梁方仲文集

刘志伟编

·尹山九军太殿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悦爱)数据

梁方仲文集 製志伟编接-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原田原表包(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

除晕苑原**和**原珊瑚原愿

Ⅰ擦… Ⅱ 擦… Ⅲ 援)梁方仲—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Ⅳ 援燒

中国版本图书馆 開發 据核字(原照原第 原數原字

责任编辑 李海东 装 帧 设 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何 凡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压脆)原动激元原动激烈 发行部电话(用品)原品或原原品品品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残 邮 编 绿斑酸 传 直 (用記)原規節多缘 印刷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通线电 伊延星 强大 强大 强大 版 EΠ 次 牙牙 无月第 员次印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寄回承印厂调换

定

价

源既元

目 录

一条鞭法 1
明代一条鞭法年表 (后记)50
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 70
明代银矿考 139
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179
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223
明代的民兵 250
明代的户帖 276
明代鱼鳞图册考 287
明代黄册考 296
易知由单的研究 333
清代纳户银米执照与土地契约释文376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 400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418
论社会科学的方法 436
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443
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461
评卜凯《中国土地利用》 467
梁方仲先生学术编年474
后 记

"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总序

黄达人

在中山大学建校八十周年之际,"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 文库"出版了。将我校已故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已发表和未 发表的著作结集出版,这是我们对先贤表达敬意的一种方式, 也是我们作为后学的责任。

中山大学八十年的光荣历史,是广大师生追求真理与光明,参与社会变革,推动社会进步的历史;是历代学人引进、创新、传播现代科学和文明的历史;是杰出学人辈出、人才培养繁盛、教学科研精进日新的历史。在中山大学的发展史上,镶嵌着一代又一代著名学人的名字,陈寅恪等一批人文大师以他们在文、史、哲等各领域的宏大建树,奠定了中山大学人文学科的学术传统,也奠定了中山大学作为中国名校的地位。

在为学上,他们不计名利得失,视学术为天下公器,以学贯中西的远见卓识不遗余力地吸收新知识、新观点,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

在为人上,他们不侮食于自矜,不曲学以阿世,忠于良知,敢于坚持。在他们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陈寅恪先生所倡导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学术精神的闪光。

他们的精神随着他们的著作在世间不息地流传 随着时间的流逝 披沙见金 更见珍贵。

文库中所收的著作,在学术上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时间已经证明,它们是薪火承传的中国文化的座座丰碑。这些著作中所体现的学术思想、治学方法乃至学术规范,更是后学者得窥学术门径、走上学术道路的指南之针。

在这些著作的字里行间,透露着著作者鲜明的学术个性, 同时又有着几乎完全相同的共性 就是它们无不体现了一种一 以贯之的精神:对学术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对人生永不放弃的勇 气。

这种一以贯之的精神,为中山大学营造了良好的学风,丰 富了"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的学术传统 积聚成我们这 所大学珍贵的精神财富,给我们这些后学者以无尽的精神力 量。

因陈寅恪先生的文集早前已出版多种 尊重陈先生女公子 的意见 本文库没有编入陈寅恪文集。但我校蔡鸿生教授新近 出版了《仰望陈寅恪》一书以及中山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的《陈 寅恪诗词笺证》一书,可以弥补这一遗憾。

中山大学的理科和医科同样是大师云集、群星灿烂,理科 和医科的杰出学者文库也将在适当的时候出版。

我深信,这次出版的"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必可 嘉惠学林 裨益后世。

是为序。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于康乐园

梁方仲先生小传

凤娜芹 梁方仲与吴晗等人成立"史学研究会",在天津《益世报》和南京《中央日报》开辟《史学》副刊,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集刊》,这是中国第一份以"社会经济史"命名的刊物。 **凤媛**在 梁先生赴日本考察。 **凤**媛庭年获哈佛燕京学社研究奖金资助,于 **凤**媛连上赴美国从事研究。 **凤**媛应年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在此期间,以中国代表团成员之一的身份,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次大会。 **凤媛**连中回国,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次年任代理所长。 **凤媛**连中回国,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次年任代理所长。 **凤媛**连中向大学邀请,任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 **凤媛**年岭南大学撤销之后,被聘为中山大学历史系二级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和广州市政协委员。

梁方仲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社会经济史,代表作有《一条鞭法》、《明代粮长制度》和《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等。梁方仲先生一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在五六十年代尽管他一再被扣上了从走"白专道路"的典型到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被批判,但他始终坚持自己的学术价值观,不随波逐流,坚持从事社会经济史的基础性研究,一直到去世。他用自己毕生的精力,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梁方仲先生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奠基人之一,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誉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 他一生潜心治学,在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研究领域贡献殊多。梁方仲先生撰写的学术论著,超过了原现万字,其中主要的论文,大部分在原理记息。 这次中山大学为纪念校庆愿调年,要编辑一套杰出人文学者文库,其中梁方仲先生文集,委我负编辑之责。承此重任,我深感荣幸之余,亦不免踌躇起来:过去已出版的几种梁方仲先生的文集,均是由我的老师编辑的,我现在要编一本新的文集,与已出版的几种文集相较,应该有什么特色呢?我曾经想过,在这本文集里,应该尽量把以往出版的文集中没有收录的文章汇集起来,补已出文集之阙,我也想过,梁方仲先生的很多文章在发表以后,他自己还不断作了很多校注增补,这次出新的文集,可以把这些校注增补补充进来,令文章更臻完善。

可是,当我开始尝试选编时,即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一囿于学校规定的每册文集篇幅不得超过猿万字的限制,二囿于本人的学力浅薄,三囿于出版时日紧迫,以上愿望,恐怕只好留到日后编辑出版先生全集时方能付诸实现了。斟酌再三,我想,在纪念校庆愿周年的时候,编辑一位为中山大学的学术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文集,不妨从梁方仲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中,各选若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强寒**年第圆期。

② 这些文集分别是:《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观观年;《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观观年;《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观观东

干文章 以见先生治学之博洽,虽因篇幅所限,不能周全,亦期能 见先生学术视野与治学风格之一斑。有关梁方仲先生生平和学 术成就的全面总结和评价,前辈学者和我的几位老师都曾撰多篇 精到的文章 ①我学力浅泛 学舌尚且不敏 更不敢奢望有新见可 奉 惟借编辑文集的机会 淡点学习心得 作为向老师们交的一份 功课。

学界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 鞭法"联系在一起。在将近猿军前,当我第一次从业师汤明梯先 生处听到梁方仲先生这个名字的时候,幼稚无知的我,首先记住 的 是"一条鞭法"这个听起来觉得有点怪怪的名词。从那一刻 起 我一直好奇地想知道 发生在明代中后期的一条鞭法改革 只 是漫漫历史长河中一处湍滩,为何值得一位学者花费毕生的精力 去研究?而且这项研究如何能够成就一位学者的声名功业?几 年后,我有幸踏入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门槛,得以在汤老师指 点下 以学习研读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为入门路径, 便开始努力探求这个一直缠绕在脑子里的问题的答案。 转眼 属 多年过去,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找到了答案,只是从学习梁方 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入手,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领 域 有一点点心得 也从中对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 . 生出一点点体会。在编辑梁方仲先生文集时,要谈一点学习心

① 有关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评论 最值得一读的文章 ,首先是李文治的《辛勤 耕耘、卓越贡献。追忆梁先生的思想情操和学术成就》一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 別憲。 年第 员期 ,该文也收入汤明檖、黄启臣主编 :《纪念梁方仲教授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 黄启臣诸师的回忆文章。此外,还有汤明檖:《略述梁方仲教授研究明代经济史的成 就》,《学术研究》引题年第 圆期 汤明檖、黄启臣:《梁方仲传略》,见:《梁方仲经济史论 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闭螺车;叶显恩:《对学术执着追求、一丝不苟的儒 雅学者梁方仲》,见:张世林编:《学林往事》(下册),北京:朝华出版社 周囲车。

得,自然要从一条鞭法研究开始。于是,我把梁方仲先生的代表作《一条鞭法》编在了本文集的首篇,^① 话题也就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就专业教育而言,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着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和学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中国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强调、强动工产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透现工产发表的代表作《一条鞭法》一文开头,他以非常精辟的语言,作了深刻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的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的主要的结

① 本文中凡提及或引用已收入本文集中的论文 均省略标注出处。

构。

这一段论述概括地表述了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见解,包含了非常丰富而深刻的认识。梁方仲先生指出了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而这种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货币为主要通货形成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形成的,其意义代表了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他对一条鞭法的这一看法,在 透纖 年表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时期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既看到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根本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最基本的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一文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作了非常深刻的阐发,其主要论点读者可参见已收入本文集中的原文。由于这篇文章的思路和语言,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没有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意见,他的一些观点,在表述的时候,语焉不详,有些文字在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不过,我自己在学习中,觉得特别深受启发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 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这提醒了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制度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不能肯定自己这些认识,是否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也许有些是我自己的发挥。不过,这些体会,的确是我在研读梁方仲先生文章时形成的,后面,我还想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的视野下的意义。无论如何,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还可以说,即使他后来的研究者,就认识的深度来说,大多也没有达到这样的层次。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之所以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的典章制度。他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

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历史上的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路子。 在本文集收入的梁方仲先生一篇短文《论社会科学的方法》的最 后部分.他说道: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取得的成功,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业师汤明檖、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我的理解,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非常好的体现。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着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的概括已属非常精确,以一般研究王朝制度的方法,根据这一概述,已经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基本上就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衍出来的。用现代的概念来理解,我们不难从这些文字读出诸如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

多种税目合并为一条等等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一般对于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也就往往是从逻辑上去推断,得出这样的认识:从按人丁征收转为按土地征收,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地主负担加重,而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负担减轻;从实物税和力役改为折征白银货币,意味着适应并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些认识固然不错,但不能避免望文生义,想当然地推论的危险,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历史、内容及其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难免局限在现象的表层,要由此深入揭示社会实际运作的机制,还需要作更深入的探讨。

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则另辟蹊径,他以社会科学方法上的良好训练和诠释传统文献的深厚功力为基础,在研究一条鞭法时,通过大量历史文献的考释和比勘,仔细弄清楚文本的意义,究明实际施行过程的种种细节,并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实行一条鞭法的异同和关系,掌握一条鞭法赋税编排的种种办法,达致对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获得系统的理解。《一条鞭法》一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不妨看看该文的目录大纲(见本书第员页)。在这个大纲下,每一个子目,都是通过具体的实例分析,说明在"一条鞭法"这个名称下,具体的赋税编派、征收与管理办法的种种细节差别。曾有人认为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的方法是繁琐考证,其实这种方法与传统考据方法不同,它不是用不同的证据去印证一个事实,而是通过对在不同时空中发生的不同的事实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性研究,去找出一种制度发展的内在脉络,把握其运作的机制,以揭示概括性的叙述所不能呈现的原理。

谨举一例,一条鞭法在字面上的意义,是赋与役的合并,这种合并,究竟对于赋税制度在结构上的改变是什么意义呢?一般的理解只看到人丁税改为土地税这个层面的意义,但经过梁方仲先生的分析,我们知道其中包含了相当复杂的内容。他在后来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一文中根据早期的《一条鞭法》一文的分析,作了如下概括:

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与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

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 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 而去说明之。

在这里提到的从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去分析赋役合并编派 的方法,对于了解一条鞭法在制度上改变的原理是十分重要的。 其中例如在差役的合并上,梁方仲先生经过细致的分析,得出这 样的认识: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本意课干人丁的均徭; 又均徭中必须论户编念的力差,改为不必论户编念的银差: 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地丁兼派,都证明了役法的 编念 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

一条鞭法的这一改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自己研究一条鞭 法后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广东地区乡村社会结构变化的关系时 就 是从梁方仲先生这一分析得到启发。① 而这种认识 只有在对大 量描述性的记载进行分析性的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到。基于这种 对历史文献记载进行考辨与分析的工夫,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 的内容和实质的把握,包含了许多深刻的见解,被学者认为是"最 为全面和深邃"②的研究。

正是由于梁方仲先生通过分析性的研究 把握了一条鞭法的 本质内容 他对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发生的名目各异的种种赋役改 革的分析 就能够抓住本质 指出这些改革与一条鞭法之间的异 同和联系 他指出:

纲银法,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等法,它们在基本原则 和主要内容上皆与一条鞭法相同,然所包括的范围大都比条

①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

② 语出自黄冕堂:《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 观磨新 第 猫髓页。

鞭稍狭——谓为"具体而微",颇为恰当。但诸法在施行上亦颇有与条鞭相异之处,且各名均有其独立的存在,个别的历史,故不宜与条鞭混而为一。

与此同时,他又分析了在各地施行的种种以一条鞭法为名的赋役改革的内容,指出:"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深浅的分别",因而"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上的一种发展"。如果不是通过分析的研究去把握一条鞭法赋税制度本质,这种认识就会或流于敷衍,或纠缠于无谓的争辩,而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不但避免了这些偏差,而且从这种认识中,揭示出对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结构转变之间的关系。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对王朝制度进行了分析性研究的一个范例,在中国历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equiv

要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具体过程、内容和社会意义有深刻的理解,不仅仅依赖于对一条鞭法本身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也有赖于对与一条鞭法改革前因后果相关的制度沿革递嬗,以及一条鞭法得以实行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深入的研究。为了深入透彻地弄清一条鞭法的历史意义,围绕着一条鞭法问题,梁方仲先生把视野扩展到与一条鞭法相关的多个领域的课题,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脉络。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不仅看到梁方仲先生视野之开阔,眼界之锐利,更看到他在研究方法上如何兼容并举。

为了明了明代赋税制度演变之轨迹,他从明初税制始定开始,对明代赋税及各种相关制度,如明代田赋的税目、税率、赋税定额的制定等课题,以及户帖、黄册、鱼鳞图册等作为赋税征收依据的册籍等等,都作了专门的考释,从而为准确把握以一条鞭法

为中心的明代赋税制度演变的本质内容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为了弄清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背景,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梁方仲先生没有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而是对明代银矿开采和明代国际贸易中银的输出入作了专门的实证性研究。这两项研究在厘清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特别着重于数量的分析(关于从这两项研究所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稍后再讨论),虽然由于资料的局限,这些研究所能重建的白银生产和输入的数字并不必定精确,但也足以勾勒出了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把握的白银供给规模的轮廓,去说明一条鞭法得以普遍用作缴纳手段的前提和背景,比起泛泛空言"商品经济繁荣"要可信得多。

最值得重视的 ,是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的研究。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中 ,梁方仲先生提出:"关于方法的选择 ,要以研究者所欲达到的目的来决定",他列出了几种情况为例 ,其中一种是: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 在于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 ,那末 ,他可以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现象的人(或团体)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 ,此即所谓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证明他寻找出来的意义尽与创造者或改造者原意符合 ,那便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怎样才晓得创造人的真意 ? 那就要看 :第一 ,有没有充分的证据 ? ——如创造人自己的著作 ,日记 ,演讲词 ,或他人的著作足资证明者 ,等等。第二 ,研究者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直得了原意 ?

梁方仲先生的《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一文,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去探求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明代一条鞭法推行过程中,围绕着实行一条鞭法的利弊,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发生了持续多年的争论。梁方仲先生先是"专就《明实录》的记载,略按年月编排,并稍加考语,庶得以明了朝廷上争论的焦点,而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大概亦自明白"。然后,从方志、文集等文献中搜剔出当时人的意见,按支持和反对的理由,条分

缕举,"这样,对于朝野间关于这种改革运动的论战,或可收览全貌,且更进一步地了解其真正的背景"。

细读这篇论文,不难看到,梁方仲先生所用的方法有非常明 显的特色。他不仅仅列举了当时争论双方说了什么,也不是简单 地以己之见对有关论点之是非加以评说,而是把有关讨论放到明 中叶的现实社会背景下 结合一条鞭法在特定情景下实际施行中 的问题来加以分析。例如,在反对一条鞭法的意见中,有一个理 由就是认为征收银两对干农民不便,梁方仲先生在评论这种意见 时 特别从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情形和明代用银的历史两点去加 以考察.把征银的历史放到钞法、钱法先后废坏的历史中一起分 析 指出反对一条鞭法征银的理由 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银 钱的比率定得太不合理。我们有了这个认识,才能够明白当时人 疏章内所说的真意"。而这一事实背后,则是政府与富室权贵从 普遍用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这一认识对于了解一条鞭法的社 会经济意义 是非常关键的。从当事人的看法入手,又通过分析 当时的场景去解读当时人看法的真意 从中揭示现象的本质和意 义。这正是梁方仲先生对明代一条鞭法的见解能够高人一筹的 原因所在。

在明代一条鞭法争论背后、梁方仲先生揭示了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南北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特别从中可以明白,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银元的流入引起的南方社会经济变动,是一条鞭法得以在南方迅速推广的社会背景;二是透过一条鞭法的赋役征收制度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及其利益冲突,从中可以了解政府与人民、富户与贫民之间关系的许多真相。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去解读一条鞭法,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去探讨明代市场与货币经济的发达,如何在既定的明代社会经济结构下引起结构本身的改变。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到他员场产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中作了概括的总结。梁方仲先生早在原产纪看流行中,已经开始研究明代粮长制度,原产年间,经过多次改写,最后形成了这部近,产厂字的专著。遗憾的是,由于篇幅所限,本文集没有

收入这部重要的著作。^① 在这部著作中,梁方仲先生把赋役制度 演变和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将视角深入到活跃在乡村 中的各种地方势力的关系变化上,并且把这种变化置于商业发 展、王朝制度及政治环境变动的脉络中考察。这样研究的旨趣,与 编一苑年代中国史学的主流不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 中国史学研究中影响甚微。直到近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开始重视对明清时期市场发展、王朝制度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的研究,我们重新读读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粮长制度》以及作为这一研究的基础的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时,自然可以得到很多的启发。

兀

谈到这里,我想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一种颇为流行的误解,这种误解以为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单纯从事传统制度史研究的学者,以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以及相关的研究,重点只是在从史料考释上面,着重说明了王朝典章制度的内容与施行情况,而欠缺揭示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②其实,梁方仲先生的关怀和研究的着眼点,从一开始就是中国社会经济的变迁过程,并由此去理解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近代中国社会的结构。研究传统中国社会由典章制度入手,一则是因为从王朝典章去说明社会制度,在中国学术传统上,有久远的渊源,一个中国学者研究传统中国社会问题,承此"家法"不失为治学之正途;二则是因为在事实上,传统中国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一直在王朝典章制度规范下,虽然社会现实与制度规范常有相当大的距离,但王朝制度常通过不同的机制直接或间接影响或制约社会生活形态和社

①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观缘产。

② 这种看法不时会在一些研究一条鞭法的论著中见到。例如一篇作于 **凤**原 作的台湾政治大学的硕士论文中说:"梁氏对于一条鞭法制度内容之探讨,系针对史料的整理出发,并未涉及社会经济的论点。"(罗汉杰:《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凤**原)

会关系的结构。由于我们研究所用的资料,不能离开士人留下的文字,若脱离了对王朝制度的了解,难以真切地解读文字记录的本意,也难以真正把握和理解现实社会现象。因此,研究者重视典章制度的考释,重视弄清有关制度的内容和本义,并不意味着只是以厘清制度沿革为研究的目标。我们综览梁方仲先生的论著,许多都是从制度考释入手,去说明社会现实之情状的。前面讨论过的一条鞭法、粮长制度等研究固然如此,其他有关制度的研究也一无例外。本文集收入的《明代的民兵》和《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就是两篇体现了这一研究取向的很好的范例,我们从他讨论明代民兵制度和里甲赋役制度中,看到了关于明代乡村组织的实态及其如何表现出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本文集中收录了他的《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本文集中收录了他的《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获得通解的重视。

在梁方仲先生留下的遗作中,有一份《明史·食货志 第一卷笺证》,为未完成之手稿,愿在代初期《北京师范学院学报》分期连载刊出了这份手稿。②同样为篇幅所限,我们未能收入这本文集。但我想特别提到的是,这份以"笺证"形式写成的手稿,与一般的文字校订诠释和典制考据朔源的笺证文章不同,不但利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对《明史·食货志》中所记载的制度及其演变之迹作了详细的笺释,更以笺证的方式,发挥了研究者对同有关制度相联系的社会现实的解读。这篇遗稿,开创了文献笺证的一种新的风格,典型地体现了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

凤螺在梁方仲先生指导下,汤明檖、李龙潜、张维熊几个青年学者发表了《对邓拓同志 从万历到乾隆 一文的商榷和补充》^③一文,文章虽然不是梁方仲先生亲手撰写,不过,文章中提出的处理和运用文献资料和实地调查材料的方法,显然是梁方仲

① 刊于《历史教学》 观象 年第 週期。

② 刊于《北京师范学院学报》 闭塞车第 猿鴻期 成腐年第 员圆期。

③ 见《历史研究》 別級年第 売期。

先生的主张。文中有一段关于官府与民窑关系的讨论,利用《实录》、《会典》等文献中记载的官方制度,说明了研究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时,如果不能掌握王朝制度,没有弄清楚政府规制与民间经济行为的关系,就可能导致对民间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关系的误解。在这个意义上,梁方仲先生重视王朝制度研究的取向是没有疑问的。问题是,梁方仲先生研究王朝制度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说明制度本身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剖析制度运作的机制去说明社会经济结构的实态。因此,在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中,除了正史、《实录》、《会典》一类官方文献一直被重视之外,其他地方的、民间的文献也一直是梁方仲先生所倚重的材料。

在猿犀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还处在拓荒的时候,很多青年学者就提出要重视地方志资料的利用。梁方仲先生可以说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为了弄清楚一条鞭法在地域上的发展以及各地施行的实况,他利用了从中国各地和日本、美国等国家收藏的地方志超过 质理种以上。正因为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使他得以掌握一条鞭法在地方上推行的过程、内容的精粗差别以及不同地区的社会实况。在当时中国历史学研究者中间,很少有像他这样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的学者。如果他的研究兴趣不是要究明一条鞭法这一赋税制度在地方社会实际推行情况,以此考察现实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演变趋势的话,绝不需要花费如此大的精力去搜集和利用地方文献资料。

除了地方志资料以外,梁方仲先生还特别重视各种公私档案和民间文献的搜集、研究与利用。早在 宽宽 一宽宽 间,他所在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今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前身)向北京大学借抄清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由他与刘隽先生负责挑选出来,先后抄得猿万余件。他在《易知由单的研究》一文的开头,就阐明了自己对利用民间文献研究社会经济史之价值的看法: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

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

事实上,重视搜集各种公私档案,契据册籍作为研究的资料,在梁方仲先生治学生涯中,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的努力。本文集特别收录了一组他研究这类文书史料的文章,从 **观**统年发表的关于明代 鱼鳞图册的研究,到后来先后发表的关于户帖、黄册、易知由单的研究,一直到他在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时对各种契据文书所作的研究。这一部分的手稿过去一直没有发表出来,在梁方仲先生去世后,由李龙潜、黄启臣老师整理出来,先是在中山大学历史系编辑的《中山大学史学集刊》上曾经刊出片段。最近黄启臣、梁承邺老师编著《梁经国天宝行史迹》^①一书时,特意在书中把这部分遗稿发表出来。本文集从中节录了其中有关纳户粮米执照和土地买卖契约释文的部分,冀能反映出他对这些文书资料研究的重视。

特别值得提到的是 深方仲先生这份释读各类契约票据文书的遗稿 本来是要作为附录收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的。我们知道 该书收集整理的数据 ,大多出于官修正史、实录、政书 基本上是一些出自官方档册中的账面数字。梁方仲先生把这些数字荟集起来 加以条分缕析的整理 ,编成表格 ,为研究王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研究建立起一个可以通过数字去把握的基础。但同时 ,他也深知这些数字只是在一个官僚体系的运作过程中形成的 ,要理解这些数字背后的意义 ,需要更深入去探究这些数字如何产生出来的机制 ,以及这些数字所体现出来的事

① 黄启臣、梁承邺编著:《梁经国天宝行史迹》,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周田蒙年。

实。梁方仲先生本希望把与历代户口、田地、田赋有关的实物票据文书的考释,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作为附录,为后人指出从这些官方数字出发,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遗憾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就不幸弃世,更可惜的是,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出版时,没有把这部分附录收入书中,以致梁方仲先生期望能够通过制度施行的实际情形去理解历代官方数字的意义的追求,未能被学界充分了解。

\overline{T}

既然谈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部著作 不能不谈及广为大家熟知的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方面的贡献。

梁方仲先生早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写作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制度考》的时候,就开始把他从《明实录》、《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等明代史籍中搜集的有关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数字编制成表格。 **闭**案等年,他把这些表格整理出来,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上发表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这是他到**闭**案等年代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的雏形。

梁方仲先生整理利用这些旧史籍中的数字,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科学的态度。早在《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中,梁方仲先生就自己的"编制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时,已经对利用史籍中的数字要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了阐述:第一是关于根据史籍的版本和如何处理不同史籍数字的异同问题,第二是如何处理项目的名称与单位的歧异问题,第三是如何处理数字本身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梁方仲先生的处理办法,对于今天试图利用传统史籍作计量研究的学者来说,仍然是非常有价值的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说明历史上的户口、田地数字的性质的时候,梁方仲先生指出:

例如田地之数实指纳税之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记录……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

这一事实,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历代户口、田地数字是至关重要的,但在学术界长期被忽视,后来经何炳棣先生加以更深入地论证,^①才逐渐被人们认识;而在中国,即使何炳棣先生著作发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仍未被大多数学者所了解^②。甚至直到今天,不少著作在引用明清时期的垦田与丁口数字时,仍漠视这个基本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早在 殖车前,在开始注意搜集整理传统史籍的数字资料时,就已经能够从数字本身的性质去把握数字所反映的经济事实,在如何科学地利用历史数字去进行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方面,做出了很好的榜样。

凤繁定年代,梁方仲先生开始编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可能是梁方仲先生所有著作中最为人熟知的一部相信当代大部分中青年经济史学者都是通过这部著作才知道梁方仲这个名字。尤其是愿证代初这部著作出版之时,正是我国历史学界在反省过去史学研究的偏差,一度热衷甚至迷信所谓的"计量史学"的时候。一些青年史学工作者曾经相信所谓的"定量研究"比"定性研究"更具科学性,在这样一种倾向下,人们更称道这部著作在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收集和利用数字资料,进行量化的统计分析方面的开创性的贡献,对梁方仲先生能够在五六十年代编撰出这样一部著作表示钦佩。近年来人口史研究的热

② 参见葛剑雄教授在何炳棣书的 图图 中译本《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房屋 足線 所撰的《译后记》。据葛剑雄教授所说的情况,我相信在葛剑雄教授介绍和翻译何炳棣教授的这本著作之前,在中国大陆,很可能只有中山大学历史系藏有该书的英文本。我在 宽原 在读到这本书时,汤明檖师告我,本系所藏,是何炳棣教授在该书出版后寄赠梁方仲先生的。

闹,也突显了梁方仲先生做出了走在学术发展最前沿的奠基性贡献。因此,关于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不需要我详细说了。

不过 我想指出的是,在梁方仲先生编撰的这部以汇集历史 数据为主体的著作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并不在于梁方仲先生 处理历史数据采用的统计方法 而应该是他处理这些数据时坚持 的历史方法。本文集特别收录了他在 豫隔年先行发表的《中国 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原论》一文 就是希望强调梁方仲先生 在编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的时候,是如何重视对相 关历史背景的通识性的理解。可以说,没有一种把历代户口、田 地、田赋制度演变打通来理解的通识,只是根据需要去撷取一些 数据随意加以解释和发挥,是很危险的。对于《中国历代户口、田 地、田赋统计》学术界有一种最常见的误解,就是把这部著作简 单地当作工具书来使用。该书从历代官私文献上汇集了大量的 数据,并加以科学的排列统计整理,当然是一部可以方便地使用 的工具书。但是,这部著作中渗透了梁方仲先生大量的研究心 得,一些在最近十几年来被视为新进展的研究课题,其实在书中 早已经提了出来。例如明初土地数字问题,宋代客户问题,北魏 **迄唐的均田制中的一些问题等。梁方仲先生的解释虽然只是一** 家之言,不见得完全正确,但他力图在通解历代制度演变的基础 上去解读数字资料的方法 应该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运用计量方 法的基本规则。

学界有人曾因《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直接采用官方文献中的数字,对这些数字的可用性提出质疑。其实梁方仲先生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本来的用意就是把文献原始记载的数字整理出来,他在早期作《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时,就已经声明:"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在这个基础上,如何通过辨证考释,对这些数字作出校正,应该另行作专门的研究。所以,不加分析就直接引用该书收录的所有数据和虽然注重数字考辨而否认原始数据应该是研究的出发点的价值,都是一种误解,都与梁方仲先生的原意相违。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学术价值,应该从其所开辟的方向去

认识。

在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论著中,比较能够体现他运用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是他的《明代银矿考》和《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两文。前面已经提到,这两篇论文,为了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比较多着力于在数量上弄清楚白银来源的规模。但在史籍上,没有关于银矿产量和白银输入的直接的数字,需要利用史料上有记录的数据,复原或估算白银来源的数量。

对于银矿产量的估算,我们能够从史籍上得到的最具系统性的数据,是政府的银课收入的数字。如何评价银课数字,能否从这些数字推算出银矿产量,是研究明代银矿首先会遇到的问题。梁方仲先生一方面没有简单地从银课直接推算出产量,因为他很清楚,一则史书没有银课的税率,不能从银课推算银的生产量;二则在明代的体制下,银课往往是以摊派的方式科敛,可能根本就不与产量挂钩。另一方面,梁方仲先生也没有简单放弃对银课数字的利用,因为这毕竟是我们能够从史籍中收集到的最有系统的数据。他在厘清了明代银矿经营方式和开采经过的基础上,把这些数据收集起来整理成表格之后,尽力细致地讨论了不同年代的数字背后的意义,再选出一些资料较为丰富的地区,更具体地揭示了银矿开采与银课征收的实际情形,通过分析,提出了有关如何理解银课数字意义的重要见解。例如银课中并不全部出自生产领域,银课数字往往是一个因仍其前某一年份制定的定额,等等。

明代由国际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数量相当巨大,但究竟是什么规模,要从数量上有一个比较确切的把握,比起银矿产量来,难度更大。梁方仲先生从具体考察明代国际贸易状况入手,考察了贡市时期和海舶贸易时期白银进出口的情况,从关税制度、税率、贸易船只的数量和规模、贸易货物品种结构、世界银产量、南美一菲律宾—中国—日本之间贸易格局等方面的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努力尝试利用有限的记载去重建白银输出入的数量。这种在没有直接可以利用的数据的情况下,通过考释比较不同的史料,推算出可以作量化把握的数据的办法。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

究中 是一种富有开拓性的探索。

总之 深方仲先生在中国古代经济史计量研究的方法上,通过自己的实践,建立起一种研究的规范,这种规范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直到今天,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领域中仍然值得效法。

六

前面已经提到 深方仲先生是一位受过正规经济学及社会学训练的历史学家 ,又是一位具有深厚文史造诣 ,长期在史学园地耕耘的经济学家。他的研究 ,大多从明代赋役制度入手 ,不过 ,他在学术上的关怀 ,他所有研究的着眼处 ,是要去理解和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演变逻辑 ,对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的关注是他研究历史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梁方仲先生有关现实问题研究的论著虽然不多,但其善于打通历史和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文献考释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的研究风格,则显而易见。关于梁方仲先生对实地社会调查的重视。李文治先生曾回忆说:

为了进行前后对比,梁先生还特别重视社会调查,多次到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灵魂**年,为了相同的目的,曾前往陕甘三省从事社会调查,不辞劳苦,深入农村,搜集有关资料,为期凡八阅月。^①

在我们目前所见梁方仲先生公开发表的著作中,有关这些社会调查的成果不是太多,在他留下的一份《历年发表论著要目》中,开列着一篇以《关于田赋征实粮食征购之意见书》为题的文章,是与他人合草之文,我估计有可能就是,猿军代调查的报告或基于这次调查收集的资料草拟的,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原文。本

① 李文治:《辛勤耕耘 卓越贡献 追忆梁先生的思想情操和学术成就》,载《中国经济史研究》员愿许第员期。

文集中收录了一篇发表在 **宽振**年的短文《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 文中就明确说明是以西北调查了解的情况为依据写出的文章。 在这篇文章中,梁方仲先生首先从驿运的历史出发,强调了在战 争状态下驿运的重要性,然后根据自己 **宽**宽存在西北数省实地考 察所了解的情况,对如何建立完善的运输系统,提出了 愿点卓有 见地的意见。有关该文讨论的问题,我基本不懂,无意置评。不 过 我们从他一开始就从历史上的驿站运输制度入手,可以看出 他对与历史上王朝差役制度有密切关联的驿运制度的深入了解, 是他能够在实地调查时对驿运产生兴趣和形成比较深入的见解 的一个原因。

我更想强调的是,在农村所作的实地社会调查,对梁方仲先生从田赋制度入手研究中国社会问题,不能不产生潜在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我们很难举出具体的实例来证明,要简单地指出他的哪些学术观点或视角是来自农村调查,也不免牵强,不过,如果我们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 宽宽作代以后有关一条鞭法以及粮长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常常会更多地引出有关农村社会关系的讨论,而这些讨论又总能切中农村问题之肯紧,不能不相信农村社会调查经验对梁方仲先生研究历史上田赋制度的问题意识和观察视角有着深刻的影响。

本文集收入他一篇用英文撰写的书评,评论的是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一书,这是一部在近代中国农业经济研究中影响巨大的著作。这篇书评,对卜凯的著作从方法论上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比较具有批判性的评论。这些评论显示出梁方仲先生对中国土地和农业问题有极为深刻的了解,以及他在社会实地调查方法上的功力。

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完全是贯通的。研究财政赋税制度,注意的焦点多从税率的高低论负担轻重,而对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运输问题,如果不是较少关注,就只当作财政供应问题来考虑。梁方仲先生则把税收的划分与赋税运输的空间距离问题,同赋税负担轻重、赋税缴纳物或缴纳手段的区分等等因素结合起来考察,揭示了我国财政赋税制度上一个极为关键的事实——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财富输送问题,在赋税结构以及赋税负担分派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并对于征纳物、税率、税种、征纳方式产生直接的影响,是赋税制度的一个基本的要素。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一条鞭法改革,尤其是赋税折银和官收官解制度有深远意义。如果进而联系到梁方仲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传统赋役制度的结构在性质上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这一命题,我认为,认识到赋税结构与赋税缴纳的空间距离之间的关系,并弄清楚其内在联系,对于解释中国王朝国家制度和社会结构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价值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开始本来 是从西方经济学的地租理论中得到启发的。 闭境 深方仲先生 在天津《益世报》的《史学》专刊第 原期中 ,发表了一篇题为《田赋 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的文章 .这篇文 章显然是他 豫蹑阵发表在《人文科学学报》上的《田赋史上起运存 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文的雏形。有意思的是,在最初 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关于历史上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关系的 伦)的农业区位论引申出来的;而到 强源作发表的文章 同一问题 却是从当时的田赋改革出发,从当时田赋征收的现实问题入手开 始讨论的。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以及 所作分析的洞察力,与前面提到他在西北调查时对田赋和驿运问 题的考察有必然的联系,但我认为,在实地调查中获得有关当时 田赋征收实施现状的了解 对于本来已经通过理论推理和史料分 析 就有关财赋征收运输与税制关系形成了自己的见解的梁方仲 先生来说 是相当有帮助的。在这里 理论假设、史料分析和实地 调查的收获顺理成章地结合起来。究竟是他对赋税制度历史的 理解,启发他对现实的赋税运输问题的重视,还是对现实财赋运输问题的观察,支持了他形成有关历史上赋税运输的财政意义的观点,我们已经无须深究。因为历史与现实的问题,在他的视野里是完全相通的。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史研究,任务是从历史中发现经济与社会运作的机制和逻辑,对于现实的考察和历史资料的分析,正可互为印证相互发凡。在《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文的最后,梁方仲先生写下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正表达了这种旨趣: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降低,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国十七年田赋划为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我们今天读着梁方仲先生这些文章,能够体会到他对文献资料的精细的解读和分析,与他重视田野调查以及对现实问题的关怀,是如何紧密地结合了起来,形成梁方仲先生经济史研究的特色。这种研究风格,既不是以今律古,更非以古律今,体现的是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在制度与经济社会历史研究中的运用,表现出与传统的制度史研究完全不同的旨趣。

七

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研究,遵循着社会科学研究的规范,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大处着眼,从具体社会经济问题的深入考释入手,因而他的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相关的见解,能够切入

解开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有着深远的学术生命力。在结束这篇学习体会的文章之前,我想再以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为例,谈一点我对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现代价值的肤浅看法。

压多年前,汤明檖老师指导我研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时,一再提醒我,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有两个最重要的观点值得注意,一是关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论断,二是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下白银的流通领域及其社会影响有自己独到的理解。汤老师一再提醒我,梁方仲先生的这两个观点,包含着相当深刻的内涵,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他自己的论著中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在后来的学习中,我一直努力去思索、探讨,期望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两个观点的深刻内涵。近年来,随着个人研究的深入,加上学术界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一些新进展的影响,令我逐渐悟出了一些意思。

首先,对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这个命题,我一直觉得费解,为何梁方仲先生要用"现代"这个概念,我开始以为只是一个笼统的用法。可是当我和汤明檖老师讨论时,老师反复提醒我,梁方仲先生用"现代"这一概念,包含着他对明代历史的一种具有关键意义的理解,还提醒我把梁方仲先生提出的"洪武型生产关系"、"画地为牢的封建秩序"、"赋中有役,役中有赋"等命题结合起来理解,循此思路深入探索下去。

压够年来,我一直尝试结合自己的明史研究,努力去思考这个问题。直到最近几年,随着我自己对明代制度与社会的研究积累了一定的心得,同时也受近年来一些有关明代以后国家转型的讨论启发,逐渐悟到了一点:梁方仲先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见解,可以通向有关明代以后国家转型问题的研究上去。近年来,陆续有学者揭示,中国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的规模和国家的形式,已经出现了一系列转型的趋向,甚至有人把这种转型与"民族国家"形成联系起来。我认为,明代以后的国家是否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自可以另作讨论,但一条鞭法的施行,的确意味着明代中期以后国家规模和统治形式发生了深

刻的转变,这一点在梁方仲先生讨论一条鞭法的意义时曾一再有所暗示。

梁方仲先生提出的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观点,如果放到这样的认识脉络中理解,可以引出不少意义深远的课题。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问题上有一些在已发表的论著中虽然还只是模糊和片段的论述,但包含了一些独具眼光的见解。例如,他指出一条鞭法取消轮役制,并以官收官解代替民收民解后,"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亦不能不起了相当的变化",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也相应得到加强,等等观点,到今天可以成为我们研究明代国家转变的基础。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的民兵》、《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等论文,特别是他在源的军前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都可以放到这样一种学术理路中去理解。

梁方仲先生关于赋税普遍用银缴纳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独特见解,在我们今天研究明清社会经济转变的学术兴趣下,也仍然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我们知道,质过纪把新大陆和东西两个世界连成一个整体的主要媒介,就是白银的买卖和流通。关于白银流通在员过纪以后世界经济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意义,一直是研究近代世界形成的历史的中心课题之一。直到最近,仍然在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备受重视。宽宽原出版的弗兰克的著作《白银资本》,曾在中国明清经济史界引起注意。该书中一个比较核心性的讨论,就是从白银货币在质过纪的流通格局,说明中国经济发展在当时全球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王国斌教授在序言中对有关的论点有这样的评价:

(弗兰克)关于世界经济联系的基本观点是十分简单的。欧洲人渴望获得中国的手工业品、加工后的农产品、丝绸、陶瓷和茶叶,但是没有任何可以向中国出售的手工业品或农产品。而中国在商业经济的扩张中,似乎对白银有一种无限渴求。 员过纪和 宽世纪大量白银流入中国照理会引起通货膨胀 但实际上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意味着,中国经济

有能力吸收更多的白银,扩大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就业和生产。①

中国之后,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必定产生广泛影响。但梁方仲先生 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研究,启示我们,弗兰克的讨论,存在一个根 本性的失误,作为他讨论前提的基本假定其实并不能成立。他似 平没有了解到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的研究中着重揭示的事实: 中国对白银货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赋税货币化引起的。而这 种赋税货币化的动力来自政府的财政体系运作的需要 .白银的流 通 主要发生在政府财赋分配的领域。这种流通,虽然也可以引 起了商品流通的发达,但这种商业"一马当先"的繁荣,并不能引 起手工业、农业同步发展、梁方仲先生后来在《明代粮长制度》一 书中 将这种现象称为"虚假繁荣"。梁方仲先生的这些重要思 想 长期没有得到学术界重视。弗兰克上述凭经验想像和逻辑推 理产生的误见 以及在部分学者中引起的认同 多少是由于他们 没有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前已经指出的白银货币在明 清中国社会的流通领域的实情和特点。其实、早在将近绿石前, 费正清教授在为《一条鞭法》英文本写的前言中已经指出、梁方仲 先生的研究"为任何有关现代中国货币经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重 要的背景"(李莉斯特表面图画) 西奥斯特尼 景观,思畅暖。我们或 许由此不难明白为何费正清主编哈佛东亚研究丛刊,会以梁方仲 先生的《一条鞭法》为第一种。可惜费正清这个提醒,后来也常常 被人们忘记了。

梁方仲先生的研究,经历了半个世纪以上,仍然保持其生命力,在问题意识、研究方法和提出的见解等方面,仍然可以成为今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关怀的出发点。我认为,最重要的,就是他的研究完全是在社会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下,按照学术的规范展开的。最近王学典教授撰文评述当代中国历史学发

① 安德烈 原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原理原 ; 王国斌《序言》第 原页。

展的时候,^① 把当代中国史学分为史观派、史料派和会通派。这种分类是否妥当我不想评论,不过,文章把梁方仲先生归为"兼重材料与理论"的"会通派"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还是有一定的理由的。

熟悉现代中国学术史的人们都知道,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最热门的课题以及研究成果,是在政治色彩极浓厚的两场大讨论中引发出来的,这就是社会史大论战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生涯,在时间上几乎是和这两场讨论相始终的。在这两场讨论主导下兴起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在许多方面偏离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就问题意识来说,不能说与这两场讨论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在研究的方法,在遵守学术规范方面,梁方仲先生坚持了学术的独立和研究的科学性。

当大家闹烘烘地争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时候,梁方仲先生认为,要认识中国社会,必须从研究农村社会入手,而田赋制度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位置,因而他选择从明代田赋史入手去探索中国社会的性质,并从对田赋以及相关制度的实证研究中,得出对明清以后中国社会性质的独到的认识。

当经济史学界一窝蜂地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争论不休时,他却相信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必须从整理基本的资料,尤其是基本的数据开始,而把自己生命的最后时光花在了当时没有任何人重视的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去,为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计量化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当经济史研究者热衷于通过对大土地兼并的谴责和讨论地租剥削形态去解释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时,他已经透过对粮长里长制的深入研究解释了明代乡村社会的复杂结构和演变轨迹,并把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解,置于国家政治行政体制与乡村基层组织机制的关系中去把握。

在研究方法上,当大多数研究者受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种种西方社会科学的影响,在享受着运用外来的概念分析中国历

①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原现开第员期。

史现象的便利的同时,也不免停留在围绕着这些概念的争执,他坚持从史料的考释和事实的分析性研究去解释历史的真相,他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比较早大量利用地方文献进行研究的开拓者,他特别强调了地方和民间文献资料的运用,特别是强调了利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实物资料的重要性,并在自己的研究中付诸实践。

正是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实践,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建立了一种学术的规范。可惜的是,长期以来,这种规范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可以说,解放以后,梁方仲先生的研究,长期处在中国历史学以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主流之外,被边缘化了。然而,他的研究,不但一直在世界学术主流之内中得到承认,而且能够在几十年之后仍然焕发出生命力,他所探讨的问题,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最近发展中仍然可以成为最前沿研究的基础。当中国历史学正在反省过去几十年走过的道路,重新寻找新方向的时候,我们回顾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相信一定有助于我们重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学术规范,继续沿着梁方仲先生开辟的学术道路,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局面。

一条鞭法

甲、导论

- T 接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
- Ⅱ援赋役制度的崩溃
- Ⅲ援赋役的改革
- 乙、一条鞭法本论
 - T 接合并编派
 -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员援合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原则)

圆接合并的程度

蒸部分的合并

遭受部的合并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员爱田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圆爱税粮的合并

葬援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

遭緩各项税粮的合并

三、役与赋的合并

员爱役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圆岩合并编派的方法

葬溯田地面积摊派役银

遭夠強和無行人。

糯随粮银摊派役银

猿給合并编派的程度

葬緩役部分的摊入赋内

(员 先以丁承受一部分固定的役额,余额由田承受

(圆) 丁田依一定的比率分配役额

(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

(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

(三) 丁田平均分配

遭殺全部的摊入赋内

(员) 某一项役全部的摊入赋内

(圆) 一切的役全部摊入赋内

源第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Ⅱ接合并征收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员爱役的合并征收 圆爱赋的合并征收 猜爱役与赋的合并征收 葬暖合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Ⅲ 援用银缴纳(实施状况及其对征收期限的影响)

遭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Ⅳ接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员爱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圆署官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 (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
- Ⅴ 援各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的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

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的主要的结构。但一条鞭法实际只是一个笼统的名称,它是一种发展,它在各地施行,时间先后不一,所以内容也有精粗深浅的不同。本文的主旨,即在探求一条鞭法最主要的内容,并阐明其制度所以成立的直接原因。至于一条鞭法在各地推行的历史,将另为文发表。

甲、导论

Ⅰ 接─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①

所谓赋役:赋为对田地的税,役为对人口或人户之税。明代 在一条鞭法前的田赋制度 是沿袭唐宋以来两税法之旧。明代所 谓两税 就是夏税与秋粮。凡在夏季开始征收的叫做夏税,在秋 季开征的叫做秋粮。夏秋两税的征收,各地各有详细的定期。违 限者有罚。两税的课税方法,是根据土地的面积,再参以土地的 等级为标准。土地的分类,除了田地山塘等的自然区分外,普通 主要的分类是依干土地占有关系而分为官、民两大类。 官田 是 公家占有的田地。起初的来源,为自宋元时已经没入于官的田 地。其后又有还官田(即拨赐公侯宗室诸项田地之因事故归还干 官者)没官田(民间及公侯宗室犯法没收归公的田地)断入官田 (因争讼不明或户口断绝而归官的田地),及屯田、皇庄、庄田、牧 马草场、百官职田等,名目甚多,皆属于公家,通称曰官田。 屯田 及庄田的额数甚巨,但皆为特殊的官田,与一般的官田不同。其 管理方法及税法与后者亦异。故应另述。一般的官田 ,是指直接 属于官 而分佃于民人耕种的田地。民田 则为人民私有的田地, 得自由买卖者。普通说来,官田比民田的税率为重。官田和民 田 通常又各按地土的肥瘠 有等则(如五等、九等 或三等九则)

① 本节及以下第二第三两节系由拙著《明代田赋制度》(第一部)各章撮要而成,故不详注出处及其论据。

之分。税率亦随之高低。往往一县的田地的税率,有多至百数十 则者。缴纳的物品 夏税以小麦为主体 秋粮以米为主体 米麦通 称"本色"。但得行"改折",即得以他物如丝、绢、钱、钞或银等物 替代米麦,谓之"折色"。以上本折各项的名称,亦颇为纷岐繁杂。 如米一项,有白熟粳米、白熟糯米、本色米种种的分别:绢一项有 农桑丝折绢、丝绵折绢、税丝折绢、人丁丝折绢、本色绢的分别;布 一项有苎布、绵布、阔白绵布种种的区别。在一条鞭法通行以前, 缴纳田赋是以米麦为标准物品 其他物品多半是折合米麦的价值 而缴纳的。及一条鞭法通行以后,银子逐渐取得米麦的地位,变 为最主要的支付的手段。但不是在一条鞭法以前,以银子缴纳的 事例并没有过 其实以银折纳米麦的事件已发生过不少次数 但 只限于某一时间及某几处地方,尚未十分普遍罢了。田赋正项是 与各杂项钱粮一同解运的。各项钱粮,皆有其指定的输送地点, 又大概皆有指定的用途。明代仓库,遍设于南北两直隶及十三布 政使司(即现今的"省")以至边镇卫所诸处。某项税粮应送某仓 库, 皆有规定。 这些仓库有所谓轻重之分: 送纳轻仓口的税粮, 多 为距离较近者。实际所出(正项加耗合计)较少;送纳重仓口的税 粮,多为距离较远者,所出较重。又因用途的缓急,以定田赋起解 的先后。大约急项税粮尽先起运 缓项依次起解。征收解运事宜 皆由民间自行办理,如粮长里长即为管理此项事务的人。以上为 赋法的主要的规定:但我们讨论赋法,不能撇去役法不谈。

对户口所课的役,大约可分为三种:一,里甲;二均徭;三,杂泛。明代的户,按照它们的职业的区分,主要的计有三种,即:民户、军户、匠户是。军户应兵役,匠户应工役,以上两者皆为特殊的役。至于一般的役,即里甲均徭等,则以民户为主体去应当。户通常分为三等(上中下)九则(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亦有分三则或五则者。因户则的高下,以定役的轻重。丁,按照年龄可分为两种:男子初生时即登记其姓名于户口册籍内,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始有役,至六十岁便免役。丁亦分等则,随户则而定,如上上户的丁为上上丁,余类推。从应役的客体观察,以户计的名曰"里甲";以丁计的名

曰"均徭" ① 其他一切公家差遣不以时者 统叫做"杂泛"或"杂 役"。所谓"里甲"是半官式的人民自治的行政组织 和供应赋役 的单位,这是一切役法中的主干,其法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 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丁及资产(资产多亦简称为"粮",粮即 指所纳的钱粮)最多者十户为长,名曰"里长"。其余一百户分为 十甲,每甲十户,每十户之内,各有长一人,名曰"甲首"。每年由 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领一甲应役。这样,每十年之中每里长甲首 与每甲皆轮流应役一次,当年者名曰现役,轮当者名曰排年。十 年以后,查算各户的丁粮的消长重新编审里甲,仍各以丁粮多寡 为先后,如前循环挨次应役。此所谓"十年一周,周而复始"是也。 里甲之役,在管领和应办一里一甲的事务,如督催税粮,追摄公事 (其后凡朝会、燕享、养贤、畜孤诸项大典大礼之费用亦皆出干 此)。凡里甲人户,皆开载于赋役黄册内(详后),每里编为一册。 遇有差役,凭册命定。但鳏寡孤独,及无田产不任役者带管于一 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册后,名曰畸零。由此可见里甲之役,并非 纯粹对户所课的役,因为凡无田产不任役的人是不必应此役的。 "均徭"为服务于官府的有经常性的杂役的统称。凡自里甲粮长② 等正役之外 其他执役于官府者 通通叫作均徭。如自京师以下 至省府州县衙门里的皂隶等杂色差役或其代价 均是从均徭项下 支应。故均徭大别可分为两类:一,力差;二,银差。凡以身亲充 役者 叫做力差(但其后亦得由人户自行雇募 以代亲当):入银干 官 由官招募他人应役者 叫做银差。力差多输干近地 银差则多 输远地。银力两差内的项目, 名称繁多, 各地不同。 最常见的力差 项目 如皂隶、狱卒、书手、库子、门子、斗级、长夫、殷实、祗候、马 夫、巡拦、铺司兵、驿馆夫等、俱用人应役。 银差内常见的名目 ,如 牌坊、岁贡、盘缠、马疋、草料、工食、富户、柴薪、表笺、日历及富 户、斋夫、膳夫等项的代价、俱征银解给公家。 以上银力各差 .皆 按项按款派征 ,丝分缕析 ,后来发生流弊 ,遂大为民扰。 各差负担

① 按夏税秋粮相当于唐代的租,均徭相当于唐代的庸,里甲相当于唐代的调。 所以有人说明代的赋役制度 寓租庸调于两税 甚为有见。

② 关于粮长一役,请参看拙著《明代粮长制度》(天津《益世报》"史学双周刊"第三期)。

的轻重,亦不一致。普通说来,力差较银差为重。而力差中如库子 斗级两役,在各州县里都颇重,巡拦、狱卒等役则较轻。均徭的编 佥 以人户的丁田为根据 :大都依照在里甲里所编定的户则 .通融 佥派。户则高者派重差,低者派轻差。故力差多派归富户,银差 则多派下户。例如力差中的库子、斗级,其职务在掌管税粮,故必 以殷实大户充之,所以防在税粮短少亏空时,易于追究;若银差则 不必定以大户充当。均徭编审的期间,各地不同,在许多地方(如 浙江福建等地)都是十年编审一次,与里甲同时编定。 人户每十 年内,应役均徭一次,干里甲正役歇后五年充当,所以如此规定 者 其用意在使民力得稍有休息。此外五年编审一次的亦甚多, 亦有每年每二年或三年或若干年一编的。均徭以外,一切非经常 的杂役 均名杂泛。这些都是因事临时编金的,每年有损益,其范 围与重要均远不如里甲与均徭两项。杂泛的名目 .例如斫薪、抬 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闸浅夫之类是。

除了上述的对于户口所课的一般的役以外,还有两种特殊的 役,应当附带说明:其一为驿传,其二为民壮。驿传的职务,在备 办各驿站的舟车夫马,专司传递军机重务以至大小公文诸项事 宜。此外又迎送过境有关符的使客,及供办使客与其仆从人等的 食宿等项。明代自京师达于四方,设有驿传。在京曰会同馆,在 外曰水驿、马驿并递运所。 马驿设置马驴不等,以马驿夫领之;水 驿设船不等 以水夫领之 递运所设置船只或车辆不等 以水夫人 夫等领之。皆所以便公差人员之往来。其间有军情重务,必给符 验以防诈伪。至于公文递送,又置铺舍,以免稽迟。驿传佥编的 方法,各时各地微有不同;然皆以丁粮多的户充之。初制,各地或 随粮佥充夫役(如选民户纳粮数及百石者为马户,出夫应役);或 随田编派马匹车辆船只(如令占田四十顷以上者出上马一匹)。

明代兵制,于州县设有民壮,亦名曰"民兵",各有定额,所以 补卫所官军之不足。民壮的组成,系以乡民为之。其初洪武时是 由官府简选 其后正统时改为招募 弘治时又改为按里佥点 随一 州县内所包括之里数之多寡 以定每里各出若干名。州县之里数 愈多者,所出人数愈多;里数愈少者,出人愈少。十年编审一次。 例皆由一里内丁多田多家道殷实之户内佥选,或由此种人户负责 总其出办之事宜。

以上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者,合名曰"四差"。 ^① 除里甲为"正役"外,其他三者,亦皆叫做"杂役"。 (参看前第 缘-远页)

我们应当注意:各种差役的金编,皆以一户内之丁及资产的总数为根据,纯粹以丁或户为课税的对象者是绝少见的。但在当时农业经济社会的时期里,田地一项当然占去了资产中最重要的部分。所以各役中实际上有一部分是田地之赋。

由上所述,可知明代赋役之法,甚为复杂繁重。施行起来,非 有详尽正确的纪录作根据不可。是的,明代这方面的设置,确是 完备得很。我们说到明代的赋役制度,定不会忘记那最著名的黄 册与鱼鳞图册。黄册亦名赋役册,这是一种最重要的册籍,人民 以此定其籍贯,官府按此科派赋役的。其编制以一里为单位,每 里一百一十户编为一册,凡一里内各户的丁(男)口(女)老幼及其 所有资产(如田地、山塘、房屋、车船、牲畜等)之数,皆详载无遗。 每户赋役的等则与额数 即附载于上开人丁资产各项之下。因为 里甲之役,十年一周,故黄册亦每十年一大造。有司根据十年内 各户的丁口资产的增耗 .而为户口赋役等则上之升降 .重新造报。 一呈户部,其余省、府、州县各存一本。 故黄册除里册以外,尚有 四本。鱼鳞图册就是土地的登记图册,凡田形之方圆形状,均绘 图以表出之,至于丈尺四至及业户之姓名与其或官或民,以及土 地之性质如山荡、原陂、下隰、沃瘠、沙卤种种的分别,亦一一登记 下来。黄册所重在户,以人为经,以田(即资产的一部分)为纬,田 各归其领业之户,一切户口内的新旧变迁,离居析爨的情形,皆具 载册内 遇赋役之征 则取以稽考。故黄册所载 是与人为转移的。 鱼鳞图所重在田,以田为经,以人为纬,田各归其本区(鱼鳞册以 "都"或"鄙"为区的单位)区内田土的形状各项 .各以邻界挨次造 成图册,遇有土地上的争讼,以是为据。故鱼鳞图册所载是不与 人为转移的。② 明代开国之初 对于以上两种的图籍 便已经过一 番努力的擘画 规制甚为详尽。所以明代的田赋制度亦比较前代

① 关于四差的名称的来源,请参看崇祯江西《清江县志》卷四《赋役志·四差说》。

② 参看拙著《明代鱼鳞图册考》(《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八期)。

Ⅱ圆赋役制度的崩溃

但其后因为种种原因 特别是因为攒造图册的里长、甲首、粮长 与州县衙门里誊写图册的书手、算手 ,及督造图册的官吏人等串同作弊 将黄册与鱼鳞图册洗抹涂改 ,甚至故意毁灭 ,以致与人户田地的实际情形毫不相符 ,于是百弊丛生 ,或则诡寄田地而飞洒税粮 ,或则隐瞒丁口而脱免差役 ,或者改变户籍而挪移人户应役的次序 ,亦有于开写过割田产时索取赃物者。黄册至此 ,只成具文 ,有司征税编役 ,往往自为一册 ,名曰"白册" ,赋役情形便不可问了。

里甲吏胥变乱图籍的行为,又多半是受了仕宦豪强之家的贿赂与请托而发生的。强家剥削农民最酷烈的方式,为侵夺田地,及直接榨取劳动力,如虐使农民工作等等。至关于对国家赋役的负担,他们又得转移于农民的身上。他们向里胥行使贿赂,以求逃免或减轻赋役的负担,所缺的赋役之额,即由增加贫民下户的负担以补足之。此外他们又常滥用享有的特权,如优免赋役的权利,去破坏赋役制度的完整,以致旧日赋役制度,一败而不可收拾。总起来说,豪强大族的暴虐奸诈,里甲吏胥的贪婪舞弊,是败坏赋役制度的最直接的因子。这两种恶势力的勾结,更加速破坏的进程。除此以外,如社会经济上的变迁,使里甲十年一编的制度根本无法维持;又如国际贸易的发达种种,以及整个政治的黑暗,以致人民经济上的破产,财政上负担的加重,则为一条鞭法发生的远因。

当时赋役混乱的情形,先说赋一方面:例如关于田土的分类,官田与民田,起初是划然区分,不相混乱的。但在后来,一方面因为宗室王公大臣内官军士与豪强等对于民田的侵占,一方面因为田土的买卖,如贵族及军士等因事故(如贵族不愿自己经营耕种,军士生计困苦,无法营种等等)自动的将田土转让与民户,或民田卖与官军等户,更加以里甲、书算手、官吏人等,与豪强宦族互相勾结,变乱图册,以致官田与民田的区分,后来竟弄至无可究诘。或则民田亦得享受官田的特别待遇(如优免赋役等),或则官田的

佃户亦得将田地转相典卖,与民田无异。兼以"投献"、"花分"、 "诡寄"和"寄庄"诸弊盛行,^① 使田籍更无法清理,田额亦亏耗不 堪,税率当亦更为不均了。

故如官田税率,本比民田税率为重,但或则以官田而出民田较轻的税,或则以民田而出官田较重的税。甚至有有田而无赋的,有无田而有赋的。赋的负担既不公平,赋额亦亏耗不堪。又如田产买卖之际,卖者欲求卖价之高,往往卖田而留税,于是产去税存;买者亦利于赋额不由自己负担,于是宁愿多出较高的代价,以求有田而无税。凡此种种,使田赋的科则更加淆乱。加以各地科则繁多,有一县多至千则以上者。又如税物的缴纳,在用米麦时则多收耗折,在用折色时则任意提高折价,如在平时法定以一两折纳米二石五斗,但遇米的市价昂贵时,则又规定仍收米本色,可是又限定还以银折算去缴纳。此外管守仓库的吏役与负责征收解运的粮长里甲人等又复上下其手,额外多索馈赠等项或手续耗折搬运等费。且折色物品太繁,有时多至数十种。彼此事生续耗折搬运等费。且折色物品太繁,有时多至数十种。彼此事行的比率,更极复杂之能事,即问吏胥等辈亦不知之,但由彼辈任意索取。小民无知,一任其欺。至于各项税粮之为缓为急,及其应输仓口之或远或近或重或轻,在初年本皆有详尽的规定,但因

① 明代仕宦及有科名之家 是享有优免赋役(至少一部分)的权利的。但最初规 定只免役不免赋 而且免役亦只限于杂役的部分 里甲正役例无优免。但这个特权 到 了后来日被滥用。以致田粮里甲,皆得优免。并且豪宦又得招揽贫户,使后者的田地 寄于自己的名下 在贫民则由此可以减免赋役一部分的负担 故亦时常请托绅衿豪宦 冒认为他们名下的产业。这种行为 在贫民方面说来,叫做"投献",在宦室方面说,就 叫做"受献"。所谓"诡寄",就是以自己的产业寄于他人的名下。它与投献的不同之 点 投献是下层阶级对上层阶级的请托的行为,诡寄则为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侵欺的 行为。投献是双方面都知得道的, 诡寄则往往为被损害的人所不知。 如果诡寄的行为 得到了对方的谅解,则被诡寄者即称为"受寄"之家。诡寄的目的,是在企图避免或减 轻本人赋役上的负担。例如明明是自己的田地,却暗中寄于他人名下,使代出这田地 之赋;或暗系于逃绝户内,使官府无法向其征收赋役;或则捏开造户名,以管领逾限之 田地,使得出较轻之赋役。"花分",其实就是诡寄之一种。即将田产零星分附于亲邻 佃仆之户,以避免重税及徭役。"寄庄"是指不属于本地户籍之户,在本地占有田土。 在当时有很多人利用这种名义企图私脱赋役之负担。又有所谓"移坵换段",即将自已 的田地中的某坵某段,冒作他人的坵段。或则以熟地报荒地,或则以上田报下田。种 种非法行为,无非欲避免或减轻赋役的负担。以上种种弊病,皆指明代已流行的而言。 到了今日,这些名称所包括的内容,又有些改变了。

豪富与官吏粮里人等的交结,或则缓急轻重移置,急者怠愆不前,而缓者反先收解。或则贫民之应派近仓轻粮者,今则派以远仓重粮,而富者反得近仓轻粮之利,使贫人的负担反重于富人。① 再则征收期限纷出,小民迄无宁日,又或趱前挪后,移新补旧。或行带征的办法,并追旧欠于新粮,或立预借的名义,今年就预征了明年的税。(以上偏重于官方征收上的弊病而言,至于负责直接向粮户征收,以解运之于官府的粮里长的弊害,我们留在后面详细的说。)所以到了嘉靖年间,田赋不但是负担不均,弊窦诸多,而且每年积逋之数,动以百数十万计,连财政的目的都达不到。至于农民租税负担的苦痛,那又是问题的另一面。我们但观于农民户口逃亡之惨,便可知了。

关于役法方面:其淆乱的情形比之赋法有过而无不及。其实 一条鞭法之产生,它的最直接的原因还是因为要改革役法。一条 鞭法施行后的结果 .变动最剧者是役法而不是赋法。役法比赋法 更易混乱 原因有二:赋法是对田地科征的 .田地位置有定 .荒熟 可稽 吏胥作弊 尚有所顾忌。至役之轻重 则纯视户则的高下而 定 户则的高下虽说以财产为根据 但编派某户为某则之权 则完 全操之干官吏里胥辈手中。各人户间的负担公平与否,彼此谁都 不甚相知。故自易于作弊。再则每县的赋额有定数 税率亦不能 任意提高 官吏里胥辈只能借耗折转运或手续等项名目多收 但 终竟有些限制。非若差役的人数及其工食费用等项,都可多可 少。况且役法往往因事编派 临时可以增加 限制既不容易 侵吞 剥削的机会与程度,当亦要来得比较深广得多了。例如,里甲之 役 我们在前面已说过 是由黄册编定。户则的高下 与应役的次 序 皆以每户丁口资产的多寡为根据。但在后来 弊端百出 如黄 册的书算手人等,多系里长的户丁并奸民豪户营充,通同官吏里 长作弊。其间有隐瞒丁口而脱免差徭的,有将里甲挪前移后应当 的 有遣放大户而勾取贫难下户以应役的 更有擅改户籍 捏甲作 乙 以有为无 以无为有 以军户作民户 以民户作军户的。其结

① 参看拙著《田赋输纳的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天津《益世报》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史学双周刊")。

果贫者负担愈重,富者反轻。贫户支持不住,乃举家逃窜,以避徭役。但役额是有一定的(指经常额而言)。贫户逃亡之后,甲虽不及十户,但役额仍由剩余之三四五六或七八九户分摊,或则由里长甲首代为补足。差役愈重,贫民愈不能堪,则整个甲的逃亡,其在里中空下的役额便由剩余的九甲均摊补足。九甲益不支,则又相率逃亡,只由剩余之四五六七八甲摊认。到后来一里之中,十甲人户与甲首以至里长无不逃亡净尽。演成了空前的"逃亡"历史。再则里甲之役,其初本古人"庶民往役"之意,自催办粮差及勾摄公事之外,本无他事。其后官府不加体恤,凡祭祀、宴飨、造作、馈送、夫马一切公私所需,及各种供应如岁办物料等,皆责令里长营办,虽或给值,亦仅为里长所出的百之一二,甚至毫无所给。里长坐派于甲首,甲首又坐派人户,于是里甲人户都疲累不堪。其间里长甲首亦有从中取利,以一科十者,人户受害更大。

又如均徭,止凭州县旧册任意审编,官无定例,吏缘为奸。有应编差役而故行遗漏者;有不应编而妄行增添者;故如银差力差各项,有合用银数多而编少,又从银色加征者;有合用银少而编多,任从官吏浪费者;有同一事而银数有加减者;有同一差而名数有多寡者;有擅加编派银两者;有冒佥差役者;有差役本已革去,但其工食费用仍然存在者;又有假借文移,虚称互换,以重役换轻役者。官吏里胥肆为侵渔,但无法防范,贫难下户阴受祸害,亦不自知。故均徭亦败坏不堪。至于杂泛,乃是临时编佥,完全由于官府的意旨为增减,既无定制,亦无定额,弊孔之多,那更是不用说的了。

关于驿传与民壮之弊:驿传之设,本以报军机重务,及供命使之往来。但兵部滥发勘合,致有有发出而无缴入之叹。又士绅递相假借,一纸而洗补再四。兼以中官人等,每以常事泛滥给驿,又妄作威福,鱼肉驿夫。以致驿传疲累不能支。又如民壮之设,初意本在征守。但后来民壮与守御全无关系,只在官府供迎送小差遣,及勾摄公事与投递文移等。老吏黠胥,相缘为奸,乃或派之私衙,以为领薪水之役,亦有一人而包当数役者,无非志在中饱。甚至如军户随田附籍者,亦复编为民壮,是既当军役,又充民壮,即为服两重的兵役了。总之驿传与民壮,至后来都已失去设立的本

意 且又征收繁重 民不能堪。

Ⅲ圆赋役的改革

上节里所说的赋役制度的混乱情形,到了明代中叶正德年间(**及叛死—及规**愈)愈发来得严重。原来的赋役制度的致命伤,就是过于复杂琐碎。因为执行不得其人,同时纳赋役的小民的监督权力过于微弱,所以法律愈定得细密,舞弊的机会亦愈多。因此进行改革的人们,多从赋役制度的简单化下手。

比如关于田地的分类及其税率 在起初或者尚与实际的情形 相符——如官田所出确是比民田为重,上则田又确是比下则田 重。但经过种种的破坏 原定的田地分类与税则便与实际毫不发 生关系了——如以民田而反出官田之赋,上则田暗改为下则田。 要整顿这些积弊,最善的方法,莫过于彻底清查,如举行清丈,重 新攒造赋役册与鱼鳞图册等。但这些措置,所需费用甚大,时间 亦长。 兼以议行清丈 ,则有豪强世族的反对与阻挠 ,及至履亩踏 勘 编造图册 具官又势难亲与其役 即使亲与其役 亦往往为吏 胥里书人等所欺骗而不知。谈到中国过去的政治,我们不能忽视 这两种恶势力 地方上的豪强和衙门里的胥吏。这两种势力的联 合 即使有贤明的行政长官 .欲行任何改革 .亦无能为力的。所以 谋改革者势不能不迁就事实,承认现象。一条鞭法以前的改革, 甚至一条鞭法 莫不是在这样的状态下产生的。它们并不要求去 改正一向造下来的赋役的不平均,它们只要求从现在起赋役的状 况不要更坏下去。所以都趋向于制度的简单化 从防止舞弊的办 法上设置。

由于这种简单化的要求 在各地普遍地发生了两种一致的现象。其一 赋役内各项的合并运动;其二,赋役各项皆用银折纳。先说田赋内的合并趋势;第一,就是田地的种类及科则上的区分,逐渐合并,化繁为简。如当时各州县所行的"均粮"或"均则"运动,便是最好的例证。所谓"均粮",就是将田地的种类及其科则简单化,换言之,即合并起来。如往日一县内的田地,既有官民肥劣等等种类上之分,复有税粮科则上之别。今乃将这些的分别或础缓或取销之;或将科则减少,由百数十则减为两三则;或简单了

当的将所有各种田地总归为一类,即所有税率通均为一则,但按同一的面积征收同一的税率。这样一来,但凭册籍上所载,向现存的田地,按亩均摊额赋,则向来官吏里书之抑贫右富,以官田作民田,以上则作下则,以有作无,以少报多,等等弊病,皆可为之少减。比较的公平,亦可达到。更有实行一次清丈,然后均粮者,其法更精,流弊亦更少。均粮运动,在正德间便风行各地,直至万历年间仍继续的在进行之中,与一条鞭法为共同的发展。事实上行一条鞭法的无不先行均粮,均粮就是条鞭法中的主要办法的一种。关于各地的均粮的历史,这里为篇幅所限,不能细述。

第二,田赋内各税项的合并。如在有些地方,夏税起初是混入秋粮内带征;其后便只存秋粮一项名目,连夏税的名目亦根本取销。此外还有田赋以外的正杂课税亦归并到田赋里去,如各地的农桑丝、绵、绢、马草等项,本来都是独立的税项,与田赋无关,但至正德嘉靖年间,它们亦多数随田额或随粮数摊派,归入于夏税与秋粮中,变成田赋的一部分。且亦与田赋同时征收。

关于合并的趋势,在役法上亦是如此。例如里甲、均徭等役,大体上虽皆以人户的丁及资产为编役的根据,可是它们的性质与编金的方法及其期间都各有不同。但至嘉庆万历间有好些地方,里甲亦并入均徭内编派。又如杂役是与均徭有分别的,但在后来它们亦多编入均徭。再如均徭项下原分为银差力差两大类。银差与力差的分别,我们在前面已说过,是根据种种原则而定的。如力差以殷实大户充之,银差则可以不必。又力差是输于当地或近地的役,银差则输于远地。但嘉靖以后,银力差的区别已逐渐消灭,力差内各项纷纷归并于银差之内,一律改为银差,两差于是不分。由上可见役法亦是在化繁为简之中。

不但如此,没与赋在一条鞭法前亦已有合并为一的趋势。比如驿传民壮本皆为对里甲人户的特殊课役,但正德嘉靖以后,各地多将它们改为随粮带征。如驿传一役,有些地方定为凡缴纳民米一石,即抽四斗五升以入驿站支应。民壮在正嘉以后,多亦派入粮中。其他如均徭杂役等项亦是这样。

除了赋役的合并的趋势,我们还应当指出赋役各项都用银缴纳的趋势。我们在前面已说过,折纳上最困难的问题:第一各项

折纳的物品过于繁杂;第二折纳的比率变动无定。但至后来,各 项税物差不多都规定了以银折纳,且又有了法定的折合的银价 (如每农桑折绢一疋,以银一两折纳)。于是折纳的问题亦简单得 多。而且银的折价 经过了法律的制定 在长期间内变动亦甚少。 所以经过了一段相当的时间 政府和纳税者都很逻辑地将折纳的 本意容易地忘掉,于是但照依法定的银数征收或缴纳,此时银价 也许与实际的交换比率根本不发生关系,于是纳税者事实上是以 银子去缴纳而非折纳了。除去田赋内各项正杂税粮普遍地用银 缴纳或折纳以外,在役一方面大势所趋亦是如此。在前面已说 过,力差各项,逐渐一一变为银差。此外如里甲、驿传、民壮等正 杂役 至嘉靖以后 亦皆先后编银。劳动力的提供 至是最大部分 是以货币的方式出之。至若其他赋税收入,如:盐课,茶课,鱼课, 商税种种,以及一般支出如官俸,兵饷,宗藩禄米等等,以至民间 的买卖,自宣德(别原—别爱多正统(别爱—别感)以来亦莫不先后 征银或折银。总之,自正德嘉靖以后,无论政府或社会上的用银 事例都甚普遍了。

以上所述的两种的趋势,——即各项赋役的合并与用银折纳,指以简单化为出发点,互相维系的在同时进展。在一条鞭法以前的各种赋役改革差不多都是带有这两种趋势的,虽然有程度上深浅的不同——如有些是赋役合并了,但尚未折银;又有些只合并了一部分,但未全部合并。这些改革虽不以一条鞭的名称出现。事实上就是一条鞭的办法。我们或者可以这样的说,一条鞭就是要集合这些趋势的大成,将它们更为深刻化与普遍化。

乙、一条鞭法本论

在讨论一条鞭法的内容以前,我们要先简单的讨论一条鞭法与以前赋役制度不同之点。关于役法方面,我们发现最重要的是条鞭法以"丁"为编审徭役的根据,与昔日以户为根据的制度不同。关于赋法方面,我们发现了自条鞭法后,田赋的内容更为复杂,掺进了许多与田赋原本不相干的因素。原来在一条鞭法以

前 旧日的役法 以里甲制度为主体 均徭等项杂役皆以里甲为根 据。而里甲的制度,又以审编户则为先决条件。编户成甲,积甲 成里。按照户的等则 以定役的轻重。这是里甲的制度。户则的 高低,定于两个重要的因子:一为人丁,一为资产。① 但这两个因 子所占的分量,并不相等。在北方以人丁为重,在南方则以田产 为重。一般地说来,资产比人丁所占的分量重些。比如丁少产多 的户 例得编入上则 但丁多产少的户 则多数编入下则。由此我 们可知丁与户则的关系:即丁的本身,不能决定户则,它必须在与 资产联合的关系上才能决定户则的高下。所以丁多的户并不一 定是上户:但上户的丁必为上丁(如丁亦分等则)。这是以前审户 的方法 但因里甲十年一编 时间太长 与实际社会经济情形的变 动,无法适合。除此内在的缺点以外,再加以外来的种种直接的 恶势力 如豪强与官府的勾结 里长与胥役的串通 以致户则的编 审.无法得实。种种弊窦.我们在前面已为详尽的阐明。一条鞭 法为避免编审上的弊端 ,故多索性不编户则 ,只以丁田两项去定 差役。因为这两项比较难以隐匿。② 从此"丁"取了昔日"户"的地 位而代之。户反觉得不重要了。

再就"资产"一项去分析,旧日"资产"并不专限于田地一项,凡一家内的一般财产,如资财,房屋及其他产业如牲畜车船之类,都计算在内。所以富商巨贾的人家,即无田地,亦编入上等人户。自行条鞭法后,各处通常都以田地为惟一的资产,役的轻重大半以田为准,无田者得不出役,田地在法律上的赋役负担,亦随之加重。再则以前的编审制度,所注重的在户,以田随户,依户以定赋役的多寡;自行条鞭法后,所注重的在田,以丁随田,赋役皆从田起。从这一点看来,田赋似乎是从对人税(表文)

① 这是最简单的说法。在北方是分为门丁事产四项。

② 如万历二十二年鸡泽知县白起旦传云:"先是户口编征,用三等九则例,富影贫差,产废徭存,丛害滋甚,……乃革除当事者,丁止征银一钱,余尽摊入地亩。……至今称便"云云,可作一个恰当的例证。又在这个例子里,我们应当注意丁地分摊役银的方法,是丁所出的有定,地所出的无定。(清光绪北直隶《广平府志》卷四十四《宦绩中》引《鸡泽志稿》。)又参看万历《舒城县志》卷三《食货志》。

税(**哪類的**。^① 但从另一方面说,往日的制度,以赋定役,赋多则出役亦多,赋与役还不过是维持一种间接的关系,自行条鞭法后,以役定赋,用一州县内额定的役摊之于赋中,役重则赋亦重,役转居于积极的及决定的地位。所以以前的田赋还是纯粹的独立的;自条鞭后,田赋中必然的包括各项差徭在内,它的内容亦为之复杂得多了。

现在我们可以进行分析一条鞭法的内容了。

从字面上的意义说来,"一条鞭"便是将赋役内各条款总编为一条,故"鞭"字亦多写作"编"字。我以为"编"字才是正字,"鞭"字乃俗写。亦有写作"边"字者,当亦系俗写无疑。当时人又常常将"一"字省去,简称"条编"或"条鞭"或"条边"。在文移册籍内,又常将"鞭"字省去,简称"一条法"。此外还有种种稍为不同的称呼,如"总编","类编","明编"等。又有"小条鞭"指条鞭以外的加派,即所谓"条鞭之外,更有条鞭"或"条外有条,鞭外有鞭"之意。"两条鞭"指两种不同的编派方法。此外更有"均平需鞭","十段条鞭",亦是条鞭法一类的东西。总之条鞭法并不限于编为一条,赋役各项合编为数条者亦名条鞭。又应注意,往往有了条鞭法的内容,而不称作条鞭者。亦有在当时并不称为条鞭,至后人才给以条鞭的名称者。②

再从内容上探讨,一条鞭法定必包括赋内或役内的各款项的合并,或役与赋的合并。合并的程度,或为部分的,或为全部的。合并的范围,或只限于编派的方法上,或只限于科则上,或只限于征收的手续及其期限上,或总括以上各方面而言。又赋役各项一律征收银两,亦名一条鞭。今将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状况作详细具体的说明,并加以分析如下。

① 田赋从对人税改到为对物税,又可从另一方面去证明。如昔日寄庄的地亩(即外籍人户在本地所置的地亩)是由田主在原籍充应徭役;自行条鞭法后,便于田土所在地出役银充当了。

② 关于条鞭的名称,请参看拙著《一条鞭的名称》一文(《中央日报》"史学"第七期)。

Ⅰ厨合并编派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员给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与原则)。

我们先研究一条鞭法对于役的合并,因为一条鞭的名称,最先是由于改革里甲均徭而得来的。第一,我们先讨论役的合并编派的方法。所谓一条编派者,即往日不是根据同一原则或同一客体所编派的各项差役,今用同一的原则或同一的客体去编派之。如里甲本来是对户所课的役,均徭则本意是对丁所课的役。又均徭中的力差在最初是劳动力的提取,多派于大户;银差则用银缴纳,甚富货币的意味,且多金派于下户。今将这些区别取销了,用同一的方法课税。

以上的转变,有种种值得注意之点:其一,里甲由十年一编, 改为每年一编,证明了编役期限的缩短;其二,里甲编银,力差亦

① 万历《东昌府志》卷十二《户役志》。

用银 表明用银的普遍化:其三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 本意课于人工的均徭:又均徭中必须论户佥编的力差,改为不必 论户佥编的银差: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丁地兼派,都证 明了役法的编金 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①关于前两点, 我们它日将另撰专文讨论,今先专就末一点发挥;因为从役法的 构造上看来 末一点尤为重要。我们在前面已详细的说过,一条 鞭法不编户则 .只以丁田两项去定差役 .为的是要免去编审上的 弊病。但是更准确的说法,不是以丁田去定差役,而是以有定额 的差役摊征于有记载的丁田。摊役于丁田的办法,可举嘉靖十六 年南直隶常州知府应槚所立的"通编里甲均徭法"作说明。其详 细的办法:里甲与均徭一体编派,丁额以黄册所载为定,田粮以嘉 靖十六年实征数为定。通计一县丁田,除优免外,又因官田地的 粮太重,滩荡的利太微,俱免派差徭,故只论民田地与丁,计银数 摊派。例如得丁万丁,民田地万顷,里徭岁用共银万两,每丁一律 编银五分,每亩分则编银不等②。从上例我们应当注意两事:一为 就黄册原载的丁额编派,一为人丁不分等则地编派。头一点不过 是权宜的办法。后一点尤值得注意,因为其用意亦在杜塞编则上 的等级纷岐的弊端。均丁则的措置,在其他各地,亦甚普遍地采 用。如山东青州府莒州自万历二十一二年行条鞭法以后,徭役以 丁地兼编,省去旧日九则之名,并为一则。③又如北直隶河间府交 河县自万历十八年遵行条鞭法后,原额人丁通折下下丁,每丁一 律征银若干。④ 这种均则的趋势 是值得我们留意的。

① 又如北直隶顺天府霸州文安县自万历十二年已初行一条鞭法。但编派力差,仍分为由丁银与门银两项共同出办。至崇祯初年又推广一条鞭法,将门银并入丁银。如原额下下门则,即定为一丁;下中门则,分为二丁;下上分为三丁。每年每丁出力差经费银二钱五分。(崇祯《文安县志》卷四《贡赋志》。)

② 万历《常州府志》卷六《钱谷》。

③ 见万历《青州府志》卷五《徭役》。《府志》又云:"小民畏则,甚于畏差;畏则之虚名,尤甚于畏差之实祸。虽差由则迁,有差无则,计一了差则帖然,若有则无差,以为重则之压身,不知何日可去,而寝食有不安者,择患宁轻,故条鞭为便也。"可说是将小民畏则的心理剖视得十分透彻。又如山东沂州于万历二十四年,申准条编,人丁不分等则,每丁派银一钱二分(万历《沂州志》卷三《田赋》)。

④ 万历《交河县志》卷三《赋役志》。

关于各项差役合并编派的方法,再举隆庆四年(**豫园**)题准在江西省所属府州县以力差归入银差的条编法作说明,其法先将州县内银力各项差役,逐一较量轻重:凡系力差者,则计其应出雇募银及工食费用若干,因各差之劳逸,而量为增减;系银差者,则计其扛解交纳之费用若干,因各项之难易,而加以增损。通计一年内银力两差共该用银若干。然后总计一州县内除优免以外,实在的丁额田额各若干,即将上述一年内合用的银数,均派于丁田之中。① 至于以丁田分派差银的办法,留待下面再为详述。

银力两差合并以后,原来所编的各项名目,在官厅的记录上仍然保留着,但向民间征收时,则不再细分名目,皆合称银差。②如在嘉靖四十五年(是秦西)闰十月十五日批准在湖广布政司永州府施行的总会粮差的办法将力差中皂隶、门子、禁子、库子、支应库子、铺夫、铺陈库子、弓兵、铺兵、渡夫等项,俱照原定数目,编入银差项下,然后与银差中柴薪、马夫、斋膳、祭祀、乡饮等各项银两,查算总数,摊入本府州县内应编人户的实在丁粮中。俱以一条编征收银两,再不许如前分派某户编定某项差银名色。因为"既无编定名目可寻,即募役虽欲多索而不可得"云。以上各项银两由州县掌印官先将其通融编定,勒为期限,总追完足在官,然后碎分某衙门某役该银若干,及某项银若干,俱各散分,在包封上写明白。应起解者起解,应存留者存留。各项差役,俱官为支给雇募。此即所谓"总收分解"之法。③

我们还要附带的说及,赋役各项的编入条鞭与否,是根据一种原则而定的。凡有经常性的赋役,即每年派征有定额而不常变动的赋役,才可以编入条鞭;否则是不编入的。^④如浙江绍兴府会

① 参看《万历会典》卷二十《赋役》。

② 征收时不细分役名,即如海瑞:《兴国县八议》所云"银止总数,役无指名"(见《皇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四)。至于官府仍保留原目各项名称的原因,万历《原武县志》卷上《田赋》所言,可为参考:"里甲……我明列圣之旧制海内遵行久矣,近年议革科扰之弊,变而为条鞭,徭赋总征其银而官自雇役法良便矣。然非里甲名号,则户口钱粮无以提絜纲维故仅存其名耳。"

③ 隆庆《永州府志》卷九《元字册·食货志》。

④ 万历北直隶《沧州志》卷三《田赋志》云:"如条鞭类经久可遵守者,著令甲为定例,不朝改而夕更,如均徭类随时为高下者,按登耗为低昂。"

稽县隆庆初年将税粮本折各项派入条编,但均平、均差、兵饷等三项另为一则,不入条编之内。这因为均平均差两项每年有官吏生监优免的不同,兵饷银两每年派征亦有增减之不一,故不能与有固定性的税粮各项一同征派。由此我们又可知条鞭各项是有经常性的。^①

圆船并的程度。

役的合并情形,又可依其程度分为两种:其一,部分的合并; 其二,全体的合并。部分的合并如均徭项内的力差一部分的归入 于银差之中。例如刚刚说过在湖广布政司永州府施行的总会粮 差的办法,是力差中所有皂隶、门子、禁子……渡夫等项俱编入银 差项内。但各仓斗级仍照旧编入力差。②又北直隶河间府景州故城县的预备仓斗级一名,原在上则人丁编金,免本身均徭,亦不编入条鞭。③又如南直隶凤阳府泗州,其里甲、均徭、驿传、民兵四差银两,向系人丁均派,自万历二十七年行条鞭法以后,改为由丁粮分派。但差马灯夫等项,因未议妥,故不入条鞭。④又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在万历三年(遗物奉命在本府其他各县之先,将里甲归入条鞭,但当时均徭并未编入。至万历十一年始并以均徭入鞭,于是诸县亦概行之。可见条鞭的范围是与时间逐渐推展的。⑤

所谓全部合并,如陕西西安府华州华阴县自万历二十年始,总里甲银差力差各项一切通派输银在官。® 又如南直隶徽州府祁门县万历十一年阖县里甲各项改行条编派征,共分为三大类:一,物料 二 徭费岁用,三,岁役。® 皆为全部的合并。

① 万历《会稽县志》卷七《户书三·徭役下》。

② 隆庆《永州府志》卷九《元字册·食货志》。

③ 万历《故城县志》卷一《贡赋·户口类五》。

④ 万历《帝乡纪略》卷五《政治志·条鞭》。

⑤ 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志》。

⑥ 万历《华阴县志》卷四《食货·条鞭规》。

⑦ 万历《祁门县志》卷四《赋税》。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可分以下两方面去讨论:第一,将税粮所引为根据的田地的种类及其科则,化繁为简,一律均派。第二,税粮本身的合并。今分别述之:

房知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田粮上的均则运动,比人丁的均则运动更为普遍。且其发生 的历史,一般的说来亦较后者为早。田粮均则,在条鞭法以前,已 颇流行,人丁均则,则在条鞭以后才盛行的。所以特以一节叙述 条鞭法内关于田粮均则的处置。例如浙江绍兴府会稽县在未行 条鞭以前 县内的土地 共分三十三"都"。其中由第一都起至二十 都止,及在城两隅的土地,皆名曰水都;由第二十一都起至第三十 三都止,名曰山都、海都、乡都不等。各都以内又有民田、患田(即 被灾的田)、灶田(即产盐地方的灶户的田)种种的分别。 田地的 科则,在名义上是一律的,但有本色与折色、优免与不优免的差别 待遇,实际上税率并不平均。比如以秋粮而论,本来是不论山、 海、水、乡各都, 阖县一则均派, 每亩科米一斗一升七合九勺。 但 至派征本折时 则因田地的上下 ,而有轻重之分。水都地土肥些 , 故凡本色粮米及南存(留),改备(折)等项"重折",◎ 尽派于水都 分内:但其中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共五都,则因 边海荒坵田土,每亩派以北折(色)二三四五七升不等。至于山、 海、乡等都分,地土较瘠,故每亩止纳"轻赍"北折米九升七合九 勺 及备折米二升,全不派征本色。又第二十四都民户患田六千 六百余亩 水乡水夫马价三项 俱免不派。以上的规定 是根据田 土的肥瘠,以定折纳的轻重,尚无可非议。其流弊最大者,乃是灶 田与民田的差别待遇。例如南本(色)一项,每石征银七钱,在绍 兴府内其他各县是不分民田或灶田,一概派征的。②但会稽县的灶

① 即重则的折色。

② 起运用折色。如南北折输于南北两京。扣折、备折、海折等输于军门。存留为本色、输于本府州县的仓。其存折、备折等项,以供官吏军伍的俸饷,及饥年赈济之用。(参看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

户毫不必承纳,且又田无加耗。此外关于优免方面,更不公平。 如水乡荡价一项,内外职官及各灶户俱有优免,止派干民户。又 如随田地出办的水夫工食、驿站马价等项,原来止限于京省职官 查照钦例品级优免,灶户本应与民间一体派征;但第七、第八、第 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等共七都内的灶田、每 亩免银四厘 比之各都灶田又异。以致冒籍诡寄之弊盛行 ,灶田 日增,民田日少。至隆庆初年知县傅良谏议行一条鞭法,将民田 与灶田的差别待遇取销,不分民田灶田,但照亩数科派夏秋各项 税粮。但仍保留往日以本色粮米及南存改备等折分派干水都 以 北折备折等项分派于山海乡等都的办法。其法查出山海乡等都 内的田地若干 照旧派以轻赍北折及备折等项的原额:然后将税 率算出,凡每田一亩,该银若干;每地一亩,该银若干。关于水都 田地 亦照旧派以本色粮米及南存、改备等折的原额 再计算每田 一亩,该银若干,该米若干,每地一亩,该银若干,该米若干。各揭 一总数。至于水乡水夫马价三项,共计每田一亩,该出银七厘,不 分官民灶户及减免灶田,俱按亩征收,并无优免。然后再将上述 三项价银 与前揭税粮内科银之数 ,合为一则 ,总计每田一亩 ,该 出银若干。以上银米之数,皆制为定额。银入条鞭,依照限期投 柜 米照常规 派运各处。①

上述的办法,只合并民田与灶田为一,但仍旧保留水都与山海等都的区分,故仅为各种田地一部分的合并,而非全体合并。但在别处亦多有将各种的田地,全体合并为一者。再则田地合并了以后,往日各种不同的名称往往亦随之合并为一,或消失去一部分的名称。如北直隶广平府广平县在先有官民马站等地的名称,又有大地小地的分别(即以小地若干亩折大地一亩);至其秋夏杂征,期间先后亦不一致。到万历间一切变为条编,于是不论大地小地、官地民地、马地站地、草场屯地,凡一切夏税秋粮、马

① 万历《会稽县志》卷七《户书三·徭役下》。关于田地条编则例,又可参看崇祯《江浦县志·田赋》。

草、驿传、盐课均照亩数起派。各种田地,于是根本毫无区别。① 圆 競粮的合并编派。

第二.一条鞭法将各项税粮总为一条或数条编派。这又可分 两方面去说 第一 是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编派。如北直 隶顺天府固安县在未行条鞭法前 .夏税秋粮与马草等项下各分起 运与存留两部,两者折银则例,各不相同:起运折重,存留折轻。 但自行条鞭法后,各项下不分起运存留,通融一条鞭派,每项每石 各折银若干。② 其次 是各项税粮的合并编派 .今举浙江绍兴府余 姚县的情形为例。余姚县在降庆元年以前,因早日赋制趋于紊 乱 夏税秋粮及"三办"内纤悉名色不下三四十项。所谓三办 是 指供应户礼工三部的物科,及备边粮银,与协济他州县等项而言。 其第一类为额办,是每年派有定额的;第二类为坐办,乃额外的坐 派:第三类为杂办,乃指不时的坐派。三办皆由里甲供应,与田粮 一同征解。以上三四十项的税粮,每项由官府给一条示,载明某 件一石 抽银几钱几分 :某件一亩 ,派银几厘几毫。名目纷繁 ,在 官者或能抄记,至乡落小民则无由识其要领。以致奸猾设计巧 算 以小呼大 以无捏有 ,倚项数之多 ,逐件科敛 ,增耗一入手 ,则 浪费无存。至降庆元年知县邓材乔(《县志》作邓林乔,今从万历 《绍兴府志》) 始议行一条鞭法 将各色额税 并为一条征之。派 征的方法:将该征夏税秋粮盐米等攒为一总数,内除去本色米麦 某项某价照旧上纳以外,其折色某项某项各若干,每石该折银若 干 通计折色银若干 然后查算全县田地若干 即将以上总数摊派 于全县田地内 求得每亩的税率 ,该实征银若干。编派已定 ,每户 填给由帖,开载承办额数及交纳期限等,人户依照由帖所载,交纳

① 清康熙《广平县志·土地卷之一·地亩》。又如清同治重修北直隶真定府《灵寿县志》卷四《田赋志上》云:"又按府志有夏田秋田之别,自定条鞭后,俱不复分别,但黄册犹存其名(按以上言明制)。查康熙初年黄册每户下有夏税地若干,折征麦若干,秋粮地若干,折征粟若干草若干,农桑地若干,折征丝若干,花绒若干。考其额,则俱是一钱二分有奇。盖特以此等名色,计亩均派于各户,而民间之地。实无此分别。自停造黄册,则并不复知有此种名色矣。"可与上引相证明。

② 崇祯《固安县志》第三卷《食货志·田赋》。

税粮。①

税粮的并归条鞭 ,往往仅为一部分的。如北直隶河间府景州 故城县的钱粮项下 ,其中一项给爵子粒银 ,存于本爵官地内征解 ; 一项牧地子粒 ,并新增牧地子粒银 ,系于牧地草场内征解 ;一项河 道银 ,在于临河淤地内征解 ;一项班匠价银 ,在于各匠名下办纳。 以上各项 ,均为不入条鞭钱粮。②

税粮经过了合并编派或混合征收以后,旧日各项名称亦随而陆续归并与统一。如万历山西省山西府泽州,夏税秋粮项下原有桑钞两项名目,自行条鞭法后,桑派于粮,钞派于丁,二项名目遂不复存。③又如南直隶常州府《无锡县志》所载:"桑丝绵绢,后俱并入秋粮夏麦内征收,最后则惟存秋粮平米一项,而不复有夏麦名色矣。"④广东广州府《顺德县志》亦说到秋租钞的名称的消失的经过:

秋租钞出于地田,惟官租有之(意即谓惟官租田有秋租钞),粤无此。岂初折米带秋粮以征,后遂泯其名乎?如夏税米初尚二石四斗有奇,至弘治仅存三升,粮(指秋粮)岁增亦不觉其(指夏税)亡矣。⑤

由上可知有许多税项在初时不过是与秋粮一同征收,但到后来便归入秋粮项下里去,与秋粮一同编派,甚至连本来的名目亦失掉了。⑥

三、役与赋的合并

员般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关于赋役合并编派的情形 我们先举浙江绍兴府一府八县作

① 清康熙《新修余姚县志》卷六《食货志》。

② 万历《故城县志》卷一《贡赋·户口类五》。

③ 万历《泽州志》卷七《籍赋志》。

④ 万历《无锡县志》卷七《食货志一·田赋》。

⑤ 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⑥ 参看拙著《明代两税税目》(《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三卷第一期)。

例。我们在前面说到在隆庆元年余姚县所议行的税粮条编法 ,是将该征夏税秋粮盐米等攒为一总 ,内除去本色米麦某项某价照旧上纳以外 ,其各项折色各若干 ,每石该折银若干 ,通计银若干 ,再计算阖县田地若干 ,每亩实该摊派银若干 ,随亩编派。至其对于役的方面 ,亦是将所有均徭、里甲等攒为一总 ,先计算每项各该银若干 ,那通计各项共该银若干 ,然后通查阖县田地及山若干 ,人下除例该应免外 ,现在实有丁数若干。即将役额分摊于丁田等项之内 ,计每田地山一亩该出银若干 ,每丁该出银若干 ,丁田共该出银若干。最后将赋役两总数应征银两 ,相加起来 ,再计算每田地山一亩 ,该银若干 ,每丁该银若干。这种派征的方法 ,就是以全县的田地仍出办全县的赋额 ,又以全县的丁与田地 ,承办全县的役额。总之 ,每田地一亩 ,必有役的担任。这个办法 ,在隆庆元年正月十九日余姚知县邓材乔初议行的。因行之有成效 ,其后诸暨、会稽、山阴、萧山、上虞、新昌、嵊县等七县纷纷请求一体遵行 ,亦得到抚院的批准。①

圆羚并编派的方法。

以役摊入赋内承办,其结果无异于在田赋项内增加了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附加税。摊派的办法,分为以下数种:

卖新田地面积摊派役银。

即每一个单位的田派役银若干。这是在各州县一种通用的方法。摊派的单位,多以亩计算,有时亦以顷计算。②这是根据于州县内一般地土的沃瘠而定的,如州县地土肥美,则摊派的单位,可以用亩计算;如地土瘠劣,则以用较大的单位为便。但有时用较大的面积起役,与土地的沃度并无关系,而仅为租税政策的一种。如万历间应天巡抚朱鸿谟,以吴中苏州等府徭役不均,令一以田为准,不及百亩者无役。③这种办法的目的,无非在稍优待贫民。即以田一顷为起税点,有田一顷或一顷以上的人家,才有徭役的负担。至于一顷以上按亩或按顷分摊,我们不得而知。其后

① 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万历《会稽县志》卷七《户书三·徭赋下》,及清康熙《余姚县志》卷六《食货志》。

② 以顷计算的,例如河南开封府杞县(清乾隆《杞县志》卷七《田赋志》)。

③ 《明史》卷二二七本传。

本省巡抚徐民式又改定为民田十亩二十亩以下,不得编佥差役。① 再则瘦瘠及新垦的田地,往往不派差役。如广东罗定州西宁县万 历十年通县清丈以后,上中下三则田各每百亩科粮若干,每粮一 石编银若干,每石连丁纳银若干。但狼獞开垦深山僻谷田每百亩 止纳粮银若干 不派人丁。② 此外又有"折亩"及"以丁准田"的办 法。"折亩"的办法,在条鞭法以前已有行之者,即将较低级的土 地若干亩折作较高级的土地一亩计算,按亩起科同一的税率。如 福建汀州府宁化县于万历六年清丈,实行条鞭法,将全县田地塘 三项中"官"与"民"的区别取销,官民均为一体科粮。但因丈出亩 数比原额溢出甚多,故于田地塘三项中各酌分上中下三则,以求 折合原额之数。在田、上则以一亩为亩、中则以一亩四分、下则以 二亩五分;在地,上则以二亩一分,中则以六亩,下则以八亩;在 塘 上则以二亩五分 中则以三亩四分 下则以六亩 各为一亩 抵 足旧日亩额。③以丁准田的办法自行条编法后,甚为普遍。如南 直隶池州府旧日田地山塘原有官民二则,自遵应天巡抚海瑞条编 事例,于万历九年丈量之后,人丁田地山塘定为一则,原额人丁三 万一百二十丁,每丁准田五亩算派条编。④ 万历年间常州府武进 县则以每丁准田二亩。⑤ 但亦有以田若干亩折人一丁者 如浙江 宁波府是。⑥ 以上以丁准田或以田折丁的办法 ,无非要免去科则 繁琐 以求计算上的便利。①

遭避粮额摊派役银。

这亦是一种通行的方法。或随粮每一石派银若干。例如万 历初年福建福宁府宁德县所行条鞭新法,总计本县一年内额征纲 银均徭之数,撒之于通县丁粮内分摊:除每人一丁各派以纲银若

① 《皇明经世文编》卷五〇三《黄廷鹄役法原疏(松江赋役)》。

② 清道光《西宁县志》卷六《经政第三上·田赋》引《万历十年丁粮碑》。

③ 万历《宁化县志》(崇祯重修本)卷二《田粮》,参看《日知录》卷十"地亩大小"

④ 万历《池州府志》卷三《食货》。

⑤ 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钱谷一·户口》。

⑥ 嘉靖《宁波府志》卷十三《徭役》。

⑦ 有时又因户口逃绝 故以田若干亩准一丁 以补足原定的役额。

干 均徭银若干外 ,又凡每米一石 ,各派"纲银"五分五厘五毫有 奇 ,"均徭"银一钱五分九厘五毫有奇。① 又或随粮每若干石派银 若干 ,如陕西西安府同州韩城县因邑人以役银编累人丁为言 ,故以粮石协助丁役。凡民户粮每二石输一丁的役银 ,军户粮每三石输一丁的役银。②

随粮或随亩摊派孰为较便,由两个原则决定,即:一,如该州县的地土肥美,亩的对租税的负担能力亦较大,则随亩起派为便; 否则以随粮为便。二,如该州县的地籍不清,地亩数无法调查,则以随粮额起派为便。③

我们在前一节里说到有以丁准田的办法,那就当然亦有以丁准粮米的办法。是的,例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以二丁当田米一石。④ 隆庆间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行的条鞭法,是以里甲一丁当粮一石,均徭三丁,驿传或民壮四丁当粮一石。⑤ 以丁折米,固然是便于计算,但亦必须在差役已从力差改为雇役时才可行此法。

以粮石派银,亦有关于优待贫民的办法。如万历间湖广省长沙府攸县知县董志毅定每粮五石兼出一丁之银,这个办法虽然因有阻力未得实行,但该县丁银一项却从此废去了。^⑤

糟随粮银摊派役银。

因为在后来大部分的税粮都已改折银两,所以从随粮摊派转到为随银两摊派,那是一件最自然不过的事。从历史上的发展看来,亦是随粮摊派的方法在先,随银摊派的方法在后。如浙江衢州府解运钱粮的盘费,在万历十八年(透透)知府易仿之创立十段册法时,是随粮出办的:每米一石出银若干。至天启二年(远域)兵

① 万历《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年例》。

② 万历《韩城县志》卷二《赋役》。

③ 明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十二《查加派从粮不从亩之故》云:"隆庆二年…… 丈得松江三县上乡算平米一石,准共田二亩七分三厘九亳;中乡平米一石,准共田三亩一分二厘五亳;下乡平米一石,准共田三亩六分三厘。凡有不时钱粮加派……无分上中下三乡,一概论粮加耗……若从平米上每石加派,则所派轻;从田上每亩加派则所派重。……盖粮额之轻重易见,而田数之多寡难明矣……",可以为证。

④ 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

⑤ 清王原:《学庵类稿·明食货志·赋役》。

⑥ 清光绪《湘潭县志·赋役六》。

道张邦翼乃改为随银出办,每条鞭银一两,出银若干。①又如万历末年的辽饷,是按亩加派的。天启元年给事中甄淑上疏言其只加派于田亩上,易致不均。因为"天下户口有户口之银,人丁有人丁之银,田土有田土之银,有司征收,总曰银额按银加派,则其数不漏"。所以应以所加饷额,按银数分派。到了崇祯八年(员场)因军兴饷绌,总督卢象昇等议加兵饷,乃于赋银每两加征一钱名曰助饷。②可说是甄淑的意见被采用了。

应当注意的,以上所说的随面积随粮或随银摊派的方法,有时颇不易分别清楚的。即如前所引广东罗定州西宁县的编役方法,原本是规定上中下三则田每百亩各编人丁若干丁,又各科税粮若干石。但人丁与税粮皆折银缴纳,即每丁编银若干,每石编银若干,丁银粮银一同缴纳,每石共纳银若干。③由此可知在立法的原则上,丁银是随面积科派的,但在缴纳的形式上便为随粮石科派了。

猿給并编派的程度。

今再就各地役摊于赋的情形考察,得按照其摊入赋内的程度,分为以下两项去叙述:其一,役的负担完全摊派于赋内;其二,役的负担,分别摊派于丁田两项。——换言之,即役的负担仅有一部分摊入赋内承办。今先从后一种情形说起。

蒸份部分的摊入赋内。

在这里又有两种不同会计的方法:其一,在固定的役额内,先以丁承受其一部分固定的负担,其余不足的数,再于田地摊派。其二,丁田同时依一定的比率,以分配役额。关于第一种的例子,如万历二十二年北直隶鸡泽知县白起旦定编征徭役,每丁止征银一钱,余尽摊入地亩。④又如南直隶霍丘县先于万历元年将里甲均徭驿传民壮四差,分派银两,并作一条鞭法。至万历二十二年又议将夏秋税粮马草马价折色等银一总改入条鞭,逐分款目,悉照通县丁田均派,共审条鞭银一万八千七百九十七两余。以上四

① 天启《衢州府志》第八卷《国计》。

②《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及《明史》卷二六五《王家彦传》。

③ 清道光《西宁县志》卷六《经政第三上·田赋》引《万历十年丁粮碑》。

④ 清光绪《广平府志》卷四十四《宦绩中》。

差及两税马草等项银两分派于丁田的方法:人丁除优免外,实在人丁每丁一例编派五分,共银一千七百二十一点二两外,余银一万七千七十五点九两余尽派于民亩之上。

第二种会计的方法是以丁田两项同时去分配役的负担。因为丁田在摊派上的分配,是同时制定的,所以他们在最初便有一定的比率可寻。计有三种不同的方式:其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其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其三,丁田平均分摊。

我们说编役以丁为主或以田为主,是依怎样的标准而定呢?这应当分三方面去观察:第一,依税率的高低而定,如每人一丁出银若干,每田一亩出银若干,丁银较多便是以丁为主,田税较多便是以田为主。但税率的高低,与税额没有多大关系。比如一县内人丁甚少,田地数多,则每丁所出的税率,虽比每单位的田所出的为高,但人丁所出的总数,有时反不如田地所出的总数大。第二,依税额分配上的多寡而定,如全县役银一万两,丁出六千,田出四千,丁出较多,便是以丁为主,但这仅就税额数而言,若一县内人丁的数比田地的数多,则每丁所出的税率或者比之每单位的田所出的税率为低,亦未可知。第三,依每一个单位的役银内丁田各占成数的多少而定。即依每役银一两内,丁出若干钱,田出若干钱而定为主从。以上三种情形,各有不同。我们为材料所限,所以以下所说的或仅指以上任何一种的情形而言。请读者自己去辨别。

编役以丁为主,以田为助的办法,如陕西西安府同州,自万历二十二年行条鞭法后,银力两差,以地协助十分之二。① 这大约是指税额上的分配而言。又如同州所属白水县在万历年间所行的条鞭法,对于徭役的分配,是采用"丁六粮四"的办法。凡民壮工食银两,括一县的民户的丁粮而派之;徭役(共分银差与力差两类)银两,则括军户匠户及民户的丁粮而派之。除优免丁粮不派外,每条鞭银一钱,丁派六分粮派四分。②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还应注意,就是民壮只派于民户的丁粮,银差力差则分派于军匠民

① 天启《同州志》卷五《食货》。

② 万历《白水县志》第二卷《赋役》。

等户的丁粮上。

以田为主,以丁为助的办法。例如河南南阳府邓州新野县均 徭银力二差,以"丁一粮三"四分一条编通融均派。新野县在万历 元年奉文审丁,共分为三等九则,每则丁各征银数不等(由下下则 每丁四分以至上上则每丁三钱),通计九则人丁共征银若干,以充 均徭的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计亩编派。① 又如北直隶顺天府 香河县阖具一应岁办支解钱粮, 丁地通融派征, 其经费银两系按 丁四地六的比例出办。但若征解京粮,每年有增减,及别有其他 加增 总在地亩内均派。② 丁四粮六的办法 行之于福建等地者 , 名曰纲银法。纲银始于正德十五年(强乱),时御史沈灼议将一县 的里甲费用,分为正杂两纲,以丁四粮六法科派。嘉靖末年抚按 两院令各县取销正杂的名称 止称纲银 以一年应用通计实数 只 据现年丁粮多寡,每户征银若干,审定规则,先一月征收在官,以 应后一个月的支用。既而因倭寇,御史汪道昆议加派军饷,改为 工四粮八 即粮所出多于工的一倍。至万历五六年间都御史庞尚 鹏奏行一条鞭法 纲银亦入条鞭之内。③ 我们其实可以将纲银法 认作条鞭法的一种。如福宁府宁德县在万历年间遵行条鞭法以 后 纲银的名目仍然存在 ,它的编派方法 ,为每人一丁派银二分一 厘五毫三丝八忽,米一石派银五分五厘五毫八丝六忽。④ 丁与粮 的分配,快要改到一与三的比例了。

丁田平均分配的办法,如山东兖州府滕县自万历丈量以后,行一条编法,徭归于地者为十之五。⑤又如南直隶应天府上元县在巡抚周忱任内,即宣德五年至景泰二年(灵粮园—灵粮汤)始以粮补助丁,但当时仅为十分之二三。至巡抚欧阳铎(嘉靖十五年至十八年,灵粮园—员粮场)乃改为均徭法,役银由粮米与人丁平均编派。及至巡抚海瑞(隆庆元年至四年,局额市—强粮风)改行条编法以后,编

① 清乾隆《新野县志》卷六《赋役》。

② 万历《香河县志·田赋志》卷之四。

③ 万历何乔远纂:《闽书》卷三十九《版籍志》。

④ 万历《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年例》。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八《山东四·滕县志·赋役志》。

派差役至仅以人丁居其四分之一,而粮石所占增到四分之三。^① 以上大约都是指税额上的分配而言。由此可知丁粮两项所分担的徭役的比例,是随时变动的。即如上面所说的滕县,在初行条鞭法时,徭归于地的不过为十之二三,到了后来才加到十分之五的。

丁粮对于徭役的负担的比例,在同一州内各县的办法,往往 不一致。如凤阳府内泗州所领泗州一州,盱眙天长二县,所有里 甲 均徭 驿传 民壮四差银两总数 逐年加减不一 到了后来才改 为定额。泗州条总项下四差银两一向系人丁均派,至万历二十七 年知府王陞见富家大族皆以计脱大丁,乃议自地亩粮每石带银一 钱三分,共征银四千一百四十七两。人丁实编七千六十六点二两 有余。丁粮共银一万一千二百一十三两有余。盱眙县条总项下, 至万历二十七年由府酌定四差共一万六百一十一点七两,五则人 丁共编银六千五百三十一点九两 地粮每石带条银四钱九分五厘 三毫 共带征银四千二百零七点四两余。以上丁粮两项合征之 数 比额数多出银一百二十六两有余 照数在粮条内减征。天长 条总项下 至万历二十七年由府酌定四差共八千五百三十两有 余 人丁九则编二千一百九十八两有余 .田粮每石带条银二两一 钱余 共带银六千三百三十一两有余②。由上例可知泗州与盱眙 县所编四差银两皆为丁所出的总额,大于田粮所出的总额:但天 长县则丁额小干粮额。我们虽不知道在每一两"四差银两"内、丁 所出的占多少 粮又占多少 但泗州粮每石仅带征银一钱三分 肝 胎每石四钱九分余,而天长则每石至二两一钱余,专从这一点看 来,亦可知道以上三地的粮石附加银的轻重悬殊了。故如河南开 封府《封邱县志》论本府各县间徭役编派不均说道:"然条鞭不止 鞭派一邑(县),必且鞭定合郡(府),而无推诿坐派不均之失,法行 始为无弊。"③由此言之,条鞭的观念,不但光限于各州县里的编 派 而且可以应用到各州县间的编派的情形的。

① 万历《上元县志》卷十二《艺文志·姚汝循丁粮议》。

② 《帝乡纪略》卷五《政治志·条鞭》。

③ 清顺治《封邱县志》卷三《民土》。

各地编役,丁粮两项在分配比例上的多寡,乃视各地的丁粮的情形而定。地土肥饶的州县,其田地对于负担租税的能力较大,故差徭多从田地起派,而但以人丁补助;地土瘠薄的州县,其田地的负担租税能力有限,故差徭多论丁起派,而以田地协助之。所以南方编派差役,多以田粮为主,北方则以人丁为主。① 但有时州县本非尽因地土瘦瘠,而只因户口单薄,故差徭亦归于地亩内起派。如河南归德府考城县在嘉靖末年编户仅十一里,户口寡少丁不足恃,故派差不得不借重于地亩。②

遭殺全部的摊入赋内。

这里要分别两种形态:第一是某一项役全部的摊派于田,这一类的事例比较最普遍。如驿传一役,在广东福建等地多以田粮独编,③至若民壮一役,亦多随粮带征,例如湖南宝庆府新化县的民壮,在洪武年间乃从民间拣选,至嘉靖九年奉例以一县的丁粮通融编金,二十四年又专以一县之粮编金。④其次,一切的役全部摊入田内,这种事例,较为少见。虽然我们常常看见类似:"一切徭役悉派于田"的记载,⑤但我们对于这些记载要打折扣的。因为明代自行一条鞭法,虽以境内之役,均于境内之田,折办于官,但犹分征"丁银"。。未得说是全部的役都归入赋内。但其后亦有

① 如隆庆初户部尚书葛守礼反对北方行条鞭法,上《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云:"夫江南以地科差,盖田之收入既多,又十年始一应差,故论地亦便。若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地多瘦薄沙碱,每亩收入,不过数斗,而寸草不生者亦有之,又年年应差,并之于地,无怪农民之失所也。"(《葛端肃公文集》卷三)。可见南北赋役情形的不同,及条鞭先行于南方的原因。又参看《帝乡纪略》卷五《政治志·户口》。

② 清康熙《考城县志》卷一《赋役》页七十。又如天启《同州志》卷五《食货》云:"赋出于丁者有银力二差,今以差多丁寡,令地协十分之二。于是丁轻而地愈重矣。"

③ 例如参看万历广东《顺德县志》卷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三《福建三·四差》。

④ 嘉靖《新化县志》卷四《户口》。

⑤ 如万历《杨州府志》卷十《秩官志下·泰兴知县许希孟传》云:"……嘉靖四十五年任……仿古户役法:一切徭役悉均派于田、著为令。"

⑥ 参看清道光河南开封府《淮宁县志》卷五《籍赋志》。又如隆庆四年题准江西布政司所属府州县行的一条鞭法,其编户的办法是:"有丁无粮者,编为下户,仍纳丁银;有丁有粮者编为中户;及粮多丁少,与丁粮俱多者编为上户,俱照丁粮并纳"(《万历会典》卷二十《赋役》)。可知丁银是必须纳的。

"丁银"亦摊入田赋之内的,如浙江台州府黄岩县自万历初年御史谢廷杰议将里甲额办,坐办,杂办,驿传课税祇应等银,一概均入田地,定额科征,谓之一条鞭法。至明末更将丁银口米并入田内派征,自此丁课亦归入田地,①便与清代丁完全归入地中的条鞭法完全相同了。又山西平阳府绛州稷山县在万历二十六年始行条鞭,但丁归于地则在明末。②

以上依据役摊入赋内的程度,以讨论役摊入赋内种种不同的 情形。但田地的种类不一,丁亦有门户(如民户,军户等)等则的 分别。所以在未将丁田的种类合并的地方,有许多是以各项不同 的徭役,分别派于各种不同的丁田上。如北直隶顺德府内丘县夏 税、秋粮、马草、驿站、马价、草料六项,系正供钱粮,在地亩内派 征 均徭银力听三差 ,里甲额待杂三支共六项 ,系杂办钱粮 ,除优 免外,于丁地兼派;兵饷银一项,除优免地亩并与差人丁不派外, 在干行差寄庄地亩内派征。③ 又如南直隶池州府所属六县,其中 贵池青阳两县止于人丁与田起派条编:铜陵石埭二县则人丁、田, 并地、山、基地、塘、池等项,俱准折田起派条编;建德东流二县则 人丁田并地准折田起派条编。④ 又如降庆间南直隶常州府知府李 幼孜议,力差因赔费颇重,应从田起;银差纳官颇便,议从丁起。 但田不及二十五亩的人户,亦编银差。⑤ 后半部的规定,用意在稍 优待田少的户。又如陕西西安府同州白水县所行的条鞭法,民壮 银两只派于民户的丁粮 ,银差力差则派于民户及军户匠户的丁粮 上。⑥

源是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无论摊派的方法 ,是以丁为主 ,或以田为主 ,或丁田均分 ,亦 无论是随亩或随粮 ,或随银加派 ,以上种种的方法 ,都有一共同的

① 清光绪《黄岩县志》卷六《版籍·徭役》。

② 清同治《稷山县志》卷二《田赋志·丁徭》:"按明季户口消耗,徭银丁不能办,遂以此丁赋加入地亩,代丁兴差,名曰地差,至今未能归款。"

③ 崇祯《内丘县志》第五卷《丁粮》。

④ 万历《池州府志》第三卷《食货志》。

⑤ 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钱谷》。

⑥ 万历《白水县志》第二卷《赋役》。

点 即以固定的支出摊派于丁田两项上。按照定额,征收于官府,遇有应用时,官府再为支解。可见一条鞭法实是一种量出为入的制度,与唐代两税法"凡百役之费,先度其数而赋于人"的"量出制入"的会计制度相同。

关于一条鞭的会计制度,应当在此说明一下。所谓会计,约略相当于现代所用的"预算"一名词。一条鞭的预算制度,据王鸿绪《明史稿》所载,是十甲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一县,州县总于一府,各府总于布政司,布政司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①但据我们看来,条鞭法的预算,是以一县为单位。这因为一省以内的各府,一府以内的各州县其奉行一条鞭法的时间各有先后不一。《明史稿》所说"布政司通计一省丁粮均派"的制度,恐怕只是指全省内各府州县皆已奉行后的情形而言。

州县的预算,以哪一年的支出作根据呢?有些是悬一推定的数目,如以本年派过银数作下年实征的标准②;有些以某一期间内若干年的平均数作标准,如隆庆元年巡抚刘光济奏行于江西的条鞭法,以隆庆前六年的平均数编派③;亦有些是通计任何十年内的平均数作标准④。此外便为实行编审的制度,或每年一编⑤,或每三年一编⑥,或五年一编不等⑦。关于一条鞭会计方面,当时颇成为一难解决的问题。因为夏税秋粮等项,为田地的常赋,当不难预算,惟其余赋役杂项如里甲均徭等四差银两,则每年增减不一,难以制为定额。定得太宽,则官府易于侵吞,而民间受害;若定得太严,民力虽或可少宽,但官府卒然不时之需,以及水旱灾伤的蠲免,皆无以应付。关于这方面的处置,当时人多主张定额稍宽以

① 《明史稿·志六十》。

② 万历《邯郸县志》卷四《田赋志·条编》。关于编造预算的日期,《县志》云:"本府仍于每年十月终旬计算下年应征钱粮数目,具册申呈两院详允发征。"

③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明朝户役》:"以隆庆初尽六年为率"。

④ 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一条鞭法》。

⑤ 如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里徭》。

⑥ 万历《霍丘县志》第四册《食货》。

⑦ 万历《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条鞭》。

为伸缩的余地。①

Ⅱ援合并征收

除了合并编派以外,多数的一条鞭法同时兼亦采用合并征收的办法。并且有时一条鞭法就是只指合并征收而言。合并征收,包括两方面:一为征收期限上的合并,一为征收管理上的合并。为甚么要合并征收呢?因为期限与管理的统一,则手续比较简单,责任亦比较集中,可以减少作弊的机会。征收期限愈多,愈易于掩人耳目,管理的人愈众,纳税者被剥削的程度愈深。故以合并为是。②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景般的合并征收。

以河南汝宁府信阳州罗山县为例。罗山县在隆庆以前,银差分别各项征收,力差则以审户而定。当时今日催此项役钱,明日催彼项役钱,应差人又讨工食等钱,追呼几无宁日。并且有一番追呼,便有追呼人一番科敛,故小民困苦不堪。其后知县应存初创立一条鞭法,以各项银差并力差工食合为一处,总计银数若干,然后照丁高下,粮多寡,以分派之。一时总收银数于官,不复分别各项催征。官府征银既毕,遇需用时,即将存银分别支解,力差与银差各项,皆由官府出银雇募。百姓完银以后,更无一事,是以人皆称便。③

圆瓤的合并征收。

① 例如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十二《山东八·安邱县》,同书卷八十《江西二·吉安府志》,明徐渭:《徐文长集》卷十《会稽县志·徭赋论》,明张栋:《可庵书牍》卷一《上刘峨山抚院》,《皇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十八《张栋琐拾民情乞赐采纳以隆治安疏》、及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五。

② 如万历《镇江府志》卷七云:"条数多则易于掩人耳目,可以作弊,每石每丁每次加以分毫之间则所得不赀矣。如兵饷归之一科,又征一次;均徭归之一科,又征一次,探传归之一科,又征一次,备用马价归之一科,又征一次;四司料价归之工房,又征一次;供应物料,归之礼房,又征一次;是以一羊而饲群虎也。……"

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十三《河南四·罗山县》。

可举嘉靖四十五年南直隶常州府武进县知县谢师严所立的 征粮一条编法,作例证。在条编法以前,武进县的夏税秋粮派征 款项繁多。除米麦本色外,有金花,义役,谷草,公侯俸禄,本折布 疋 起运扬州淮安寿亳等州盐钞 及马役等银。其以时加增的 则 又有练兵,大工,贴役等项名目。皆由粮长负征收解运之责。自 隆庆(周季苑-周季周)以前,各以分数派之干粮长。 总十分为率,如金 花居十分之几,各项各居十分之几,无论粮长所收多少,皆依以上 比率分派,以十分之几为金花,几为各项。上面所说分派分数于 粮长的责任 起初是州县有司主持的 其后因税粮数目浩大 乃设 "县总"主持分派事宜。但朝廷所需有缓急,故州县有司起解有迟 速。于是"县总"阴操盈缩迟速之数,与各粮长通同作弊。粮长之 奸狡与其相通者,则所派的税粮,可缓者常多,当急者常少,甚至 全不派急项者有之。粮长之纯实而不与县总通者 则税粮之当急 者常多,可缓者常少,甚至全不派缓项者有之。派急项多及全不 派缓项的粮长 其所收常不足充其所解 于是不得不出己资以补 当解之数,往往因而破产倾家。派缓项多以及全不派急项的粮 长 其所收常不必立即上解 于是挪移侵吞公款的事 得以恣意为 之 国课亦因而亏蚀。自谢师严立一条鞭法后尽革"县总"之分 派 不问税粮之何项为缓 何项为急 ,一例混征之于粮长 ,贮之于 官库。有急用则解、缓则贮官库以俟。这种征收的方法、即所谓 "一概混征,一时总征"是。①

猿般与赋的合并征收。

葬给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何以要赋役合并征收呢?观于以下各例当可明白:《松江府志》查一条鞭之故云:"往时夏税秋粮,及丁银,兵银,役银,贴役银 种种名色不一,或分时而征,或分额而征,上不胜其头绪之碎烦,下不胜其追呼之杂沓,自嘉靖四十年侍御庞公尚鹏按浙,改作一条鞭法,最称简便直捷……"②这里已将一条鞭合并征收赋役

① 万历《武进县志》卷四《钱谷》。

② 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十二《田赋八故》,或《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一《江南九·松江府志》,又参看万历《青城县志》卷一《税粮》。

的原因指出来。今再举两例,以作说明:如北直隶顺天府霸州文安县先年催征次序,遵依本府明文,先征地亩,次站银,次夏税,次秋粮及马草。前项未完,后项复征,分派催督,讫无少宁之日。以故小民在官应役的时多,而在田耕种的时少。至万历十二年改行条鞭征解将前五项钱粮总计一处。查照每亩征银若干,某人原地若干,征银若干,一条鞭派,仍分四限陆续交纳,俱限十月终通完。①又如南直隶常州府武进县旧日粮徭旧例,征收期间各别:粮期本年十一月为始,徭期次年二月开征。但未至腊月底,各役工食仰给嗷嗷;未至新正,各营兵饷,奉文守取。所以往往不得已暂借粮银解发。但到了粮银起解,又待征徭银补还。于是遇征收粮时则常常借口已在徭项内借支给过;及至征徭时,又借口已在粮顷内"透完"。项项不清,弊窦日盛,追补甚难。至知县桑学夔始议,自万历二十一年为始粮徭一齐会计,依限同征。这是在一条鞭法行了已经二十年后的事情了。②

遭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条鞭以后所立的征收赋役期限,各地不同。有一年两限者,如河南河南府新安县。③有一年三限者,如山西太原府榆次县粮差合并征收,以十分为率,春夏各完纳三分,秋完四分。④ 有四限者,如北直隶河间府交河县自万历十八年行条鞭法,定正供杂办等银,分四季完纳:春夏各征银二分,秋冬各征银三分。⑤ 又本府邯郸县丁地二项银两,亦分四季征收,春夏冬三季各征二分,秋季征四分。⑥ 又如山西平阳府绛州稷山县于万历二十六年初行条鞭,夏秋均徭站银合派征收,每银一两,每季征银二钱五分。至万历三十四年邑民乔应试告称不便,议准每银一两,春季征收一钱四

① 崇祯《文安县志》卷四《贡赋志》。

② 万历《常州府志》卷六《钱谷》。

③ 明孟化鲤:《条鞭法记》(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五一卷《赋役部·艺文四》)

④ 万历《榆次县志》卷三《赋役志》。又参看明霍韬:《渭崖文集》卷九《吏部公行·应诏陈言以裨圣政以回天变事》。

⑤ 万历《交河县志》卷三《赋役志》。又如北直隶广平府广平县条编银两亦为春夏两季各收二分 秋冬各收三分(万历《广平县志》卷二《人民志·赋役》)。

⑥ 万历《邯郸县志》第四卷《田赋志》。

分 夏季征收一钱九分 秋季三钱七分 冬季三钱。◎ 由上各例 可 以推出每季征银多少,是根据干农民收入的旺淡。因为在秋收时 农民入息多些,故亦多征些。但因为粮徭各项都征收银两,故征 收期限 得较为划一 ,无须如往日依于各项性质的不同不得不多 立征收的期限了。此外亦有一年分六限征收者。◎ 至如福建延平 府大田县催征钱粮 则分为"七限"。例如征银一两则前三卯每次 催征二钱 后四卯每次催征一钱。③ 云南大理府邓川州为一年十 限:凡夏税秋粮折色,银力二差公费,加编十官民皂丁食,地亩练 饷 总督公费 协济贵州站银各款总作一款合征 年分十限 每月 只催比一次。④ 本来征收期限是时常变动的。如南直隶常州府武 讲具自降庆间已行条编法 在万历十四年以前征收银米 俱分三 限 在后改为十限完纳。至万历二十一年知县桑学夔又议改为: 银立五限,米立三限征收。俱以十月初旬为始,银至次年二月终 为末限 ,米至当年十二月终为末限 ,大约一月止催一次。⑤ 银米分 限征收的办法 在苏州府嘉定县是每年十月十九日开仓收米 十 二月初四日开柜征银。先完米,后完银。米分三限,银分二限征 收。俱以开仓开柜日为始,依限比追完足。⑥ 由上可见一条鞭法 行后, 各县的征收期限并不一定比原日的期限少得许多, 但比较 整齐划一。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除了征收期限的合并以外,关于征收上的管理亦有合并的趋势。如南直隶苏州府嘉定县旧例以粮长主办京库钱粮,又有掌收的人,名曰"折白收头",另有"税粮县总"负总计的责任;又以里长主办均徭里甲,掌收者名曰"均徭收头";又以"均徭县头总"负总计之责;此外又有"练兵书手"总理练兵饷。以上京库,里甲,均

① 清同治《稷山县志》卷二《田赋志》。

②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明代田赋》,及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一条鞭法》。

③ 万历《大田县志》卷九《舆地志》。

④ 崇祯《邓川州志》卷五《官师志·里老》。

⑤ 万历《武进县志》卷四《征输》。

⑥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知县李资坤申议六事》。

徭 兵饷等项 ,本来都同出之于民。但名目多端 ,便可以多立册籍 ,以便作弊。且各由一人主办 ,责任毫不集中 ,于是挪借侵吞的弊病丛生。至条编法行后 ,将各项钱粮制为定额 ,作循环簿① 一一以收之 ,登载每日收数与放数各若干 ,互相对验 ,使一目了然。征收保管之责 ,完全由官府付之于吏目 ,集中管理 ,不再由粮长里长分别的主办。② 又如南直隶凤阳府寿州霍丘县在万历元年已行一条鞭法 ,但马价 ,草料 ,军饷等银 ,另立柜头征收 ,头绪多端 ,小民完纳不便。至万历二十二年始议将前银合一 ,总归条鞭征解。③ 关于征收解运赋役 ,从由民间负责 ,改到由官府委派胥吏负责 ,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讨论。

Ⅲ援用银缴纳

合并编派,合并征收,为一条鞭法主要的内容。但一条鞭法还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其一,赋役各项的缴纳,以银为主要的支付手段;其二,自行条鞭法后,赋役的征收,与解运,逐渐由民间转移到由官方负其大部分的责任,役的雇募,改为由官府负全责。

一条鞭法用银去支付赋役上的义务,其在社会经济上的关系甚为重大,它的发生的理由,与发展的经过,及其实行后的利弊,我们将另有专文讨论。在这里我们仅约略的指出一条鞭法用银的实际状况,并说明它在征输期限及征输手续上所引起的重要变迁。我们首先要明白,一条鞭法虽然以银为主要的支付手段,但各州县在实施的程度上各有不同。有些州县的夏税秋粮,以至徭役各项都已经全部折银;但亦有些州县起运折银,而存留仍用本色的;亦有存留中一部分折银,但仍有一部分用本色的。此外亦有银钱兼收的:收银以供起解的款,收钱以供本地衙门支放的款。④ 种种情形,各地不同。不过普遍说来各地是以银为主要的

① 所谓循环簿 就是按照赋役全书款项,以缓急定其先后,按月循环征收的本子。

②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 或《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江南八·田赋》。

③ 万历《霍丘县志》第四册《食货》。

④ 崇祯云南《邓川州志》卷五《官师志》,及《天启凤书》卷四《赋役篇第二·输纳听投柜纳钱之便》。

支付手段而已。

用银一点,对于征收期限有甚么影响呢?我们在前面已说 过,一条鞭法行"总收分解"的办法,将昔日各项赋役原本是各在 不同的期限内征收者,今混一征收之,先贮存于官府,遇有应用 时 再分别起解。这种办法之所以能够成立 是与用银有密切关 系的。往日征收本色 即如夏税麦农桑丝与秋粮米等项其收获的 期间 各自先后不同 故难以一同征收。又如徭役项内 有些是属 干经常性质的差役,有些是临时令募的差役,故亦不能同时征发。 但自用银以后,这些分别的重要性,便逐渐低减。国家所征收的 是银、人民所缴纳的是银。 田赋的征输 从此可以同农作物的收 获期不一定发生很直接的关系。至于往日力役的提供今皆用银 输纳 一切临时性质的差役亦得从先已收存在官的役银项内支 给 故亦无须纷纷各立期限的必要。所以旧日各项赋役各指定在 某某期间内分别征收者,今得通为一起混合的征收,换言之即不 以赋役项目为分期征收的标准 故征收期限得较为整齐划一。至 于一条鞭后仍分多少期限,我们在前面已说过,今不再述。用银 对于收解手续上的影响,详下数节内。

Ⅳ 援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自行条鞭法后,有许多地方都从民收民解的制度改为官收官解的制度。所谓"收",指征收而言,这里又可分为催征与收受两步骤去讨论,催征亦名"比卯",解则指解运而言。洪武初年定州县征收税粮,以里甲为单位,一里中各户的税粮由甲首催征,花户上纳,里长收受,又由里长负责总汇解运于官府。又有好些州县,以纳粮万石上下的地域为一区,区内设立粮长,管理收解一区内的税粮。粮长的人数,多少不一定。有一区只立一个的,亦有一区设立正粮长一人,副粮长若干人的,皆由民间佥选田多的户充当。因粮长负责收解的税粮比里长所收解的为多,故在有粮长的地方,其催办税粮的手续,是由粮长督并里长,由里长督并甲首,甲首催督纳税人户缴纳。及至粮户缴纳完毕,由粮长点看税粮现

数 率领里长并运粮人等运赴中央或地方各仓库。撮要言之:粮户缴纳税粮,是由甲首催征,由粮里长收解,而非由粮户直接输之于政府。所以这是一种间接征收制度。故当人户有逋欠税粮时,官府便责成粮长或里长,代为补足。以上粮长,里长与甲首,虽皆由官佥派,但都选自民间,且是在民间执役,所以这个时期又可以名曰"民收民解"的时期。解运税粮的人员,各地通常皆有专称,如名曰:"大户","解户","解头","头役"等,这些人员或即为粮里长人等,但有时亦另由专人充当,皆为民役。①

民收民解的制度,到了后来,发生流弊甚多。一方面官府需 索过重 又管守仓库的役吏 亦动加留难或勒索 以致粮长里甲皆 赔累不堪 或至破产 或至逃亡。另一方面 则粮里长利用他们优 越的地位,向小民下户剥削。我们仅举粮长一役为例。如在洪武 到不少关于粮长营私舞弊的罪状,他们或将自己应纳的税粮,分 派于各粮户内,粮户少有不从,便倚官挟势,临门吊打。② 或则倚 恃官威 巧立税目 多科小民 如粮长金仲芳擅立各种税钱 至十 八项之多。③ 或者妄奏水灾,以图减纳税粮,又或以荒地作熟地, 以熟地作荒地。④ 种种弊病 难以尽说。而州县官吏又常与粮长 为难:或将粮长不许管领本都乡村纳粮人户.调离本处:或将地方 犬牙相错,使一区内税粮不足一万石之数,以为沮设粮长之计。⑤ 以故粮长一役、时设时革。至宣德四年(周围)朝廷令江南府州县 官督察各属粮长,凡有倚恃富豪,交结有司,承揽军需买办,移用 粮米,假以风涛漂流为词,重复向粮户追征者重加究治。又如宣 德五年周忱初履江南巡抚新职,时诸县收粮无囤局,粮长即家贮

① 以上参看《皇明制书·户部职掌》卷三,《万历会典》卷二十九《征收》,及《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赋役》等书。

② 洪武十八年《御制大诰》"设立粮长第六十五"。

③ 洪武十九年《御制大诰续编》"粮长妄告叔舅第二十","粮长金仲芳等科敛第二十一","粮长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邾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④ 《御制大诰续编》"粮长妄奏水灾第四十六"。及洪武十九年《御制大诰三编》"陆和仲羽党第八"。

⑤ 《御制大诰三编》"臣民倚法为奸第一",《御制大诰续编》"常熟县官乱政第四十九"。

之以致税粮积逋甚巨,忱至始加改革。但在正德元年(**身**死)政府 又下令严禁粮甲里长不许仍前私家折收粮米,作弊侵欺小民。^① 可见私收的弊仍甚普遍。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晟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为免除中间人从中侵蚀起见 多数的一条鞭法都规定了粮户 缴纳税银 从间接输纳方式改为直接输纳方式。因为一条鞭法施 行以后,大部分的田粮都已改为用银缴纳,所以我们应先讨论关 干征收银的设置。一般的办法,是在州县衙门前或其他公共场所 设立银柜(亦名粮柜),每届开征日期,由官派人监督,听由粮户自 包封银两,于纸包上自填里甲姓名银数,亲手投入柜中。不再由 里长甲首人等代输。投柜以后,由官给以收票。这就叫做"自封 自投"制度。人民的输纳、即为官府的收受、所以直接输纳干官的 制度 即为官收制度。粮柜的数目 .各地所设不一。或仅设一个 . 亦有因各区各仓之不同 或各项银两之不同 而分设两个 以至十 个不等。又有按照各里甲都图或各仓口,于柜面上分为格眼,使 输纳时各依格眼投入,不致相紊乱。监收的人员通常名曰"柜 头"或以吏书充之。或以粮长里甲人等充之。或以吏书会同粮里 长充之。秤银时用官定法马,由监收人秤称,亦有由花户自秤的, 办法不一。各项手续完毕以后, 当即由监收人员等将所收银两送 存官库。所以虽以粮里长充当监收人员,但他们仅居于襄助经收 事宜的地位,仍为官收。自封自投的好处,可以免去吏胥或里甲 人等需索挪移及多加火耗或换封抵假之弊。以上为输银的办法, 至于输纳米麦本色的,亦有改为由粮户直接上仓的;但直接输纳 本色者不如直接输银的普遍罢了。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人民得直

① 参看《万历会典》卷二十九《征收》,及《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接输纳,是与用银有密切关系的。① 关于"催征"一方面,我们知道多数州县仍由里甲经催,但亦有不用里甲的。如扬州府高邮州兴化县裁革甲首催征,不过兴化县裁掉甲首以后,是否改由官府的吏役催征,因县志不载,无从得知。②

圆窄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关于"官解"的办法尤为盛行。如正德六年户部右侍郎丛兰上言陕西起运粮草,数为大户(按即粮里长人等)侵牟,请委官押送。③可见以粮里长主解运的制度,已起动摇。又在万历二十八年南直隶苏州府嘉定县知县韩浚行官解法。④万历三十六年(员愿)江南一知县王应乾申请革除粮长,改为官解。⑤万历四十五年山东济南府泰安州新泰县革柜头为官解。⑥天启二年(员愿)以后浙江衢州府赋役全书亦定以官解为法,不用民解。⑦在崇祯六年(员险)正月御史祁彪佳上疏言河南巡按李日宣行官收官解法,中州便之,请推行之于天下,帝嘉纳之。⑧由以上数例,亦可知行官收官解的州县愈来愈多了。

解运的员役,其身分的高低,是与其所解银两数目的大小,成正比例的。如扬州府高邮州兴化县万历以后起解钱粮,三百两以下用吏,三百两以上用官。[®] 又万历二十一年南直隶应天府句容县知县陈某尽革一切头役,立官解法,多则以官,少则以掾(即佐

① 参看万历《大田县志》卷九《舆地志》,万历《交河县志》卷三《赋役志》,万历《榆次县志》卷三《赋役志》,万历《兴化县志》卷三《人事之纪中》,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万历《霍丘县志》第四册《食货》,万历《怀远县志》卷五《籍税》,《天启凤书》卷四《赋役篇第二·输纳听投柜纳钱之便》等书。

② 万历《兴化县志》卷三《人事之纪中》云:"万历元年奉行一条鞭事例,……至十八年……又甲首催征科索劳扰,下乡鸡犬一空,民甚苦之,申允裁革。……"

③《明史》卷一八五《丛兰传》。

④ 《郡国利病书》卷二十《江南八·嘉定县·徭役》。

⑤ 刘淇:《田甲论》(《清朝论策类编·政治论三》)。

⑥ 万历《新泰县志》卷四《食货志》。

⑦ 天启《徐州府志》第八卷《国计志·官解》云:"赋役全书定以官解为法,诚以民解则水脚只是空名,官解则水脚必须实付。"这又因为"水脚费于途中,而衙门有需索之常例"的缘故。

⑧ 祁彪佳:《祁忠惠公遗集》卷一《陈民间十四大害疏》。

⑨ 万历《兴化县志》卷三《人事之纪中》。

贰官的通称) 其或最重巨而官所不及兼辖者 则命胥吏为转运。① 又如崇祯元年北直隶顺天府霸州文安县知县唐绍尧莅任之初 首 先革去大户,定为官收官解,而以"耗银"所入供雇募、倾销、脚价 等项的费用。领解的规程:一百两以内差民壮,二百两以内差快 手 三百两以内差省祭 .万百两以内差典史 .一千两以内即以主簿 领解。此外另差粮房书役一名,协同起解。② 以上民壮快手等等, 都是官府的差吏,所以可以说是完全的官运。还有部分的官运, 即银两数目较大的款项由官运 数目较小的款项由民运。如浙江 绍兴府会稽余姚各县的办法:银至五百两以上差佐贰首领官,三 百两以上差殷实候缺吏,一百两以下差殷实粮长。俱不许佥收头 解户等项名色。③ 由民运改到为官运 固然是因为里甲人等日趋 腐化,以致整个制度的日趋没落,无法再将解运的重责付之他们 的手上。但亦因为税粮改折了银,输运的手续简便得多,所以官 府有能力去办理这桩事体。以前征收本色、在输运上确是一件极 笨重烦难的工作 非借重民间的力量是不成功的。例如永乐二十 年(景觀)二月命英国公张辅等议北征馈运。凡用驴三十四万,车 一十七万七千五百七十三辆 挽车民夫二十三万五千一百四十六 人 运粮凡三十七万石。④ 这里所举的例子 ,虽然在明代初年 ,且 为运粮出寒外,所费定必多些。但以这些人夫车辆牲畜,才能运 粮三十七万石 很可充分表出当时运输技术的粗拙。又如成化八 年(周月)延绥巡抚余子俊上疏言:运输干河套的米豆值银九十四 万两 草六十万两。每人运米豆六斗,草四束,应用四百七万人, 约费行资八百二十五万两。⑤ 这里动不动便用几十万或几百万人 去转运粮草,所须负责管理的人员的数目,亦必很可观。倘若由 官府派差役去押送,这笔费用亦就很可以的了。

① 《郡国利病书》卷十四《江南二·句容县官解志》。

② 崇祯《文安县志》卷四《贡赋志·门银》。

③ 万历《会稽志》卷七《户书三·徭役下》,清康熙《余姚县志》卷六《食货志》。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一《亲征漠北》。

⑤《明史》卷一七八《余子俊传》。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

所应注意:行官解制度的州县.不一定便行官收:行官收的州 县 不一定便行官解。前者的例子 如北直隶保定府自嘉靖四十 年(景局)以后,关于起运钱粮的处置,已改为官解;但征收方面,则 于隆庆三年(周级)议行以里甲中的田粮最多的户为"社头"、"甲 首"、"户头"等、分别主持催征及收受各该里甲内各粮户的银两、 又干全县分设"柜"若干、以收贮粮银、亦择社头中之富厚者掌之, 更番类解于县,故仍为民收制度。① 后者的例子——即行官收而 不行官解的州县,如南直隶徽州府绩溪县,纳银虽听纳户自封投 柜 且不许里长兜揽先行代纳 ,但解运税粮 ,仍佥粮长等役 ,故为 官收民解制度。② 完全官收官解的州县 得以隆庆初年浙江绍兴 府余姚及会稽等具为例,今将这几县秦行条鞭法时关于征收及解 运税银的规定,作一详细的介绍,庶可作一般州县收解手续的说 明:以上余姚会稽等县,每县将其境内人丁田地的科则照一条鞭 法编定银数以后(参看前第 魔页) 即行照数备细造册一本 开写 榜文一道,申送各分守道查核明白,果无差错,用关防印记发回。 然后一面将榜文张挂,晓谕百姓通知,一面查造册籍,逐户填给 "由帖"(即通知单),用印钤盖,差各该里长甲首人等(亦名里递) 分给各甲人户 照帖承办 依期赴纳。到了收纳的时候,每县查照 由帖,造"收纳文册"一本,用印钤盖。置立大木柜一个,上开一 孔 其作法使银两可入而不可出。酌量县分大小 ,里甲都图多寡 , 设立簿柜,县小者止一簿一柜,大者作二簿二柜,或各三四不等。 每柜即选择实历吏中的勤慎者一名及粮长中的殷实者一名 相兼 经收。每次即给"收票"一百张 私记小木印一个。木柜设立于县 堂上 听令各该里递带领纳户亲赴交纳。先由吏与粮长公同查对 簿内及由帖内所载,纳户本名下丁粮及折银数目实该若干,相同 无差。随即验银成色足否,兑银数足否,眼同纳户包封,上写某里 某甲纳户某人银若干。仍着纳户将簿内本名下填写某月某日交

① 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九《户役志》。

② 万历《绩溪县志》卷三《食货志·岁役》。

纳足数讫,下注花字为凭。吏同粮长将纳完银数填入收票内,某月某日吏某人粮长某人公同验纳讫,亦注花字为凭。银令纳户自行投入柜中,并不许吏与粮长经手。如有加收重称,刁难勒索者,许即时禀告究治。每十日掌印官同管粮官及经收吏役粮长开柜清查一次,照簿对封包,照封包验银。如果无差,总算共该银若干,拆放在一处。每百两权作一封,暂寄官库,另贮于一匣,以待临解时倾锭。另置印簿一扇,登记每次清查银数。又行另选吏一名粮长一名,如前经收,十日清查一次。如遇某项钱粮应解,将前寄库银两,照簿内收过日期挨次顺支若干,应贴解运路费若干,当堂倾锭,封付佐贰首领官,或候缺吏,或粮里长管解(参看前第源、源项),不许再佥"收头","解户"等项名色。仍查照贴解银数,给与管解人使费,使解送至府,转文呈布政司交纳,限期取获批收,回县缴销①。

但在同一州县内,因税粮有本色与折色的不同,故两者收解 上的处置方法亦不一样。如南直隶镇江府其本色的部分是行民 收民解制 折色部分则行官收官解制。今更详为叙述其征解库藏 及倾销银两各项事宜 以补前节之不足 本节倘与前节并观 对于 当时各县征收的大概,当可得其大半了。据《府志》所载:本色漕 粮及南京仓粮各项。由粮长负责收解。故为民收民解制度。无足多 论。至于折色及徭里银各项 则于县堂设柜收受 纳户亲自投柜 , 不得令粮里长包收。纳银听用散碎,不必拘干倾锭。每区各设一 柜,每柜各设"收头"一名掌管,验收银两。收头至晚上结一总数 报官。在收银的次日、即由收头自行拆封、如系解部银两、则应倾 销成锭,并不得延久。若系兵饷军储或本地岁用者,可不必倾销, 即将所收银两贮库,听候起解。收银与解银,分别各用两种官定 法马秤称。倾销时用解银法马秤兑。官府止不时清查法马有无 弊端,及摘发收头多勒增耗的弊病,不许干与收头拆封之事。各 属征完各项银两每五日一次报府。 候府委定解官 即行该县掌印 官公同佐贰一员 将收头贮库银两取出 用原发解银法马 当堂秤

① 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清康熙《余姚县志》卷六《食货志》,及万历《会稽县志》卷七《户书三·徭役下》。

兑明白,即于批文内明开某项银若干两,计若干锭,每锭重若干两,同原发解银法马,一并封付委官,仍拨兵壮护送解府,本府公同府佐一员,将解到银两就用该县解银法马,当堂秤兑,如有银色不足,或数目短少,止许行文该县明白换补,不许拘收头赴府,致滋别弊。至于解部银两,亦如解府的一样,俱止选委职官管解;如官不足,则用殷实忠厚吏管解,不许仍用粮里长收头人等。由上可知为完全"官解"制度。至于征收方面,是由收头主持,收头虽然是佥自民间,但在官府服役,即为官府的差吏,故征收方面,亦是"官收"制度。①

Ⅴ 掷 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末了,要附带提及,自行一条鞭法后,各种赋役册籍,灿然大备。此亦为一时风气所趋,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原来明初的黄册及鱼鳞图册,体制完备,已为历史上所称道。自行条鞭,一切赋役皆有制为定额之意。于是各地纷纷设立碑记册籍等物,以刊载额数,冀求以后额数不致再有提高。或在州县公署勒石为记,或为刊刻成书。如北直隶沧州有所谓"畿南条鞭赋役册"^②,徽州府绩溪县有"条鞭书册"^③。此种册籍,至明末已甚流行。如崇祯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开御前会议,计划军饷事宜。当时要查看各处存留钱粮,乃由内廷发下"条鞭赤历书"一帙又七册,谕令户兵二部,细查回奏。^④ 所谓赤历,乃存于官的册籍,使粮户自登所纳数,上之布政司,编订成册,以便于检阅者。如北直隶河间府的"赤历簿",定每里造一扇,于每丁名下填注每人一丁该科银若干,每各项田地一亩该科银若干,通合总数,令花户分四季完纳,按其缓急

① 以上参看万历《镇江府志》卷十二《赋役志》及万历《武进县志》卷四《钱谷·征输》。有些州县原本以民役守仓库的 到后来亦更彻底的改用吏守之,如嘉定县于隆庆间罢斗级守仓,罢库子守库,皆以吏代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江南八·嘉定县徭役》)。

② 万历《沧州志》卷三《田赋志》。

③ 万历《绩溪县志》卷三《食货志》。

④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四十三《召对纪事》。

注定次序。赤历簿先送府磨照无弊,然后发县追征。① 又南直隶淮安府有"征银赤历"。② 山东莱州府等地有"赤历由票",即为根据赤历所造的由票。③

所谓"条鞭赋役册",亦名"赋役全书"。全书的编制,以一省或一府一州县为单位,其体裁:先列丁地原额,次逃亡人丁及抛荒田地数,次实征数,次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寺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招徕人丁及新垦地亩两项,则续入册尾。赋役全书定十年一编,它的第一次纂修,约在万历十年前后。④又据浙江《常山县志》所载:万历十三年刊刻《钦定两浙赋役录》(亦名"全书")。⑤大约全书的编制,盛于江南而略于江北。如毕自严《查报工部料价钱粮疏》所言:"江南止凭赋役全书,江北并无可凭"⑥可以为证。全书的内容,至万历中叶后已渐趋紊乱,时各地的条鞭法亦渐破坏了。②

以上赋役全书等,是存贮于官府的册籍;其颁给于人民,用之于征收时的单据,原有多种,但最重要者为"由帖",由帖亦名"由票",或"由单",或"青由",或"易知单",或"易知由单"等。亦有"条鞭由帖",及"合同由票"等等的称呼。由帖的编制,以一州县为单位,其内容;开列本州县上中下则地亩人丁正杂本折钱粮及存留起运各项。末缀以各该户内丁地所列等则及其所应纳的数额,于开征税粮以前颁给各花户,使人户到期如数输纳。由帖的设置,在正德初年已有之,不过到了条鞭法施行以后,各地更为普

① 万历《交河县志》卷三《赋役志》。

② 天启《谁安府新志》卷十二《贡赋志二》,及清牟廷选、吴怀忠纂修:《谁安府实录备草》卷六《赋役》。

③ 例如万历《莱州府志》卷三《田赋》,万历《沂州志》卷三《田赋》。

④ 崇祯元年(员履行七月户部纂修赋役全书,尚书毕自严上条议云:"看得赋役全书,肇自行条鞭法始,距今已四十五年矣。"(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五)从此推之,全书最初编纂于万历十一年(是最高;汉从此可知条鞭法与全书的关系。

⑤ 万历《常山县志》卷八。

⑥ 毕自严:《度支奏议·册库一》。

⑦ 参看万历《黄冈县志》卷三《田赋志》。

遍的施行。^① 除了赋役全书及由帖两种最重要的以外,还有"长单","循环簿","会计册"等等,其详我们不能一一叙述。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源卷第品期。周畴年缘月)

① 关于当时由单的材料,举不胜举。如条鞭由帖的式样,可以参看万历《会稽县志》卷六。作者将另有专文讨论易知由单。

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

上表所著录的共为二百八十七条,但实际的条数应在三百以上,因为有些条是同年一条之中兼载数地的事迹的,亦有些同地一条之中附载多年沿革的。还有四十多条的材料,因留在南京书箧中,未及整理,好在它们暂时缺去对于下面写的结论,大体上不至发生动摇,这些空缺条数无妨等待将来再为补入。

表中二百八十七条在时间上的分配:属于嘉靖一朝的计有三十六条, 隆庆朝五十五条, 万历朝一百八十七条, 天启朝二条, 崇祯朝七条。各朝记载次数的多寡正与史实的发展趋势相符合。它们告诉我们:一条鞭法开始施行于嘉靖初年, 至嘉靖末年转趋积极, 等到隆庆、万历, 乃盛行于各地。在万历一朝中, 由万历元年到二十年共计有记录一百五十二条,但自二十一年至四十三年仅有三十五条, 这说明了一条鞭法在万历二十年以前已经全国通行了。万历二十年以后的记载, 多数是关于各地将原有办法推广其范围, 或为加强、改订与补苴的工作, 而非关于创置此法的记录, 这是要请读者注意的。

如表中第一条所示,早在嘉靖十年御史傅汉臣已上疏议论此法的得失,其后还有几条记载,都是说明一条鞭在当时仅为一时、一地所施行的制度,它既未成为定制,更不是全国普遍实施的。一条鞭法的盛行,实始于嘉靖四十年的前后。它的施行区域,先从南方开始,然后推行到北方。此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江西省、

^{*} 本文主体部分,原为《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作者将其从明清文献中辑出的有关一条鞭法在各地施行的记录共 圆点 旅年代先后排列制成年表,对了解一条鞭法施行之经过有极大的参考价值。惜因本文集篇幅受丛书体例的限制,未能将其收入。由于本文的《后记》对一条鞭法的社会意义作了极为精辟的讨论,亦可以独立论文视之,故只将《后记》收入。——编者注。

制度订得最完备 历史最为典型。

江西于嘉靖三十五年蔡克廉为巡按时始倡议为一条鞭法,其后不久又由提学副使王宗沐建议,皆因贵族、官绅与地主阶级的反对,没有实行。至嘉靖四十五年巡抚周如斗又苦心筹划,条例才完备,但周氏因病卒官。隆庆二年十二月巡抚刘光济上疏请行,得到批准。隆庆三、四年间遂通行全省。刘氏的定议是经过博访周询的,他采取了人民一部分意见,计划颇为周详,对于后来各地的影响亦大。

在浙江施行一条鞭法最有成绩的是巡按御史庞尚鹏,他自嘉靖四十年至隆庆元年按浙,在这七年当中他屡次改革赋役制度,初时行里甲均平法,后又行十段锦法,最后才行一条鞭法。其后,他在万历四年冬至六年六月福建巡抚任内又力行条鞭法,遂成为闽省定制。庞氏的影响,同时又回到他的故乡——广东。广东和广西两省大约从万历五年至十二年间多数地区都已盛行一条鞭法了。

在南直隶执行一条鞭法的是海瑞,他在隆庆三年至四年应天巡抚任内推动甚力。张元忭撰《庞尚鹏祠碑》,记尚鹏按浙时事曰:

……是时行甲首钱、均徭二法,吏胥因缘加派,贫富皆不聊生。尚鹏乃会计一邑需费及诸顾(雇)役若干,核民间丁、 土若干,刻单,人给一帖,使民知岁输一有定额。(按此即易知由单。)吏遂不能为奸。后海瑞推广之,通行于江南,名一条鞭法。(张阳和先生《不二斋文选》卷三)

可知海瑞是受了尚鹏的影响,且一条鞭的得名是晚起的事。

由上得见赣、浙、南直隶三处一条鞭法的建立是约略同时的——从嘉靖末年到隆庆中年,在八九年期内确立起来的。福建和两广又迟了十来年左右。总之,一条鞭法的盛行,自从隆庆六年六月朱翊钧神宗即位以后至万历十年间,张居正执政时期中,有了长足的进展。当时河南、山东、湖广、北直隶等处,亦都推行了

一条鞭法,这种制度的建立是和张居正的整顿吏治、锄抑豪强、编查户口、清丈田地的各种办法相配合的,特别是最后一种办法(清丈田亩)与一条鞭法有最密切的关系。多数的地方,都在清丈以后举办一条鞭,但亦有少数先办一条鞭,然后举行清丈的——如广东肇庆府高明县于万历五年已行条鞭,但到万历九年才清丈田地。不论如何,对于一条鞭的建立,田亩的清查核实比起户口的编查核实还重要得多。清初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五记:"庞尚鹏按浙时乃奏行一条鞭法,……后江陵相当国,复下制申饬,海内通行者将百年……"即指此而言。到了万历十五、六、七年,贵州、云南、四川、山西、陕西等偏远省份,以至甘、肃二州卫都相继普行条鞭。至是,全国南北两直隶,十三布政使司都实行一条鞭法了。

一条鞭法的施行,自南而北,因为南、北的社会经济背景不同,所以一条鞭推行到北方时所遭遇的阻力较大,我在其他论文中已有详细的叙述。值得我们注意的,便是当时推行条鞭法最有功绩的几个重要人物都是来自国际贸易较盛有大量银元输入的南方沿海各省。如蔡克廉系福建晋江县人,潘季驯浙江乌程人,王宗沐浙江临海人,周如斗浙江余姚人,刘光济常州府江阴县人,庞尚鹏广东南海县人,海瑞琼州府琼山人。同时反对条鞭法的多数是北方人,今举原籍山东济南府德平县的葛守礼(参《明史》卷二一四本传)的议论作为代表。葛氏于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三月巡抚河南时,上过《宽农民以重根本疏》说:

……后又有巡抚河南者,以江南之法行之河南。……近北直隶乃又仿而行之,……闻之此法又将浸淫及于山东。……(《葛端肃公文集》卷三)

葛氏是反对条鞭法最出力的人,他于隆庆元年四月户部尚书任内 又上过与上类似的奏章。他的《与郑葵山论中州地差书》亦批评 摊丁入地的办法不适宜于北方,说道:

北方民差,旧在人丁,地多者令多出门银,此古租、庸、调

之法 必不可易者。后因南方诸公 ,以本处之法行之 ,一切征诸地。(《文集》卷十三)

又《与张吉山论豫郡田赋书》说:

大抵北方,田自有赋,役当在人。前有迂执先生故以南方之法施之河南。(同上)

又《与刘安峰论赋法书》说:

山东均徭征输旧规称为最善,近多变更,.....不知何故变为一条鞭!.....(同上)

北人的看法与南人的看法不同,并不真正因为籍贯不同的缘故, 主要还是因为南、北的社会经济背景不同,更重要的是在争论的 背后隐藏着农村各阶层的经济利益。

表中胪列了不少与一条鞭法有关的人物,我并无意做点将录或点鬼录一类的工作,我更无心编纂缙绅全书,所以特别注意到一般"小民"对于这个运动的参加底状况,可惜仅仅搜到隆庆二年绍兴府庶民周恭等一条记载,就是周恭等恐怕多半也属于中农、富农的阶级。由此可知道议事和推广人们的出身成分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官吏分子。最主要的是地方官,有时为地方绅士。同时对于往日的所谓"名宦"、"循吏",以至他们所发生的功用,或者可以增加一些理解。一条鞭法在当时可以说是一种利民新政,所以举办稍有成绩的人,都各有专传。《明史》卷二二七《列传一一五·庞尚鹏传》记:

……改按浙江,民苦徭役,为举行一条鞭法。按治乡官吕希周、严杰、茅坤、潘仲骖子弟僮奴,请夺希周等冠带,诏尽黜为民。尚鹏介直无所倚,所至搏击豪强,吏民震慑。……万历四年冬,始以故官抚福建,奏蠲逋饷银,推行一条鞭法。劾罢总兵官胡守仁,属吏咸奉职。……浙江、福建、暨其乡广

东,皆以徭轻故,德尚鹏,立祠祀。(按,传为汤斌撰。从此传和下引《海瑞传》看可知往往是同一个人在他历任地方官任内推行一条鞭法。)

《明史》卷二二六《列传一一四·海瑞传》亦说出了一条鞭法对于防止豪强兼并所起底一定作用:

(降庆)三年夏,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属吏惮其 威 墨者多自免去。有势家朱丹其门 闻瑞至 黝之。中人监 织造者,为减舆从。瑞锐意兴革,......民赖其利。素疾大户 兼并 力摧豪强 抚穷弱贫民。田入于富室者率夺还之。徐 阶罢相里居,按问其家无少贷。下令飙发凌厉,所司惴惴奉 行。豪有力者至窜他郡以避。而奸民多乘机告讦,故家大姓 时有被诬负屈者。又裁节邮传冗费, 土大夫出其境率不得供 顿。由是怨颇兴。……已而给事中戴凤翔劾瑞庇奸民,鱼肉 缙绅 沽名乱政 遂改督南京粮储。瑞抚吴甫半载 小民闻当 去 号泣载道 家绘像祀之。……(万历十三年)改南京吏部 右侍郎 ,.....疏言 :......"治化不臻者 ,贪吏之刑轻也。诸臣反借待士有礼之说,交口而文其非。夫待士有礼,而民 则何辜哉?"因举太祖法剥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 八十贯论绞,谓今当用此惩贪。其他规切时政,语极剀切。为南京右都御史......十五年,卒官。......小民罢市。丧 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尝言: 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税,尚 可存古人遗意。故自为县(按,瑞于嘉靖中年为江西淳安知 县。继擢嘉兴通判,又坐谪江西兴国州判官。)以至巡抚,所 至力行清丈,颁一条鞭法,意主干利民,而行事不能无偏云。

自然,上举庞、海两人是最特出的人物,他们都是传诵一时的反贪污的"清官",所以列入国史传中。至于比较次的人物,只要他们与一条鞭法多少发生一点因缘,亦就有资格名登地方志的名宦传

内 本表所罗列的大半都属于这些自郐以下的人物。所以只管有 如许多佳传来充寒篇幅 一条鞭法的实行并未给明代农民带来一 个稍长时期的实际幸福,经过了短则四五年长则廿卅年的光景, 农民仍然要肩负起如改制前一样。甚或比改制前还加重的赋役重 担。这证明了在农民阶级尚未得到一种新的政权底正确领导之 前 在阶级觉悟尚未大力发动起来之前 在阶级斗争尚未成为系 统化与极尖锐化之前,一切少数问"良心"的廉吏、良吏所做的包 办代替的工作对于农民的痛苦,是不可能有基本解除的。

从纪事一栏检阅,可知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 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 深浅的分别 然而在这些小差异中,它们有几点共同一致的办法, 是不管在那一地方施行时,定必多少包括在内的:员对力役于田 赋 夙赋、役皆折纳银两 猿赋役的催征、收纳与解运,一向责成人 民助理的,今改由政府统筹自办;源期初订定的里甲十年一役的 轮充制度,今改为每年一役,——即每年出役银代役。以上四点, 都是各地施行一条鞭法时所要做的事情。它可能四点都完全做 到了,但也可能只做到一两点。自然,以上各点彼此是有密切的 相互关系的。因为力役不复以丁为对象,可以出之于田赋,自无 妨折银。折了银后,便与往日征收本色的情况不同,所以征收解 运事宜可以由政府自办,而不再一定需要人民代办。因为用银可 以雇募工役,所以又不必维持旧日十年一役的里甲亲役制度。又 因为里甲亲役制度被取销了,所以力役无妨由田地去负担。于是 政府的任务缩小到只是筹取银子来解决一切问题。以上各种办 法 以及各办法底下的不同方式 和彼此间的相互关系 ,我在其他 几篇论文中已有详细的分析 ,这里不必再说。以上只限于探讨一 条鞭法所蕴涵的社会经济的意义。一般学者对于一条鞭法,多数 只看到它在摊丁入地那一方面的重要意义,而忽略了其他各点, 故多皮相之谈。只有两位作家,有较深入的意见,值得介绍的。 第一是梁任公的见解 他以为清代摊丁入地一运动的完成是中国 奴隶制度消灭的基本原因之一,他在《中国奴隶制度》(《清华学 报》第二卷第二期,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出版)一文里说:

就事实上论,女婢至今依然变相的存在,男奴则自清中 叶以来早已渐次绝迹。此并非由法律强制之力使然 其原因 实在生计状况之变动,与赋役制度之改良。.....所谓赋役制 度改良者、秦、汉以来、行口算之赋(即人头税)、又有兵役、力 役, 皆按丁籍征收、征发。 而贵近、 豪强, 常享免赋、 免役之特 权。民之苦赋役者 则相率逃亡 :逃亡无所得衣食 则自鬻或 被诱略为奴。……自宋王安石雇役法行,民之苦役者稍苏, 而赋则如故。元代……奴之特多,在史迹上为例外。明承元 敝,苟简无所革正。中叶后,权珰恣虐,民不堪荼毒,惟自鬻 于达官豪宗以求治,所谓"投靠"是也,甚至有"带地投靠"者。 投靠既多,丁籍益虐(虚?),财政收入益窘,则以原额摊派干 未投靠之人,未投靠者益苦,则终久亦出于投靠而已。明代 江南宦族最多,而蓄奴之风亦最盛,弊实由此。清康熙五十 一年定"丁随地起"之制,屡颁"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谕,此 在我国财政立法上实开一新纪元,其目的并不在禁奴,然而 投靠不劝自绝,逃亡败(贩?)鬻,亦清其源,事有责效在此而 收效在彼者 此类是也。……

中蠖生先生在所编的《初级中学中国历史课本》(**观练**年愿月上海再版,页 <u>现</u> <u>远</u> <u>远</u> <u>远</u> 论清代摊丁入亩的影响,说:

这个改革的完成,起着两种作用:第一,是富农和小地主不怕差役负担,尽量向大地主方向发展。土地多的大地主常拿出一部分金钱,向政府买得高级官衔,便成为统治集团中的有力分子;或者培植子弟读书应考,能中名"秀才","举人",便也有升入统治集团的资格。因此把地主阶级扩大,和封建贵族共同参加统治,使封建统治更深入和巩固。其次,是丁税摊入地亩,使无地农民免去一种负担,减少杀死婴儿,使人口发展速度比从前加快。

像梁、叶两先生从一个单纯财政问题去探求它的社会经济意义 确已将这一问题的位置提高了一步。底下,我想将明代在施

行一条鞭法前、后的社会经济的变动情况择要指出几点,说明如下:

自从八世纪末叶,唐代改租、庸、调为两税法以后,大规模的 授田制度已沦于没落,土地私有制度日趋发展,造成了田地无限 度集中干私人手里的现象,而尤以南宋时代东南地区为最甚。在 这种土地制度之下,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农民比较早期封建制度底 下的农奴在名义上似已获得若干新的权利。例如对于土地的租 佃和买卖 他们已享有相当限制的自由(日有转租、分租地底权与 地面权的情形发生)。法律也不绝对禁止他们离开土地和转业。 比起早期封建社会下的农奴,必须被固着在土地上面,且对于耕 种的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的情况,他们似乎是好得多了。 然而实际上,他们仍然受着地主与政府的封建剥削。地主利用早 期封建制度流传下来的风俗、习惯作根据,通过超经济的强制方 法 和封建地租的方式 来实现他们对于农民底剩余劳动的榨取。 同样的情形,政府对于农民一点也不放松甚至加紧它的封建剥 削 但以赋役的方式出之。赋的对象原本只限于有土地的农民和 地主, 役则不管有田无田, 但凡在法定年龄以内的男子皆须负担 ——对女子的口课,负担较轻,并不甚重要。 封建的政权,是掌握 在地主阶级手里的,地主阶级与政府狼狈为奸,使得赋役的重担 实际上只落在田少、无田的贫农、雇农的身上,直接生产者的农民 竟成了剥削的共同对象 所以此时农民底实际生活并没有也不可 能改善多少。元朝统治中国以后,对于旧日的经济结构,仍多予 以保留:对于金、宋地主阶级的特权,依然充分保护。农民所受的 剥削程度不但丝毫未有降低,且有日益严重的趋向,因之,元末各 处农民纷纷大起义,将元室推翻。朱元璋建立了明朝以后,虽然 有鉴于元朝灭亡的原因,也做了几件锄抑豪强的事,但不久,便背 叛了自己出身的阶级立场,企图加强封建的统治。配合着分封诸 王的封建政治制度① .他在经济方面也有同样的措施。他将全国 分为几个小类,如民户以下又分为儒、医、阴阳等户;军户以下又

① 这种封建政治制度与早期的自稍有不同,但本质上仍然大致相同的。

分为校尉、力士、弓兵、铺兵等户:匠户以下又分为厨役、裁缝、马 户、船户等。此外,还有盐灶、僧、道等户。户籍的编制是以职业 划分的,所谓"毕以其业著籍"。同时他又编定供应赋役的里甲制 度: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选择丁多田多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 其余一百户分作十甲,每甲十户。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领一甲十户 去供应官厅的差遣与徭役。十年为一周,一周之中,每一个里长 与每一甲皆须依编定次序轮流应役一年。十年满后,又轮流应役 如故。关于上述的户籍制度与里甲制度,我要特别指出几个特点 如下: 房援人户以籍为断",户籍既编定以后,除有重大特殊的理 由 不准轻易更改。换言之 人户皆世其业 编入军户的人丁照例 是世世代代皆为军丁:余亦仿此。圆新每一地区内,各类户籍的 划分,大致以满足当地最简单的经济生活的需要为依据,造成了 全国各地无数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单位。 積風 民的移动、迁徙, 是受限制的。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行动,都要得到政府发 给的"路引"(即通行证)。源对于赋役的负担、采取连带责任制。 如一甲十户之中,有三四户已逃亡或死绝时,所遗留下来的田赋 与徭役的负担,由剩下的六七户分摊,务须补足原额,不许亏欠。 全甲逃亡死绝时,便由一里中剩下的九甲人户分摊。缘意持一里 赋、役的里长 和管理一粮区(多数辖有数里)的粮长 例以大户充 之。他们对农民建立了一种直接统治和隶属底关系。所有上开 一系列的办法,它们的共同目标无非想巩固封建政权的统治。① 明末洪懋德《丁粮或问》一文把它们理想化起来,说是:

古者之取民,一取之丁以为准。唐之租、庸、调犹是也。自杨炎变制(为两税法),而乃有丁外之粮,民始转徙,而田始荒莱。本朝岐丁、粮而二之,既以粮赋天下之田,而必以丁定赋役之则,犹存古意于什一焉。……国初之制,以人丁之多少而制为里甲,粮因从之,于是而有版籍之丁,则系以口分、世业之田,田有定而丁有登降,田虽易主而丁不能改其籍;民

① 请参拙著《明代的户帖》(凤) 《明代黄册考》(凤) 《明代粮长制度》(凤) 。

知无田而丁(则)自若 则益保守其世业之田 深耕广垦 益相 劝进于勤俭。而籍外之人,虽豪有力,不能横入其里而鱼肉 之。征输之事,世习其科条,而不疑邑宰,不畏胥吏,故逃亡 少而田无荒芜。考之《周礼》:"宅不毛者有里布,无执事者征 夫家",非以重困民也,乃以困游惰,限迁徙,而裕农也。"(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十亦有类似的论调。)

当时的丁税 并不直正等于现代所说的人头税。它不是按丁 科以同一的税率的税 而是按各工所属之户的财产底大小来订等 级的税。它的性质,兼人头税与财产税而为一。所以我们将洪文 的理想成分剥去 便知它的主要内容不外是田可卖去而丁则必须 仍旧保留 不能过割给新业户。政府企图利用这种赋役政策来束 缚农民固定在田地上面:在农民方面说来,岂不明明是农奴身份、 地位的重被确定起来吗?

我们如果用列宁所说的封建生产方式底四个特征来衡量当 时的社会生产方式,可以说是没有一条是不相符合的。

......第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奴领地应是自给自 足的,闭关自守的,跟世界其他部分的联系是非常薄弱的。第二 对这种经济来说,必须是直接生产者分有一般 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此外,他又是被束缚在土地上,否 则 地主就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人手......。第三 .这种经济制 度底条件 是农民在人身上依附地主。要是地主没有直接支 配农民底人身 他就不能强迫这个分得土地和经营自己经济 的人为他劳作。因此必须要有"超经济的强制"……。最后, 第四,技术低劣和墨守陈规的状况是上述经济制度底条件和 后果 因为从事经营的是那些为贫困所累的、和由于人身不 自由与愚昧无知而受压抑的小农。(《列宁全集》俄文版,第 三卷第扇鼠 易鼠(

然而一个专制君主的一切违反时代的设施,并不能将时轮倒转, 中国社会至迟到了南宋时早已跨过了早期封建社会时期了。所

以在明立国后的五六十年中,生产力终竟在封建的生产关系底下 恢复和发展起来。此后更因为东南、西北水利的讲求、修建、各种 田制(如圃田、围田、架田、柜田、梯田、涂田、沙田等)的建立和试 验 经济农作物的推广 外国种子(如占城米、番薯、花生、棉子、蔬 菜、果树等)的输入与试种,牛的繁殖与牛耕的推广,与若干种农 具(如用人力推动的管键,特别是为灌溉和磨碾用的筒车、翻车 等)的改善 种种因子 都使农业的发展向前推进了一步。在手丁 业方面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家庭棉纺织业在政府课税政策之下被 强制地大力推广起来 奠定了这一业的初基。主要为支应皇室需 索而设的各种"供奉工业",如丝织、针工、染造、官窑陶瓷、① 营 造 以及采木等业 不仅表现在技术水平底提高上 而且表现在产 量的增加和分工的日趋精细。所有这些发展的趋向,在造船、火 器、矿冶、铜、玉、竹、石、扇(特别是褶扇)、漆(制漆法由日本再流 回中国)、雕刻、印刷、玩好,以至饮食制造加工等各部门,都可以 观察出来。这一系列的事实说明了手丁业与农业的分丁逐渐明 确和扩大了。(所以明代有不少历史著名的精工。)随着社会分工 底扩大,商业亦有相当的发展,它明显地表现在市场底扩大上。 市场底扩大,可分为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来说。国内市场底扩大 的征象最具体地表现在帮商(如广商、泉商、徽商等)的众多,牙行 (如万历间广东三十六行兼管海舶贸易)、工行的增设,驿路的伸 延 西南各边省的开发与汉化 城市数目与城市人口的增加 城市 地区的扩大,修筑城垣事件的大量增添,几点事实上面。国外市 场底扩大 最显著地表露于航海事业的发达上。自从明初 我国 与南海诸国的朝聘、交通、贸易,已有空前频仍的盛况。 其后自十 六世纪初年,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诸西欧国的半军半商人也先 后断续地来到中国从事干探险式和剽掠性的买卖,但大宗交易多 半还是以南洋各地为跳板。当时西欧重商主义盛行,墨西哥、秘 鲁等地银矿相继发见,西班牙及各国所铸的各式各样的银圆,因 亦间接地从菲力宾等地大量转运来中国。到了明末,闽、浙、粤沿

① 按明时江西景德镇官窑凡十余处。御器厂分二十三作,各有专司。正德嘉靖间官匠三百余人,画工另募。又有民窑二三百区,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万。

海各省市场上最受欢迎的交换媒介就是外国银圆了。外国银货 的大量流入底趋势,一直到了十九世纪初年,普通说是到了 强威克 年(清道光七年)为止。可是说到十六、十七两世纪一期内的白银 内流 它底内容、性质和范围等 都是不宜于与十八以至十九世纪 初年一期内底,合为一谈。它们彼此之间是有相当距离和差异 的。① 不论如何 国内全国各地自 豫原年(万历二十四年)起 在 皇帝强迫之下,也掀起了开采的热潮,绵历将近廿年的光景,其结 果不但没有增加国库里多少金银 反给人民带来以无穷尽的巨大 祸害,这就是史家所常说的"矿、税之弊"。不过此中也可以诱出 一点消息来,这就是说当时一定是对于各种矿物有了日益增加的 需求 .---特别是对于作为通货用的银子更是有了日益增加的需 求 否则官民双方各自纷纷挖洞是不可理解底事。再者 由于新 设立的对生产或交易行为而课征的苛捐杂税纷然百出 .及旧税的 税率一律提高两点来看,也可以知道一定是社会分工已日趋精细 了。以上各点,都不讨证明了以买贱卖贵为目的而交换及以出售 为目的而生产的简单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往日自给自足的自 然经济已逐渐丧失固有的地盘。

因此作为城市剥削农村经济手段的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的利 率也膨胀高大起来。明初的巨富如金陵沈富(字仲荣,时人多呼 为沈万三秀) 虽为朱元璋所嫉忌 ,罪谪辽阳,但其子孙仍甚富绰。 据万历间谢肇淛的记载,当时颇多以"货殖"致富至百万金的人。 他说:

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徽州府歙祁门等县),江 北则推山右(山西)。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 (两)者 其他二三十万 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 或窖粟 其富甚干新安。新安奢而山右俭也。然新安人衣食

① 因此我对于孙毓棠先生《明清时代的白银内流与封建社会》一文(载上海《大 公报·史学周刊》第三、四期,周锋6年 5月 15元日,16月 16日 出版。)有若干不能同意的看 法。请参拙著《明代银矿考》(闭糖),《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闭糖)两文。本文 列举了拙著多篇,它们多数是十几年前所写的,每一篇百分之九十以上都须重新写过 的了,但多少有些参考资料仍是值得注意的。

亦甚菲啬 薄糜盐齑 欣然一饱矣。惟娶妾、宿妓、争讼 则挥金如土。余友人汪宗姬家巨万,与人争数尺地,捐万金。娶一狭邪如之。鲜车怒马,不避盐司前驱,盐司捕之,立捐数万金。不十年间萧然矣。……(《五杂俎》卷四《地部二》;参卷五《人部一》)

后半段将一个商人由起家以至破产的全部生活史简单地告诉我们 须注意的是商业资本如何被利用到土地兼并上面 ,还有封建社会秩序是如何滑稽 ,商人必须让路给官府的开路人!

至于高利贷的利率,更是高到惊人的程度。在嘉靖年间,保定府容城县,借银一两的,每年须付利息六钱。在崇祯初年,西安府借银九两的,每年须付息银八两。这样高的利率,明初法律是不允许的。

当时商人热爱购买土地的动机,为的是抬高自己社会地位,而并不是为了扩充营业,因之商业资本的累积大为削弱。从手工业方面,资本的累积也没有多大可能,因为当时手工业的发展,主要是由于要满足生活日益奢侈的宫庭需要,对于民间工业底影响不大。况且政府横征暴敛,往往为了取钱便不惜将摇钱树斫倒,实例如下:

正德中,州人织藤器,细者曰织工,白经黑纬,凡人物山水花卉之类,各如式;次者曰穿工,粗经细纬,凡盘盂器皿之类,各如式。总兵派索无厌,一黎女以急织不成,过限,其父被谪,遂愤缢死。此技遂绝,戒不复习矣。(道光《万州志》卷七《前事略》。按万州当时属琼州府,即今万宁县。)

上面就是政府摧残民间工业的一个例证,此事还逼到两个兄弟民族黎人一死一谪。像在这种情况之下,手工业更进一步底发展当然无从谈起的了。其实明代手工业的一般情形,大约到了十五世纪中叶,已经发达到不止超过前代;且有好些部门,在生产技术水

平上,也超越同时西欧诸国,像宣德炉,景泰蓝①成化窑,苏织,顾 绣等,都不愧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就拿造船业和建筑学(专指 理论与技术水平,而不包括营造材料与施工实情)来说,在十六世 纪以前,中国的水平似乎也不在各国之下。更就整个封建文化来 作比较 中国底发展高度也是各国所未达到的。中国生产力底落 后是在十八世纪以后才开始显著的,主要就是因为封建制度的桎 梏在中国仍未能打破。到了鸦片战争以后,又先后增加了国际资 本主义与帝国主义的锁镣,我国经济发展从此便更相形见绌了。 这一落伍过程从发生之日计起,直到全国解放为止,最多不过是 在二百二三十年间内陆续形成的 急起直追 并非难事。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 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 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 度:

第一,摊丁入地的办法,对于无田与田少的贫雇农确有相当 利益。可是它底更大的社会意义还不在干赋役负担减轻了或加 重了,而在于它将已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并加之以承认。 朱元璋手订的"划地为牢"的封建秩序——具体化于经济自给自 足和职业分工世袭的里甲制度,经过不到几十年间便已破绽百 出。首先表现在人口大量的逃亡转徙;跟着,户籍与田亩册也就 完全失去了实际了。正统中以叶宗留为首的浙闽矿工的大起义, 和其后,各地常拥众逾万的矿工起义,都说明了矿业已成为维持 失掉土地的农民底生活的重要生产部门之一。至于商人之冒籍 他乡者尤众。谢肇淛记:"山东临清,十九皆徽商占籍,商亦籍也。 ……"(《五杂俎》卷十四《事部二》)正统年间与叶宗留相响应的, 有邓茂七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其后又有成化初年郧阳流民大 集团的起义 数目在百万人以上 经过八年长期的残忍屠杀才被 镇压下去。以后流民起义,史不绝书。一条鞭法的设立,只是企 图将这个正在解体过程中的原有封建社会结构加以适当的调整。 为了解决财政经济上的困难,政府不得不承认既成的社会事实,

① 据说珐琅制法从阿拉伯人传入,但制作的精巧佳丽,没问题地是中国第一。

它只好将作为地方自给自足经济底基础的职业世袭制度扬弃了。例如根据《嘉应州志》(明代为程乡县,即今广东梅县)的记载,该县在嘉靖以前的户籍,分为:民户,军户,各色匠户,捕鱼户,捕鱼户,渡疍户,酒醋户,僧户,官吏生员户,水站递运防夫户,弓兵皂隶拘驿铺兵户,等户,——其后到了崇祯年间又增立了:医生户,阴阳户,外县寄庄附籍户,捕猎户等项。但自万历初摊派徭役于田粮以后,此等户别皆空有其名,并非编定赋役时的实际的根据了,《州志》记此事说:

以上官吏、水站、弓兵等户条,明初以本等名色占籍。今籍名虽存,但官吏生员已非旧,而水站弓兵等役,亦随时于均徭(银)内编金,不复以此为限。(光绪《嘉应州志》卷十三《食货·户口》。原注:引顺治《葛志》。)

但在一条鞭法施行以前,各色人户最初是依据它们的户别派定了不同的职务,稍后是派以不同的科则,不论如何转换职业是绝对禁止的。

第二 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说明了力役方式和实物方式已为货币方式所代替,这是与封建制度的发展的段落相适应的。但有几点值得我们更深入一层的探讨:员和赋折银早在一条鞭法施行以前已相当普遍;且凡由公家出租的如皇庄、官田、牧马地等,它们的地租多半在条鞭法行前亦早已折银;然而私有土地的地租,直到现在大部分仍停留在实物地租的阶段,这些差别的主要原因大约是由于征收实物办法对于政府有种种管理与监督上的困难,而征收银两有集中流动购买力的好处,并不是由于政府有意将它的剥削的封建成分降低。圆和赋的征收银两,表示已有粮食市场之存在。同样的理由,公家徭役底折收银两,亦必以雇佣劳动市场之业已存在为其先行条件;换言之,政府雇役是发生在民间雇工以后的。这一点,倒可以证明政府对于劳动力的榨取一直想坚持着早期封建力役方式。自然,这也是可以领悟得到的,因为政府具有较大的强制执行力。在当时这种雇佣劳动市场中,虽则劳动力是可以出卖的了,劳动者由劳动得来的工银也可

以归本人私有了,然而作为购买劳动力的工银(当时名曰工食银 两)制度是与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有颇大的区别的:前者底决定, 多半由于风俗、习惯与前例,它只是一种惯例工资,尚未达到资本 主义方式底下所谓契约工资的地步。它的发生是偶然的,而非经 常性的。它只是维持劳动者生活底补助收入,而非主要收入。它 的支付方式 初时多半是混合性的 即实物与货币各占若干成 其 后实物成数逐渐减少 最后才转为纯粹的货币工资。再则它的范 围 只限于狭隘的少数角落 .而非广泛流行的现象。就雇方与被 雇方的关系来说,彼此多数是熟识的,私人的主从隶属关系仍然 或多或少的存在。有了上述的情形,所以无论政府或私人雇主对 于被雇者仍可享受他们一向所享受的封建特权。一般地说,政府 所支付的工食价银,此之市价还要低些。 猿紅封建早期内,田赋 与地租都由封建领主占有,两者是不可分的。自土地私有制度成 立以后,田赋才专归政府,地租则归于地主。按道理说,政府与地 主平分春色 .各有千秋 .应该是像井水与河水互不侵犯的了 .可是 在实际上满没有那回事。因为政府与地主所仰赖的不过就是同 一的源头——农民剩余劳动所产生的肥水。从地主方面说来,他 除向农民榨取地租以外 还勒索各种无偿的劳动与各种依然可能 得到的封建遗规(如年节礼等),所以在地租里面仍然保留着封建 制度的赋役成分。若从明政府方面来说,初时所定的等级工税, 原非纯粹对丁所课之税,因为它也以田来作课税的标准的,我们 可以说它是役中有赋;及行一条鞭以后,田赋也就不再是纯粹对 田所科之赋 因为必须承受役的负担 所以是赋中有役。这种役 中有赋 赋中有役的背景 微妙地将一部明代封建制度发展史的 场面烘托出来 我们切不可像欧美唯心论派的中古崇拜者 很天 真幼稚地把此中的关系错拟作诗、画关系 抱着死灰迷恋 妄想它 有复燃的一天。源积子底普遍使用,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 征 但是银子的使用方法 随着阶级基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尤 其是明政府更有它独特巧妙的方法。当时的流行通货至少有两 种: 一种是铜钱, 一种是银子。——还有纸钞, 因不甚流通, 故不 提。根据政府的规定,一切税收,在行一条鞭法之前,已经多数是 只许收银子,而不收铜钱的了;同时,在支出方面,如军饷、官俸等

等各项都分为十成,于十成中支付本色米、绢及纸钞,各若干成,仅搭支最小成数的折色银。大致官品愈高的,所支的本色成数愈低,官品愈低的,所支的本色成数愈高。在这种情形之下,银子自然是集中到少数的高级官吏手中。于是银子便变成了皇室与达官、富商的专用品,它的用途多数是限于大宗的购买上面,民间日常交易普通用的只是铜钱。所以在货币的流通范围内,俨然亦分成两个世界。住在银塔里面的仅是极少数的剥削阶级,已经饱受铜臭袭击的绝大多数人民只站在塔外奋臂怒目而视。万历二十七、八年,冯琦《东省防倭议》所条陈的济急用之策中便附带痛论到这种不合理底征收办法是如何沉重的压迫农民,他说:

……其次,当令沿海地方民间得以本色上纳钱粮。民以粮易钱,以钱易银;由县输郡,郡输省,省输京师,轮输之费已三矣。一旦有事,又从藩司发银到府到县籴买,无论徒劳牛马,徒费民力,收之纳粮之时,价省而得粮多;收之籴粮之时,价费而得粮少,又往返费时日,则何若即收本色而贮之仓?夫纳本色,民所甚便也,若充军饷,亦以本色、折色相兼支给,军亦称便。则民不必贸粟纳粮,官不必发银籴谷,上下往返,所省必多。……(《冯宗伯琢庵文集》卷四。参《明史》卷二一六《本传》。按此为致蓟辽总督邢玠的条议。)

他的说法未尝没有部分的理由,可是实际的情形自隆庆中以后,朝野皆皇皇然以银之匮乏为忧虑(隆庆四年山西巡抚靳学颜上疏语)。老百姓对于银子,还不见得有特别的偏好,因为甚么样的钱都是一样的花法,他们的忧虑不足,止因为无法交纳粮银(当时人叫作"钱粮",这一个名称是与实际不符的)。这种情形是政府造成的。倒是孤家寡人却都不免有溺好货财的毛病,像朱翊钧(明神宗)那样偏爱银子的皇帝比起他的只好金子的希腊兄弟埋打死王,前一人的趣味还要低级。

第三 赋役之由民收民解改为官收官解制度,自然要感谢折征银子的好处,因为验收与运输的工作比较好解决得多了。但这一改变实际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更明显的表现便

在官与胥吏、胥吏与富民、富民与贫民的各种矛盾上面,所以一条鞭法在张居正的整饬吏治期内得到了迅速长足的进展。

第四,里甲制度由十年亲役一次改为每年缴代役银一次,明人普遍的解释以为明初政府事务清简,里甲财产分配平均,是十年轮役制度成功的重要理由。其后开销日繁,税吏从中作弊,故不得不改订制度。《郡国利病书》卷三十六《山东二·里甲论》,即代表上述意见:

按国初事简里均,闾阎殷富,便于十甲轮支,其后事烦费 冗,里胥因而为奸,里甲凋敝,而轮支始称苦矣。近议有十甲 朋当(即合充之意)者,有照旧十年轮充者,有论丁不论地者,有丁地兼派者,言人人殊。大较酌量州县冲僻,共计岁费几何,立为常则,敛之于宫,而为之雇募支销,是为上策。盖在官则费止于一,在民则乘机科派,上下交征,无名之费,且有难显言者矣。……

上论所说明初"闾阎殷富"正与事实相反,其他各点均与事实相去不远。事实上告诉我们的,就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达,财富日渐集中于少数人的手里,社会分工日趋精细,原日自给自足的里甲编制日趋解体,所以赋役制度亦不得不变。但在亲役制度之下,轮充是惟一的办法,否则必至影响农民正常的生产工作,因为政府的差遣有许多种都是非经常性的。再则,赋役折银以后,轮充制度之被扬弃,又早在事前已成定局,因为大多数人决不会预储十年的款项以备一年的开支的。且自改制度以后,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亦不能不起了相当的变化。明代讴歌十年轮充制的论者以为十年之内只须应役一年,应役完后,便可以闭门高枕而卧,不至受年年催科的烦苦。据他们所说,似乎是在十年轮充制下,人民比较自由轻松一些。可是我们不要忘记,此时人民是要亲身供役的,他们和政府间的人底关系无疑地是比较后来密切一些。及改为折银以后,人底关系被冲淡了,起而代之的制度是通过货币方

式来联系的 这又不过说明了货币经济势力日益抬头罢了。①

最后 我要综合说明两点 第一 一条鞭法的实行多少减轻了 无田的雇农与少田的贫农的力役负担,使得他们有较多时间去从 事农业 此一举对于生产力的解放不无相当作用。可是这种制度 不能不同时要求田多的地主与富农多少增加一点赋役上的负担, 这一着便引起全国不分南北所有地主的共同反对,一条鞭法只是 一种"改良主义"底财政改革。它无意也无力将社会改革的任务负 担起来——更无从说到社会革命的任务了。因之,洪武型的封建 生产关系并没有多大的改动。一条鞭法最多只能暂时缓和旧制 度解体的危机,却不能解决社会根本矛盾。第二,主张实行一条 鞭法的人们 尽管他们有了主观愿望 希望减轻一点贫民的负担 . 但他们的最后目标还在维持封建社会秩序,他们只是想造成另一 种封建式,分配较为平均的小农经营制度,多数没有照顾到对于 丁商业的鼓励及其发展的政策。他们从来没有过将商业或工业 利益放在农业利益之前,更没有将个人的社会地位及私有财产权 神圣化起来 像西欧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论调一样。由 此亦可窥见当时明社会内最主要的根本的矛盾是大地主阶级与 贫雇农对立的矛盾 工商业利益尚未达到与农业利益分庭抗礼的 时候 尽管前者有时偶亦威胁到后者。然而一条鞭法对于原始资 本积累 在客观上多少亦发生了一点有利的作用 ,如万历二十二 年李腾芳的《征丁议》内所说的:

……有积镪堆困,权子母而出之,而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有操艇江湖,转盐积币,而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有专卖屯种,肥膏至数千亩,而家无民田,不名一差;(按,明代屯田不应民徭。)有四方逋逃,作过犯科,而第宅连云,舆马豪侈,借贷冠盖,出入荣宠,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李文庄公全集》卷五)

① 但自政府雇役制盛行以后,又产生了一批专吃衙门饭的差人及其把头,他日另有文专论。

其实徭役负担的增加对于富人负担能力说来,究竟是微末不足道 的 :它对于财产的集中自然不会发挥大的限制功效。农民依旧在 地主与政府的共同鞭挞下讨生活。这一条鞭的沉重打击日益加 重加速地鞭到农民身上,鞭得农民体无完肤,燃起农民仇恨的烈 火 爆发为火山血焰 淬之将明室烧得一干二净。经过二百多年. 在鸦片战争之后,又爆发了一次规模更伟大的农民革命——太平 天国 就是因为人民受不了"两条鞭"、"鞭上加鞭"、"条鞭之外、又 有条鞭"的痛苦,那时中国社会已逐渐形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 **社会了**。

一九五二年二月廿五日写完干岭大之独病室

后记 此记写成后送请钟一均先生教正 承他指出错误两点 我斟 酌他的意见已经作过文字上应有的修饰。我在本记中提出的问题很 多 应该是大家讨论才有结果的 我很大胆地发表了这篇见解不成熟的 文章 热烈地希望读者指教!

(原载《岭南学报》第 混卷第 現期 混爛年 混月)

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

- 一、一条鞭法以前的赋役制度
- 二、一条鞭法述要
- 三、一条鞭法论战的经过
- 四、赞成派的理由

房援负担接近能力,比较公平

圆粽目简单,舞弊较难

猎貂亚输便利

源緩稅额确定

五、反对派的理由

房援负担不公平

圆彩南北经济情形不同,条鞭法便于南而不便于北

猿冠 收银两,对于农民不便

源暖年年应役,过于频繁

缘总一征收,过于迫切

远缓混一征收,混一支放,易于侵吞

税据不分仓口,不开石数,易于作弊

原第合丁徭杂项于田地, 启加赋之先声

怨緩预算不容易编定

六、结语

明太祖朱元璋开国以后,所订定的田赋制度大体上沿袭唐宋元以来的两税法的遗规。两税法在明代施行了一百六十余年的光景,到了明代中年,因种种关系,无法维持,渐为一条鞭法所替代。自此以后,直至清代,民国,我国四百余年间的田赋制度,大体上仍是继承着一条鞭法的系统,主要的变革甚少。所以我们要研究现代的田赋制度,至迟不得不从一条鞭法下手。田赋的本质,不外为国家对人民的一种剥削,它本身不但反映出来当时的

国民经济的情形,并且暴露出来社会上各阶级利益的矛盾。根据以上的认识,我们对于一条鞭法的论战的真正意义,才可以有比较深刻的了解。

一、一条鞭法以前的赋役制度

自唐代中年以后,我国田赋制度向行所谓"两税法"。两税,即为夏税和秋税的简称。农业的收成,普通分为夏秋两季——即今日所说的"上下忙";政府依据农民的收获季候分为两期征税,对于夏季征收的叫做夏税,于秋季征收的便叫秋税,这是两税名称的由来。

秋税这个名词,在宋代偶亦称作"秋苗",元代亦偶称"秋租", 但到了明代,最普遍的是用"秋粮"两字。

明代的两税制度 :夏税以小麦为主 ,秋粮以米为主 ,但有时各得以丝、绢、绵、钱、钞等物去代替——即所谓折纳。米 ,麦 ,均名曰"本色"。折纳品名曰"折色"。折纳的比率 ,由官方规定 ,各地并不一致 ,有高有低。

两税征收的期限,依据各地收获的早晚,皆有规定。逾限有罚。

课税的方法,普通是根据土地的面积,有时亦根据生产量,并参酌土地的种类,用途,及沃度,以定税率的高低。土地的分类法,除了像田、地、山、塘等系以自然来区分之外,最普通的分类法是以所有权之所在而分为官,民两大类,官民田地之下又常有各种不同的名目,如官田有所谓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之分;民田有新开沙塞,寺观田,......之分。这些名称,各地是不一致的。它们各有特定的意义和历史的来源,它们的租税负担,亦各自不同。一般地说,官田的税率,比民田的税率高,因为前者实际上兼有租的成分在内。税则的多寡,各县不同。多者,有时一县至千则以上;少者,一县仅一则或二则不等;普通皆以三等九则起科。

征收的税粮分为两部分:其一,"存留",即留供本地开支的部

分;另一,"起运",即解送中央或他地的部分。各项税粮,大都有其指定的输往的仓库,及其指定的用途。凡距离起解所在愈远的,或运输上较困难的仓库,名叫重仓口,距离愈近或运输上较便较易的仓库,名叫轻仓口,用途较急的为急项税粮,较缓的为缓项。根据款项的缓急以定起解的先后,急项尽先起解,缓项依次起运。

两税本身,名曰正项。此外,尚有"杂项"税粮,原本不属于两税范围以内,但因为种种原因到了后来亦随同田赋一齐征收,一齐缴纳,所以后来亦列入两税的名下,使得两税名目异常庞杂,有时在一州县内竟达十几种之多。如鱼课,茶课,及近于户税性质的农桑丝,原本与两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但因为它们随同田赋征收,所以即在后来的官书上竟亦有列为两税的一部分的。

关于征收和解运的事宜,在明初,多由地方公推出来的粮长,里长,或甲首负责。这种制度,名曰"民收民解"。但这班粮、里、甲长,并不是真正地由民意产生,他们的出身,虽然多数还够不上"劣绅",但总不失为"土豪"、"恶霸"。他们一方面勾结官府中的胥吏,一方面侵欺贫苦无告的农民。对于税粮的征收和折纳方面,上下其手,乾饱中没,黑幕重重,此处不必细说。

我们很简单地将明代田赋制度介绍过后,还要将明代役法附述一番。理由有二:一,明代的役法,有一部分——甚至可以说有一大部分是根据土地亦即田赋来决定的;所以谈了赋法后,不能将役法撇去不谈。二,从历史看来,一条鞭法的产生,它的最初和最主要的目的是为改革役法;田赋方面的改革是由于役法的改革而来。

关于役法,从课税本体说来,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户所课的;一类是对丁所课的。人民初生,即登记其姓名于户籍(当时名曰黄册)之上。男曰丁,女曰口。成年的女子曰大口,未成年的女子曰小口。男子十六岁以下曰不成丁,十六岁始成丁。成丁以后便须服役,至六十岁始免。户籍大致分为军户,匠户,民户三种。军户服兵役;匠户服工役;至于民户所服的徭役,主要的有以下三种,一,里甲二,均徭,三,杂役。

里甲,成立最早。它本来是一种户口编制,也就是州县行政

上与人民半自治式组织的最低一级的单位。它的办法 是以地区 相邻近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家产殷富或丁多田多 的十户为里长,其余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十户中推一户 为首领,名曰甲首(间亦名甲长)。每年由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 领该管甲内的人户往应徭役。按这样底编排,每十年之中,每一 里长,每一甲首,皆率领一甲十户轮流应役一年。当差之年名曰 "见(与"现"字同)年"其余曰"排年",十年届满.仍依原定次序编 排。每年复以一甲应役。如原定的里长户内果有财产人丁消乏事 故,许干一百户内选丁粮近上者补充。里内如有逃亡户绝者,亦 许于带管畸零户内补辏,如无畸零,方许于邻近里内之户拨 补。——凡鳏寡孤独及无田产不任役之户,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 外,列于里甲黄册之后,名曰畸零户。

里甲之役,主要的以丁、产两项为标准;亦有用门、丁、事、产 四项作标准的(详第四节)。在农业社会里,所谓资产,主要的是 田产 即土地、房屋 及牲口、农具等。 为估计资产的便利起见 有 许多地方便索性用土地所纳的粮作标准。但不管用那一种作标 准 里甲的对象 ,总是以户作根据。凡家道殷实之户 ,即列为上 户 以次 ,列入中户 ,下户。或分九则(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 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或分三则, 五则不等。根据户则的高 下 以定役的轻重。里长一役,皆以家道近上的户充之。从理论 上说,它应当比一般的户负担重些,这本来是立法的初意。但因 为里长之户, 它的经济状况优越一些, 且又为管领一里内的事务 的头目 他可以利用他的地位 将自己的负担转嫁给贫难下户 :有 时又遗富差贫,借端勒索。所以他的实际上的负担往往比之一般 的贫户还要来得轻些。

里甲一役 是各种徭役中的躯干 其他诸役大半都是直接或 间接地根据它来决定的。

关于里长的职务,初时只限于传办里内的公事,及催征里内 的赋役 其后政府征敛日繁 凡祭祀 宴飨 营造 馈送……种种事 务或其费用, 皆责令里长负责供应。里长又责之甲首, 甲首复责 之各户 层层剥削 层层地转移负担。除非一里内的人户逃亡得 干干净净,里长才会是最后一个吃亏的人。根据历史的记载,明 代中年以后,里长,甲首,也都赔累不堪,由此可知人户逃亡情形的严重。

均徭 发生较晚,它是服务于官府而有经常性的差役。如库子,斗级,巡栏,狱卒,皂隶等差,都是均徭中的名称,均徭,编役的对象是丁,与里甲以户为单位的办法略有不同。均徭分为两大项,一为力差,一为银差。由被编的人亲身前往应役的叫做力差,——力差初时只限于本人亲身充当;但不久便变为亦得由本人自行设法,或请人或雇人替代,凡由被编的人自行料理者,仍得名曰力差。纳银于官府,由官府募人应役的叫做银差。银差的发生,是在力差之后。银力两差项下名目繁多,负担的轻重不一。大抵力差皆较银差为重。力差多派于富户,银差多派于下户。这样底办法,一方面的目的,固在求负担的适合于能力;另一方面,还有实际上与行政上的理由,例如力差的库子,斗级两役,其职务在掌管税粮,为预防在税粮短欠亏空时,易于追究起见,故例以殷实大户派人充之。

均徭应役的次序,多与编定里甲时一同排定——即为每十年编审一次,至其服役的年份则编在里甲役歇后的第五年,此法行于浙江,福建等处。此外,五年一编审的办法亦甚普遍;间亦有二年或三年一编的。

均徭以外,凡一切在官府或在民间非经常性的服务,总称曰"杂役"或"杂泛"(泛字亦写作汎)。这些,多属于临时的性质,随时随事编派,并不固定的,换言之,无非是例外的剥削。

此外,有两种特殊的劳务,各州县例皆有之。一为驿传,一为 民壮。驿传的职务,在备办人夫马骡船只以传达官厅的公文,及 措办廪给口粮以款待和迎送持有关符过境的大小官员。民壮,亦 名民兵,自民户内抽取,所以补助自军户抽取的卫所军卒之不足。 初时设立的本意,专为捕盗守城之用。其后,遂以迎接宾客,拘拿 罪犯,和转递公文等事为务。

以上,里甲为正役,均徭,驿传,民壮,皆为杂役(此义与前述之"杂役"又微有区别)。四者合称四差。以上各役的负担的轻重,大体上皆以各户名下的丁粮数目的多寡为依据,——丁粮多的编役较重,少的编役轻。赋与役关系的密切由此可见一斑。

然而当时赋的课征对象是土地,征收的是实物;役的对象是 人户,所征收的是劳力,赋与役的征收期限,在此时当然是无法一 致的。即就赋内各项或役内各项分别来说,它们的种类和性质往 往各有不同之处,所以主持征收的机构及其人员,有时亦不得不 分别设立去处理它们,而无法完全一致。

由上可知 明代中年以前的赋役制度确是繁琐复杂不堪。使 得这种赋役制度更趋繁复的还有—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优免 的制度。明代优免赋役的场合甚多,但最关重要的是对于贵族, 官吏 和缙绅的优免。好贪心的贵胄官绅,他们并不以法定限内 的优免为满足 他们还要努力非法地扩大他们享受的权益 如私 受投靠的佃户种种。

我们姑且不谈制度本身的内在的困难,当时有几种矛盾的势 力 也就使得上述底那样繁琐的制度无法不日趋破坏。第一 .政 府与人民的利益的矛盾。这是显而易见的:第二,是社会上各阶层 的利益的矛盾 如贵胄官绅代表的是大地主的利益 粮里甲长代 表的是富农的利益,一般平民大多数代表的是贫农和雇农的利 益 :至于地方上的较高级的官吏 ,如知县大老爷等 ,所代表的既非 政府的利益,更非老百姓的利益,只是个人的利益。此外,如攒造 书册手和征收小胥等,可以说是代表吸血寄生虫的利益。这些各 阶层的利益都是彼此矛盾。纵有完备的制度也难以维持,更何况 是繁杂而无当的制度?其结果,只为狡狯之徒多开些营私舞弊的 机会罢了。究竟一条鞭法的改革,代表哪一方面的利益,我们在 后面要加以检讨。

二、一条鞭法述要

一条鞭法的内容 这里无法详述。作者有关于一条鞭的论文 数篇 载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的《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中, 读者可以参阅。简单言之,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 上的一种发展的趋势,它在各时各地的办法并不一定完全一样 的。但它与昔日两税法最不同的特点有四:其一,役与赋的合并; 其二 注日里甲十年内轮充一次今改为每年一役 ;其三 ,赋役征收解运事宜往日向由人民自理的今改为官府代办 ;其四 ,赋役各项普遍地用银缴纳 ,——实物与劳力的提供反居次要的地位。以上四点 ,是彼此互相密切地联系的。例如在往日征收实物时 ,由于当时运输技术和运输工具的粗劣 ,政府自以借重民间力量为比较合算 ,但自折收银两以后 ,运输问题简便得多 ,虽由官府自收自运亦未尝不可。且自折收银两以后 ,官府得以募人代役 ,无须维持往日里甲十年一轮亲自供役的麻烦制度。诸如此例 ,可以类推 ,无庸细述。不过 ,应当注意 ,各时各地所行的一条鞭法尽有精粗深浅程度的不同 ,它们有些已将前述四点办法彻底施行的 ,亦有只行一两点 ,并且行得不甚彻底的。好在它们均以一条鞭法为名 我们也就可以作一概括的介绍。

我们现在拟专就内容比较复杂的第一点加以检讨;其余二, 三 四,数点,办法简单,不拟再加解说。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和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面去说明之。所谓课税客体的统一,如赋的对象为田地,役的对象为户丁,今将役的负担的一部分或其全部课之于田地,这就是将课税客体合并了和统一了。所谓原则上的统一,例如里甲一役本以户为应役的单位,均徭则以丁为单位;均徭中力差与银差原来的分别是:力差须亲身供应,银差许出银雇人代替;力差供应本地,负担较重,多课之富户,银差支应外地,然负担较轻,多课之贫民。今将这些区别一律取销,所以均徭得以归并于里甲,力差亦合并于银差之中。换言之,昔日各项赋役用作根据的不同的编派原则至此都归消灭,另改用同一的原则去处理。

再细一点的分析,赋役的合并又有三种不同的方式:其一,役内各项的合并;其二,赋内各项的合并;其三,役与赋的合并。以上每一种的合并,又可分为完全的或不完全的。然第一二两种,仅为赋役本身内各自的合并,其最后的结果不过是税率上的变动,并无本质上的变化。至第三种的情形,则因赋役对象不同,性质迥异,其依何比例将役的负担以分配于丁田两项,以达到合并

的目的,便不能不因时因地以制宜了。自丁田分配的比例上言之,有以下四种不同的方法:其一,以丁为主,以田为辅;其二,以田为主,以丁为辅;其三,丁田平均分担;其四,徭役完全由田地担承,——即所谓"尽摊丁入地"。所谓主辅,又可有三种不同的说法:其一,就税额的分配而言:如某一县的役银原共计一千两,今定丁仍出六百,田代出四百,便是以丁为主,以田为辅。其二,就税率上比较而言,如原定每丁出役银一两,今改为每丁出役银四钱,又每田一亩代出役银六钱,便是以田为主,以丁为辅。其三,就每一单位的役银内丁田所占的比例而言,如每征收役银一两,丁出六钱,田出四钱,便是丁主田辅。再从摊丁入地的方法观察,又有以下三种的区别:一,随面积摊派,如每田一亩派役银若干;二、随粮额摊派,如每田粮一石派役银若干;三、随赋银摊派,如每粮银一两派役银若干。

总而言之,一条鞭是一种执简驭繁的方法。

三、一条鞭法争论的经过

一条鞭法,发轫于嘉靖初年,至隆庆,万历初始盛行,万历中年以后范围几已普遍全国。在推行的过程中,它像所有的改革一样,有人支持,有人反对。今先专就《明实录》的记载,略按年月编排,并稍加考语,庶得以明了朝廷上争论的焦点,而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大概亦自明白。然后再在本文第四、五两节,汇集正反双方的论据,一特重地方志的记载,按其性质,条分缕举,以便省目。这样,对于朝野间关于这种改革运动的论战,或可收览全貌,且更进一步地了解其真正的背景。

一条鞭法最早的记载,见于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以下所引《明实录》,皆以影印江苏国学图书馆传钞本为底本,间用他钞本校正错字)。

嘉靖十年(**]** 嘉靖 三月己酉,御史傅汉臣言:"顷行一条编法。十甲丁粮总于一里,各里丁粮总于一州一县,各州县总

于府,各府总于布政司,布政司通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 内量除优免之数,每粮一石,审银若干;每丁,审银若干。斟酌繁简,通融科派,造定册籍,行令各府州县永为遵守,则徭役公平,而无不均之叹矣。"广平府知府高汝行等以为遵照三等九则旧规,照亩摊银,而不论其地之肥硗;论丁起科,而不论其产之有无,则偏累之弊,诚不能免。宜更查勘,取殷富之产,补沙薄之地,然后周悉。奏入。俱下所司。

上引傅氏之言:"布政司通将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后来各省采行一条鞭法时,都是如此做法。这种"量出为入"的原则,在中国财政史上殊不多见。高氏以为"照亩摊银,而不论地之肥硗,论丁起科,而不论其产之有无",正是一条鞭法执简驭繁的精义所在。

嘉靖末年以后,条鞭法逐渐通行,尤以江西、南直隶、浙江等处所行的成绩为最著,而北省如北直隶、河南、山东诸处亦有在试办期中者。此后关于条鞭法的论战,渐趋剧烈。《穆宗实录》卷七载:

隆庆元年(透透)四月戊申,户部尚书葛守礼等奏 "直隶,山东等处,土旷民贫,流移日众者,以有司变法乱常,起科太重,而征派不均也。夫因田制赋,按籍编差,国有常经。今不论籍之上下,惟审田之多寡,故民皆弃田而避役。且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土地硗瘠,岁入甚寡。正赋尚不能给,矧复重之以差役乎?往臣在河南,亲睹其害,近日行之直隶,浸淫及山东矣。山东沂,费,郯,滕之间,荒田弥望,招垦莫有应者。今行此法,将举山东为沂,费,郯,滕也。夫工匠佣力自给,以无田而免差。富商大贾,操资无算,亦以无田而免差。至袯襫胼胝,终岁勤劳者,乃更受其困,此所谓舛也。乞下明诏,正田赋之规,罢差役之法,使小民不离南亩,则流移渐复,农事可兴。又,国初征纳钱粮,户部开定仓库名目及石数价值,行各省分派。小民照仓上纳,完欠之数,了然可稽,其法甚便。近年定为一条鞭法,不论仓口,不开石数,上开每亩该银若

干。吏书因缘为奸 增减洒派 弊端百出 此派法之变也。至 干收解,乃又变为一串铃法,谓之夥收分解,收者不解,解者 不收。收者获积余之资,解者任赔偿之累,是岂得为平乎? 且钱粮必分数明而后稽查审,今混而为一,是为挪移者地也。 不惟不便干民, 抑不便干官。 宜敕所司查复旧规。 其一条鞭 等法 悉为停罢 底岁额均而征派便矣。"(方仲按:上引《实 录》文乃节录原疏 原疏见《葛端肃公文集》卷三《宽农民以重 根本疏》所载远为详尽。)上曰:"尔等以司计司农为职,兹所 奏 悉举行 其他可以足国裕民者 宜弗避嫌怨 尽心干理 以 副朝廷委任之意。"

葛氏乃反对一条鞭最力之一人。他的大意以为条鞭法审田编役, 不适用于土地硗瘠的北方。且工匠富商,皆因无田而不编役:差 役只由有田的农民负担,亦非事理之平。他又反对混一征收及分 解的办法。他的言论,在本文第五节中还要引到。

降庆四年六月壬寅 吏科给事中贾三近疏陈时事曰:

臣闻圣王攘外必先安内。安内之本,在于休养百姓,而 加意干四方守土之臣。方今四方民力疲矣,九边将土,终岁 防胡 中原山海寇盗 处处蜂起 加以岁恶不入 民且艰食 转 徙流离之状,言之可为痛心。诚于此时守土之臣,循祖宗之 法 去烦蠲苛 与时休息 安养民命 犹可以维系本根 培植国 脉: 乃相习以建立为能,安静为钝,驾言通变,锐意更张,兵方 销而议招,官甫裁而议设,或均丈土田,或更革驿传,或分派 税粮用一条鞭 ,或论佥里甲变十段锦 ,或革除库役代以吏胥 , 或审编徭役兼用丁田、诸所变更、难以悉举。 语其措注 大约 病农。 务本者, 孑立之身, 并应租庸; 逐末者, 千金之子, 不占 一役。视法如土梗 ,变法如猬毛 ,移文旁午 ,议论纷纭。 计其 究竟,曾无毫发之效。夫以频年灾害未息肩之民,方呻吟喘 息之不暇,而又加以劳扰之法,愈不得休息,是以强者共相啸 聚 而弱者竟展转于沟壑 民不堪命 ,坐阽危亡 ,譬坻嬴之人 , 惟当断绝外事,安坐饮食,假以岁月,以渐复已耗之血气,若

朝从而撄之,暮从而澡之,则元气日消,危期且至,今之吏治何以异兹?臣以为法在天下能去其所以弊,除其所以害,则虽因今之法,而有余;弊不能去,害不能除,则虽百变其法而不足。善治者守法宜民,因法救弊,则斯民受赐多矣。……(《穆宗实录》卷四十六)

同年八月丙午,巡抚山东都御史梁梦龙等《条上赋役三事》云:

"一、正夏税秋粮之规。言:税粮征收,载在律例明甚。顷行一条鞭法,同时并征,民力不堪,奸弊滋起,宜如旧例以次第征。一、正分守分解之规。言:往者编佥大户分定仓口,近为一串铃法,总收分解,转移侵慝,常课益亏。宜复旧例,给大户收完,交纳司府,司府差官类解。一、正均徭原编之规。言,料价银五万三千余两,乃均徭正额,今派入地亩,偏累农家。抛荒流徙,职此之故。亦宜仍旧编还均徭,各州县如数征解。"户部覆奏,从之。(《穆宗实录》卷四十八)

条鞭法以银代役,——原定缴银以后,不须再服役。但其后重役之事不久便发生。这一点甚为一般人所攻击。神宗万历四年(局缘而三月壬寅 刑科右给事中郝维藩条陈二事,一谓:

亲民莫切于均徭。银差,宜照额均派,以时催科;力差,宜量力金役,听民自便。若条鞭之法,既用其力,又敛其财,民安得而不困?.....(《神宗实录》卷四十八)

同月丁未,户部左侍郎李幼孜又言:

"近日行一条鞭之法,金花与各项钱粮无别,故诏书但蠲别项钱粮,而小民无知,便谓金花亦在其内。有司莫知所辨,业已混行催征;小民不明其故,辄谓诏书不信。以后征收,虽行一条鞭法,务款项开明,如某户秋粮若干,本色若干,折色若干,金花银若干,漕银若干,某项最急,某项次急,某项虽诏

下不免。每户各即给与印单一纸。庶几小民观听不迷,输纳亦便。"得旨:"内外诸司,凡事一遵祖宗成法,毋得妄生意见,条陈更改,反滋弊端,违者定以变乱成法论。"(《神宗实录》卷四十八)

万历四年八月辛未 ,户科都给事中光懋条议八事 ,其六曰"明示则例"云:

近年创立一条鞭法,一概混征。及至起解,随意先后。 每遇查盘,有尽一县欠户而皆治罪,尽一户欠粮而皆问赎者。 今后凡遇编派里甲,审定徭役,征收税粮,悉遵制各给户由, 使人知遵照。(《神宗实录》卷五十三)

所谓"尽一县欠户而皆治罪,尽一户欠粮而皆问赎者",其意谓条鞭新法,赋役不复分为条项,一概混征,故无法查盘所欠的是那款那项,又因起解时随意先后,亦无法查明那家那户所欠。

万历五年正月辛亥 ,户科都给事中光懋又上疏言:

"国初赋役之法,以赋租属之田产;以差役属之身家。凡

是夏税秋粮 因其地利 列为等则 以应输之数 分定仓口 仓 口自重而轻, 人户自上而下, 有三壤咸则之宜, 寓用一缓二之 意。至差有银,差有力。银差,则雇役之遗意也;力差,则力 役之道也。论门户高下,定丁力壮弱而籍之,谓之均徭。稽 籍定役 无与于田 所以少宽民力 驱游惰而归力本也。至嘉 靖末年,创立条鞭,不分人户贫富,一例摊派;不论仓口轻重, 一并夥收。其将银力二差与户口钞盐并之于地,而丁力反不 与焉。商贾享逐末之利,农民丧乐生之意。然其法在江南, 犹有称其便者,而最不便干江北,如近日东阿知县白栋行之 山东,人心惊惶,欲变地产以避之。请勅有司,赋仍三等,差 繇户丁。并将白栋纪过劣处。"部覆:"条鞭之法,革收头粮长 而用经催 革里甲均徭而用铺户 革身家殷实之库子 而用吏 农:皆公私之大不便者。请江北今后赋役,照各旧例,在江南 者 听抚按酌议。"得旨:"法贵宜民,何分南北?各抚按悉心 计议 因地所宜 听从民便,不许一例强行。 白栋照旧策励供 职。"(《神宗实录》卷五十八)

按光懋对白栋之弹劾 实为诬告。当时幸得首相张居正拟特旨慰留 故白栋得不去职(见后第五节)。明代言官喜作浮游无稽之谈 未可多信。根据《实录》后来的记载 ,证明光懋之说 ,完全与事实相反。万历十三年五月 ,工科给事中曲迁乔疏言:

"民间患苦,近有四事:一日大户,二日均徭,三日里甲,四日头役。其祛民患苦,治行超绝者,臣得一人曰:原任东阿令白栋,初栋起家进士,为令。于万历二年,编徭之时,覆县中在册丁地,及一年赋役,每地一亩,征银一分一厘,差银九厘二毫,每人一丁征银一钱三分,而夏税秋粮,均徭里甲之额数,具是焉。既官收官解,又通改力差为银差,则大户头役俱免。行之一年,逃移自首归业者一万一千余家,民为祠,岁时祀不绝。后为御史,失柄臣意,中考功法去。"迁乔特疏荐之。称为一代循良焉。(《神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一)

今按《东阿县志·里甲》所载:

……自邑侯白公定条鞭之法,民治苏息。朱公(应毂,万历九年任)减里甲之费,民亦乐业。此何异于解倒悬而置之 衽席之上耶?行之数年,其归业者万有余计。

同书《贡赋》云:

自条鞭之法行,则夏税,秋粮,均徭,带征,确有定额。里胥无由飞洒,奸豪无从规避,简易均平,尤为不刊之论也。

《均徭》云:

自条鞭法,而里胥无科派之扰;邑侯朱公又役而通融之。 补偏救弊,因时化裁,取民有制,额外无需,官不废事,民不知 差,岂不ა思乎硕画也哉?

《河道》内所载 ,大意略同。山西《榆次县志·赋役》亦载张鹤腾之言曰:

条鞭之法,始于大理白公栋,创之东阿。后司国计者以为便,遥著为令甲。山陬海澨,罔不尽然,一囊于此法。

以上记载,可以尽推翻光懋的谰言。清康熙《延绥镇志》卷四之二《人物传下》,有白栋传评,亦可参看。

万历五年十一月甲寅 ,先是 ,吏科给事中郑秉性条陈赋役一款 ,大指谓:

"均徭之善者,在十年一编,调停贫富;而其不善者,在于行法之人,放富差贫。条鞭之善者,在于革库子斗级里长支应,而其不善者,在于尽数征银,贫富无等。宜分银力二差,审户定则。编上户银差,以至上中户;力差则编下户以至中

下户,仍十年一轮,以循我祖宗之旧。"户部覆言:"条鞭一例征银,使下地与上同科,贫民与富民同役。法之不均,莫甚于此。请行省各地方官酌议。"上请,得旨:"条鞭之法,前旨听从民便,原未欲一概通行,不必再议。"(《神宗实录》卷六十九)

条鞭法最受人攻击的一点,就是它用银缴纳,不便于农民。 万历十四年三月乙巳,礼部陈言:

……国初两税,皆用本色。里甲均徭,从民之便,未尝以 菽帛钱谷相拘也。何也?五谷之产于地者,可随时而用,随时而足。而金币则易竭者也。曩自里甲改为会银,均徭改为条鞭,漕粮渐议折色,则银贵谷贱,而民有征输之困矣。夫既贱鬻以输官,而又贵买以资用,民穷财匮,不亦宜乎?……(《神宗实录》卷一七二)。

用银不便于农民,因为农民所收益的是五谷,必须以五谷出卖始可得银。银的需求一多,谷的价格相对地下降,以至造成"贱鬻(谷),贵买(银)"的恶现象,农民受了两重的剥削。

以上言者,对一条鞭法大抵皆采取批评的态度,然亦有奏请行条鞭以救时弊的。万历十四年四月戊辰,"礼科给事中钟羽正因陈群敛重役,而民不得安;与投柜,称兑,里甲,行头诸害;及胥役之工食,一年之差役,欲请行条鞭法。并,京师困累,莫重商人,十库物料,需索至数百金家,即荡产破家,皆差役之弊,所当调停而便民者。部覆,谓:条鞭之法,委宜通行,然亦有不宜者。须详议妥当,以求便民。至于投柜称兑之弊,仍设法严禁。其商人交纳十库物料,需索动至数百。乞申谕内臣守法奉公,毋徇私索取,以恤贫商,且杜物料之冒费也"(《神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三)。按:羽正山东青州府益都县人。时益都知县张贞观意与钟合,亦申文请行条鞭。见万历《青州府志》第五卷《户口徭役》;及清咸丰《青州府志》卷三十六《名宦传三·贞观疏》,今载《图书集成·食货典》第一百五十二卷。钟张二人,《明史》各有传。

同年月甲戌,户部覆御史蔡系周条陈四事:一谨积贮之实;一议投柜之法;一议条鞭之征;一酌折色之议。有旨:投柜,条鞭之法,近来议论不一,只在该抚按官责成有司,便宜整理,不必又费文移,徒兹烦扰。内库绢不敷,照旧催解本色。余依拟。(《神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三)

条鞭初行之时,原定不许于额外增派,但官吏的贪污,无法禁绝,所以平民复受重派里甲的扰害。万历十五年六月丁亥,户部 覆礼科右给事中袁国臣等题:

"条鞭之法,有司分外又行增派,扰民殊甚。宜行各抚按查验,除小民相安外,或有未便于民,中间应增应减,酌议妥当,务求官民两便。如有分外复派里甲者,听抚按官参治。"上曰:"各处编审粮差,于条鞭之外,重派里甲,系有司任情扰害小民。着抚按官严行禁约,着实参治,不许沽恩纵容。"(《神宗实录》卷一八七)。

万历十八年二月,户部奏言:

"工科右给事中曲迁乔议行条鞭之法,以差银必兼丁地,定地必较肥瘠,觅役必厚工食。我国家因田以制赋,按丁以审差,即古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之意。但法久弊滋,于是不得已立为条鞭之法。总括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一概征银,官为分解,雇役应付,虽非祖宗之旧制,亦革弊之良法矣。但有司行之,有善有不善,是以地方亦间有称不便者,今宜行各抚按,将见行条鞭之法,或有司奉行未善者,则随宜酌处:如病在雇役,则宽议其工食,使人不苦于应募;如病在里甲,则严禁其暗用,使人得安于田亩。或则壤成赋,勿使下地暗包上地之粮;或九则征银,勿使贫民概应富户之役。调停即当,人自乐从。"诏如议行。(《神宗实录》卷二百二十)

按曲氏先于万历十三年疏言民间苦患四事,已见前引。 自此以后 朝廷上关于一条鞭的争论转趋沉静,见于《实录》

者甚少。先是万历十六年闰六月山西省奏准行条鞭(见下节)。条鞭法至万历二十年以前几乎已遍行全国,它的地位再也不能推翻。此后的问题再也不是存废的问题,而是如何巩固它,或使不致再有加派暗编发生等一类的问题了。今仍依《实录》所载,略为排列如下,间亦附见以后他节:

万历二十九年九月丙午,广东巡按李时华言:"广东界在岭外,禁网常疏,吏奸法弊。条鞭之后,仍用甲首,均平所编,尽入私囊,上下相蒙,恬不为怪。伏望严旨申饬,严贪官明违之例,重道府连坐之条,遵行一年,可敕民间无名之供二十余万。"从之。(《神宗实录》卷三六三)

同年十月己卯,册立皇长子为皇太子。诏天下曰:"……一、各省直赋役创为条鞭,里甲放令归农,此定例也。近闻不才有司条鞭外巧立名色 科索烦重,措备里甲城中,致妨农务。近日征倭讨播,量有科派加增地亩丁银粮;今事宁已久,增派如旧。各该抚按官严行查究禁革。"(前书卷三六四)

万历三十一年四月丁酉,户部议条鞭法。请饬有司奉行: "一、条鞭既酌量征收 以充公费 不得佥派里长挨月轮直 以资苛 剥。一、库役不许佥派民间富户充当。一、不许于预备仓廒佥编 斗级看管。一、条鞭所载供应上官及过往使客,俱有定额,不许分 外巧立富民,义民,名色,借以供应。一、条鞭夫马,岁有定额,输 银在官, 而雇役于民。不许遇夫马紧急, 复于粮上重编。一、不许 以保甲人户充迎送, 勾摄, 打卯, 应差。一、不许以省祭义民充勾 摄管工承委之役。一、不许派民当行,价直半给,支领愆期。一、 不许有司于罪赎之外 横肆科罚 折银充橐。一、征银不许里甲串 同保歇吏考任意乾没。一、征米不许粮长串同吏书花户任意折 乾。至官收官解,则严禁火耗斛面。一、通行江南直省府州县将 一应田土查核见在户名。征粮之日,先行开派,定限收纳。逋欠 者坐名查比,以免赔累积逋。一、凡内库之生绢阔布,俱照光禄寺 料银.供用库麻蜡.改从官解。"奏入.从之。(《神宗实录》卷三八 三)这一次户部关于条鞭法的禁令规定得最详细,当由于实行后 的结果不佳。

万历四十年正月丙午,南京福建道御史王万祚上疏言赋役

事 其中关于一条鞭法的积弊言之甚详 大略谓:

一条鞭法行,银力二差该括具备。今如令坊厢里长年年看仓,赔粮则利归仓官仓吏,设立斗级谓何?又如使乡里长月月解银,贴免则利归库官库吏,而布政司颁降法马谓何?又如答应驻临上司,修理公廨,蚤入岁派,而辄委之坊长里长,则征银谓何?国有大事,不无籍力于富民。谓宜善蓄其余力,以待不时之需。刽剥烧铄,无时暂息,将都大郡县无殷实之民,欲如汉之徙关中,实塞下,并力灭夷,其谁任之?卖富差贫,非也;而有意消折富户,亦非也。父有数子,或富或贫,必令富者亦贫,则祖宗之门户去矣。(《神宗实录》卷四九一)

王疏所言条鞭弊病各点, 皆为实情。但他后半截提出保全富户的主张, 未免倒因为果, 杞人忧天了, 因为只要"卖富差贫"的现象存在一天, 富户尚不致有消折的危险。

万历四十六年(员强)十一月丁亥,掌河南道御史房壮丽奏: "自条鞭法行,州县派征钱粮俱令花户自行纳柜,吏书排年无所容 其奸,法至善也。遵行日久,官府借口验封,加收火耗,至一钱一 钱,屡经严禁不遵。今因东事加派,若将火耗一概禁革,小民必乐 输将。职曩令襄陵时,见河东一路州县,二门外俱设收头房八间, 昼则收银,夜则收柜,次日即令自倾成锭。或有司领解,或解户领解,并不入库拆封,惟悬锣严谕平收,及按期责令销批附卷。此法 最宜行之今日。乞敕下户部,咨行各抚按,令所属有司一应钱粮 听其自收自解,不许经手拆封,加收火耗,违者,抚按从重参处,追 赃济边,则于吏治民生胥有裨益。"(《神宗实录》卷五七六。参看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第四册《户部卷二》。)

四、赞成派的理由

员 担接近能力 比较公平

条鞭法的产生,最初为的是整顿役法。旧日里甲制度,十年 一轮,每十年之中,一甲人户只应役一年,其余九年可以在家休 息。明初公家事务比较清简、赋役无多、故易供给。且初时户籍 与田籍的编制,尚能切近实际,故赋役大体上尚无大不均的地方。 及后,公家支出增加,人民的负担亦随而加重。而贵族,豪强与缙 绅 多以营求贿嘱的手段 与官吏差胥及粮甲里长等互相勾结 狼 狈为奸,使赋役的负担非法地暗中移干贫民下户,——如将田地 飞洒诡寄 户则移上作下等等 其结果 所有重粮重差 尽归下则 之户负担:富户反获轻则之利,甚至逍遥赋役之外。这些恶势力 的勾结 逼得贫农人口大量的流亡 造成土地大量的抛荒 更使政 府着急的 就是赋役大量的浦欠。上述各种情形,至识到了武宗 是防不胜防,且亦根深蒂固,无法清除,因为政府的本身便操纵在 这班人们的手里。一条鞭法便是在这种无可奈何之中的一种最 不彻底的改革。提倡条鞭法的人们,以为应废去里甲轮年应役的 制度,不必再审编户则(这是在南方各省的一般办法,在北方则废 去门银,详后)。只以比较难以隐匿的丁田两项为每年出办赋役 的标准,使有丁有田的人户无所逃于赋役之间,较之审编户则以 定徭役犹为接近实际。他们又以为往日十甲轮年的制度,实际上 并不平均。例如均徭之役,每年银力二差,各有定额;然各甲产业 的多寡 势不能齐。所以各甲每年所轮虽同,但因负担能力不一, 则其牺牲亦不一致。于是形成如下现象:

轮甲丁粮(按即等于上说的"产业")之多者 ,则其年所派 之银数少而徭轻 ;其丁粮之少者 ,则银数多而役重。名为均 徭 ,实大有不均之患在。 可参看清光绪北直隶《开州志》卷三《田赋》。提倡条鞭法的人们 还以为有田的虽非尽富户,然亦相去不远,——总是有负担能力 的人。摊丁入地,不过稍损富人以益贫人,未尝不可。明末李腾 芳《征丁议》中所引"君子之说"便是这个意思:

我有田一亩,不过加银三厘,而丁额具矣。今之有田者, 皆巨室富人 积损其毫厘 以呴咻贫寡 何不可?(《李文庄公 全集》卷五下)

按李氏为反对条鞭法之一人,他所引"君子之说",乃设为问答之 辞,并非他自己的主张。

圆薪目简单 舞弊较难

条鞭以前 赋役的款项过于繁杂 不要说防弊不易 即知之亦 不易。如东南各州县到了嘉靖中末年以前,盛行所谓"三办",是 指供应户礼工三部的土贡 和物料 及备边银两 与协济他府等杂 项开销而言。其第一大类为"岁办",亦称"额办",是每年派有定 额的。第二大类,为"坐办",乃额外的坐派。第三大类,为"杂 办"乃指不时的坐派。后二者皆为无定额的。三办名下的纤悉 款目,合计往往达三四十种之多。皆与田粮一同派征,由里甲供 应。以上三四十种的物料或价银,皆由官府给一条示,揭载某一 款该随粮每石,抽银几钱几分;或某件随田每亩,派银几厘几毫。 名目纷繁,在官或尚能抄记,乡落小民则无由识其要领。以致奸 猾设计巧算 以小呼大 以无捏有 :倚项数之多 逐件科敛 :增耗一 入其手,则浪费无存(参万历《绍兴府志》卷二十五《田赋志二》)。 按岁办初时本为任土作贡的性质,其后虽非土产,亦责之干农民, 遂转为"买办"性质。买办,初时尚略给代价,后又改为无代价的。 "派办"。嘉靖(浙江)《武义县志》卷二《历代土贡》云:

凡民间所出土产,以供上用,谓之岁办,今谓之额办(按 万历《休宁县志》卷三说,额办是二三年一用的,与每岁必用 的岁办不同,复按三办的名称,各地并不完全一致。),皆有常

数。其或非土所有,则官给价钞,或准折税粮,令民收买送官,谓之买办。后因价钞多为官吏所侵,惠不及民,由是不复支给,故直谓之派办,民自输纳。[《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宁,徽,国(明)朝岁赋之法一节,亦可参证。]

以上所引的,皆系南方的情形,至于北方役法的庞杂情形,亦不在南方赋法之下。如阎朴论山西盂县役法所说:

……今之(里甲等)正役,索费百端:有以"灯油钱"名之者,有以"柴炭钱"名之者,有以"下程钱"名之者,有以"折乾钱"名之者,有以"管饭钱"名之者,有以"银朱钱"名之者,有以"募马钱"名之者,有以"支应钱"名之者,加之以里老之科害,而民困不可言矣。杂役则出入于里胥之手,贫者无赀以求于彼,则有贫之实,而不得贫之名;富者操其赢以市之,则无富之名,而有富之实。故贫者愈踣,富者愈恣。愚民展转相慕,以为不如是不足以自庇也。甚至卖田而鬻女,或死亡而转徙。况兼边鄙之事,或派之以买马,或派之以籴粮买草,遂致村墟成空,忍闻仳离之叹。呜呼,弊也久矣。……(《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七册《山西》页五十三)

按 阎氏所记 似为盂县行条鞭法前的情形 ,是时尚征"钱"而非征银。山西省奏准行条鞭法是在万历十六年闰六月 ,《实录》载:

山西行一条编法,将每岁额征税粮马草酌定银数,分限征收,以省纷纷头绪,致滋里书飞洒之奸。从抚臣沈子木之请也。(《神宗实录》卷二百)

里甲以外,均徭中的重役,如廪保,名义上虽编一两,实际上如应役者雇人代役,须出至百余两;库子,虽编一两,雇人亦须出至数百两始办。名目繁多,负担又轻重不一,这是一条鞭法以前的赋役制度的严重的问题。(参明末杨芳著《赋役》。)

一条鞭的优点,在于将各项粮差款目化繁为简,使纳税者易

于晓得,不至为征收书算人手等所蒙蔽。这就是,"类而征之,不 多立名 取其易晓 .谓之一条编"和"谓之条编 称名少而耳目专" 的意思。(参《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廿七册《广东上》。)一条鞭法, 将本地十年以内的夏税秋粮起运存留之数,与里甲均徭民壮驿站 土贡等项的原额及其加增数,皆折成银额,合并计算,以求出每年 的平均总数。再统计本地的丁田两项,除优免以外,实在额数若 干。然后将每年的粮差土贡等项的平均总数摊派于丁田两项。 定每丁一丁出银若干,每田一亩出银若干。但不再细分款目,总 征银两 缴纳之于官府,名曰"条鞭银"——或简称"条银",或"鞭 银"。遇应解税粮、官自发价;应雇募差役、官自给值。 所以叫做 "总一征收 分项放解"。(参万历《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条 鞭》。)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一"一条鞭法",畅论条鞭法与里甲 制的比较 甚为详尽 特引于此。

一条鞭法者,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额若 干 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额若干 通为一条 总征而均支之 也。其征收不输(按当为轮字之误)甲,通一县丁粮均派之, 而下帖于民 备载十岁中所应纳之数于帖 ,而岁分六限纳之 官。其起运完输 若给募 皆县官自支拨。盖输(轮?)甲则递 年十甲充一岁之役 条鞭则合一邑之丁粮充一岁之役也。输 甲则十年一差 出骤 易困。条鞭令每年出办 所出少 易输。 譬则千石之重,有力人弗胜,分十人而运之,力轻易举也。诸 役钱分给 主之官 承募人不得复取赢于民。而民如限输钱 讫 闭户卧 ,可无复追呼之扰。夫十年而输一两 ,固不若一年 一钱之为轻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岁积一钱以待十岁后用 者?又 均徭之法 通州县徭银数不可得减。而各甲丁粮多 寡 势不能皆齐:丁粮多则其年派数加轻,丁粮少则其年派数 加重。固已不均。而所当之差,有编银一两而止纳一两者, 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纳,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 相什佰。则名为均徭,实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间加纳之银, 俱入官正派之数。均轻重,通苦乐,于一县十甲之中,役人不 损值,而徭户不苦难,固便。如金银库,革定名徭编之旧,照

司府例纳银,为募人工食费。令止巡守,不与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则毫未承禀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诛求者自敛。又以时得代,不久苦查盘,吏有身役,固不得窃库银而逃。仓中斗级,于旧有募充,亲充,偿所耗固当;而募人为看守,其耗折亦徭户自偿,彼守而此偿,适教之使盗也。今募吏充,岁加脚费,而折耗责之,势不敢自盗。又年终而更,无岁久浥烂之忧。又甚便。诸递运夫马,俱官吏支应,势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溢。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征附秋粮;不杂出名目,吏无所措手,人知帖所载,每岁并输,可省粮长收头诸费,利固不可胜矣。通计里甲均徭驿传民兵,计合用银派之,名四差,皆视丁粮为差次。久之,民相安而享其利也。(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山东下·安丘县志》页五十二。)

猿紅输便利

往日赋役名目繁多,且又各立征收人员与征收期限,以致农 民终岁不遑宁处,吏胥随时恣意作弊。自行条鞭法后,征银入官 库以后,一切征收解运及雇募事宜,皆由官府自行处理。人民但 按限缴银,不致日受催科之扰。根据穆宗隆庆二年(周罗)十二月 汀西巡抚刘光济奏请推行条鞭法的差役疏内所云:汀西省原日的 均徭款内,其中银差项下,如各官柴薪马丁,儒学斋膳夫等差,俱 派员审编,以致贪婪有司,故将殷实人户自行坐占,因而加倍征 收 渔猎无厌 此为银差弊病的一例。至力差项内 如府州县的斗 库 及各驿的廪给 库子 则赔费不赀。如门皂(亦称门子) 防夫, 禁子 弓兵等役 ,皆编徭户姓名 ;若募人代充 ,则抑勒需索工食 ;又 如水马(按即驿传) 机兵(即民壮)等役,则各编头户及贴户,—— 例如设机兵一名,该编役银若干,今集合数户或数十户,凑足此编 定的银数以输于官,其中负责主持之户名曰头户,多以家道比较 殷实的户充之,其余的花户,名曰贴户。这种以好几户合充一役 的办法,名曰朋充。当时往往以数十户而朋为一役,贴户人数众 多,住所窎远,且所贴银数又或不满锱铢,头户不能遍索,则只有

自行赔足:如不愿自己赔垫.便惟有日日催索:当然以后一种情形 为多,以上为力差之弊。刘氏建议,以为莫若将往日编某户为某 役 或某户为头户 某为贴户的办法 ,一切废除。如为力差 ,则计 其代当工食之费:如为银差 则计其扛解交纳的费用,各核其劳逸 难易,而量为增减原定的额数。通计一年内该用银若干,止照丁 粮编派。

至于里甲,初时自勾摄公事,及催办粮差之外,并无其他职 责。其后官府不加体恤、凡祭祀、宴飨、造作、供帐、馈送、夫马、以 至一切支应, 皆令里甲值日管办。 坊里长又坐派干甲首人户, 以 一科十,闾里骚然。 刘氏以为应"革坊里,定经费",以救其弊。 凡 岁用所需,旧系坊里自行出办者,今皆制定其经费,一律征收银 两。这因为各种供应 其性质原有不同。如铺陈轿车幕次器用等 项 是属于应当预先置造的种类 祭祀乡饮宾兴上司支用等项 是 属于应当临时买备的种类;修理衙门工料,属于应临时估计的种 类 接递夫马 属于应预先雇募临时拨发的种类。民间的输供 既 往往不能与官厅的需要密切地适应,且徒然增加征收和输纳上的 频繁与麻烦。条鞭规定自征银入官库以后,一切支应,皆由官厅 自己统筹统理。掌印官但为之经纪,扣算各项实用的数目,责令 属吏分别主管。随时随事给银、登记支销、以收"收支集中"的功 效。至若买办差使人员,即于衙门隶卒内轮拨应用,与坊里绝无 干涉 亦可收到"集中采办"的利益。在人民方面,只要依照州县 颁布印牒 依期限自封投柜 解纳各费不必再交。

刘氏疏上后 至隆庆四年 经户部题准施行 说者多以为此乃 一条鞭之始。窃以为不然,详拙著《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 过》一文 ,载《地方建设》第一二两期合刊。前引章潢《图书编》"一 条鞭法"其所记亦为江西事,当系就刘氏议行后的成果言之。

南直隶常州府武进县之行条鞭法,较江西还要早两三年。在 行条鞭以前 夏税秋粮的派征款目甚多 除本色以外 有金花银 , 义役 谷草 公侯俸禄 本折布疋 扬州淮安寿亳等州盐钞 马役等 银。其随时增加的款项,又有练兵,大工,贴役等,皆征之干秋粮, 由"县总"若干名专管税粮的分派事宜。这些县总们,多以受贿的 大小 定所派税粮的缓急先后的次序——贿赂大者尽派之以缓

项,使其不必急于起解;行贿小者尽派之以急项,使其急于解运。侵欺勒索,弊端百出。至世宗嘉靖四十五年(灵元),知县谢师严始立征粮一条鞭法,尽革诸县总。税粮款项,不分缓急,皆总征之,贮之官库,以俟起解。征输弊窦,因此稍戢。(参万历《武进县志》卷四《征输》)

条鞭法以前,各地征收的混乱情形,以及征收入员的杂沓重复,实可怕人。今再引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所载为例:

条编之法行,则岁中出入无虑数十万,而宿猾不得有所 支吾。盖岁贡之目,有京库,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饷。旧以 "粮长"主办京库:而有掌收者,谓之"折白收头":则有"税粮 县总"总计之。以"里长"主办里甲均徭:而又有掌收者.谓之 "均徭收头"则又有"均徭县总"总计之。又有"练兵书手", 总练兵之饷。出于民者一也,而其名多端,则多置册籍,可以 藏慝 可以长奸。譬以千金尽置之一堂 ,而综其出入之数 ,虽 有點者 莫敢染指焉。分置之三室,而使三人主之,又教以挹 彼注兹 往来假借 必有窃金者矣。条鞭之法 其数既定 则 为循环簿二: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对验。一日之内,细 收若干 总收若干 不待明者而知其异同也。一岁之内,收数 若干 放数若干 亦不待明者而知其存积也。大府会计之下, 常苦后时。而县中起征,常在十月之初,约计平米一石,先征 银三钱三分 若四分 谓之冬季银。明年正月 征北运米。二 月 征军储米。三四月 征折色 谓之春季银。盖征折色 则 停本色 征本色 则停折色 农事兴 则概停征。而以官布等 为九月之赋。盖视其缓急而先后之。……(亦载《利病书》第 六册《苏松》)

由上可知嘉定县自行条鞭法后每年分四限征收(如将官布等项算 计在内,则为五次)。只北运米及军储米仍征收本色,至平米早就 折色了。

以上俱为南方的情形,若在北方,像河南汝宁府信阳州属罗

山县 其初行条鞭法之时稍后于江西。据万历《罗山县志》卷一《田赋志》引襄阳李公之言曰:

隆庆以前,银差以各项征,力差以审户定也。想其时,今日催此项钱,明日催彼项钱,应差人又讨工食,追呼无宁日也。且也,有一番追呼,则有追呼人〔之〕一番科敛,而民生困矣。知县应存初立为一条鞭法。一条鞭法云者,以各项银差并力差工食合为一处,计银若干数,然后照丁高下,粮多寡,以此银派征之。征毕,则分此以为银差起解,及为官觅力差人之工食也。百姓完此外,无一事矣。法诚良哉。.......

按应氏行条鞭法 约在隆庆六年(**豫6)** 或万历元年(**豫6)** 见《县志》卷二《宦绩传》。襄阳李公,据《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三册《河南·附注四》云,乃李弘道,曾任罗山知县。(《四部丛刊》三编《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九,第四十二页。)

源税额确定

条鞭法量出制入。预计本地一年内的平均支出,摊派于本地所有的丁田"实额"之上(即优免丁田除外)。每一单位的丁或田,它所承受的赋役负担,或为定额的(如每一丁派银四钱,每一亩田派银六钱);或为定率的(如每田粮银一两,随派丁银五钱),一经规定以后,便须公布。在开征以前,发给每户"由帖"一张,亦名"易知由单",内载有该户丁地等则及其应缴赋役银数,立限征收。使人民依期如数输纳。在政府方面,又设有赋役全书,内载本地每年收支总数及细数,颇像近代的财政预算书,——只是不须交付民意机关表决。它的体例,为四柱式,即:

旧管原开除墙新收越实在。

其次序为,先列丁地原额(即旧管),次逃亡人丁及抛荒田地之数(即开除),次为实征数。(即实在);次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 寺,仓口,存留详列款项细数。至招徕人丁及新垦地亩(即新收), 附载册尾。

按自行条鞭法 各地纷纷设立各种新的赋役册籍及新的征收

单据,亦有在公署前勒石碑为记的,无非是希望赋役额数以后不致再增的一种表现。万历(山东青州府属)《安邱县志》卷八《赋役考第七》,论条编法谓:"银有定例,册籍清而诡计无所容。"明末杨芳《赋役》论说:"编为成书,刊为由帖,上无以饰宪司之观,下无以掩闾阎之目,贫富均适,出入有度,虽圣哲复生,莫之易也。"你看他对条鞭寄予多大的期望,但可惜是希望多数是落空的。

赋役各项能归入条编与否,要看它们是否有经常性和固定性来决定。凡有上述两种性质的条款始能归入条鞭,否则便不容易。所以在一州县内,往往仅有大部分的钱粮归入条编,另外一小部分是在条编以外的。

税额或税率虽已明令确定,但如仍任粮里甲长去征收解运则浮收乾没之弊仍不容易避免,因此条鞭法又定官收官解的办法。每届征收之期,州县衙门置银柜或粮柜于公庭或四乡,以官府派出的"柜头"若干人监守,农民自封投柜。直接征收方法较之委托征收,对于防止经征人员的作弊,按理说是容易一些,因为最少是经手的人员的数目少些。同样的理由,解运的人员又由政府自行募集,因为在追究查核上亦容易一些。

以上将赞成一条鞭法者的论调,分作四大理由来介绍。至于反对者论调,除了针对提倡者言论以立论之外,又因条鞭实行以后,弊端渐见,所以他们攻击的理由亦自多了几点。皆于下节中详之。

万、反对派的理由

员负担不公平

反对派以为一条鞭法以田地承办徭役,土地负担增加,将使人民弃本务末。且工,商皆无差役,差役只由农民负担,亦为事理之不公平者。隆庆元年户部尚书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便代表这种意见:

尝总四民观之,士工商赖农以养,则皆农之蠹也。士犹 曰修大人之事,若工商既资农矣,而其该应之差,又使农民代焉,何其不情如是!今夫工日可佣钱几分,终岁而应一二钱 之差,既为王臣,有何不可?况富商大贾,列坐市肆,取利无算,而差役反不及焉,是岂可通乎?今科差于地者,不过曰计 地而差,则地多之富家无可逃,然此务本之人也,与其使富商大贾逐末者得便,宁使务本者稍宽,不犹愈乎?(《葛端肃公文集》卷三)

按 葛氏此疏 ,当与本文第三节所引《实录》之文合观。葛氏本传 ,见《明史》卷二一四。葛氏是反对条鞭法的健将 ,他的言论 ,在后面还要引到。与葛氏持相同的论调的 ,不乏其人 ,万历中年李腾芳的言论亦可作代表。他以为有田者不尽为富入 ,如尽摊丁于粮 ,则贫农小户 ,无法支持重担 ,有时有虽欲将田地变卖以求避免亦不可能的苦痛。他的《征丁议》说道:

......今之有田阡陌,为粮百数十〔石〕矣。然岂无有薄田 数亩,为粮升斗,而为嫠妇,为黄口,为疲癃残疾,衣食无聊者 平?......若曰 此实有田:则将尽鬻其田而后可平?.....况 平穷乡极壑,有田不与大户邻,而鬻之不得者;有坟墓亲戚在 此 而去之不能者 则计安所之?至于丁之出钱 实与粮 异。粮以石论、此石之所当出、不得滥干彼石。 丁以人论、则 一丁之钱,可以一户通出;而十人之众,可朋为一丁。凡一丁 之最下者虽无田,而其工伎手作营顾贸易种艺诸法可以自 活 即卖菜佣力 ,一日有一日之生涯。 不致如薄田岁仅一收 , 服缚之勤甫毕,而其人已枵腹矣。其上于此者,则有:积镪堆 囷 权子母而出之,而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有操艇江湖,转盐 积币,而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有专卖屯种,肥膏至数千亩,而 家无"民田"不名一差:有四方逋逃,作过犯科,而第宅连云, 舆马豪侈,借资冠盖,出入荣宠,其家无田,不名一差。此其 人 或子孙鼎盛 或奴仆拥翼 而谓之无丁可乎?谓之寡丁可 乎?以是而论 则丁之不可不归之于人 而考核其实以处之 , 亦足以佐民之困,而济田之穷,诚一良法也,但至于逃亡绝户则不可不议。……(《李文庄公全集》卷五)

按李氏此议,作于万历二十二年,时内阁大学士王锡爵与吏部郎中顾宪成交恶,东林党议兴,李氏罢归里居。(参清光绪《湘潭县志》卷六《赋役一》。)李氏本传,见《明史》卷二一六。葛,李二议,自以李氏之说较为精细。葛氏以为有田者即为务农之人,殊误。大多数的田主本身并不从事耕种,只将土地出租给佃农,或雇人代自己耕种,对于这些地主,实在应当重税,不致有驱民弃本务末的可能。但如将丁赋完全归入田粮之中,其意义即为丁赋的本意已完全消失,对于人民对国家服务的观念不免起冲淡的作用。诚如李腾芳《征丁议》中所说的。

毕竟从古帝王所立之天下至于今数千年,而户口土田两者,未尝肯销其一,以并于一。……专征粮,则四海之内,但有土田,而无户口。而试问国无户口,何以为国?……使地方有急公之役,……须抽丁远行,将可以粮往乎?又使本地有守御征发之役,……亦将可以粮守乎?若以为有粮则有丁,假令一富人者有粮百十〔石〕,而其人只一二丁,又将安得多指而驱之乎?若以为有粮有银,可以募人,不知彼时田粮之所出者,以供刍牧兵饷,尚恐不足,而奈何不深思而熟虑也?……

李氏议中,以为如果丁银这样地增加下去,"则异时(湘)潭之有田者,不至如今之长(沙),善(化)一望数百里而尽弃之,素封大家化为逃亡,不止也"。其后,明末年,洪懋德说长沙府一带有些州县,亦有类似的情形,他说道:

带丁之制,其害无穷。今之湘,非昔之湘矣。田十年而五六易其主,且就荒焉。民无十世之族,而散之四方,皆自此起。……今湘既无丁矣,则是国家有湘之土,而无湘之民也。……无丁,则赋役之事,一委之于田,而民遂视其田如荼毒,

去之惟恐不速。田一去,则脱然为世外之游民,而天子不能 使 邑宰不能令 是惰之利而勤之害 民何利而不相率以为游 情乎?于是而世业之田皆归之无籍之豪民,惟其意以侵上而 渔下 郡邑之长吏不能皆廉,又将视田腴薮,可以取给于苛 求 豪民之势张 则兼并以图目前之利 时移势谢 脱屣而去。 无籍以求之,而田粮又付之不可诘问之新主。赋何恃而不 逋?田何恃而不芜?民何恃而不逃乎?……(《丁粮或问》)

李洪两人所说,我们纵不能全部地承认为事实,但至少可知长沙 附近几个州县自行条鞭法后,土地的易手较前频繁,且多集中于 志在规避赋役的豪强新地主的手里——按万历四年,长沙府茶陵 州及攸县先后行条鞭法 见徐希明《平赋役序》及刘应峰《核田碑 记》均载《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五一卷《赋役 部. 艺文四》。

总括反对派所言,他们以为一条鞭的不公平之点有三:一.赋 役专责于有田的农民, 而工匠商贾皆无与于差役; 二, 丁役不应由 田粮出办,因为丁自丁,田自田,两者的性质与目的都不一样,不 的赋役,——故纵令每亩所出的丁银数目相同,但纳税户的实际 牺牲已不一致。且田有肥瘠之不同,其负担赋役的能力亦自不 一 若按同一等则征丁 则土地的实际负担亦不相等。不但此也, 如一州县以内尽泯昔日户分等则的办法,改按一则起科,如条鞭 法之所常为 则此州县与彼州县内各纳税户间的牺牲亦不一致, 造成上县原编列下户的吃了亏,下县原编上户的占了便宜的现 象 换言之 各州县间的赋役负担亦不公平。如葛守礼《与姜蒙泉 中丞论田赋书》道:

闻今布政司分粮,量为上中下〔三等县〕:上者每石价九 钱,中者八钱,下者六钱:则既体悉(恤?)下县矣。一县户亦 有上中下,可以例推也。且虽上县,未免有下户,一条鞭论上 县之下户亦九钱,何以堪也?下县未必无上户,一条鞭论下 县之上户亦六钱,何其幸也?(《葛端肃公文集》卷十四)

按蒙泉为姜廷颐之字,隆庆元年八月至四年二月任山东巡抚(见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四)。 葛书当作于此时。

关于反对派所提出的上列数点,我们拟先提出一,三两点来检讨,其第二点留在后面。第一,反对论者以为商贾无与于差役,考之事实,殊不尽然。万历(山东)《东昌府志》卷十五《户役志》云:

万历十五年,条编法行。…… 阖境帖然,如就衽席。近议有便有不便者。夫条编非尽便也,相提而论,便多于不便也。世所称不便者,大概谓贾贩得脱免,是为利末而病农;门丁不加征,是为幸富而祸贫。夫丁银所出几何? 土人列肆,可屈指数也。临清多大贾,业征房号钱;且其人皆侨居,不领于有司之版籍。独云田无等差,斥卤茅沙,与平皋腴壤,按亩科征,诚非鸤鸠之平耳。……

可见当时对于侨寓临清之富商,除有商税外,另课以"房号钱",惟于本地小贩,则因其能力有限,且又为数不多,故或不征之。上述情形,各地必有歧异,未可一概而论。

第二 ,反对论者以为条鞭法不分等则起科 ,以致造成各县各户各田地间负担的不均 ,在理论上说确是对的 ,但在事实上并不如此。上引《东昌府志·户役论》之文其前段已提及这一点:

条编法,《兖州志》论之晰矣。大概谓便不便[相]埒,要以国家[昔日]三等九则之制,规画较然,不欲使二百年成法夺于新议耳。夫因时之弊以立法,因法之弊以救时。正德前,民朴,畏法自重,差役稀少,有司第其赀产登降之,旬日立办。嘉靖间,赋役横出,门户稍上,破产相寻。于是黠者工其术于诡寄析分,饶者恣其费于结纳请托。每至审编,弊端如牛毛茧丝,虽廉令察宰不能根究窟穴。豪吏猾胥,播弄上下,浆酒藿肉,其门如市。柳子厚所谓"富户操其赢以市于吏,有富之实,无富之名;贫者无资以求于吏,有贫之实,无贫之

名"州县皆然。万历十五年,条编法行。吏无巧法,民鲜危

万历《青州府志》第五卷《户口徭役》说:

役 阖境帖然 如就衽席。……

小民畏则,甚于畏差。畏则之虚名,尤甚于畏差之实祸。虽差由则迁;有差无则,计一了差则帖然;若有则无差,以为重则之压身,不知何日可去,而寝食有不安者。择害宁轻,故条鞭为便也。(《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山东下》页卅三至卅四亦载此。应与本文第三节所引《神宗实录》万历十四年四月戊辰条合看。)

可见细分户则以求适合纳税能力的办法,因为实际流弊甚多,在当时是不容易办到的。话虽如此,有些地方仍然斟酌地方肥瘠,与丁的贫富,以定税则,如山东曹州便行所谓"调停赋役册":

一条鞭之法,缙绅类能言之。然或有谓其当行,或有谓 其不当行,其见盖人人殊矣。然无论缙绅,即父老百姓,愿行 者十有七八,不愿行者亦有二三。查得各处条鞭,不问丁之 贫富,地之肥瘠,一概征银,殊失轻重。是以贫弱小民,多有 不愿;而富民田盈阡陌,多方诡计,营干下则者,反得借口鼓 惑小民,腾谤官长,百计阻挠。官府摇动于浮言,牵制于毁 誉,屡行屡止,致使忠实良民,田鬻大半,户口〔之则〕尚高,经 年累岁,独当各样重差,无息肩之日,苦累不可胜言,如本州 中上户侯贵等岁当重差,饿死单县漫坡是也。今酌议条鞭, 地论肥瘠,而征银之多寡既异;丁论贫富,而户口之高下悬 殊。名虽条鞭,而实为调停之法,故命名曰调停赋徭册。盖 不拂愿行者之心,而亦善体不愿行者之意。卒之规制一定, 士民胥庆,即有一二奸民,亦无以为辞矣。......即以达于天 下,似无不可行者.....(《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 上》页一七五) 今按"地论肥瘠 而征银之多寡既异"句下 原注云:

马应梦序曰:"户自中下[则]而上,银递加多,所以役富也;自下上[则]而下,银顿减少,所以恤贫也。照税银四分有奇,而沙碱瘠硗,则量为等差,所以示公也。"(前书,附注,第十五册页四六一七。)

一条鞭法原不限于一则编派的,今特举一两例而已。

圆潮北经济情形不同 条鞭法便于南而不便于北

说者谓南方土地肥沃,田赋原本就重,差徭一向比较的轻,故如归徭役于田,所增加的负担有限,其势较便。北方则地土硗瘠,田粮本来就轻,差徭较重,倘以役归田,田地将不堪重负。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中有云:

夫江南以地科差,盖田之收入既多,又十年始一应差,故论地亦便。若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地多瘠薄沙碱,每亩收入,不过数斗,而寸草不生者亦有之,又年年应差,并之于地,无怪农民之失所也。……(《葛端肃公文集》卷三)

又《与张吉山论豫郡田赋书》亦云:

[一条鞭法]南方曾行之。南方十年一役,北方岁岁有差,何可比而同也?(《文集》卷十三)

关于南北丁田负担的比重,万历《帝乡(凤阳府泗州)纪略》卷五说:

户口已载之黄册矣。此外,复有审编丁则者,以江北税役比江南不同。江南田地肥饶,诸凡差徭,全由田粮起派,而但以丁银助之,其丁止据黄册官丁,或十而朋一,未可知也。江北田稍瘠薄,惟论丁起差,间有以田粮协带者,而丁常居三

分之二。其起差重 .故其编丁不得不多 .故其审户不得不密 , 期以三年为限,而法以三等九则为准,有不足九则者,亦不妨 变通之以便民 此审编之大略也。(明刻《帝乡纪略》卷五《政 治志.户口.附审编丁则》)

仅隔一水南北情形便有如许不同,所谓"十而朋一",即为十丁合 当一差,极言其轻。嘉靖《全辽志》所言,其包括之地区,更为广 汚:

国家赋役之制,以田以丁。汀淮以南,赋于田者厚,而丁 则十年次待。河、济以北、役于丁者多、而田则什不税一、此 其大较也。

因为南方只重在田、以致丁多脱漏:北方所重在丁、以致田多欺 隐。万历时徐贞明《潞水客谈》云:

东南多漏役之民,西北罹重徭之苦,以南赋繁而役减,北 赋省而役重也。

崇祯间吴侃亦说道:

淮〔河〕以北,土无定亩,以一望为顷,欺隐田粮。〔长〕江 以南,户无实丁,以系(事?)产为户,脱漏户丁。(《在是集》二 之七)

按道理说,如果要真正地整顿赋役,在上述情形之下,在南方应先 从整顿户籍下手,在北方应先从整理田籍入手。但一条鞭法只是 一种因利乘便的办法,它本意并不在解决基本上的矛盾,因之它 循着最低反抗力的路线来发展 只分别就原有的税基上加以调度 或摊派,但求适应财政的目的便算罢了。原来编查丁田,各有各 的困难。田地虽然是比较不容易隐藏的东西,然浮粮之累,吏胥 飞洒之弊 必须首先清核 然后可得实际。至于审定丁则 则以人

户之财资物力为据,其困难更甚于审订田则。(福建泉州府属) 《永春县志》云:

今之徭役,西北出于丁,东南兼论田。西北之民,田愈多则累愈重,故役不可以论田而论丁,东南之民,以田为贫富之差,故兼丁田而论之。论丁必以资力,故分九则,其法常病于难均,论田惟蠲浮粮之累,禁吏胥之弊,则民受其利矣。然西北之民,一丁而几岁差,一差而岁几次。民或十岁成丁,七十不免。而东南有穷老不事事之民。南北生灵苦乐之异,又可不知之哉!(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因之 不止南北的丁田负担的比重不同 ,两地的编役的方法也不一致。北方编差 ,多以门、丁、事、产四种来作标准。"事"和"产"的分别 ,大概就是动产与不动产的分别 ,但前者并包有职业的划分的意义在内。合"丁""事""产"三者构成"门"的等第。"门"的意义 ,代表各户的一般财产状况以及它的社会上职业上的位置。因为北方土地价值不高 ,所以田地被包括入"产"的项内 ,不另独立地提出 ,自成一项。南方的情形不同 ,土地沃度较高 ,收获较丰 ,地价较高 ,故编役一向注重在田与粮。葛守礼《与郑葵山论中州(河南)地差书》云:

北方民差,旧在人丁;地多者,令多出门银,此古租庸调之法,必不可易者。后因南方诸公,以本处之法行之,一切征诸地。……(《葛端肃公文集》卷十三)

《与张吉山论豫郡田赋书》亦谓:

大抵北方,田自有赋,役当在人,前有迂执先生,故以南方[条编]之法施之河南。……(卷十四)

浙江绍兴府属《余姚县志》说:

北方门 丁 事 产 四者兼论 每以门银为上 产银最下 , 地土犹致抛荒。吾邑有职役者始登版籍,无职役者每多隐 丁 故编役则专重田产。(万历《余姚县志》卷六《食货志》)

可知东南隐丁之户,多属于不须应役的豪强大户。编役专重田产 的用意,无非使有田产的大户多少负担些赋役而已。关于北方徭 役旧制 门丁事产四者兼论 万历《兖州府志》论云:

旧法编审均徭,有丁银,门银,而无地银,则以赀本产业 學括并论也。今[条编法]去其门银,而以地银易之,则田家 偏累:而贾贩之流:握千金之赀,无陇亩之田者,征求不及焉, 此农病而逐末者利也。上八则人户,旧有丁门二银,今去其 门银, 而易以地银, 未有加也。下下丁户, 止有丁银, 旧无门 银 今丁银既无差等 而又益以地银 是下户病而中人以上利 也 ,.....古人制赋之法 ,以租庸调为善 ,而我〔明〕朝用之。 所 谓丁银者,即有身之庸也:所谓门银者,即有家之调也:所谓 税粮者 即有田之租也。今田既有税粮 ,而益以地差 ;差出于 门丁, 而反去其门银。是田不止于租, 而家可无调也。非法 古之意矣。又不但此,有户有口,自上古以来,未之有改;今 去其门银,而但以丁起差,则按图而披,不知某为某门,是有 口而无户也。……(万历《兖州府志》卷十四《田赋志》。又参 干慎行《谷山笔麈》卷十二《赋币》。)

《寿光县志·户口》说:

国朝均徭,分为九则,审编则轻重因平贫富,可谓尽制 矣。法久弊滋,有司改弦调编("调"字通行本作"条"),盖有 四利三害者焉。头役无包赔之苦,收头免侵牟之患,里甲免 见年之费 均徭无诡寄之忧 此四利也。不论赀本 则商贩漏 网 门银易以地银 则贫户受病 :包纳荒田 则里甲难支 此三 害也。去害就利 莫若严明于审编 使工无所漏 而富家大商 无所欺匿 庶庸银益多 :而富商时出调银以助征派缓急 ,编氓 庶有瘳乎?所宜留神筹划者矣。(《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山东下》页四五)

前言南北编役的标准,各有不同。但自正德以后,北方各省已有 照田土编役者,其事且在条鞭法正式成立之前。说者以为这是北 方受了南方的影响。嘉靖初何瑭论河南省的均徭制度说:

或问近日审编均徭 以田土为主 其法如何?曰:此非祖 宗之法也,盖流俗相传之误也。祖宗之法,.....田土纳税粮, 户口当差徭 其不相混也 明矣。今乃照田十当差 是岂祖宗 之法哉?或曰:人户有上中下三等,盖以其贫富不同也,贫富 难明 田土多者必富 少者必贫 则照田土编差 盖法外意也。 似无不可。曰:户有上中下三等,盖通较其田宅赀畜而定之, 非专指田土也。若专指田土、则施干农民可矣、丁商之家及 放债居积者皆不及矣。……况差役以人丁为主,以上中下三 等较贫富 以为派差之重轻 此法意也。今舍人丁而论田土, 盖失其本矣。……此周文襄[忱]作俑之过也。宣德年间,周 文襄巡抚南畿[按《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载宣德五年 (別紀)九月巡抚江南。1.患民间起运税粮之不足也.乃令税粮 正数之外,多加耗米以完之:除办纳税粮外,有余剩者,谓之 余米。……凡民间户丁之差役,料物之科派,皆取之余米。本传谓:小民虽出耗米,然耗米之外,再无差科之扰,深 以为便,东南多遵用其法。后又自税粮变为田亩。故东南有 田差 粮差之说。南土仕西北者渐推用其法。故西北近年亦 有田土当差之役 此盖不考祖宗之法 而惑于流俗之传者也。或者曰:审如此.则寄庄人户不当差役者皆幸免矣。曰: 此有司不知守法之过也。使有司知守祖宗之法,审定三等户 则之时,不论士农工商,凡田土,赀本,市宅,牲畜多者,俱定 作上等,派与重差,则寄庄人户,虽买别州县之田,而难逃本 县之差矣,何幸免之有?今惟不守祖宗之法,审编均徭,舍户 丁而计田土,故寄庄人户有躲差之弊,欲革其弊,盍求其本 乎?……或者曰:今之富家,或田连阡陌,或赀累巨万,较之

小民,岂止十倍。若止照三等户则,计丁当差,其丁多者出银 固多 其丁少者出银甚少,岂不为幸免平?曰:古人为国,藏 富于民,盖民之富者,官府之缓急资焉,小民之贫困资焉,时 岁之凶荒 兵戈之忽起资焉 盖所恃以立国者也 平时使之应 上户重差 法如是足矣。必不得已 则准北畿事例 上户丁少 者量出门银亦可也。岂必尽取所有,使之尽与小民之贫者相 若 然后为快乎?……(《何文定公全集》卷八《均徭私论》)

何柏斋此议,真正的用意在保全富户的利益,——从最后数语可 以看出来。但从上文,可知照田编差之法先行于南方,后乃行之 北地。南方起初是随粮派差,后又改为随田亩征派。田亩较之粮 赋尚稍为容易核实,且比较不易隐匿,改变的理由,似即在此。 然 随田起差 则本县人民在他县的寄庄田地将无法征税 故或者以 是为问,且恐寄庄人户有幸免差役的毛病。何理学先生遂以诡辩 应付,说是只须审定户则,以田地资本多的列为上等,派与重差, 便可解决一切困难。可惜的事实上真正的上户永远派不到上则! 不过,南北经济情形确有些差异:南方地土肥些,作物种类丰富 些 农民的收益亦较高 且有乡村副业的补助收入 他们的经济状 况,一句话,比北方的农民好些。并且,当时南方的商业化的程度 及其货币经济的发展,均比北方略高。有了这些原因,南方便干 雇役 北方仍以力役为便。《巩昌府志·徭役论》云:

.....以余观干巩之徭役,而知新法条鞭之为北境累矣。 何者?盖南境气候既燠 物产复饶 有木绵粳稻之产 有蚕丝 楮纶之业,又地僻力余,营植不碍,民间贫富不甚相悬,一切 取齐条鞭 奚不可?北境则不然 地寒凉 产瘠薄 即中路 又 苦冲烦,贫富相去,何啻倍蓰?然条鞭未行之前,民何以供役 不称困?盖富者输资 ,银差无逋 ;贫者出身 ,力役可完。 且一 身既食干官,八口复帮干户。讵惟存贫?兼亦资养,吏习民 安 兹其效矣。自条鞭既行,一概征银。富者无论已,贫者有 身无银,身又不得以抵银,簿书有约,催科稍逼,有负釜盂走 矣。征输不前,申解难缓,那借所不免也。……(《郡国利病 书》原编第十九册《陕西下》页二五)

《府志·驿递论》又以为巩之驿站夫役,亦不宜用召募法,有云:

条鞭虽良法,而俗有弗宜,未有不反为害者。

上引《府志·徭役论》内所说的条鞭将力差改为银差,不便于巩昌的贫民,因为贫民一身以外更无长物,若不许他们亲身当差,只征差银,他们的差银从何出呢?况且贫民在服役时,就食于官,亦是养生之一道。如果定要追银,他们只好挈家逃亡了,你看他说得多惨!论中所云:南方地境较僻,不若北地交通的冲烦,似未尽然。至说道南方贫富不甚悬殊,尤非的论。但南方便于雇役,北方便于亲充,则为事实。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云:"秦,晋便差役;吴,蜀便雇役。"崇祯间吴侃论徭役一条亦说:

四方不同:吴,蜀之民,以雇役为便;秦,晋之民,以差役为便。……李常言:上户富安,下户空乏;富安,则以差为病;空乏,则出力为宜。(《在是集》二之七)

好在贫民有的只是穷命一条,倒无所谓便与不便。究竟便不便之说是怎样来的呢?都是从士大夫一张嘴里说出来的。万历间唐鹤徵《论武进县里徭》云:

万历初,兵道广平蔡公仿江右条编法,将行之,询于鹤 徵。鹤徵笑曰:差不使于士绅尔,齐民则诚便已。然以私计之,毋乃身为士绅之日寡,子孙为齐民之日久耶?毋乃士绅之不便轻,而子孙之长便重耶?蔡公笑曰:请从其久者重者。盖先是优免虽有制,京朝官常得全免。即以入粟拜光禄鸿胪者,田至一二百顷,率得免焉。齐民一佥重役,旦夕破家。诡寄冒免之弊,时方盛行,余故云然。条编者,大略与岁编同。概一县之役,计银若干;科一县之田,亩银若干。第不分银力,率附正赋而征之。既征银入官,官为之雇募应役者也。

一时民情翕然称便。既而有行之山东者,齐鲁之民,群起哗 焉。盖条编主田为算,而每丁折田二亩。江南地土渥饶,以 田为富 战赋役一出于田 赋重而役轻 以轻丽重 且捐妄费 , 安得不利?齐鲁土瘠而寡产,其富在末,故赋主田而役主户, 赋轻而役重,以轻带重,田不足供,安得不困?.....(万历《武 进县志》卷三《里徭》。参看万历《常州府志》卷六《条鞭》。)

上文广平蔡公 即为兵道蔡国瑞 他行条编法于武进 乃奉巡抚朱 大器之檄为之。事在隆庆四年(参万历《常州府志》卷五《里徭》), 谓在万历初 实误。上文后半截详言南北赋役状况的不同,所以 摊派的方式亦异,可与前面参看。上半截将言不便者的真相戳 穿 了解他们的真正动机以后 真无怪连犹太人都会说出"有钱人 要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困难"的至理名言了。关于说条鞭 不便的人们的阶级和立场 我们还可以多引几条记载作证明。万 历四年 (长沙府)攸县知县徐希明《平赋役序》云:

大抵此(条鞭)法,至公至平,但便于小民,而不便于贪墨 之官府:便干贫乏.而不便干作奸之富家:便干里递.而不便 干造弊之吏胥云。

汀西《吉安府志·徭役》亦谓:

大都茲法之行,利干下,不利干上;利干编氓,不利干土 夫 利于闾阎,不利于市胥。(《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廿三册 《江西》页五七)

再就前节所引《曹州志》所云:"然无论缙绅,即父老百姓,愿行者 十有七八,不愿行者亦有二三。"这不愿行的十之二三的老百姓究 竟为什么缘故呢?因为一条鞭法并不是根本的改革,并且它有许 多不适合环境令人不满意的地方。这些以后我们还要提到。

条鞭法到了万历初年发展得甚快。这件事与当时首相张居 正锄抑豪强的政策实相配合。如果没有居正的极力支持,条鞭法

恐怕不易推动。从这点说,我们认张氏是推行一条鞭法最有功的人亦未尝不可。今从张氏书牍中摘录数则,以证实吾说。《答楚按院向明台》云:

……一条编之法,近亦有称其不便者,然仆以为行法在人,又贵因地。此法在南方颇便,既与民宜,因之可也,但须得良有司行之矣。……(万历庚戌[卅八年]高以俭等校,唐国达刊,《张太岳文集》卷二十八,页二二)

《答总宪李渐庵言驿递条编任怨》云:

……条编之法,近旨已尽事理,其中言不便十之一二耳。 法当宜民,政以人举,民苟宜之,何分南北?白令访其在官, 素有善政,故特旨留之,大疏为之辩雪,殊惬公论,惜公不倡 言于朝廷,而独以私示于仆也。……仆今不难破家沈族,以 徇公家之务,而一时士大夫乃不为之分谤任怨,以图共济,亦 将奈之何哉?计独有力竭而死已矣。……(前书卷二十九, 页一)

按渐庵乃李世达字,时任山东巡抚。书中白令,指东阿知县白栋,万历五年正月,为给事中光懋所劾(见前第三节)。知非居正拟旨留任,白栋早巳落职了。又《答少宰杨二山言条编》云:

条编之法,有极言其便者,有极言其不便者,有言利害半者。仆思政以人举,法贵宜民,执此例彼,俱非通论。故近拟旨云:"果宜于此,任从其便,如有不便,不必强行。"朝廷之意,但欲爱养元元,使之省便耳,未尝为一切之政以困民也,若如公言,徒利于士大夫,而害于小民,是岂上所以恤下厚民者乎?公即灼知其不便,自宜告于抚按当事者,遵奉近旨罢之。仆之于天下事,则不敢有一毫成心,可否兴革,顺天下之公而已。(同卷,页十)

按二山疑为吏部左侍郎山东武定府海丰杨巍之字。 江陵拟旨事, 亦见前第三节万历五年十一月甲寅条。书中可睹汀陵愤懑之意。

同时,在各省推行条鞭法最著成绩的几个封疆大吏,都是汀 陵得意之人。如属于早期条鞭法创办人之一,且于万历初年又在 江西省积极推动条编法的潘季驯,就是江陵提拔之人(《明史》卷 二二三本传)。先在浙江,万历后又在福建等处,推动条鞭法最有 名的庞尚鹏,当时亦为江陵起用与信任的人(《明史》卷二二七本 传)。又如与条鞭有密切关系的应天巡抚宋仪望,其擢用亦由于 江陵(《明史》卷二二七本传)。庞宋二人,虽后皆失江陵之意,以 致移官 但那已是后话。

猿新证收银两对干农民不便

这是一条鞭法很受攻击的一点。攻击者的理由已分别散见 干第三节 与本节(圆)。总括起来说:

第一 农民有的是五谷,但无银。征银,是舍其所有,责以所 无,它的毛病,像顾炎武所说的一样,"夫树五谷而征银,是啬羊而 求马也"。并且对于国家财政亦无好处,因为"倚银而富国,是倚 酒而充饥也"。(《亭林文集》卷一《钱粮论》)同时黄宗羲也是抱这 种见解(《明夷待访录·财计篇》)。

第二 农民必须在完税期限以内出卖谷子去换银纳税。无形 之中 将谷价压低 ,银价抬高 ,受两重的损失。如果因为完了税 . 以后的粮食便不够吃的话,在青黄不接之时农民还要以高价买进 粮食、他的损失又增加一层。

第三,北方的农民,多数是收入低微的,苦命一条还有,多余 的银毫无。叫他们亲身力役,还可以借此机会混一两口衙门饭 吃 尽管吃的不饱。若是跟他们要银子,那就惨过要他们的命了。 所以征银特别不适宜干北方。

在这里,我们要补充说明两点:第一,是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 情形。第二 明代用银的历史。

用一条鞭法去征银,据我现在所知,似乎先在徭役方面其后 才扩充到田赋方面。徭役之中,又似以力差的折银为最早,然后 才到里甲。原本就法令上的规定而言,田赋的折银并没有徭役折 银那样的来得广泛和普遍,例如东南各省的漕粮,还有边卫的军粮,它们到了明末,仍规定全部的或部分的征收本色。不过,田赋一经征银以后,尽管常有税率上的增高,回到征收本色的事例却少见。至若徭役,虽经编折了银,往往仍不免有再征力役的法外苛求。所以就征银的实施程度而言,田赋方面较之徭役方面却来得彻底一些。

赋役征银,仅为整个财政制度的一般趋势,今先从货币制度 说起。明代的货币制度,在普遍用银以前,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用钞的时期;第二,用钱的时期。明开国的前后,曾数次铸 钱,令与历代古钱通用。但因民间沿元朝的旧习,多数喜欢用钞, 并不欢迎使钱。于是在洪武八年(杨杨明定钞法。是年三月造大 明宝钞,以桑皮及禾茎为币材。规定每钞一贯,准折铜钱一千文, 或银四两、钞四贯、准黄金一两。 民间得以金银易钞 ,但不得以金 银买卖交易,违者治罪。钞法行后,不到数年,便已发生阻坏;还 不到廿年的光景, 钞价已跌落到不及原定法价的六分之一:时在 洪武二十六年,两浙,江西,闽,广的人民,皆重钱轻钞,有以钱一 百六十文折钞一贯的。二十七年,朝廷乃令军民商贾所有铜钱, 有司收归入官,依数换钞,不许行使铜钱。洪武三十年,及成祖永 乐元年(周顯明) 重申交易用金银之禁。但因朝廷出钞太多 收缩无 法,以致物价不断腾贵。例如洪武十八年(强势冬,诏天下有司官 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但到了宣宗宣德元年(闭题历, 米一石须用钞五十贯 ,——四十年间米价涨了二十倍之多。先是 民间往往用布帛米麦及金银交易,恢复实物交换的方式以求避免 币值不稳定的损失。至宣德此时,乃弛用布帛米麦交易之禁,然 以金银交易及囤积货物看涨的行为仍须受罚款的处分。此外 ,又 利用各种税课征钞的方法,以吸收钞贯回笼。如老早已施行的 "户口食盐法",令人民军官,计口纳钞领盐。继又令税粮,课程, 赃罚,市肆门摊诸课,以至各种新旧杂税,无一不相继折钞。种种 措施,不外想将宝钞回笼。但除了英宗正统(周蒙元-周蒙)年间因 钞不足,钞价一度上涨以外,终竟无法挽回颓势。至宪宗成化 (别教-别教)末年,钞一贯已不能值钱一文,——较之洪武八年的 法定比率 降至千分之一以下。虽然在孝宗弘治元年(別類)仍令

一小部分的税课全征钞贯,或钞钱兼支,但是每钞一贯仅折银三 厘 恐怕比之纸价工本高不了多少,钞法至是已濒绝境,用银日益 普遍。最后一次,世宗嘉靖四年(周魏),令宣课分司收税,每钞一 贯仍折银三厘。从此以后,政府收税用钞的事例便绝了迹。

关于钱法,它的历史并不见得比钞法的顺利得几多。明朝的 钱制,是本朝铸钱与历代古钱并用。本朝诸帝屡有铸钱,各记年 号 统名曰制钱。制钱与古钱之中,还有新钱,旧钱之分;与大钱, 小钱:好钱,低钱种种的差别。除京师铸的钱外,尚有各省铸的 钱 神宗万历间各王府皆铸造私钱。至于民间私铸的钱 势力亦 甚雄厚 足与官钱相颉颃。以上形形式式的钱 品类固繁赜不堪 , 日成色 重量 以至民间对它们的爱恶程度都是不一致的。而政 府往往任意规定比率 且常加以种种不合理的流通上的限制。初 时政府为要推行钞法,屡下禁止行使铜钱的令,——甚至连本朝 自铸的铜钱亦在内,此事最令人民失去对钱的信心,尤为钱币畅 通的甚大障碍。有了以上种种原因,更加以每次铸造数量过剩, 其结果,使得任何一种的铜币,均不能稳定其价值,且只有日见降 落的趋势。

如果政府直有决心去维持铜钱制度,它也不是毫无成功的希 望的。但政府并无此决心,它的一切打算,尽在目前最大的财政 收益 至如币值稳定的长期利益非所顾及。所以钱法屡次试行, 均归失败 :最后 ,惟有出于用银之一途。这一点我们只就政府征 收商税杂课上的规定来检讨便可作充分的证明。关于税课的征 收沿革,据《明史》卷八十一《商税》,说:"凡诸课程,始收钞,间折 收米,已而收钱钞半,后乃折收银。"《明史》的说法,大体上是不错 的。但如依较仔细的分析 ,我以为在收钞以前 ,应补上收实物 和 钞钱兼收两个阶段:此外中间几个阶段,亦可以较精细地列举出 来,它们的全体过程略如下所示:

自然 上面所指的仅是大多数税课的共同的一般趋势 :若就个别 税课而论,可能有微异之处。如《明史》同卷所载:"直省关税:成 化以来 折收银 其后 复收钱钞 :(嘉靖)八年复征银 遂为定制。" 这里应注意的是某一个阶段可以重复的出现,然不论如何,各种税课到了后来几无不收银了。

如果我们要追问上开转变过程的理由 除了由实物的转为货 币的征收一段另有理由不谈外,其余凡属于货币性质的转变的 ——例如由钞至钱至银 差不多全可以从政府的自私的立场去求 得答案。第一,每一种转变都是代表前一种的货币在不断的跌价 中且已到无法维持下去的时候,——例如钞。第二,政府既明令 允许新征另一种币以后,——如铜钱,便不管民间市场的需要情 形如何,总想办法极力增加这种币的数量,以致往往造成铸量过 剩的现象 复蹈前一种币的覆辙。第三,政府总想在比价上套取 便官 它的办法有数种 但与我们的讨论最有关系的 便是下述一 种办法。它有意无意地对某一种币过高定值(爆發機機構),但在 征收之时并不接受这种高估的货币,却限定只用另一种低估的 币。此事我们需要作较详细的说明。在嘉靖初年,多种税课俱明 定钱银兼收的,当时法定的比价是每钱七文准折银一分,但按之 实际铜钱的市价远较官价为低 因为在当时市面上往往是银一分 可换到铜钱三十至四十文——到了嘉靖末年甚至一分银可换七 十文钱。但终嘉靖一朝以至后来,政府始终维持这 易勒的官价。 政府所以要如此地做,因为它还有其他巧妙的补充办法去讨便 宜 就是它规定一切税收只接受银而不接受钱,但一切的支出如 官俸兵俸多仍以七文钱准一分银计算。因此,在明代历朝之中, 以嘉靖一朝推行钱法最为积极、铸造次数最多、但扰民最甚最惨。

钱法继钞法失败以后,何以必须用银?这因为民间对银最有信心。银的使用至迟自英宗正统(灵素—灵观)以来已甚普遍。银两是依重量计算价值的,它虽非铸币,但辨别容易,价值稳定,且不若钱的笨重,所以民间乐用,终竟取得钞银的地位而成为通货。《明史》卷八十一《钱钞》云:

英宗即位,收赋有米麦折银之令,遂减诸纳钞者,而以米银钱当钞, 沈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壅不行。

上文乃指自正统元年行金花银后 除小额贸易仍用钱外 朝野皆 已惯于用银。金花银的内容,系由朝廷指定南畿,浙江,江西,湖 广 福建 广东 广西 ,七处 ,各划出一部分税粮 ,总共米麦四百余 万石 每石折银二钱五分 合计折银一百余万两 输送京师内承运 库 以备支放官俸之用。由此可知田赋折银 并不开始于一条鞭 法 ,——即在明初亦已有折银的事例 ,虽其范围与数量均远不及 金花银。何以金花银行后,论者多说其便利,而一条鞭法征银,论 者反说不便呢?此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如上所说的钱银的比率 定得太不合理。我们有了这个认识,才能够明白当时人疏章内所 说的真意。隆庆三年(周级)10七月辛卯,总督蓟辽兵部左侍郎谭纶 陈理财五事 其中之一"通钱法"云:

足国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贱银,欲贱银必 制为钱法 增多其数 以济夫银之不及而后可。今之议钱法 者 ,皆曰"铸钱之费 ,与银相当 ,朝廷何利焉 ?"臣以为岁铸钱 一万金 则国家增一万金之钱流布海内 铸钱愈多则增银亦 愈多 此藏富之术也。又曰 "钱虽铸 民不可强。"夫钱者 泉 也 谓其流行而不息也 今之钱惟欲布之于下 而不欲输之于 上 故其权恒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识以年号,亦不免有壅 而不通之患。臣愚请朝廷岁出工本银一百二十万〔两〕,分发 两京工部及南北直隶各布政司,所在开局,设官专任其事,其 所铸钱即以备次年官军俸粮,兼支折色之用,其后铸钱益多, 则工本当益省。铸钱制以轻重适均,每钱十文直银一分;不 足 则稍重其制钱,钱五文直银一分。其钱俱以大明通宝为 识 期可行之万世 ,从前嘉靖等钱 ,及先代开元等钱 ,或行或 否 悉听民便。新钱盛行 则旧钱当止。布钱之日 令民得以 钱输官。 如税银起运折色 则银六钱四 :存留折色 .及官军俸 粮罪赎纸价,俱从中半收钱,如此,则百姓皆以行钱为便,虽 欲强其用银而不可得矣。(《穆宗实录》卷三十五 《谭襄敏公 奏议》卷六)

隆庆四年二月丙寅,山西巡抚靳学颜应诏上理财疏,其大意与谭

疏相同 冷节其大略如下:

臣又见近世之言理财者曰,"财无从生也,惟有节费而 已。"臣以前代生财之法较之今日尚缺一大政焉。……而钱 法是已。……今天下之民愁居慑处,不胜其束湿之惨,司计 者日夜忧烦,皇皇以匮乏为虑者,岂布帛五谷不足之谓哉? 谓银两不足耳。夫银者 寒之不可衣,饥之不可食,又非衣食 之所自出也 不过贸迁以通衣食之用矣:而铜钱亦贸迁以通 用,与银异质而通神者。……今独奈何用银而废钱?惟时天 下之用钱者曾不什一,而钱法一政,久矣其不举矣。钱益废, 则银益独行 银独行 则豪右之藏益深 而银益贵 银贵 则货 益贱,而折色之办益难。而豪右者又乘其贱而收之,时其贵 而粜之,银之积在豪右者愈厚,而银之行于天下者愈少,再逾 数年, 臣不知其又何如也。 …… 臣窃闻江南富室有积银至数 十万两者 今皇上天府之积 亦不过百万两以上 若使银独行 而钱遂废焉 是不过数十里富室之积足相拟矣。……今之为 计者,谓钱法之难有二:一曰"利不酬本,所费多而所得鲜 矣。"……其二曰"民不愿行,强之,恐物情之沸腾也。"臣愚以 为历代无不用之,至称为钱神,我先朝又用之,只见其利,不 闻其病。正德嘉靖以前犹盛行之,盖五六百〔文〕而值一两, 今七八十岁人固多,尚可一召而讯也。独至于今,屡行而屡 废.甫行而辄辍焉.何哉?臣窃详之.钱比钞异.于小民无不 利也,独所不便者奸豪尔:一曰盗不便,一曰官为奸弊不便, 一曰商贾持挟不便,一曰豪家盖藏不便,此数不便者与小民 无异(应为"与"字之误)也。臣窃闻往时但一行钱法,则辄张 告示,戒厂卫,不先之于卖菜之佣,则责之以荷担之子,愚而 相煽 既闭匿观望之不免 :而奸豪右族依托城社者 ,又从旁簧 鼓之,以济其不便之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闭匿,不三四日 而中沮矣。……臣闻施恩泽者自无告始,行法令者自贵近 始 岂惟贵近,自朝廷始可也。请自今以后,追纸赎者,除折 谷外,而责之以纳钱;上事例者,除二分纳银外,而以一分纳 钱:存留户口则兼收钱谷:商税课程则纯用收钱:此谓自朝廷

始。又因而赐予之费,宗室之禄,百官之俸,则银钱兼支;又 因而驿递应付 .雇夫雇马 .则惟钱是用:又因而军旅之饷 .则 分其主客,量其远近,或以代花布,或以充折色;此谓自贵近 始矣。此数者,有出有入,而民间无底滞之患,诚以上下交 会 血脉流通故也。 …… (见《明经世文编》 卷二百九十九 参 《穆宗实录》卷四十二,及《明史》卷二一四本传。)

谭 斯两人 对于铸钱足以富国的过度乐观的看法 正足以说明政 府屡次滥铸的动机。当时破坏钱法的,除政府自身以外,是与盗 窃的利益打成一片的豪门和官僚商人阶级,一如靳氏所言。明末 张溥《钱法四弊》亦说:

诸解京贡赋之入,固必精良白金;即藩省禄给,存留盐 税 薪俸工食之类,又辄以钱不便行而不收。(《国朝经济 录》)

至于非收钱不可的只有卖菜和挑担的老百姓。

善夫明末徐光启《农政全书》序文所言:"金银钱币,所以衡财 也,而不可为财。方今之患在于日求金钱而不勤五谷,宜其贫也 益甚 此不识本末之故也。"可惜朝廷却不懂这个道理。

源弃年应役 过于频繁

旧日里甲制度 ,十年之中 ,只有一年服役 ,其余九年皆空闲在 家,自行条鞭法后,徭役从丁田两项起派,折成银两,每年起征。 从此,往日十甲轮差一劳九逸之制不复存在,人民每年都要出役 银。换言之,即将昔日十年内须出办一次的差役总额,分为十年 输纳,每年各输十分之一。关于这点,论者的意见不一,有以为新 制较旧制利便的,已略见第四节(猿。《吉安府志》综合正反双方 面的理由 再加以批判 还是赞成新法 今引其原文如下:

旧于十甲之内,十年轮当一差,虽曰一劳九逸,顾其应直 之年,数繁役重,力且不胜。况以民事官,入役之初,常例费 已不赀,而责办于上,需求于下,有编银一两,而费至十倍百倍数百倍者,苦乐不均,于是豪民巧为规避。户之低昂,吏得私易之,而低者反昂,昂者反低,民之穷困,十户而九。隆庆间始易为条编。分均徭,里甲,民兵,驿传,名曰四差。计四差之银,通融各为一则,摊分十年输纳。斗库诸役,出自官募。夫一分为十,则役轻,征价于官,则民便,轻重通融,苦乐适均,则差平,而吏不得持低昂之柄,是宜乎万口称便矣。然议者或谓旦旦而号之,农商无终岁之乐,户户而比之,县官有敲朴之烦,则不若征其价而仍复轮差为便,斯盖长吏自为计之说也。夫十而一之,孰与夫一而十之?别齐民朝不谋夕,谁乃岁积其一以待十年之输也?今岁输十之一,役轻易办,一输之外,民可闭户而卧,孰谓其无终岁之乐耶?其视轮差之岁,苦于弊多费重,以致鬻儿破产者,万万相悬矣。……(《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廿三册《丁西·徭役》页五十七)

《汶上县志·条鞭法议》以为条鞭法的税基比较广泛一些.说道:

惟是以一县之力,供一县之役,则众而易举也;以一年之输,分十年之限,则轻而易办也。(《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页一七二)

但万历《常山县志》与上正持相反的意见,它以为常山县原日的编役颇为得法,可以每隔一年休息一年;条编行后,反为催科逼迫, 且人民服役过频,适足以妨碍他们谋生之计。其说如下:

按条鞭之法,使民无偏重之累,多则之扰,甚盛德也。顾物情不一,难以概齐,固有便于江西越东,而于吾衢不便者,如秦晋便差役,吴蜀便雇役之类是也。且原国初立法,……其意谓劳逸相间,则服役不勤。故自税粮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按粮长丁田皆役名),一年均徭,一年造册(属于银差之一种),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以并力于供应也。今行条编之法,则官府日日催征,百姓时时输

纳。盖有一当排年,则终岁奔走钱粮,日不暇给,凡耕读事畜 之业尽废矣。予尝与宁绍一士夫论条编不便于军门徐部院 之前。其人曰:"譬如人日行百里则艰;若分作十日,日行十 里则安舒,不亦善哉?"谨应之曰:"日行十里,是日日行路也。 使人尽废百事,而为行路之计,问馆舍,箧枕簟,持糇粮,亦曰 可矣,他将不暇为生平?"曾因董获至三村,见壁间有无名氏 题诗曰:"此村不是石磙村,夜夜尝闻吏打门。半亩庭荒无鸟 雀 一年岁晚少鸡豚。新丝欲卖谋诸妇,旧谷难偿累及孙。 何日条鞭闻报罢?相公功德满乾坤!"则人情可睹矣。…… (《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

緣惡一征收 过于促迫

《常山县志》又攻击本县条编法曾一度行之不得其当 致有各 项齐征 过于逼迫的情形 说道:

况彼时既经条编 则当条征条解可也。而该房各摘其所 需 称为紧急,一时各项齐征,不及半年,殆将完满,大非用一 缓二之道。自今知县傅良言至,限为朔望,每两追银五分,分 俵缓急起解,民始少苏.....(万历《常山县志》卷八)

湖广《辰州府志》亦说:

且他时编派,分正,杂。正,杂之完纳,又分本,折。故追 征期宽。自条鞭法行,天下受其划一。而辰迫驿骚。盖巨猾 缘而作奸 更立压征 预征 实征 诸名 遂征无虚日。今年之 谷才登,来年之赋已迫。……(万历《辰州府志》第三卷《田 赋》。

以上所说的,是两地一条鞭法施行后的流弊实况,并非各地 一般的情形。平心而论,条鞭法所规定的征收期限,较之以前稍 为划一。有一年分为三限征收的,见霍韬《渭崖文集》卷九《吏部 公行,应诏陈言以裨圣政以回天变事》。有分四限征收的,见万历

《广平县志》卷二,及万历《邯郸县志》卷四。有分六限的,见前引章潢《图书编》卷九十一,所记江西的条鞭法。有分七限征收的,见万历《大田县志》卷九,及万历《龙游县志》卷四。亦有分十限的,见崇祯《邓川州志》卷五《官师志》。分三限征收的方法,行之于山西忻州及榆次县的,是"春〔征〕三分,夏三分,秋四分"(见万历《忻州志》第一册,及万历《榆次县志》)。但武进县由三限改为十限,最后定为五限,见万历《武进县志》卷四《征输》。

远親一征收 且又混一支用 易于侵吞

旧日赋役各项皆各立名目,按款按项征收,且亦按款按项开支起解。立法本意,初非不善。但因头绪过于纷繁,且征收解运人员过于庞杂,往往因缘为奸。自行条鞭法后,原来各项赋役名目仍予保留,官府于开征前照例将本年内本地方所有应收应支的款项及其银两总数,以及各花户应分摊的细数,一一公布出来。到了征收的时候,便向各户按照公布的数字征收一个总数——这一个总数是各该户所应交的各项赋役的合计的总数目。换言之,在征收时并不需分别开所征的银两,其中有多少属于某款某项,又另有多少是属于他款他项,而只是将一个总数统一底收回来。及遇有支用时,即于已收存在官库的款银内拨给。这种收支的方法,当时人叫它作"总收分解"法。所谓总收,即统一征收;所谓分解,即分项支拨。有些人以为这种的收支制度,往往发生侵吞埋没的弊端,已略见第三节引葛守礼奏疏中。万历六年(强极过西南昌府新建县知县张栋《上刘峨山(名斯洁)抚院书》论及该县行条鞭法后的情形,说道:

再照四差银两,虽有里甲,均徭,民兵,驿传之殊名;而百姓之输纳,本县之征收,初未尝分开何者为里甲,何者为均徭,又何者为民兵,驿传也。既混一而收之,又混一而用之,随收随放,漫无分别,而县官又公务缤纷,不能一一稽索。侵欺冒破,何能以保其终无哉?(《可庵书牍》卷一《新建书牍》)

上函内所言"混一而用",乃指一切支款统从"漫无分别"的总收入

内支付而言,与上面所说的"分解"一词,包含起解到另一个地方, 意义微有差别。

税 分仓口 不分石数 易于舞弊

旧日税粮的输送,分为远近仓口。输于远仓的税粮,费力较大 折耗亦较多,所以实际的负担当亦较重,故多派之于富户。输于近仓的税粮,用力稍省,折耗稍低,实际的负担亦较轻,故多派之贫户。远仓名曰重仓口,近仓名曰轻仓口。用仓口的远近来调剂贫富户的负担,使之比较接近公平,这是当时规定的本意。嘉靖初年,何瑭著《均粮私论》论河南的田赋说道:

国初定粮,失于分别,一概定作每亩粮八升五合。后官府以下田人户办纳不前也,乃议令起运重粮,多派于上田里分,存留轻粮,多派于下田里分。盖亦裒多益寡,称物平施之意也。虽未尽得其宜,而民病亦少苏矣。近年上司患里书挪移作弊,乃令不分起运存留,俱总定一价则,上田下田无所分别。虽曰可绝里书之弊,而下田民户固已不胜其害矣。(《何文定公全集》卷八)

上言原定的上田与下田的人户所享受的差别待遇,因里书挪移作弊,以致改为一则起科,使到贫户的负担增加,当系实情。自行条鞭法后,起运与存留合一,仓口亦不分远近,昔日调剂人户贫富或土地肥瘠的功用,随之消失,自遭受人们的批评。隆庆元年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中有云:

国初……分定各项仓口,仓口由重而轻,人户自上而下,明白开派某人某仓口粮若干,给与由帖(按即一种收税通知单),便其执照,各赴该仓收粮大户处投纳,……其法简易,可以百世通行无弊。近年不知何故,乃变为一条鞭派,不论贫富,一切同摊,既不显仓口,又不开石数,只开每亩该银若干,致使书手任意增减,漫无底定。虽小民黠慧者,亦莫知端倪;而况蠢愚,只应凭其口说,从其愚弄也。不惟小民莫知,虽官

府亦岂能干分厘毫忽之间算无遗平?

又《与刘安峰论赋法书》亦谓:

山东均徭征输旧规,称为最善,近多变更,小民莫知端倪。如派粮本有原坐仓口,轻重等差一视户则,虽妇人稚子,莫之或欺。不知何故,变为一条鞭,使书手得以因缘作弊。后又谓一条鞭难为贫者与富人同科,乃又变为三等银则,弊愈不可穷矣。夫照各仓口分派,令人查纳斗斤若干,价钱几何,烧然人知,何等简易?今乃不显仓口,冒然谓某某该银几何,小民听然输之,无复可以查算,是与书手以神术弄愚民,且又涂民之耳目,装之囊中,任其舞弄也。(《葛端肃集》卷十三,参同书同卷《与鲍思庵论徭役》)

按以前分别轻重仓口之时,是征收本色的,且由民收民解;自行条鞭法后,改征银两,且由官收官解,故办法当不能与旧日一致。

愿给丁徭杂项于土地 启加赋之先声

说者谓徭役杂敛合并于田粮之中,虽得一时苟安,但其后遇有紧急需要之时,后人仍不免重蹈覆辙,遂开田赋加派之渐。且历时稍远,后人或忘记本源,复于田赋上毫无顾忌地附加,更不易防阻。这种见解,明末黄宗羲发挥得淋漓尽致,他从历代的赋税史上作了一番检讨,认为自三代以至明朝都有同一的趋势,关于明代,他说:

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嘉靖末行一条鞭法,……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甲年之值年者杂役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重出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一本"至是"下多"杂役"两字。)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万历间旧饷五百万〔两〕,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崇祯间又增统饷七百三十万。倪元璐为户

部,合三饷为一,是新饷练饷又并入干两税也。至今日以为 两税固然 ,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平? 使练饷新饷之名 不改 或者顾名而思义未可知也。此又元璐不学无术之过 也。(《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梨洲这番说话,确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如湖南《宝庆府志》所说, 足资证明:

自一条鞭法行 地租与丁银故未合也 其时增辽饷 所谓 九厘饷,是辽饷与条编相并行,故世谓之条辽,又谓之条饷。 自丁银摊入地租,而麂皮班匠优免皆同、于是粮户又谓之摊, 而凡诸租赋皆合于一。则一条鞭法后之又一条鞭也。诸州 县盖各有科则云……(清道光《宝庆府志》卷八十四《书户 二》)

今再多举数例,以实黄说。万历十一年御史张贞观"请定徐州里 甲夫差"上疏云:

自民间苦里甲,而后有条鞭之法;是条鞭之行所以苏里 甲之困也。然里甲之累有一分未除,则便是条鞭之行有一分 未尽。但据所知 则固有已征鞭银 ,而复役里甲者 ;亦有限年 头役名色依然照旧佥派私贴无算者。业以(已)征其银而复 役其身 是民昔之所苦者一,而今之所苦者二也。且头役私 帮出自现年,偏累犹昔,何称鞭法?臣尝备员山东,见鞭法之 行较若划一,民间大称苏息,何江北辄不同也?臣谓较若划 一 既已改行鞭法,即当悉去现年。其间有重差,如提锁甲 首 走递马匹之类 私帮之数 视正额固多 俱应明鞭 不应暗 贴:俱应派之合境,不应帮之里甲。至于官府一应供应之数, 宁从其优,无过于减。仍严为申禁,必不使里甲复至私用,庶 里胥之科扰可杜,而灾地之累苦亦尚可少舒矣。.....(《敷陈 里甲条鞭审派疏》,参清乾隆《江南通志》卷七十六《食货志· 徭役》)

又如河南汝宁府信阳州罗山县亦有类此的情形 《县志》云:

会银, 昔未有也。以里甲供亿, 不才官费之不赀, 乃酌一年应费之银, 定银有额, 入条鞭内, 征收入官用之, 名之曰会银。会银设, 而费有限矣, 此节爱之良法也。何近时又令十甲里长轮流支使, 岂免包赔, 而里长又焉得不派之各人民哉?抑且指一科十矣! 是既有会银, 复用里甲也。为小民之困, 不滋甚乎?(《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三册《河南》)

在南方,这种重税的现象亦甚普遍,万历间南直隶应天府上元县自行条编后,除征收工食银两以外,差使仍令入直亲供。知县程三省条议上的"县事宜四款"其第四款免重差云:

照得上〔元〕江〔宁〕二县,条编银两已奉明文一则均派矣。每年仍有各衙门库斗诸役。工食取之条编,差使则令亲役,每一入直,则有常例,有买办,有守候,无名之费,诸难枚举。……奈何正赋之外,复有重赋如此哉?(万历《上元县志》卷十二《艺文志》)

凤阳府亦有同样的情形 ,《凤书》云:

凤之……最苦者,役于官与役于官府营缮者,如宋顾(雇)役之法,一切取办于编银。虽云嘉[靖]隆[庆]前徭里甲法不均,其时□粮长马头库子等色,坊里之长操权横甚,户民一不当意,指名定役,富民立破产,小民糜碎。然自条鞭法行,而此属肆其大害未尝减也。名曰一条,而四差依然存也。(天启《凤书》卷四《赋役篇第二》)

总之,种种苛索的名目,横征暴敛的状况,自条鞭行后,仍不减于以前,万历初,工科给事中张栋(昆山人,万历进士,知新建县)言之最详,《张给谏集》内《国计民生交绌敬陈末议以仰裨万一

四曰:审均徭。臣按条鞭之法,虽概行于东南。而行之 称善者则莫过于江右。臣先任新建县知县,已亲行之,而亲 见其宜民者也。乃若浙 直地方 民非不行 实未尝行。何以 证之? 夫条鞭之称善,正以其征银在官。凡百费用,皆取于 官银。民间自本户粮差之外,别无徭役;自完本户粮差之外, 另无差使。吏胥无所用其苛求,而民相安于无扰耳。今既云 行此法耳,胡复有均徭之审耶?解户,收头,修衙,修舡,下程 酒席 其害不可枚举 请言其详 :盖钱粮既征在官 则以官收 , 亦以官解,宜也。何为而又佥大户?一领一纳,库吏皆得上 下其手:解户甘心赔折而不敢言。甚至有发与空拟,先令完 纳 而后听其索□于小民者 此解户之所以称累也。征收钱 粮 除用柜头,其害不待言矣。即如派定各区,每名收千两, 则收完其责亦完,宜也。何故必责之以管解?所收之银未经 解尽 收头之责终于未完。库吏因而为奸,受贿多者首先发 解,否则有候至十年而不得完者,此收头之所以称累也。修 衙 修舡 既有征银在官矣 即当责之工房吏书管理可也。今 乃仍点大户,官银不足,倾家赔偿,而该吏人等犹且从之索 贿:不得.则以冒破禀官究责.以致浮费之数.反倍于赔□之 数 夫焉得不称累?下程酒席 亦既额有官银矣 即当责之礼 房吏书买办可也。今乃仍用里甲,赔费不赀,荡产从事,而该 吏人等亦且因之为利:不得,则以苟简禀官罚治。以致官用 其一,而吏反用其二,又焉得不称累?抑且有奉上取资赎锾, 无以应求,而亦派办于徭户矣。其间贫不能胜此役者,每民 量田数多寡,又派空役银入官公用。不知原编公用银两作何 支销?大都皆为吏书所乾没,有司者未必能一一而查之耳。 此徭役之当议者也。(《皇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八。参《明史》 卷二三三《李献可附传》清道光《苏州府志》卷八三《人物·宦 绩八》。)

上疏言条鞭征银以后,复编审均徭。其中解户,收头,修衙,修舡,

下程酒席诸役,旧病一点未除,而另以新的姿态出现,如解户复金大户;收头又责以管解;修衙,修舡,仍点大户;下程酒席仍用里甲。种种积弊,张氏以为皆由于衙门中如吏胥书手等属于下级的职员勒索乾没的行为所致,至于州县中的高级官吏则亦"未必能一一而查之"。其实,州县首领官所负的责任并不低于吏书,前者的贪污程度恐怕有过后者而无不及。今引稍后的奏疏来作证明。万历中吏部赵南星《朝觐合行事宜疏》云:

今士人一为有司,往往不期月而致富。问其所以,率由条鞭法行,钱粮经有司之手,重收而取羡余,加派在其中矣。而数年来又以军兴加派,则加重收而取羡余,是加派无已矣,有司之贪如此,民安得不为盗?小盗起而大盗随之,皆有司为之竽也。(《赵忠毅公文集》卷十四。参《明史》卷二四三本传。)

大约高级的官吏总爱将害民的责任推诿到低级的胥吏的身上。思宗崇祯三年(灵元河南巡抚范景文上《革大户行召募疏》亦以为盗贼水旱不足为百姓的大患,百姓的大患皆由"官患苦之而莫可解免",且"莫如差役"。且他所指的官为民患,并非指真正的官,乃指"胥徒"人等为患百姓而言。范氏建议,改革河南的差役制度,应参照他万历末年在山东东昌县任推官期内所行的条鞭法,实行官收官解,废除佥派民户的办法,以免胥徒从中作梗。今节录疏文如下:

……如钱粮之收有收户,解有解户,驿递有马户,供应有行户,皆佥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户,……而所佥实非真大户,何也?大户之钱能通神,力能使鬼,不难幸免;而兔脱雉罹,大半中人耳。中人之产,气脉几何?役一着肩,家便立倾;一家倾而一家继,一家继而一家又倾。辗转数年,邑无完家矣。即彼所谓能通神能使鬼以免一时者,亦渐日殷月削。免与不免同归于尽。此不水旱而荒,不盗贼而僭者也,岂不痛哉!往时建议者心痛(一作"隐")之,变为条鞭法,以阖境

之力役 均于阖境之丁粮 此其苦宜少苏矣。而试观民间 有 不经年累月奔命干公家者为谁?有不卖妻鬻子罄资干津赔 者为谁?是条鞭之行者自行,而大户之革者未革也。总之役 在民则官便、没在官则民便、此不两利者也。 便在民 则民欲 革:便在官.则官不欲革:此不两立者也,夫官民之不相胜也 久矣,有司官即不无念及民瘼者,无如胥徒之中为格何!盖 佥派一行 则手得高下,□得低昂,日市其重〔役〕于民间,而 民奔走以奉之。嗟嗟,民间,天子藏富之地,而反为彼外帑, 以致官日富而民日贫,在官之人日富而民日贫。臣剜心蒿 目,议下有司,实行条鞭之法,一切差役,俱归之官。钱粮官 雇人收,为议廪饩;官差人解,为议盘费。仓漕为之议脚价, 官委人置(一作"买")。驿递为之议刍豆,官募人养。供应以 市值平买,不立官价名色。凡夫倾销,添搭,帮赔之费,彻底 蠲除。百年患苦,一旦洒然,不亦快乎?是非移民之害于官 也,官任之而害自减耳。……在民免干害,而官亦并受其利, 所虑失利者(一作"所不科者"),独胥徒耳。.....(《范文忠公 文集》卷二、参《明史》卷二六五本传。)

大约一些少数的清廉之官,像张栋及范氏等,或亦"不无念及民 瘼"。但他们只是绝对少数:大多数都是贪婪之官。所以"士人一为 有司 往往不期月而致富",——一如赵南星之言。况且出身于士 人之官 ,虽或主观上念及民瘼 ,但都客观上脱离民众 ,岂能洞悉民 隐?所以官若与胥斗法、永远是官失败。根据范疏、我们知道当 时国家与官吏,官吏与人民,彼此间的利害的冲突,已经很可以; 并且官与胥吏,大户与中户、小户,彼此之间的利害更是充满着尖 锐的矛盾。

范疏中主要的建议,是停止编金民户当差,一切徭役皆折征 银两入官,由官召募,——换言之,严格地执行原有一条鞭法的真 髓。相同的意见,在崇祯十年八月二十日户科给事中丁允元题奏 内亦可看到。丁氏题请朝廷整顿故乡山东日照县的条鞭法云:

照民之逃于赋者十之四五,逃于役者亦复十之三四。盖

条鞭一法原合仓库马夫收头诸役公费俱在其中,而迩来州县官应查盘则以条鞭册应,其实则一年一编佥也。夫编佥之害,在民间则佥一以扳十,在衙蠹则诬贫而卖富。究不至富者贫,贫者徙而转沟壑,其势不已。……(清乾隆庚寅重刻《丁右海先生疏稿》页九至十。参《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里甲论》页一四一至一四二)

总之,自行条鞭法后,各地加派,暗编的事件仍是层出不穷。如万历间王圻所说的"小条鞭"(见《神宗实录》卷四一六,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颁诞育元孙诏中语;及《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曹县志》),天启,崇祯间艾南英所谓"条鞭之外,更有条鞭"(见《天佣子集》卷六《书六·与郑三尊论〔江西〕南城马役书》),万元吉所说"条外有条,鞭外有鞭"(见《墨山草堂初集》卷一《收支疏》),都是指重征叠税而言。

想到算不易编定

条鞭法设立的初意 原本以为各项赋役一经编定以后便可成为定额 希望后来不再有增加。所以各地自行条鞭后 ,莫不纷纷勒石为碑 ,或刊刻书册 ,俱明载编定额数 ,冀垂之久远。但这个希望是不容易达到的。原本 ,能编入条鞭银的款目 ,大半都只限于有经常性与固定性的 ;其余凡属于临时或意外的款目自不便编入鞭银以内 ,——这点我们在前面已说过。可是 ,想制成一个定额还易 ,想这个定额在一个长的时期内仍能维持便难了。这就是当时人的"预算"问题所在。如果定得太严的 ,则后来有意外不时之需 ,便无法去应付 ,如定得太宽 ,又怕引起经理人员的浪费以至挪借或侵吞的弊端。万历《安丘县志》把这番道理说得最具体而清楚:

四差合征,则力难毕完;输银在官,势且轻用;以难完当轻用,则折阅必多。一旦有意外水旱灾伤之蠲,部派军兴诸卒然之务,将于何取给之?若欲预为之羡,以备蠲减,如宋曾布所言,则浚民者将濡首焉,是先病之也,……(卷八《赋役考

事实上也证明编额无法过于低减,因为裁削太过,则支出不敷,且有因此引起民变兵变的。万历十一年八月癸丑,户部覆浙江抚按张佳胤张文熙各疏言:"浙省徭役条鞭之法,刻成〔两浙〕均平录,经久可行。近编经制书,裁削太过,以致酿变兵民。自万历十一年为始,每年派银四十四万九千五百三十一两零,以均平录为准,永为遵守。"从之。(《神宗实录》卷一四零)关于《两浙均平录》余另有题跋,不久即将发表。

因减削工食几致酿成兵变的事例,在河南亦发生过。万历二十年四月丙申,河南巡抚吴自新奏:"陈州卫军以新行条鞭,工食未给,适本营署印同知赵贞明阅兵,法行纠众鼓噪,拥至教场,绐给数千金始散。"兵科给事中王德完谓:"条鞭利贫不利富,利军不利官,故武弁百计阻挠之。创制在法,行法在人。闻陈州指挥青若水善抚士,能定变,宜委任以责成功;又别选才干县正履亩清查,使条鞭必行,则帝泽流而军心萃矣。"疏下所司。(《神宗实录》卷二四七)为甚么条鞭利军不利官呢?因为饷额一定,长官任意克扣的机会难些。

万历初江西新建县知县张栋《上刘峨山抚院书》亦说明原额 不宜定得太紧。

兹奉道府转奉牌行另议条编规则 ,......案照隆庆六年奉 两院案行粮储道议定各衙门一应公费款册 ,颁发下县 ,....... 皆分有定款 ,派有定数 ,每年每月每日计其所用若干 ,编银若 干 ,刊定规则 ,一毫不可增减矣。但当时之立法者 ,既先限以一成之额 ;而逐日之所用者 ,未必能如原定之数。有原编十两而用至二十两者 ,有原编十两而用至三十两者 ,又有原未编而续奉举行因而取用者。一时奉票 ,县官敢抗拒而不即送用乎?此原数之不足 ,不可不为酌议者也。(《可庵书牍》卷一。又《明史》卷二三三《李献可传附》)

末数语说出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在财政上的矛盾。

因此,后来张栋上疏主张议定条鞭银两时,应留有余地,以备不时之需,而免加派包赔之弊。地方长官,不可贪一时之虚名,贸然裁减原定的额数。他的《陈蠲免裁减纷更三事疏》内说道:

二曰,裁减无实利,何也?节省,美名也。皇上躬行俭德,中外臣工,夫谁不曰节省?顾省所可省者,斯足为民□;省其所不可省者,未足为民利,而实足为民害,此无庸枚举为也。即如条鞭一事,其初议也,未始不因地方之繁简,而定公费之盈缩也。一岁所用,取足于一岁所输,民未见其为病也。有司者欲投时好,博高名,则取于原定之数,而且请缩焉。然不能缩于用也。遂令所入无以支所出矣,而包赔加派之弊滋矣……则又何如因其旧而不必减,使众易供之为愈也?(《张可庵先生奏议》卷二。按此疏亦见《张给谏集》,原题为《琐拾民情乞赐采纳以隆治安疏》,末二语,奏议不载,今据《给谏集》补入,亦载《西园闻见录》卷三十三《节省》。)

欲博高名投时好的长官,一方面作毫无实利的裁减,一方面压低雇役的工价,与购买物料的市价,以致工商皆受其害。这种两重人格的官一定天生来有两副的面孔。老百姓见了他们,啼好还是笑好?万历间徐渭著《会稽县志·徭役论》云:

余闻诸长老云:"徭赋之法,盖莫善于今之一条鞭矣,第 虑其不终矣。"其意大略谓:均平之始行也,下诸县长吏自为 议,县长吏以上方从俭,奈何令己独冒奢之嫌?乃忍取其疑 于奢者一切裁罢以报。而今者每一举动,或承上片檄,则往 往顾橐匣而局脊,掌橐之吏与铺肆之人,且愁见及矣。至于 雇之繁且苦若仓传者,亦往往值不称劳,莫肯应募。…… (《徐文长集》卷十八)

所以《吉安府志》以为如真想将条鞭能够长期维持下去,必应注意 两事: 编定预算额应当稍宽: 发给雇役的工价应当稍厚:

必欲维之而使不变 其说有二: 夫议法者始乎宽 则其将 毕也不弊。盖始事亦尝从宽议矣,后乃一二沽名者减其数以 悦上 上之人从而悦之 于是数核而用不舒。夫千金之子 ,尚 交而市义 犹且见大而捐其细眇 :况乃主一郡一邑 ,顾使之秤 薪而数粒 束缚之若湿薪然 ,岂可久之计哉?又兹法之行,本 以恤民 而官所募之人 若库役斗级禁子杠夫之类 此岂独非 民也?不损其直而使之微有利焉,斯皆所以永条编之法者。倘舍此而复轮差 则何异夺衽席而涂炭之?.....(《郡国 利病书》原编第廿三册《江西》页五七)

按 .当时沈鲤《典礼疏》.载《亦玉堂稿》卷四:徐桓《乞加休养 以保元气以永治安疏》载《皇明经世弘辞续集》(日本宫内省图书 寮藏本)卷十五:大意亦如此,今不录。

万、结 语

在上面两节 我们已将正反双方面的理由择要列举出来。今 再征引调和之论数起以结束本文,并略附己见于末。《郡国利病 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户役论》(页一五一至一五四)云:

或问条编照地之法, 防于江南, 近日府境州邑, 有行之称 便者,他邑争效焉。而稽之舆论,亦有以为不便,如葛大司徒 之疏(原注:"户部尚书葛守礼降庆三年疏"),何其相戾也? 曰:法固有便有不便也,而其所以便,又不系乎照地与否也。 盖国朝赋役之制,本唐人租庸调之法,以夏秋税粮,征之地 亩 银力二差,派之门丁。犹惧其不均也,复准则壤成赋之 遗 立为三等九则之目 ,因其消长登下 ,而轻重其役焉 ,法至 善也。积习既久,弊端渐生,于是一二有司,更为条编之法, 以为划一之制,见谓改弦另器,耳目一新,而其中有便不便者 焉。请言其故。旧时力役之法,每夫一名,该银若干,即审有

而所谓贴户者,人数众多,住居窎远,所贴银数,又或不满锱 铢,头役不能遍讨,甘干包赔者有之。自条编法行,差银上 柜, 召募代当, 按季给银。代当者领银于官, 无准折之滥;应 差者纳银于官,无包赔之苦,此不坐头役之便也。旧时征派 手 不免妄费。及期亲解,势必赔偿,甚有鬻产质田,尽室流 徙者。 自条编法行 ,粮银上柜 ,但以柜头守之 ,不得侵牟 ,亦 无赔补之累 此不佥大户之便也。旧时里甲,十年一轮,谓之 见年,一切买办支应,俱出其手,九年之息,不足以当一年之 费 今将里甲银数 并入差银 上柜收支 官为代办 而轮当支 应之苦,皆得免焉,此不应里甲之便也。旧时门丁均徭,三年 一审 鬻产多者 则自下升上 :置产多者 则自上擦下。故里 书造册,有诡寄之弊, 士夫居间, 有请托之弊; 里老供报, 有贿 买之弊。自条编法行,均徭不审,产有更易,田无增减,而此 弊尽除矣 此不审均徭之便也。盖其所谓便者如此,而有不 便者何也?旧法编审均徭,有丁银门银,而无地银,则以赀本 产业聚括并论也,今去其门银而以地银易之,则田家偏累;而 贾贩之流,握千金之赀,无陇亩之田者,征求不及焉,此农病 而逐末者利也。上八则人户,旧有丁门二银,今去其门银,而 易以地银 未有加也:下下丁户,止有丁银,旧无门银,今丁银 既无差等 而又益以地银 是下户病而中人以上利也。兖之 属城,固有平皋垦壤,地利尽辟者,以地科差,可矣。至如东 南沂费郯滕,皆荒弃不耕之地,西南曹单金城皆濒河被水之 区 当其受灾 一望无际 夥粒不收 秋夏税粮犹累里排包纳 , 若更加地差 则里排亦不能支矣 是成垦之田利 而荒弃之田 病也。盖其谓不便者如此。而要之所以称便,在四事之得 法 不为其照地与否也。诚使府属州邑 ,皆能仿此四法 ,而又 得良长吏行之 即不必照地科差 而条编之法 亦可通行无弊 矣。何也?条编者一切之名,而非一定之名也。粮不分廒 口 总收类解 亦谓之条编 差不分上下 以丁地为准 亦谓之 条编 粮差合而为一,亦谓之条编。其目夥矣。天下有治人, 无治法 顾行之何如 岂必胶柱而谈哉?然犹有说焉 物惟不

齐而思以齐之,分惟不均而思以均之。我朝成法所以分三等 九则者,正以齐其不齐而使之均也。今不分三等九则,而概 以丁田之数,比而一之。第无论丁之贫富,田之厚薄,或相倍 蓰 或相千万,而于祖宗之旧制,亦少更矣。不但如此,古人 制赋之法,以租庸调为善,而我朝用之。所谓丁银者,即其身 之庸也。所谓门银者,即有家之调也。所谓税粮者,即有田 之租也。今田既有税粮,而益之以地差。差出于门丁,而反 去其门银。是田不止干租,而家可无调也,非法古之意矣。 又不但此,有户有口,自上古以来,未之有改,今去其门银而 但以丁起差,则按图而披,不知某为某门,是有口而无户也。 夫政先正名,事必师古,为治之大经大法在焉,较计利害,又 其末矣 此葛公之指也。(按上文在前节 圆已有节录 见 质像 页)。

总括上说,条编之"便"者有四:一,不坐头役;二,不佥大户; 三 不应里甲 :四 不审均徭。但亦有"不利"者三 :一 纵商则农不 利 二 宽容中上户而下户不利 :三 ,宽容垦田而荒地不利。且丁 不论贫富, 田不论厚薄, 皆以一则起科, 既有不均之患。 田已有税 粮 复令其出差役 :差本出于门丁 ,今去其门银而但以丁起差 ,亦 非事理之平。其结果,是田不止于出租,而户可无调,驯至有"有 口而无户"之失。然条编之四便,皆属于征收方面,与照地编派与 否无关。问题的关键,仍在用人得法。故曰:"诚使府属州邑皆能 仿此四法 而又得良长吏行之 即不必照地科差 而条编之法 亦 可通行无弊矣。"万历中刘永澄《答赵念莪书》中最能将此意表达 出来:

征输以条鞭为正,而设法所以济其穷。况设法之害,甚 于加赋,尤不得不袭前人之陋,所谓知其非义则速已者也。 然条鞭 设法 二者犹是虚位 顾行之之人何如耳。天下无必 可行之法,亦无必不可行之法。苟心平利民,无论条鞭,即设 法亦仁术也 : 苟心乎自利 , 无论设法 , 即条鞭亦贪泉也。数千 年外,风土各殊。弟焉知大名人情何似,俗尚何似,利害何

似?又焉能借箸为兄画刻舟求剑之策?是在兄而已,是在兄而已。(《刘练江先生集》卷六,页五)

这种"有治人,无治法"的唯心底信念,充满了过去中国的政治历史!

《南阳府志·田赋》论曰:

占田干民,则入赋干君,制也。三代以上,赋民之法最 善 远莫寻矣。降而唐世 有租庸调法 犹为近古。我国朝多 用之者,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今之税粮是已;有身则有 庸,今之均徭是已。祖宗二百年来率用,未闻不便,近因均徭 告困 .更以一条鞭征焉。 夫役之一年 .休之九年 .成法干民甚 佚 民犹至困 岂诚困在分年甲哉?弊在甲分有贫富 工产有 厚薄,优免有重复,人户有规避,而后财力有绌尔。里必十 甲 甲必十户 其初贫富岂大悬者?惟优免为数则有不齐 又 有射利之徒,各家占籍以重免,由是无免之家,其役始重,役 重而力不支,产必入于巨室,巨室得之复免,而小民之役愈 重,中稍豪猾更择轻所转投之,而存者遂大困矣。建议者不 谓役之不均,由前四弊,而谓不均在分年甲,乃类计而年征 之 弊非不稍革 没非不稍均 特无甲无徭 无年无输 几若昔 人所云"一年强半在城中"也。即有司尽无扰,里正尽无需, 乡闾之民裹粮走州邑,伺输纳,身亦有费,况费不止乃身哉? 是以均年之法, 殆不若均甲之当也。 税粮之科起干地亩,则 犹守之成法,而近又多告不均矣。南阳郡中,南召〔县〕为甚, 成赋率以则壤 南召虽硗瘠 困何此极?其至此极 则岂尽其 坟埴步武间也?豪右兼并而寄之外邦,或假之屯御,甚有与 地贫民 不收其直 而令代纳倍粮 身则艺无粮地 名曰佃粮。 贫民不能给,则必弃捐,鞠为茂草。富民或转鬻,则转承袭, 终为闲原。 荒愈久愈不可耕、闲愈久愈不可考,而国之额粮 不可少 斯追胥旁及取盈焉 .且相率驱之捐瘠矣。计无所出 . 乃以丈地均之,意岂不善?顾主其事者势不能履亩而核,必 有托之乎人。其人或怠于事,或汨于利,鲜一一肯以实告,由

是地虽丈而粮终不均,民且起嚣然讼,上之人见其讼,则更 丈 ,丈至再三。 版籍日繁 ,稽察日难 ,而奸蠹日广 ,且每每为 公私扰,淹起征期。今南召税粮不得派者垂二年矣,与其徒 劳若此,孰与明为要束,严为赏罚,使有土者各首其实,而后 官为覆核 逸且有成哉?呜呼,均年之法,时论方尚之也;均 甲之事, 畏而莫行者也; 丈地之举, 知不易而不得不为, 为之 且难其人者也。然则祖宗划一之规,易简之政,果真不可复 哉?果真不可复哉?(《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三册《河南》页 九五至九六)

上文谓均徭告困,乃由于甲分有贫富,丁产有厚薄,优免有重 复 人户有规避 四大毛病 四病交乘的结果 使田产尽归巨室 巨 室尽得优免,而小民之徭役愈重。所以徭役之不均,由于十年轮 甲或每年征差的影响反居次要。欲求徭役之均 则均年之法不若 均甲 均甲又必须认真核实田地,使地与粮真正适合,而不致有不 均之患。然丈地一事 亦因种种原因 特别是豪强的阻挠 与委任 之难得其人,而无法得其实际。于是丈地虽至再至三,徒使民间 诉讼器然,官府税粮之起征仍然延滞如故。嘉靖末年唐顺之与苏 州知府王仪讨论均徭的通讯中与府志表示相同的意见:

大抵论诡寄 贿买[户胥]两弊 则系平[守]令之疆察与 否 不系平轮年与不轮年也。论花分 移甲两弊 则系平册籍 之精核与否,不系平轮年与不轮年也。(《唐荆川文集》卷九 《答王北厓郡守论均徭》)

总括言之,一条鞭法仅为一种不彻底的改革。如果它有些优 点 那是纯属于征收便利方面,公平的原则一点也谈不上。如万 历《安斤县志》论曰:

余观条鞭法,非即宋免役雇役者哉?行之有十利焉:通 轻重苦乐于一邑十甲之中,则丁粮均而徭户不苦难,一也。 法当优免者,不得割他户以私荫,二也。钱输于官而需索不 行,三也。又折阅不赔累,四也。合银力二差,并公私诸费,则一人无丛役,五也。去正副二户,则贫富平,六也。且承禀有制,而侵渔无所穴,七也。官给银于募人,而募人不得反复抑勒,八也。富者得弛担,而贫者无加额,九也。银有定例,则册籍清而诡寄无所容,十也。所谓此法终不可罢者邪?……(卷八《赋役考七》。亦载《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六册《山东下》页五二。)

以上列举之十利,除第一,第二,第六,三点还勉强扯得上与公平 有些小关系以外,其余各点皆尽就征收利便而言。即就上三点 说 亦只侧重在实征实收以求负担达到比较公平的地步 它们本 身并不足代表真正的公平的办法,所以具有积极作用的关于公平 原则性的规定在一条鞭法中并找不出来。当时的社会,充满着种 种矛盾。(散见前 怨尽 怨怨 无玩 无怨 无缘 无玩 无缘 及无格 页。) 破坏赋役公平的主要的恶势力,是豪强大户。一条鞭法并不敢正 面地向他们挑战,只令有田的人多少增加一点徭役的负担。然而 光是这一点小小的改革,已引起许多豪门大地主的反对。他们利 用种种借口,去攻击一条鞭法。他们的观点与立场,纯粹站在本 人阶级的利益 尽管他们在表面上说得怎样的冠冕堂皇。一条鞭 法各种的改革当中,最能具体地说明这一点的,莫过干将征收解 运的权力一向委托人民办理的收归官厅自己直接办理一事。这 一改革 多少意味着企图行政权的集中 ,所以它的发展与张居正 的整顿吏治的时期约略同时。可是政府并没有勇气向豪门大户 开刀,它所能做到的,只是将乡村中的里甲长的人户的权力削弱 一点。这班里甲长户,是以中农或富农的成分居多,职役是仍所 不免的。若真正大户,皆享有优免的特权,是无须应役的了。一 条鞭法由民收民解制改为官收官解制以后,对于平均贫富户的租 税负担 是不发生作用的 可是因此引起问题的重心 转移到官与 吏胥的斗争上面来。因为中国历史上的官,皆由读书人出身,他 们对于民众是一向脱节的,他们离开了书办粮房,一切政令的推 动,好比"老鼠拉龟,无从下手"。结果,是里甲长的势力,虽已削 弱 吏胥的作弊 仍然一点无法防止。所以 一条鞭法行了不久 , 便又百弊丛生。贫农的负担,一点也不能减轻,豪强大户,仍然逍 谣赋役以外。

然而 就制度本身而言,一条鞭法究竟亦与以前的两税法有 不同之处。今分为赋役两方面来说:在役法方面,一条鞭法以 "丁"为编审徭役的根据。与旧日以"户"为根据的办法不同。在赋 法方面 自行条鞭法后 田赋的内涵 因为掺进了许多与田赋性质 原本漠不相关的附加杂项进去以后,使得田赋的性质,田赋的款 目,日趋复杂与膨胀。

原来在一条鞭法以前,旧日的役法,以里甲为主干,均徭等项 杂役皆以里甲为根据而编定的。而里甲的制度,又以审编户则为 先行的条件。编户成甲,积甲成里。按照户的等则,以定各种徭 役的轻重多寡,这是里甲的制度如此。户则的高低,定于两个重 要的因子:一为人丁,一为资产。——这是最简单的说法,在北方 有些地方分为门丁事产四项 记见前。但人丁与资产两个因子所 占的比重 随南北而不同。在北方以人丁为重,在南方以田产为 重。一般地说来,在编定户则时,资产比人丁所占的分量应当重 些。比如丁少产多的户,例皆编为上则;但丁多产少的户,似可编 入下则。可见单独丁数本身,不能决定户则,它必须与资产联系 起来才能决定户则的高下。所以丁多的户并不一定是上户:但上 户的丁必为上丁,——如丁亦分等则的话。这是以前审户的方 法。但因里甲十年一编,时间太长,往往与实际社会经济情形的 变动,无法切合,除此内在的缺点,再加以外存的种种的恶势力, 如豪强与官府的勾结,里甲长与胥役的串通,以致户则的编审,完 全不切实际。一条鞭法为避免编审上的弊端,故索性不编户则, 只以丁田两项来定差役。因为这两项比较难以隐匿。从此"丁" 取得"户"的地位而代之。户反居干不重要的地位了。

再就资产一项去分析。旧日资产,并不只限于田地一项。凡 户内的一般财产 如房屋 资本 牲畜 车船 一切不动产与动产都 计算在内。自行条鞭法,各处多以田地为惟一的资产。役的轻 重 ,自此多半以田为根据 ,田多的出役愈多 ,田少的出役较少 ,无 田的甚至可以无役。田地的负担无问题的增加了。尚不且此,以 前的赋役制度 所注重的是审户 ,田是随户的 ,赋役的多寡 ,均按 总结以上所言,一条鞭法在田赋史上的重要意义有二:一,摊 丁入地的办法,初时使得无田的人对于徭役的负担愈来愈轻;以 后变成没有田地的人,便不须负担徭役。这一种发展,至迟到了 清代中年,已经全国完成,并且演至丁税完全取销,人民对于国家 更不须负担徭役的义务或人头税的缴纳,此种情形直到今日仍 然。这是最关重要的一点。二,自摊丁入地的办法盛行以后,一 切苛捐杂税,凡可以由田赋负担的莫不尽量摊入田赋以内,大开 田赋附加的方便大门,给明清以迄民国的财政史上写下最黑暗的 纪录和一笔烂胡涂账。

(原载《社会经济研究》 遗嘱年第 员期)

明代银矿考

一、经营的方式

中国向来是一个产银不多的国家。自近代与欧洲各国通商以来,银的供给,大部分依赖外国的来源;本国产量,殊不重要。但在通商以前,工商业比较不甚发达,国内对于银的需要,无论在货币上或制造上的,都比较薄弱,因此本国的银的生产,在整个供给上亦颇显得重要。在明代未与欧洲人交通贸易以前,本国需要的银,是否完全由本国的生产供给,以及供给到什么程度,这些问题,尚待于统计的数字去说明。

明代银矿的经营,显然比较以前各代为积极,其历史亦较为有趣。关于历史一方面,《明史》及《会典》诸书所载,颇为丰富,但可惜甚为淆乱,且往往不得要领。至于矿冶的经营,矿场的组织,以及矿课的内容,则以上各书都没有明白及系统的指示,我们更不能不多费一点分析和解说的工夫。明代采矿事业,计分金、银、铜、铁、铅、汞、朱砂、青绿数种,其中以银铜铁三种在财政上的地位较为重要,而以银矿扰民为最甚,祸害亦最广遍。银矿出产,完全受政府的统制。不论军民人等,苟非得政府的特准,皆不得私掘或私煎。正统三年(别魏)规定,凡在福建浙江等处私煎银矿的,无论军民,正犯处死刑,家属发边卫充军。正统五年复申明此令。但自正统十年四月以后,对于私盗银矿的初犯,仅发边卫充军,死

刑的处置,大概已经取消^①。但是不管法令定得怎样严厉,明代历朝皆有私采的事情发生。统观明代于铜铁铅等矿,采取比较放任的主义,惟于银矿的开采,则法禁森严,这因为银矿之利独厚的原故^②。

银矿的经营,不外采取商办或官办的方式。商办的情形,据明末宋应星著《天工开物》第十四卷"五金·银"一条内说:"商民凿穴得砂,先呈官府验辨,然后定税。"从现存的史料看来,明代的银课大约是行定额税制,而非定率税制。商办银矿的史例,比较不多见。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二云:

永乐间,福建尤溪县民朱得立于山开坑采银,岁纳三十六两。宣德间设官局。后奉诏书罢局封坑,而坑首额户犹照旧纳银。正统七年六月布按二司以为言,乃罢之。

但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一"平浙闽盗,正统十三年"节内 又有"尤溪炉主蒋福成"的记事,可见官办民办选为更替。《明史》 卷二三三《张贞观传》载万历初年:

五台奸人张守清招亡命三千余人,擅开银矿。……帝纳巡按御史言,敕守清解散党徒。……守清乞输课于官,开矿如故,贞观力争,乃已。③

从"贞观力争,乃已"一句看来,可见如果输课于官,商民照例可得开矿的权利的。

① 《英宗实录》卷一二八;《正德会典》卷三二;《万历会典》卷三七《户部二四·课程六·金银诸课》。《明史》卷一六〇《王彰传》:"(永乐初,御史)文献盗银课,.....坐死。"可见初时法令极严也。

② 卢象昇:《卢忠肃公集》卷五 崇祯九年,《用人修具饬法治兵疏》中将这番道理明白地提出来:"夫银矿不可轻开 盖恐奸民结聚为患。若铅硝铜铁 其为利颇微 盗贼奸民 不至生心于此。"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矿税之弊》:"万历十六年十一月,遣内臣祷祠五台山、还奏言紫荆关外昌灵邑可定矿砂作银冶,奸民张守清擅其利。……命逮守清伏法,闭塞矿洞。"

最普通的经营方式,还是"官办"一种——更确切的名称,应 当是"官督民办"的制度。这就是由官府在产银的地方征募本地 的人民进行开采煎办等项的事宜。为这种目的而设立的机关,名 曰银场局 或炉局 通常简称曰银场 或银坑、银穴、银冶。管理银 场 督办银课 以及巡视银矿各方面的事务 均设有专官 由中央 命令都、布、按三司委派或添设堂上官充之——通常以都指挥使 司的佥事,布政司的参议,或按察司的佥事充当◎。督办银场及银 课这方面的职务,亦常由中央直接委派官员前往,初年多用御史、 郎中及监生等,有时亦用中官。自天顺四年(周9元)起,始多用中 官。后名曰矿使。万历二十七年(景黎)前后。大抵每正矿使一员, 分遣官不下十人,每一官的参随人员等,约计百人。设局委员以 后 负责的官员 便征集工匠矿夫人等进行开采煎办一切事宜 每 年必须向朝廷依期解纳一定的银数,名曰银课。这种课额,差不 多是年年一样的,很少有减低的情形。组成开矿及煎银工匠的分 子.各省的办法似不一致:在云南各银场.一律从卫所军十中拨 给② 至天顺间又发死罪以下无力自赎的囚徒充当③ :在北直隶山 东等地,则多用民夫,有时甚至招募盗贼去充当(详后)。关于卫 军开矿的情形 据成化九年(温暖)三月巡按御史胡泾等奏内所说, 云南所属楚雄、大理、洱海、临安等卫军,全充矿夫,每年由官发给 口粮衣布,但是不问实际生产额如何,每年必须缴足一定额的银 课.并且:

……采办之初,洞浅矿深,课额易完,军获衣粮之利,未见其病。近日洞深利小,军士多以瘴毒死,煎办不足,或典妻

① 在州县里银场的数目较多时,往往添设县丞等官专管。例如正统十一年二月增置处州府丽水、青田、缙云、庆元、松阳、龙泉六县县丞各一员专管银场(《英宗实录》卷一三八),四月增置浙江处州府龙泉县县丞一员,以参议吴昇奏本县银场数多,故增之也(卷一四〇)。按龙泉县丞二月间已增置,此处所载,不知是否重复,抑二月所记为时过早耶。

② 《明大政纂要》卷十八,"宣德二年六月"。

③ 《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坑冶》:"天顺四年命云南杂犯死罪以下无力自赎者,俱发新兴等[银]场充矿夫、采办银课。"

鬻子 赔补其数 甚至流徙逃生 哨聚为盗 以致军丁消耗◎。

在开矿成本日大,矿产收益日小的状态之下,政府还要向矿夫征收一定的银课,其目的无非纯粹注重财政上的收入,但矿夫们的痛苦也就不堪问了。

用民丁开矿,初年的办法如何,我们因无记载,不甚清楚,悬 想是由政府招募贫民充当矿夫,给以相当的工食或工食的代价。 但到了正统以后,这些用民工充当的矿夫,亦与卫军矿夫陷于同 一的悲遇。民工矿夫的来源,已从招募改为征发;或则按户抽工, 即将贫穷的户下编为矿夫或坑户,亲执开采的劳役;富户则编为 矿头或坑首 负指挥及管理矿夫之责。如有不愿出丁亲身去应役 之户 则须出相当代价 转雇他人替代。定额的银课 ,每年是必须 缴足的 法至矿场的用具 亦由人民供给。在这种情形之下 朝廷 只须下一纸明文.派官遣员前往银场督办(当时用"提督"两字). 一切开矿的人工及资本,都责成提督银场的官吏设法筹措,按照 每年定额依期缴进。这种办法在朝廷方面,确是上算到极点;至 于官吏方面决也不会自己赔垫,他们最简便的方法就是责成矿 头 矿头有钱有势 多半也不肯吃亏 干是责成矿夫 所以我们不 断地看到贫穷里甲下户诉苦连天的记载。由此我们亦可以知道 开矿一事在明代不能算作公家的投资,也不是所谓公营的企业, 只是政府对人民的劳力或货币或实物的征发,一种变态的租税而 已。由于银矿的统制太严,所以历朝都有矿贼流劫的事情发生; 由于银课太重,所以户口不断的逃亡。像这些事例,我们不必枚 举②。我们且先检讨课重的情形,在正统九年(周期)浙江按察使

① 《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同书又载,到了弘治间官府方面索性连口粮也不发给,只由卫军中的余丁每三至五人合出一矿夫的口粮,名曰"夫丁乾认"[弘治十三年(强肥)十一月免云南判山等场银课条]。

② 例如《英宗实录》卷一四八:"正统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户部郎中杨谌:"比因福建复银场,闽浙流民盗矿劫掠,命臣同御史等官设法抚捕。受命以来,夙夜靡宁,躬冒矢石,已招抚附籍复业流民三千五百三十九户,男妇共八千三百九口,生擒贼徒马大王等八名。"

轩輗的上奏 ,内中已有"银场凡百器用 ,皆出民间 "^①一语。正统十年四月又下令:

(浙江福建银场)除公用器具取给于民,凡提督官吏及诸坑首匠作有仍称课不及额,掊敛民财,及侵盗官银者,一切治之如律②。

这不已经证明摊派科敛的情形,早已流行于当时课额极盛的闽浙两省吗?正统十四年(员家)五月福建建阳县耆民林惠亦上奏说:

本县武仙山银坑年远堙塞,比因本县里长虚报额办课银一千三百余两,俱是煎银夫甲赔纳,乞于原额减除什五,以苏民困③。

又如在成化四年(**汤**\$\$\overline{\o

以采矿言之,南阳诸府比岁饥荒,生气方苏,菜色未变,自责报殷户,而半已惊逃,自供应矿夫工食,官兵口粮,而多

② 《英宗实录》卷一二八,《万历会典》卷三十七。

③ 《明大政纂要》卷二三。

④ 《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万历二十四年八月招矿盗开采,仍编富民为矿头,从太监于虎请也。"按于虎是提督北直山西等地银场的矿使。

至累死。……今矿砂无利,责民纳银,而奸人仲春复为攘夺 侵渔之计 朝廷得一金 郡县费千倍^①。

又可知不但以银课责成富户,并且矿夫工食以至巡矿官兵的口粮皆摊派于他们。万历二十六年(强强)九月山东益都知县吴宗尧奏矿务太监陈增罔上营私的罪状,益都县只有铅砂,但陈增强把它算作银矿,又强迫采者代纳银课,稍行迟缓,即行逮捕吏民。又当矿使出巡时,打死矿夫,三日不许埋葬;有些贫民久被刑禁;有些富户,横遭掳掠。各种罪状,多至百款。且朝廷所得不过十分之一,而入增私囊者则为十分之九②。陈增在益都包卖铅砂的情形,据户科给事中郝敬劾陈增疏内云:该县计口抽丁,包派金银,一县共抽丁夫二千名,计应派银三千六百两,另派铅价银一千八十两。若依此通计全省内六州二十九县所有的矿课,每年派银约该十余万两③。还有更直捷了当的办法,即为将银课摊派于税粮或地亩中,但求完税了事,连矿夫也可有可无不一定要招集了。万历二十七年四月抚治郧阳右佥都御史马鸣銮《矿税繁兴人心惶骇恳乞圣断亟停以保治安疏》内云:

夫中州包矿之累,抚臣业陈之矣,臣可略而勿言。若商、 洛、汉、沔一带,自开采至今,不闻某洞出砂,煎销金若干;但 闻某州县坐派条鞭金银若干,勒限追解,急于星火耳。陛下

① 《明史》卷二二六《吕坤传》。或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三三《吕坤陈天下安危疏》。按,仲春乃奏请开矿之人。同年河南巡按姚思仁奏言开矿之弊八,其中两个是"矿头累极,势成土崩","矿砂银少,强科民买"云。[《明史》卷八十一,明吴亮辑:《万历疏钞》(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二十九,姚思仁《中原困疲,乞停开采疏》。]

② 《明史》卷二三七《吴宗尧传》。《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

③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李维桢传附郝敬》。《明臣奏议》卷三三《劾矿使陈增疏》(节录),《纪事本末》卷六五,载万历二十七年四月"河南矿监鲁仲言:'矿砂赢缩不一,清均派官民',从之。"《续通考》卷二三,载万历二十九年七月,湖广巡抚赵可怀疏云"楚地困苦极矣,以矿言之,初议四六分,而山不皆出矿,矿不皆出银,年年开空,生长难继,是以不能四六分,而买砂,而赔银矣。既而赔矿产尽,遂令合县包赔。……或执砂地名派定岁纳金若干,或发零银买金若干。……"大约对于采矿的收益,初时或尚行政府与采矿者四六分配的制度,及后则矿产日少,遂令全县包赔及行强迫收买矿砂。

前有旨不忍加赋 彼啖草根度命之遗黎 何以堪焉①?

当时,矿使乘势勒索的情形甚多,最普遍的,如于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窃矿产;良田美宅,则指为下有矿脉;或称某人墓内藏有黄金巨万,掘出可以救济国用。但得到当事者的贿赂,便寂然无声②。吏部尚书李载上疏说:

不论矿税有无,概勒取之民间,此何理也。天下富室无几,奸人肆虐何极,指其屋而恐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③!

内臣务为劫夺以应上:求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邱陇阡陌,皆矿也,宫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⑤。

万历二十九年(员西)九月大学士沈鲤《请罢矿税疏》亦说:

矿额非取诸山泽,税额非得之贸易,皆有司加派于民以包赔之也。有司既加之,而使者又攫之,加征者有数,攫取者

① 明吴亮辑:《万历疏钞》(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二十九《矿税类》,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页。清师范辑:《滇系》八之十《艺文第十册》载天启李大受《张公革北衙陋规碑》云:"当神宗朝 榷使四出,课数倍常额,而矿产日微,问诸炉,炉无以应;问诸硐,硐亦无以应。于是行税亩法,举郡隶编户中税粮若干石,派课若干金。"此言行于鹤庆军民府的摊派情形,可与上互相参证。

② 《明臣奏议》卷三三《万历二十七年冯琦修省弭灾疏》,《明史》卷二一六《冯琦传》。

③ 《明史》卷二二五《李载传》按此疏大约上于万历二十七年。

④ 万历二十七年礼科给事中杨天民奏语(《明史》卷二三三本传)。

⑤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传》清孙桐生辑:《明臣奏议》卷八《田大益陈矿税六害疏》。

无极①。

人民所受的剥削,从剥削者的阶层来说,有地方政府的加派,有朝廷派来的矿使的攫取;从剥削的程度来说,有有定额的摊派,有无定额的抽剥。当矿使去任之日,莫不满载民财而归②。至于地方有司与矿使的关系,固有不少相因为利,狼狈为奸的,但亦有受了良心的指使,不肯为虎作伥的。地方官吏反抗矿使十九皆告失败。如万历三十三年(别称二月,广西巡抚杨芳(《纪事本末》原作巡按杨芳国,误。)奏劾税监沈永寿,说他以土产金银铅锡派当地有司包解,又永康,思恩等州原无矿洞,亦派以巨银,均请免除。可是皇帝置之不答③。这还算最温和的处置,有时地方有司稍忤矿使之意,便被加以阻挠的罪名,下狱革职的处分也就随之而来了。

所以我们研究明代的银矿,决不能根据每年朝廷的银课收入去推算实际的生产数量。在当时不管实际的生产量如何,也不管开矿的成本若干,甚至不管真正有矿没有,只要有人向朝廷报告某地有某种矿,朝廷得到了情报以后,便派矿使去踏勘,矿使派出的目的,在开发财源,他们有的指鹿为马,如上面所说山东矿监陈增,硬以铅矿作银矿,有的无中生有,如广西税监沈永寿硬要派永康,思恩等州的课额。

从明代历朝的银矿经营作一检讨,有一奇怪的事,就是生产收益的数额,远不及生产成本之大。例如宣德五年(观观),命广东三司开验番禺县的银锡矿,每矿砂百斤,仅得银四钱,铅二斤。六年闰九月又命河南三司集民丁在嵩县白泥沟开发银矿.得银砂四

① 《亦玉堂稿》卷五,《明史》卷二一七《沈鲤传》,系上疏事于三十年,今从《纪事本末》。

② 庄廷_照:《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云:"万历三十四年二月,陕西开矿太监赵钦掊克无厌,复命之日, 解递申报, 除牛负马驮外, 箱九十六, 抬用夫四百名, 尚颠踣不起。"可见一斑。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云:"万历三十三年二月乙巳朔,开采太监沈永寿以广西地多猺獞,矿场险远,请令有司包解,上命酌派河池,永康等州。富州,思恩等县,岁纳银一千两有奇,巡抚侍郎杨芳请赐豁免,以惠遐方,不报。"

千斤,煎一月余,计用人力二千七百工,仅得黑铅五十斤,银二两。以上两地皆以所得不偿所费,先后封闭①。在嘉靖初年,已有"四方银矿得不偿费,反为盗窟"之叹②。嘉靖二十五年(强观七月又下令采矿,自这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余人,防兵一千一百八十人,约费三万余两,但仅得矿银二万八千五百两③。万历二十六年(强观浙江衢州府开化县开采的经过情形,尤为有趣。当时有人献议,说开化有三处矿洞可开,采矿内监曹金乃委官挟诸商到县(按此为官督商办之一例),起工深挖,采得矿砂四千斤,约每百斤煮银一两,所得尚远不及所费,但矿使诸人又不肯白手空回,知县逼得没法,乃议将本县官山各木变卖,措得四百两抵充矿价,内监既去,始将矿洞封闭④。以上所举的例子,其中或者有因为奏议的人欲求朝廷停止开矿,以免劳民伤财,故为过甚之词,亦未可知,但证以当日开矿的技术落后⑤,加以提督人员的侵吞中饱则朝廷成本多而收益少,确为实在的情形。

二、开采的经过

明代开采银矿的历史,可分为两时期去讨论:第一,自洪武(灵灵)—灵灵园起,至万历二十四年(灵灵)以前,这一段时期里,银矿时开时闭,但并没有全国同时大规模的开采:第二时期,自万历

① 《宣宗实录》卷八三;《明书》卷八二《食货志二·矿采》。关于采取金矿的情形有两条材料可以参考:成化十年(原则移、户部檄开辽东黑山金场,巡抚彭谊奏:永乐中太监王彦开此山,督夫六千人,三阅月,止得金八两(《明史》卷一五九《彭谊传》,《明书》卷十《宪宗本纪》)。同年十二月,湖广宝庆等府共开二十一淘金场,岁役五十五万人,死者无算,仅得金三十五两(《明大政纂要》卷三一)。可见比银矿还要蚀本。

② 《明史》卷二〇三《曾钧传》,大约在嘉靖十二年(强装高以后。

③ 万历二十四年 给事中程绍上疏言(《明史》卷二三七 卷末赞语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④ 《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五》。

⑤ 关于明代开矿的技术情形,参看陆容:《菽园杂记》(墨海金壶本)卷十四"五金之矿生于山川"条。宋应星:《天工开物》卷十四,"五金,银"条及《利病书》卷八八《浙江六·徽州志·胡编较记取矿之害》。

二十四年以迄崇祯末年(灵丽),此时期中由万历二十四年至万历末年,约有十余廿年的全国大规模的开采,显出空前的盛况,但因毫无一定的制度,人民遭受了空前的痛苦,演成史家所谓万历"矿税之弊"。神宗崩(灵丽)后,虽有遗诏停罢矿税两项大恶政,然明室灭亡的种子早已经播下。到了崇祯末年,因财政困难,再有一度下令开采银铁铜铅等矿,而明室不久便倾覆了。

第一表银矿开闭纪事表洪武二十年至万历二十四年(强势)

	年	月	纪 事	根 据 材 料
洪武二十	-年(風觀)	前后	设福建延平府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局炉局四十二座,又浙江温州府平阳县,处州府丽水县等共七县亦设场局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永乐元	年(別題)	正月	罢浙江银矿	《明书》卷五《太宗本纪》
Ξ	年	十二月	开云南矿冶	同上
六	年	十二月	罢浙江温州处州两府银铅 矿冶	同上
+=	年		开河南府陕州及西安府商县凤凰山银坑八所,福建建宁府浦城县马鞍等坑三所,(交阯或贵州)葛溪银场局,云南大理银冶	《明史》卷八十一
+=	三年		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广 贵州 ,于辰州铜仁等处金 银场采办金银课	《万历会典》卷三七,"课程六,金银诸课"
宣德五	年(別規)		置四川会川卫密勒山银场 ,遣官开采	《嘉庆一统志》
五	年	十一月	罢温处银矿	《明书》卷七《宣宗本纪》,《明史》卷一六四《黄泽》
五	年	前后	命官填广东番禺银锡坑洞	《明书》卷八二《食 货志二·矿采》
六	年	十 月	罢河南河南府嵩县白泥沟 银矿	《明书》卷七《宣宗 本纪》

续第一表

头力	18				
	年	F	1	纪 事	根 据 材 料
十年	F(英宗已即位)	正	月	诏各处金银朱砂铜铁等课 悉停免 坑冶封闭 其闸办 内外官员即赴京	《续通考》卷二三《征榷六》,《明史稿》列传五十一《王来》
正统三	年(別規制			封闭各处坑穴 ,罢闸办银 课	《万历会典》卷三七
t	年	六	月	罢福建延平府尤溪县银场	《明大政纂要》卷二二
九	年	闰十	二月	令复开福建浙江有矿银场	《万历会典》卷三七,《续通考》卷二三
+	年			令开福建浙江云南银矿	王圻:《续通考》 (《明会要》卷五七 所引)
+	年	Ξ	月	停处州矿课	《明书》卷八《英宗本纪》
+0	9年	四	月	遣御史李俊等十三员同中 官督办福建浙江银场银课	《明书》卷八《英宗本纪》,《明史》卷十《英宗前纪》
景泰元	年(別報记)	=	月	悉召各银场官还京 ,复罢 采福建浙江诸处银课	《明书》卷九《景帝本纪》,《续文献通考》卷二三
Ξ	年	闰カ	ι月	复开处州银场	同上,《明史》卷十 一《景帝本纪》
四	年	Ξ	月	开福建建宁府银场	《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
五	年	正	月	罢建宁银场	同上
天顺二	年(员畅)	=	月	差中官开办福建浙江云南 银场银课	《明史》卷十二《英宗后纪》,《明书》卷八《英宗本纪》系此事于四月
四	年	四	月	分遣内官督福建浙江云南 四川银课	《明史》卷十二《英宗后纪》
七	年	Ξ	月	停各处银场	同上
成化三	年(別元)	Ξ	月	复开福建浙江云南四川银场,以内臣领之	《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明书》卷十《宪宗本纪》
Ξ	年			令封闭四川会川卫密勒山 银场	《万历会典》卷三七

续第一表

年	月	纪 事	根 据 材 料
四年		复开密勒山银场	同上
七年		令福建浙江云南四川采办银课	王圻:《续通考》 (《明会要》卷五七 引)
九年		奏准各处山场有新生矿脉 者从各镇巡三司等官勘实 开采以补附近坑场赔纳之 数	《万历会典》卷三七
十一年	二月	罢河南宜阳等卫银洞	《明书》卷十《宪宗本纪》,卷八二《食货志二》
	四月	禁北直隶永平府迁安县银 矿	同上
	八月	闭扬州府泰州银矿	同上
十四年	三 月	闭贵州乌撒卫银场	《明史》卷十四,《明书》卷十
十八年	六 月	闭四川建昌卫银矿	《明史》卷十《宪宗本纪》,卷八二《食货志二》,卷一八五《黄绂传》
二十年	十月	罢云南元江诸府银矿	《明史》卷十四《宪宗本纪》
弘治二年(景成)	三 月	闭密勒山银矿 ,从镇巡等官请也	《明史》卷十五《孝宗本纪》,《明大政纂要》卷三五
	十 月	罢福建建宁府浦城县银冶	《明书》卷十一
五 年	三 月	禁北直隶永平府银矿	同上
	十一月	封闭温庆银矿	《明书》卷十一,《明史》卷十五
十三年		云南巡抚李士实言云南九银场,四场矿脉久绝,乞免其课,允可。四川山东矿穴亦先后封闭	《明史》卷八一
十六年	十 月	闭山东兖州府沂州银矿	《明大政纂要》卷三五;《明书》卷十一
十七年	十一月	罢云南银场	《明史》卷十五

续第一表

-XXII -K			
年	月	纪 事	根 据 材 料
十八年	二月	禁北直隶顺天府密云县银 冶	《明书》卷十一
正德二年(別類)	十二月	开福建、浙江、四川银矿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参《明史》 卷二八二《邵宝》
三 年		令河南府宜阳县永宁县卢 氏县嵩县等处洞口俱照旧 封闭	《万历会典》卷三七
六年		议准云南银场九处自正德 七年以后俱各封闭,银课 免办(镇巡以地震奏请故)	同上,《滇云历年 传》卷七,《武宗实 录》卷八十七
九年	六 月	复开云南新兴等银矿(从 军士周达之请)	《明史》卷十六;卷八十一;铜场"
十五年		令云南银矿新兴场并新开 处所一律封闭 ,以后不许 妄开	《万历会典》卷三七
十六年	五 月	罢大理银矿	《明史》卷十七《世宗本纪一》
嘉靖十五年(景		开蓟州瀑水洞,遣内官及 锦衣卫督其事	《明书》卷八二《食货志二》
十五年	九月	罢顺天府等处所进矿砂	《明书》卷十三《世宗本纪一》,《明大政纂要》卷五一
十六年	二月	闭永平矿	《明书》卷十三
	六月	开天下矿洞	同上
		命广开山东沂州宝山 ,龙 爬山 ,石井山等处银矿	《续通考》卷二三
十七年	二月	开北直隶顺天府房山县银 洞	《明书》卷十三
	四月	命锦衣卫千户范镛等分勘 天下有银矿者报采之	《明大政纂要》卷五一,《明书》卷八二
	七月	开云南大理府 ,河南宜阳 诸银洞	《明史》卷十七,《明书》卷八二
十八年		遣中官崔成等开浙江观海 卫矿	《明书》卷八二

续第一表

年	月	纪 事	根 据 材 料
十九年		令四川建昌卫麻合村落娶 迭选二厂并会川卫密勒山 矿场及陕西甘州等处大黄 山等矿洞俱照旧封闭	《万历会典》卷三七
十九年	十 月	罢各处矿场(从给事中曾 钧之请也)	《明史》卷十七,《明书》卷十四《世宗本纪二》
二十年	六 月	封闭各处矿场 ,敕内外官 员使回京	《明大政纂要》卷五二
	十一月	复停采矿	《明书》卷十四
二十七年	十一月	诏抚按官采生砂金	《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纪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开山东四川银矿	《明史》卷十八;《明书》卷十四
三十五年	五月	左通政王槐采矿银于玉旺 峪	《明史》卷十八
三十六年	正月	闭近畿银矿	《明书》卷十四
	六 月	罢陕西矿	《明史》卷十八
三十七年	正月	罢河南矿	同上
四十五年	三 月	令浙江衢州府开化县云雾 山场等严加封闭	《郡国利病书》卷八七;《续通考》卷二三,系此事于四十三年三月
隆庆二年(景)		罢蓟镇开采,南直浙江江 西各处矿山,亦勒石严禁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万历会典》卷三七
万历十二年(透網)	十二月	罢开银矿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
十六年	十一月	闭塞山西大同府广昌灵丘 银矿	《明史纪事本末》卷 六五
二十四年	七月	始遣中官开矿于畿内,未 几河南山东山西浙江陕西 悉令开采,以中官领之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

论到开矿在国计民生上的影响,自然是后期比前期远为重要。在前一时期内,人民所受的痛苦仅限于一时一地,非若后期内所受的痛苦普遍与深刻。在前期内,各地的银矿时开时闭,至

无一定 ;它的历史因为过于琐碎 ,甚难叙述。今搜集各种资料 ,作 成附表一张 ,亦因材料所限 ,无法得其全豹。至于后期的历史 ,材料比较集中 ,故另作两表 ,并分节讨论。在此三表内 ,我们尽可能的将各银矿的所在地及银场的名称查考出来。今请先叙前期的历史。

太祖初年 对于开矿所取的政策 似乎不甚积极。洪武元年 (杨杨三月 山东平后 近臣请开银场 太祖说:"银场之弊 利于官 者少 害干民者多 .今凋瘵之际 .岂可以此重劳民力!"(《太祖实 录》卷二十七)十万年四月廉州巡检王德亨言陕西巩昌府阶州有 水银及银坑等 愿得兵取其地 以归利于朝廷 帝谓侍臣说:"尽力 求利,商贾之所为:开边启衅,帝王之大戒",命斥之◎。二十年正 月 府军前卫老校丁成请开河南府陕州银矿 ,帝恐日久矿产易竭 , 而岁课成额后征银不已,重为民害,故以"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 贼也"严词斥之②。以上的表示,并不是因为太祖天性特别仁慈, 只因天下大乱初定,无力及此罢了。所以不管太祖的话说得怎样 的好听,但福建延平府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局炉局四十二座在洪武 二十年以前便已成立③ 浙江温州府平阳县 处州府丽水县等共七 县至迟在洪武末,亦已设有场局——以上闽浙两地的场局,在其 后各朝屡经诏令禁罢,但复时时开局煎煮,或闭或开,殊无一定。 永乐十年(5555)广西庆远府河池县民言:"县有银矿,宜大发民采 炼"成祖虽然以"献利以图侥幸者、小人也:国家所重在民而不在 利"一番大义斥他④,但究竟因为利之所在、未可轻易放弃,而且成 祖是一个好大喜功的英祖,又当建国伊始,亟待开发财源,所以在

① 《明书》卷二《太祖本纪二》,卷八二《食货志二》(参《续通考》卷三二)。

② 《明大政纂要》卷八,《太祖实录》卷十八。

③ 《续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尤溪县银屏山尝设场局,煎炼银矿,置炉冶四十二座,岁办银二千一百两,至洪武二十年增其课额。"

④ 《明书》卷八十二《食货志二》。又《明史》卷一五三《宋礼传附蔺芳》云:"永乐中出为吉安知府,……吉水民诣阙言,县有银矿,遣使覆视,父老遮芳诉曰:'闻宋季尝有言此者,卒以妄得罪,今皆树艺地,安所得银矿?'芳诘告者,知其诬,…… 奏上,帝曰:'吾固知妄也'得寝。"(尹守衡:《明史窃》卷九九《守令列传·循吏第七十七·蔺芳》所载较详)

云南、交阯、河南、陕西、湖广、贵州等地先后设立银坑场局①:又遣 官往湖广、贵州、福建、浙江采办金银课,复遣中官或御史往核之。 至于毫无出产的金银矿冶,在永乐朝亦屡有革罢。总之,在永乐 朝 银场已遍设于各地 银课收入亦为各朝之冠(详后)。宣德五 年(周麗元)于四川会川卫设立密勒山银场,遣官开采②。约在同时, 命官填塞番禺民有的银锡坑洞。浙汀温州处州两府及河南嵩县 的银矿亦相继诏罢。按永乐宣德两朝各地银场的课额比较洪武 时大为增加——这些增加的额数名曰"闸办",洪武的旧额,则名 曰"岁办"。英宗初年、颇禁革各地矿冶。在宣德十年(别魏)正月, 他刚刚即位时 即诏各处金银朱砂铜铁等闸办课额一律停免:其 闸办内外官员即召回京。至八月,管银坑太监山寿奏称当时云南 新兴等七场及四川密勒山场皆已封闭。明年,正统元年(别秦)正 月 又罢贵州铜仁府金锡局。正统三年,定福建浙江等处军民私 煎银矿的治罪条例③。但至七年十二月,浙江处州府丽水县盗陈 善恭 庆元县盗叶宗留纠众私盗福建宝峰场银冶 斗杀不可止 干 是福建参政宋彰,浙江参政俞士悦请复开银场,说是"利归干上, 则矿盗自绝"。乃下闽浙两省三司议。三司附言者,惟浙江按察 使轩蜺力持不可,乃止不开。已而,刑科给事中陈傅复请开场,中 贵与言利之臣相与附和。九年闰七月乃命户部侍郎王质往闽浙 两省重开银场,又分遣御史曹祥冯杰提督。是时两省的课额,虽 然规定得比永宣两朝减低许多,但比较洪武朝的旧额,高出约十 倍 民困而盗更多 至十三年四月遂有邓茂七之乱 至十四年大发

① 日人加籐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第十一章,第三节,第二项谓:"明代在景泰以前,以开采浙江福建银矿为主;天顺以后,又开采云南四川之银矿。"今证以本文第一表所载,知川滇两省的银矿自永、宣以来已有经营,不自天顺始也。

② 《嘉庆一统志》"宁远府,山川,密勒山"条下注云:"在会理州东二百里,产银矿。明宣德五年置银场,遣官开采,寻罢。"按,明会川司,即为清之会理州治。又按,《续通考》卷二三载:"宣德四年三月,黔国公沐晟言:东川府会川卫所属山内产青绿,银、铜诸矿,军民往往潜取之。其地与云南武定府金沙江及外夷接境,恐生边患,乞令四川云南三司巡禁,从之。"在翌年设立官场,大约就因为防止军民私盗矿产。

③ 《续通考》卷二三。

兵戡定 乱始止①。当时政府对于银课的征收与蠲免 毫无一定的 主张,如正统十四年(周顯)正月,闽浙矿盗乱事方亟时,乃下诏免 福建浙江银课:及二月,官军击斩邓茂七于福建延平府,乱事已粗 定 便干四月 遣御史十三人同中官往督闽浙银课。这种举动 真 未免近于滑稽了②。景泰元年(周季7)闰正月,诏免福建银坑煎办 银课,又诏回内官三十余人:二月召浙江处州银场闸办内外官员 人等回京,命有司差人守护坑场③。但在景泰三年,浙江处州银场 已复开。四年,户部奏福建建宁与其地相连,亦请并开,从之:乃 命中官前往提督,后复封闭④。 天顺四年(周9元)纷遣中官往闽浙 川滇四省提督银场。以中官提督银课事宜,自此始盛。七年,又 下诏封闭各处坑场,停止煎办银课,取回内外官员。自后历成化 (開發-開動、弘治(開惠-房類)、正德(房和-房類)数朝而至嘉 靖初年,湖广、云南、四川、山东、福建、浙江等地诸矿场时设时 罢⑤。嘉靖中 蓟、豫、齐、晋、川、滇到处进奉矿砂金银 ,于是复议 开采以助土木大工。十七年(景觀)遂命锦衣千户范镛等分勘天下 有银矿者报采之。三十五年(豫而既获永平府临榆县玉旺峪矿 银 崇奉道教的世宗以为是"天地降祥",谕道:"昨玉旰峪之宝,大 胜干昔,今可承天地之赐,如法取用,不可自误,各处有未开之场, 须查访取用。"户部尚书方纯等乃请令四川、山东、河南抚按严督

① 《英宗实录》卷一一九,《明史》卷一五八《轩蜺传》,《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一《平 浙闽盗》。

②《明史》卷十《英宗前纪》。

③《英宗实录》卷一八八、卷一八九。

④ 《明史》卷一七二《孙原贞》:"(景泰三年)……福州,建宁二府,旧有银冶,因寇乱,罢。朝议复开,原贞执不可,乃寝。"《明史》卷一七七《林聪》:"初,正统中,福建银场额重,民不堪,聪恐生变,请轻之,时弗能用,已,果大乱。及是(景泰四年)复极言其害,竟得减免。"

⑤ 《明史》卷一七二《张瓒传附谢士元》:"(成化初,)起知(江西)广信(府,)永丰(县)有银矿,处州民盗发之,聚数千人。将士惮其骁,不敢剿, 土元勒兵趋之, ……获其魁, 塞矿穴而还。"

所属 ,—一搜访 ,以示迎祥之意。于是公私交骛矿利①。至四十五 年(景)二月浙江、江西矿工陷徽州府的婺源县,幸不久平定②。 穆宗即位(局际前诏撤矿使 封闭诸洞 又严私采之禁。万历十二年 (陽類)以后 言利之徒屡以矿利耸动神宗之心 抚按诸臣及大学士 申时行等先后力陈其弊,帝虽勉从众议,银矿罢不开,然意下不无 快快③。但至二十年(豫卿以后,三大征接踵发生,国用大匮,更 不能不想开源的办法。三大征就是:第一次平宁夏哱拜之乱,由 二十年三月至九月,用饷银二百余万两;第二次,援朝鲜,在同年 十二月出兵,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破倭寇于乙山,朝鲜始平,明年四 月师旋, 首尾八年, 共费饷七百余万两; 第三次, 平四川播州杨应 龙之乱,由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六月,用二三百万两。这几 笔庞大的军费 固已煞费筹措 更不幸的 二十四年三月 乾清、坤 宁两宫着火。次年六月,皇极、建极、中极三殿亦告火灾,重新建 造三殿的费用,仅采木一项,便需九百三十余万两④ :当时内廷藏 帑本甚充盈:但神宗只知聚敛,不肯拨发。所以矿税两项应运而 生。但事实上又不用来供给军国大工之需,仅以之充实一己的内

① 当时有一班方士之流在那里积极活动,深得世宗的信幸。例如,《明史》卷三〇七《佞倖传·陶仲文附传段朝用》云:"以烧炼干郭勋,言所化银皆仙物。用为饮食器当不死,勋进之帝,帝大悦。……朝用请岁进数万金以资国用,帝益喜,已而术不验。"同卷《顾可学传》云:"时又采银矿,龙涎香,中使四出,论者咸咎可学。"

②《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纪二》。先是,世宗初即帝位时,山东等地亦曾被矿盗之患。《明史》卷二〇八《汪应轸传》:"世宗践阼,召为户科给事中,山东矿盗起,掠东昌兖州,流入畿辅河南境。"今按《明史》卷十七《世宗本纪一》:"正德十六年七月丁丑(即二十八日),(北直河间府)宁津(县)盗起,(济南府德州)德平知县龚谅死之。"似所记即为矿盗。至嘉靖元年十二月戊寅(初六日),乃"振陕西被寇及山东矿盗流劫者"。

③ 朱国祯:《湧幢小品》卷二载:"国初救荒事例,原有开矿一节。泰陵(孝宗)禁止。成化年间太监秦文又起此端,给事中徐忱和之。至神皇其说大行遍天下矣。"

④ 王元翰:《凝翠集》(宁州王氏树德堂清嘉庆年重刊本)疏草《灾翼重大,加派不前,乞停三殿工程疏》;《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采木》;《明史》卷二四一《张问达传》。《贺凤山(名盛瑞)先生冬官纪事》(《宝颜堂秘笈》普集第七),男贺仲轼编。

库,及封第三儿子福恭王常洵的赏赐^①。如此贪婪昏庸的人君,实 是古今中外所少见。

当然,欲谋财政上收入的增加,增加田赋不失为一最简捷的办法。但田赋是所谓"惟正之供",朝廷总是要设法避免加赋之名,以免遭受人民剧烈的反对。及至矿税盛行,流弊大著以后,于是言事者纷纷以为不如索性加赋还痛快一些。万历二十七年左都御史温纯率同九卿上章请停矿税疏内说道:

矿税之役,在皇上爱民盛心,固曰:"不忍加派,乃有此举",在地方有司官吏,则曰:"奉有明旨,谁敢不遵!"于是或摊于行户,或派之经纪,或为头会箕敛,或为椎髓剥肤……②。

御史余懋衡上疏说道:

与其骚扰里巷,榷及鸡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赋,共 襄殿工。今避加赋之名,而为竭泽之计,其害十倍于加赋③!

但其结果,不但矿税两项次第设立起来,而且各地田赋也继续地数次增加。《明史·神宗本纪二》内载"万历二十七年(强观)闰四月丙戌,以倭平,诏天下除东征加派田赋"。"二十九年春正月壬子,以播州平,诏天下,蠲四川、贵州、湖广、云南加派田租逋赋"。可见为了征倭及征播州两役,已经增加了两次田赋。

① 《明史》卷二三五《王汝训传》:"初,矿税兴,以助大工为名,后悉输内帑,不以供营缮,而四方采木之需,多至千万,费益不訾。"同书卷二三七《田大益传》:"二十八年十月上疏言:陛下尝以矿税之役,为裕国爱民,然内库日进不已,未尝少佐军国之需。"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五《户部一·内供》云:"云南各处矿银,各闸办银,竟入女官库。"《明史》卷一二〇《福王常洵传》云:"四十二年始令就藩。先是,海内全盛,帝所遣税使矿使遍天下,月有进奉。明珠异宝,文毳锦绮山积,他搜括嬴羡亿万计,至是以资常洵。"

② 温纯:《温恭毅公文集》卷五《矿税酿祸已深重地用兵尤急恳乞圣明速允停止以遏乱萌以保鸿业疏》。王元翰:《凝翠集》疏草《县令为民被逮疏》亦云:"圣上原为大工 不忍加派于民 始有矿税之役。"

③ 《明史》卷二三二《余懋衡》。

神宗朝遣官开矿是从万历二十四年(景观起。是年六月,府 军前卫副千户仲春请开矿以助营建各宫殿的大工,时大学士张位 执政,以为矿利出于天地之自然,可以益国而无病民,遂采其议, 命户部及锦衣卫各遣官一员。同仲春前往开矿①。这次开矿的地 点 史书已无记载 但证以《明史·神宗本纪一》 是年七月"始遣中 官开矿于畿内"的记载 和《明史纪事本末·矿税之弊》一卷内本年 七月里有"户部尚书杨俊民奏请停开真、保、蓟、易、永平等矿"一 条的纪事,大约是在北直隶。同月,又命户部郎中戴绍科及锦衣 佥书杨宗吾开矿于河南汝宁县。八月 从府军后卫指挥王允中及 锦衣卫百户吴应骐等的奏请,准开山东青州府沂水,及山西夏邑 等处矿。同月,特遣太监陈增前往提督山东开矿事务。自此以 后。建议开矿的人争走阙下——这些人多半是锦衣等禁卫的武官 (见第二表),皇帝自然是无求不准,即命中官偕同建议人前往主 持开矿事务, 名曰矿使, 给以关防, 以示专责(见第三表)。 在十二 月里 复分遣各中官往山西、浙江、陕西等地开矿。二十五年又命 开采后来续报的矿洞。是年二月 山西开矿太监张忠奏进平阳府 解州夏县三岔等洞样银及砂,及官民续报矿洞,命如所奏开采。 五月,百户王遇桂及张杰等奏开南直宁国池州两府,山东济宁府 等处金银铅矿 洞后百户刘心泽及张钦等奏开浙江衢州府及河南 彰德等处矿洞、俱命内官一并开采^②。不久、复于二十七年二月委 派大批中官提督湖广、辽东、福建、江西、云南、四川、广东、广西等 省 及河南开封彰德等府的开矿事务。到了这个时候 .开矿的事 业 可以说差不多普及全国了。当时最为厉民的虐政 除了开矿 一事外 朝廷又纷遣中官四处榷税。中官榷税并不始于万历,以 前各朝亦常有之,但至万历间,其祸最惨,原因有二:第一,在万历 以前,虽然亦有以中官权榷的事件,但地方尚少,远不及万历时的 普遍 第二 自万历间普遍地用中官往各地榷税以后 各种新税纷 纷设立 而原有的税 其税额或税率亦一致提高。人民痛苦 不堪

① 《野获编》卷二"矿场、矿害"两条,《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一·福州府·矿冶》。

②《续通考》卷二三。

言状。朝廷派出的榷税中官,名曰税使,或税监,相当于主持开矿的矿使,税与矿两种职务,到后来多由一人兼任。先是矿使设于万历二十四年(透现七月,同年十月,始命中官榷税北通州①,这时的税使,大约是专领税务的。自二十六年起,大规模地分遣中官往各地榷税②,此时的税使,或兼领开矿,或即以原设的矿使兼任税使。较后,大约在二十七年,各省皆并税使于矿使③,自此遂有"矿税使"一名称。税使所领的税,范围甚广,如店税,市舶,船税 盐,茶,珠,鱼课,及门摊商税,油布杂税等项,皆由税使征收。暴敛百出,其害不亚于开矿。又因矿使税使由一人兼任,所以在当时人的奏议中,每将两事相提并论,请求同时撤消;后人不察,便往往将两者混为一谈,这是要分辨清楚的。关于税使的扰民事件,在此处不便多说;至于开矿的流弊及其扰民的情形,我们在前面已提到一二,今再引《明史·食货志》的原文作补充:

矿脉微细无所得 勒民偿之 ,而奸人假开采之名 ,乘传横索民财 ,陵轹州县 ,有司恤民者 ,罪以阻挠 ,逮问罢黜。时中官多暴横 ,而陈奉尤甚 :富家巨族 ,则诬以盗矿 ;良田美宅 ,则指以为下有矿脉 ,率役围捕 ,辱及妇女 ,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 ,其酷虐如此 ,帝纵不问④。

纵然皇帝不管,但许多大小臣工忍不住要讲几句公道的话,特别是身受其苦的老百姓,他们经过了多少次哀哭,请愿,以至示威,要求撤回矿税使,但皇帝仍然置之不理,最后一着,只好诉之直接行动,与各矿税使拼命。于是在万历二十七年(是魏四月,东昌府临清州首先发动"民变",焚了税使马堂的公署,杀了他的参随三十四人。同时,湖广矿税使陈奉在二十七、八两年间先后在武昌、

①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纪一》。

②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商税》。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万历二十七年二月一节内有"寻诸省皆并税于矿使"一语。

④ 参《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陈增,梁永各传》。关于州县有司因反对开矿而受到严厉处分的,在《明史》卷二三七《华钰传》里有一篇颇详尽的总账。

汉口、黄州、襄阳、宝庆、德安、湘潭等地激动民变,数至十次之多。 像这类的"民变"以后不断发生。二十八年梁永在西安激变:三十 年潘相在饶州景德镇激变,刘成在苏松常镇激变,杨荣在云南激 变。此外,两淮辽东亦各有激变的事件发生。杨荣到了三十四年 三月,被云南的民众扔到火里活活烧死,他的党羽二百多人也被 杀害,公署和辎重亦通通被火烧光①。以上各地发生的暴动,像火 一般很快地蔓延全国。所要注意的,上面列举的暴动事件,在史 书上的记载往往笼统冠以矿税使某人在某地激变等字样为纲 ——因为矿使税使皆由一人兼职,这种书法,似乎没有什么不可 以 但终嫌不甚清楚。因为我们若将各种记录仔细分析 则知引 起暴动的导火线,由于榷税这一方面的原因居多。例如陈奉在湖 广各地所激起的变乱,除有一两次确是导源于开矿事件以外,其 余大半皆属于榷税的理由。纯粹因为开矿的原因以致逼起民变 的记载。我们在《明史·梁永传》看见有:"横岭矿监王虎以广昌民 变 劾降易州知县孙大祚"②一语,惜其详细情形已无法查考。只 为的个人的特殊理由,并不是因为民变四起的关系,在神宗时一 共下了三次罢免矿税的诏令 第一次 在万历三十年二月己卯(即 十六日) 神宗偶感不豫 一时心慌 自恐不起 急下诏罢除矿税等 苛政。不幸隔一天病便好了,于是又反悔,急追还前谕^③。第二 次,在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第三次,在万历三十四年三月,大约

①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三·木邦·孟密安抚司附》云:"初,孟密宝井,朝廷每以中官出镇,司采办。武宗朝钱能最横。至嘉靖隆庆时犹然。万历二十年巡抚陈用宾言,缅酋拥众直犯,蛮莫某执词以奉开采使命令,杀蛮莫思正,以开道路。全滇之祸,皆自开采启之。时税使杨荣纵其下以开采为名,恣暴横,蛮人苦之,且欲令丽江退地听采,缅酋因得执词深入,巡按宋兴祖极言其害,请追还荣等,帝皆不纳。"参《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二,《云南六·巡抚陈用宾陈言开采疏》(万历二十二年以后)。

② 《明史》卷三〇五《梁永传》。按此事在万历三十三年,《续通考》卷二三载:"是年二月,大同巡抚张悌以矿使弗戢,有广昌之变。因言:'岁包矿课,业有定数,应归并税使为便'疏留中。"《梁永传》内又有"江西矿监潘相激浮梁景德镇民变,焚烧厂房"一语,但据《明史纪事本末》核之,此次激变的原因仍由商税,尚非由开矿事件直接逼成。《明史》卷二四一《汪应蛟传》:"(万历二十余年,)迁山西按察使,治兵易州,陈矿使王虎贪恣状,不报。"同卷《孙玮传》。

③ 《明史》卷二十一年《神宗本纪二》,《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明史》卷二一六《冯琦传》。

都因为庆祝皇长孙初生,特下诏罢采矿,封闭各处矿场;又令税银归有司征解,内使一律回京^①。这一次诏令亦没有真正实行过。 关于停止开矿一事,我们知道在万历三十五年闰六月里大学士朱 康仍上疏力陈矿税之扰,其末云:

儿童走卒,无非怨诅臣之言;流离琐尾,无非感悟臣之状。乃者,赍捧即说矿税;各处书来,未开缄而知其说矿税。令臣等如何抵对?……辅相之地,真苦海矣!

可是皇帝对此疏仍然置之不理②。及万历三十六年七月,湖广郴州又有"矿贼之乱"起③。均可见罢采矿一事并未发生实际的效力。至于移税务征收管理权于地方政府一事,根本便没有做到。在这次诏令颁布还不到一个月的时候,陕西税监梁永首先坚持咸阳潼关所委中官不应停罢。翌年(即万历三十四年)三月里,朝廷又自食前言,命仍以江西湖口税务归税监李道管理。虽然亦曾在三十五年七月和三十六年五月先后撤陕西税监梁永及辽东税监高淮回京④,但在其他各地的大批税监,如在河南的胡滨(《纪事本末》作胡江,疑误。今从《明史钞略》),江西的潘相,南京的刘朝用,通州的张烨,天津的马堂,四川的丘乘云等,都是在万历四十

① 按 万历三十三年十一月甲申(即十四日),皇太子第一子生,是为熹宗皇帝(《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十二月壬寅(初二日),诏罢天下开矿,以税务归有司;乙卯(十五日)以皇长孙生,罢采广东珠池,云南宝井(《明史》卷二十一)。三十四年三月,"始诏罢矿使,税亦稍减"(《明史》卷二二〇《赵世卿传》)。复据《明史》卷二三二《李三才传》云:"三十四年,皇孙生,诏并矿税,……既而不尽行,……其明年,……三才因请尽撤天下税使,帝不从。"(参《万历疏钞》卷二十九,"矿税类",李三才《政乱民离目击真切疏》,《万民涂炭已极乞赐省览疏》。)

②《明史钞略·显皇帝本纪三》。参《朱文懿公奏议》卷二《请停矿税疏》,卷四《请罢矿税监高淮揭》。

③ 《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纪二》。

④ 按 梁永只领税务不兼开矿 :高淮则兼领矿税两事 ,他的矿使一职 ,不知是在此时以前已被罢免 ,抑在此时与榷税之职同时罢免 ?

八年七月神宗崩后,才奉到皇太子令旨撤回京的。①

我们根据上节的记述,并略加补充,作成第二、第三两表;在 第二表中 我们可以知道从万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朝廷先后批 准了在北直隶、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湖广、南直隶、浙江、四川 等处开矿——根据各种材料,我们知道这些矿,其中绝大部分都 是银矿。有同一的地区经两人以上分别上奏请求开采的 湊请开 矿的人员差不多完全为卫所军官。第三表,是采矿地区及奉使官 员姓名表。朝廷批准了开矿以后,便即派官前往监督,经营一切。 从此表中,可知到了万历二十八年,南北两直隶及十三布政司皆 已派有专员主持开矿的职责,官营的政策,实已贯彻全国。每一 布政司大约皆由内监一人或两人负责,惟北直隶的官员特别多一 些。又有时一人管辖地跨两省的矿区,如太监王虎,除管领北直 隶真定府矿务以外,并领山西平定州及稷山县开矿的事务②。关 干各矿使的任期 我们确定知道湖广使陈奉奉命于二十七年二月 至二十九年三月因在武昌激起民变被撤职回京③。陕西开矿太监 赵钦奉命于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二月回京复命(见前第 **殒** 页注②)。以后复任或另派人否,不得知。此外,还有与陈奉 同时奉命的云南矿务太监杨荣,江西矿监潘相。杨荣在三十四年 三月己卯(十二日),被当地的民众烧死,潘相在此时以前亦已被

① 参《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按《神宗本纪二》云:"四十八年七月丙申(即二十一日)崩,遗诏罢一切榷税。"又,张泼:《庚申纪事》(借月山房汇钞本)亦载:"己亥(原作乙亥 疑为己亥之误 即二十四日)撤榷税中官 尽罢天下商税"是皆言罢榷税而已,未及开矿也。然《光宗本纪》载:"丁酉(即二十二日)遵遗诏 尽罢天下矿税",则矿使亦在罢中。今按自万历三十五,六年以后,关于开矿的纪事殊不多见,故疑矿使之罢当在税使之前。《明史》卷二二〇《赵世卿传》云:"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诏罢矿使,税亦稍减,然辽东云南四川税使自若。"(《万历疏钞》卷二十九,赵世卿《民生垂毙可恻天语势难反汗疏》。。)

② 《明史》卷三〇五《陈增传》云:"其遣官自二十四年始,其后言矿者争走阙下,帝即命中官与其人偕往,天下在在有之,真、保、蓟、永则王亮……真定复益以王虎,并采山西平定稷山。"

③ 《明史》卷三〇五《陈增传附陈奉传》。按《纪事本末》载:"八月,锦衣卫总旗申敏奏湖广兴国州矿丹砂,命陈奉开采。"所记奉使之月较《明史》略晚,未知孰是。参《明书》卷一五九《宦官传二·陈奉》。《温恭毅公文集》卷六《亟敕正法以平众怨以解阽危疏》。

免去矿税等项的职务①。二十六年五月,辽东税监高淮激变锦州,

第二表 诏准开矿地区及奏请职官姓名表 万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房緣死-局)

年 月	诏 准 开 矿 地 区	奏请职官姓名
万历二十四年	北直顺天府延庆州横岭路矿	千户郑一麟
	北直顺天府涿州房山县矿	千户李纶
	北直顺天府涿州房山县 ,保定府涞水县	千户余润
	银矿	
	北直顺天府蓟州 ,永平府等处矿	太监田进
	北直永平府银矿	百户李方春
八月	山东兖州府沂州矿	锦衣卫百户汪文通
八月	山东兖州府沂州费县矿	指挥郝承爵
八月	山东登州府栖霞招远二县等处矿	指挥刘鉴
八月	山东登州府宁海州文登县矿	指挥马清
	山东登州府宁海州文登县矿	指挥袁友松
八月	山东青州府沂水等州县矿	府军后卫指挥王允中
八月	山东青州府沂水 ,临朐 ,蒙阴三县矿	千户赵良将
八月	山东青州府临朐县七宝山等处矿	指挥曾守约
八月	 山西平阳府夏县等处矿	锦衣卫百户吴应麒,
/\A	山西千州的复数守处训	詹事府录事曾长庆
	山西太原府孟县 ,平阳府曲沃 ,翼城 ,平	 百户王果等
	陆 夏四县及潞安府等处矿	口,工术专
	陕西西安府等处矿	百户段大奎等
	陕西西安府蓝田县等处矿	百户丘继勋等
	河南等处矿	指挥陈永寿
	河南汝宁府信阳州等处矿	百户曲守正
	湖广郧阳府房县等矿	千户陶寿
二十五年二月	山西官民续报未开矿洞	山西开矿太监张忠
五月	南直隶宁国府池州府等处银矿	百户王遇桂
五月	山东济宁府等处金银铅矿	百户张杰
	浙江衢州府等处产金银矿	百户刘心泽
二十七年二月	四川	千户翟应泰
八月	湖广兴国州矿洞丹沙	锦衣卫总旗申敏
二十八年二月	河南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四府等处矿洞三	武骧卫百户张钦
	十二所	ᄣᄯᄓᄭᅑᅩᄗᄼᇌᅑ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三十四年三月乙亥(初七日),江西矿务太监潘相以停税 移景德镇,请专陶。从之。"可见潘相此时只专领瓷器一事。

第三表 采矿地区及奉使官员姓名表 万历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二月(**透耀)**——**远**园

奉使年月		采矿地区	奉使官员姓名
万历二十四年	六 月	北直隶(?)	户部 ,锦衣卫官各一员 ,及府军前卫副千户仲春
	(?)	北直顺天府昌平州 ,延庆州横岭 , 保定府易州涞水县珠宝窝山	内监王忠
	(?)	北直永平府昌黎迁安二县	内监田进
	(?)	北直顺天府蓟州及涿州房山县, 真定,保定,永平三府,及山西大 同府蔚州,太原府平定州,平阳府 绛州稷山县	太监王亮 汪虎
	七月	河南汝宁府汝宁县	锦衣佥书杨宗吾及户 部郎中戴绍科
	八月	山东济南府,青州府沂水,临朐,蒙阴三县,兖州府滕县,济宁州及 沂州费县,登州府栖霞,招远,蓬 莱、福山四县及宁海州文登县	太监陈增及府军指挥 曾守约
	十二月	山西太原 平阳 潞安三府	太监张忠
	十二月	浙江杭州 ,严州 ,金华 ,衢州四府 , 湖州府吉安州孝丰县 ,及绍兴府 诸暨县	初用太监曹金 ,后代 以刘忠
	十二月	陕西西安府耀州富平县	太监赵钦 赵鉴
二十七年	二月	湖广武昌府兴国州,黄州府麻城, 承天府京山县,襄阳府谷城县及 德安府	御马监奉御陈奉
	二月	辽东	尚膳监监丞高淮
	二月	福建	御马监监丞高寀
	二月	江西	御马监潘相
	二月	云南	内监杨荣
	二月	四川	内监丘乘云及千户翟 应泰
	二月	广东	前珠池太监李敬
	(?)	广西	内监沈永寿
	七月	南直隶宁国、池州两府	南京守备太监郝隆, 刘朝用
二十八年	二月	河南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四府及南阳府裕州叶县,汝宁府信阳州	内监鲁坤

命撤职还京,他亦是与陈奉同时受命开矿的^①。以上杨、潘、高三人的终任日期,虽然可以考出,但究竟是他们被罢去矿使之职,抑被罢去税使之职的日期,我们无法决定。所以表中只载奉命的年月,至于去职的时期不述。不过我们总可以断言,如果他们不是在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诏罢天下开矿以后撤职的,最迟到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后,光宗继位时,便一律罢免了。

自万历末年诏罢开矿以后的十余年间 朝廷方面大约惩于前失 似乎没有再开过银矿。但至崇祯八年(元禄)三月宣大总督杨嗣昌请开金银铜铁锡铅诸矿,以为诱使流贼解散之计②。次年十月 ,命开银铁铜铅诸矿③ ,疑即从嗣昌之请。十二年十月 ,湖广巡抚陈睿谟奏称临武蓝山上下百里 ,共有矿洞二十余处④。我们不知它们是否银矿。但不到五年 ,明室便被李自成所倾覆了。

三、银课的收入

根据《明史·地理志》所载,当时全中国出产银矿的地方只在下开各处境内:山西大同府蔚州的广昌县,四川叙州府的宜宾县及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江西瑞州府的上高县,饶州府的德兴县,广信府的弋阳县,永丰县,湖广武昌府的武昌通城二县及兴国州,郴州的永兴县,浙江绍兴府的会稽县,衢州府的西安县,处州府的宣平县;福建福州府的古田县,延平府的大田县,漳州府的龙岩县;广西庆远府的南丹州;云南临安府的蒙自县及纳楼茶甸长官司 楚雄府的广通县及南安州,永昌军民府的腾越州⑤。可诧异的,我们在前面三表内所列举的银矿所在地,在《明史·地理志》内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

②《明史》卷二五二本传。

③ 《明史》卷二十三《庄烈帝本纪一》。

④ 《续通考》卷二三。

⑤ 《明史》卷四十至四十六《地理志》一至六,上述各地,其中如浙江衢州府西安县等,原注作"旧出银"或"旧产银"者,今亦遍举其名;惟泛称"产矿"或以"银山"、"银岭"为地名者,亦有数处,不备举。

往往找不出它们有产银或置场的痕迹;同时,《地理志》所载产银的地方,在前面三表内,有时也发见不着。例如,我们所知在明代不断开采的浙江温处两府的银矿,在《地理志》内只有处州府宣平县下注有:"西北有砻坑山,旧产银"之语;至于温州府各县下之注都完全没有关于银矿的任何记载。由此可以知道《地理志》对于各产银地点的记录,并不详尽。比较扼要而且有用的记载,还数《天工开物》内所记的。此书中关于各地银矿出产的丰绌美劣,皆略有叙述,今引用原文如下:①

浙江 福建,旧有坑场,国初或采或闭。江西饶[州府], [广]信(府],瑞[州府]三郡,有坑从未开。湖广则出辰州 [府]。贵州则出铜仁[府]。河南则宜阳[县]赵保山,永宁 [县]秋树坡,卢氏[县]则高嘴儿,嵩县马槽山,与四川会川 [卫]密勒山,〔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甘[州卫],肃[州卫]大黄 山等,皆称美矿。其他难以枚举,……燕齐诸道,则地气寒而 石骨薄,不产金银②。然合八省(按,指浙、闽、江西、湖广、黔、 豫、川、陕八省而言)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惟滇中可永 行也。凡云南银矿,楚雄[府]永昌[军民府],大理[府]为最 盛;曲靖[府]姚安[军民府]次之;镇沅[府]又次之。

上段所说的大致不差,但应补充的,就是全国的产银区域,除云南出产最丰外,浙江次之,而尤以浙东处州府所属各县境内的出产为众、福建的出产又亚于浙江,但仍居全国的第三位。

全国的银矿共计有多少场所?关于这一方面的统计,尤其感觉缺乏。从前面"银矿开闭纪事表"看来,知洪武间福建尤溪县设有银场局及炉局四十二座。永乐间河南陕州及商县有银坑八所,

① 《天工天物》,第十四卷,"五金,银"。

② 但陈全之《蓬窗日录》卷一(嘉靖四十四年刊,著者自藏)《环宇一·山东》页三十云:"青州府矿徒特猛,能以一当百。天下矿气特盛于青兖之间:上矿九煎,其最上全化为银;五煎三煎,乃其次下,环产郡山中,恶少盘据,人莫能敌。……"又,二九页云:"青济之间,号多鑛贼"——注意,此时鑛礦两字已通写,然以从"石"字旁者为多:今按"银矿开闭记事表"内所载,山东青州兖州济南数府皆曾建置银场开采。

福建浦城县亦有银坑三所。此外我们还知道云南银场在宣德正统间有七处,弘治间有九处①,万历天启间约有二十三所②。至明末增至六十三处③。嘉靖初年,山东沂州开矿七十八所④。万历二十四年(灵黎河从府军后卫指挥王允中及指挥陈永寿等奏,诏开"各处矿洞至百余处",⑤——此则疑泛指全国言之。万历二十五年百户张钦奏河南彰德等处矿洞三十二所⑥。万历二十七年,全国矿税使区计分二十处⑦。以上一鳞一爪的记载,虽不足以代表全国银场的总数,但从此看来,全国的总数至少也在一百处以上吧!

关于全国银矿的每年生产额,史料上的记载简直没有。至于银课收入之数,则《实录》自成祖朝初年至武宗朝末年,于每年之终,均有记载。今据以作成第四、第五两表:第四表,洪武二十二年(景观至成化二十二年(景观的采纳银数,在这一段时期内所收入的完全是银;第五表,成化二十三年(景观)至正德十四年(景观)采办金银额数,在这段时期内所收入的是金银共计的数目。以上两表,除去中间原缺数年以外,每年都有记载,共包括一百一十一年的期限。但自正德十五年以后,《实录》内不复接续按年记载,只偶然有一两年的记录,我们另辟专节讨论,可惜我们在史书里找不到银课的税率,所以不能利用银课的收数去推算银的生产量。(其他实际上的困难,见前第景观页。)

① 《续通考》卷二三:"宣德十年八月,时英宗早已即位,管银坑太监山寿奏:云南新兴等七场......'"及"弘治十三年(强和十一月巡抚都御史李士实奏:'云南银场凡九'"正德六年(强和) 封闭云南银场九处。九年以后,复次第开采(见同书)。

② 清王崧辑:《云南备征志》卷十二,引清冯甦撰:《滇考》下。

③ 谈迁:《枣林杂俎》,"器用篇,贡金"条:"云南银矿共六十有三。"

⑤ 《明书》卷八二。

⑥《续通考》卷二三。

⑦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万历二十七年二月 辅臣沈一贯言:'中使衙门皆创设 并无旧绪可因……今分遣二十处 岁糜八百万,乞尽撤之',不报,寻诸省皆并税于矿使"此数与本文附载"采矿地区及奉使官员姓名表"内所载略有差异。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总 计	怨魔源過	
合 计	列 尼	太祖朝
洪武二十三年(景建)	圆原症	《太祖实录》卷圆远
二十四年(景觀別	圆隙低	
二十六年(景觀鏡	墨鐵起	
合 计	應應應	成 祖 朝
建文四年(別題)	恩教原	《成祖实录》卷 豫
永乐元年(別題)	思现象	阮
二年(別語原	现域被	猿拉
三年(別題)	愿证原	淝
四年(別紀)	配例范	適
五年(別題的	透透原	苑原
六年(別題)	员圆远	凤
七年(別配)	* 圆偏顺	怨
八年(別規)	圆腮緣	蕀
九年(別頭)	显扬频	풶
十年(別規)	圆菱闹玩	灵 豢
十一年(別規	圆旗	別配
十二年(別規)	猿嗷腮	通
十三年(別議)	圆顶	
十四年(別規)	显显现表	
十五年(別報)	圆 磨器	別緣
十六年(別規)	圆圆旗	园园
十七年(別報)	显现极能	
十八年(別紀)	猿腿線原	圆息
十九年(別題)	员息抵抗	圆旗
二十年(別題)	J. B. S. Loui c	壓額
二十一年(別題)	★國緣總	别元
合 计	灵像原心	仁 宗 朝
永乐二十二年(別題原)	灵像原心	《仁宗实录》第二册不分卷
洪熙元年(別題像	\triangle	

续第四表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合 计		宣宗朝
宣德元年(別別)	缘周昆	《宣宗实录》卷 圆轅
二年(別題前)	现象被思	猿
三年(別題)	別號園	滤
四年(別國)	風寒暖	遍
五年(別規)	猿峨萸	苑原
六年(別規)	猫螺兒	隱
七年(別類)	圆脚数	独
八年(別規制	種關東	现
九年(別規則	狍砸腮	元 缘
合 计	25	英宗朝
宣德十年(別務場)	\triangle	《英宗实录》卷 週
正统元年(別規立	绿橡	圆
二年(別競 放	現 起	獲包
三年(別規定)	缘起	滤
四年(別東空	怨猿	適
五年(別東記)	缘起	茒
六年(別願)	\triangle	愿记
七年(別題)	\triangle	
八年(別親)	\triangle	蒇
九年(別期)	透視起	现原
十年(別願物	憑	쪴
十一年(別紀)	纲處	
十二年(別願)	源规则	殒
十三年(別親)	运	퉛 蒙
十四年(別親)	猿 兔	處
景泰元年(別和)	\triangle	灵 怒
二年(別務)	\triangle	质
三年(別親)	\triangle	關原
四年(別務)	\triangle	圆缸
五年(別務局	\triangle	圆息
六年(別線)	苑题	圆质
七年(別和)	员而移	圆棱
天顺元年(別務的	员直接	暴

续第四表

年 代	采纳银数(两)	根据材料
二年(別類)	有原物包	圆 愿
三年(別魏)	无政策	穢起
四年(別風)	別競	獲起
五年(別頭)	裕灵面蒙	猿
六年(別風)	绿龙愿	猿厥
七年(別規模	即即腹 它	猿匠
合 计	员起发退	宪 宗 朝
天顺八年(別頭頭	Δ	《宪宗实录》卷 週
成化元年(別類)	月	圆原
二年(別元)	现既	獲包
三年(別元前)	凌 愚愚	源
四年(別別)	愚蠢	逷
五年(別報)	息面記	苑原
六年(쩄园	列	凤
七年(競励	苑 鄉愿	200
八年(쩄傷)	郊悠远	罽
九年(競競	绿腹原	現原
十年(別規)	源规定	灵黄屯
十一年(競場	绿斑像	
十二年(競励	纖線	湿
十三年(別別的	缘線表	员装
十四年(別別)	细胞原	遞
十五年(別別)	苑 鄉愿	
十六年(別規)	源超的	號
十七年(別局)	源玩吃	現記
十八年(別規)	源思起	圆巖
十九年(別規)	2 55 55	圆舵
二十年(別期)	思想是	
二十一年(別聽家	思想是	圆蕨
二十二年(別紀)	顽固起	显豫

附注 洪武二十三、二十四年原书称"白金",洪武二十六年,建文四年及永乐一年至二十二年,称"银"景泰六年以后称"采纳银"。

^{*}原作"二千七万二百六十二两"。★原作"二十疋万五千三百四十二两"。 裕原作"一十七万六千三百三一九两"。△原无记载。

第五表 历朝采办金银数表成化二十三年至正德十五年(凤颜-凤**耀**)

年 代	金银货共(两)	根据材料
总 计	月	
合 计	1935	孝 宗 朝
成化二十三年(別類)	息固定	《孝宗实录》卷 愿
弘治元年(別東京	息固定	匮
二年(別想)	息固定	74.
三年(別紀)	息固定	源
四年(別場)	苑酸記	缌
五年(景寫)	列表	苑
六年(別類)	缘规定	恩表
七年(別類	绿	忽象
八年(別場)	绿	元 位
九年(別紀)	纲處起	元
十年(別額)	编版	
十一年(別別)	编版	 現象
十二年(別別)	猿爏	3
十三年(風間)	猿爏	元
十四年(別間)	猿爏	遗
十五年(强调)	猿 儮	別源
十六年(別類)	德壓	
十七年(別都原	德壓	质恕
合 计	绿斑礁	武宗朝
弘治十八年(景觀)	獨處	《武宗实录》卷 愿
正德元年(月春五)	獨處	<u></u>
二年(別類的	獨處	獲表
三年(別間)	獨镼	廫
四年(別都)	獨處	缌
五年(景紀)	獨處	苑
六年(別別)	獲	愚
七年(別間)	獲	怨
八年(景景)	獲	元
九年(別別)	独址	灵

续第五表

年 代	金银货共(两)	根据材料
十年(獨處	別認
十一年(景勋)	獨處	別 原
十二年(景義)	獨處	3
十三年(景麗)	獨處	
十四年(景觀)	獨處	澱
十五年(景觀)	獨處	3.5

* 本表及上表内各年份之数字系根据北平图书馆所藏《明实录》本,但正德十二,十三 及十五年原书有残缺已无记载,今根据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本补入。

从以上两表,我们知道采办银课,在太祖朝只有三年的记录,这或者由于制度尚未确立的原因。但自成祖(即太宗)朝起,直至武宗朝,除中间因特殊原因缺去数年的记载以外,按年皆有报告。由于银课的收入已带有经常性一点,足以证明银课的制度已比较确定。就收数而论,历朝中以成祖一朝为最高,合计达五百万两以上(宪宗朝年度长短相同,收数合计仅一百四十余万两);若单就一年份而论,亦以永乐十二年(员赋的收数为最高,是年为三十九万三千九百四十九两。总计太祖以迄成祖两朝内共采纳银数九百七十八万六千四百六十二两余。至孝宗朝以迄武宗朝,历年收数,原书皆作"金银货共"若干两,并无分别记载①。今总计共收金银一百五十一万三十二两,此中绝大部分应为银的收数,因据我们所知,明代金的收益往往每年仅得数十两。故若与前一表采纳银的总数合为观察,可知在上开一百一十一年中银课的收入,定必远超出一千万两以上。

在以上两表中,有两点值得提出讨论:第一,在第四表内,由正统六年(员家)至八年,景泰元年(员家)至五年,一共八年内,《实录》原书均无收数的记载,其原因或由于当时闽、浙矿盗为乱之故——按,盗起于正统七年十二月,至景泰元年五月,乱事始完全平定(见上文)。今从上段中附载的"银矿开闭纪事表"内考核,知正

① 查继佐:《罪惟录》卷十《贡赋志》载:"弘治二年,各矿银课,岁办一十五万一千余两。"较之表中同年分金银货合计的收数还多出约一倍。

统三年曾经下诏封闭各处坑穴,七年六月复罢福建尤溪县银场,至九年闰七月始令复开闽、浙有矿银场,采办银课。然景泰元年二月,又悉召各银场官还京,并罢采闽、浙银课。五年复罢福建建宁府银场。表中所记的开闭情形,大致正与今第四表中无报告之年分相吻合。但封闭银场的诏令,历朝皆有之,然各年皆有银课的报告,独上述数年无之,则恐是此数年的诏令特别的严厉执行,而其他诸年却并未能真正地办到。再则,据第四表所载天顺四年(别园采冶银额为十四万六千三百四十一两,但依《明史》载同年闽、浙、川、滇四省课额总计十八万三千两有奇,疑后者为额征之数,前者则为实征之数。但由此可知以上四省所出课额之钜①。从第五表内看来,可知自孝宗朝起以至武宗朝止,两朝内金银课的额数,显然有趋于固定的倾向,而且大体有逐渐下降之势。其中弘治四,五两年的课额,虽略有变动,但或由于豁减及封闭金银坑的影响也未可知②,至武宗一朝十余年间课额均为三万二千九百二十两,其定额的倾向尤为明显。

武宗朝以后,《实录》于每年之终不复如前按年记载银课收入之数③。其原因不大明白。今将散见各处的统计资料略加整理,借明大概:世宗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即阴历十九日,通数以冬寒暂停山东、保定、山西采矿,召先前差出的采办主事张芹,锦衣千户张钺回京。这一年内先后收入各矿金银的数量如第六表④。所以要注意的,就是从这年起,世宗的开采政策,更趋于积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坑冶》、载天顺四年(观观)、课额:"浙闽大略如旧,云南十万两有奇,四川万三千有奇,总十八万三有奇。"今按正统九年(观观)浙省岁课为四万一千七百余两,闽省二万一千一百二十余两,与上揭川滇两省岁课合计,得十七万五千八百余两。

② 按弘治元年(現實)七月,诏减浙江温处银坑岁额(见《明大政纂要》卷三四及《明史》卷十五《孝宗本纪》)。八月,减云南银课(《明书》卷十一);二年四月,复减免浙江银课一万一千四百两(《明书》卷十一《孝宗本纪》,及《菽园杂记》卷十一)。但《钦定续通考》载:"弘治五年诏减云南银课二万两,温处一万两",所记年月与减免之数均与上列诸书不甚符合。复按,自弘治二年三月至于弘治五年十一月,先后封锁闭川、闽、永平、温、处等地银矿(见上揭"银矿开闭纪事表")。

③ 关于户口田赋及其他各项国家赋税收数的记载情形亦然,参拙著《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第一至第十六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三卷第一期。)

④ 《世宗实录》卷四五四。

极(见上文开采银矿的经过),以后开矿的区域扩大,矿银的收入,恐更不止上数。至于万历中年采矿盛行时收进的数目,只有《明史·食货志五·坑冶》篇内"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珰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一语,但这里所说的,大约税银亦包括在内①。

地 名	银(两)	金(两)
总 计	源夏员	观缘 表
玉旺峪	極起	
保 定	25	虚
山 东	慰療	應像
河 南	元城 市	
四川	灵腿起	苑
云 南	元	瀝

第六表 嘉靖三十六年各矿金银数量

以上就全国银课总额而言,至于各地的课额,则因银场的开闭不时,矿产收益的赢缩无定,所以增减的情形亦更不一致。银课的收数,今散见于《明史钞略》书中的,有以下诸条:

万历三十四年正月,乙未,罢征甘肃延绥二镇盐引税银。 真、保、蓟、永开矿太监王虎奏缴开采进过金银数目,自万历 二十四年闰八月至三十二年正月,共:金五百五十七两〔零〕; 银九万二千六百四十二两零,石青[一百]一十九斤。然计历 年[间]开矿所费工值物料,亦至十余万,得不偿失也。(又见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七)

同年三月,仪真太监暨禄进银十万余两;苏松税监刘成, 江西税监潘相,天津税监马堂,共进银十万余两;河南税监胡

① 陈子状辑:《昭代经济言》卷十二,《万历二十六年吏部右侍郎)冯琦《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恳乞圣明亟图拯救以收人心以答天戒疏》云:"(矿税)大略以十分为率,入于内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参随者三,指骗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用,岁时之馈遗,驿递之骚扰,与夫不才官吏指以为市者,皆不与焉。……竭天下矿税之额,大略百万,……天下贡税正额,四百余万,……"又,万历二十七年冯琦《修省弥灾疏》云:"五日之内,搜取天下公私金银已二百万。"(《御选明臣奏议》卷三十三)皆合矿税言之也。

滨进矿金二十八两 银四千七百八两。

后一条内所说的,大约只有胡滨所进的是矿课的收入,其余似皆为税银。又:

同年六月,河南胡滨进税银三万五千八百余两,矿银四千八十一两,金十五两;广西税监沈永寿进税银八千九百六十"万"(疑为"两"字之误),矿银三百八十两。①

但以上几条所记,仅为随收随解之数,尚不足以表示各该地方的岁额。就各省税额而言,大体上以云南为最高,浙江次之,福建又次之(参看前第员远~员远页)。滇省的银课岁额,在天顺四年(员园定为"十万两有奇",这个数目定得太高了,实征上很难到此。所以至弘治元年(员园不得不诏减二万两。大约自嘉靖四十二年(民团在)不分后二十四年(民团的后,每年布政司例进宝石三百六十两有奇,矿金四百两,矿银一万两。及后又增至三万余两。万历间李元阳纂修的《云南通志》云:

各场原额,虽有定数,但矿脉丰啬不常,课银赢缩靡定,初年所解全出官帑;季年所纳,半出民间。加以分理之委官重沓,而致更换之课长控诉无门。滇民之颠连狼狈,不知其底极矣^⑥!

① 以上俱见《显皇帝本纪》三,按万历三十三年二月定广西岁纳银课一千两有奇。

② 据民国十三年的调查,全省银产量至多不上十万两(民二十二编印由云龙辑《滇录》卷六,页三二七)。

③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④ 参《郡国利病书》卷一百十二,《云南六·巡抚陈用宾陈言开采疏》;《云南备征志》卷十二引清冯甦撰:《真考》下;及清倪蜕辑:《真云历年传》卷八,前引《实录》所载嘉靖三十六年云南省进奉之数恰为金四百两,银一万两。

⑤ 《滇系》二之一《职官系》引清昆明倪蜕:《复当事论厂务书》。

⑥ 卷六《赋役志第三·布政司课程·矿课》。

"课银赢缩靡定",不但是指布政司总数而言,各府的分载亦莫不如此,只有临安府的矿银项下标明"银二千一百九十两"罢了。

关于明代中年以前,闽浙两省的每年银课(即所谓岁办银额) 材料比较丰富,而尤以浙江的记载为较详,今依年次整理排列如 第七表。由第七表可知闽浙两省课额之比,以浙省为较多,通常 约为闽省一倍余①。闽浙两省的课额,在全国课额内亦占其高的 位置。例如根据上载"历朝采办银数表"(第四表)计算,洪武二十 三 四及二十六年 三年平均课额为 圆铜矿 今第七表内载洪武 二十年以后闽浙两省岁课合计为 缓轭两(浙 厩原两,闽 厩院 两)即约占全国总数 圆扇像,其中浙省约占 扇屬線,闽省约占 圆头 今第七表内永乐(稍后)闽浙两省岁课合计为 最惠医两 (浙 原配尼两 闽 猿鹿氏两),即约占全国总数 缘冠 其中浙省约 至九年,全国平均每年课额为,猿扇扇两,今第七表内宣德五年以 后闽浙两省岁课合计员源表现(浙 怨歌風两 闽 源场危两)即约占 全国总数 源原 其中浙省约占 原療線 闽省约占 现 。 又据 采办银数表所载 正统九年全国总数为 满鼠病 今据第七表同年 份闽浙两省岁课合计 减弱压两(浙 源锅压两 .闽 扇扁底两) 即约占 全国总数 忽蒙 其中浙省约占 通野 闽省约占 海豚。自正 统以后 闽省的课额不详 浙省的课额有逐渐下降之势。

① 《宣宗实录》卷七十二:"宣德五年十二月癸亥,浙江左布政使黄泽言:'浙江所属温处二府平阳丽水等七县银冶,自永乐间至今遣官闸办。七县岁额银共八万七千八百两,以十年计之,通八十七万八千两。而各场所产矿石有仅足额课者,有不足者,有矿尽绝者。闸办之官,督令坑首冶夫赔纳,不敢稍失岁额。赔课之民,富者至于贫困,贫者至于逃亡。他处矿冶,其害亦然。'"

第七表 明代中年以前闽浙两省每年银课

年 代		课额	附 记
	浙江(两)	福建(两)	
洪武二十年(別規分以前		裕灵起	至洪武二十年又诏增课额 ,数已不详
以后	* 現紀日	* 房前記日	是年浙江课额,《续通考》记为 團症
			余两
永乐(別題表 - 別題原初	苑緣起垣		
稍后	* 思想起	* 猿鹿起	
十九年至宣德五年	*		两者疑同属一年分 ,前者为额定
(別題 - 別規元)			之数 后者则为蠲减后征之数。按
D-1+ 1			
宣德(別版正-別機物	恩爾瓦坦		, 余远 医东西 尽为坑户赔纳之数
	AHENE I	\(\tag{\tag{\tag{\tag{\tag{\tag{\tag{	《明史》卷八十一云:"宣宗初,颇减福
五年(別規制)以后	* 2000	* 源域因	建课 其后增至四万余。"
正统(別療売-別類)	猿猿冠垣		年份未明
九年(別願)	**********	* (3,5,1,1,1)	
12	* //39%/2014-5		
十一年至十三年		* 別	十一年分课银实得 透鏡 两
景泰七年(別教)	员面缘		原载此为"实得"数
天顺六年(別國)	猫腮		
成化三年至四年	別域記		
T/T (PIEZO)			原载今年于往年旧额内"减数 玩玩
五年(別報)	灵灵		两有奇 "
十九年(別島)以前	猫腮		按即天顺六年课额
十九年	別域記		按即成化三年课额
1 1 5			按处州府所属各县额办 圆面面 两(即
十九年以后至弘治	現場原憲		成化十九年额数),温州泰顺县 總騎鹿
元年(別規模 別規模	- HEIMA ADC		两 合计如左数
			是年诏于旧额 圆圆扇两内减免 扇圆
弘治二年(別認)	元郡 辰		两, 计办解如左数
正德三年至五年	***		按左数为"岁进银",刘瑾伏诛后暂时
(別想-) (別)	^裕 园加起		停止
		= " **	

附注:以上关于福建课额,以《英宗实录》卷一一九,正统九年闰七月戊寅条为主(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一正统九年一条即根据于此);另参《英宗实录》卷一四二,正统十一年六月己亥条,卷一五二,正统十二年四月壬辰条,卷一六三,正统十三年二月戊寅条。浙江课额,以《菽园杂记》卷十一"浙江银课"条为主;其后谈迁:《枣林杂俎·逸典》"浙东银冶"条亦节录此条。《明史·食货志》"坑冶篇"关于两省仅存大概之数,不足据。今另据《续通考》卷二十三《坑冶考》补充数则,作成上表。裕根据《续通考》。 *根据《英宗实录》。无记号者根据《菽园杂记》。 垣代表"余"或"有奇"。弘治元年二月浙江景宁县属屏风山有异物成群,状如马,大如羊,其色白数以万计,首尾相衔、徙西南石牛山,浮空而去,自午至申,事闻朝廷,为减银课、汰坑冶官"。(《典故纪闻》卷十六)

再就浙江一省课额分析,有以下数点足注意:一.表内所揭浙 省课额 其实仅限于浙东温州处州两府 其中以处州府所出的课 额占绝大部分①。例如成化十九年以后额办之数为 圆圆扇裹两, 其中处州府所属各县出 圆形振两 温州府泰顺县 總局憲两 处州府 所出 多于温州府二十余倍。第二 ,银课中有一部分是地方赔纳 之数,并非真正生产所得。如宣德间课额增至 屬爾底 田据其 后镇守太监李德及兵部尚书孙原贞奏称该项课额中坑户实办银 数约两倍余。第三,各年的课额,往往因仍其前某一年份的课额 制定。如成化十九年以前曾经奉敕照天顺六年额数征收:成化十 九年,又照成化三年额数解办。至于在上面中间缺去未有注明额 数的年分,大约都依据其最相接近的年分之额数课征——除非有 特殊情形 如奉旨减免或银场已经停闭。第四 除缴纳正额岁课 以外,还有所谓额外耗银,即为一种附加税。如弘治二年诏于原 额 圆头属两内减免 员员 又禁取额外耗银 猿鹿两。耗银约为 正银 景豫 其数亦甚可观。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远卷第 员期 阅读年 远月)

① 《明史》卷一五八《轩輗传》云:"温 处有银场 洪武间岁课仅二千八百余两 永 乐时增至八万二千两 民不堪命。"盖即为浙省岁额之全部也(参前第 **瑟**枥 附表)。

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

一、郑和下西洋前后的贡市时期

明初的国际贸易,与朝贡是不能分开的。外国每次来到中国贸易,均须朝贡,不先朝贡,不得贸易。其实,朝贡本身可视为贸易之一种,因为每次朝贡,朝廷均照例以赏赐的名义,付与相当的代价。但大多数的国家,在朝贡以外,尚附带经营普通方式之贸易,且后者往往较前者更为重要。①关于朝贡事规定有种种繁琐的仪式和手续,如贡朝贡道,入贡人数或船数皆有一定的限制。管领朝贡和贸易的机关是"市舶提举司"②。洪武初设于太仓的黄渡镇,寻罢;后设于宁波,泉州,广州。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南洋诸国,永乐三年(凤鹭九月置"驿"于浙、闽、广东三市舶司以馆诸番贡使。六年正月以安南既已平定,又设交阯云南市舶司以接西南诸国的朝贡。终明之世,各地市舶司设罢无常,惟设于浙、闽、广东三地的最为重要。市舶司初隶布政司,每司设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其下属吏目一人,永乐间始命内官提督之。

诸番入贡,允给以勘合号簿。贡至,市舶司与之对合号簿,并验视表文方物,皆无诈伪,乃送入京。诸国进贡的物品可分为国王贡献方物(即名曰正贡)、国王附搭品(名曰附来货物),及使臣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六《市籴考》云:"贡舶与市舶一事也",可以为证。又参内田直作:《明代的朝贡贸易制度》(《支那研究》第三十七号)。前人:《中国对外贸易发达过程之考察》(明代前期)(《支那研究》第三十五号)。

② 按太祖未统一天下时,已设市舶司,《太祖实录》卷二八下云:"吴元年(元至正十二年,杨杨娟置市舶提举司,以浙东按察使陈宁等为提举。"

自进货物三种。第一,第三两种皆为进贡品,第二种则属商品性质,许在中国贸易。由市舶司所在地的官立或官准私立的牙行铺商先行收买然后转卖于民间。^①

贡使依指定的贡道入京后,与其随从人等入"会同馆"里安歇——这是在京都的外宾招待所。由礼部奏闻,仪礼司引贡使学习朝见仪式,然后择日召见。是日,贡使捧表及方物状至奉天殿,跪于丹墀,礼部官接受他的表状。然后,皇帝升殿,受贡使的朝拜。礼毕,朝廷对于贡物例有回赐,或用物品,或用货币,或两者共用。又按正副使,从人,通事人等的品级分别赐以金银钞锭疋帛等物,而以给钞的情形为最多。②

朝贡领赏以后,贡使本应立即就途返国,但若于正贡外有附带来的货物,许于会同馆开市二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限期。各铺行人等亦可带物入馆内卖与夷人。双方公平交易,以不违禁的物品为限。此外,北方的鞑靼及瓦剌的贡使,可以在会同馆外的街市与官员军民等买卖,似乎无须铺行商人居中作间。③ 四夷使臣的行动,受了严厉的监督,除有例开市交易外,不许往来街市交接闲人,违者将该管人员参送问罪。④

明初为怀柔外国起见,对于贡船附载来华的货物,不论在会同馆或市舶司所在地出卖,多不向外商征税。至于本国商人出国贸易限制甚严,与外国来华的不同。自洪武时起,因沿海倭患,常有禁私往诸番互市之令。

上说的就是明代初年的国际贸易政策,在入口方面招徕各国入贡,附搭货物来作买卖,在出口方面却相反地禁止人民私自出

①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市舶》。《明史》卷七五《职官志四·市舶提举司》。

② 《万历会典》卷五八《礼部一六·蕃国礼·蕃使朝贡》。同书卷一〇八《朝贡通例》载:"凡各处夷人贡到方物,例不给价,朝鲜国常贡马匹,亦不给价。"按之实际殊不尽然,因回赐物品即具有代价的作用,故毋宁说不给价为例外。(参阅同书卷一一一《给赐二·外夷上》及卷一一三《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③ 《万历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六·朝贡四·朝贡通例》,及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市廛》。

④ 《万历会典》卷一四五《兵部二八》。

洋。自洪武间屡下禁令①:成祖一登帝位(建文四年六月,周顯) 年),亦于登极诏书中重申通番之禁②;永乐二年(周顯)又禁民间 下海船。民间原有海船的 尽改为平头船以防其私通外国。仍饬 所在地方官吏严防海船的出入③ 此外对于出口的货品 亦严加限 制。如永乐五年(周期)十月严申军器出境旧禁。七年(周期)四 月、又申明中国罗绮出境之禁④。十五年(别蒙)五月、复禁兵器出 境鬻卖。十六年(周围九月,禁辽东沿边官军出市马⑤。至于金 银的出境,更在绝对禁止之列(详后)。由此可见,到了永乐末年, 出口贸易事业所受的国家统制还是甚严。

但从入口方面的朝贡贸易观察,则永乐宣德间一时的盛况. 确是空前绝后的了。这不能不归功于成祖的积极的国外发展政 策——当时遣使四出,蒙古则用海童,西藏则用侯显,西域则用李 达 南洋则用郑和王景弘等 多以中官充之。就中以在南洋方面 的成功为最大。

明廷与南洋的交通在洪武初年已发其端。洪武二年(周蒙的遗 使以即位诏谕占城(城里巷悦桑巷),爪哇(金鹭,西洋琐里(城)巷 (機動 三年(機動)分遣使臣诏谕暹罗(禁動),真腊(機動職職 **慢转**。 但终洪武一朝对于南洋诸国 .仅取羁縻主义 :及成祖即 位以后,始加以努力的经营,造就了以后中国在南洋的空前的势 力。

成祖遣使诏谕南洋诸国、早在永乐元年(周蒙镜九月、初遣中官 马彬使爪哇诸国①:同年奉使满剌加(后改名麻六甲,亦作五屿,

① 洪武十四年(周魏)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二十三年(周魏)又诏户部申严交 十年(尿病) 中華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太祖实录》卷一三九至卷二五二)。

②《成祖实录》卷一〇上。

③《成祖实录》卷二七。

④ 《明大政纂要》卷一四。

⑤《明大政纂要》卷一五。

⑥ 《明史》卷三二四至三二五《外国传》五至六。按西洋琐里与琐里原为一国, 《明史》误分为二。

⑦ 《明史》卷六《成祖本纪》。

关于郑和等下南洋的使命,有的说因为成祖是一个好大喜功的君主,意欲耀兵异域,表示中国的富强;有的说成祖要实现国营的国际贸易政策,以收通商的利益;还有的说成祖疑建文帝亡命海外,欲踪迹他。各种说法,都有它们的理由。不过要注意,此时贸易的性质,差不多完全限于朝廷的玩好上的要求,采购的货物多为珍宝奇异一类的高级奢侈品,并非由于一般人民的生活上的需要。所以三宝太监下西洋的事件,如从国际贸易上观察,不过是朝廷的大批购买海外宝物而已。

郑和前后七次航程,可以分为两大路线,其一主力舰队的"大縣宝船"的航行路线,大致从福建长乐港开船,历占城,苏儿把牙(杂观建筑今泗水),旧港,满剌加,锡兰,古里,即至忽鲁谟斯。其二,"分粽"所至之地,为交栏山(员建2),暹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罗,苏门答剌,翠蓝屿(晕雾之),墓型,为交栏山(员建2),。其罗,苏门答刺,双三、连、上、竹步,木骨都束,溜山,天方等地。如最后一次的远征,曾分遣舰队至古里。又闻古里遣人往天方(又名默伽,酝藻、),因使人赉物附其舟偕行,往返经年,市珍奇异宝及麒麟狮子驼鸟以归。天方国王亦遣陪臣随朝使来贡。

郑和等历次奉使的名义上的主要任务,是招谕海上各国入朝进贡。对于关系较深的国,更由中国册封,赐以传国之宝的金银印;又颁以大统历,使奉朝廷的正朔。换言之,正式的构成藩属的

① 《明史》卷三二四至三二六《外国传》五至七。

② 关于郑和的七次行程,请参看吴晗先生:《十六世纪前中国与南洋》(《清华学报》二十五年一月),及冯承钧先生译伯希和著《郑和下西洋考》,冯著《中国南洋交通史》,冯著《中国南洋之交通》(《东方杂志》第三十四卷第七号),范文涛:《郑和航海图考(二)》"航海确期"。

关系。

中国对诸国施恩的手段,自然偏重干经济方面;第一,以物产 厚赐各国君长;第二,大量的采办海外的珍异。所以在郑和第一 次的出使《明史》本传记载说:"多赍金币"就是为以上两个目的. 意在表示中国之"富"。中国的富强、既为外国所知觉艳羡、于是 朝服之国自然增多 朝贡的次数也就频仍起来 往往有一国一年 内入贡两三次的。所以郑和等每次返国,皆有许多国的使臣(有 时为国王)偕行入朝,造成了空前绝后的盛况。①。我们不要忘记, 入朝的贡船一向是允许附载方物来中国贸易的呢。

据《明史》卷三〇四本传说:"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 占城,爪哇,真腊,旧港,暹罗,古里,满剌加,渤泥,苏门答剌,阿 鲁 柯柱 大葛兰 小葛兰 西洋琐里 加异勒 阿拨把丹 南巫里 , 甘把里、锡兰山、喃渤利、彭亨、急兰丹、忽鲁谟斯、比剌、溜山、孙 刺,木骨都束,麻林,剌撒,祖法儿,沙里湾泥,竹步,榜葛剌 (月蓮屋蓋)、天方、黎代(遠麗伯)、那孤川(月蓮園)、凡三十余国②,所取 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费亦不赀。"马敬序《嬴涯胜览》说马 欢"三入海洋,遍历番国,金帛宝货,略不私己"③。均可推见中国 方面定有不少的金银及货物流出流入。但可惜没有详细的记载, 难以断定究竟多少。成化九年(쮔稿兵部车驾郎中刘大夏说:"三 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④ 这个数目以外,大概 还有内府所出的绫绮金币等物。

原来中国与南洋间的贸易,自宋元以来,金银两项的出入口

① 参赵翼:《二十二史劄记》卷三三"永乐中海外诸番来朝"。嘉靖十五年(周續元) 户部左侍郎唐胄上疏说:"外邦入贡 乃彼之利 一则奉正朔以威其邻 一则通贸易以足 其国。"(《明史》卷二○三本传)寥寥数语已将当时的实际情形表白出来。

② 阜甫录:《阜明纪略》谓四十一国 未知孰是?

③ 马欢:《瀛涯胜览》(冯承钧校注本)卷首。按马欢会稽人,随使郑和出海三次, 归撰此书。又有太仓人费信、应天人巩珍亦随和出使,费撰《星槎胜览》,巩撰《西洋番 国志》巩书今已不传。

④ 《刘忠宣公年谱》,《殊域周咨录》卷八"古里"条。永乐十九年(别原为四月侍讲 邹缉 应诏上言:"朝廷岁令有司织锦缎铸铜钱 遣内宦赍往外番及西北买马收货,所出 常数千万, 而所取曾不及其一二, 耗费糜敝, 莫甚于此。"(《明大政纂要》卷一六)但细绎 邹缉上下文所言,似专指西北买马而言。至往外番收货,所费似仍不在内。

从南宋赵汝适《诸蕃志》及元汪大渊原著《岛夷志略》两书考察知宋元两代,与中国交通的南洋诸国"货用"及"贸易之货"(原意大半指中国商人输往的货物而言),内有金银两项者,在宋有阁婆,麻逸(醇),三佛齐,真腊(诃思)。 中马令(即丹眉流,栽思则强势,佛啰安(月珠珠月,蓬丰或作彭坑(牙珠月),登牙侬(规集明珠儿),吉兰丹(运转骤),宋元时有渤泥(月珠月)。 蓝无里(莼草思野;元有乌爹(普班野,淡洋(栽皂珠月,重迦罗(或作逻)(短牙野,苏禄(杂菜等)。文吉里(函类等),古(或作吉)里地闷(圆金珠是则果是则,注辇(悦菜等,师子国(悦菜等),小呗喃(运意色,而意味)等国。②

金银从外国输入中国,由于贸易关系的,亦不在少数,虽然数量多少已无法知道。宋时大理与交阯诸国以名香、犀、象、金、银、盐、钱与中国商人易绫、绢、罗、布。元至元(现底)现象间有金银从爪哇群岛输入中国南北各部,而泉州一带商人往彼处贸易的所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互易市舶》。《元史》卷九四《食货二·市舶》。参加藤繁:《唐宋时代に於ける金银の研究》(大正十五年《东洋文库论丛》第六之二)。

② 以上参费信:《星槎胜览》(冯承钧校注本)后集各该国条。按费信随从郑和下洋四次。是书前集所记,皆为亲身经历之谈,后集则不过采辑传译之作,而以采自《岛夷志略》者居多,故未可遽信为明代之情形也。

获的黄金尤多①。当时南洋诸国与中国的留易,虽然有一部分是 采用物物交换的方式,但以金银为交易媒介物的亦甚普遍。如宋 时的丹眉流(栽幫數學時:"贸易以金银"②。三佛齐(學等)數句: "无缗钱(即铜钱) 土俗以金银贸易诸物"③。占城(惊势; "互市 无缗钱, 止用金银较量锱铢, 或吉贝, 锦定博易之值 "④。狼牙脩 (建物 第 "番商(中国下番的商人)兴贩用酒米、荷池、缬绢、瓷 器等为货,各先以此等物准金银然后打博(即博卖)。如酒一照准 银一两准金二钱、米二增准银一两、十增准金一两之类。"⑤ 俱以 金银为价值的标准(耐囊和睫藻树类 整線双海珠塔雕) 製整線 但尚 无金银铸币的记载。南洋以外,如至元十四年(现勒日本遣商人 持金来易铜钱,许之⑥。并且以金银来换我国的铜币恐尚不止日 本一国。

宋元两代的南洋诸国 .除一部分行使中国铜钱的以外 ,亦有 本国铸造货币的。其中使用金银铸币的如宋代的苏吉丹:"民间 贸易 用杂白银凿为币 状如骰子 上镂番官印记。六十四只准货 金一两,每只博米三十升,或四十升至百升,其他贸易悉用,是名 曰阇婆金。"② 南毗(臺灣土地:"凿杂白银为钱,镂官印记,民用以

① 《马可波罗行纪》(粵彩楞>網際轉職人) ()第三卷第一六二章"爪哇大 岛"(燈灣注云"黄金之多,无人能信,亦无人能言其额。"又云:"剌桐(泉州)及蛮子 (南宋旧境的汉人)之商人悉在此获大利,而今尚在此处吸收一切黄金。"同上第一六五 远而海行险, 故未输入我国(意大利)然运往蛮子契丹(金旧境)诸州。"

② 《宋史》卷四八九《外国五·丹眉流传》。《诸蕃志·单马令》载:"番商用绢伞瓷 器等物 及用金银为盘盂博易。"可见中国方面亦有金银输往彼处。

③ 《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诸蕃志上·三佛齐》云:"无缗钱,止凿白银贸 易……番商无贩、用金、银、瓷器、锦绫、绢、……等物博易。"

④ 《宋史》卷四八九《占城传》又载:"土地所出,金银铁锭等物。"《元史》二一 ○《占城》:"至元二十年(現職)正月遣其舅等三十余人,奉国信物,杂布二百疋,大银三 锭 小银五十七锭 碎银一瓮为质 来归款"关于入贡输入的金银详后。《明书》卷一六 五《占城》:"市用金银……产金银铁锡。"

⑤ 《诸蕃志·凌牙斯》。

⑥ 《元史》卷二〇八《日本》。《马可波罗行纪》第三卷,第一五八章,"日本国岛" 云:"据有黄金,其数无限",盖其所属诸岛有金。注二云:"讫于十九世纪中叶时,日本 孤立 不与外通 所以金多而价贱(金三量易银一量)"。

⑦ 《元史》卷二○八《苏吉丹》。

明承宋元两代,与南洋诸国的交通更繁,交通的范围亦较广。金银从中国输出,在明初已见其弊端,故自洪武十四年(强强下令禁止沿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以后二十三年(强强十月复诏禁金银铜铁缎疋兵器等物出番⑥。至于国外金银之输入中国,基于贸易的关系,如永乐二年(强强防琉球山南使臣私赍白金(即银)诣浙江处州市磁器⑦。文郎马神国以沙金易中国的货物⑧,均可见外国方面有金银输入中国。尤可注意的,此时南洋诸国大多数已有了

① 《诸蕃志·南毗》。

② 按阇婆国钱的模样,见《乾隆钦定钱录》卷十四。《宋史》卷四八九《阇婆》:"剪银叶为钱博易,宫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钱。"又载"出金、银、犀、象……等物"。《诸蕃志上·阇婆》:"以铜、银、星、锡杂铸为钱,钱六十准金一两,三十二准金半两。番商无贩用夹杂金银及金银器皿,五色缬绢……青白瓷器交易。此番胡椒萃聚,商船利倍蓰之获,往往冒禁潜载铜钱博换,朝廷屡行禁止换贩。"末数语可见宋代铜钱流出国外之一斑。《岛夷志略》记元大德(现晚一员城市年间的爪哇:"使铜钱,俗以金、银、锡、星、铜杂铸,如螺甲人,名为银钱,以权铜钱。"可见铜钱为主要的流通货币了。

③ 《岛夷志略·朋加剌》。

④ 《岛夷志略·古里佛》:"蓄好马自西极来,故以舶载至此国每疋互易动金钱千百或至四千为率,否则番人议其国空乏也。"

⑤ 《岛夷志略·乌爹》,又载"贸易之货,用金银五色缎,丁香,荳蔻,茅香,青白花器鼓瑟之属"。

⑥ 《太祖实录》卷一三九及卷二〇五。

⑦ 《明史》卷三二三《琉球传》。

⑧ 《明史》卷三二三《文郎马神传》云:"地饶沙金,(中国)商人持货往市者,击小铜鼓为号,置货地上,即引退丈许,其人乃前视,当意者,置金于旁,主者遥语欲售,则持货去,否则怀金以归,不交言也。"又谓此地产沙金等物。参《东西洋考》卷四《文郎马神》。

它们的货币制度 行使金银货币的国家亦不在少数。往往有向未 行使铸币的国家,至此亦有了铸币的制度。如苏门答剌(杂草) 满菜 **孕鹅**在元至正间仍行使锡片与未熔化之中国金块^①。但到了明 初,便有了本国自铸的金钱和锡钱,各有一定的名称。 今根据《瀛 涯胜览》所记的二十国中,就其有货币记载的十七国作表如下。 表中备考一栏乃记各该国与中国贸易的方式贸易货物的种类价 格及其他各项。"重量"及"大小"两分栏下所记的"官秤""官寸", 皆指中国的度量衡制度而言。

从下表可知除满剌加行使锡块,以重量计算外,其余诸国都 行使铸成的钱币,其中纯粹使用银钱的两国,银钱与金钱或海源 并用的五国② 使用金钱(专用和兼用的一齐在内)的国尤多 共有 十个。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金属的国家,大约皆以较贵金属为 主 较贱金属为辅 国际贸易多用主币 辅币则在国内流通。以上 金钱银并用的国家 如暹罗 占城 古里 柯枝四国 与中国贸易关 系较深。它们与中国贸易的货物,亦多折合银价,大约因为中国 行使银两的缘故。由此可以推出金银在国际上定有输出或输入 的流动,而以自中国输出的趋势似乎较强。因为从购买力来说, 当时的中国当然要比南洋诸国大些。中国朝廷到各国收买的像 龙涎香、胡椒、珍珠等物、多以银两支付、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较详。 不过对于私人携带金银出口,历朝屡下禁令,所以这一方面的漏 卮 如果法令施行有力,可以挽回若干。至于外国以金银易我国 货物的记载比较缺乏 仅有占城以淡金易中国青瓷盘的记事。但货 币之有实值者 可作国际贸易的支付手段。它们的价值由它们的铸成 的重量与成色决定 所以金银货币从外国输来中国的机会亦甚多。

① 《马可波罗行纪》第三卷 第一六五章 "小爪哇岛" 注六引 匀凝玻璃说云:"伊 本拔秃塔于 透镜车(至正六年)曾在此处停留十四日",记有云:"此处人民买卖,用锡 片及未熔化之中国金块为之。"

② 倘据《明书》的记载、祖法儿亦使用金银铜钱、则兼用银钱的便有六国了。按 "辉煌"仍阿拉伯人在 浓暖年或 浓暖年(周武则天帝天授二年或如意元年)所铸的金币, 至 菊霞年(唐睿宗景云二年)输入西班牙,变成西班牙币制中之一种,复后,又用银铸。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十七国货币名称表

	十七国货巾名称表								
国别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成色	大小	形状	流通 范围	备考	
忽鲁谟斯(韵塘)	银钱	底那儿(海默娜)	四分		径官寸 六分	底面有 纹	通行使用	《星槎胜览前集·忽鲁谟斯国》云:"行使金银钱"。又云:"货用金、银、青白花磁器、五色缎绢、木香、金银香、檀香、胡椒之属。"	
溜 山	银钱		二分三厘					中国到此收买龙涎香椰子者 等物,龙涎香价高贵,买香 以银对易。又有等织金方 帕与男子贵维头,价有美尔 五两之贵者。《星槎胜览 后集·溜耳》云:"货用 金、银、色组、磁器、 米谷之属。"	
榜 葛 刺 (月 漢宗夢	银钱海纖	倘 伽 侧	三钱		径官寸 一寸一 分	底面有纹	一卖此价数实以论个易	《岛夷志路 明加 刺》(月葉陽應 月蓮陽應 月蓮陽應 月蓮陽應 月蓮陽 一 明 加 期 国 每 万 1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柯 枝 (忧寒寒)	金钱银钱	法南(秦村) (秦村) (秦州)	一分一厘四厘	九成	比海螺屬大			每金钱一个倒换银钱十五 个 所以银钱一个倒换银钱十五 一个 相极一播荷(该官平现九 一个 通银五两 珍珠 一个 通银五两 珍珠 一个 通银五两 珍珠 一个 通银一百个,值银一有大。《《士"行百个,值集· 村村村园》 5 用色 供小金钱名吧喃。货用色 缎、白丝、青白花磁器、金、银之属。"	
古里(惊遍或	金钱银钱	吧 南(秦村) 搭 儿(秦州		六成	径面官 寸三分 八厘	面底有纹	零用	胡椒一播荷卖金钱二百百个,并有每足阔四尺五八十个。进贡用好赤金代八个或十个。进贡用好赤集,五里国》云:"货用金、珠、电色缎、青、水银、樟脑之属。"	

续上表

	<		ìi					
国别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通行货币 成色	大小	形状	流通 范围	备考
占 切	滤淡金 银			七成				伽蓝香价甚贵,以银对换。 甚爱中国青磁盘碗等物, 以淡金换易。
暹 罗	,海 _※ 金银铜 钱						用拘铜 使中国	《星槎胜览前集·暹罗国》云"俗以海"代钱通行于市海一万个准中统钞二十贯。"又云"货用青白花磁器、印花印、色绢、缎疋、金银铜铁、烧珠水银、雨伞之属。"
锡 单	金钱		一分六厘				通行使用	甚喜中国麝香
小葛兰	··· 金钱		一分				通行使用	《星槎胜览前集·小响喃用国》云:"本国酒、一种工工,通使用工工,通使用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天方	金钱	倘 伽 (魔魔	一钱	比中国 金有十 二成色	径七分			《星槎胜览后集·天方国》 云"货用金、银、缎疋、色 绢、青花白磁器、铁鼎、铁 铫之属。"
祖法川(在秦則	,金钱 铜钱	倘 伽	二钱三厘		径一寸 五分 径四分	一面有 纹 一面人 形之纹	零用	将乳香、血竭、芦荟、没药、安息香、苏合油、木别子之类换易中国红丝,磁器等物。《星桂胜览后集·佐法儿国》云:"货用金钱、擅、米谷、"胡椒、色缎、十六、《祖法儿》:"市用金银铜钱、文人形。"
阿 丹 (學練)		甫噜嚟 (想動 甫噜斯 (想翻	一钱			底面有 纹	零用	《星槎胜览后集·阿丹国》 云:"货用金、银、色缎、青 白花磁器、檀香、胡椒之 属。"

续上表

国别币	币质	币名	重量 (官秤)	成色	大小	形状	流通 范围	备 考
苏门答刺 (<i>蒲</i> 莉糖	金钱锡钱	底或纳(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二分三厘	七成淡 色	圆径官 寸五分		买卖恒	胡椒和豆。《星星 生性 化二甲基 电电子 电子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爪哇(強勢	铜钱						买卖交 易行国历 代铜钱	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查丝、烧珠之类,则以铜钱买易。《星槎胜览前集、爪哇国》云"其国富饶 珍珠、金银、鸦鹘、貓睛青红等石 无所不有。"
南淳里(建物	铜钱							
旧港(强建)	铜钱布帛						中国铜 钱并用	《星槎胜览前集·旧港》云: "货用烧炼五色珠、青白磁器、铜鼎、五色布绢、色缎、 大小磁器、铜钱之属。"
满刺加	锡块	斗块 (见《星 槎胜 览》)	一斤八 两或一 斤四两				惟锡通《见《 以通《 是胜 以》)	每十锡块缚为一小把,四十块一大把,水牛一头值钱一斤以上。《星槎胜览前集·满剌加国》云:"货用青白磁器、五色烧珠、色绢、金银之属。"

关于贸易货物的种类,中国的输出品大约可分为瓷器,绣织品,金属及钱币等四大类,外国的输入品,大约可分为香料、染料、药材、布匹、珍珠宝石、珍异禽兽等六大类。至于金、银、铜钱,似

平双方面都各有出入口。但明初屡次下令禁止私人运载金属出 口 所以除了政府出口的金属 大半都是私运出去的。

最后, 值得注意的便是自宋元流出到国外的铜钱, 已变成外 国最流行的通货。如阇婆国在宋元时仍行使本国自铸的银铜合 铸的钱,但至明代便通用中国历代铜钱作国内及国际的买卖交易 了。又如三佛齐国(即旧港)的情形亦然,宋时并无缗钱,十俗以 金银贸易诸物 :至明 .市中交易亦用中国的铜钱。以上两国 .都是 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很深的。其他如锡兰,蓝无里(即南渤里)等国 亦行使铜钱,大约亦是受了中国铜钱输出的影响。

以上系根据《瀛涯胜览》作表的分析,除此书所记外,永宣间 与中国交通用金银钱的,尚有以下诸国。哈烈(一名黑鲁,属波 斯 冷觀觀 市中交易 用大小三等银钱 下人私造无禁 造成输纳 税于国主,即用印记,无印者不用;土产有金、银、铜、铁、珊瑚、珠 翠等物。撒马儿罕(即古罽宾国 属西部土耳其斯坦 : 建物聚物: 交易用银钱 本国自造……风俗土产与哈烈同。"◎ 拂菻 ,在嘉峪 关外 万 余 里 , 铸 金 银 钱 , 产 金 银 珠 马 等 物 $^{\circ}$ 。 八 答 黑 商 (月曜日): "凡布帛银钱,皆可交易"③。答儿密:"交易兼用银 钱"^④。宾童龙国(李紫枫藤荣墓李蝉,雕帛与占城接壤,"货用金, 银花布"⑤。龙涎屿(月群翠麗):"龙涎,官秤一两,用彼国金银十二 个,一斤该金钱一百九十二个,准中国铜钱四万九千文"。剌撒 国"货用金、银、色缎、色绢、磁器、米谷、胡椒之属。" 竹步国 (烷豐,烷豐):"货用土珠、色缎、色绢、金、银、磁器、胡椒、米谷之

① 陈诚:《使西域记》(《学海类编》本)按永乐十一年(周围的九月命吏部员外郎陈 诚同中官李达赍诏币往谕西域 明年十月诚还 上《使西域记》凡十七国 山川风俗物产 悉备(《明大政纂要》卷十五)。按撒马儿罕国钱及拂菻国钱的摹本 均见清倪模:《古今 钱略》卷十九《外国品下》。

② 《明书》卷一六七《拂菻》又云:"洪武四年,遣其国故民捏古伦,赍诏谕之,寻遣 人来朝贡。"

③ 《明书》卷一六七《八答黑商》又云:"永乐间 其王遣人朝贡方物。……"

④ 《明书》卷一六七《答儿密》又云:"永乐间使十八人来朝贡方物。"

⑤ 《星槎胜览前集·宾童龙国》、《明史》卷三二四《占城传附》、按这里的"货"字, 似指中国商人运往的货物而言。

⑥ 见《星槎胜览前集》上两国条。

① 见《星槎胜览后集》上四国条。

②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二·安南》。

③ 《明史》卷二《太祖本纪二》。

④ 《瀛涯胜览·古里》。

⑤《明史》卷三二四《爪哇》。

⑥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二·安南》,按以金银铸"代身"求免灾罪是南洋一种风俗宋时已有之。《诸蕃志上·三佛齐》云:"每国王立,先铸金形以代其躯……国人如有病剧以银为其身之重,施国之穷乏者,亦可缓死。"至如真腊国:"番人杀唐人(即中国人)罪死,唐人杀番人,则罚金,无金则鬻身赎罪。"(《明史》卷三二四《真腊》)可说是华人享受的一种特权,但由此可见中国在南洋的势力之一斑。《东西洋考》卷一《西洋列国考·交阯》专载:黎利进代身金银,香 象,布帛谢罪 后又遣使入谢,岁金五万两。

⑦ 《星槎胜览前集·榜葛剌国》、《明史》卷三二六《榜葛剌》。

金百余两,又往满剌加国尽售所携往的私物而归①。正统七年 (周顯)给事中余忭等使琉球还,受其黄金、沉香、倭扇之赠②。 冯 余等所得的黄金等物,为贿赂的性质,本来是不当受的,但亦有合 法的馈赠 如榜葛剌所定的便是。

在进贡的物品中,金银的制造品尤多。如朝鲜的贡物中有金 银器皿一项。琉球贡物,有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等。安南国有金 银器皿等。暹罗有金戒指。渤泥有金戒指,金绦环,金银八宝器 等。古里国有金系腰。满剌加有金镶戒指。锡兰山国有金戒指。 榜葛剌贡物内有马鞍一项,下注"金银事物",又有戗金流璃器皿 **\$**3,

对于外夷朝贡 中国例有赏赐 这些赏赐物 除了贡物给价的 部分以外,可分为两部:一为回赐其国王,一为赏给使臣人等,大 约皆用金银钞锭, 疋帛等物。 金银请长随内官关领, 钞锭系户部 官分投关领,正帛系内承运库收贮,各有定例。以金银给赐外国 的事例,见于各史籍的甚为散漫,今略述如下④。

中国对于日本的贡使的犒赏以及回赐国王,自明初至正德 间,皆有一部分用银。如永乐间及宣德八年(别院)均以金银彩币 等物回赐国王。据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所载,应永一十三年 (永乐四年 周围 来日之明使潘阳等赍物中有白金千两 ;应永十四

①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由此又可见中国的使者亦如外国的来使一样,常运 私货贸易。

② 《明史》三二三《琉球》。(嘉靖十三年五月初八日解缆开洋,五月二十五日抵 琉球,凡停泊一百十五日,九月二十日开舡返国。)陈侃:《使琉球录》(据明嘉靖刻本影 印)"使事纪略"页六:"旧例犹有金银九十余器、金厢带四条、备二使过海之用……我等 素守清约 无事华侈 茶钟酒盏用银饰者相应备办 银酒素 银撒盏 银节盂 金厢带皆 不必用。……"页十四:"吉子……具黄金十两为寿。"页十九:"临行,长史捧黄金四十 两……"《群书志异》页十九:"野马牛豕价廉甚……一匹银二三钱而已。"《夷语附》页四 十七:银(南者),钱(热尼)。

③ 《万历会典》卷一〇五至一〇六《礼部六十三至六十四·朝贡一至二》。按浡泥 "贡物"总标题下,原注有"单目用银"四字,今据《明史》卷三二五本传载洪武四年 (强弱)八月遣使入朝贡"表用金,笺用银,字近回鹘,皆缕缕以进。"又按边夷土官的贡 物俺答的内有镀金鞍辔一项。云南各处土官的内有金银器皿等。(《会典》卷一〇七至 一○八《礼部·朝贡三至四》)

④ 以下各节除特别注明外,皆据《万历会典》卷一一一《礼部六九·给赐二》。

年来日之明使赍物中有花银一千两^①。至正统元年(**凤**秦元)及成化二十年(**凤**秦元)四赐之数,国王银二百两,妃银一百两^②。赐银的多寡大约以贡物的厚薄为定,如正德四年(**凤**秦元)冬,礼官言,日本贡物向用舟三,今止一,所赐银币,宜如其舟之数。至于贡物以外附载之物,例当给价,所费之银尤多。先是永乐宣德间屡申日本入贡的禁令,对于贡期,入贡的船只及人数以及贡物,均有限制。但倭人贪利,贡物外所携私物增至十倍,景泰间礼官言宣德间所贡硫磺苏木,刀扇漆器之属,估时值给钱钞,或折支布帛,为数无多,然已大获利;今若仍旧制,当给钱二十一万七千,银价如之,宜大减其值,给银三万四千七百有奇,从之。使臣不悦,请如旧制,诏增钱万文犹以为少。求增赐物,诏增布帛千五疋,终怏怏去③。可见宣德间给价银远在三万四千七百余两以上。

其次,明初屡敕朝鲜进贡马匹,而以银等物回赐之。如永乐二十一年(员愿的七月以朝鲜贡马万匹,如数赐以白金及丝绢。又尝赐国王镀金银匣象牙犀角等物。宣德二年(员愿的三月,遣中官赐白金纻纱,仍敕进马五千匹资边用,至九月如数至。成化正德间亦尝以白金丝帛等物颁赐朝鲜使臣及王世子等。又规定送回中国人口条例,给赐国王银一百两,及锦,纻丝各若干。在嘉靖二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员赐的),二十五年,送下海番人六百余,二十六年正月所送福建往日本贸易遭风漂人口千人以上。如果上述赏格是按每人一百两计算,则送回一千人便须给赏十万两,也

① 《中日交通史》(陈捷译)下卷,第八章,"足利幕府与明之交通贸易(其一)六"。

②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九章,"足利幕府与明之交通贸易(其二),八"。藤田元春:《日支交通之研究》"中近世篇"(昭和十三年富山房发行)第四章,《室町时代の遣明使》页一二九至一七四。

③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又定日本差来正副使每员各赐金襴袈裟一领镀金银钩环全罗直裰一件及铜钱 *纻*丝 纱罗等物各若干。

就很可观了◎。

国王丧 赙物中有银五十两②。永乐五年(别藏)成祖嘉占城助兵 讨安南 , 遣中官赉敕银币赐其国王③。永乐六年(周元)八月 , 浡泥 国王及其妻子入都朝见,帝赐以银器及销金鞍马,金织文绮等物: 及其太子(即新王)辞归,又赐金百两银三千两,及钱钞等,随行之 人亦各有赐。十年(别夏)九月新王再来朝,明年二月辞归赐金百 两 银五百及金织文绣其他各物型。永乐九年(周嘉)满剌加国王 来朝 赐金银器等 濒行 赐黄金百两 白金五百 金镶玉带一条及 钱钞浑金文绮等物、陪臣亦各有赏赐⑤。永乐十五年(周畴) 苏禄 东.西峒三王来朝.辞归各赐黄金百两.白金二千两及铍花金带. 金绣蟒龙麒麟等衣服各物,王妃赐物内亦有银⑤。永乐十六年 (風觀失剌比遣使朝贡,赐其使白金等物有差②。永乐十八年 (周月)八月,古麻剌郎国王来朝贡方物,十九年正月辞还,复赐金 银钱文绮等物,妃以下赐有差®。由以上可知中国常以金银及其 制造品等颁赐各国。且可证明金银的制造品必已普遍的手工业 化,所以得作广赐外夷之用。

并且,至嘉靖以后,赐与女直西番的衣绢等又听从给银折价。

① 《明史》卷三二〇《外国一·朝鲜》。按琉球于嘉靖末隆庆间入贡时亦常送还中 国飘流被掠人口,并赐敕奖励,加赉银币。(《明史》卷三二三《琉球》)万历四年(周编记) 以吕宋国助讨逋贼有功 正赏外 加赐如朝鲜国送回人口例(《万历会典》卷一一一《给 赐二》。)

②《明史》卷三二一《安南》。

③《明史》卷三二四《占城》。

④ 《明史》卷三二五《浡泥》;沈德符:《野获编》卷三十《外国王仪仗》云:"浡泥国 王之来朝也,上赐以仪仗,用银交椅,金水盆,银水罐,白罗销金撒扇,金装鞍马二,"可见神宗朝仍以金银器皿等物为赐。

⑤ 《明史》卷三二五《满剌加》。

⑥ 《明史》卷三二五《苏禄》。

⑦ 《明史》卷三二六《失剌比》。

⑧ 《明史》卷三二三《古麻剌郎》。按宋代给赐外国的银数,常较明代为巨:如 熙 宁十年(周初)答赐注辇(糯樽国王银五万二千两。(《宋史》卷四八九《注辇传》)元丰 (品源--元票)中三佛齐屡以白金真珠等物入贡,二年(元期)朝廷赐以银一万五百两,钱 六万四千缗 其使乞买金带,白金器物等,皆出所请给之。(《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 传》)

如嘉靖六年(吳國)议准女直夷人及番僧番人 给赐彩缎 ,自愿折银者 织金每疋折给银三两八钱 ,素者三两五钱 ,隆庆 ,万历初年亦有类似的折银规定 $^{\oplus}$ 。

二、欧人东来以后的海舶贸易时期

郑和下西洋前后的贡市制度,最迟到正德间已起了性质上的变化。第一,自从宣德以后,南洋远方诸国入贡者已远不如前时之盛;至于入贡的诸国,又多不守贡制,往往挟带私物,不依时限至,弊端百出;第二,沿海沿边人民因生计关系,往往私自出境贸易,甚且勾引夷寇入犯(一向以倭寇为患最甚);第三,欧人东来以后,目的原在通商,朝贡实非所愿。明廷的贸易政策,因亦随之改变,从怀柔的政策转变为收入的政策。自弘治间起,对于外国货物的进口,严厉地执行抽分的办法,对于贡舶市舶的附至的货物,无偿的抽取十分之若干分入官,其余的部分或由官给价收买,或听其卖与牙行转售于民间②。此外,对西洋来中国的夷舶及中国人下番的商舶亦分别征税。贡舶,市舶,与商舶的分别,前两者是合法的,后者则为非法的——在起源上如此,到后来亦取得法律

① 《万历会典》卷一一三《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② 参看《万历会典》卷一一三《礼部七一·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同上卷一一一《给赐二·外夷上·贡物给价》。

上的许可了①。总之 明代的贸易制度 正德末年是一个转变的时 期。因为自葡萄牙人东来以后,欧洲他国人接踵而至。一方面, 中国在南洋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势力渐为欧人所排挤而相形见绌, 另一方面,这些欧洲的国家,还要与中国直接通商。他们挟有强 有力的组织与雄厚的资本 .当然不像南洋诸国的驯和肯居臣属的 地位 往往用武力强迫中国互市或勾引奸人作内应叛乱 弄到中 国没有办法 只好多开口岸以延纳这些与寇舶没有多大分别的商 舶。自此以后,诸国入京进贡的事情渐少,会同馆互市的盛况亦 渐冷落 原居附从地位的市舶司互市反日见繁盛了。

就是在这个时期起,政府的国际贸易政策,从怀柔主义转变 到收入主义上面去。在弘治正德以前,对于贡舶市舶的入口货 物 差不多没有执行过"抽分"的办法。所谓抽分 或抽解 就是一 种入口税,为唐宋以来已有的制度。当番舶入口或本国商人下番 博易回帆时 由地方官长会同市舶司官往验其货 然后干货内无 偿地抽出几成以为官有,但所征的是货物而非钱币;且仅有入口 税而无出口税。明初为怀柔远人起见,对于贡舶附至的货物,多 不征税。洪武二年(景教)定:"朝贡附至番货 欲与中国贸易者 官 抽六分 给价偿之 仍免其税。"◎ 这种办法 只是政府有购买一部

① 这些分别与彼此间相互消长的关系 嘉靖间郑若曾很中肯的指出来:"今之论 寇御者,一则曰市舶当开,一则曰市舶不当开,愚以为皆未也。何也?贡舶与市舶一事 也,分而言之则非矣;市舶与商舶二事也,合而言之则非矣。商舶与寇舶初本一事,中 变为一 今复分为二事 混而言之亦非矣。何言乎一也?凡外夷贡者 我朝皆设市舶司 以领之 ,.....其来也 ,许带方物 ,官设牙行与民贸易 ,谓之互市。 是有贡舶即有互市 ,非 入贡即不许其互市、明矣。……今若单言市舶当开、而不论其是期非期、是贡非贡、则 厘贡与互市为二 不必俟贡而常可以来互市矣 紊祖宗之典章可平哉 何言平二也?贡 舶者 汪法之所许 市舶之所司 乃贸易公也 海商者 汪法之所不许 市舶之所不经 乃 贸易之私也。日本原无商舶,商舶乃西洋原贡,诸夷载货,舶广东之私澳,官税而贸易 之。既而避抽税 首陆运 福人导之 改泊海沧月港 浙人又导之 改泊双屿。每岁夏季 而来, 望冬而去, 可与贡舶相混乎?"(郑若曾原编, 邓钟重编, 《筹海重编》卷十《开互市》 [万历二十年刊 清华大学图书馆善本书库藏 D)《漳州府志·洋税》说:"然市舶之与商 舡 其说稍异:市舶者,诸夷舡舶(即泊字)吾近地,与市地民互为市,若广之壕镜澳然, 商船则土著民醵钱造舡装土产,径望东西洋而去,其与海岛诸夷相贸易,其出有时,其 归有候。"(《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则以市舶为夷舶,而商舶为华商下番之舶。

②《太祖实录》卷四五。

分货物的优先权,但以免税其余部分为交换条件。只为抽买,而非抽分。洪武三年(**汤**) 中书省言:"高丽贡使多赍私物入货,宜征税",不许①。四年(**汤**) 三佛齐货舶至泉州命勿征其税②。是年,又命福建省臣勿征占城贡舶③。至永乐初,西洋剌泥国,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帝曰:"商税者,国家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听④。这种情形,一直到弘治初还是如此,丘濬说得一点不错,明虽沿前代市舶司之名而无抽分之法⑤。

但这种招徕的政策,后来也许因为财政上的理由,也许因为番舶所载的私物日多,所以不能不有所改变。于是"抽分"制度便被严厉地执行起来,弘治间规定,凡番国进贡,国王,王妃及使臣人等附至货物,十分之五抽分入官,五分给还价值,以钱钞相兼支付。如系国王王妃的货物,给钱六分,钞四分;使臣人等的货物,给钱四分,钞六分。但奉旨特免抽分者,不为例。据广东布政司案查得,正统年间以迄弘治,节年俱无抽分。至正德四年(是数的始题议暹罗满剌加等国夷船货物,俱按十分抽三。将贵细货物解京 粗重货物变卖,留备本地军饷。其后自正德十二年(是数的至嘉靖五年(是级的政为十分抽二。贡前附带货物的入口,从无税而

① 《明史》卷三二〇《朝鲜》。

②《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齐》。

③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市舶》。《明史》卷三二五《西洋琐里传》,永乐元年(別國際:"其王即遣使来贡 附载胡椒与市民,有司请征税,命勿征。"又《万历会典》卷一一一《给赐二·外夷上》"贡物给价西洋琐里"条所载略同。西洋刺泥与西洋琐里未知是否同指一国。又据《会典》同卷所载,外夷进贡,正贡外的附带货物,俱令给价免抽分;如于日本、暹罗、爪哇、浡泥、苏门答剌、苏禄、西洋琐里、满剌加、榜葛剌诸国皆然。惟琉球国,正贡外附来货物,宫抽五分,买五分(《万历会典》卷一一三《礼部七一·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⑤ 见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五。

⑥ 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海外诸蕃》。《明大政纂要》卷四三,正德十二年五月"命番国进贡并装货舶船榷十之二,解官存留军饷俱如旧。先是广民私通番货与进贡者混图利,已经禁治,而应供番夷亦行阻回。至是吴廷举议复之,卒起佛郎机大衅,岁有造船铸铳之费,而番贡亦绝,利源之启,为害无穷固如此。"(页三三至三四)

至有税 这是第一步的转变。

抽分所抽的是货物,而非货币。这种办法,或者有它的困难 及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最迟到了万历初年,入口番货已改征货币。 如万历三年(局緣緣以后行于福建漳州府海澄县的引税和水饷、陆 饷、加增饷等项 都征收银两 其他各通商口岸如广州等地的市舶 司 亦无不先后征收银两(详后)。从征收货物 到征收货币 这是 第二步的转变。

再则,从正德以后,市舶收入才显得重要。自正德以来,广东 文武官月俸 记多以番货代支 至嘉靖初年广东废市舶司以后 .诸 番货至者甚少,于是折俸有缺货之感,极感不便。当时当地长官 遂各上议请复许佛郎机(即葡萄牙 《明史》亦作蒲都利家)等国通 市。市舶收入的丰富可知。两广巡抚林富[按富巡抚两广自嘉靖 八年(周紀)正月至十一年(周紀)三月 让疏 亦以粤中公私诸费多 资市舶商税,番舶不至,则公私皆困为言。他请求恢复暹罗,真 腊 爪哇 占城及南洋诸国的朝贡 理由有四个:

旧规:至广番舶朝贡之外,抽解俱有则例,足供御用,此 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抽解外,即充军饷。今两广用兵连年, 库藏日耗,借此足以羡充而备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广 西一省全仰给于广东,今小有征发,即措办不前,虽折俸椒木 (原作"米",今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传》改正。 按《周咨录》转载之文与今所引者不尽相同,可参看),久已缺 乏 科扰于民, 计所不免。 查得旧番舶通时, 公私饶给, 在库 番货, 旬月可得银两数万, 此其为利之大者三也。 贸易旧例, 有司择其良者如价给之,其次资民买卖,故小民持一钱之货, 即得握椒(《周咨录》作"菽"误)展转贸易,可以自肥,广东旧

称富庶 ,良以此耳 ,此其为利之大者四也。①

由这疏内,可以看出市舶的收入,不但影响国计,而且是两广民生所攸关,其重要的程度,远非以前朝贡贸易期内可比。今先将正德以来,欧人东航以后,中国与外国的交通贸易情形,择要叙述如后。

郑和第一次的远征南洋,在永乐三年(别观),早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别观)八十七年以前。自新大陆发见以后,欧人接踵东航,南洋渐入白种人势力范围之内。而在中国方面,自宣德以还,已从积极经营的政策,转趋消极的放任主义。这是中外势力在南洋互相消长的一大枢纽。

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欧人海外的发展,以前普通的说法,以为自 观察(年) 景泰四年) 君士坦丁堡被突厥民族占据以后、欧亚一向经由地中海以至波斯湾及红海的陆路贸易至是皆为回教徒所垄断、欧洲商人多感不便,所以发奋寻求从非洲的南端以直通印度的海上航线,这种说法已为 蕴塑物 所推翻,证明它不符事实了②。现今普通的说法所举的理由有四个:第一,由于欧洲商人对于东方商品的来源想取得更密切的接触,尤其是西欧商人想打倒意大利对近东贸易的垄断。第二,由于当时欧洲较大的国家,都在提倡拓殖政策,希冀从殖民地的扩张来提高本国的威望。第三,由于当时宗教上的理由,有一大班传道士纷纷欲往海外宣传基督教。第四,由于盛极一时的冒险精神和风气,使得航海的技术与地理的知识也发达起来。以上几种原因,互相影响,于是造就了

① 按此疏乃黄佐代笔,见明杨瞿崃辑:《岭南文献轨范补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本)卷一《黄佐代巡抚通市舶疏》。又按林富仅请求复许祖训会典所许的南洋诸国的贡舶仍至广东互市,至佛郎机一国的商舶,以其素未通中国,非祖训会典所许,仍应驱逐之出境。《明史·佛郎机传》以为林富此疏乃请复佛郎机互市,殊误。然佛郎机之来,每冒名他国,以求合定章,而在中国方面往往无法辨别,则为当时的实情。如至嘉靖四十四年(强振豫佛郎机仍伪称满剌加入贡。(《民国福建通志》列传二二《明六·林富》)

欧人海外事业的发展①。

最先攫得海上霸权的西欧国家,是葡萄牙国。在十五世纪中 叶以前 .由航海大家亨利王(马路蒙) 逐漸漸延衰極 動的提倡和奖 励, 葡人已往本国海岸以外的大西洋中的海岛和非洲的西北岸一 带探险。约在三十年以后,即成化二十二,三年(周畴)或(周畴) 间 葡人地亚士(阅播)沿着非洲的西岸,发见了刚果河(慢慢 研鑽川 以直达非洲大陆的南端 即今好望角(熔膜)聚烷膜 冷燥镜 的附近。至弘治十年(周朝)又有葡人维斯哥达伽马(龙翔) 印度洋 在弘治十一年(別原西历五月里达到印度西岸的科利库 特.即《明史·外国传》内的古里(惊魂或 至是.欧人百年来欲与 印度直通航线的梦想,才告实现。因之葡人更锐意东征,分遣舰 队四出,先后发见苏门答腊(杂蒙糖)诸港及满剌加(瑟瑟糖) 西藏等地的香料来源地。正德五年(周紀),占领卧亚(別類以 后,正欲攻取波斯湾的忽鲁谟斯(韵)联制。夕日海东岸的索 可脱拉岛(杂类 临时又先发兵击满剌加 于正德六年(强新)攻 陷其国。据说葡人攻满剌加时,港中有中国商船数艘,葡人对中 国的水手及商人甚属优待,所以他们返中国后,对于欧洲人作很 有利的报告。当时满剌加是世界上一个很大的香料分配的中心, 葡人占领后,一面复遣人探求香料群岛(配螺瓣溜躇),一面遣使 结好东洋诸国。正德十一年(周蜀河,葡人拉斐尔,伯斯德罗(硕灵等) **孕期的股**得到葡国满剌加驻军司令官的帮助 . 趁一篷船试航中

① 「視髮或**蛋**刺酒式煙成場「胃軟質等」(小蒜は透底等型云場、非**軟炸型)、蛋白**胸的素素、患者便宜原因 **吸**像 及 医心囊

国 这是欧人开来中国的第一只船舶 ,亦为葡人与中国交通的起始①。

先是在正德十二年(風景的前后,葡人马喀兰夏(風寒明葉) 西蒙斯斯景等自上川岛航至福建海岸,自后葡人循道北航,越境贸易于泉州,福州,宁波者日益众多。宁波有葡人居留,虽不知始于何时,但至嘉靖十二年(風景)已甚繁庶。葡人恃势生事,岁招浙

[《]万历广东通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六《蕃省志六·事纪五》,载正德十一年(通畅)佛郎机夷人始入广州,又云:"……至是假入贡为名突至广州举大铳如雷,径抵南澳,郡城震骇,后谋据东莞南头地,至掠买小民食之,强夺民家妇女……"(页三二下至三三上)

月幽鏡贈憶露葬攻襲記憶霧表表面原列展

②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纪》:"正德十五年(是秦元) 琉球 佛郎机 土鲁番入贡"。

③ 通译作高州府之电白港 实误。参梁嘉彬:《**蓬•·羡辅蒙**》》(《清华周刊》第三五卷第四期)。

④ 宰**登壁**等升賽·援栽類流遊遊園。**透過機**,次鐵翅,**贵颗裝藏數早職動**成**定种**轉換始份證整, 孕姆,栽養過數性增殖機能與此等。

闽 粤海滨无赖之徒 甚或勾引倭寇往来鬻贩 于是引起中国官军 在嘉靖二十四年(周續和二十八年(周續的两次的剿击, 葡人两次 死伤甚众。残余的逃命者则仍据 蓬克克克 易①。

或称香山澳 亦名阿妈港 即今之澳门 其地亦在香山县南虎跳门 外。先是 、暹罗 .占城 .爪哇 .琉球 .浡泥诸国来华互市 .其海舶皆 直泊广州城下,设有市舶司领之,正德时大约为防备倭寇的缘故, 市舶司移干高州府的电白县。嘉靖十四年(周魏)指挥黄庆受贿 (多半就是葡人所行的贿赂),再移之壕境,每年输朝廷饷银二万 两、葡人遂得混入。 闽粤商人、趋之若鹜。 但此时葡人反得在贸 易期间干壕境搭茅篷棲息,及舶出洋,便撤去之,还没有定居。其 后葡人又托言舟触风涛,欲曝晒水渍贡物及存贮运来货物,请求 在壕镜筑屋居住。又凭借贿赂的力量,于嘉靖三十六年(周级前得 到海道副使汪柏的批准, 葡人至此才有定居。 不逾年, 筑室多至 数百区 至嘉靖末年已在千区以上 诸国畏而避之 壕镜遂为所专 据。万历中尽擅闽粤海上之利 广通贸易 "番"人聚者至万余人。 地方官吏皆畏惧不敢过问。 葡人自从得在壕镜筑居后,每年输船 课二万两外,又输地租五百两于香山县②。万历时大西洋诸国人 来华传教者,如意大利的利玛窦(西魏姆爾里)王丰肃(粤魏操 龙ু 慢慢 西班牙的庞迪我(阅答照答 李顺教)等皆先寄寓壕镜 然 后入京③。他们对于中国的历法 地理学科学等的贡献甚大)

继葡人而与我国通商的 是西班牙人。西班牙用意大利人哥

① 耐頻藥分割接 栽藥 附攤 医糖素性 阿拉爾斯爾 经未完成 "栽菜 马克斯" 栽菜 马克斯 火火 宁波被屠问题》(《中西文化交通史论丛》第一辑)

张维华:《明史佛郎机 吕宋 和兰 意大利亚四传注译》。梁嘉彬:《明史稿佛郎机 传考证》(《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③ 《野获编》卷三十《大西洋》。"万历四十六年十月乙亥,西洋国陪臣庞迪我等 奏: 臣与先臣利玛窦等十余人涉海九万里 观光上国 叨食大官一十七载。 近见南北参 奏 要行驱逐 念臣等焚修学道 尊奉圣主 宁有邪谋 甘坠恶业 乞圣明怜察 候风便归 国。若寄居海屿 愈滋猜疑 并南京等处诸陪臣一体宽假 以全天朝豢养之恩。"(又见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五)

墨西哥和秘鲁的金银矿归入西人的手里,世界金银的产量因此大 增。西人继又用葡航海家麦哲伦(西海海峡)为环球远征队长,正德 十四年(周級)率舰队自西班牙赛维尔城(海域)出航经美洲南端 而渡太平洋。正德十六年(別研) 始达菲力滨群岛 麦氏被菲人杀 害 但他的队伍仍有人回到西班牙去 从此确实证明了地圆之说。 西人自此以后 继续经营菲岛 至万历四年(豫初 菲岛全境尽被 西人征服。其先一年,即万历三年,西人初遣教十二人到广州、欲 求通商,虽受款待甚周,但毫无结果,遂返马尼剌(西森田)。先是 在嘉靖四十三年(局杨原至万历四,五年间我国有一海上英雄名叫 林凤 一名林阿凤 或作林道乾(绿褐绿色或 阅象 励歌)率我国的 绿林好汉与西班牙人争马尼剌,但不幸失败了◎。同时在西人尚 未占领菲岛之前 我国商人以吕宋地近且饶富 从厦门 泉州及福 州等地前往吕宋(蕴操)及马尼剌等地商贩者已至二三万人。往往 久居不返,至长育子孙②。及西人既夺吕宋,虑华人为变,多逐之 归 留者悉被其侵辱。万历二十一年(豫城)华人潘和五等不堪凌 虐 率众刺杀其酋长 尽收其金宝甲仗 驾舟返国 失路 流落安 南 意不能归。西酋既被戮 西人欲尽逐华人 会福建巡抚许孚远 遣人招还华侨,西人乃给行粮遣之。 然华商嗜利 趋死不顾 久之 复成聚。当时中国朝廷正闹着采金的热潮,采矿使者四出。同时 中国人大约因为西人盛行银币的原故,以为就是吕宋本地出产金 银。万历三十年(品福)有阎应龙 张嶷两人 言吕宋机易山素产金 银 采之 岁可得金十万两 银三十万两③ 朝廷乃遣海澄丞王时和 等偕嶷往勘,西人闻之大骇,以为中国将袭取吕宋。乃于使者返

① 《明史》卷二二二《谭纶传 ,殷正茂传 ,凌云翼传》;卷二二三《吴桂芳传》;许云樵:《林道乾略居浡泥考》(《东方杂志》三二卷第一号)。万斯同:《明史稿》卷四〇七《林道》。

② 《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漳州府·洋税》:"是时漳泉民贩吕宋者,或折关破产及犯压各境不得归,流寓土夷筑庐舍操佣买杂作为生活,或娶妇长子孙者有之,人口以数万计。"又据《诸蕃志》卷上《麻逸国》(属今菲律宾群岛)条所载,当时我国商舶已与彼间各岛有定期贸易。是我国与菲岛之贸易,早于麦哲伦之抵彼处三百余年。

③ 参《明史》卷二二〇《温纯传》。同书卷二三六《汤兆京传》载:"岁可获金四百万。""百"字当为"十"字之误。

国后之翌年即万历三十一年,用计击杀华人共达二万五千人。中国政府虽然移檄吕宋提出抗议,但仅令其送还死者的妻子,不能致讨。其后华人复稍稍往,而西人亦利中国互市,不坚拒,久之,华侨往吕宋者复成聚。及崇祯十二年(灵魂)西人又举行一次大屠杀。当时华侨原有三万三千余人,被屠杀者竟占三分之二。其后西人又用种种方法限制华人入口,第一,规定华侨人数不得过六千人,且每人每年须缴纳人头税西市六元;第二,不受洗礼奉教的,驱逐出境。但华侨的数目仍源源增加不已。有明一代,西班牙人来中国的贸易并不重要,至于华侨往来菲岛间的贸易则甚繁盛,西班牙银币,因而输入中国者甚多,是为外国银币流行中国境内的起始。容后详之①。

再后来中国的是荷兰人。《明史》译和兰,亦名之曰红毛番或红夷。先是万历中,福建商人每岁领引往贩大泥(今称北大年亦有译巴大泥或大哖的,穿螺盘浮螺盘。吕宋(蕴螺处)及咬噌吧等地者,荷兰人已就地与之转贩,然与中国尚未有直接的交通。自葡人得居澳门,西人据吕宋后,引起荷人的艳羡,万历二十九年(最强)乃驾大舰携巨炮,直薄吕宋,吕宋人力拒之,不得逞。会有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人李锦,久驻大泥,与荷人相习,而奸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与荷人贸易往还,诱以夺取漳南的澎湖屿,即今之澎湖岛,以为求通贡市之计。荷人乃于万历三十二年(最强)七月驾二大舰直抵澎湖。,时中国汎兵已撤,荷人如入无人之境,乃伐木筑舍以居。海滨居民潜载货物往市。同年在瓦尔维克(李)遗螺型,交别军项组,指挥之下,有一荷国船驶入广州,欲与中国通商,但因澳门葡人从中作梗,故未能得到中国的允许。万历三十五年

② 按大泥乃 孕素性公省称 ,吉兰丹在其境内 ,则地在马来半岛东岸 ,《东西洋考》始误以大泥为浡泥 ,史官仍其误(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页二一八注二四)。《明史》卷三二五《勃泥传》云 :"改名大泥 ,华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闽粤海寇遗孽 ,逋逃至此积二千余人 ,万历时红毛番(即荷兰人)强商其境 ,筑土库以居 ,其入澎湖互市者 ,所携乃大泥国文也。"上文所言 ,皆马来岛事 ,与勃泥无涉 ,读之可知当地华侨的势力及其与荷兰人关系之一斑。

③ 参《明史》卷二七〇《沈有容传》。

(员成) 荷人再次请求,仍遭拒绝。荷人在澎湖时守时弃,来去无定。但天启四年(员成)又侵夺台湾鸡笼淡水等地,在此筑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奸民又私载货物与市;葡西两国人亦有持货往市易者。终明之世,台湾仍为荷人所据,崇祯六年(员成)夏袭陷厦门城大掠。荷人请求互市,虽然始终未得朝廷的正式批准,但其勾引沿海奸民的走私贸易,则殊堪注意。①

至其他欧洲诸国,与中国尚无正式合法的直接通商关系,俄国虽然第一次在隆庆元年(强强)遣使彼戳洛夫(强强)来到北京请求在万历四十七年(强强)遣使彼特林(栽实强)来到北京请求通市,但皆因未备贡物,不准觐见。②英国与日本的贸易,在十七世纪初已开始,但与中国直接贸易的企图,至崇祯末年始有之。崇祯十年(强强)阳历六月杪,舰长约翰威得尔(发寒)、李河等领四舰驶至澳门,请求通市,亦为澳门葡人所阻挠,未有成功③。以上俄英两国,前者与中国的陆路贸易,后者与中国的海上贸易,皆至清康熙间才比较重要。

上述欧洲诸国,与中国贸易关系最深的,自然要数葡萄牙。葡人自嘉靖三十六年(**身緣)**在澳门借地以后,贸易日盛一日。他们发展的速率,据嘉靖四十三年(**身緣)**御史庞尚鹏的《抚处濠镜澳夷疏》内所说:

每年夏秋间夷舶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余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守澳官权令搭篷栖息,待舡出洋,即撤去。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济,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

① 参张燮:《东西洋考》(《惜阴轩丛书》本)卷六《红毛番》。《野获编》卷三十《红毛夷》。《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六·洗铁上南抚台暨巡海公祖请建澎湖城堡置将屯兵永为重镇书》。《明史》卷二三五《邹维琏传》,卷二六〇《熊文灿传》,卷二六四《南居益传》,卷二七六《曾樱传,路振飞传》。配類整《默舞雅·景觀识》原题

② 耐頻藥 爆舞機 费缴束 减缓

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其几许,而夷众殆万人矣。 $^{\circ}$

万历四十一年(最高)六月二十七日,刑科给事中郭尚宾题本内提及当时葡人在澳的声势的浩大已俨然自成一国。他们勾结中国官府,实行走私,一方面包庇闽广逃亡无赖之徒,私运粮米军器火药等物前往买卖——有时并且贩卖人口,一方面利用中国的人工替他们制造军火——可以说是欧人在华开厂制造最早的例。种种罪状或者未免形容过致,但必有其事实上的根据,是无可置辩的②。

说到中葡的贸易货物,中国输出品以丝、绢、瓷器为大宗,自葡国本国输来的有枪炮,玻璃等的工艺制造品,但所占的贸易总额,殊不重要。葡人通常以金银(银钱尤远为重要)交换我国的货物,《明史·佛郎机传》载:"市易但伸指示数,虽累千金不立约契"可见一斑。正德末葡人初来广东时便被言事者上疏控拆他们剽掠或收买小儿为食,据说每一小儿给金钱一百个。这里所说的"金钱"恐怕不过是葡国自铸的银钱,因为史籍上葡国金钱输入的记载不多。葡人初至,行使本国的金钱,中国政府初不知之,到后

① 《岭南文献轨范补遗》卷五《事理疏议》。按《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广东六》亦收载此疏。同书卷三《陈堂台鼎宗瞻计序》(作于万历十九年)云:"粤有夷舶,不但通商,亦惠民。粤中之地,如喉咽然,四方之夷不以夷货则不集,而生理蹙矣……曩夷舶浮海而来者,岁不下二十艘,今仅四五止耳,此诚未知所税驾也。"读此可知夷舶与粤中人民生计关系的密切,然所载船艘之数较之尚鹏上疏时又已减少了。

② 《郭给谏疏稿》卷一(《岭南遗书》本):"闽广亡命之徒,因之为利,遂乘以肆奸,有见夷人之粮米牲菜等物。尽仰于广州,则不特官澳之运济而私澳之贩米于夷者更多焉。有见广州之刀环硝磺铳弹等物。尽中于夷用,则不特私买往贩,投入为夷人制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贾夷以取赀,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于澳夷之市,画策于夷人之幕者更多焉。夷人忘我与市之恩,多方于抗衡自固之术。我设官澳以济彼饔飨,彼设小艇于澳门海口,护我私济之船以入澳,其不受官兵盘诘若此。我设提调以稍示临驭,彼纵夷丑于提调衙门,明为玩弄之态以自恣,其不服职官约束如此。番夷无杂居中国之理,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广命若而人,以逼处此土,夷人负固怀奸之罪不可掩也。抽饷有每年难亏之额,彼乃能役我兵船数只,兵数百名,获货如许以入澳,夷人善匿亏饷之罪,不可掩也。"参《野获编》卷三十《香山屿》。

来才发觉①。他们缴纳房租则用银子,据《郡国利病书》载:

洪武初,令番商止集〔广州〕舶所,不许入城,通番者有厉禁。正德中,始有夷人私筑室于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间,更替价至数百金^②。

所谓"夷人"便是葡萄牙人;"番澳"大约便指上川或浪白澳,至于房租金大约给的是中国通行的银两,此或为他们贸易所得来的, 所以不说金钱若干个。

上说的只是初期贸易的支付情形,至万历间,在澳门输入的银子尤多周玄明说:

粤中惟广州各县悉富庶 ,.....广属香山(按 ,即指澳门)为海舶出入咽喉 ,每一舶至 ,常持万金 ,并海外珍异诸物 ,多有至数万者。先报本县 ,申达藩司 ,令市舶提举司县官盘验 ,各有长例 ,而额外隐漏 ,所得不赀。其报官纳税者 ,不过十之一二(《学海类编》本作"十之二三")而已。③

这些银子,大约是从本国先运到南洋属地然后转运来的。当时澳门的贸易完全为葡人所操纵,葡国以外其他欧洲各国的船只,苟非得葡国驻卧亚总督的批准及葡驻澳门当局的同意,很难通过南洋来到澳门作买卖。根据确实的记载,在万历四十年(员员,从卧亚总督领一往澳门贸易的特许状,一只船航行一次须缴纳相当于二万五千英镑的代价^④。由此可推知每只船运来的金银货物,其价值一定不小。据万历三十年刊的《广东通志》所载,广东市舶提

① 《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

② 卷一〇四《广东八》。

③ 《泾林续记》不分卷(《涵芬楼秘笈》本,《学海类编》本略有异文,可参看)。

举司收入的舶税,据该司揭称每年约饷银四万余两①。假定这是 百分之二的从价税的税额(参 原原页),则由此可推出每年的入口 贸易额应为二百多万两。但这不过指申报的货价的言,至于漏税 走私的还不在内。假如周玄時所说"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一 二"的比率是准确的,则入口的货价当在一千万两以上。关于银 子入口的数量据万历二十五年(**局局**) (機構變) (機構) (的官吏关 于东洋贸易的意见书中说:"每年因为要从那里得到些不重要的 物品而百万的'八哩亚儿银货'(孕妇的输送到东印度了"②。这些 银货,大部分是输来中国的。又如根据以前所载来作估计,一舶 持来一万元,自嘉靖末年起,每年来舶平均约在二十艘以上(参 (**既**顶),一年便应有二十万元以上的输入。即使在嘉靖初年每年 间至少亦应有一百万元以上的输入。并且这里所说的只限于为 购买货物而携来的现款 如每年所缴纳的船课及澳门地租也计算 在内(参 關稿页).便至少可达二百万元。

至于上揭广东市舶司所收入的饷银四万余两之数 似系包括 各国在澳门缴纳的货税的全部而言。葡国每年缴纳的船课二万 两 大半也计算在内 ,这二万两定额的船课系由葡国按年缴纳与 中国 ,乃一种包饷制③。其详细办法 ,可与施行于福建漳州府的船 课相参证(详后)。

与中国贸易的关系稍次于葡萄牙者,是西班牙。虽然西人直 接前来中国的贸易并不重要。但往返于福建及菲力宾群岛(特别 是吕宋一地)我国商人间的贸易则甚繁盛。并且银子一项从菲岛 流入中国者 似还在从葡萄牙的南洋占领地所运来的数量之上。 当时中国与吕宋的贸易 以福建漳州府的海澄县为最主要的出入

① 《广东通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七《藩省志七·税课》,卷六九《番夷》所 载数同。

② 百濑弘:《明代中国之外国贸易》(《东亚》第八卷七月号)。

③ 参《郭给谏疏稿》卷一,万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题。同年八月二十八日 题 四十二年二月初四日题。《萧彦制府疏草》卷上《因事激衷恳乞天恩明职掌定经费 疏》(万历十九年止):"广州夸(夷本字)船税每年二万两解(布政使)司充饷,余则存留 该府备支兵食"可知当时饷银的分配情形。

口的商港。闽省市舶司税务,由海澄县海防同知掌之。海澄县成为南港的经过及其舶税的制度,很可作为万历以后中国的国际贸易情形的一般说明,今详述之如后:

闽省市舶司原设于泉州,以受琉球诸国的入贡。成化八年 (別願)以都御史张瑄奏移置福州。自正德后, 葡人自粤省越境私 贩于闽 漳州始渐为中外互市的重要之地。① 嘉靖中叶 沿海倭患 频仍 闽人出洋潜市吕宋诸番者更多 朝廷虽欲禁止 亦不可得。 嘉靖四十四年(周월)秦设海澄县治 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龙溪县之 靖海馆置海澄县,复析漳浦县地益之◎。 隆庆改元(局緣前,福建巡 抚涂泽民请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 ,——按即今之所谓南洋。东西 洋之划分 以婆罗洲(月鹭) 以 上 中 大 東国(月) 大 東 以 东的叫东洋,以菲力宾群岛为中心,苏禄,麻六甲诸岛及文莱等地 皆属之 文莱以西的叫做西洋 指印度支那(陶瓷) 即交阯 占 城 暹罗诸地 又凡马来半岛 苏门答剌 爪哇及婆罗洲之西南海 岸诸国皆属之③。海禁开后,遂议征商税及市舶。凡华船下番于 出口前应先请引 回时缴销。每引征税各有定额 ,名曰引税 :东西 洋国每引税银三两,鸡笼淡水(属台湾)每引一两,其后增加一倍, 即东西洋每引六两,鸡笼淡水每引二两。每次请引,以一百张为 率。用尽即可继续请求 原未限定其船数或地点。至万历十七年 只 给引亦以此为限。后以引数有限而请求者多,乃增至一百一 十引。给引及其税务俱由海防同知兼营。

引税是一种特许金,征之于出口的商船。当时中国出洋的商船,多系合资组织。出资最多的为商主,亦名商首或船主,一般的事务皆由商主负责主持,其余的伙伴即为散商或众商,各有其附载的货物。有时一船的商人,以数百计,皆四方"萍聚雾散"之人,咸听命于商主。商主对于众商的剥削,简直已成为定例。引税的负担,由商主分科于众商,商主不但常常毫无所出,并且有时以一

① 《郡国利病书》卷九五《福建五·杂课》,同书卷九六《福建六·郭造卿闽中兵食议》。

② 《明史》卷四五《地理六·福建》。

③《东西洋考》卷九《舟师考西洋铖路及东洋铖路》。

科十。给引以后,商船便须据实量报梁头尺寸,登记于引上。又 由海道发盖有印信的官单给与商人,以备登报各舱货物递送掣 验 不得载违禁货物 或漏报少报。

真正具有关税的性质者,计有三种不同的税:一,水饷;二,陆 饷 三 加增饷。水饷是征于船商之税,其性质颇类于今日海关所 积量为标准。水饷的课税标准,以梁头尺寸为定,从腹阔处丈量, 依据船面的阔度 分为十一等级 按每尺抽税 用累进税率。如西 洋船面阔一丈六尺以上者,每尺饷五两,每多一尺,加银五钱。东 洋船头颇小,比西洋税率减十分之三,即按十分之七抽税。如下 表。但鸡笼淡水,则以地近船小,用平率征课,船面每阔一尺,征 水饷万钱。

いいコートルロイルのことに									
船面阔度(丈)	每尺抽	率(两)	一船应征银数(两)						
加山阿及(又)	西洋	东洋	西洋	东洋					
员近	缘	猿麵	題	绿鼯					
员蘣	缘	猿麗緣	怨意	透纖					
员愿	远	源	元周 郡	杨远					
员	远麓	源麵	調整。	風霧					
圆匙	苑	源觀	別国都記	想起					
圆影	苑	绿色像	別類	灵园					
圆圈	恩郡	缘瓦	员过度记	풶藏					
圆糖	恩魏元	缘觀象	別錄	別可思					
圆瓣	怨亂	远麓	圆翅	獨趣					
圆移	怨觀	远藏缘	圆菱	勋通					
圆缸	园棚	郊園起	员起源起	灵灵					

万历三年东西洋船水饷等第规则表

来源:张燮著:《东西洋考》卷七,页九五。

陆饷就是货物进口税,征之于铺商,当时恐船商有藏匿货物 或呈报不实之弊,故令船入港时船商不得先起货,以铺商接买货 物 应税之数 给以号票 令铺商就船完饷然后听其转运。陆饷初

时为从价税 税率为百分之二,如货价一两者征饷二分^①。后因货物高下,时价不等,乃于万历十七年(强聚)改为从量税。入口货物共分九十三项,这九十三项内有虽为同一种货物,但因其品质的高下而分,如冰片,燕窝,皆分为上中下三项,鹤顶分为上下两项;亦有以曾经或未经制造而分,如象牙,檀香,均分为成器与不成器两项;亦有以颜色分者,如锁服分红色及其他色两项;亦有兼用两种的标准分类者,如犀角分花白成器者及乌黑不成器者两项。九十三项的货物中,以属于香料药材皮货的种类的为最多,其中可以注意的,有番金及钱铜两项,它们都是以一般商品的资格运来的——钱铜一项,疑为复进口的成分居多。再则,阿片及番米两项的输入,亦可注意。以上各项货物,各按其计算的单位征收一定的税额。至万历四十三年(是现象又加入货物三十三项共为一百二十六项,税额一律减低如下表^②。

陆饷的税率 鸡笼淡水与东西二洋的完全一样。

加增饷就是一种特加税,只散征之于东洋中吕宋的来船。因为吕宋"地无他产",夷人悉用银钱易货,故归船除银钱外,无他携来,即有货亦无几,故商人回澳,除征水陆二饷外,属吕宋船者,每船更追缴银一百五十两,名曰"加征"。后诸商告苦,万历十八年(**豫园**减为一百二十两,这一种税,大约亦由船主负担。

以上水饷,陆饷,加增饷三种,皆于夷舶来华时,或华商下番回舶入港时征之,所以皆为入口税,而无出口税。当时所以不征出口税的理由,因为航海在当时究竟是一件危险的事业,往往有中途船沉货没之虞,不如待其归来时征其贩卖贸易的所得较为体恤商人。至于在出口方面,既有了船引及印信报单种种的限制,走私及犯禁的弊病当可免除的了。

① 按正德以前所行的抽分 ,至少十分抽二 ,即百分之二十 ,现在值百抽二 ,可见税率已锐减。

② 假定这两年税率仍是一律值百抽二则各项物品的价格很容易的可以推算出来。按 胡椒 檀香 冰片 白燕窝 黃腊 竹布 阿片 槟榔 牛角 番米 白豆蔻 乳香 丁香 海菜 黄丝 十五项 至近年仍有入口,作者曾以推算所得当时价格与现今之价格相比较 查出后者一律增加了许多——由二三倍以至三四十倍不等。

③ 参陈子龙等辑:《皇明经世文编》卷四〇八《徐学聚初报红毛番疏》。

明万历十七年四十三年税率比较表

货名 单位 (两) 货名 单位 (两) (万万) 5万万 万万 5万万 5万万	
货名 单位 (两) 货名 单位 (两) 万历 万历 万历	5 ()
	
	万历四 十三年
胡椒 現代 同題 同題 可能	1 二 4
象牙成器者 义 员题 园藤源椰子 园题	园题版
象牙不成器者 义 园麓园 园麓园 海菜 玩玩 园麓	元屬抗
苏木、东洋木小 义 园园园 园园园 没石子 义 园园园	园
	* 元屬核
檀香成器者 义 园麓园 园麓园 龟筒 庞正广园墓园	园
檀香不成器者 义 园乡原 园乡园 苏合油 质石 园泉园	元蜀泉
奇楠香 別	元新 旗
屋角花白成器者 元 元 一	元 起 版
屋角乌黑不成器	15 calvages 155-2
	* 园园像
	园源源
没药	园巖版
	裕园震觀
肉豆蔻 义 园 透彩 國際機 螺蚆 员石 园 透彩	园题板
冰片上者 現底 風影 環境 現底	园巖版
冰片中者 义 员和 员和 獭皮 元 元 日本	园巖版
冰片下者 义 园 短短 尖尾螺 元元 日 园 短短 大尾螺 元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园题源
燕窝白者	园圈期
燕窝中者 义 园 翅 丁香枝 現地 日	园园板
燕窝下者	园圈期
鹤顶上者 元元 日本	园巖底
鹤顶次者 义 园源园 园獭园 鹿脯 义 园屬原	园圈關
草拨	园园郡
黄蜡 义 园 競 花草 义 园 园	园菱层
鹿皮 現底 日本	园题版
子绵	园獭煎
番被	园圈期
孔雀尾 現職 日本	园园郡
竹布	园摄镀
嘉文席	园圈院
番藤席 义 园 透明 哆啰 唯 红色 员 玩工	园麓恋
大风子 現職 国職 図 哆啰哇 余色 员正	园獭煎
阿片 房面 园 房庭 番镜 一 房面	园园板
交阯绢	园 圆板
槟榔 牙瓜丘 园园 五日	园爱鶨
水藤 义 园野 烂铜 义	园园园

续上表

		毎単位	立税额	货名	单位	每单位税额	
货 名	** / *-	Ī)	两)			í)	两)
页 石	单位	万历	万历四	· 负 右	半1位	万历十	万历四
		十七年	十三年			七年	十三年
白藤	义	园园远	园园湖	土丝布	郧		园园远
牛角	义	园园	园园腹	粗丝布	义		园园源
牛皮	无账	园杨原	异园 圆腹	西洋布	义		园园板
藤黄	퓄	园颜	园爱藏	东京乌布	义		园园机
黑铅	义	园藏缘	园蜀族	八丁荞	퓄沂		园裁陆
番锡	义	园颜	园爱藏	青花笔筒	员个		园棚源
番藤	义	园杨朊	园杨枫	青玻璃笔筒	义		园翻麟
乌木	义	园园愿	园园乡	白琉璃盏	义		园棚源
紫檀	义	园高元	园藏版	琉璃瓶	义		园园园
紫標	义	园无	园翻取	莺哥	义		园圈鹿
珠母谷	义	园藏缘	园蜀族	草席	뒜		园园和
番米	跖	园起源	园园园	漆	퓄沂		园棚市
降香	无折	园杨原	园漫湖	红花米	义		园棚市
白豆蔻	义	园荔原	园观	犀牛皮	义		园裁陆
血碣	义	园源起	园獭泉	马皮	雅跳		园獭煎
孩儿茶	义	园观	园爱糊	蛇皮	义		园棚瓶
束香	义	园翻	园观影	猿皮	义		园麦瓜
乳香	义	园麓	园爱丽	沙鱼翅	퓄折		园藏塘
木香	义	园观	园爱糊	翠鸟皮	源础		园器甑
番金	勋	园藏家	园器族	樟脑	퓄折		园赛屁
丁香	퓄	园观	园爱糊	虾米	义		园裁陆
鹦鹉螺	雅介	园起源	园园园	火炬	规础技		园裁陆
毕布	郧	园蜀原	园圈脚	棕竹枯	翅斑枝		园圈底
锁服红者	义	园颜	园爱藏	绿豆	阮		园园园
锁服余色	义	园无	园蜀椒	黍仔	义		园园园
阿魏	퓄沂	园墓起	园爱园	胖大子	퓄沂		冠屬症
芦荟	义	园藏起	园菱层	石花	义		园园机

附注: 异原数为百张税额, 今按十张计算之。

裕百张税额。

* 来源:根据张燮著:《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陆饷》页九六至九八。

据《东西洋考》所载,漳州府的舶税收入,在隆庆间(透透) 透圆初设舶税时仅三千两。万历三年(透畅)福建巡抚刘尧诲请税舶以充兵饷每年六千两。自万历四年,饷溢额至一万两,刊入章程录。至十一年(透畅)又增至二万余两,二十二年(透畅)饷骤

增至二万九千两有奇。二十七年(灵观以后,由中使专榷,每年收入约二万七千余两。四十一年(灵观)撤各珰使还,诏减各处关税,是时漳州府税额原为二万七千八十七两余,至四十三年应前年诏令减银三千六百八十七两余,尚应征银二万三千四百两。这里所说的舶税,不知是专指陆饷抑包括水陆加增三饷而言。如专指陆饷说的,又假定为百分之二的从价税则税额收入在二万七千八十七两余时,其进口货物总值应为一百三十五万四千三百八十一两余,这还不过是漳州府海澄县一港的入口额①,而且没有把漏税的部分计算在内。

在加增饷项下我们看见自吕宋来的船,除装银钱外,无他物携来,即有货亦无几的记载,这是非常确实的情形。当时西班牙人需求中国的丝,磁器等物甚殷,但中国人对他们的商品的需求较为冷淡,西人只以自铸银钱和华商交易货物,所以银钱大量地从吕宋流来②。考西班牙人自员遗产(正德十六年)发见墨西哥,员建作(嘉靖十一年)发见秘鲁以后③,每年以大船二只自新大陆运输白银至本国,银之流入南欧者,有如潮涌,未久即播及全欧。当员建作(弘治五年)哥伦布发见西印度时 欧洲流通之金银总额还不过十七亿匹阿施脱娜(孕妇遗产)通称作孕妇素亦名孕素或多少。即西班牙银元),但过后约一百一十年,即当墨西哥秘鲁发见后之六七十年间,在员理作(万历二十八年)即激增至六十二亿四千万匹阿施脱娜。欧洲因陡增此多量贵金属的供给,以致金属价值暴

① 以上根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按《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漳州府志·洋税》所载与《东西洋考》互有详略出入之处可参看。《利病书》所转载者,疑为崇祯元年袁业泗纂《漳州府志》之文。崇祯《海澄县志》卷五《饷税考》与上数书同一来源,亦可参看。

② 《郡国利病书》卷九六《郭造卿防闽山寇议》:"海外之夷,有大西洋,有东洋,大西洋则暹罗柬埔诸国 其国产苏木胡椒犀角象牙诸货物,是皆中国所需,而东洋则吕宋,其夷佛郎机也,其国银山,有夷人铸作银钱独盛。中国人若往贩大西洋,则以产物相抵,若吕宋,则单得其银钱。是两夷者,皆好中国绫罗杂缯。其土不蚕,惟借中国之丝 到彼能织精缎疋,服之以为华好,是以中国湖丝百筋,值价百两者,至彼得价二倍;而江西瓷器福建糖品果品诸物,皆所嗜好。佛郎机之夷,则我人百工技艺,有挟一器以往者,虽徒手无不得食,民争趋之。"

③ 西班牙人于 及養養 (嘉靖十四年)在墨西哥,及國民年(天启元年)在秘鲁创立各造币厂(按摩養養 安養 法理解 经重点接触 闭糖剂 (授養 表质)。

落 物价则腾贵至十倍以上。单就银的每年生产量的增加而言,据薛比亚尔(杂篇)的估计,自南美玻利菲亚(月至)境内波多西(孕素)是各银矿发见以后世界银的产量在 原家年至 灵军(即弘治八年至正德十五年)间原本每年平均出产一百五十一万一千英两(部球量)纯银,但一到了 灵家年至 灵军(即嘉靖二十四年至嘉靖三十九年)间每年的平均产量便提高至一千零一万七千英两。自此以后一直到十八世纪的中叶(灵军),即当乾隆十五年)世界每年银的产量大约总在九百万至一千七百万英两之间。①

② 式媒素处析 栽凝分離 蘇爾爾斯 斯爾貝國際最初的 一個人場 防衛症,攻強國 贵爱 杨林春乾率, 作用 我只要要出院者在贵海园

Ⅱ)的信内说:"此处以大量之银及银货交换中国商品,此项银及 银货 除一小部分残留本岛外,其余大部分均由华人运回中国。" 万比收流入中国 本年竟达五十万比收以上。"豫原年(万历十八 年)葡萄牙人与菲力普二世的信内说(按, 品源年[万历八年)葡萄 牙王室男嗣绝 菲力普第二以结婚关系 身并葡国[孕期联邦] 自是年起至 员碾车 [崇祯十三年]止的六十年中,葡受西的统治): "自西印度(墨西哥等处)运来之银,几全流入中国,其故则系中国 以多量之商品,易银货以去。"豫城年(万历二十五年)菲力普二世 的复信内说:"由墨西哥运去之银货,悉数流通中国,长此以往,恐 将长留于中国也。"次年.马尼剌的大主教与菲力普二世信内说: "每年由新西班牙(墨西哥 秘鲁等处)运来之百万比收银货,违反 陛下之命令 均已流入异教徒之中国。"① 嗣后数年间 ,竟超过二 百万元。至 品属年(天启六年)有一只贸易船载了三百万元的银 开往东洋的记录②。 所以假如自万历元年(豫稳起, 即马尼剌开 埠后之第三年,依上面所揭最低的数目计算,每年平均有三十万 比收流入中国则至万历十年(强调)即一条鞭法推行已甚普遍的 时期,便应有三百万比收的输入(如页 原现所估计葡人输入澳门的 每年二十万元亦计算在内,便为五百万元以上):倘如一直算到崇 祯十七年(别願止 则在七十一年间 应有二千一百三十万比收的 流入了(连葡人的输入应为三千五百五十万元以上)。

当时西银之流入中国 其中直接由西班牙因对华贸易而输入 者尚占少数 大部分系由西在菲岛之殖民地间接运来 或华人之 往来菲岛者所携回。《漳州府志·洋税》云:"加增饷者,东洋中有 吕宋 其地无出产 番人率用银钱(钱用银铸造 字用番文 九六成 色 漳人今多用之)易货 紅多空處回 即有货亦无几。"③《海澄县 志》卷十一《风土志·物产一》门"贾舶方物附,货之属,银钱"条下 云:

① 月翻禁性配蓋側端上栽議保護運搬器以上根据小竹文夫:《明末ふづ清の中 叶末に至る外国银の支那流入》(《支那研究》第二十九号)所引。

② 参百濑弘:《明代中国之外国贸易》。

③《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

其中有文。大者七钱五分,夷名黄币峙;次三钱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钱八分,名罗料厘;小者九分,名黄料厘;又小者四分有奇。俱自吕宋佛郎机携来,今漳人通用之^①。

上面所说的"黄币峙"大约即为 马蹄的译音 黄字大约是附加的形 容词 或者因为当时该种银币略带黄色亦未可知。"黄料厘"的黄 字.大约意亦同此。当时西班牙的 孕娠每一枚等于八 赚钱或 (明耀)——即 原環院公分(明耀) 成色(?) 擦腮的合中国库平七 钱二分,与黄币峙的重量相差无几。"突唇"大约是葡人 嘴喉喉亦 作 嘴鶥與文作 嘴鶥 的设备 这是一种来源已久的葡币 现为 镍铸 每一枚等于一百 魔子此外又有 绿原魔子及 處原魔子 种钱 币 按镍之发见乃十九世纪之事 故当初系用银铸无疑。十六世 纪时法国行一种银币,每枚价值十至十三 独露名叫 嘴喉上意大利 有一种古币名叫 魔魔養者,亦以银铸。以上 魔魔燥魔魔性魔魔 种种的名称 其字义上的来源 ,皆由于钱币正面上的人首兽形得 来(魔術) 亦可为 魔術 知识 银铸的 旁证。至于"罗料厘"(重 一钱八分)及"黄料厘"(重九分)、疑即为葡币绿原雕纸及、麻原 观察线的译音 因他们与突唇(重三钱六分)及彼此间的重量的比 率恰好为员员健康"罗料厘"或为西币 魔物 译音,似较相近,但 自其与黄币峙(七钱五分)的重量的比率言之,则不尽相合(员裁案 等干原雕物。

由上可见葡,西两国银币,大批自闽粤两地流入。《粤中见闻》云:"用银,始于闽粤,而闽粤银多从番舶而来。番有吕宋者, 在闽海之南,产银。其行银,如中国之行钱。西洋诸番银多输其

① 崇祯六年梁兆阳修,蔡国桢,张燮,谢宗泽纂:《海澄县志》(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十一第十一页。张燮:《东西洋考》卷五《吕宋·物产》云:"银钱,大者七钱五分,夷名黄币峙,次三钱六分,夷名突唇;又次一钱八分,名罗料厘,小者九分,名黄料厘,俱自佛郎机携来。"此条所言少去"小者四分有奇"一种及"今漳人通用之"数字,至其只言自佛郎机携来而原言吕宋则以本文附《吕宋传》之后,不必重书之故。

中以通商 故闽粤人多商贾干吕宋运银。"① 此系述明末清初时银 自菲力宾输入中国的情形。顾亭林以为明末朝廷民间通行以银 为常货, "盖市舶之来多矣" 慕(天颜)氏注云: "……银两之所由 生 一则矿砾之银 一则番舶之银 本(清)朝顺治六七年间 海禁 未设,见市井贸易,多以外国银钱,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 之后 绝迹不见 是寒财源之明验也。"② 又可见直至清初 各省民 间交易皆通用外国银钱。

除葡西两国自南洋输入我国的银币外,当时自日本输来的数 量也不少。据《日本考》载:"金、陆岙州出:银、出云州出、"③ 同书 又载:"倭国所好之中国货物,如丝、丝绵、红线、水银、针、铁锅、药 材等其价值均以银计算。"又云:"倭不自铸(钱),但用中国古钱而 已,每一千文价银四两。若福建私(铸)新钱每千价银一两二钱。 惟不用永乐开元二种。"④可见日人以银交换中国的货物及钱币。 《潼州府志·洋税》云:"日本无货,只有金银"。⑤ 考日本在庆长间 山产银其多,当江户时代产银益丰。但与墨西哥,秘鲁的银矿相 较 则仍远不及。当时日本所产之银 ,多由长崎港输出。系由在

① 《岭南丛述》卷三四《粤中见闻》(小竹文夫所引)。 今按当时各国银钱的摹样, 可参看清倪模:《古今钱略》卷十九《外国品下》:汲清孟麟:《泉布统志》卷九《洋银》。惟 以上两书所载之式样,仅存大概,且多未能断定其究属何国者也。容异日考定之。

②《日知录集释》卷十一《银》。

③ 李添郝杰合著:《日本考》(商务馆明万历刻本影印)卷二《土产》。

④ 前书卷一《倭好》、又卷二《贸易》云:"买卖亦用银、金、铜钱交易。凭经纪名曰 乃隔依理。今用之铜钱,乃铸,天顺,永乐,洪武三样。每银一两换钱三百三十文为则, 零用以三文抵白银一分,总钱一千称为一贯,值银三两。由琉球高丽以得中国之钱为 样 本国照样铸之。……所用白银饼、如鞋底、无元宝课锭。亦有假银、外用银皮包打 停当 若不剖辩 俨为白银……"所载与上条大相迳庭 大约因所记非为同一时期。又, 卷四"倭国草书珍宝类元宝"条:"本国虽无 银如鞋底 而中国有也。故云'小马揩尼'。 又可见中国元宝亦间有输入彼国"。今按日本嘉隆银币的摹样,见清孟麟:《泉布统志》 卷八《明日本国币》。

[《]盐邑志林》卷五十四、姚叔祥:《见只编》卷中:"倭使小西飞来议封事,时以京营将 佐杨贵绿为馆中伴,小西飞昵杨,有私觌之礼,如刀盒之类,一犹常见。惟银钱多作人 马之状。更有银一片,形类橡叶,厚二分,长七寸许,中有一脊,阳凸阴凹,两旁斜击数 槌 酷似叶瓣 侧有一印 长寸余 隐起三字 曰'石州银',皆中国字,惟州字斜飞耳。"

⑤ 《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

长崎贸易之华人及葡萄牙人以商品交换运出 此项华侨贸易所得 之银均运回中国 .葡人则将银运至澳门重购华丝绸等运至日本易 银 故日本流出之银,大半输至中国。据矢野博士所说,"他们每 年在贩买中国绢于日本这宗生意上,获得了的银,年额达到二百 二十五万两 以充作他们购买中国货往欧洲的资本 "①。据新井白 石的调查 庆长六年至正保四年(即万历二十九年至清顺治四年, 品品-品质的四十七年中,自日本输出之银约为七千四百八十余 万两②。故如以西班牙银元折合,应在一亿四百万元以上(按每一 两等于一元四角计算)。上数乃新井白石推算得来,但可惜其根 据不甚清楚,小竹文夫谓为尚难确信。然若矢野所说的额数可 靠. 日尽流到中国来.则更不止此:即以上数一半计算.亦在三千 七百万两以上 较之我们在前面所推算的葡西两国在约略相当的 时期中所输入的总额 还要超过 可见我们对葡西两国输入之数, 一定估得太低了。因为它们输入中国之银。大部分还是从美洲或 本国来的呢。但由此可以断定只就葡、西和日本三国输入的数目 而言 必已远超过一亿元以上。

① 矢野:《关于长崎贸易之铜及银的向中国之输出》(《经济论丛》第二十六卷第二号)。

② 新井白石:《本朝宝货通路用史略》(小竹文夫所引)。

王辑五:《中国日本交通史》 贵爱原据 房配等 长崎奉行之报告,自 灵源至 房配年(日本)流出(至中国)之金额 概为二百余万两,银额约为三千七百余万两。

自当时贸易的关系言之,荷兰尤远居英国之上,但可惜自荷 兰人输入的银币的数目已无可考。《东西洋考》载:"我国商舶虽 未有抵其地(指荷兰国)者,特暹罗,爪哇,渤泥之间,与相互市。 彼国既富 轟蹄华夷 货有当意者 辄厚偿之 不甚较值 故货为红 夷所售则价骤涌。"②除了我国商船和他们在南洋的贸易以外,荷 人又取得澎湖及台湾一部分为对我国贸易的根据地,并且他们和 日本的贸易亦甚繁盛。关于华侨在南洋与荷人的交易情形《东 西洋考》"大泥(阅藏器"条亦有记载,说该地市用金钱,"华人流寓 甚多 趾相踵也。舶至……货卖 被国不敢征税。惟与红毛(即荷 兰)售货 则湖丝百斤 税红毛五斤 ,华人银钱三枚 ,他税称是。若 华人买彼国货下船,则税如故"③。可见荷人亦以银钱易我国之 丝。同书下港(建筑条云:"其贸易,王置二涧,城外设立铺舍(原 注引《宋史·阇婆传》曰:'中国贾人至者,待以宾馆')。凌晨,各上 涧贸易,至午而罢。王自征其税。又有红毛番来下港者,起土库, 在大涧东;佛郎机起土库,在大涧西。二夷俱哈板船,年年来往贸 易用银钱。如本夷则用铅钱,以一千为一贯,十贯为一包,铅钱一 包 当银钱一贯云。下港为四通八达之衢 我舟到时各州府未(疑 为来字之误)到商人,但将本货兑换银钱铅钱,造他国货到,然后 以银铅钱转买货物。华船开驾有早晚者,以延待他国故也。"④在 这里可注意的是郑和下西洋时爪哇还行使中国历代铜钱,但至万 历以后已改用银钱及铅钱为交易的媒介;并且国际贸易的支付系

② 卷六《外纪考·红毛番》。又载 物产 "产金银钱"等。《明史》卷三二五《和兰传》亦云 "哆啰嗟(匀爱数)国土既富 ,遇中国货物当意者 ,不惜厚资 ,故华人乐与为市。"

③ 卷三《西洋列国考·大泥》。

④ 《东西洋考》卷三《下港》。又同卷《柬埔寨》条所载的交易情形,亦与下港同:"夷性颇直,以所铸官钱售我,他日转售其他方物以归。"

用银钱、铅钱则只限于国内流通。

除上述各国外,当时与中国贸易的还有马来半岛的吉兰丹, 即《明史》卷三二六的急兰丹(运动物),亦"铸金为钱"①。总之, 自永乐宣德以来,行使金银钱的南洋诸国,至万历后仍然行使金 银钱——但其中一部分是原来有的 另一大部分则由欧洲人自南 北美洲运来。在前一时期中,即郑和下西洋的前后,南洋各国输 来中国的银钱及银货的数量,已很难有比较完全的统计,但可知 者 纵有输入 亦必不甚多。但在后一期中,即欧洲东航以后,银 钱及银货大量地由欧洲人自南北美洲运至南洋又转运来中国。 关于这方面的数字,虽然亦缺乏不堪,但根据前面所说,由万历元 银元由于贸易关系的至少远超过一万万元以上。此时中国为银 的入超国家,已毫无疑问;关于中国出口银元的数量,无法知道, 但决不会多的。又从上述各节推算,单就葡西两国在万历十年 (周围)以前由于贸易输入的银钱来说。数目至少已超过六百多万 元:即葡国在嘉隆两朝(景觀-景劇)输入一百万元以上,葡西两国 以上数目皆指海舶输来申报的数量言之,走私及私人带来的还不 计算在内。至于输入的港口亦仅就闽粤两地言之:他如浙江宁波 等港口的输入的数目,一时限于材料,无法知道②。由此我们亦可 以知道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远卷第圆期,观观东现)

① 《东西洋考》卷三《大泥传附》。

② 《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二·戍海篇》云:"国家仿宋元遗制开市舶宁波。嘉靖之三年(是魏原因是有宋素卿宗设之关。既而革舶司禁番船往来。顾不能尽为禁革,船进澳 私与内豪市,内豪更狡猾,渐赊负弗偿,诸奸商益雠愤,起为贼,勾倭人沿海寇犯不休。"所记走私的情形,虽为嘉靖间的事,悬想以后的状况亦大约相似的。嘉靖四十四年六月复有议开宁波府市舶之议,事寝不行。(《明大政纂要》卷六十)

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

引言

关于明代徭役的三大类别及编派对象或方法之不同,《明史· 食货志·赋役》曾以几句最简单的话概括出来,说道:

役, 口里甲, 口均徭, 口杂泛, 凡三等, 以户计曰甲役, 以丁计曰徭役, 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 有雇役。府、州、县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 以均适其力。

又云:

造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为三等,五岁[一]均役,十岁一更造[黄册]。一岁中诸色杂目应役者,编第均之,艮[差]、力[差]从所便,曰均徭。他杂役,曰杂泛。

作为明代二百七十余年中徭役制度的总括性的引言,这两段话基本是正确的。除了"上命非时"的杂役比较没有多大系统可谈以外,在洪武中年成立的里甲法和正统初年创行的均徭法都是明代徭役制度史中的重大事件。可惜《明史·食货志》书中并没有交代得很清楚。读者如不细读全书,只以上引两段话为凭,便不免会产生这两种役法是在同时制定的错觉,从而对明代徭役制度的发展过程难得有正确的理解。这一情况在有些课本和许多论文中都可以察觉出来。几年来,我也曾收到过几封从远道的来

信、征求我对于这两种役法的关系一类问题的意见。最近又在《历史教学》第 鴻期上读到了衔微先生《明代的里甲制度》一文 ,说到关于这一制度的内容 ,"至今在有关著作中还没有给以满意的解释 "。文中提出了若干新的解释 ,又认为"十甲轮役"并不是里甲制所行的办法 ,而只是均徭制中的办法等等。这些都是值得商榷的。关于明代里甲制的探讨 ,我另有专文 ,将在《中山大学学报》发表。本文只以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为中心 ,并就此展开几个有关问题的讨论。

在写作过程中,我有几点体会:首先是,古书上的记载,备极纷纭矛盾。即如,同一内容的东西,在历史文献上往往有不同的名称,而同一的名称,在不同时期内,又往往具有不同的内容。如何判断其是非,辨别其差异,自不能以校勘文字上的异同为满足,而必须结合到当时的历史、社会诸条件用辩证唯物的观点来考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一方面的工作,我做得很不够深入。其次,《明史》和明代诸官书所记载的大半是明中央政府的政令法规,不过是官样文章,不能够说明问题,且与各地方的实施情况大有出入。本文所已利用的方志和私人记述的资料还很不充分。最后,可是最重要的一点,有关的历史文献,几乎全部出自地主阶级和封建文人之手,所记载的不只是不尽不实,且常有严重歪曲历史事实的情况存在。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来阐明历史的真相及其发展的过程和规律,这一方面的工作,本文更是做得最不成熟的了。希望同志们多加指正。

一、几条基本史料的异同校勘及其诠释

明代里甲制度是在洪武十四年(及東京年)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建成,此事诸书所载皆同,惟颇有详略之分,且在个别字句上互有差异。为了澄清认识以便讨论起见,今试以成书较早——永乐初年修的《太祖实录》来和成书较晚——正德间初修的《后湖志》和万历刊行的《大明会典》进行互校。下面转录的是《太祖实录》卷一三五的原文,括弧符号内所记的则为《后湖志》卷四"事例"和

《万历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所引的洪武中年《诸司职掌》

明。《实录》原文云:

洪武十四年正月。是月,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后湖志》及《会典》皆无"粮"字)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上两书无此四字),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粮"字上两书皆作"数")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户〕。册成,为四本:一以进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留其一焉。

的条文而与《实录》有显著的歧异者,其无关重要的异文不复注

从上可见,洪武十四年初编赋役黄册时,关于里长的推定,和里甲应役次序的编排,据《后湖志》和《会典》所记,仅以丁数的多寡为先后;据《实录》,则于丁数外,又兼用税粮数来作标准。尽管《实录》成书在前,《后湖志》和《会典》修成在后,但后两书引录的是洪武中年颁行的《诸司职掌》的条例原文,故其说较为可信。这因为在第一次编造黄册时,对于税粮的额数尚未能很好地进行核实工作,所以在洪武十七年,又"令各处赋役,必验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十八年,复"令有司第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取验以革吏弊"。经过了几次调整以后,至洪武二十三年,户部奏重造黄册时,我们才看见了有如下的明文规定:

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百户内选丁粮多者补充;事故绝者,以畸零内选凑。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太祖实录》卷二〇三。《明会典·户口·黄册》系此事于洪武二十四年,文词大致相同。)

可见里甲轮役的先后以丁、粮多寡为次序这一编排原则,直至洪武二十四年造成的第二次黄册中才真正明确下来的。《实录》所记洪武十四年丁、粮并用之说,似乎是贯通是年以后的历次规定言之,并非原来如此。

复按《明史》所记,与《实录》亦颇有歧异之处。《明史·食货志·户口》云:

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按《实录》作"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实录》作"十")人,董一里一甲(《实录》无"一甲"二字)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

这里显而易见的分歧点之一,是对于里长额数的计算:《明史》是用"户",《实录》则用"人"。指明这一区别是有必要的,因为明代初年,里甲的供应方式是以力役为主,——即每户各出一人,故举户数或人数来说,均无不可。迨及明中叶,各地废除了里甲轮年的办法,改征了银两以后,里长一役,遂由许多户合起来充当(当时名曰"朋充"),既有所谓"正户"和"贴户"之分,也有出力或出赀的区别,于是便不用"户"或"人"来计算里长的数目,而但作若干"名"了。

其次,对于《明史》和《实录》"甲凡十人"一语,我们也只能理解为每甲的应役人数,因为每甲决不止十人;然紧接于这一句之下的,又来了"岁役甲首"若干人的句子,未免重复。故"甲凡十人"实应改作"甲凡十户",关于这点,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三《国朝户役》的书法是切当的:

十四年,诏……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名全图;其不能十户,或四、五户,若六、七户,名半图。

二、甲首的人数问题

诸书中分歧较大而又难于解决的问题,是关于甲首人数的记载据《明史》,是"岁役甲首一人",据《实录》,是"十人",而《后湖志》及《会典》就根本没有"甲首几人"诸字样。

究竟谁是谁非呢?要解决这一问题,就不能不先对明代里甲制度略作一番介绍。本来,明代里甲制是具有两个方面作用的:其一是户籍的编制,另一是赋役的编排,后者是根据前者来决定的。里甲在户籍上的编制,是以其居处相邻近这个"地区"因素作原则,从现存嘉靖四十五年福建泉州府德化县里甲清册原件来看,①知道一甲就是一条村。户籍的划分,则以其职业和身份为根据,主要分为民、军、匠户三大类,其中民户占绝大多数,他们是国家赋役的最主要的负担者,故亦名"民粮户"。在划分了里甲户籍以后,又按各户的丁粮多寡这个"财产"因素分为上、中、下三等户,以为编排徭役的根据。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在每十年一大造的黄册中安排好的了。十年之中,非有重大的变动,是不许更改的。

明代中年以前,里甲制在徭役方面的编排,是十甲轮年的办法——即十年内,每年各由里长一户率领一甲十户去应里甲正役,这点在下节中将有详细说明。现在要问的,只是这十户是否全部皆名为甲首,抑或十户中只有一户是甲首?《实录》和一般的记载都主张前说,《明史》和弘治十年(景观年)谢铎纂《赤城新志》则主张后说。

把甲首和一般人户(亦称"甲户")分开,是有相当理由的。这点从《大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黄册》所载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关于"攒造黄册格式"的规定中便可以看得出来:

① 原件的照片已在拙作《明代黄册考》文中影印出来 载《岭南学报》第 **无**卷第 圆期。又 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载有"本朝坊厢里甲"图解一幅 亦收入拙文中。

有司先将一户定式,誊刻印板,给予坊长、厢长、里长,并各甲首。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事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 其甲首,将本户并十户造到文册,送各该坊、厢、里长。坊、厢、里长。各将甲首所造文册,攒造一处,送赴本县。……

又,《会典》卷二九《户部十六·征收》所记洪武二十六年"征收税粮"的规定中,也说明甲首和一般甲户(又称"花户"或"纳户")是不同的:

该办税粮 粮长督并里长 ,里长督并甲首 ,甲首催督人户

又如万历三十三年唐鹤徵纂《武进县志》卷四《征输》篇引万 历二十一年知县桑学夔《议征收法》一文中有云:

本县催科之法:自来,区皂催总催,总催催里长,里长催田甲,田甲催花户,相沿日久。^①

所谓"田甲"就是正德以后武进县"甲长"的别名,他是催征花户的角色,而且是以一甲中丁田较多的人户来充当的。本来依照一般通常的惯例,甲长就是甲首;然该县其他花户,又名曰"甲首",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非通常的用法。《武进县志》卷三《里徭》篇二有如下的记载:

国朝役法,以编民一十一户为一甲。每甲推择丁田多者一人为长,是为"田甲"。甲领中产十户,为"甲首";其丁产不

① 万历四十六年唐鹤徵纂:《常州府志》卷五《里徭》篇云:"里甲、均徭,皆以丁田派。但里甲概不优免,而均徭有优免,以里甲只据甲长,不论人户耳。"它把政府规定里甲无优免的理由指出来。这因为里甲一役的催征,政府把全权交给甲首了,政府并不直接和花户打交道,如果真的要优免,便非全甲优免不可,这未免损失太大,关系非同小可的。但由此可见,在政府的心目中,甲首也就不过是与花户相同,把两者混称起来是不无道理存在的。

清末薛允升撰《唐明律合编》卷十二《户婚》上引嘉靖二十九年重修《明律》卷四《户律一》"禁革主保里长"条云:

凡各处人民,每一百户内,议设里长一名,甲首一十名, 轮年应役,催办钱粮,勾摄公事。若有妄称主保、小里长、保 长、主首等项名色,生事扰民者,杖一百,迁徙。

此条之后,又引万历王肯堂著《律例笺释》(按此书亦名《律例笺解》)说云:

里长、甲首 本为办一里、一甲公事而设。 妄称主保等名 色 则又多增一里长、甲首矣。 故拟罪与滥设官吏同。

按《武进县志》以"一十一户为一甲",是其中包括了里长一户来说的;而《唐明律合编》则说每一百户内, 轮年役里长一名,甲首一十名,便是把里长一户除开在外了。历史文献上记载的纷纭情况,往往类此。后一书引《笺释》之说,认为增设里长、甲首,与滥设官吏同罪,这点亦可作为甲首的身份究竟与一般人户不同之证。

但绝大多数的记载都是说每年轮役甲首十人,这也就等于说在十年内十甲百户人家各当甲首一次。嘉靖三十六年董谷纂《海宁县志》卷二《徭役》更是这样直接了当地说:

一百一十户定为一里,内十名为里长,一百名为甲首。

如果确是这样 便要问甲首和一般甲户的区别在哪里呢?我

认为甲首这一称谓,本来起源于户籍的编制,即里有长,甲有首。在明初"事简里均"的情况下,值年应役那一甲的甲首,便协助里长率领该甲其他九户来完成整个里的支应。在这一阶段,甲首和里长一样,同为封建政治的地方基层组织的最低级的半公职人员,是与一般人户区别开来的。后来,赋役繁重,里甲户籍制中的甲首便转移到以赋役的编排方面为重点,于是值年应役的一甲十户,都通称为甲首了;又因每甲十户都有值年的机会,于是虽非值年的九十户亦渐得泛称为甲首了。还有一点,每年应值的十户所征收的并不只是本甲的钱粮,其他九甲的钱粮也由他们来征收。从他甲的眼光看来,这十个值年的甲户自亦可以认作是甲首。

所以《明史·食货志》所说每年只役甲首一名,当就明初户籍编制中的里甲体系而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多数的地方都把值年的十户唤作甲首,《明实录》说的"岁役甲首十人"也就是从俗的称谓。

三、所谓"十年轮役"是怎样轮的?

上节诸书所记,一致证明了明代里甲徭役之制,是于一里一百一十户之中,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里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十年内,每年各有里长一户率领一甲十户轮流应役。这正如嘉靖十年蒋孔炀纂《德化县志》卷四《役法》所述里甲正役云:

国朝役制:一里十甲,挨次轮差。.....

又 崇祯初年何乔远纂《闽书》卷三九《版籍志》记明初里甲役法 云:

里甲之役 图(按即一里)为十甲,以一户丁力相应者为 [里]长,统甲首十户,……岁轮一甲见(同"现")役,此正役也。……

十甲轮役的次序 是以各甲来配合干支年份 即所谓"十甲排 年"的办法:如河南归德府宁陵县人吕坤这户名下系三甲见年.规 定了每逢庚年应役。吕坤万历三十七年《答通学诸友论优免》一 书云:

优免差役之法 免杂泛 不免正办。十排轮转 空年谓之 催科里甲,见年谓之正办里甲。养十年之财,供一岁之用。曾见累朝有优免正办里甲之旨平?坤三甲见年也,逢庚 应役:嘉靖庚戌(二十九年),坤尚庶民,每地一顷,贴戴帽人 (按即代应役人)三十两;又十年,庚申(嘉靖三十九年)坤已 在学,可优免矣,每顷犹贴三十两,每亩每年合银三分;至隆 庆庚午(四年),坤为举人,可优免矣,经熊公十段锦后,每顷 止贴应役人十两,每亩每年只合银一分。……

函中又云:

迨十甲将尽之年,正一甲复始之际。(吕坤《去伪斋集》 卷五《书启》)

这又可作为《德化县志》关于里甲正役挨次轮差:"一里之地,为十 里者 共一百一十家 循环应役"一说的具体说明。十里各按照干 支年份来应役,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所记万历 年间松江府的里甲排年情况亦可参考 此不具引。

或者有人会说,上面所举吕坤一函诸例,皆为嘉靖、万历年间 的办法 未必明代初年就是如此 这一疑问也有道理。因此 我们 不能不探求十甲排年的方式问题。

如前所说,在黄册上所登记的里甲编排本为户籍方面的事, 当然各户的丁粮等项在州县的黄册上也是有登记的;关于十甲轮 役的规定 .乃属于赋役范围 .它可以依照黄册上的排定次序 .也可 以自己另订一套次序。实际上,问题的中心在干这每年应役的十 甲首是怎样组合起来的?

这里不妨先把衔微《明代的里甲制度》一文的论点介绍一下,

它说:

所谓的"十年轮役",绝不是每里十甲依次轮流应役。它的内容止是全里百十户人家在十年内不论丁粮多的民户(即充里长户),还是一般民户(畸零除外),不是当一次里长,就是当一次甲首。

文中并没有把排甲和排年的关系交代得清楚,但如果推敲下去.不过只能有两种方式:

其一,仍依黄册户籍上的十甲编制,每年于十甲中各取一户为甲首。但应指出,由于每年进行编审里甲一次的情况在明史上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每年一编的方式并不须考虑。此外,另一种方式就是于大造黄册之年便将这一工作搞好了。这就等于说,在黄册里甲的编制上,再来一套十甲的编排,可是这一方式在文献上也是毫无根据的,所以也不可能。从十甲中各选取一户为甲首,或集中在几个甲内共取十户甲首,这一工作看来似易,实则并不简单,因为必须经过一番适当的配搭,然后十户甲首不至于全属同一等则的人户,比方说,今年所取的尽属上等富户,明年却尽为贫难下户,这就不只会引起各甲间不公平的反感,而且也会造成对政府供应方面的困难。而在明代初年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并结合到当时里甲职务的性质和范围来看,都是没有设立两套不同里甲制度的必要,这点在下节中马上就要谈到。

最后剩下来惟一可能的方式,就是里和甲各按不同的原则来划分:里的划分系根据一百一十户聚居的地区,十甲的划分则纯粹依据各甲十户的丁粮多寡,因此,在一里范围之内,每甲的人户并不一定是由居处相邻近的十户来构成的,这里的十户可以分隶于不同的几甲。这种编排显然和史料上的记载不合,例如据前引现存的嘉靖德化县的里甲清册原件,每甲十户就是一条村。

所以我认为甲这个组织只是一个地区上最小的单位,每年里甲一役就是指定甲这个单位来提供的;而各甲十户人家又各分为上中下三等,乃是为了支应里甲正役以外的杂役而设立的赋役上的编制。

更具体地说来,所谓"一里十甲,挨次轮差.循环应役".就是 于大造黄册之年,在划分了十户里长和十甲百户以后.便将各甲 的应役次序编排下来。每年由里长一户率领一甲十户来支应本 里本年的"催征钱粮"和"勾摄公事"两大类的任务。这样,在每十 年内 从第一甲以至第十甲皆须依照排定的次序轮流应役一年。 换言之,每甲在十年以内只须服役一年,其余九年分别由其他九 甲各轮流充当一年。本甲除了应役这一年外,九年内都可以得到 休息。应役之年,名曰现年(亦称"见役")里甲:不应役之年,名曰 排年里甲。每届十年期满,便重造黄册,根据这十年来各甲人户 丁粮增减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重新排定下一届十年中各甲的 轮役次序。一般的情况总是重编后的各甲应役次序仍与上届次 序相同:但如各甲的户口丁粮,或各户的人丁财产发生了巨大变 化时 则亦得加以相应的更动——例如将原属于某甲的某几户改 隶于他甲,又如第一甲在上届时原排定在第一年应役,本届则改 排在第六年应役等等。终明之世,户口的逃亡是严重的,尤其是 全里全甲逃得干干净净的情况发生,所以裁并里甲的事件,是常 见于史乘记载的。明代列朝里甲编役方法的种种改变,只不过是 当时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

为什么上述十甲轮役的办法在明代初年行得通?为什么后 来又有所改变?这些就是下一节所要解答的问题。

四、里甲正役的任务和里甲役制的演变

应该首先指出,作为明代人民供应赋役的基层单位,里甲这 个组织是田赋和一切徭役的主要担承者,这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 解:其一,田赋和一切徭役都是通过里甲这个组织来征收的:其 二、赋役的征收是采取连带负责制,一户欠收由其他九户补足,一 甲欠收由其他九甲补足,而最后的负责者则为现年的甲首和里 长,乡县政府是惟他们是问的。

由于明政府赋役征发的不断增加 ,里甲所提供的赋役的种类

和款目也不断增加,征发的对象和范围也日见扩大了,这是明代里甲制度史上的基本情况,相随而发生的就是各种役法的调整、改革等等。

本来,在明代初年,里甲的基本任务是比较简单的。隆庆三年(景**黎**)年)海瑞在应天巡抚任内颁布的《督抚条约》云:

里甲止是催征钱粮,勾摄人犯,外此,非分宜然也。自官民之分不讲,义利界限不明,里甲受害,种种劳费,本〔抚〕院不能备言。(《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 强原在版,第圆原页)

所谓"勾摄人犯",即为拘传罪犯的意义。^① 但据他书及一般记载,都作"勾摄公事"因知词讼买办等项公事,亦在勾摄范围之中。^②

催征本里的钱粮,及拘传本里本县的民事罪犯和案件,这就是明初里甲的两大基本任务。这是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领一甲十户来供应的,是名曰"甲役"或"里役",亦名曰"正役"。里甲正役之外。尚有许多种属于地方公务性的差役,统名曰"杂役"或"杂泛";其中有一部分是具有经常性的公差任务,如库子、仓夫、门子等,也有一部分属于非经常性的义务劳动,如修路,筑城等等。这些杂役,每年皆由值年(或称"见年")里长斟酌各役的轻重,并据里册上所载的上中下三等人户分别进行"佥定":或则按户征发,或则按丁起派,故亦名户役或丁役。在各种徭役之外,还有对中央或地方各衙门的物料供应,多亦按里科派,名曰"物料"。这在明代初年,主要是临时上贡的性质,且数量较小。总而言之,在明初,只有里甲正役方面,由于赋役黄册的完成,已具备了全国基本划一的制度,但对于杂泛和物料的征发,则各地各自为政,尚没有统一的正规办法。

为什么明初里甲正役采取十甲轮年的方式?而且它行得通呢?据明人一般的记载都说是它有"一劳九逸"的优点,如《南阳

① 元人辑:《吏学指南》卷十六《捕亡门》云:"呼唤曰勾,追取曰摄。"(《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可知勾摄这个名词,自元代以来已通用。

② 据海瑞:《督抚条约》所言,词讼及买办,亦得用里长。(见《海瑞集》上册,第 摩鹿页)

役之一年,休之九年,成法于民甚佚。(《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三册《河南》)

又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另一处给了较详细的答案,并指出了它 失败的原因和万历时对于各种改革方法上的争论:

按国初事简里均,闾闬殷富,便于十甲轮支。其后,事繁费冗,里胥因而为奸,里甲凋敝,而轮支始称苦矣。近议有十甲朋当者,有照旧十年轮充者,有论丁不论地者,有丁地兼派者,言人人殊。……(《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五册《山东上·里甲论》,《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除了"闾闬殷富"还待商讨外,把明初"事简里均"认为是便于十甲轮支的条件,是有相当根据的。在明初诸帝大力整饬吏治之下,政府的开支还不太大,各地里甲的编制和人户财产的登记也比较认真,赋役的科派也比较均平,这些都不失为明初的有利条件。尤其是当时的徭役实以力役为主,每年应役的有里长一户和一甲十户,所承办的只是一里一百一十户范围内的催征和勾摄两项任务,从这点意义来说各里的负担比较均平也不失为事实。明代一里的实际范围究竟有多大呢?如果根据《明史》卷四十《地理志》所记来计算,万历年间全国共有 宽端州,顽虚县,逐端定里,则每个州县的平均里数是编则复据其前在天顺年间李贤等编的《大明一统志》来作进一步的考察,知道全国各州县的里数多寡是极其悬殊的:南直隶和江西的州县的里数较高——如南直隶松江府华亭县有原理,苏州府嘉定县,城市里,长洲县 远德里;江西抚州府临川县有证德里,苏州府嘉定县,城市里。边远及北方各省的数字较低,如云南澄江府邑市县,陕西省汉中府略阳、平利、石泉三

县 均各只有员里。其余各县在 远里以下的也不在少数。^①所以我们推想当时所记的里数,只是代表纳税户数,并非实际人户数。 大约在税法上所谓"带管"、"畸零户"、"附户"、"子户"以至"贴户"等。都不是作为一个整户来计算的。

上引《山东·里甲论》所记:"其后,事繁费冗,里胥因而为奸, 里甲凋敝,而轮支始称苦矣"云云,实为南北各地共同情况的素描。读弘治四年(**別**晚年)谢铎纂《赤城新志》可知道更多的具体情况:

里〔长〕,每十户甲首一名,岁轮〔里长〕?一户应役,十年而周,谓之正役,谓之递年。……旧例,止令输纳物料,供给差使而已。今则百凡官府所需,悉出于此。县取于里,里取于甲,而府又取之县。盖视景泰、天顺间已不啻其几十倍矣。厥后,有愤其弊者,乃更为丁田之制。今田既诡寄,丁亦隐匿,而官府但随其现在〔额数〕以为科派。丁田之外,又倡为贴解、水脚诸名色,阳予阴夺,而民莫敢知其数。名虽更,而弊益甚矣。"(引自清光绪《黄岩县志》卷六《版籍·徭役》)

上文记的是浙江台州府里甲供应的激增程度:由于府县对里甲的层层剥削,弘治初年的征发额数比起景泰(別國一別國際年)、天顺(別國際一別國際年)又增加了数十倍。天顺以后,便从旧日按户等丁粮起派的方法改为按丁田两项起科差役。然田既诡寄,丁亦隐匿,而官府只照现存丁田额数来科征,又于丁田正项银两之外,倡议带征贴解、水脚等项,名义上是为了补贴运输费用,实则为附加税,一般纳税民户不敢过问其数目的多少。必须强调地指出

① 参看拙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编表 珍紫"明天顺初年及嘉靖、隆庆年间各司府州县的里数及估计户数"。关于每里的粮田亩数,记载甚为缺乏。万历二十一年沈榜纂:《宛署杂记》卷六《山字·地亩》(北京出版社 观观年版 ,第 濂顺)记北京宛平县万历中年以前的情况云:"据籍 ,各里中地之极多者惟永安五图 ,然不过壹百伍拾余顷 ,曾不足当中人十家之产。若鸣玉坊 ,仅以伍拾余亩 ,亦编一里。……"按该县征粮地共计 圆弧须须缀亩余。同书第 观页云:"宛平以五十里为一县 ,视外省外县 ,数已狭矣。而五十里之内 ,又多名存实亡……。"

来,能够诡寄隐匿丁田的只是限于少数的有力大户,而登记在税 册上的则几乎全属小户的丁田的现额,把这个现额作为科派赋役 的根据,那就是使每一个税户的负担都加重了,特别使本来负担 已重的小户再无法维持下去。大量人口逃亡和田地抛荒的现象 相继出现了,这又更有利于大户对土地兼并的进行,随而加强了 各户财产占有的不均平状态。在明初以力役提供为主的条件下, 曾经存在过的各甲支应能力尚无多大悬殊的状态,由于此时折银 的盛行,便显然不复存在了。裁里并甲的事件,史不绝书,这些无 一不是农村中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化的反映 应另作专文讨论。

总括言之,自明代开国后不久,各处大小各衙门及其附属单 位如仓 库等等 都纷纷伸出手来向里甲方面索取人财物力的支 应 里甲的负担早已超出于催征钱粮和勾摄公事的力役范围以外 了。为了解决困难,明政府的筹款方法屡有变更,可是这些负担 都只落在那些想逃也逃不了的小户的背上,大户多半是逍遥干赋 役之外的。所以"名虽更 而弊益甚"的情况并不止台州府一地为 然 全国情况也无不如此。不妨再引录明末杨芳《赋役》文中一段 话来作证明:

国朝之制:百十户为里,丁粮多者为长。每户(按应作 "里"字)十甲首,户百。……图分十里(指轮年里长,观下语 自明) 轮年应役, 十年而周。公赋、公旬(指"役"言), 皆里正 (即现年里长之别名)董之。一年在官,九年在家,故其赋易 供,而其民常逸。历年渐久,征输之制,名色繁多:曰"额办" 者 以物料为贡 有定额者也 ;曰"杂办"者 ,藩司(布政使司) 承部不时征派,无定额者也。有定额者,民犹得按亩而输之: 无定额者 吏巧为名色 今日日奉计部(户部),明日日奉缮部 (工部营缮司),今日日奉司文,明日日奉部文,今日日正编, 明日曰加编①。头绪丝棼,里正茫然,莫知所措,则不得不多

① 据万历《帝乡纪略·政治志》所记,里甲一门分为"额派"、"坐派"、"岁派"三大 项 亦简称作"三办"。清光绪《扶沟县志》卷六记明代里甲,分为"额支"、"待支"、"杂 支"。帝乡指今安徽泗县 扶沟县明代属开封府。

方以应之。至于差役,其繁滋甚。见役里甲,赋钱于官:曰"纲银"(按这是按丁四粮六征银入官的编役法,正德间盛行于福建等地),曰"办银"(即上文所言"额办"、"杂办"等项银,亦名"会银")。有司复摄之,令直(值)日供应,无名之征,纷然四出,即〔每日〕百缗(千钱为缗)不以抵数。穷乡小民,白首不识官府,雇人代直,〔每〕月费数十金("金"指银两),里甲大苦;及编均徭,又复取盈(超额),其最重者莫如:库子,夫甲廪保诸役。上司行部(巡察),使客下车、下程(过境)夫役之费,急于星火(此言"驿传"等项供应);而郡邑长吏诸饩币(火食费用等),咄嗟立办(此言限期严迫)。大都:廪〔保〕编一两,费可百余金;库子编一两,费可数百金(一两系官府编定的额数,百余、数百两则为小民实际支付数)。至兵役繁兴商蠹蝟集,编派弥多(似指明末三饷加派言),民不胜弊,破资鬻产,逃亡者相踵(接)矣。(载《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一五二《赋役部·艺文五》)

如上文所示,里甲对中央各部和省所提供的"物料"就分为多种 :它既有有定额的"额办",也有无定额的"杂办",而后者又有"正编"、"加编"等项名色。至于"差役"方面,其名目更繁,其附加更重,其期限更迫,其弊害更多。文末"兵役繁兴"等语,虽直指明末天启(员服,员履阵)、崇祯(员履、员废疾)年)年间而言,但"民不胜弊,破赀鬻产,逃亡相踵"的情况,则由来已久了。

对上文应作补充的还有三点:其一,里甲这个组织,除提供了关于征催和勾摄的正役以外,其他诸项杂役如均徭等等,以至各项物料的供应,莫不相继直接或间接地和它发生联系,这是朱明一代里甲制度演变过程中的基本的情况。环绕着这一基本情况,就是各种役法——如里甲,和均徭、驿传、民壮诸法之或分或合,及其编佥方法之同异,与彼此间的交互作用,这些都是我们应该注意的问题。

其二,明代历朝对于里甲役法进行的各种改革方案莫不以 "定额税制"为中心课题之一。把无定额的赋役征发改为一个固 定的额数,这本来是官民一致的要求:在官的方面是企图税收稳 定 在民的方面 则希望负担明确。然而没有一次不是完全失败 了。这因为什绅等大户的丁田既享有优免赋役的特殊照顾 .月又 隐匿诡寄 使自己的负担全归于平民小户分担 这当然不是平民 小户所能胜任的。因此,定额不但无法完成,且积年大量逋欠,构 成了明代财政史中一种经常的普遍现象。面对这样的事实,政府 方面 在初时亦未尝不以定额为满足 可是封建统治集团的诛求 是毫无止境的,所以加派、加征不断发生,而政府本身就是定额制 的破坏者。

其三,明代自正统(景麗-景麗年)以后,折银之风盛行。当 时不只物料早已折为物价,且各种力役亦陆续折为工价。文中提 到的"均徭"、"纲银"诸法 就是把力差改编为银差 但在税册上仍 保留着力差的原来名称,故云"库子若干两"等等。 明初里甲十年 一轮的办法后来改为年年支应,也是与折银有最密切的关系的。 折银不只瓦解了力役制度,更重要的是引起了应役者身份的变 化. 这点将在拙作《明代里甲制度试论》一文中申述。

万、均徭法和里甲法的关系

在明代初年,一切徭役只分为两大类别:除里甲一役系"正 役"外 其余尽为"杂役"。到了正统初,才有人从"杂役"中把一些 具有经常性的差役划分出来,并纳入干"均徭"这个新名称之下。 从此以后 明初的二分法便逐渐为"里甲、均徭和杂役"的三分法 所替代了。

在均徭和杂役分家的同时,也要求均徭和里甲在编派方法上 作出更多的区分,这是各地初时一致的倾向,但最后结果却是两 者都采用了同一的编派方法。对于这一矛盾式的发展过程,只有 对当时社会各阶级和阶级中各集团的利害矛盾关系进行分析,才 可以获得较深刻和全面的了解。以下试分开几方面来讨论:

员约徭法推行的经过

"均徭"这个名称,在宣德(别愿—别爱多以前,还没有出现(见

下引成化二年丘弘疏中语)。正统二年至四年(**凤藤**- 凤龙),按察佥事夏时始创行"均徭法"于江西:他荐知州柯暹为按察使,并进暹所撰《教民条约》及《均徭册式》于朝,诏刊行为令。此法行后的结果,据《明史》诸书所记,皆说是:"民皆便之",且为"他省所仿行"。但初时曾被以参政朱得为首的反对派所搆陷,说其"扰民",把它暂时反对掉了。正统十年(凤城) 十二月,一度诏罢江西均徭册。至景泰元年(凤城) 十一月始复行。当时江西巡抚韩雍和左布政使崔恭等,皆大力申明此法;以后,遂陆续为广东、四川、福建、陕西、南直隶等处所采用。均徭法之得以推行于南北各省,是和首创者夏时、柯暹等所拟定的规划制度分不开的。①

自景泰后均徭法便在各地广泛地展开:天顺间在广东行此法的是右参议朱英。天顺元年(员家产)八月,朝廷下诏申饬"行均徭法,禁里长害民"。然初行于四川时,又颇为一部分人所反对。成化(员家、员家产)初年,朱英升任闽、陕左、右布政使时,又相继推行均徭法于该二省。是时南直隶诸处多亦先后施行。至弘治(员家、员家、民政等、)时,此法已基本成为全国的制度了。②

圆割徭法的两点改革

如前节所述,明初的徭役制度:除里甲正役系依照黄册编排次序,每甲十年一轮以外,其他一切"杂泛差役"各地多数是每年由现年里甲长酌量该役的轻重如何,各按黄册上所定的上中下三等户内临时佥点,这三等户则的划分是以各户的丁粮(或财产)的多寡来决定的。由此可见,两者不同之点是:里甲以"甲"为应役单位,杂泛则以"户"为单位。里甲十年轮役的次序,在大造黄册之年一次便安排好了,杂泛则每年由现年里长临时从本里本甲的人户中进行佥点。尽管有这些不同,可是杂泛差役的佥点方法还

① 参看《明史·食货·赋役》;《明史·夏时传》;《明史·邹缉传附柯暹》;明万历《钱塘县志·夏时传》;谭希思著:《明大政纂要》卷二三,正统十四年三月条,谈迁著:《国榷》卷二六、二九及三二,清雍正《江西通志·韩雍传》;《明史·崔恭传》。

② 参看拙作《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一文,载《地方建设》第圆卷第员圆期合刊, 闭环床 版。

不能不受里甲制中的三等户则和轮年次序方面的限制。

均徭法对明初徭役旧制的改革,首先是把那些具有经常性的差役——如各衙门历年例设的库子、斗级、弓兵、铺兵、防夫等项——和其他只属于临时性的"杂泛差役"划分开来,并把前一类的差役名额加以确定,稍后更折合为各项工食代价银两,作出固定的开支细数,以免临时佥点的弊病。还有,在旧时的点差方法下,里甲长和经手人的权力太大了,不如收归政府自己掌握,这也是均徭法成立时所要解决的问题。

另一点改革 就是于原有黄册之外 ,另造"均徭文册"。由于黄册上关于上中下三等户的记录多已失实 ,不足为凭 ;所以进行查勘各户的丁粮实数 ,重订户则 ,以为编派均徭的根据 ,这是别造"均徭文册"的原因。

上述两点 都是正统初年夏时所订的新办法,它们和旧办法不同之处,从下引嘉靖《海宁县志》卷二《徭役》所记便可证明:

国朝定制:凡府县都里,每十年一造赋税黄册,分豁上中 下人户三等。人户内不拣军、民、灶、匠等籍(按"不拣"即"不 拘"之意 黄册内每户名下是分别注明这四种户别的),但一 百一十户定为一里。内十名为里长,一百名为甲首。其外,又 有一等下户编作"带管";又下,为"畸零",分派于十里长下。 排定十年里甲〔各〕一次轮当。专一应办岁办物料,催征夏 秋税粮、解送应干(?)钱粮等项、此系"正役"。又有马匹、水 夫(按即"驿传"),亦系正役,[或从]丁金,[或从]粮金。其 外,一应大小衙门额设库子、斗级、坝夫、馆夫、皂隶、斋夫、弓 兵、巡捕、铺兵、防夫等项,此为"杂泛差役"。 府县每年一次 令该年里甲量其役之大小 各照赋役黄册原定上中下三等点 差 此定制然也。(按以上所言,皆为均徭法未行之前,一切 杂泛差役的佥点方法。)正统四年,以江西按察佥事夏时言天 下徭役不均,户部行令:里甲除正役照黄册应当外,又别另编 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量计杂泛重 轻等事佥定,挨次轮当。一时上下称便。自是以来,三四十 矣。......

夏时、柯暹所作的《均徭文册》的格式,早已无可稽考。① 但在《海瑞集》(上册,中华书局 强强年版,下同,第 圆圆、圆圆页),还保留着海瑞于隆庆三年(灵经年)应天(南京)巡抚任内所作的《均徭册式》。应该指出,早在此时之前,南京各府属已实行了均徭法多年,海瑞这次所定的册式仅为重订的性质。这一文件一开头就是事由文告,以下分作"通法"和"则例"两部分。文告中指出了南京各府州县均徭的佥定,自从由里、甲长手中收归官府自己掌握以后对人民抽剥的祸害,仍毫无减少。这因为均徭的额数无定,官吏乘机舞弊,随时加额增派,且不照例征银;而作为雇役者和被雇者的中间人——"包当人"则又利用这个指定的编役名额向纳户加倍征收役银。因此,这次由巡抚衙门根据各州县各项差徭的原额银数,酌为增减,分派于各项田地、山荡、人丁的上面,相应作出各项固定的税率,年年据此数向"小民"征收,以免吏胥人等多取。另在官府方面,设"备用银"一款,用来作平衡每年度实际收支和保证税率年年不变的手段,该告示原文如下:

照得钱粮外,有均徭一事。钱粮正供有额,独均徭官自为私,时有增益,且不如例征银,包当人指名倍取。厉阶不改,剥民为毒。本[抚]院今就各州县原差徭数一一较量,损其可损,益所当益。大约一县中,其田地,其人丁,其优免,其今岁役当增,其来岁役当减,相去不远。县官委曲调停,存有余,补不足,事无不济。……长[洲]、吴[江]二县,均徭原设"备用银"一款,借此立为通法:以后年分诸事增减,止借备用银调停之。小民输官,岁岁此数,通之而百十年可一定,可通

① 据《明史·食货志》卷二所记,夏时所作的册子,亦名"鼠尾册",它的编造方法是"论丁粮多少编次先后,按而征之。"按鼠尾册这个名称,宋元时已有之。元世祖(忽必烈)中统五年(周城年)八月令中书省"将人户验事产多寡以三等九甲为差,品答(搭)高下类攒鼠尾文簿。……"(《大元通制条格》卷十七《赋役·科差》)文中所说的"三等九甲"和明代里甲法中的甲有无渊源关系,难以遽作推论,因为我掌握的材料还不够充分。

行矣。一切如长、吴二县、乡当里甲公费、城当[坊厢铺行]买 当 上[元]、江[宁]二县官夫、小夫、正柜、外柜等项名色尽除 去。分"均徭"、"均费"二端:其事用人谓之"徭"(按即原日力 差 然此时已折银) 其事用银为之"费"(即银差) 又止以"均 徭"统之。刻成书册 标之曰某县均徭册。以后年份 用有加 减,丁田、优免有加减,先年银有无余剩,因之,备用〔银〕一款 [亦] 增若干,减若干,随多寡备细刻一二纸续于后。..... (《海瑞集》上册 第 圆原页 《均徭册式》)

根据海瑞的规定 这种由具府掌握的"备用银"乃一种准备金 的性质 它的运用方法如下:如本年度入不敷支 可以借用"备用 银"来填补:如由于丁田的额数增益而收入有多余时.便拨归"备 用银"内。留备下年不足之需。但是各项丁田的税率都规定了年年 不许变动。这种"通融、调停"的方法,颇与嘉靖末年行于江南的 "十段锦册法"相同,可是它又推进了一步。 因为十段锦册法还停 留在"如一甲有余 则留二、三甲用 :不足 即提二甲补之" 那种以 "甲"为供应单位的阶段,但海瑞的办法,却进入到"十甲总编",用 全"里"来统筹每年的费用了。所以他本人也把它称做"一条鞭"。 自行一条鞭法后 均徭银是年年派征的 也就是下面说的"总十甲 作一年编"的办法,至此,均徭便与"轮甲应役"不再发生联系了。 《均徭册式》后附"则例"其中一条说:

州县事体不出钱粮者,尽归均徭。不许干均徭外.再有 编征名色。有系一二里一编,尚存三五年者,总作一条鞭总 编银。(按以上是对于十甲分编旧法办理结束时所采取的措 施。)以后年份,总十甲作一年编:有某项原是十年一编,未完 者参算征银,编入均徭。各县民多告愿十甲总编,.....(《海 瑞集》上册,第圆局页)

自从施行一条鞭后,在某些地方,均徭的费用比里甲费用更 庞大,所以有些方志索性把里甲各项银两列入到均徭门内来了。 如崇祯六年刘敕撰《历乘》(即山东《历城县志》)卷七《赋役考》便 是如此。

猿豹徭的轮役方法

在尚未每年编银的时候,均徭的应役方式一直是"轮役制"。 初期行的是"十年一轮制"。据雍正《江西通志·韩雍传》云:

景泰初,以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首行均徭法,编册轮役,一劳九逸。(嘉庆《大清一统志》卷三〇七《江西统部·名宦》载《韩雍传》云:"首行均徭,〔及里甲〕岁办法。"按雍以景泰二年十二月巡抚江西,天顺元年二月改官。)

《明史》卷一五九《崔恭传》云:

景泰中……寻迁江西左布政使……定均徭法, 酌轻重, 十年一役,遂为定例。(亦见王鸿绪《明史稿》卷四七本传。 《江西通志》卷五八所记略同。)

《明史》卷一七八《朱英传》云:

景泰初……出为广东右参议,……立均徭法,十岁一更, 民称便。(明何乔新《文肃公文集》卷二九《朱公(英)神道碑记》。雍正《陕西通志》卷五二《名宦三·朱英传》亦可参看。)

关于均徭十年一轮的详细办法,以上诸条所记还不够具体。 从各地方志看来,晓得均徭的轮役次序是和里甲正役的轮役次序 密切结合起来的。各地通行的办法是:在里甲正役停歇后,隔若 干年然后充应均徭。据《闽书》卷三九《版籍志》所记,这一相隔的 期限是五年:

均徭之役,十甲轮差,十年一次;正役歇后五年,一著役。 嘉靖十年蒋孔炀等纂《德化县志》卷四《役法》所述,更为详细: 国朝役制:一里十甲,挨次轮差。有正役,谓之里甲;有泛役,谓之均徭。"正役",凡十家为甲,别推有产力者为之长,一里之地,为十甲者共一百一十家,循环应役。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及出办上供物料。官府一岁经常、杂泛之费,皆以丁产兼论。十年造〔黄〕册,则有书手一人,贴书二人。其在县坊者,为坊长。每里又有老人一名,主风俗词讼;总甲二人,掌觉察地方非常。凡老人、总甲,以为众推服者为之:"泛役"亦在于十甲人户内轮差,正役歇役后五年,方一次著役,盖亦宽民力之意也。……

应该指出,里甲、均徭,虽然都是十年一轮,然里甲是用全甲十户来供应的,均徭则只于现年甲内从十户中来选点,有时可以不用全甲,下引丘弘奏疏中可见。总之,均徭法之成立,远在里甲法之后,均徭的编甲本来就是里甲户籍中的编排,而均徭的应役年份又是参照里甲的应役年份来作决定的。衔微先生《明代的里甲制度》一文说道:

里甲正役与均徭输("输"应作"轮")甲,实际上是两件不同的事件。梁(方仲)先生可能是把这两件事没有弄清楚,因而就误作(里甲正役也是)"一甲应役,九甲休息"了。

他似乎是把两者的历史关系和先后次序颠倒过来了。

为什么当时均徭的应役年份需要和里甲的应役年份分开来呢?前引《德化县志》所云"盖亦宽民力之意",这自然是冠冕堂皇的官话。万历十三年詹莱等纂《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中说得还老实一些:

……立法之意……自税粮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以并力于供应也。

其实明代人民何尝稍有喘息的机会!但如果把均徭法和旧役法作比较则在旧法下,有些人户不免于一年内同应里甲和杂泛两役,其负担未免过紧过重;自行均徭法后,把它和里甲的应役

年份分开来 应该是比较容易应付一些。

源数均徭的论战中所见的阶级矛盾

由于均徭的编役对象及其标准,各地时有所改变,于是引起了当时人的争论,这些争论,可以看做诸阶级矛盾的反映。明徐学聚《国朝典汇》(万历刊本)卷九十记天顺(**凤蒙**—**凤**) 贯宽。年)年间四川初造均徭册时便遭受了"重庆府民"的反对:

正统间,江西参议夏时建议,以民间税粮多寡(注意,此与《海宁县志》用丁、粮多寡之说又有不符),官为定其徭役,谓之均徭册。后行其法于四川,四川民以为不便。于是重庆府民奏:"政令一则人易守,科条繁则人易惑,祖宗数十年间所以不轻出一令者,虑扰民也。窃见四川民间赋役,俱有定制:其徭役,临期量力差遣。近者,官司轻于更变,造成均徭册,以民间税粮多寡为差,分上中下三等,预先定其徭役。且川蜀之民,有税粮多而丁力财帛不足者,有〔税〕粮少而丁力财帛有余者。今惟以税粮定其科差,则富商巨贾力役不及,而农民终年无休息之日矣。臣恐数年之后,民皆弃本趋末,为患非细。"奏上,诏:"从民便。里甲有害民者,如律治罪。"(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三所载全同)

新造的均徭册,专据各民户税粮数的多寡来编派差役,把均徭全部交给纳粮户负担,至于没有田粮的富商巨贾便可以一毛不拔,在这点上农民和商人的利害冲突是显而易见的,所以反对它的,必然是当时以自耕农民为主体且亦包括有少数的大中小地主在内的全体纳粮户的一致意见。可是当时反对者的正面主张却着重在使"祖宗旧制"维持不变,他们所赞成的是"临期差遣"的旧办法,反对的是"预定徭额"的新办法,从这些方面看来,"重庆府民"这一奏议是否真正出自"民间",就大有问题了。据我的推测,这一类议多半是出自那些在旧办法底下沾到便宜的地主们的手笔,因为据许多史料证明,在均徭法未行之前,那些毫无定额的各种临时差遣事实上多数都落在小户的身上,他们当然不会赞成维

持旧办法。

又经过了至多还不到十年的光景,在成化二年(周前年),中 央官吏方面也有人提出了反对当时均徭法中的某些现行办法。 理由是:由于富豪奸狡和官吏里书的互相勾结 狼狈为奸 所以新 造均徭册的记录并不见得比旧编的黄册稍为切近实际 "以下 [户]作上[户],以亡[丁]作存[丁]"的严重情况还是仍旧存在的。 况且,在旧日每年按户临时点役的办法下,"一年之中,或只用三 四户而[已]足",有些"空闲人户"还可以有幸免的机会;再则,"孤 寡老幼 十大夫之家 致什之官"都可以依法享受优免一部分差徭 的特殊照顾。自行均徭法以后,只据各户的丁粮额数来编派,于 是上述各项人户只要是需要输纳工粮的无不也需要编役或派银: 更由于均徭的轮甲方式和里甲应役的排年次序密切地交参配合 起来,——这种"以十〔排年〕里〔长〕之人户,定十年之差徭"的轮 役方式 使到出现了"一里之中, 甲无一户之闲, 十年之内, 人无一 岁之息"的情况。这些就是下引斤弘疏中前大半段申述的他要反 对现行均徭法的理由。成化二年(别元)八月辛丑 礼科给事中丘 弘疏言十事 其一"革〔差役〕弊政"云:

切(窃)见国朝立法,凡一应大小科差,皆论民贫富金点,既因土俗,复顺民情。故永乐、宣德间,民生富庶,至有老死不识官府者。其时未有均徭之名,而政无不平。① 盖民以十户为甲,以十甲为里。向者,均徭未行,但随时量户以定差,一年之中,或只用三四户而足,其余犹得空闲,以俟后差。贫者出力,富者出财,各随所有,听从其便。故竭一年之劳,犹得数年之逸,今也,均徭既行,以十里之人户,定十年之差徭。

① 按《万历会典》卷一五七《兵部四十·皂隶》载:"永乐间令各项皂隶,以均徭人户为之"是则均徭这个名称在永乐时已出现了,然亦可能是史官用后起的名词来追述原有的制度罢了。海瑞:《淳安县政事稿·兴革条例》云:"均徭、徭而谓之均者,谓均平如一,不当偏有轻重也。……若不审其家之贫富、丁之多少、税之虚实,而徒曰均之云者,不可以谓之均也。均徭:富者宜当重差,当银差;贫者宜当轻差,当力差。……"(《海瑞集》上册,第透项)这是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年海瑞在浙江淳安县任内对该县均徭进行改革时起草的。

官吏里书,乘造册而取民财;富豪奸狡,通贿赂以避重役。以下作上,以亡为存。殊不思民之贫富何常,丁之消长不一。只凭籍册,漫定科差。孤寡老幼,皆不免差;空闲人户,亦令出银。故一里之中,甲无一户之闲;十年之内,人无一岁之息。士大夫之家,皆当皂役;致仕之官,不免杂差。甚至一家当三五役,一户役三四处。富者倾家破产,贫者弃祖离乡。宜严加禁革。今后民间差役,仍宜如旧制:责付府县正官。其〔十甲〕排年里长,则尽数通拘;其各里人户,则详加重勘。考诸册籍,参以舆情,贫富品第三等,各自类编。丁粮消长,三年一次通审。别为赋役之册,以为科差之则。挨次定差,周而复始,务在远近相等,劳逸适均。如此,则差役均平,人得休息矣。(《明宪宗实录》卷三三)

疏中后小半段是丘弘提出的改革方案。对于现行办法中的两点,他是主张仍予以保留的,这就是:各项均徭杂役名色都制成定额;和仍用丁粮多寡为评定上中下三等户的根据,各自类编均徭。在这基础上,他又提出两点改革的建议:一是重新详勘各里人户丁粮增减实数,别造"赋役册",作为今后科差的准则;二是对各户丁粮的增减情况,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通审。

上述两点改革的建议用意何在呢?让我们从后一点说起。所谓"三年一次通审",就是每隔三年举行一次全县范围的通审,从而编定全里各户的轮役次序①。这样一来,各户便须依照其新编的等第每三年各轮役一次,也就是说,原编的里甲人户等则和十甲轮役次序对均徭都将不复适用了。在这点上,改革方案的企图,是要求把均徭和里甲划清界限,不再受十甲轮役制的束缚。这里透露出一连串很有关重要的消息来:首先是,在成化元年四月爆发于湖广郧阳以刘通(千斤),石虎(和尚)为首的武装起义只

① 万历二十一年沈榜纂:《宛署杂记》卷六《山字·人丁》云:"每三年本县(宛平县)奉文审定人丁一次,分九等,就中择上中则编各衙门正头,其次为贴户,其次征银给募。"又,《力役》云:"役分二等,每三年本县官申请详充审编一次。一曰实役,……一曰募役,……"又扬州府仪真县均徭由五年一审编改为每三年一审编,见隆庆元年李文纂:《仪真县志》(抄本)卷六。

是多年以来"流民运动"的一种最高斗争方式。早在此之前,大量 的人口流亡已经在许多地方出现了,与此同时并存的现象当然就 是各地里甲人户间的大变动 从而使得十年一造的黄册的记录更 为脱离实际。因此,把均徭和里甲在编役和排年方法上分开,自 不失为应有之义。然而问题还不止此。在建议者的本意,把均徭 轮役的年距,由十年一轮缩短到每三年一轮,理由是欲将一个固 定的徭役额数分配到较广阔的税基上——即由每年一甲增至全 里的三分之一的税户来供应。它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把各户的平 均负担提高 相反地 在当时社会经济情况变动较急较剧的条件 之下 这一改革是合乎客观要求的。后来一条鞭法更由三年一派 讲而为每年一派,在初期取得的成功经验,正好证明了这一点。 可是不管是哪一种改革的办法,继续施行下去的结果,无一不是 实际把各户的平均负担大为提高了,这是因为明政府不断地把定 额提高了的缘故。总之 改良的方案挽救不了明封建统治政权的 命运。

其次,丘弘方案中提出的另一点改革是:"别为赋役之册,以 为科差之则。"其主观愿望未尝不想把那些重役指定专由富户担 任。可是在优免的问题上,他却企图维持明初旧制,使士夫之家 可免皂役 致仕之官可免杂差。这就充分说明了他的官僚地主的 立场了。实则在明初以力役为主的徭役制度下,允许官吏生员人 等不必亲当衙门里的皂隶一类的杂差,这尚不无一点理由可说。 但在均徭法下,所要求于他们的并不是亲身充当,只不过是多少 出点差银罢了,而这点他们还是不答应的。这个问题,一直到了 一条鞭法时也并未得到真正的解决。

其实 "只凭册籍"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差役之不均平 .主 要是因为"官吏里书,乘造册而取民财",尤其是"富豪奸狡,通贿 赂以避重役",在官吏和富豪的互相勾结下,贫难小户惟有相率 "弃祖离乡"这又加深了人口大量逃亡和册籍失实的程度。丘弘 的改革建议 所谓"重勘"户等 所谓"通审"丁粮 所谓"别为赋役 之册"都不过是充满着内在矛盾而无补实际的办法罢了。

(原载《学术研究》, 透鏡年第源缘期)

明代的民兵

明代兵制,行卫所制度,自京师达于府县,皆立卫所。大率以军一百一十二名为一百户所,以一千一百二十名为一千户所,以五千六百名(即千户所五)为一卫。随所在地的不同,卫军可分为三种:一,京军,二,腹内卫所军,三,边军。京军有二:其一,禁军——侍卫车驾则有锦衣卫及所属南北镇抚司等,守卫皇城则有十二卫亲军等。禁军的编制组织与一般的卫所军略有不同,但在国防上无甚重要。其二,京营,取在京卫所及在外卫所番上京师轮操的军队组成之,番上军定于中都、大宁、山东、河南附近卫所内抽选,名曰班军。京营职责,无事时拱护畿甸,有事时则任征伐。腹内卫所军,分布内地各省,分屯设守,控扼要害,大约系一府者设所,连府者设卫。边军,则屯戍沿边各要塞,以防外虏的侵入,如蓟镇、大宁等卫是。京师以外,内地各省及边境的卫所皆统于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

全国最高统领军队机关为五军都督府,设于京师,统领在外都司及在京卫所,惟锦衣及十二卫等为天子亲军不隶五军都督府。兵部为全国最高军事行政机关,掌天下武卫官军选授简练征讨的政令。遇有征伐,朝廷命武大臣一人挂印为总兵官,率领师旅事毕,上所佩将印于朝,军归卫,将归府。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领兵之权;五都督有领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武官不得下符征发,兵权一收于朝廷,兵无专将,将无私兵。可注意者一。

明初兵制,内外相羁维,京师约宿军三十余万,畿内约二十余万,合诸边及各省之军数,亦不过此。而京营又为全国最精锐的军队。盖取居重驭轻之意。可注意者二。

卫所军的来源不一,其最主要的方法为垛集法,开国初,令平民户内出丁为军,编入军籍,既编以后,便世世代代皆为军户,不

许复改为民,且以后亦不得擅于民户内勾军,违者有禁。军饷的来源,由军的屯田所得支付,在边境则行商屯,以补军屯的不足。军士自足自给,平民不复负担军费。可注意者三。

卫所军是国家的常备的军队。除此以外,又有地方的兵,其职责在防范宵小,守护城池,所以补助卫所军之不足,名曰民兵,其性质界乎侦缉队与警备队之间。本文即以此种民兵为研究的对象,为确定范围起见,先将他们的主要点指出如下:第一,从金取的对象来说,民兵是出于民户的丁,与出于军户的军不同;从金取的方法来说,民兵或为按户,按里,按钱粮抽丁,或从召募得来,但皆仅由入伍者的本身充当,与家族世系永著军籍的军不同;最后,从编制系统和职务来说,民兵是地方的警卫兵,与中央的国家的常备军不同。因为民兵是地方的队伍,所以训练组织及募集等项事宜,平时皆由地方政府主持;兵饷的支出,亦由地方政府筹措。然在非常时期,则往往由中央政府招集改编以为己用。

除上述以外,还应注意以下数事:第一,明代中叶以后,募兵制度出现,起而替代卫所军制度,这种募得来的兵,虽亦出于民户,但他们是属于国军的系统内,且为正规的常备军,故不应与地方的,或虽属中央而非正规与经常的民兵相混。第二,本文内所说的民兵,以一般的民兵为限,特种的民兵,如以善用短兵见称的毛葫芦,善用长竿的长竿手,善运石的蚂螂手……;或以地域得名的乡兵,如西蜀的川兵,粤西的狼兵……或边境上的士兵等等,均非所注重。①

一、民兵的历史

民兵这个名称,在北宋时已有。入南宋以迄金元,民兵尤盛, 当时名称种类甚繁。元末,天下大乱,盗贼蜂起,蒙古军队无力应战,乃听人民结堡自守,团集为兵,颇收守御之效,一时民兵四处

① 本节请与吴晗先生:《明代的军兵》(《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 **浏览**年 远月第缘卷第圆期)参看。

纷纷设立,如顺帝至正中石抹宜孙之平处州山贼,迈里古思之守绍兴,汪睿之守婺源,皆得民兵之力。^① 明代的民兵,可分以下三期叙述:

员新期

这个时期起自太祖起兵至宣德间。在这个时期内,起初多半是沿元代民兵之旧,其后或临时募集,或于乡农内简选,或按户抽丁,其法不一。本时期内民兵主要的职务,一为防御盗贼,一为屯戍要塞,立法的精神皆以寓兵于农为归依,以不远调他处及事平复业为原则。

明太祖依郭子兴时,即收定远张家堡民兵三千人以为己用。②至正十八年(及秦)十一月辛丑乃立管领民兵万户府。诏于已定的州县的民间简拔武勇之士,编辑为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农时耕种,闲时训练,有事时则用之。事平,有功者一体升擢,无功者令还为民。③民兵制度至此始有可考。及克衢州后,命置游击军,募保甲翼余丁及旧民兵,得六百人以益戍守,兵食不足,则斥并城废田五万七千亩,使之耕以自给。籍江山、常山、龙游、西安四县丁壮,凡六丁之中简一以为兵,置甲首部长统之,于丁壮八万余中得兵一万一千八百。无事则为农,有警则当兵者出攻战,而其余五丁资其食用。④

开国以后,洪武元年(**汤** 定卫所官军法,军民户籍自此后划然分开,不容相混。当时立法的本意,是以军户供应兵役,民户输纳赋税,如《王宗兴传》内所载可见:

(洪武初)改知嵩州,时方籍民为军。宗兴奏曰:元末聚

① 《元史》卷一八八《石抹宜孙传》,《明史稿·列传十八·章溢》,《秘阁元龟政要》卷一,《明史》卷一三七《汪睿传》。

② 《明史稿·列传十五·费聚》。又《明史》卷一《太祖本纪一》:"至正十三年春,太祖收里中兵得七百人,……南略定远,计降驴牌寨民兵三千与俱,……(元将陈)野先寻为民兵所杀。"可见太祖乃收集元代民兵旧部起事。

③ 《太祖实录》卷六。

④ 瞿汝说:《臣略纂闻》卷二,《太祖实录》卷十壬寅(至正二十二年)。

民为兵,散则仍为民,今军民分矣,若籍为军,则无民何所征赋。^①

但在边境及沿海一带,兵力薄弱的地方,仍常金民为兵。如洪武十七年正月,以湖广布政司长阳、巴东二县地连容美诸洞,蛮人时出劫掠,乃于蛮人出没要路,选土民为巡检,集乡丁自为保障。二十一年二月简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土民为兵,以守御边境。②以上在各边境设置的名曰土兵,原属特种民兵以内,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列,但因其为湖广及四川土兵之始,故顺及之。洪武中又从山西行都司言,听山西边民自备兵械,团结防边。③

时闽浙沿海患倭寇,洪武十八年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浙东西,采用指挥方谦的建议,于沿海筑城置卫,浙东民户四丁以上者户抽一丁为戍卒。二十年复命江夏侯周德兴于福建福、兴、漳、泉四府每三丁抽一为沿海卫所戍军。一般史书,如《明史·兵志》等,皆以以上两事系于民兵项内,但据我看来当时似系佥民为卫所军,而非编为民兵,两者实宜辨别。然考当时又于卫所间错置巡检司,以民兵策应,这才是真正的民兵。④

初期民兵的组成,除用乡农外又收集逃民为之,使其不至流为"盗贼"。如洪武二十四年五月指挥同知花茂收集广州东莞、香山等县逋逃疍户为民兵。因为逋逃疍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即称捕鱼 遇番贼则同为海寇,不时出没,劫掠人民,殊难管辖。⑤大概,在初期内开国后的民兵,主要的任务是在守备乡土,用以实地作

① 《明史》卷一四五《王宗显传附》。

② 乾隆《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二八《兵考·郡国兵》。按属巡检司者名曰弓兵,亦民兵的一种,元时已有此制。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冲要之地皆设巡检司,其属曰弓兵,于丁粮相应人户内佥点应役,一年更替。凡往来奸细逃军逃囚贩卖私盐犯法面生可囚疑之人,皆得盘诘捕执。官军御盗时,亦与协力。参看《万历会典》卷一三九《兵部二十二·关津二》。可见弓兵的职责,颇类今日的侦缉队。

③ 《明史》卷九十一《志第六十七·兵三》。又,《明史》卷一三三《濮英传》:"洪武二十五年……令(濮珰)籍山西民兵,所籍州县最多,事集而不扰。"

④ 《明史》卷一二六《汤和传》,《明史》卷一三二《周德兴传》,《明大政纪·臣略纂闻》卷二。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七册《广东上》页十一(商务影印本)。

民兵以屯驻本地为原则,如有警急,亦可征调他处,但事平即许以复就原业,从以下各例可见:元至正二十七年十一月李文忠征福建,章存道以所部处州龙泉县乡兵万五千人从。洪武元年正月闽平,诏存道以所部从海道北征,存道父溢持不可,说:"乡兵皆农民,许以事平归农,今复调之,是不信也。"帝不怿。既而奏曰:"兵已入闽者,俾还乡里,昔尝叛逆之民,宜籍为军使北上,一举而恩威著矣。"帝喜。溢还处州,乡兵既集,命存道由永嘉浮海而北。②是时天下丧乱未定,卫所军制度尚未完成,这种乡兵事实上便是正式的军队,故以之远征他处,在所不免。但在后来,遇有紧要时,民兵仍是许可调动的。如建文四年十二月掌北平布政司户部尚书郭资奏北平、保定、永平之民应募在伍者,乞籍记其名,放还耕种,候有警急,仍复征用,从之。③然在初期内,调用民兵之事实,实不多见。如永乐二十年(凤凰三月下诏征阿鲁台,或请调建文时江西所集民兵,帝问大学士杨荣,荣曰:"陛下许民复业且二十年,一旦复征之。非示天下信也。"乃免调。④

原針 期

这个时期包括自正统以至嘉靖中年。在本期内民兵的势力渐增,应用渐广,除守卫乡里捍御边境以外,内乱的敉平以及外寇的应付,无不常倚民兵。又当京畿被虏患时,便下诏征州县民兵入卫。民兵至此,几已变成国军的一部分。还有,民兵的制度,亦在此时期内才建设起来。关于民兵的团集、组织、训练、额数及粮

① 《明史》卷一四二本传。

② 《明史》卷一百二十八《章溢传》,由此例又可见民兵间亦以"叛逆有罪"之民组成之。

③ 《明大政纪》。

④《明史》卷一四八本传。

饷等项,至弘治间定下了金民壮法以后,才有详细的规定。这方面留在后面详细的谈。

民兵兴起,有两大原因,第一,卫所军窳劣不堪用;第二,卫所军缺额。今依次分述:

明自正统至正德年间、浙、闽、两广、湖广、川、赣盗贼蚁聚蜂 起 时卫所军已腐化不堪作战 诸将帅又怯不敢战 往往滥杀平民 冒功,平民相率为贼,贼势愈盛。当地州县有司,知官军的不足 恃.故团集乡民为兵以自卫.这是民兵发达起来的第一个原因。 如正统七年(周頭)浙江处州庆元县叶宗留聚众入山开矿,至十一 二年间声势大盛,十三年福建沙县民邓茂七亦起而响应,骚扰经 年、攻掠赣浙闽州县数十、而将帅率玩寇、惟文吏督励民兵以拒 贼 在江西则有永丰知县邓颙率广信府六县民壮以击敌 在福建 则有张瑛,王得仁等,在浙江则有金华知府石瑁擒遂昌贼苏才于 兰谿,处州知府张佑击败贼众,擒斩千余人。 均著功绩。◎ 朝臣议 事者亦纷纷请广募民兵,以助官军。② 而两广自正统、景泰、天顺 以来,峒獠时时寇乱,亦常用民兵以征讨。③如景泰五六年 之。④ 天顺末年佥事毛吉分巡惠潮二府,亦募壮士同官军击破潮 州程乡贼杨辉。当时雷州海康知县王骐日以义激其民,贼至辄奋 击 遂破之。⑤ 又柘林民吴大等聚众劫掠惠州潮州沿海 居民被害 甚剧 嘉靖五年(周罗河潮州卫指挥赖俊始督民兵驱灭之。⑥ 其他 各地以民兵破贼者亦多:如成化元年(周蒙豫正月典史萧让率四川

① 《明史稿·列传四十六·丁瑄》;《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一《平浙闽盗》;《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三册《江西》页五二至五四,同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页六《兵事·泉州》及页四四《延平府志》。

② 例如景泰监国时,户科给事中李侃陈请招募民壮(《明史》卷一五九本传)。及景帝即位,侍讲刘定之上言:"多招乡勇,以助官军。"(《明史》卷一七六本传)。

③ 参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九册《广东下》,《明史》卷一六五《叶祯传》、卷一七七《叶盛传》。

④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八册《广东中》页二十三。

⑤ 《明史稿·列传四十六·毛吉》,《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九册《广东下》页——三以下,《明史》卷一六五《毛吉传》。

⑥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九册《广东下》页百二十二。

绵竹乡兵击破贼赵铎。^① 成化初都指挥佥事王信守备荆襄,刘千斤反,乃以民兵守房县城,后又追击破贼众。^② 正德六年(强病)南 昌知府李承勋屡以民兵击赣州靖安华林贼,有功。^③

用民兵戡定内乱最著功绩的当推王守仁之平漳汀贼及戡宸 濠难两事。正德十二年守仁巡抚南赣汀潼等地,南赣地连四省, 山险林深 盗贼蚁聚 时谢志山则据横水左溪桶冈 池仲容则据浰 头 皆称王 与大庾陈曰能 乐昌高快马 柳州龚福全等攻剽府县, 而福建大帽山贼詹师富等又起,窥伺剽掠,大为民患。当时卫所 军工, 止存故籍, 府县机快, 半应虑文。守仁乃令四省兵备官于各 属弩手打手机快内挑选武艺超群胆力出众年在三十岁以下的勇 十. 每具多或十余人, 少或八九人, 务求魁杰异材, 缺则悬赏于民 间召募 勒为精兵 大约江西福建二兵备各以五六百名为率 广东 湖广二兵备各以四五百名为率。每月给以工食,仍给与衣装器 械 其中若有武勇绝伦者 优其廪饩 署为将领。所募精兵 专随 各兵备官屯劄 听候征调。以上四兵备仍于每县原设机快民壮额 数内拣选精壮可用者量留三分之二,就委该县官统练,专以守城 防隘为事,其余一分疲弱不堪者,尽行汰淘,免其服役,止出工食 银两,以益召募犒赏精兵之费。又令所在团聚乡民,行保甲法自 卫。于是积数十年未能铲平的漳南逋寇,始告肃清。正德十四年 六月宸濠反干江西,又发吉水县八九等都民兵平之。④

民兵发达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卫军营伍日亏。这正如《湖广省志》论说:"额军消缩,始募民之矫健者为民壮弓兵"。⑤ 隆庆《泉州府志》记此中转变的经过尤详,可以参考:

① 《明史稿·列传五十三·何洪传附》。

② 《明史稿·列传五十三》本传。

③ 《明史》卷一九九本传。

④ 《王文成公全书》卷十六《选拣民兵》,及《十字牌法告谕各府父老子弟》,卷十七《调取吉水县八九等都民兵牌》,卷三十《行南韶二府招集民兵牌》。《明史》卷一百九十五本传。又《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浙江下》页三十三《绍兴府志·军制》载"卫军既骄阵没者又以死事录功,有司惮用之,正德中王晋溪(琼)本兵,乃起民兵之议,今民壮快手捕盗等名色是也。"按守仁乃琼专任之人。

⑤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五册《湖广下》页八十九。

太平日久,军政不修,逃放日多,清勾无法,于是所存视制额仅五分之一,屯因失额,操因失伍。及至有事时,乃抽选军户以兼团练,谓之余丁军;招集市井无赖,谓之募兵;调于各省,谓之客兵;又增派民户丁粮于旧制外,以为一乡防守,谓之民兵与乡兵。兵增于卫所之外,饷增于本折之外,皆一时权变,非国家经常之规矣。①

在明代对外抗战的历史上,民兵的活动有两次特别显得重要。第一次是英宗北狩,也先入寇时,第二次是嘉靖间俺答围攻都城时。这两次都充分地表示出民兵在全国兵制上的力量,同时也泄漏出京营卫所的缺伍的消息。

①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页七十六至七十七。

②《续通考》卷一百二十二《兵考·兵制》,《明史》卷一七二《朱鉴传》。

③ 《明史稿·列传五十五·叶盛》。

④ 《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纪》,《明史》卷一五七《杨鼎传》,《明史》卷一六〇《石璞传》,《明史》卷一七二《白圭传》,《明史稿·列传四十八·徐有贞》,《明史稿·列传四十九·于谦》。

⑤《景泰实录》卷一八三。

⑥ 《明史稿·列传四十七·崔恭》:"遣民兵数千入援京师"。《明史》卷一五九。

⑦ 《景泰实录》卷一八三 正统十四年九月辛丑条。

⑧ 《明史稿·列传四十九·王伟》。

复二关民兵。①

第二次调遣民兵入卫是在嘉靖二十九年(周蠡元)。是年秋九月 丁丑 俺答大举入寇 攻古北口 蓟镇兵溃 戊寅转掠通州 分掠畿 甸州县 、壬午进逼京师、兵部尚书丁汝夔核京营兵不及五六万人、 驱出城门,皆流涕不敢前,诸将领亦相顾惴然变色。遂至诏城中 居民及四方入应武举者悉登陴以守。甲申寇退 冬十月乃遣四御 史分道募兵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诸府,以二万名为率,每年四 月终齐集京师操练,以备秋防,秋后各散去。② 入卫兵数 山东河 南 共为两班,保定河间二府一班,班各三千人(详后)。民兵至 此 几已变成中央军队的一部分了。当京城被围时,诏遣兵部郎 中征畿辅民兵入卫,大名知府张瀚立阅户籍,三十丁简一人,而以 二十九人供其饷,得八百人,驰至真定,请使者阅兵。③ 时又诏发 帑金五千两命佥都御史商大节以便宜募壮士。 寇退 复命大节兼 管民兵 经略京城内外。所募民兵得四千名 以三等授饷:上等每 月二石 其次递减五斗。④ 又起赵时春为兵部主事,赞理京营军 务 统民兵训练。⑤ 嘉靖三十年十一月俺答复犯大同 ,边臣告警 , 明年三月大将军仇鸾请自将京军及民兵御虏。⑥ 民兵至此更进一 步,用干对外战争了。

嘉靖三十年以后,倭患渐起于东南,"于时卫所军无所用,而各州县乡团民兵,或时时扼杀倭,及婴城,时击却之"。②王忬提督浙江军务,调募江南北徐邳官民以充战守。三十三年张经总督南直军务,调拨山东民兵及青州水陆枪手千人赴淮阳听调用,复调广西瓦氏兵五千赴浙直。余如浙江义乌县及处温台三府的士兵,太仓、崇明、嘉定、上海的沙兵,松江、曹泾等地的商灶盐丁,亦屡

① 《明史稿·志六十九·兵五》。

② 《明史》卷九十一《兵制三》,《明大政纪》。

③《明史》卷二二五本传。

④ 《明史》卷二〇四本传。

⑤《明史》卷二百本传。

⑥《明史》卷一七五《仇钺传附》。

⑦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府·兵防考》页五十下,同书原编第二十二册《浙江下》页百三十六云:"自有倭患以来,官军一无所用,于是酌议募兵,率用土著,间收义乌武义之民。"

收破敌之效。嘉靖四十二年福建莆田倭寇平后,巡抚谭纶条上守御事宜,其中有请令各县民壮以精悍丁壮补充,严加训练一条。他以为如此行之三年,八闽可转弱为强,客兵可罢,帝是之。^①以上俱可证明民兵在当日的力量。

猿新 期

此时期起自嘉靖中叶以迄明末,卫所军衰落以后乃用民兵, 民兵衰落后乃用募兵。这种转变《义乌县志·民兵书》很正确地指示出来:

明兴,分军民籍,而民力农养兵,兵守戍卫民。天下久平,卫所军日耗而变剧。正统末,令府州县招募民壮,所在官率领操练,有警调发,而民复有兵。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人岁工食七两有奇,大县至累千金,于卫兵外复取民财而购民为兵。其天下益多故,财耗兵脆,卫军仅名额而机快徒虚名,曾不获一旅一卒之用,有急辄复议募以已难,而征兵之令纷纷下郡县矣。②

这里所说的募兵,是指编为国家的常备的军队,这是替代原日卫军地位的兵,故宜与地方的非经制的民兵分别清楚。

民兵衰败的端倪,自正德间已见。王守仁在《选拣民兵公移》 内已经说到赣州府县机快,"半应虚文"。而当时提调长官又往往 奉行不善,向平民需索。如最初规定鞍马器械,悉从官给。但正 德中流贼扰山东,巡抚张凤选民兵,令自买马团操,民不胜其扰。

① 《明史稿·志第六十九·兵五》"防海 ,乡兵 " ,《明臣奏议》卷二十六谭纶《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疏》。

②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浙江下》页百九。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军制论》中,亦表示同样的意见:"……正统末始令郡县选民壮,……正德中计丁粮编机兵银,……此之谓机壮民快,而兵一增制一变。又久,备益弛。盗发雍豫,蔓延数省,民兵不足用。募新民倍其糈,以为长征之军,而兵再增制再变。……故有机壮而屯卫为无用之人。"

或则所募民兵多为无赖子弟,如都御史宁杲便以此被劾。① 这种情形,至嘉靖中叶以后尤甚。当时逃亡日多,在伍者又多为老弱无用之徒,又或影占名籍,以冒领粮饷,甚至到处骚扰,纪律荡然。故以民兵调遣他处及入卫京师,至嘉靖三十年以后,便陆续停止了。

原本民兵佥取于十著乡民,月立法之始即采取寓兵于农的政 策 故自以依附本土为原则,调发他处为例外。然而我们在前面 已常看到民兵调遣及入卫的事例,这当然是由于事实上的需要, 并且这种事实在正统以后便已制成法律,如正统十四年所定的召 募民壮法,及弘治七年的佥民壮法,皆正式规定:遇警调用.事平 还业。不过,调动频繁的结果,本业就不能不抛荒;并且远离乡 井 非人情所愿 逃亡就禁止不住 :又聚集缺乏组织与训练的乌合 之众 骚扰事件也就在所不免。总合了以上种种的弊病,再加以 民兵战斗能力本不甚强,无济于事。民兵遂为政府所轻视,后来 政府甚至下令免其入卫及调发,以其工食银改折另募新兵。原来 民兵在被调发时,在原籍政府须给安家月粮,沿途又须给行粮,所 费甚多。一达戍地,又逃亡相继。因之下令免去原设民兵的服 役 征收其工食银 即以所征免役代价 就地召募。在民兵既由此 可免远离乡土 抛弃所业之苦 政府亦由此得收实饷实兵之用 较 为经济。在制度上虽然可说是进步,可是民兵的地位却从此越发 降低了。

先说民兵腐化的经过,此中最显而易见的就是队伍逃亡一事。如嘉靖二十九年被虏之后,诏募民兵四千为一营,设参将领之,于西教场操练,防御京师,但到嘉靖三十三年逃者已千余人。六月兵部议裁汰老弱,所余精壮,不足一营之数,请以之改充京营巡捕。②三十四年兵部尚书杨博亦议说:"自庚戌(二十九年)虏患以后,仓卒召募,类多乌合。今欲尽汰之,则细民遽失月粮,于情不堪……。请敕汰老弱,存精锐,在外者发各道为民兵,在京者隶之巡捕参将,逃者不补。"世宗以影占数多,耗粮无用,乃遣官核其

①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②《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六《禁卫兵》。

宜罢宜还者奏闻。^① 由上可注意者两事 第一,驻在京城的民兵营已如此萎靡不振,第二,京城的民兵经过淘汰以后,又可分发各道为民兵。各地民兵积弱之势又可想见。

至于各地民兵的情形,更有甚于此者。或如福建巡按樊献科所言"所至骚扰"^②,或如南赣汀漳总督陆稳所言"隔省征发,至即亡去"^③。在京及在各地的民兵,既皆如此朽腐,无裨实用,于是除了普遍地裁减外,往日常常调遣他处或入卫京师的活动,就次第停止了。

停止调遣民兵的事例,如前引樊献科所请"广浙闽三省兵应调募者悉遣还原籍",及陆稳所请"罢两广福建征发勿调",两事均可证明。而陆稳"征价代输"的条议,尤宜注意。又嘉靖二十五年四月令沿边各县佥选民兵,大县五百人,中县三百人,小县二百人,专令防护城池,不必调遣。④尤为重要的表示。万历末年南职方郎中邹维琏直陈调募之害,山西参政徐九瀚尤极言民兵不可调。⑤

俺答寇京城后,诏畿辅、山东、山西、河南民兵每年分班入卫,但嘉靖三十一年九月已诏令量免各省入卫民兵。^⑥ 其后更分别下令各处裁减入卫兵数,且令征银以代。民兵至此,不必以身充当,但向国家缴纳代价便算义务了结,民兵的实质至此至少有一部分已消失。这些诏令都是由嘉靖三十四年至万历初年陆续颁布的:

① 涂山:《明政统宗》。

② 《嘉靖实录》三十八年十二月乙巳巡按福建御史樊献科言:"近岁军兴, 募集武勇, 四方无赖子弟, 每以投兵报效为名, 所至骚扰。今广浙闽俱有海警, 宜以三省兵应调募者悉遣还原籍, 收为乡兵, 即以待客兵者养瞻。"得旨允行。按卫所军有主兵客兵之分, 主兵即本地卫所之兵, 客兵乃调他卫军来戍者。主兵疲敝故调客兵, 客兵疲敝则以民兵代之; 民兵疲敝又练习土著或招募新兵以代之, 这是嘉万以来的趋势。(参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浙江下》页七五, 页百十四。朱国祯:《湧幢小品》卷十二《土兵》。)

③ 《嘉靖实录》第五〇四卷,四十年十二月丁丑兵部覆总督南赣汀漳都御史陆稳言:"南赣所部机兵,多系两广福建隔省征发,至即亡去,请罢勿调,而征其直,岁输军门,募近城饶勇充之。"报可。

④ 《续通考》卷一二九《郡国兵·边防》

⑤《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⑥《续通考》卷一百二十三《兵制》。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庚子诏简山东、河南两班民兵,止留精健三千 人为一班入卫 法去老弱三千 令每名每年征银三十六两 共计一 十万八千两 输部 以备修边。◎ 三十七年题准蓟镇自于密云、昌 平、永平、遵化、通州募兵一万五千,河南民兵悉免入卫,止解银七 万五千两卦蓟州给各兵安家。② 至四十一年三月又免山西民兵入 卫 令每人征银五两输蓟镇。③ 初山东民壮改民兵戍蓟门 隆庆末 令岁输银二万四千两 罢其戍役 寻命增输三万两 山东巡抚陆树 德请如河南例罢之,世宗不从,但为免增输之数。④ 然万历初又征 银至五万六千.贫民大困。⑤至万历五年题准保定、河间二府入卫 民兵三千名,常川操练。⑤ 在隆庆及万历初年,大臣言事者如徐 阶、张居正、霍冀、陈以勤诸人, 皆先后建议于直隶、山西沿边各郡 县积极设置民兵,以备虏寇。他们所拟的方案,都要寓兵于农,其 中关于民兵的佥取方法,队伍的组织编制与训练,以及官兵的赏 罚等项 ,皆有很缜密具体的计划。② 但可惜大半都是抄袭正统弘 治以来命民壮法的成规,而无其重要及新的贡献。 日虽皆奉上诏 切实举行,但并无多大的成绩可言。因为至万历初年以后,明代 的兵制已整个的败坏不堪,不独民兵为然了。《歙志·兵防论》云:

至于郡邑卒伍之制,则犹有可议焉。我国初之郡,止以卫所之军供保障,迄成化间大司马马文升始因卫兵耗脆,更置民兵,而卫兵几为虚设,既而民兵亦弊。®

① 《世宗实录》第三十五卷。

② 《万历会典》卷一百二十八《兵部十一·镇戍一》。

③《续通考》卷一二九。

④ 《明史》卷二百二十七本传。

⑤《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⑥《万历会典》卷一百二十八。

⑦ 参看《穆宗实录》隆庆元年十一月辛酉辅臣徐阶上言一条,二年九月戊辰兵部 议覆大学士张居正所陈饬武备事宜一条,四年正月乙亥兵部尚书霍冀条陈十事一条,四年六月乙卯大学士陈以勤上疏言一条。关于各地民兵的情形,正德间都御史周满上疏言:"畿甸所病,今在民兵。臣尝细询将领,谘问边人,知北直隶民兵可用山东山西河南次之,若南直隶者不可用。"(瞿汝说:《臣略纂闻》卷二)有明一代情形大致亦是如此。

③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宁徽》页七十九,又参看朱国祯:《湧幢小品》卷十二《土兵》。

及至末祚,民兵更不为人所重视,如崇祯末年令诸巡抚报募兵及额,惟陕西巡抚孙传庭疏独不至,兵部尚书杨嗣昌愤言军法不行于秦。传庭很滑稽地分辩说:"使臣如他抚籍郡县民兵上之,遂谓及额,则臣先所报屯兵已及额矣。"^①

不过在末年流寂之乱时,还是不能不凭借这些微弱的民众武 力,为破碎山河苟延残喘,为明代民兵历史作最后的点缀。如天 启二年(品屬)山东白莲教徐鸿儒反 巡抚赵彦檄所部练民兵以为 守卫计。②崇祯十一年(品種)从南太仆寺卿高倬请募滁州乡人为 兵,以保障乡土。③崇祯十三年长安知县吴从义到任时,值兵荒, 练丁壮三百人杀贼。④ 崇祯十五年发援汴兵,监军御史王汉以其 所监兵大半已溃散,乃简保管兵百余人募邯郸、巨鹿壮士三百人, 又取故治河内所练义兵及修武、济源素征剿者五百人,及亲故子 弟合千人 夜半袭贼 檄诸将合剿。⑤ 以上皆为用民兵击贼有成绩 者。在国家武力衰弛至极点的时候,利用民众的武力,使其组织 起来以自卫,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崇祯末年中原盗益急,兵部 尚书杨嗣昌议令责州县训练土著为兵,御史米寿图言其害有十, 谓不若简练民兵,增民壮快手备御地方为便。⑥ 崇祯十二年庄烈 帝用副将杨德政议,专练民兵,府千人,州七百人,县五百人,捍乡 土 不他调。统领之官:在府设"练备",其秩次于守备,汰通判为 之 :在州县设"练总" 秩次把总 州汰判官 .县汰主簿为之 .并受辖 干正官。杨嗣昌以势有缓急,请先行于畿辅、山东、山西、河南,从 之。于是增"练饷"七百三十万两以练诸镇边兵及州县民兵。然 民兵"无实 徒糜军饷"后嗣昌死 练兵亦不行 明亡。②

① 《明史》卷二六二本传。

②《明史》卷二五七《赵彦传》卷二七〇《马世龙传》。

③ 《明史》卷二七五本传。

④ 《明史》卷二六三《冯师孔传附》。

⑤《明史》卷二六七《高名衡传附》。

⑥《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卷二九五《米寿图传》。

⑦ 《明史》卷二五二本传。

二、民壮的制度

我们讨论民兵的历史因而兼及民壮的制度,原因有二:第一, 民壮是民兵中最重要及最普遍的一种;第二,民壮的系统组织较 之他种的民兵犹为分明易考。但我们只注重在民壮的制度而不 在其历史者,则以民壮的历史的趋势正与民兵的完全一致,无待 重复。

房紹称及其起源

民壮的名称,在明代及后来往往与民兵一名通用,且像民兵一样,别名非常之多。民壮在宋时名曰白艻子。①至明代往往随地而异名,如在陕西广西边郡等地名曰土兵,②在广西又名民颖,③在陕西亦名兵壮,④江南等地名曰会手或刽手,⑤在河南江西等地有时或称机兵,或称打手或快手⑥。盖虽在同一地方,以时代的不同而名称亦异。如在福建泉州府永春县正德三年以前名曰快手,后更名民壮,至正德七年后又名机兵。②更常以所隶机关之不同而异名,如属巡检司者名曰弓兵。⑧以上种种名称虽常与民壮一名通用,但考其实质,与民壮有多少不同之处。即就民壮本身而

① 朱国祯:《湧幢小品》卷十二《民壮》;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九:"成化三年国子监学录黄明义言宋时多刚县夷为寇,用白艻子兵破之,白艻子者即今之民壮也。"

② 《明世法录》:"成化二年以边警复紫荆倒马二关民兵,毛里孩屡入塞,延绥巡抚卢祥言边民骁果可练为兵,于是敕御史往延安庆阳选壮者编什五号为士兵,原佥民壮者亦改此名,得五千人。"

③ 《钦定续通考》卷一二八:"宣德二年五月广西巡按御史朱惠等言桂林诸卫军士、征行者多,防守不足,请如永乐中事例,于坊市乡镇起集民颖,协同牌兵巡守,从之。"

④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八册《陕西》页八十二。

⑤ 参看《明大政纪》,《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钦定续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⑥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二册《扬州》页四十九下作会手,同书(通行本)卷二十八《江南十六·扬州府志·兵防考》作刽手。

⑦ 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民兵》及嘉靖《德化县志》卷三《赋税》。

⑧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言 亦有额设 新增 义募 马快手等等的称呼。①

民壮与民兵的分别,大体上,民壮只是民兵的一种,民兵不只光是民壮,故民兵范围较广,民壮范围较狭。相对的说,民兵多数代表一种临时的组织,且多数是召募得来,可以自由参加,并无固定的额数;民壮则多数是一种比较有经常性的组织,且多采取金派(即按户抽丁)或摊派(即随钱粮摊派工食银两)的方式,是一种强制的手段,在负担者个人并无自由的意志。又每一地方的民壮多数有固定的名额。②以上各点从下面的分析可以知道。

民壮的名称 根据现在的材料 ,大约在正统初年已有(详后)。据一般的记载 ,都说是明初没有卫所的扼要地方才设立民壮 ,其职责则在守护城池 ,如《太和县志》所说:

国初原无民壮,景泰间乃于天下之凡无卫所者,设民壮以足之,所以守护城池也。③

但这种情形,只是起初如此,其后则凡天下所有州县差不多都设立民壮了。

圆翻度的变迁

最初的民壮是召募得来的,且为有给制,领受口粮,又许以事定复为平民,如《明史·兵志》所载:正统二年(灵陵)始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分隶操练,于是陕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给布二匹,月

① 《明世法录》:"嘉靖二十三年尚书戴金言州县民壮有额设,有新增,又有义募,有马快手,而往往不获实用,则以经理未善故也。"

②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三十册《广西》页十《梧州府志·兵防》云:"自民兵队伍不复存,而后为民壮之募——正统十四年。"说明了两者兴替的关系。

③ 万历《太和县志》卷二《食货志·民壮》。又万历(福建)《宁德县志》云:"旧制县无卫所者乃设民壮 随其县之大小以为多寡,专以守护城池,非别差遣也"(卷二《食货志》)。《郡国利病书》云:"国初无卫所者乃设弓兵,无巡检者乃设兵壮。"(原编第十八册《陕西上》页八十二下),又云:"国初卫所设置军伍,各寨巡司偏佥弓兵,皆以防御寇盗,景泰中柄兵者建议,凡临敌失一军以上与失机同罪,而民兵之制起矣。"(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页五十四)亦以为民壮之设,所以补卫军之缺额者。

粮二斗。① 在这段记载,可注意的是,此时的民壮是给发月粮,召募得来。至正统十四年又令各处召募民壮,就令本地官司率领操练,遇警调用,事定仍复为民。天顺元年(别家)又规定了召募民壮,鞍马器械悉从官给,及优免赋役的办法,——"本户有粮,与免五石,仍免户下二丁(杂役),以资供给"。这种优待,就是应充民壮的代价,不再给月粮了。当时又规定了如应募的民壮,本身有了事故,不许于本户内勾丁,② 以防将吏的需索作弊。

民壮的制度 在弘治七年(周顯) 才有严密的规定可考。当时 似是由召募改为命编 即由自动的应募变成被动的充应。政府所 以要增设民壮的理由,是由于卫所额军之不足。当时这种需要, 或者仅仅是暂时的 故行召募以应急 及后这种需要长期的存在 . 故不能不改为经常的组织。民壮既变为经常的组织以后,公家的 支出定必不赀 因为召募需费 鞍马器械亦在在需费 故政府索性 将这个负担移到人民的身上,实行改为向人民征发,这是废除召 募 立佥编法的来由。弘治七年十月己未用礼科给事中孙孺之 议 立金民壮法 按里金丁(明代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详后),凡 州县的里数愈多者,每里所佥的额数愈少——七八百里以上的州 县 海里佥民壮二名 :五百里的 .每里三名 :三百里以上的 .每里四 名:百里以下的,每里五名。当时佥取民壮根据《实录》:"若原额 数多者(以上开每里所编之数与旧额比较而言),俱仍旧于丁粮相 应之家选年力精壮者以充"一语推测,当是干每里中干财产丰厚 人口最多之户内抽丁充应。关于年龄上的限制《会典》上说须在 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精壮之人。民壮的年貌,籍记之于官府。遇 邻境有警急,许更调应援,由官发给行粮。平时优免赋役的待遇, 仍依天顺元年例。官司私役民壮者照依私役军例问罪。训练事 宜 就令当地有司率领 有卫所的地方 抚民等官率领于卫军教场 内与军士一体操练,无军卫处则另置教场,巡按及分巡等官各以

①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按《钦定续通考》卷一百二十八云:"臣等谨按此为召募民兵之始,兵志言陕西得四千二百人,择其最多者志之也。王圻本言民壮始于正统十四年,景帝立之初,误矣。"又按在卫军士本身为"正军",正军的子弟,称作余丁或军余。

②《万历会典》卷一百三十七《兵部二十》。

时简阅。春夏秋三季每月操二次,至冬季操三次歇三次。①

民壮的编佥既以人户的丁粮为根据,则户口以及人事的清查,当然甚为重要。明初定里甲制度,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为一里,一里之中推家产殷富的十户为里长,余下的百户分作十甲,每甲十户,亦按家产的厚薄,依次排列,每年里长一人率领一甲十户应役,如今年由第一甲人户应役,明年便由第二甲人户,第三年由第三甲人户应役,这样每十年内每一里长及每甲人户皆轮流应役一次。及十年以后,复编审里甲人户应役的次序,而同时每十年重新攒造"黄册"一次。黄册的作用,兼户口册与税册为一。凡里甲中各户的丁口财产及其所列的等次各项都一一载在黄册里。政府遇有新征发时,便按照册内所开户则之高下以定各户新加负担之重轻。民壮的佥编,便跟随里甲人户等则同时决定的。所以弘治十一年题准,每十年通行查审民壮一次,其中如有年老残疾病故人丁消乏,悉与佥换,不许仍于本户内勾丁。但若本户现有壮丁十名以上,家道殷实者则许于户内佥取壮丁更替。②

民壮一役,原本是重役之一,平民往往不能独力充当,于是各地常有朋充之法。即以丁粮排次,首户出身充当,余为贴户,年贴衣装费用,每十年重编一次。③及在后来民壮得行雇募时,不必本身充当,便由各户合出粮米或银两以募人代充,仍由首户董理其事。但这种办法,流弊颇多,因正户往往勒索多取,又或逋负亏空,且所募之人,每为孱弱之辈,故后来各地多改为官府征收工食

① 《孝宗实录》,及《万历会典》卷一三七《兵部二十》。按州县每里所佥名额,《会典》记载与《实录》稍异,今从《实录》。 又《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作:"州县七八百里以上,里佥五人;五百里四;三百里三;百里以上二。"是里数与所佥名额成正比例,与《实录》、《会典》所载皆大异。

②《万历会典》卷一百三十七《兵部二十》。

③ 嘉靖《德化县志》第三卷《赋役·民兵》云:"国初洪武间仅置弓兵,正统以后,渐置民兵,始曰快手,更曰民壮,皆无定制,随时纠集下户充之(按当时似是行召募制)。正德以来,世多扰攘,乃下廷议,凡县各置机兵,通以丁米均排,首户出身,从身戎行,余为贴户,年贴衣装,十年一替,弓兵照丁米编充云。"又参看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银 代为雇募 ,不复编正贴户等项名色。① 今举苏州府嘉定县为 例:该县万历年间,共编六百六十八里,原先每一里编设民壮一 名 共六百六十八名。其后减去一半 ,于排年甲内 ,每二里朋编一 名 共三百三十四名 每名每日丁食银二分 一年共丁食银七两二 钱。二甲平均分配,通共出银二千四百零四两八钱。但编过乡民 各因住居不便,不愿亲身应当,俱雇在城及附郭居民代役。而应 慕者则又执称前定丁食银两不够一年差占及置造盔甲器械等项 盘用 不肯受雇 两相私议 工食银屡次增加 甚至有每名每年加 至三十两者,皆由应募者自行下乡收取。通共阖具支出加至一万 零二十两 除前原定银二千四百零四两八钱外 总计多索银七千 六百一十五两二钱。其后知县李资坤申议裁减,以杜科扰,乃改 定于原定每日工食银二分数外,量加银一分,以为置造盔甲器械 之费,计每名每年支用工食银一十两八钱。就于该年里甲银内扣 算。愿自当者听从,不愿当者出银,所输之银随同"均徭"事例(即 里甲徭役中之一种),自封投柜,收贮在库。民壮有旷役者,照数 扣银留存公用。②

由上可注意者数事:其一,民壮本由自身充当,改为可以出银雇人替代:其二,民壮一役自折纳工食价银后,初由应募者自行下乡向应出资者收取,继改为应出资者将此项银两随同里甲徭役银项内径向官库投封,由官府募人应役,按月发给工食。又从上例,可知盔甲器械等项亦已折成价银,给与应募者自理,与往日"鞍马器械,悉从官给"的办法又不同了。

原来自弘治以来,民壮虽已由召募改为向人民征发,然实际负担此种兵役者只为家产丰厚及丁多的户,而非出于全民。这因为卫所军已佥之于平民,若复于军外复佥民为兵,则是人民要服两重的兵役,在法理两方面都说不过去,所以民兵只佥于产厚丁多之户。然即此办法,亦遭受当时的攻击,如浙江《义乌县志·民兵书》所谓"于卫军之外,民复有兵,或复取民财而购民为兵"便是

① 万历(广东)《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②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条议》。

这种意思。^① 民兵既以里甲人户的丁粮的等第佥定 ,于是在有些地方军户置有田产的 ,亦要编民壮一役 ,《广东通志》说:"军户随田附籍 ,亦复编及 ,既当军役 ,又充民壮 ,军民以籍为定 ,果当尔平 ?" ②

因为民壮的命定,起初便以人户的丁粮为根据,并不是纯然 以丁为根据,又因被佥者往往由于事实上或心理上的原因,不愿 意亲身充当,于是改为可以出米或出银雇人替代。雇募的事例既 多 于是所出的代价 亦逐渐变成固定的了。民壮的提供 自此以 后 逐渐无复兵役的意味在内 .而仅为有产阶级对政府的一种和 税上的负担 .——特别指田产阶级而言 .因当时最主要的资产是 田地。所以各处民壮的工食,亦就陆续随同工粮带征,各司府州 县都有一定的额数。③ 随丁粮带征的办法 例如福建永春县正德 七年间额设民壮一百五十名,定以一县之丁粮通融编差,每六丁, 米三十九石编民壮一名,亦名机兵。至嘉靖三年,又定除阖县官 吏优免外,每三丁米三十九石编民壮一名,永为定例。④ 又如湖广 宝庆府新化县总编民壮二百名 嘉靖九年奉例以一县之丁粮通融 编金 二十四年又专以一县之粮编金。⑤ 民壮工食专带征于田粮 的 又如广东顺德县原本是每粮七八十石编民壮一人 往往合一 二十户始编一人。至嘉靖十四年(周魏)改为照原额以粮派银 .随 粮带征,官为召募。⑥ 浙江海盐县民壮工食在嘉靖五年之初即照 里配入秋粮内带征。② 并且自行一条鞭法后,许多地方的民壮工 食不但随秋粮带征,而且混入粮内,变成秋粮的一部分;又往日之 十年一编审里甲者,在后缩短期限改为五年、三年或每年编审一 次。⑧

① 参看前第 圆弧页注②。

②《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七册《广东上》页八。

③ 例如浙江武康县民壮费用占本县税粮十分之一(《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浙江下》页百二十八下)。

④ 正德《永春县志》卷四《版籍志下》。

⑤ 嘉靖《新化县志》卷四《户口》。

⑥ 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

⑦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浙江下》页十 原作民兵 按即民壮。

⑧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七册《广东上》页五十四。

民壮的工食在最初时曾用粮米实物支付,及至嘉隆间,便普遍地开始用银缴纳。这种折银的趋势,我们在讨论民兵时已略略说到,今从民壮这一方面观察,这种趋势更为明显。略举数例:广东雷州府三县民壮计七百余,旧皆亲役,嘉靖间改用"银差",输银入官招募,其后俱从丁粮派征。①隆庆四年(强短)四月丁卯从浙江抚按官奏请,以浙中旧额设民壮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名,每名日给工食银二分,率市井营差,无裨实用,酌留四千二百二十一名,备各府州县守城之役,而以汰去的一万二千六十九名征收一年工食银八万九千八百九十六两,贮之各府,令别选壮丁以充原额。②又南直隶、广东等地亦先后征收银。③

猿跃壮的实质

我们从两方面去分析民壮的实质:第一,量的方面;第二,质的方面。全国的民壮的数目,据弘治末兵部议覆户部侍郎李孟旸请实军伍疏说:"天下都司卫所原额官军二百七十余万,岁久逃故,尝选民壮三十余万。"④由上可知民壮的设立所以补卫所官军的逃亡缺额,民壮的数目约占卫所军九分之一强。但这个数目是指全国额设的民壮而言,抑专指那班拨来补充卫军的民壮而言,我们无法十分断定,但不论怎样的说法,民壮至少拥有全国九分之一强的军队,这种武力实在不算小。又弘治七年所定的佥民壮法是州县至七八百里以上者,每里佥二名,五百里者三名,三百里以上者四名,百里以下者五名,根据以上所设的额数作估计,平均每里约佥三点五名(算术平均)根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编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六里。⑤合计该设民壮二十四万二千四百四十六

① 《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八册《广东中》页四十七下《雷阳志略》,又云:"分领以总小甲统以哨官,每岁冬操三歇五余月皆分派各衙门差用遇警方遣海上巡视。"

② 《穆宗实录》第四卷。按民壮每名每日工食银二分,一年七两二钱,似为通行全国定例、浙江、福建、广东、陕西、北直隶等地皆如此。

③ 参看《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民壮》,《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七册《广东上》页五十四以下,同书第二十九册《广东下》页百二十一至百二十二。

④ 《明史稿·志六十九·兵五》、《明史》卷九十二《兵志三》。

⑤ 《明史》卷四十《志第十六·地理》。

名。这个数目比上面所开三十余万之数略少,所以三十余万似是 指全国额设的数目而言的成分居多。

但从量这方面去考察,民壮像卫军或其他种军兵一样,常常逃亡。这种现象,在召募时期内便已显著。如景泰二年(观象)兵部尚书于谦奏劾指挥郭亨、吴能受贿卖放民壮一百八十余名私逃回籍,冒支月粮。①又正统末京师戒严时所募各地民壮,原在京分营训练,岁久亦多逃亡,或赴操不如期。景泰间建议编之于军籍,御史练纲言:"召募之初,激以忠义,许事定罢遣,今展转轮操,已孤所望。况其逃亡,实迫寒馁,岂可遽著军籍?边方多故,倘更召募,谁复应之?"始诏除前令。②

自改召募为金编后,民壮的逃亡有加无已。逃亡的原因,从 弘治十三年(**周報**) 史部尚书倪岳的秦中可以窥见一二:

山西陕西非无民壮,但勾补或破其家,役使致妨其业,编之尺籍,遂同世军,今复佥点,恐合家咨怨。 曷若放已役者劳而劳之,未役者赏以来之,守御止留于本境,征调不至于远行,民何所畏而不从乎?^③

由上可知民壮一困于户内勾补,二困于官府私役,三困于征调远处,甚至抽编入军籍内,与世代的卫军无异。种种情形,无一不与设立时的初意大相违背了。嘉靖四十五年(是秦元杨博《选练州县民壮疏》内所载情形,大致亦如此:

臣窃惟天下州县选立民壮,照依里社,以为额数,相沿日久,名在实亡,每遇地方有警,动称无兵,必须仍复旧制........(盖)迩年以来,浸失原意,或以之调防边塞,或以之抽补军役,徒有民壮之名,未见兵勇之实,即如近日四川南直隶妖寇之变,守土官员束手无策,诚为后车之鉴。

① 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三于谦《劾郭亨等纵民壮私逃疏》。

②《明史》卷一六四《左鼎传附》。

③ 黄光昇:《昭代典则》。

因此他建议:

应即行南北直隶并十三省巡抚都御史转行兵备守巡该 道著各府州县掌印官,照依曩年事例,即查本州县原额守城 民壮若干,现在若干,逃亡未补若干,中间守边抽军各若干, 即今应该作何处置,或将本处现有快手机兵等项改补,止要 查复原额之数,不必多增一人,以致劳民伤财。^①

逃亡缺伍的情形,在嘉靖二十年后,曾经努力补救,但似没有多大功效。先是二十年(强强)都御史翟鹏言直隶、山东、河南民壮多缺,怎补如额,而别简壮丁为义勇,于农隙操练,其在山西者专戍雁门、宁武、偏头三关。世宗以虏入山西由雁门诸关失守,三关别无兵马,仅赖民壮,不足捍御,且当时所在灾伤,不宜骚动,事乃止。②至二十二年正月丙寅兵部集廷议,亦以州县民壮旧额太少,请行督抚,大州县增至千名,其次八九百名,又次六七百名,最小五百名,报可。③可注意的此时佥编民壮,不复直接按里分摊,但以固定的额数指定各大小州县,依令设置。这恐怕是因为里甲制度渐紊乱的原故。如依上设额数估计,就是平均每一州县约设七百六十名,根据《明史·地理志》全国共一百九十三州,一千一百三十八县(羁縻州县除外),④合计应设民壮一百零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名,较之弘治七年额设二十四万二千余的数目,已多出三倍余。这个数目恐怕太大了,事实上似乎达不到。所以到了万历二十三

① 《明臣奏议》卷二十七。同卷谭纶嘉靖四十四年《劾纵盗各官、议川省善后疏》云:"民壮则论粮编丁,最为近古,……奈初意浸失于承平之久,良法尽坏于不才之官,有司视役占为当然,以选练为长物。而先年又以采办之故,工费浩大,稍议折征,以济一时燃眉之急,后以民力告困,暂行停减,因循至今,颓数皆失,而所存无几。又皆白徒市棍游手游食,责之披坚执锐,以待暴客,其将能乎?"

② 陈仁锡:《明世法录》。

③ 《世宗实录》第二十三卷。按《续通考》卷一二八载 :" 臣等谨按实录言大州县增至千人,其次八九百,又次五六百,最小一百名,与兵志亦不相符。"今据《实录》所载,与《兵志》大致相符,《兵志》仅略去"其次八九百人"数字,《通考》所言不知据《实录》哪一种本子?

④ 《明史》卷四十《志第十六·地理》。

再从实例上证明,知道不但是嘉靖二十二年所定的额数太高,即弘治七年的额数,亦未免高些。例如隆庆四年浙江抚按官奏报内说浙中旧额设民壮一万六千二百九十名。② 按浙江全省共一万零八百九十九里,领一州七十五县。③ 如依弘治七年平均每里佥三点五名推算,合计应为三万八千一百四十六点五名。如依嘉靖二十二年平均每一州县佥七百六十名推算,合计应为五万七千七百六十名。均较隆庆间旧额一万六千余的数目高出许多。所以我以为弘治及嘉靖间的法令没有直正实行过。

再就民壮质的方面检讨。第一 "孱弱不堪守卫。原本民兵设立之初 ,专以年青力壮的人充当 ,由提调正官认真挑选。其后这种事务 ,正官漫不关心 ,率诿归胥吏及里甲长人等包办 ,弊病已所不免 ,及行招募制后 ,利薮所在 ,弊窦尤多。经手的人 ,但求有贿可得 ,有利可图 ,不问应充者年龄身体如何 ,但用廉价招集亲故及市井无赖之徒充之 ,甚至有"不知弓矢何物 ,击刺何技"者。又应募者既领得工食以后 ,往往只出所得的一小部分转而雇募舆皂驵侩游手罪犯之辈代充。甚则以一人而包数人 ,冒支月饷。偶遇官司查点 则临时借募以代应。这种乌合之众 ,以之防御盗贼则不

①《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

② 见前第圆质页注②。

③ 《明史》卷四十四《志第二十·地理五》。又按《明臣奏议》卷二十六谭纶嘉靖四十二年《倭寇暂宁条陈善后事宜疏》:"臣惟先年编金民壮,大县多至五六百名,中县三四百名,小县亦不下百五十二名,每名岁定工食银七两二钱,近年东南皆给帖,听募人自取,盖有倍收至十一二两者,兵有定数,粮有定额,所以救官军之敝,得寓兵于农之意,……谓宜将各县额设民壮,责之驻扎守巡兵备,该道督责知府知县巡捕等官,通行查出,汰其老弱与市井棍徒,补以精悍丁壮,……(福建)八府一州,计可得兵万二千人。……"又,郭造卿《闽中兵食议》说福建旧额共马步官军四万八千二百余员名,又有州县弓机兵万余(《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页十四)。

足,以之渔肉乡民则有余。^①《广西兵防志》说:"民兵筋骨脆弱,斩木揭竿,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则民兵不足恃也。"^②

第二、训练不足。民壮的组成,本不过就年力精壮的乡农以加军事训练,编成队伍,以备警急,而非正式的军队。所以操练时期,皆在农隙。如嘉靖元年令江南机兵,较习武艺,但于农忙之时,非有紧急,仍听其务农。至六年又令各处抚按官通行各府州县量减民壮原设额数,其存留者分为上下两班轮操,一班务农,一班操练武艺。③这种种规定,无非以不妨碍农作为前提。可是据我们计算,操练的次数未免太不充分。例如弘治七年和以后的规定,都是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可见一年内操练的次数总计不过二十一次。无怪万历四十三年十一月乙丑陕西巡抚李楠疏奏:"迩来率以供差遣勾摄,训练无闻,器械朽钝,至教场且鞫为茂草,一遇盗贼结聚,统以追捕,望风骇散"。并且,"此皆有司奉行之失,不独关陕为然!"④

第三,官府私役。原本民壮的职务,在防守城池,警备盗贼。但其后因民壮多脆弱不堪倚任,故渐与守卫事宜脱离关系,只供衙门的差遗。或教以学习鼓吹(不再练习武艺了),使迎接使客上司,或押解囚犯罪人,或勾索公文牌票,或督催征解钱粮。⑤例如嘉定县催征勾摄钱粮,向由"总里"负责,后又添差民壮,又以民壮在法本不应当差,故改名曰"甲首"。每甲首一名,招集逋逃光棍,少则三四人,多则五六人,群养在家,谓之次身。若遇催勾领到牌

① 万历广东《普宁县志》卷八《田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浙江下》页 七十五《宁波府志·兵政书》。

②《郡国利病书》卷一百零五《广西一》(通行本 按此条不见原编内)。同书原编第七册《常镇》页四十三以下《武进县志·额兵》云:"国初额设民壮一千二百有奇,正德间裁其三之一 嘉靖初又几裁其半,而府县役占半之,于时民俗殷富 桴鼓不闻,以司关门之启闭,以备武事之观饰而已。嘉靖壬子(即三十一年)海氛顿起,……始议召募,县至三千人,人费四五十金,土既乌合,将不知兵,见敌辄奔,不敢回顾,稍后则背负创死矣。流血成川,哭声震野,乃议征兵远方。"民壮的孱弱情形可见一斑。

③ 《万历会典》卷一百三十七《兵部二十》。

④ 《神宗实录》卷五百三十九。

⑤ 参看《帝乡纪略》第五卷《政治志》,万历(南直隶)《太和县志》卷二《食货志》,万历(广东)《普宁县志》卷八《田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十八册《陕西上》页八十二下。

票时,探其事之大小,随差前项光棍,事大者五六人,事小者亦不下二三人,持带铁链,虚张声势,直到各该催勾人户行凶锁打,勒索酒食,诛求无厌。① 又或使以浚河芟草及垦田,如万历中尚宝寺少卿徐贞明上疏议:"郡县民壮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垦田则募专工。"② 从反面看来,往日一年以内定不止役使三月,并且垦田之事亦由民壮担任。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 缘卷第 原期 ، 閉隔阵)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条议》。以民壮起解粮银事例,参看崇祯北直隶《文安县志》卷四《贡赋志·门银》。

②《明史》卷二百二十三本传。

明代的户帖

户帖的名称,唐宋以来便有。它是一种户口产业登记,其功用,一方面为查核户口,另一方面是编审赋役。《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载:

(文宗)太和四年(歷記五月敕: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准诏旨制置西川事条:令与郭钊商量两税钱数内,……旧有税姜芋之类,每亩至七八百(文),征敛不时,今并省税名,尽依诸处为四限等第,先给户帖,余一切名目敕停。敕旨:"宜依"。①

宋太祖初定天下,即令诸州置造户帖,且列为州县交代事宜之一。建隆四年(經濟十月诏曰:

……如闻向来州县催科,都无账历。自今诸州委本州判官、录事、参军,点检逐县,如官元无版籍,及百姓无户帖、户抄处,便仰置造,即不得烦扰人户。令佐得替日,交割批历;参选日,拴曹点检。②

① 亦见《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② 《宋会要稿》第一二七册《食货十一之一().版籍》。

可见存于官厅的为册籍,颁于人民者是户帖及户抄,此制明代亦然,详后。及神宗患田赋不均,熙宁五年(元] 重修定"方田法"。诏以东西南北各千步,面积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每年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如一季内无讼议发生,即书户帖连庄账付之,以为地契及均税之法则。当时有方账,有庄账,有甲帖,有户帖。人民分烟析产,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簿,皆以当时所方之田为据。①熙宁七年四月四日诏:

方田每方 差"大甲头"二人,以本方上户充;"小甲头"三人,同集"方户",今(应为"令"字之误)各认步亩。方田官躬验逐等地色,更勒甲头方户同定,写成草账。于逐段长阔步数下,各计定顷亩,官自募人核算。更别造方账,限四十日毕。先点印记,晓示方户,各县书算人写造草账。庄账候给。户帖连庄账付逐户以为地符。②

方田法 原定先自京东路行之 ,诸路继仿。其后岁稔农隙乃行 ,而县之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元丰五年(元元) ,神宗知官吏扰民 ,诏罢之。徽宗崇宁三年(元元) 宰臣蔡京等请复行方田 ,言:

神宗讲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为之账,而步亩高下丈尺不可隐;户给之帖,而升合尺寸无所遗。以卖买则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则吏不能措其奸。今文籍具在,可举而行。③

诏从之,推行自京西、北两路始。 其后方田法虽罢不举行,然户帖

①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二·方田》。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四》,《宋史》卷十五《本纪第十五·神宗二》:"熙宁五年八月甲辰,颁方田均税法。"

② 《宋会要》一二二册《食货四之八·方田》。

③ 《宋史》卷十九《本纪十九·徽宗一》:"崇宁三年七月辛卯行方田法。"《宋史》卷四七二《列传二三一·奸臣二·蔡京》:"推方田于天下。"

与它的关系由上可见。高宗绍兴五年(灵魂十一月,以军费调度不足,诏诸路州县出卖户帖,令民开具田宅之数,依值纳费。①绍兴十六年六月十日,权知郴州黄武言人户典卖推税事,诏令户部立法。

户部今(令?)修下条:诸典卖田宅,应推收税租,乡书手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簿内,并亲书推收税租数目,并乡书手姓名。税租簿以朱书,令佐书押。又诸典卖田宅,应推收税租,乡书手不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簿内亲书推收税租数目、姓名、书押令佐者,杖一百。许人告。又,诸色人告获典卖田宅应推收税租,乡书手不于人户契书户帖及税租簿内亲书推收税租数目、姓名、书押令佐者,赏钱一千贯。从之。②

即凡人民典卖田宅,乡书手必须于该户的契书、户帖、及以朱色书写并经令佐书押的税租簿内,亲写应推收的税租数目,并本人的姓名。违者,杖一百。告发者赏钱一千贯。户帖与租税的推收关系的密切,由此亦可想像得到了。

宋濂《跋傅氏户券后》云:

右户券二番,姑苏傅君著(字则明)所藏。装褫成卷,请予题其后。予颇记元太宗以岁甲午(宋理宗端平元年,公元 题(新年)灭金,越十有九年壬子(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公元 题(新年)而北籍定。世祖以至元丙子(宋前幼帝德祐二年,公元 题(新年)正月平宋,越十有五年庚寅(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公元 题(新年)而南籍方定。开基创业之君,其甚不易也盖如此。是券之存,犹可见元初政令之概,不特著之能衍保守先世遗物而已也。……③

①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赋役》。《宋史》卷二八《本纪二八·高宗五》:"绍 兴五年十一月命州县卖户帖以助军费。"

② 《宋会要》一二七册《食货一一之一八》。

③ 《宋学士全集》卷十四、《宋文宪公全集》卷四十六。

这里的户券似即户帖的别名 若然 则元代亦有户帖的设置了。

户帖的规制,到了明代才可详考。它的格式,今幸在晚明史籍中偶然仍保留着几份。转录如左,以资申论:

崇祯《嘉兴县志》卷九《食货志·户口》载:

洪武三年命户部核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重民事也。于是户部制户籍,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仍令有司点户比对。其法甚严,故版籍无一隐漏者。今里人杭州府儒学训导林春华家有先世户帖一纸,如式录后: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

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 俚 教中书省置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们)户部家 出榜去 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得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做军。钦此。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

一户林荣一 嘉兴府嘉兴县零宿乡二十三都宿字圩民户,计家五口:

男子二口

成丁一口 本身年三十九岁。

不成丁一口,男阿寿年五岁。

妇女三口 妻章一娘,年四十岁。 女阿换,年十二岁。 次女阿周,年八岁。

事产 屋一间一披。 田 自己民田地六亩三分五毫。

右户帖付民户林荣一收执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 方字壹百玖拾号(按此行字仅得左半边,"勘合"义从此出。) 部(下画花押六处)^①

上开为《嘉兴县志》转载明初户帖的格式。

其次 ,秀水盛枫著 《嘉禾征献录》卷二十二 《卜大同传》云:"卜大同 ,……本获嘉县人。元至正间 ,有(卜)官三者 ,赘嘉兴杨寿六家。"其下小注云:

附洪武颁给户帖一道: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文同前),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一户杨寿六,嘉兴府嘉兴县思贤乡三十三都上保必暑字圩,匠籍。计家八口,男子四口,成丁二口:本身年六十岁。女夫卜官三,年三十一岁。不成丁二口:生男男阿寿,年六岁。生男男阿孙,年三岁。妇女四口:妻母黄二娘,年七十五岁。妻唐二娘,年五十岁。女杨一娘,年二十二岁。生男女孙奴,年二岁。事产:屋二间二舍,船一只,田地自己一十五亩一分五厘六毛。右户帖付杨寿六收执,准此。洪武四年月日杭字八百号。②

以上两个都是南方的户帖。

今从明末谈迁著《枣林杂俎》卷一《逸典》"户帖式"一条内,又可见北方户帖的格式: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按即二十六日),给民户帖,以户部半印勘合,令有司各户比对。不合者遣戍,隐匿者斩。男女田宅牛畜备载其后,户部尚书邓德,左侍郎程进诚,侍郎

① 崇祯十年黄承昊重修:《嘉兴县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

② 《槜李丛书》第二集内。又据明末许元溥撰:《吴乘窃笔》(指海第八集)"洪武安民帖"条云:"余族多世居平江之汲水桥,国初尤盛。至今犹家藏一帖,上有玺一颗,又半颗文曰:沪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文见前不录)。按读此知高皇不徒用法之严,安民至意,何等明白晓畅,视盘庚之诘屈聱牙,岂可同日语哉?"

某 郎中某 ,员外郎某 ,主事某 ,各押名。又本州县正从官 ,知 印吏亦押名。(户)部官押名 ,俱刻 ;本州县押名 ,细书。帖不满二尺。偶阅《密县志》 具户帖式于左:

一户傅本七口,开封府钧州密县民,洪武三年入籍(原系包信县人民)。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二岁,男丑儿二十岁);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棒槌一岁)。妇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岁,男妇二十三岁);小二口(女荆双十三岁,次女昭德九岁)。事产:(瓦屋三间,南北山地二顷)。右户帖付傅本收执,准此。①

由上可知南北的户帖,大体上都是一样的。帖内先开圣旨,继列户主的姓名,籍贯,乡都保圩(如《嘉兴县志)》及《征献录》所载),及所隶户籍,——按明代户籍分为民、军、匠、灶等,《嘉兴县志》及《杂俎》所载属民户,《征献录》所载属匠户。次列男子成丁,未成丁口数,及其姓名年龄;与妇女大小口数及姓名年龄。最后开载家内财产的数目,田地房屋等不动产外,如船只(见《征献录》),牛畜(《杂俎》所记,然该书所揭户帖内无之)等不动产亦一一开列。事产一项应分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款——即所谓四柱式。上揭各户帖无之,想因为它们都是最初的户帖的原故。

《嘉兴县志》及《征献录》在户帖之首均载有圣旨,《杂俎》无之想系转录时削去。由圣旨内可知户帖的格式是由中书省户部制定。户部里置有户帖及户籍两事。两者合编同一的号码,于两联的骑缝处加盖户印,帖籍各得印的半面,故曰"半印勘合"。户帖亦名户口勘合帖,见后引王鏊跋文。户籍留存部内,户帖分别掣给各户收执。帖上盖有户部关防之一半。帖的后端,参《嘉兴县志》及《杂俎》所载,列有户部尚书侍郎以次官员的押名,皆为刻好了的字体。本州县正从官吏亦押名,皆细写。帖长,据《杂俎》所记,不及二尺。

从圣旨推测,当时户帖似由户部制好,颁发各地有司分给人

① 张氏《适园丛书》本。

户填写。——地方官或据户部颁式翻印,然后分发,亦未可知。此与后来由州县颁发不再送呈户部钤盖的办法不同。① 又,当时朝廷令不出征的军士分赴各州县清查比对户帖所填确实与否。官吏隐瞒,百姓躲避的,均依律问罪,因为开国初年,一切制度,均待中央积极的推动。且版图甫定,疆域较隘,故由中央总办尚易。

在户帖内我们可以注意的有好几桩事项:一,人口的移动,如入赘浙江嘉兴县杨寿六家的卜官三,原为河南卫辉府获嘉县人;入籍开封府钧州密县的傅本,原系河南汝宁府光州息县包信镇(《杂俎》原作包信县,疑误)人。二,土地财产的分配,如林荣一一家五口,仅得田六亩余,杨寿六一家八口,仅得田一十五亩余。其余如家庭组织的构成,年龄职业的分配等项,亦均可由户帖中得出,但可惜现存张数太少,不能作较大规模的分析罢了。《杂俎》所载洪武三年户部尚书邓德,亦足补《明史·七卿年表》之阙,因年表起自洪武十三年,其前并无记载。

=

户帖的创置 据《明实录》: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核民数,给以户帖。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户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著为令。②

① 明万文彩辑:《后湖志》卷五,弘治四年(观观)奏准给发各户帖载:"……造(黄)册完日,州县各计人户若干,填写帖文各一纸,复开年月。并填委官里书人役姓名,用印钤盖,申达司府知会,给发各户亲领执照,使知本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丁粮各若干,凭此纳粮当差,下次造册,各户抄誊似本,开报州县,以为凭据。"(亦见《万历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黄册》)。这是造黄册完后,始给户帖,与明初根据户帖以造册不同。注意,文中只言户帖由州县申达府及布政使司,并无进呈户部的字样。

② 《太祖实录》卷五十八(国立北平图书馆藏)。

又《会典》载:

洪武三年,诏户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令有司点闸比对。有不合者,发充军;官吏隐瞒者,处斩。^①

《国朝典汇》亦载:

洪武三年,诏户部籍天下户口,置户帖。……

但又载:

洪武四年,诏核民数,给以户帖。②

综上各条观之,户帖奉诏设置,在洪武三年冬月,毫无疑问;但其颁发于民则在洪武四年。证以上引各户帖原式,帖首钦奉圣旨,记在洪武三年,帖尾则书洪武四年,亦可恍然悟了。

户帖之行,先从宁国府开始,创制者为知府陈灌,《明史》卷二八一《列传一六九·循吏·陈灌》:

除宁国知府,时天下初定,……灌……禁豪右兼并,创户帖以便稽民,帝取为式,颁行天下。……洪武四年,召入京,病卒。^③

户帖的功用,不但是户籍的根据,而且也是征收赋役的根据。 在上揭各户帖式中,我们明明看见有产业(当时名曰事产)一项的

① 《正德会典》卷二十《户部五·户口一·丁口·事例》。或《万历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总数》。

②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十九。

③ 《枣林杂俎》引《宁国府志》云:"知府庐陵(人)陈灌,作户帖以定版籍,民甚德之后以其法诏行天下。"

记录.便是为征税的目的而设。《宜兴县志》云:

国初每户各给户帖 备开籍贯 丁口 产业于上。①

这种说法是对的。至如《实录》,《会典》,和《国朝典汇》诸书所载 "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云云,显然将产业一项遗漏去了。

户帖颁给人民以后,便成为身份证明书。如洪武十三年间因以前发出的大明宝钞已多折烂,许令人民以旧易新(名曰倒钞),但倒换之乡民商人须将户帖及路引呈验。《万历会典》云:

洪武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库。凡军民倒钞,令军分卫所,民分坊厢,轮日收换。乡民商旅则以户帖路引为验。其钞务(足)贯百昏烂,方许入库易换,量收工墨价值。②

康熙《无锡县志》卷二七《户口》云:

明朝旧制,人生十六岁则成丁,出幼编名黄册,入籍当差,而有人丁徭里之征。其册十年一造,临期每户各给官帖,备开籍贯丁产。有司躬亲审图,皆据户帖见额添减开除。

.

则户帖亦名官帖。

洪武十四年(强势正月,全国户籍制度已确定建树起来,这即所谓黄册。③ 黄册与户帖的关系,前者十年一造,后者每年由地方有司核实更改,以求切近实际。前者是由后者类编而成。由于后来户帖之逐渐失实以至废弃不用,黄册亦变成具文,这是明代户籍制度败坏的经过。《武进县志》载攒造黄册规则云: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四《江南十二·宜兴县志》。

② 《太祖实录》卷一三一,《万历会典》卷一三五。

③ 《太祖实录》卷一三五,参拙著《明代的黄册》(《中央日报》,观境在愿月远日)。

其法各给户帖,备开籍贯丁产。有司岁加稽察。十年一造〔黄册〕。造必审图,皆据户帖现额添减开除,自后给帖废而稽察莫加,遂多失实矣。^①

又万历《福宁州志》卷七《食货志·户口》亦云:

国朝洪武二十四年,户给一帖,以书丁产,岁核于有司,十岁 而登之黄册。然郡邑大夫数岁一更,若过宾之于传舍,不甚急也, 而户帖遂废。^②

据说户帖的废止和失实,由于地方官更动频繁所致。《宣宗实录》载:

宣德五年(**凤**杨八月乙未,兼掌户部尚书张本言:天下人民,国初俱入版籍,给以户帖,父子相承,徭役以定。近年各处间有灾伤,人民乏食,官司不能抚恤,多致流徙。朝廷累免差徭,谕令复业,而顽民不遵者多。官吏里甲或徇私情,或受贿赂,为之隐蔽。请严禁令,禁限回还。③

似可见户帖之制已趋紊乱。正德间吴县人王鏊《跋邢丽文家藏洪武三年定户口勘合帖》云:

尝窃伏读皇祖实录,见其艾刈群雄,经画海宇,莫非出自神谟,臣下仰成焉耳。今观户口勘合,亦其一事,百姓盖日用而不知也。桥山之弓,曲阜之履,邢氏独能存之,谨再拜而题其后。^④

① 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钱谷一》。

② 原注:"引隆庆志"。按《郡国利病书》卷九二《福建二·福宁州·户口》亦录此条。

③ 《宣宗实录》卷六九。

④ 《震泽先生集》卷三五"题跋"。

从"百姓盖日用而不知"一语,似乎当时在吴县户帖仍然通行。又正德元年(强军)王鏊撰的《姑苏志》第十四卷《户口》亦载明初每户各给户帖,但没有言及其废止事。

(原载《人文科学学报》第圆卷第员期。 湯頭 近月)

明代鱼鳞图册考

一、鱼鳞图册之内容

鱼鳞图者 最简单言之,田地之图也。所以图田形之方圆丈尺四至及主名 編列字号,汇订而成册,则名鱼鳞图册(简称曰鱼鳞册)。清代亦简称鳞册,亦有简称为鱼鳞者①。凡田分区段,各有四至,内开某人现业。每县则以四境为界,乡都如之,各有大四至。内计为田若干,自一亩至万亩,自一里以至百"里"(《镇江府志》原文末一里字作"亩"疑作里字为合),各以邻界挨次而往,造成一图。或官或民,或高或汙,或埂或瘠,或山或荡,逐鄙细注,而业主之姓名随之。年月卖买,则年有开注。由是一县之田土、山乡、水乡、陆乡、洲田、与沿河有水利常稔之田,其间道路之所占几何,皆按图可见②。其绘制之次序:先度田形之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最后则编类为册。③

二、鱼鳞图册与黄册之关系

按明代版籍,有册有图,册为黄册,图为鱼鳞。黄册以户为主,详具各户人丁事产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凡土地之性质诸如原阪、坟衍、下隰、沃

① 康熙《常山县志》(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抄本)卷八《赋役表·田亩》。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三《江南十一·武进县志·额赋》,及同书卷二十五《江南下十三·镇江府志·均田法》。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瘠、沙卤之别毕具。鱼鳞册以为之经,所以质土田之讼者也,黄册以为之纬,所以定赋役之法者也。① 故按图以稽荒熟,为某人现业,则田土不可隐;按册以稽某家某户占田若干,坐落某处,则税不可逋。又凡质卖田土,则每年有开注。户虽变迁不一,田则一定不移。是之谓以田为母,以户为子。子依乎母,而的的可据。纵欲于田土转移过割之际,为诡寄埋没之举,以图逃避税粮,而不可得。此鱼鳞图册之制然也。②

三、鱼鳞图册名称之由来

计有三说:

- 一,以其比次若鱼鳞状得称。如上引《武进县志·额赋》所载:"田地以坵相挨,如鱼鳞之相比。"又如傅维麟纂《明书》所谓:"如鱼鳞相比,次汇为册,曰鱼鳞图册。"^③ 又《学庵类稿》亦谓:"以其比次若鱼鳞然而名也"^④ 云云。
- 二,以所绘若鱼鳞得称。如《实录》、《国朝典汇》及《皇明大事记》云:"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曰鱼鳞图册。"⑤ 而《明史稿》及《明史》及《钦定续文献通考》亦谓"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
- 三,以排列先后之序常得变动得称。如《靖江县志》云:"靖江之田赋与他县略异,他县赋有恒数,则田有恒额……靖江之赋,定于五万三千六百,而田有涨坝,时多时寡,不逾年而辄易,则科赋之轻重因焉……故他邑册称'铁板',靖册独称'鱼鳞',鱼鳞者,参时势而先后次之,非一成不易之则也……"⑥又下节所引王袆记

① 王鸿绪:《明史稿·志第五十九》及《明史》卷七十七《田制》。

② 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三《江南十一·武进县志·额赋》。又关于鱼鳞册推收规定可参阅《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四《浙江二·海盐县推收》。

③ 《明书》卷六十七《土田志》。

④ 清王原深:《学庵类稿》"明食货志·田制"。

⑤ 《太祖实录》卷一八○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十一《田制》(万历刻本),明 朱国祯辑:《皇明大事记》卷八《学校》(崇祯刻本)。

⑥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四《江南十二》。

以上三说 本可并存不悖 故汇举之。

又考万历刊行《会典》"兵部"所载:"弘治十六年题准次年该造格眼军册,除有现在编军鱼鳞、类姓等册查算外,果有册籍不存,开具户籍都图里分申呈上司,取册查算"^①,则是军册亦有鱼鳞之称也。

四、鱼鳞图册之来源

考宋朱熹绍熙元年(灵夏)晓示"经界差甲头榜"(漳州)已有:"打量纽算,置立土封桩,标界至,分方造账,画鱼鳞图、碳基部……" 等语。又《宋史》嘉定十年(灵夏)婺州举行经界。初,嘉定八年"赵斌夫知婺州,尝行经界,整有伦绪,……魏豹文代……为守,行之益力。于是向之上户析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图、类姓簿,二十三万九千有奇,创库匮以藏之,历三年而后上其事于朝" 。可见鱼鳞册在南宋已甚通行。

王袆记元至正十年(**凤**) 肃政廉访使董守悫均役之法云:"……其以田之图相次而疏其号,各亩税粮之数,与得业之人于下者,曰'流水'亦曰'鱼鳞'……"^⑤ 清袁栋《书隐丛说》亦载:"元至正二年知州刘辉核正余姚田亩,画田之形,计其多寡,以定其赋,谓之流水不越之部;又画图,谓之鱼鳞才次之图;其各都田亩,则又有所谓兜部者焉;至于分其等第,以备科差,则又有所谓鼠尾册者焉,计其凡六千五百二十余帙,纲举毕张如指诸掌……谓之鱼

① 《万历会典》卷一五五《军政二》。

②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六十一卷《田制部艺文二十六》,《朱文公文集》卷一百。

③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农田》。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七《浙江五·金华县》,万历《金华府志》(宫内)卷六《田土》。

鳞册"①,皆可见元时亦有所谓鱼鳞图册。

五、明代攒造鱼鳞图册之经过

《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载:"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隶苏州等府县进鱼鳞图册。先是上命户部核实天下田土,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愚按:明初均工夫役法,计田出夫。其后役法亦以人丁事产为轻重之等差,故富户以田产零星附于亲邻佃仆之户,以图避去重差。详拙著《明代田赋史考略》第一部第十章"役法中"。),谓之铁脚诡寄(愚按:亦简称"铁脚诡",见沈文《初政记》。"铁"亦作"贴",见《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诡"亦作"鬼",见《天下郡国利病书》。),久之相习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或简称通天诡),而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上闻之,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随其税粮多寡,定为几区(愚按:明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八(浙江巡抚采进本)作:"定为九区","九"想系"几"之误),每区设粮长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量度之,图其田之方圆,次书其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编汇为册,其法甚备,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②。

然后出之史籍,于年代上之记载,辄有出入,今试辨别之:

一 洪武二年说。吴侃《在是集》云:"洪武二年(**房** 2009)遣国子生武淳等集区中耆民履亩丈量,书主名及四至,次汇为册,名鱼鳞册"³。又柴绍炳《考古类编》亦载:"于是又令所在履亩丈量(洪武二年),图其田之方圆、曲直、美恶、宽狭若丈尺,书主名及田四至,如鱼鳞相比,次汇为册,谓之鱼鳞册"⁴。由上引两条,虽未能遽即断定鱼鳞图册即于同年完成,然至少亦得鱼鳞册之攒造,实昉自是年之丈量,又《国朝典汇》关于鱼鳞册之纪事一条,亦是列在洪

① 《危素学士文集》卷二《余姚州核田记》、袁栋:《书隐丛说》卷十八(乾隆刻本)。

② 《太祖实录》卷一八〇。

③ 明吴侃:《在是集》二之七.页八下[崇祯辛巳(十四年)刻]。

④ 柴绍炳:《省轩考古类编》卷九《赋役考》(按是书成于崇祯季年,见序文)。

武元年之后,六年之前①。则二年之说,似非毫无所据。

二 ,十三年说。沈文《圣君初政记》载:"先是洪武十三年户部核实天下土田 ,惟两浙富民畏避徭役 ,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 ,谓之贴脚诡 ;久之相沿成风 ,奸弊百出 ,谓之通天诡。上闻之 ,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查定细底 ,编汇为册 ,其法甚备 ,谓之鱼鳞图册"^②。是则以武淳等之往各处丈量 ,是在洪武十三年 ,而鱼鳞册之攒造亦由是始也。

三二十年说。《正德会典》载:"洪武二十年令本部核实天下土地,其两浙等处富民多畏避徭役,诡寄田产。遣监生往丈量画图编号,悉书主名,为鱼鳞图册,以备查考"③。又嘉靖九年(透规),户部题核大学士桂萼清图议内有:"洪武二十年核实天下地土,其两浙等地富民,多畏避差役,诡寄田产。遣监生往丈量之,画图编号,悉书名为鱼鳞图册,以备查考"④等语,似亦系引《会典》。但均可见洪武二十年间曾令户部核实天下田土。然《明史稿》及《明史》谓武淳等之丈量亦在洪武二十年。疑为误录《实

①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十云:"国初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寄。上素知其弊,及即位,乃遣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集里甲耆民躬履田亩以度量之,图其田之方圆,次其字号,书其主名,及田丈尺四至,类编为册,以所绘若鱼鳞然,故号鱼鳞图册。"

② 载《裨乘》中(四库本子部),又见《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二九卷《赋役部汇考十九之五》,《广百川学海甲集》(《说郛续》卷五)。

③ 《会典》卷十九《户部四·州县二·田土事例》页十九(弘治十年徐溥等奉敕撰, 正德四年李东阳等重校。四库本)。按此条万历本《会典》已删去。

④ 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第三十页(四库本),又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五《江南十三·镇江府志·均田法》。

录》以先是命户部核实田土之令与二十年之令混为一谈也①。

论断。遣国子生武淳等分赴各州县履亩丈量一条,除见上引《实录》原文外,以前历年《太祖实录》均未有载。意者《太祖实录》经三四次之修改②,而致有所删漏,亦未可知。但其不在洪武二十年,则似无疑义。因但就《实录》原文观之,亦知派遣武淳等丈量之举,决非同年之事,盖势不能以一月余之工夫而丈量及制册以进也(按鱼鳞图册成于是年二月)。故愚以为武淳等之派遣,苟不在洪武二年,即在洪武十三年。然以洪武二年为多。盖二年之说,除见于《在是集》及《考古类编》以外,《国朝典汇》所载,亦明谓及即位乃遣武淳等云云③。除作据当时《实录》纂成,当亦比较可靠。故二年之说,或亦较得真相;非若十三年一说之只见于沈文《初政记》而已。

然《初政记》十三年户部核实天下土田一语,则似甚合情理。 因十四年春正月太祖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④,则十三年早一岁之预备工作,似为必需。又遣国子生往各处查定细底,似亦无

① 按《明史稿·志第五十九》载 "洪武二十年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奸诡百出,谓之通天诡寄。帝闻之,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为册,……曰鱼鳞图册。"除首句二十年与《实录》先是之说有出入外,以下文字,几乎完全相同。而《明史》卷七十七更因谓"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为册,……曰鱼鳞图册"云云,显又是沿《明史稿》之误。又王圻:《续文献通考》原载 "洪武二十年丁卯冬十二月鱼鳞册成。初太祖既定天下,遂核实天下土田,造成册籍,既而两浙及苏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奸弊百出,名为通天诡寄……太祖廉知之,遂召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躬履田亩以量度之……为册,号曰鱼鳞册。"是明谓即位以后不久又召武淳等往各处丈量也。然《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竟载"洪武二十年十二月鱼鳞册成。帝既定天下,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谓之贴脚诡寄。是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量度田亩,……"云云。是又沿《明史》之误耳。

② 按《太祖实录》卷二五七。建文元年董伦等修,永乐元年解缙等重修,九年胡广等复修。万历时允科臣杨天民请附建文二三四年事迹于后(《明史》卷九十七《志第七十三·艺文》),是最少亦经过三次之修改。又《明史》载:"叶惠仲以知县征修太祖实录,永乐元年坐直书靖难事族诛"(《明史》卷一四三《程通传》)。则当时忌讳之深可知。而小事之脱略不复载者,亦自意中事也。

③ 又余继登:《典故纪闻》(万历刻本)卷四亦谓:"及即位乃遣国子生往各处……履田亩以量度……",虽未明言有武淳其人,但即位后不久召国子生分赴各处丈量则可知。余书亦根据《实录》而成,此条列在洪武二十年项下。

④ 《太祖实录》卷一三五。

甚可疑 盖明初制以监生供丈量之差也^①。但若二年之说果真 则此时恐已无武淳其人在内 盖淳此时决不至仍为太学生耳^②。

至如二十年户部核实天下土地之说,似亦为事实。如《明史·吕震传》:"洪武十九年以乡举入太学,时命太学生出稽邑壤地,以均贡赋,震承檄之两浙"③。可见十九年际又遣太学生出稽各郡县田土。故翌年仍继续其事,甚有可能。特别如《明史》等所谓仍遣武淳等,则恐为辗转传抄之误耳。

再以各国办理土地调查之经验证之。日本之土地台账,前后凡十一年始编成,朝鲜约八年余;至其他各国,亦大都经过十余年不等;法国所编定之土地登记册(精整预期,且以六十年(房放逐) 无题而始成功^④。虽明代土地之调查,决不如近代各国调查之精密,然当时测量技术之窳陋,与各地交通之不便,则举行一次调查,似亦非短时间内所可蒇事。故愚以为二年遣国子生丈量之举,实为鱼鳞册攒造之开始(或早于此时亦未可知,参考下节),其后十三年以至二十年间之丈量,事似亦有之。至两浙及苏州等府县之鱼鳞册之完成,则在廿年二月。

又《续文献通考》^⑤ 及《皇明泳化类编》^⑥ 均载:"洪武二十年 冬十二月鱼鳞册成。"今以《实录》考之 知十二月应作二月。

六、杂 论

以上论断,均仅就《实录》与各书而考证其异同。然鱼鳞册之

①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崇祯刊)《国朝田赋》:"国初以监生供丈量之差,履亩画图,有差错则罪之。"又参看章潢:《图书编·均田论》。愚按《明史》卷一五〇《古朴传》:"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则是至少在洪武中年仍行此也。又参看下引《吕震传》。

② 吾友明史专家吴晗兄为予言 ,明初国子生迁拔甚易 ,甚至有由国子生直接授尚书或侍郎者云。

③《明史》卷一五一《列传第三十九》。

④ 参看王先强:《中国地价税问题》第 圆面页(民国廿年七月初版)。

⑤《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第一二九卷《赋役部汇考十九》所引。

⑥ 明邓球著:《皇明泳化类编》(隆庆戊辰二年刻本)卷八十六《赋役》。

攒造,似更在洪武二年以前。按《明史·周祯传》:"端复初……元末为小吏,常遇春镇金华,召致幕下,未几辞去。太祖知其名,召为徽州府经历,令民自实田,汇为图籍,积弊尽刷"①。考太祖于元至正十七年(强禄元七月克徽州,十八年十二月克婺州②。《常遇春传》:"十八年……从取婺州,转同佥枢密院事,守婺"③。则复初之为徽州经历,当在十九年际。此可见洪武纪元前七八年,徽州已有田土图籍矣。又洪武元年正月甲申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实田亩④,似亦与鱼鳞册之编制有关。故倘若二年派国子生武淳等往各处丈量为果有之事,则又可由此推出元年之丈量成绩或不甚佳,或则尚未竟全功,故又有第二次派出之必要(按:周铸与武淳之奉诏,各书皆分条记载。周前武后,似非一事。)。

又按《明史·陈修传》:"天下朝正官各造事迹之册,图画土地人民以进,……自昆山余汽始"。考点洪武十七年正月晋吏部尚书,十八年四月罪诛。。是则田土图册(即鱼鳞图册也)之渐蔚为划一之制度,似在十七八年间已开其端,特至二十年而浙江及直隶等府县之图册始告完成,进呈户部,为一统之模范耳。

钱薇《均赋书与郡伯》中有云:"国初……奏置里甲自开公济始……议编轮徭,自崔庄敏公(按即崔铣)始,……周文襄(按即周忱)巡抚东南……巡视阡陌,立坵段,造为鱼鳞图册……"②。又《复邑令田赋书》亦云:"我国开国之初,委任尚书开济设立十甲以括户,太祖又督监生等沿坵履亩,以区别田地,其后周文襄公造为鱼鳞册,以备稽考,一代田赋,诚无遗算……"®。自行文之语气观之,似有以周忱为鱼鳞图册之创定者之意,然自《实录》考之,知洪

① 《明史》卷一三八,《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三九《人物志·宦绩·江宁府》作"端木复初"。

②《明史》卷一《太祖本纪》。

③ 《明史》卷一二五本传。

④ 《太祖实录》卷二十九。

⑤《明史》卷一三八《陈修传》。

⑥ 《明史》卷一一一《七卿年表》。

⑦ 明钱薇:《海石先生文集》(原名《承启堂稿》[万历癸丑四十一年梓行]卷十三,按薇生于弘治十五年 終嘉靖三十三年,见家传。)

⑧ 同上。

武二十年顷浙江苏州等府县之鱼鳞图册,确已造成。意者周文襄公巡抚江南时^①,对于昔日之鱼鳞图册,又加以一番整顿,故钱薇云然耳。

又自前第四节观之,宋代嘉定间之有鱼鳞册者为婺州(按即浙江之金华县),元代至正间之有鱼鳞册者亦在婺州及余姚。至明代之鱼鳞册又始成于两浙。此亦可注意者也。

附记 本篇材料之搜获 ,与见解之形成 ,多得助于吾友吴晗兄。谨书此以致谢意!

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五日于北平清华大学

(原载《地政月刊》第 员卷 第 愿期 , 观镜 年 愿月)

① 按周忱巡抚江南在宣德五年(別紀),见《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

明代黄册考

- 一、 黄册的早期历史及其作用
- 二、黄册的由来
- 三、 内容与格式(附表一:明朝坊厢里甲)
- 四、 黄册与鱼鳞图的关系
- 五、 编制与申解的手续
- 六、 大造及其费用
- 七、 造册人员及监造官员
- 八、 后湖查册职官人员
- 九、 后湖管册职官及晒册人役
- 十、 黄册库架与黄册的数目(附表二:黄册本数)
- 十一、清查及保管的费用
- 十二、造册不实的科罪

作为政府剥削农民的田赋制度,到了明代达到一种空前的严密的结构。这种严密的结构表现在两个基石上:一为黄册,一为鱼鳞册,这两种册籍的意义,不止代表册籍的本身,并且与赋役的整个制度构成一种有机性的联系,彼此互相影响。此中尤以黄册制度为一切赋役的根据。固然这两种册籍在明以前早已具备;不过以前各朝对它们并没有像明代那样地重视,也没有一样地花了一大笔人财物力和时间去办理,因之无论从地域与规模的广大,时间上影响的深远,或编制方法的整齐划一各方面来说,明代这两种册籍都是远迈前代的。

出身于贫农家庭的流氓皇帝朱元璋(明太祖),在统一中国以后 据史传说他"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明史·食货志》语),确实做了几件快人意的事。他魄力的雄大,不愧为开

国之君,即如关于黄册和鱼鳞图册,他便花了一二十年的工夫进行筹备和编制的工作,在他的晚年便成为普遍的制度。尽管并没有收到什么预期的良好的结果,而且百病丛生,害民不浅,但这两种制度不但与明代相始终,并且入了清代,仍然有一部分的办法保留着,只是中间经过些修葺补苴的工作罢了。

《明史·食货志》一开宗明义便有近三百字关于黄册的记载, 它主要的来源是根据明《会典》、《会典》的记录虽然比较详细些, 可是只是各种法令的汇编 从它本身找不出一种最关重要的有机 线索。关于黄册的最详尽的记录,莫过于《后湖志》一书——后湖 就是贮藏黄册的所在地 即今南京的玄武湖。这一部志书是当时 一部第一手的官书。初刻于嘉靖年间,其后迭有增补。笔者在十 五六年前从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甲库得观万文彩等修的天启递 刻本。此书甚为罕见,南京国学图书馆有一钞本,似向北平图书 馆借钞得来。我曾以数月之力将万氏辑本子细钩稽一过,对于明 代田赋史上许多重要问题得到一部分的解答。一九三七年春.我 自北平去南京,每干暇日游玄武湖,踏勘当年故址,游倦以后,静 对水色山光,很想将研究的结果写出,好为美丽的湖山添一段参 考的资料,但因人事碌碌,迄无余暇。我在南京不久,旋东渡日 本 在卢沟桥战事爆发后束装返国 道过京都 复承京都帝国大学 文学部陈列馆内东洋史研究会诸君的盛意,以新得来的嘉靖四十 五年福建泉州府德化县的黄册原本相示,并代摄影寄回广州(参 看本文附图八幅)。在空袭声中,我收到了寄来的影片和相底。 后来我播迁西南,皆以此自随。今年春初我自宁返粤,行箧中携 回的书籍无多,但这些摄片和多年前的笔记幸仍然无恙,所以辄 先为文发表,以免散失,并了却多年来的一桩心愿。独惜尚有一 部分的材料存留在南京 未及利用 补苴之功 只好俟之将来了。

本文的范围只限于黄册制度本身的研究。要说明主要事项: 其一,户籍的编制方法,其二,户籍的实施状况。此外并欲对历史 上的"衙门"政治,以至"吏胥"行政效率两个问题,附带提供一点 暗示。即如在下面将要述及的各种腐化情形,倘以之与最近才被 废止的保甲制度以至国民身份证,种种苛政来作一比较,我们必 定会发生"于今为烈"的感想。文中有一二节目似乎近于琐碎,且

一、黄册的早期历史及其作用

明代的户籍制度,据《明史·食货志一》所载: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兵〕,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户〕船〔户〕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

军籍总握于兵部,民籍掌于户部,匠籍掌于工部,为有明一代通行之制。户籍的划分以职业作标准,这就是"毕以其业著籍"的意义。这种方法,与元代辄以种族或地域来区分诸色人户的办法不同。

但在朱元璋初得天下的时候,有许多制度仍不能不暂时的部分的沿袭元代的旧制,在户籍方面似乎亦有这种情形,据《实录》 所载:

洪武二年(景超)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凡立户收籍》)

上载的军、民、医、匠、诸色户的划分,在元代已有,所谓"原籍"当即指在元代末年所编定的原来户籍。

太祖初年,对户籍表示甚为注意,《实录》载:

洪武三年二月令中书省臣,凡行郊祀礼,以天下户口钱粮之籍,陈于台下,祭毕,收入内库藏之。

以户口钱粮册籍陪列祭祀典礼之中,恐怕不免有献捷于天及求祖宗保佑的一种复杂心情在内,并且这些册籍想来多是沿用元末之旧,因在干戈甫定之后,一时连核实的工夫都来不赢,更不用说去重新制造了。但不管怎样,太祖对于户籍的推进,确是相当努力。所以在同年十一月便有户帖的设置。《实录》载,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核民数,给以户帖:

谕省臣曰:民者,国之本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置户籍,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以闻,著为令。(按上文引自《续通考》因所载较《实录》略详。)

这是在黄册以前设立的一种户口登记。在后,黄册的编制就是根据户帖的记录,并配合里甲的制度,部勒而成的。关于户帖与黄册的关系的研究,详拙作:《明代的户帖》一文(载《人文科学学报》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三年六月昆明出版。),读者可以参阅。

又过了十年光景,太祖用试户部尚书范敏的建议,制定了里甲与黄册之法。《明史》卷一三八《杨思义传附范敏传》云:

十三年试尚书……帝以徭役不均,命编造黄册。敏议百一十户为里,丁多者十人为里长,鸠一里之事,以供岁役,十年一周,余百户为甲,后仍其制不废。

《续通考》记此事甚详:

十四年正月,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

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 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各以丁粮多 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之首,总为一图。其里中鳏寡孤 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 丁粮增减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 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年终,送 呈后湖东西二库藏之。

《实录》、《会典》,与《明史·食货志》所载文字,与上略同。惟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三《国朝户役》所载,颇有异文,转录于下,以资讨论:

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名全图;其不能十户,或四五户,若六七户,名半图。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里各编一册。册首为总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系于百一十户之外,著之图尾,曰畸零带管。册成,上户部,而省,府,州若县各存其一。

其一,《治平略》谓每"甲十户",与《续通考》,《实录》诸书"甲凡十人"之说不同。按《治平略》所载系指里甲制度(即户籍)而言,《通考》,《实录》诸书则指赋役制度(即每年每甲应役之人数)而言,两说可以并存不悖。其二,《治平略》"半图"之称,不见于《通考》诸书,但明代方志中往往用此一名词,故足补《通考》诸书所载之未备。又从《治平略》可知"畸零"亦作"畸零带管",他书亦有作"带管畸零"者,——并且此二字有时亦写作"飒 ** "的,见《况(钟)太守集》。复按《通考》,《明史》诸书均有"册凡四"一语,此语有补充说明之必要。考明代户籍之编制,以里为单位。地方行政区之划分则为司,府,及州,县三级制。直隶州的地位与府同,散州地位与县同。每里各造册两份,一份为呈缴州,县政府之用;一份为存留本里参考之用。里册呈上州县以后,州县汇集全县境内所属诸里所造之册,更制成本州县总册两份,一份上呈于府,一份存留本

州县。府复据各州县之册,又制成本府总册两份,以一份上呈于布政司。司又据各府州县所造之册,汇编为司总册两份,以一份上呈户部。最后,户部亦根据各司,府,州,县所造之册,编为全国总册,以备皇帝御览。关于户部所编之全国总册,前引各书皆未见记载,事实上当然是有的。凡司,府,州,县以至各里存留本地的册子,皆用青纸作封面,惟进呈户部之册,则用黄纸为壳皮,故曰黄册。故所谓"册凡四"者,仅指司,府,州县,及里册而言,户部所编之全国总册并不计算在内。清《无锡县志》卷二十七《户口》云:

明朝旧制 ,......黄册十年一造 ,......每图民册 ,解京 ,解府 ,解县 ,并自存草册 ,共四本。而京册尤为郑重 ,造完 ,解南京后湖收藏 ,以防火也。

不列解司这一份 因为该县属常州府 而该府直隶南京也。

从以上各条看来,可知洪武十四年创立的黄册制度,其动机在平均徭役。编排里甲的目的,一方面在清查户口,但更为重要的一方面是在科征赋役——用现在名词表达,即为加紧榨取。里甲制度是黄册的骨干,黄册上的记录只是编审里甲后所得的结果。所以当时人往往称黄册为赋役黄册(见上),《御制大诰》(洪武十八年)"造册科敛第五十"云:

置造上中下三等黄册。朝觐之时,明白开谕,毋得扰动乡村。止将黄册底,就于各府州县,官备纸札,于底册内挑选上中下三等,以凭差役,庶不损靠小民。

《实录》亦载:

洪武十八年正月己卯,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则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

以上两条所言,当为同一事件。当时所编的赋役册是以黄册作底本的。总而言之,黄册就是合户口册与赋役册为一的册籍。 黄册与赋役的关系,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三十一《治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传算之籍》一条,言之甚为简明扼要:

臣按 所谓版者 即前代之黄籍 ,今世之黄册也。周时惟书男女之姓名年齿(按此言未可尽信 ,详下) ,后世则凡民家之所有丁口事产皆书焉 ,非但民之数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其册 ,首著户籍[原注 :若军民匠灶之属] ,次书其丁口 ,成丁不成丁 ,次田地 ,分发民等则例房屋 ,牛只。凡例有四:曰旧管 ,曰开除 ,曰新收 ,曰实在。今日之旧管 ,即前造之实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户 ,十户一甲 ,十甲一里。里有长 ,辖民户十 ,轮年应役 ,十年而周 ,周则更大造 ,民以此定其籍贯 ,官按此以为科差。版籍既定 ,户口之或多或寡 ,物力之或有或无 ,披阅之顷 ,一目[一作日]可尽。官府遇有科差 ,按籍而注之 ,无不当而均矣。

前言里甲黄册之制,肇议于范敏。与敏同时或稍后,而于此事擘划有功者,还有开济一人。钱薇《承启堂稿》卷十三《均赋书与郡伯》云:

尝观国初籍人户矣,未有里甲,而奏置里甲,自开公济始。

同书同卷《复邑令田赋书》又云:

我朝开国之初 ,委任尚书开济设立十甲以括户。

按开济,洪武初,以明经举,授河南训导,入为国子助教,以疾罢归。十五年七月召试刑部尚书,逾年实授。其年十二月,以罪弃市。《明史》卷一三八本传谓其:

以综核为己任,请天下诸司设文簿,日书所行事,课得失。又各部勘合文移,立程限,定功罪。……敏慧有才辩。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众莫能裁定,济一算画,即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以故帝甚信任,数备顾问,兼预他部事。

所以开济之参预定制一事 大约可信。

二、黄册的由来

我国户籍的编制,起源甚早。但在明代以前,尚没有叫做"黄册"的。这个名称,究竟怎样得来的呢?关于这点,有两种说法。有些人以为是由于册子的封面上的颜色得来。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卷一所言最为明白:

册凡四: 一上户部 其三则布政司 ,府 ,县各存一焉 ,册面 青纸,惟上户部者黄纸,故谓之黄册。

《万历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所载,洪武二十四年,"奏准攒造黄册格式"一条中有云:

其各州县,每里造册二本。进呈册用黄纸面。布政司,府州,县册用青纸面。

《后湖志》卷八正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户部题准为赋役黄册事》 中亦载 洪武二十四年定:

总册俱要黄纸为壳面 ,其余存留司 ,府 ,州 ,县册 ,止用青纸壳面。

关于黄册一共应有几份一问题,我在前节已检讨过,所以上

面"二""四"数目相异的原因。在此不必再说了。

黄册名称的由来,又有人以为是取义于唐代"黄,小,丁,中"之制者。张萱《疑耀》卷二"黄册"条云:

今制,丁口税粮,十岁一籍其数,曰黄册,自刘宋时已有之。齐高帝即位,尝敕虞玩之与傅坚意检定,诏曰:"黄籍,人之大纲,国之政端"云云,时亦称人籍。今世多不解黄字之义。余偶阅唐开元制,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岁一造计帖,三年一造户籍。即今之黄册也。谓之黄,亦自男女之始生登籍而名之耳。

按称小儿曰黄,原不始于唐代。《淮南子·泛论训》已有"古之伐国 不杀黄口,不获二毛"之语。《说苑·敬慎篇》亦载有"孔子见罗者 其所得皆黄口也"一段故事。可见"黄口"一词,在汉已流行。且早在隋高祖开皇二年(绿杨)已有所谓"新令"之颁,定男女"黄"小中丁老之制。至唐高祖武德六年(远杨)亦有类此的规定,中经中宗神龙元年(苑杨)的修改,至玄宗开元(杨春) 成历,中又复武德旧制(参《册府元龟》,《唐通典》,《唐会要》,《旧唐书》)。故谓黄册"黄"字的取义,出于开元诏令,纵令其解说不误,亦未免失之过迟。又如隆庆申嘉瑞、李文纂修的《仪真县志》抄本卷六《户口考》亦云:

周制 黄口始生 遂登其数。后世黄册之名起此。

与上引《疑耀》之均陷文于望文生义之失。《疑耀》文中又据南齐高祖建元二年(源元)诏中"黄籍"数语,谓黄册,自刘宋时已有之(参《南齐书》卷十四《州县志·南兖州》,又同书卷三十四《虞玩之传》)。实亦失考。按,宋齐时的"黄籍",乃与"白籍"对称。盖自东晋以来,朝野盛倡所谓"土断"之法。原来西晋时,北方的户籍,是用竹简作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名曰"黄籍",江南则用纸,故曰"白籍"。承陈寅恪先生相告,黄白之分,不仅由于所用材料,

如竹或纸之不同。所谓黄籍,乃指旧籍,含有黄旧之意,以别于新的白籍。晋室东渡以后,流寓侨郡的北方人士,手持黄籍,不纳赋役影响政府收入甚大。所以东晋成帝咸康七年(独家)实行土断,把北方流寓人户依其所居之土地断其户籍所属,把他们的黄籍换为白籍。有人考据,谓土断远在汉末西晋已行过(参孙毓棠《中国古代社会经济论丛》页一二七至一二八)。陶希圣、武仙卿《南北朝经济史》(页六二),谓:"北方迁移的人户的户籍,名曰白籍;原住人户的户籍名为黄籍。土断就是将白籍改为黄籍,使户籍归于一律。"与前说正相反,疑误。又有人根据《玉海》引《晋令》"郡国诸户口黄籍"及石虎诏语"先帝创临天下,黄纸再定",以为黄册亦用纸为之。今按石虎咸康二年之诏,原指"三载考积"铨叙官吏时所用的黄纸,与户籍无涉。(《晋书》卷一百六《载记第六·石季龙上》。)

由上所言,黄册之得名,当以第一说"册面黄纸"的理由为充足。倘从现存清故宫所遗留下来的黄册实物的观察,其中有些封皮是用黄绫绸制成的,不专用黄纸。又清代的黄册并不限于户籍所包括的种类,较之明代远为繁杂广泛,可参看故宫博物文献馆编的《内阁大库现存清代汉文黄册目录》。

黄册所以用黄色,似与进呈御览有关。按五行家的说法黄是中央的颜色。此时黄色尚非王者所专用,但大约自从唐代以后,黄色便成了御用的颜色。明代的黄册,是需要进呈御览的,故用苗色。

黄册的编造,虽于洪武十四年正月明令全国通行,但其完成之日,各地尚未能一致,如湖广布政司的永州府至洪武十五年黄册始成。洪武《永州府图志》卷首,洪武十六年"胡鉴序"云:

本府口洪武九年入籍所报户口钱粮,比较十五年成造黄册之数,大有增益不同。

可见在洪武九年时已有户籍的编制,但至洪武十五年始称黄册。

三、内容与格式

在第一节中我们提到黄册与里甲制度的关系。所谓里甲制,就是以地域相邻接的一百一十户的人家编为一里。在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都(即野)曰里。坊、厢、里的户数皆同。每一里之中,有里长十户;其余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每十户之中,有一户为甲首。编制里甲的目的,为的是供应政府所需要的徭役。初时仅限于传办公事及催征钱粮两项比较有经常性的劳役,其后征敛日繁,凡祭祀、宴飨、营造、馈送等一切劳务或其代价,皆令里甲人户供应。应役的次序,每年由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领一甲十户,轮流服役一次。这样,十年之中,所有一百一十户内的里长,甲首,以至普通的人户,各依次序应役一年。应役之年名曰现年,不须应役之年皆曰排年。十年以内,每甲人户只当"现年"一次,其余九年皆为排年。十年届满,复重新编排,每年仍以一甲应役。故曰"十年一周,周而复始"。

户有等则,普通分为三等九则。等则的编排,根据资产的大小。资产最殷富之户,列为上等一则户。以次,为上等二则、三则户。……最下,为下等三则户。资产的高低,以田地丁口,和其他的不动产如房屋,动产如车船、牛只等合并来计算。其中以丁田两项最为重要。丁多,田多的户,多列为上等。里长,多由此等户中挑出。其余十甲人户,每一甲的资产总数大致与其他各甲的资产总产相差不多。从原则看来,每甲每年的劳苦应当是约略相等的。

里甲制度编排好后,即作户籍登记。户籍普通分为官,民,军,匠,四大类。民籍的户数,比较最多,故最重要。每户先记其属于某乡某都某图某籍。然后列记其成丁,不成丁,大口(女),小口,各若干;次载其田地的种类(如官民田之分)及其顷亩之数,如有房屋车船牲口,亦附载其数目于后,最后,登记其应完的夏税秋粮各若干。

每十户一甲,甲有甲首。甲满十户的名曰"全图";不满十户,仅得四五户或六七户的名曰"半图"。合十甲为一里,每里有里长十户。每里合编一册,名曰"总图",载列里中丁口税粮的总数。里甲排列的次序,名曰"格眼"。其里中鳏寡孤独之户不胜徭役者,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列于图后,名曰畸零册。(参看附表一:明朝坊厢里甲)

附表一 明朝坊厢里甲

						יז ניי	•	-/ J	+/17	J PTA	± +					
县总	坊若干	厢若干	里若干	人户若干	人口若干	夏税若干	秋粮若干									
坊总丁若干	口若干	税若干	粮若干	某坊	一甲坊长某	二甲坊长某	三甲坊长某	四甲坊长某	五甲坊长某	六甲坊长某	七甲坊长某	八甲坊长某	九甲坊长某	十甲坊长某		
厢总丁若干	口若干	税若干	粮若干	某厢	一甲厢长某	二甲厢长某	三甲厢长某	四甲厢长某	五甲厢长某	六甲厢长某	七甲厢长某	八甲厢长某	九甲厢长某	十甲厢长某		
里总丁若干	口若干	税若干	粮若干	某里	一甲里长某	二甲里长某	三甲里长某	四甲里长某	五甲里长某	六甲里长某	七甲里长某	八甲里长某	九甲里长某	十甲里长某		
甲首				某里里长某	一户甲首某	二户甲首某	三户甲首某	四户甲首某	五户甲首某	六户甲首某	七户甲首某	八户甲首某	九户甲首某	十户甲首某		
户籍 官籍匠籍	民籍军籍	一户某入某乡	某都某图某籍	成丁若干	ラ 万 え	下 龙丁	妇女几口	百日	加田村干	民田若干	夏利君二	夏兑古上	秋粮若干			坊厢里甲俱同

录自章潢:《图书编》(《四库》文津阁本)卷九十第二十三页。

里甲每十年重新编定一次,户册亦随之重造一次,名曰"大

造"。

丁田税粮的额数的记录,分为"旧管","开除","新收","实在",四项。名曰"四柱式"。本届的"旧管",便是上届的"实在"。 "开除"指前届至今届期中人口死亡及出卖田产的数额。"新收"指上造至本造期间人口增加及买入田产的数目。今可列成计算的公式如下:

实在 越日管 原开除 垣新收。

杨廉《后湖志·序》说:"今制黄册所载,人丁,事产(按即财产),其经也;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其纬也。"(黄训辑:《皇明名臣经济录》卷二十一)将此中的关系说得很清楚。

关于黄册的格式以至装钉之法,洪武二十四年有详细的规定 册本的大小,行款的高低,俱依官颁样册制造。册内字样,照依题本字粗大,俱用真楷书写。各户项下,细开某府州县某坊厢都图军民等籍。册本用厚纸为壳面,用粗大丝索装钉,不许用面糊裱背。册内纸张亦不许用粉涂饰,恐惹虫蛀。进呈总册俱要用黄纸为壳面,其余存留册止用青纸为壳面。册面上须写司府州县等衙门并坊乡都里分名目,照式刊印,不许用纸浮贴,以致改换失落,违者治罪。但土官用事,边远顽野之处,里甲不拘定式;余裔夷不编造册。(以上参《后湖志》卷八"正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户部题准为赋役黄册事",及《万历会典》卷二十。)

四、黄册与鱼鳞图的关系

在本文开始,我们已说及明代田赋制度远较前代完备,因为有了两种较完备的图册作基础。图,是指鱼鳞图;册,即为黄册。关于前者,已详拙著《明代鱼鳞图册考》一文(载《地政月刊》第八期)。本节专就两者之间的关系发挥。鱼鳞图,用简单明了的说话来说,就是今所谓的地籍或地亩册,与户籍的黄册是互相为用的。黄册以户为主,详记各户的丁口与产业状况,故凡同属于一业户的坐落不同的土地都登记在黄册中,由此可以明了地权分配的情形。并且,确定了某一业户总共领有土地若干以后,由此可

以定科则的高低 赋役的多寡 这是黄册最大的功用。

鱼鳞图册以土地为主,详载土地的形状,性质,等级,及种类,——故凡属于该一地区内所有的土地的状况,均可按图索骥,一目了然。且户口有转移,土地有分割。假如专恃黄册,则于转移分割稍为频繁之时,对于地权状态无法明了且易发生紊乱及弊端。由此可见鱼鳞图册原为补救黄册之不足。万历《武进县志·额赋》云:

故按图以稽荒熟,为某人现业,则田土不可隐;按册以稽某家某户占田若干,坐落某处,则税不可逋。又凡质卖田土,则每年有开注。户虽变迁不一,田则一定不移。是之谓以田为母,以户为子,子依乎母,而的的可据,纵欲于田土转移过割之际,为诡寄埋没之举,以图逃避税粮,而不可得,此鱼鳞图册之制然也。

就是这个意思。并且,土地除了发生人事纠葛外,有时亦遭遇自然的变化,如坍没淹冲被灾等情形。各县征收田赋,向例于开征之时,应许人民报灾,政府再派人下乡勘灾,定其被灾的面积与成数。如无鱼鳞图册为根据,绝难达到公平的地步。设有完备的地亩图籍,则某段某近的情形如何,当能按号查勘,定其减免的成数,转入田赋征册,其手续极为简便。

换言之,黄册很像现代所说的户领坵册,鱼鳞图册则很像坵领户册。若用簿记学的术语来说,黄册的性质近于分类账,鱼鳞册近于日记账。

自行一条鞭法后,摊丁于地,赋役皆从地亩起税,于是黄册在编定赋役的位置上,反不如鱼鳞册的重要。这大约就是嘉靖,隆庆以后,黄册更趋失实的原因。当时多用白册(即一种实征册)去代替黄册。清王庆云《熙朝纪政》卷四记清代自摊丁入地以后的情形,亦可为证:

自并丁户以入地粮,罢编审而行保甲,于是黄册积轻,鱼鳞积重。("纪赋册粮票"条)

同书卷四《纪丁随地起》一条云:

照地派丁 即丁随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黄册与鱼鳞册相为乘除 即得其实。

所谓"相为乘除",当即谓以黄册中所载的丁则,乘鱼鳞册中的亩数,即得丁赋额数;或以鱼鳞册的亩数,除黄册的丁赋额数,便得到丁则。

由于民田与屯田,分掌于户部及卫所。且由于各州县间有"寄庄"与"寄户"等情形发生,于是一县之中,地籍与户籍的记录往往发生矛盾。如万历广东《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所云:

屯田籍在卫所。各县之民,附籍顺德,而以田地径入其县者众;邑民亦然。故鱼鳞册与黄册乖异。

总括言之,黄册的主要目的,为征收赋役。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州县田土,必须开豁各户若干,及条段四至。系官田者,照依官田则例起科;系民田者,照依民田则例征敛,务要编入黄册,以凭征收税粮。"又规定:"凡各处户口,每岁取勘明白。分豁: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总数。编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遇有差役,以凭点差。"(《万历会典》卷二十《户口二·黄册》)。可见黄册与田丁赋役的关系。鱼鳞图册的主要目的,为明了本地的土地状况,附带的要控制土地转移分割的异动。傅维麟《明书》卷六十七《土田志》将两者的区别及其相互关系说得甚为明白:

而制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田各归其都里,履亩而籍之,诸原坂坟衍下隰腴沃瘠卤之故毕具为之经,而土田之讼质焉。制黄册,以户为主。田各归其户,而详其新故移易之数为之纬,而赋役之法从焉。

五、编制与申解的手续

关于编制及申解的手续,洪武年间定:每当大造之年,先由户部查照原定册式,并现今合行事例,刊印榜文册图,差人驰驿赍去各地翻刻,给发所属张挂,晓喻官吏里甲人等依式攒造,俱限年终进呈。

各州县有司于奉到户部的榜文图册的式样以后,即将一户的定式誊刻印板,给与坊厢里长并甲首,再分发各户,令其自将本家人丁事产依式开写。各人户供写以后即付与该管甲首,甲首将本甲十户的丁产亲供,送与现役坊厢里长。现役坊厢里长即将十甲的丁产亲供,攒造一处,钉作册本,送与本管州县衙门。

州县衙门官吏将各户亲供,仔细查算,如无差错,仍发该里依式誊写完备,再送本管衙门类总。

各里文册既具,州县衙门将其类总,填图完备,仍依定式,将各里人丁事产攒造一处,另造总册一本(亦名类册),其中分豁各乡都人丁事产的总数。正官,首领官吏,躬亲磨算,查对相同,于各里并本州县的总册之后,一律开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解赴本府。

府提调正官,于所属州县文册,躬亲磨对讫,依定式另造总册一本。于内开豁各州县人丁事产总数,并于各州县造到各项册后,一体开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如系直隶府州,就便由本府委官一员率各州县提调造册官,并该吏直接亲赍户部。

其布政司所辖府州县解到文册,由本司官吏躬亲检阅,磨算相同,依式类造总册一本,于内分豁各府州人丁事产总数,并于各府州所造到的总册之后,填写年月,书名,画字,用印。由司委官一员,率各府州县官吏,亲赍户部。俱限年终进呈。若限外未到,行移各处巡按御史,就将各承行官吏俱照取供住俸问罪事例发落。

总括以上所言,由各户按照户部所颁的定式填报本户的丁口财产,交付甲首。甲首汇集本甲十户的"亲供",送给坊、厢、里长。

里长将本里十甲的亲供, 行成册子, 送给州县衙门。州县汇编县内各里册为县总册, 呈报府衙门。府依样地汇报于布政司。司汇报于户部。部类编全国总册, 进呈御览。这一级一级的公文旅行, 到了布政司的阶段完成时, 便由司委官一员率带各府州县的大小喽啰浩浩荡荡地开到京城去。这个旅行团的组织, 委实大得可以。

成祖永乐十九年(別題)国都北迁,户部遂分南北。英宗天顺五年(別題)定,凡司府州县总册,各委官吏亲赍送呈北京户部查考,然后进呈御览。其各里文册,另差官径送南京户部交纳。(以上根据《万历会典》卷二十《黄册》,卷四十二《南京户部》;《后湖志》卷五《事例二》"弘治三年十一月南京吏科给事中邵诚等奏准为黄册事",卷七《事例四》"正德五年九月南京户科给事中何亮奏准为大造赋役黄册事",卷八《事例五》"正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户部题准为赋役黄册事"。)

各地黄册送到南京后湖的限期,今据《南京户部志》(日本前田侯家尊经阁藏卷五,页二十四)"黄册到湖限期"一条所载,依其日期的长短,排列如下:

浙江限二十日 江西二十二日 江西行都司二十 二日 河南三十日 山东四十日 北直隶五十 八日 福建六十五日 辽东八十五日 广西九 十日 湖广九十日 山西九十日 陕西一百零 五日 四川一百五十日 贵州一百五十日 福 建行都司一百五十日 云南一百八十日 广东(不 详)

以上由各地起送至解达后湖的日数 ,大致是根据距离的远近与交通状况的难易而斟定的。

六、大造及其费用

随着里甲排年的重编,黄册每隔十年重造一次,名曰大造。 在十年当中,遇有人口的生死,田地的买卖,都随时分别登记在各户的"新收"或"开除"项下,以为税粮过割的凭据。

凡典卖田土 过割税粮 ,各州县置簿附写。正官提调收掌之。随即凭簿推收。每年终通行造册解府。故曰"一岁会比实征 ,十年攒造黄册"。(参《皇明制书·明令》卷一《吏令》,及章潢《图书编》卷九十《赋役版籍总论》。)

每当大造之年,本县官吏将新册比照上届原造黄册"旧管"额数仔细查算。如十年之内,人口有新增死亡,田粮地亩有开耕,买卖,过割,等情形,俱于"新收","开除",及"实在"三项下分别登记作数(按即计算)。这种查算比照的工作,名曰:"会比"。

黄册虽说是十年一会比,事实上内容变动甚少;因为里甲排年的次序一经编定,便以维持原来的面目,不使有根本的变动为原则的缘故。洪武二十四年定攒造黄册则例:凡各县田地等项,买者从其增添,卖者准令过割,务使不失本县原额。其排年里甲,仍依十年前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百户中选所纳丁粮额多者补充。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照原定编排,不许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验其丁产,从公定夺。一图内有因事故以至户亡绝者,于畸零户内补凑;如无畸零,方许于邻图多余人户内补凑。上面的原则,明代历朝皆遵行,无非想维持往日编制的完整,且便于政府所要收的税粮有了着落,不至亏空原额。这种办法,当然很难的切合实际,也就难以达到公平;所以,在人户方面,或则花分诡寄,或则逃亡流窜,以求脱除重赋重役。这样一来,里甲制度更难以维持,黄册编制愈来愈失实了。

造册的费用,在地方上是一种经常的负担,故需预先筹划,以免临时无着。如山西太原府代州的崞县,其"听差"项下,编定每年黄册银五十两八钱余(嘉靖《崞县志》卷四)。这一笔费用,或由丁田两项分摊——,如嘉靖初年武进县(江南常州府属)规定,造

册纸张笔墨并解册什物盘缠等项,由每人一丁,每田一亩,各出钱若干文支应(万历《武进县志》卷三《钱谷一·户口》)。湖广巴东县(宜昌府属)攒造军,黄二册,纸劄工食共银八十九两零五分有奇。"初亦科派于小民,至万历间乃议兑于税赎银项内四六兼支。"(明李光前修,旧钞万历三十四年本,《巴东县志》卷三。参万历《榆次县志》卷三。)

七、造册人员与监告官员

攒造黄册的人员,在里甲长方面是纯粹尽义务的。此外,另有一班在官府领受工食的胥役,为有给职,他们可分为两大类:一为"书手",专司抄写事宜;一为"算手",专司计算工作。这些胥役人数,在许多地方是有一定的。例如福建泉州府属的德化县,规定每当大造之年,书手一人,贴书(即副书手)二人(嘉靖《德化县志》卷三)。

黄册到了弘治以后,日趋草率,弊端渐多。当时纷纷议立各 地方专官, 督理攒造, 以便责成。孝宗弘治三年(別紀)十一月南京 吏科给事中邵诚等奏准,各处大造黄册,俱责成分巡,分守,知府 正官。其州县监造官员,则不拘正佐,但推选行止端庄,年力精 锐,干办明敏者,专管其事。仍先令里书抄写原本旧管额数,交与 监造官收掌。监造官就拘排年里甲亲报似册(按即草册)供词 细 开人口及税粮消长出入的数,并户籍原由等项。其有旧本宿弊, 许自首改正,免罪。监造官参详考订攒造稿册,然后别选谙晓书 手,依稿誊写,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亲自磨对,仍拘原供 排年里甲覆审明白,申送分巡,分守处辨验,印封类解。(《后湖 志》卷五《万历会典》卷二十。)世宗嘉靖九年(周魏元)又题准,吏部 将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员,疏名上请;及行南北直隶 巡抚 按察官 会推所属佐贰官 :每府 .州各推一员 .疏名上闻 .各 提调督理大造黄册,俱不许别项差占。(《后湖志》卷十南京吏科 给事中柯相《奏为乞定委专官以救版图极弊事》。)及穆宗隆庆四 年(陽隔)三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张焕等《奏为

敷陈愚见以慎重图籍事》,其中"专督理以便责成"一款,重申弘治初年邵诚之议。(前书,同卷。)但不论政府如何郑重其事,黄册的颓势已无法挽回了。

八、后湖查册职官人员

明太祖建都金陵,令天下各处所造黄册俱送户部,转送于后湖收架。至成祖迁都北平,诸司庶务,类多随驾而北,但后湖之藏,仍然不动。明时后湖的形势,据说"广周遭四十里,中突数洲,断岸千尺,形势天造地设"。正德八年杨廉作的《后湖志·序》(见黄训辑:《皇明名臣经济录》卷二十一)甚至说,"都迁而藏册之所不改,始知太祖高皇帝之远虑灼见",这种肉麻的鬼话,我们姑不去理他。但由此可以想见当时的后湖,定必为一片荒凉水国,与今日五洲公园的旖旎风光迥乎不同。这种认识,对于我们马上就要谈到的问题的了解颇有用处。

洪武二十四年是明代第二次大造黄册之年。为求纪录准确起见,太祖特别大规模地动员国子监学生去担任查册的工作。是年定制:每册完,奏委监察御史二员,户科给事中一员,户部主事四员,并取拨国子监监生一千二百名过湖,在湖歇宿,以旧册逐一比对新册奸弊。事完,一同复命。——及国都北迁,因程途不便,经本湖主管人奏请,户部覆题,止令管册官复命。

据《南雍志》(明黄佐撰,钞本)卷二载:"辛未,洪武二十四年八月乙卯朔,初令监生往后湖清查黄册。"这次人数规模之大,是一千二百名。至景帝景泰六年(凤麓》闰六月南京国子监祭酒吴节等奏,因南京钱粮不敷,人民艰难,乃减取监生八百名查理。到了宪宗成化(凤龙)、凤龙)初年,查理监生人数虽仍旧例取八百名过湖,实际上止有二百余名。所以孝宗弘治六年(凤龙)十月,索性奏准实取三百五十名,但以后实际过湖人数仍不过二百余名而已(参看《后湖志》卷四至卷六)。

为什么查理监生总是不足法定的额数呢?因为湖上生活太苦,弱质的大学生们既不愿遵前命往,多设法规避,即便过湖以

后 亦有私逃的。弘治十七年祭酒章懋《举本监弊政疏》云:

一 近因户部奏准取拨监生往后湖查册,缘彼处冬月苦寒,夜不灯火(按,此为湖中禁令,以策安全)。夏月盛暑,又多蚊蚋。兼以土地卑湿,水泉污浊。监生到彼,多致疾病而死者。以故畏难而不肯去。往往告求养病,及搬取,毕姻,依亲就教职等项,以避其差。查得先年查册之时,监中人多,尝拨七百名分作两班,往来替换,犹以为苦。臣窃谓好逸恶劳,人情之常。查册一事,比之其他短差及坐班,委的劳逸相悬,不可不为之所也。如蒙乞敕该部计议,合无将查册一月者,准算坐班两月。使人有所激劝,而忘其劳;或别作区处,以增添监生如先年之数,使得分番更换。庶几公务易完,而人情乐从,此又优恤监生之一事也。(章懋《枫山集》卷一)

关于私逃监生的处罚,是革退为民。《南雍志》卷十五载:

嘉靖十九年(風氣)本监监生卢林,差拨后湖查册。逃回一十二年,方行捏故起送。南京礼部奏闻,照嘉靖八年奏准事例,不分在监在历,私逃回籍半年之上者,一体革退为民。

一方面,查册的监生人数愈来愈少;他方面,黄册的数目以至 其讹误弊漏之处愈来愈多。其结果,使查册事宜壅滞多年,犹不 能蒇事。武宗正德十二年(**灵泰)**四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 易瓒等《题准为清理黄册比例准历以均劳逸事》云:

先年查理黄册,取拨监生八百名。彼时册内弊少易查,人无负累。近年虽取监生三百五十名,其实过湖止二百余名,而册内奸弊有倍于前.....况前项文册,已越五年,尚未查完一半,盖由册多人少,卒难完结。(《后湖志》卷九)

又,世宗嘉靖二年十一月,南京吏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彭汝实等《奏准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版图事》其第七款说:

臣等切见过湖大查,近以册多人少,已经三季过湖。实计十八个月,且尚未得完成南直隶一省。若以北直隶十三省计之,则将不止十年以下,(新册)解且至矣。(《后湖志》卷十)

汝实上面的推算,证以嘉靖五年四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赵永淳等《题准为清理黄册议处重历以便清查事》中所记,大约是应验了。因为直到嘉靖五年,已经过四年的光景,才将南北两直隶的黄册清查完竣。永淳题道:

近年虽取监生三百五十名,……其实过湖止有二百余名 ……人怀疑惧,不愿过湖……切念嘉靖元年天下黄册,即今 已过四年,南北直隶黄册方才清查完结。其各处黄册,俱未 及查。盖因册多人少故也。况驳造黄册(即驳回再造之册), 往返之间,动以岁计。(前书,同卷)

比较迅捷的清查,是在弘治四年开始的那一次。那次,到了弘治九年始告完毕,共用去银不下二万余两,见弘治十四年十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李瓒等《奏准为清册籍以端本源事》的题本中。该题本又说:

照后湖黄册,自洪武以来,至正统年间,始一清查,置立总数底簿。正统以后,首至弘治四年,又清查。俱在四五十年之外。(前书,卷六)

上文"自洪武以来,至正统年间,始一清查",与前引景泰六年吴节等奏似有抵触。但不论如何,幸而这种查册工作是不常举行的, 否则监生们恐怕要累死了。

九、后湖管册职官及晒册人役

管册职官,明初以户部侍郎带管。至宣德八年(別**稅**)始设户 科给事中一员,及户部广西司主事一员,专管黄册(参《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卷科》)。

以给事中专管册籍,第一任为张祐;以主事专管,第一任为朱信。(《后湖志》卷三《事迹三》"管册职名官职"。邓球《皇明泳化类编》卷八十六《赋役》。及王圻《续文献通考》。)

管册官员 ,是一种肥缺 ,能不受贿赂的 ,便有资格入传。康熙 《常州府志》卷二十四《人物三》载:

徐常吉,字士彰,武进人……登万历进士。累迁南京户 科给事中。户科,故摄后湖黄册,所入不赀,常吉皭然不染, 惟用吏人录书数百卷而已。

好在吏人有的是闲工夫,活该为清官抄写几百卷书。

《万历会典》卷四十二《南京户部》载:"洪武初年制,凡各处造到黄册,每年终由后湖主事将查过黄册起数,造册进缴户部。"但据前面看来,洪武初年并没有管册主事一职。故想这一条规定是在宣德间设立管册专员以后。

弘治三年(**凤凤**)十一月南京吏科给事中邵诚等奏请给与印信 关防(《后湖志》卷五),至正德十五年(**凤**) 始降管理后湖黄册关 防(王圻《续文献通考》)。

关于晒晾黄册人役:洪武,永乐,洪熙年间(强處-员魔物皆定每年于国子监取拨监生五十名晒晾,后废不取,以工匠代之。正统元年(员康克)九月十三日户科给事中张祐题准照依旧例,于国子监取拨监生五十名相兼原有人匠晒晾,其后遂为定例(《后湖志》卷三《事迹三》)。张祐的题本说:

......年在库黄册不下四十万本,内多虫蛀浥烂,原定晒

晾人匠五十名,近……发到人匠五十名,内有老幼残疾及死亡事故不与金补。黄册数多,人匠数少,实不堪用,中间识字者少,凡遇晒晾堆架,多致错杂。今合无……照依洪武永乐洪熙年间事例,国子监取拨监生五十名,相兼人匠晒晾。(《后湖志》卷四《事例一》)

因为册多人少,所以正德十五年(强和)给事中易瓒,及嘉靖四十一年(强和)陆凤仪等先后题请增添晒册人役的名额(详后)。

十、黄册库架与黄册的数目

每届十年造册之期,先期题准行北京工部转行南京工部,预 先盖造册库三十间。每库三十间、编库夫一十名看守晒晾、止于 南直隶应天府属上元江宁高淳等县佥派。库匠每月给工食银六 钱。册库因地势或分东西,或分南北,或分前后。每库一间,面积 约十余檩,为册架四座,每架三层,列以木板,架顶用板盖,以防水 渗漏。当时后湖分为三洲:旧洲册库架,贮洪武十四年(引载),洪 武二十四年,永乐元年(別頭視,永乐十年,永乐二十年,宣德七年 (別親),正统七年(別親),景泰三年(別魏),天顺六年(別親),成化 八年(3頭傷) 成化十八年 弘治五年(3頭傷)等年份的黄册 :中洲(即 当时天语亭下龙引洲)册库架 贮弘治十五年 正德七年(陽獨) 嘉 靖元年(陽綱)等年份的黄册 新洲(即莲草洲)册库架 贮嘉靖十一 年,嘉靖二十一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四十一年等年份的黄册 ——以上各年的册库及册架的数目,《后湖志》都有记载。至嘉靖 十一年以后库架的数目不详。计自洪武十四年份起,至嘉靖四十 一年份止,共存册库五百四十七间,册架二千一百七十四座。原 本每届大造之年,添建册库三十间,每间有册架四座。所以若核 算应有的册库及册架的数目,当不止此。但因为历年久远,库房 失修 以至倾倒 故仅得如上数。例如洪武十四年份的册库 至嘉 靖四十一年时仅存九间,册架共计三十五座——可知已少去册架 一座。又永乐元年份,南北库共计二十九间,册架一百二十 座 ,——这里应又不止每间四座之数 ,永乐十年份 ,计南北库各十七间 ,南北小库各七间 ,共计四十八间 ,亦超过每届库房三十间之数。以上列举的例外 ,皆由于后来改建 ,并非原来的建筑如此。自弘治十五年份起 ,各年份所建皆为库三十 间架一百二十座。

库房的数目 :至弘治三年共计存四百余间 ,至正德七年共计三百八十三间 ,正德十七年共计四百一十三间 ,嘉靖四十一年共计五百四十七间 ,万历十四 ,五 ,六年间 ,共六百零七间 ,万历二十年共九百余间。(以上根据《后湖志》卷二《黄册库架》;卷四《事例一》"正统元年九月十三日户科给事中张祐题准为黄册事";卷五"弘治四年题准为故违禁例以开弊端事";卷六"弘治五年六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杨廉奏准为黄册事";卷九"正德十五年五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易瓒题准为量添晒晾人匠以全版籍事";卷十《事例七》"嘉靖十六年十月给事中曹迈 ,主事艾希淳等题为圣裁以苏民困以永治安事";同卷"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陆凤仪等谨奏为重版图清宿弊以垂久远事";同卷"万历十六年六月南京户科给事中吴之鹏题为及时修理册库等事";同卷"万历二十年八月南京户科管理黄册给事中颜文选奏为目击时艰等事"。关于地方政府的黄册库藏事宜,可参看万历三年刻本《东流县志》卷七《署传考》。)

关于黄册的数目 我们首先要检讨各处进呈黄册的衙门的数目。据《后湖志》卷二《进册衙门》云:

谨按《大明会典》,国初沿元,以京畿应天等府直隶六部,改行中书省为十二布政使司。永乐十八年革北平布政使司为直隶,添设贵州,云南,交阯三布政使司。宣德十年交阯裁革。今按后湖黄册,洪武间已有云,贵,而永乐十八年后,无所谓交阯册者,岂此或后之补造,而彼则除其籍也与?然天下进册衙门,国初至今开添不一。……

按《后湖志》说洪武间已有云,贵的黄册,恐是后来的补造,想是不错的。但它以为永乐十八年以后,并没有安南册,恐是在后所开除,则似不确。因为当时安南虽已入中国版图,但一切治理始终

未完全就绪。且洪武二十四年曾经规定"裔夷不编册"(参看本文前第一节)。据《后湖志》所载,各处进册衙门,弘治十五年总计一千七百三十一处,嘉靖二十一年总计一千六百八十三处。所包括的衙门,有司、府、州、县、军民府、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各卫军民指挥使司、千户所、盐运司、盐课提举司、上林苑监、巡检司等。由此(再证以作者读方志所得),可知明代的黄册,亦包括军籍,灶籍……种种在内。或以为仅包括民籍一种者。实误。

其次,再讨论黄册的册数。就每届所造的数目而言,这原本是增减不一的。据《后湖志》卷二《事迹二》"黄册数目"一门所载:洪武初年本库现存之数,共五万三千三百九十三本;弘治十五年奏缴之数,共六万七千四百六十八本;嘉靖二十一年奏缴之数,共六万五千八百五十九本。又据嘉靖二十四年五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甄成德等《题准为修理册库慎重图籍事》说道:

况每十年一库架,册六万余本。(《后湖志》卷十)

由上可证明每届所造,皆为六万余本。《明书》卷三十九《方域志一》约计南北直隶府二十二,州三十六,县二百一十三,承宣布政使司十有三,领府一百三十八,州一百四十六,县九百四十三。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六。即约为每里各造一册。更就洪武、弘治、嘉靖三届造册的地域作分析,南直隶及浙江布政使司所进的册数最多,皆在一万本以上;江西次之,在八千至一万本以上,贵州最少,洪武初年仅存两本,弘治及嘉靖两年份亦不过一百数十册,云南册数亦少,洪武初年仅二百一十九本,弘嘉两年份皆在六百四五十本左右;其他各布政使司(除广西,洪武初尚存四百三十一本以外),皆至少在一千本以上。(附表二)

分 区	洪武初年	弘治十五年	嘉靖二十一年
全国总计	绿 菜筷本)	透源區本)	透釋(本)
南直隶府州县	元緣	列表表 第	灵藏源
北直隶府州县	風源	猿鹿	種愿
浙江布政司	现据像	元源原	元版
江西布政司	應碳	元献	元 版
山东布政司	穩包	缘思思	缘原
山西布政司	稜辕	源越	濾起
福建布政司	猿鬼	貗兂	猿鼠
河南布政司	汤 髓	猿蛇	糖朊
广东布政司	灵烧	猿 棍	糖酸
湖广布政司	圆棱	獨愿	猿猿
陕西布政司	圆原	圆蛇	圆壳
四川布政司	超影	月	
广西布政司	濂	现源	顽恕
云南布政司	圆恕	瀌	透緣
贵州布政司	圆	员够	列表

附表二 洪武、弘治、嘉靖三年全国分区黄册本数*

* 本表根据《后湖志》卷二《事迹二》页一至页四作。 (葬本年原属北平布政司。

最后,就历届积存库中的黄册总数言之,正统元年在库黄册四十余万本(《后湖志》卷四"正统元年九月十三日张祐题")。弘治初年在库黄册通计七十九万二千九百本(前书卷九"弘治三年闰九月户部议处清理后湖黄册事宜"),至正德七年止各库收贮黄册一百万余册(前书同卷《事例六》"正德十五年五月易瓒题"),至嘉靖四十一年大造止,各库房收贮黄册已盈二百万册(前书卷十"嘉靖四十一年九月陆凤仪等奏")。

黄册定每十年一大造。有明一代,共造过二十七次,计为:洪

武十四年(風麗) 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元年(風麗),永乐十年,永乐二十年,宣德七年(風麗),正统七年(風麗),景泰三年(風麗),天顺六年(風麗),成化八年(風麗),成化十八年,弘治五年(風麗),弘治十五年,正德七年(風麗)嘉靖元年(風麗)嘉靖十一年,嘉靖二十一年,嘉靖三十一年,嘉靖四十一年,隆庆六年(風麗),万历十年(風麗),万历二十年,万历三十年,万历四十年,天启二年(風麗),崇祯五年(風麗)崇祯十五年。按第一次攒造在洪武十四年,第二次在洪武二十四年,第三次本应在建文三年(風麗)大约因为当时朝廷正在用全力应付"靖难"军事,故未能如期攒造,一直延了两年到永乐元年(風麗)才继续举行。第四次攒造是在永乐十年,距离上届大造之年仅仅九年。自第四次攒造以后,皆隔十年如期举行一次,终明之世始已。(以上根据《后湖志》全书,及参考《明实录》。)清顺治十三年(風麗),巡按福建兼管盐屯监察御史朱克简《颢为停造无益之黄册事》中说道:

臣等细查科臣移送旧造黄册,系崇祯十五年,竟预造至二十四年,其间户口多寡,皆预定遥度,原非确数。况造册工价诸费烦多。……(《前清内阁大库题本》原件藏清故宫。)

这预造的崇祯二十四年的黄册,尚未能应用,而明祚已移,由此亦可知当时黄册虚伪情形之一斑。

以上各次攒造,其中以洪武十四年黄册为始祖,及洪武二十四年奏准造册格式,以上两造皆为军匠里甲根源所在。次则,永乐元年之册,亦为重要。自永乐十年以后之册,内容陈陈相因,更改较少(《皇明名臣经济录》卷二十一杨廉《奏为黄册事》),嘉靖二年(或三年)十一月南京吏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彭汝实等《奏准为申严后湖禁例以重图籍事》其第五款说道:

誊老册以防磨灭。臣等切见历年黄册,自洪武以下,永乐而上,一应军匠事由,历历可据,凡天下埋侵混争,每奏辩行查者,往往赖此以定。嗣是而下,人心渐俞,法亦渐纵,时愈近而奸愈滋,纸张反多浥烂,实有不足凭者,安得与老册比

哉!(《后湖志》卷十)

所以这些老年的册子,亦名曰"铜版册",盖以其一成而不甚变动之故。(见《后湖志》赵官正德九年跋。)

在本节内我们将黄册库架以及黄册本数作了一番很详细的 检讨,其目的在说明后湖所藏的黄册之紊乱,为不可幸免之事。 因为库房失修以至倾圮,更因为黄册日积月累愈来愈多,这种种 问题无法解决,于是不得不产生种种庋藏上的弊病:第一,清查黄 册事宜无法顺利进行,这因为限于经费与人力的缘故,其详我们 在第八节里已说过,今再举一例为证。正德九年九月南京刑科给 事中史鲁等《颢准为通融查册费用以苏民困事》云:

……后湖黄册自洪武十四年起,至正德七年止,大造一十四次。承平日久,弊伪渐滋。中间埋没诡寄,不明违例等项,一次多于一次,十年甚于十年。牛毛茧丝不足以喻其繁,条分缕析不足以语其劳。岁月必须七八年,费用必得万余两。若不通融议处,照旧独累偏苦,则上元,江宁二县之民,靡有子遗矣。且以一处言之,南直隶一十八府州自正德八年十一月查起至今年五月止,除大寒盛暑□□外,实查过一十二个月,驳出人户除误写参错细故小过,不胜驳写外,约有一十四万,……且如南直隶府州一处黄册,方及一年已用过一千四百余两,若以北直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计之,所费银两,当至万有余两。(《后湖志》卷九)

万历八年七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王蔚等《题为有司故违钦例擅留驳册罪黩,恳乞圣明究处,以济湖用以重图籍事》内亦说:"每查必须五六年,每费必逾一二万"(《后湖志》卷十)。因此清查事宜壅滞不堪。再则,每次清查,遇册内有飞洒埋没诡寄等项,即于此册面上,印一"驳"字,发回原造册处另行改造,原册遂为废册。这种驳回重造之册,名曰"驳册",或曰"驳语黄册"。原定自驳回改造之日为始,除路上水陆日程不计外,限半年以里造完,用印固封,送赴南京户部转发后湖查对。但事实上

驳册往往有违限至三四年以上甚至七八年以上仍未解到部者。 所以有时竟至上届驳册未回,而下届新册已到,以致新旧无凭查 对。黄册至此当然没法切合实际情形。

第二点弊病,是收藏保管方面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或则册库房间不敷分配,万历十四五六年间给事中吴之鹏《题为及时修理册库等事》内说:"万一全库俱倾,则此十年架册,六万全本,何从安顿?"或则晒晾不周,以致黄册潮湿,无法保全。正德十五年五月南京户科给事中易瓒《题准为量添晒晾人匠以全版籍事》云:

每十年大造一次,添盖库房三十间。自洪武十四年计,至正德七年止,已大造过黄册一十四次。现在库房三百八十三间,今照正德十七年该大造之期,又该添盖库房三十间,前后共四百一十三间,各库收贮黄册一百三十余本,每五日一次晒晾,约晒黄册七千五百本。必至二年有余,方才经晒一遍。(《后湖志》卷九)

又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南京户科等衙门管理黄册给事中等官陆凤 仪等《奏为重版图清宿弊以垂久远事》云:

……量增晒册人役……洪武永乐等年黄册中多烂坏,几于不可披阅;虽近年之册,亦有然者。……查得黄册起于洪武十四年,至今嘉靖四十一年,大造凡一十九次,盖造过库房共五百四十九间,收贮黄册盈二百万,而在湖库匠止一百一十名。(《后湖志》卷十)

当时后湖鼠患甚剧 明末谈迁说:

南京太平门外玄武湖中洲,贮天下黄册,鼠啮衣不啮册, 每曝册,发其下,多鼠伏死。(《枣林杂俎·逸典》)

庋藏不易,亦可想见。(《坚瓠续集》载守库毛(猫)老人与鼠的神话,亦可参看。)

十一、清查及保管的费用

明初查册费用,与后湖书手工食以及修理绳壳纸笔诸费,并送册库烧用的柴薪等项,本皆就近由南直隶应天府属上元江宁两县出办。及正德九年(透暖)九月南京刑科给事中史鲁等见两县独累,题准以驳册赎锾充之,——乃通行天下各司府州县将官吏书手里老人等各项受财作弊及差错违法赃罚银两,类解南京户部,发应天府库收贮,听后湖陆续支用。据万历二十年(透暖)八月南京户科管理黄册给事中颜文选《奏为目击时艰加意节省议解赎银二万以助军费以效涓滴事》内所开载:

自开国以来,十年一造,天下之册,贮之后湖者,迄今二 十一次。册库相望,九百余间。于是稽查磨算,有书役之费; 番守番晒,有库役之费;虑册之蚀散也,而时加补钉,则有绳 壳之费;虑库之倾颓也,而不时修葺,则有砖瓦板木之费;抄 誊有纸张笔墨之费:修理有各项工匠之费:奏缴有差役盘缠 之费。凡此多费,皆倚办于州县驳册赎银,贮之应天府库,会 同户部管理主事支给,年终造册奏缴。迩年以来.....种种费 用、俱属滥觞。如开查之时、书手例用三百余名、每日工食五 分,两月给银九百[两]。歇查,则惟誊驳册,百名足矣,亦至 二百名之外,给银五百[两]有零。钉晒册籍库役旧有 库匠二百二十名,两月给银二百二十六两有零,此冗役之当 裁也。库多年久,修葺不赀;册多役众,用费浩繁......旧例两 月一支 海支至二三百两 甚至四百八十两者 此冗费之当节 也。臣……莅任以来……逐一裁减:书手 "……库役 "……二 项人役,每两月已省银二百四十两矣;修理纸张绳壳等项,每 两月止用银七八十两 较之旧费已省银四百余两矣。两月如 此,推之一年,所省可积算而计也。开查之时,稽之旧案,每 年支银八千,此时裁省之数,虽不可以为例,视往者歇查年 份,所省亦多矣。.....(《后湖志》卷十)

由上知清查及保管的费用,在万历中叶以前每当开查之年约需银七八千两。

十二、造册不实的科罪

明初对于黄册,异常重视,明初以户籍祭天,已见前引。关于后湖册籍,不许诸人窥伺。凡各处军民户籍不明,解人前来使挨查后湖黄册,不许将概府州县全抄,止许查本户粮田军民丁产来历明白,即便发回,亦不许因而带抄别户,以泄事机,其隆重可知。故当时立法极严,作弊者处死罪。洪武二十四年定:所在有司官吏里甲 敢有团局造册科敛害民,或将各处写到如式并无差错的文册,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许老人(乡村自治人员之一)指实,连册绑缚害民官吏里甲赴京具奏,犯人处斩。若顽民装诬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户隐瞒作弊,及将原报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过割,一概影射减除粮额者,一体处死。隐瞒人户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万历会典》卷二十)。

按处死罪一条,疑为明初峻令之一,是出于律外的。及至景泰以后,逐改为发口外为民及遥远充军。景泰二年(观豫),奏准凡攒造黄册,如有奸民豪户,通同书手,或诡寄田地,飞走税粮,或隐瞒丁口,脱免差徭,或改换户籍,埋没军伍匠役者,或将里甲那移前后应当者,许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县提调委官,并书算手人等应从实攒造,如有仍前作弊者,事发问罪充军(《万历会典》卷二十)。又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改立皇太子中宫诏》云:

各处造攒黄册,务在切实。官吏里书人等不许一毫徇私作弊,指甲为乙以有为无,……违者,事发之日,巡抚巡按及按察司拿问解京,并发口外为民。(明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十二)

成化二十三年(闭题)十月初十日《上两宫尊号及立中宫诏》亦载:

各处有等主文书算快手......洒派税粮 ,巡抚巡按二司官 访察拿问 发边远充军。(前书卷十七)

至弘治三年(**凤凤**又奏准"如经该官吏,不用心查对,里书故将原书改抹,至有丁口增减,田粮飞走,户籍错乱者,本犯发附近卫所充军,里书发口外为民。若干碍监造官员,亦治以枉法重罪。" (《万历会典》卷二十)似乎处死罪一条已废不用了。

但不论刑罚的轻重如何,黄册的弊窦日盛一日。其详将另撰专文以论之。

(原载《岭南学报》第 无卷第 圆期 ، 闭塞车 远月)

一户扶布 舜軍 籍係本都里班地文與产丁本縣信學生員

一户五文一軍籍係本都里班黄複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劉仕制民籍係本都里班劉祥戶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羅瑞古氏籍係本縣割都里班林寶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城崇文軍籍係本都里班城文與戶丁係本縣儒學生莫

一户黄景舜軍籍係本都里班黃旗甲首成丁壺丁新由

一戶柯元奉氏籍係本縣胡都里班潘定你招住耕田成丁壹丁當 原籍左伙

一户柯喬相氏籍係本都里班到祥中首成了虚丁耕田

一户陳居勝軍籍係本都里班鄭南甲首成丁壹丁新田 一户柯喬善軍 籍係本都里班創祥申首成丁臺丁耕田

一户洪国軍軍籍係本都里班洪教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洪國貨軍籍係本都里班洪敦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第陸甲章內村

一户朝祥脩氏籍係本都里班劉祥戶丁成丁虚丁輔田 一户創仕俊民籍係本都里班副科甲首成丁宝丁新田

> 一户類雅爵軍籍係本都里班具德甲首成丁宝丁耕田 一户到鴻肖民籍係本都里班到祥户丁成丁壹丁科田 一户劉仕本氏籍係本都里班劉祥戶丁成丁壹丁新田 一戸劉鴻育民籍係本都里班劉祥产丁成丁立丁新田

一户都克若民籍係本都里班鄭甫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顏雅絕軍籍係本都里班另德甲首成丁立丁耕田

第以甲埔尾村 一戶鄭世全民籍係本縣例都里班潘亭甲首成丁武丁新田

一戶順水文民籍係本都里班黄複甲首成丁壹丁辨田 一户馬王璘係 漳州人本縣枫都里班潘君舞招住耕田成丁壹丁當 原籍差役

一戶與元成民籍 係本都里班黃頓甲首成丁壹丁新田

一戶品味及軍籍係本都里班王据甲首成丁堂丁科田

一户居昆福民籍係本都里班洪教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其仙養氏籍係同安縣捌都民林王二招住耕田成丁堂丁當

原籍差仗

一户二八锋軍籍係本都里班王据甲首成丁壹丁新田

一户林王三軍籍係本都里班此又與甲首成丁臺丁耕田

一户陳萬二年籍係本都里班陳發戶丁成丁壹丁耕田

第拾或甲族步村

一户羅瑞賢氏籍係本縣捌那里非林萬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林育勝氏籍係本都里班李漢甲首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鄭汝愛氏籍係本都里班鄭甫戸丁成丁宝丁耕田

一户王宗仰民籍係本都里班王張戶下成丁壹丁耕田 一户鄉重任民籍係本都里班鄉南户丁成丁壹丁耕田

一戶周文六代籍係本都里班陳簽中首成丁壹丁拼田

本府永 辜 倉

本色米貳千貳百座於肆石堂斗玖升捌合伍自 已完新過來 中载本 壹千 壹百叁拾杀石伍斗制

开联合杂匀

鎮完過未壹百轉拾貳石茶斗壹升伍合於嘉清肆 在年或月或松於日差里長鄭奏城蓮

可發各上夠說取獲殊半銷照記

楊

忽在微 忽賴恭銀陸而叁該在分肆查例屯在好尽

巴完於嘉清肆格肆年於月於柳日般差解戸曾将 解府倒解記

析料正價銀壹百壹粉在两壹銭陸差水即張肆於陸

两群分页登拜亮

外语含

林縣

足在卷

未完银叁百伍粉造两張致各分學繁深是伍鄉條

里班來加學凌經齡都 夫材林與旺用環

等拖欠

放るな

石孫干 群开 急合杀与伍抄

本 完末秋百貳 格邵石堂斗伍升伍抄得里班米翻 等那炭黃元陳九章陳天奏自為 郭孝鄉

天材林與正 府 吳輝 周璞類 田康 恐默以後

己先张母百堂拾伍两堂我群分於唐青群拾拜

折價銀茶百座格按明然钱茶分於登於亮伍縣

孤等拖欠

王忠用以南部郑城陳九章解府納後批

肆格或年分奉文改派每丁石流銀在分头

領点百天物在內職境里分在發生 都京

忽伍微

已先於嘉精祥松祥等年松等月或於律等日

松差解户林與旺解府約我批過在卷

赵廷

泺

一件微收嘉靖群格叁年秋捷事

嘉靖肆松急年

即梅孔别為如丘林

等抱欠

解用铺用张堂百念粉制的捌銭扶分照范伍忽伍概复 致檢補南安者江縣析係分 種不敢之数

已完於嘉琦群格肆等年 然等月初捌等日各万批 差坐長凌歌鄉邦敬解消 納獲批汽在悉

科妙每丁石纸張捌分益奎杂縣院总院做是鐵嘉增

佛學合 析

質銀在給達內杀該在分肆登制完成綠谷息伍数係 里班相祥 陈振跃立奏 鞍拖欠

該米查於賣石防斗伍介達合陸勺或水 入標學倉工稱奏給即生俸種外本分賞

撤係 里班郭托 顏湖 素清 陳福王他進花人

17

旅出肆於悉石貳斗陸斗攻分貳自改

十座月 静於与查得

本色云直百米粉以石伍斗叁升捌了菜

督捏道 索驗城本府申报本縣俸學倉

百萬松頂石樹牛 重斗拉升政合員与查特原派本崇陈者 或为改入佛學 倉上納涤約支用共本本 参本色来城山群格然石藍斗陸升級合 即生俸粮支給不敢處支尚少未肆於然石

> 先 靖



未光本是百分粉粒石造斗樹升柳合系可及抄 究米或百杀石改斗庄升重合杀与杀抄

易知由单的研究

附录一 论太平天国的易知由单

——兼论天朝田亩制度

附录二 跋光绪二十九年湖北荆门州易知由单

附录三 题民国二十年江苏武进县下忙易知由单

在封建社会里,田赋是统治政权对农民阶级的一种最重要的剥削。田赋,按说是应由土地所有者去负担,然而实际的负担者不是地主阶级,而是农民阶级。封建时代的田赋的对象不止是土地上的剩余生产品,还有是土地上的生产者——农民——的劳动力的本身。所以自田赋的形态而言,不止有农产品实物的提供,还有农业劳作以外的各种力役的榨取。换言之,统治政权对农民的剩余劳动的剥削是凭借政治的与社会底风俗习惯的力量去遂行的,所以是一种超经济的剥削。因之,我们倘要明白封建社会里的统治阶级和农民阶层的彼此的关系,田赋的研究最能提供给我们具体的答案。

中国封建社会,在本质上与世界上一般的封建社会原无二致,不过在中国有一两点特点比之一般的封建社会发达得特为明显的,这就是官僚主义与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关于这两点,读者从范文澜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可得到详尽的启示。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

^{*} 因篇幅所限 本文集只收入正文部分 ,附录未收入。——编者按。

类 法发掘材料 ,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处理这些材料。必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 ,还给他们真正面目。然而这种工作 ,无异沙里淘金 ,往往费力多而收获少。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 ,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 ,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 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 ,如赋役全书 ,粮册 ,黄册 ,鱼鳞图册 ,奏销册 ,土地执照 ,田契 ,串票 ,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 ,与凭单都是。本文所要介绍的易知由单 ,也就是其中之一。

记得以前朱偰先生曾搜集一批串票,利用这些材料,编成《田赋附加税调查》一书,大约于一九三五年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当时读者对此书的批评,毁誉不一,但朱先生的努力尝试是值得提出的。

所谓易知由单,就是政府用来催纳税人纳税的一种通知书。 单内开载田地的种类,科则,应纳的款项,及缴纳期限等事,以上一般通则,皆依一定的格式刊印。至如各花户应纳的银粮细数,则多用毛笔随各栏下填注。此单应于开征以前发给纳粮人,使得依期如数缴纳给政府。原具有使纳粮人容易知道纳粮的成案及其事由的用意,故名曰易知由单。这种单子,现在或称作"通知单",或名曰"背单",或"印归",然亦有仍沿用"易知由单"的名称的,如江苏武进县便是。

易知由单的名称,大约是起源于明代。由单的最早历史,无法确定,但知至迟至明正德初已有之。今就可考见的材料说来,由单的发展史可分为两期:一,极盛期,自明嘉靖至清康熙中年,大约有一百六七十年。二,衰落期,自康熙中以迄近年,约二百五六十年。总共至少已有四百二三十年的历史了。明代自嘉靖以后,由单颇盛行一时。当时人多认为它有防止征收弊病的功用,积极提倡,至万历似已遍于全国。清承此制不改,清初对由单的编造,更郑重其事,它不只成为全国的定制,且中经许多大小官吏的奏议题请,屡屡修改补充,它的内容备极复杂的能事。到了康熙中年,因为它名不符实,且工费浩大,故令各省陆续停刊,由单的制度,至此稍衰。总观这一百七十年的历史,由单的内容一般是趋向于完备以至于复杂程度的方向发展。田赋由单以外,更推广到盐课及军政方面,各皆有由单,故名之曰盛期。自此以后,自

康熙中年——即十七世纪八十年代——以至现代,由单的名称和 制度仍然继续下去,但根据现有的材料作考察,知道它的内容和 格式简单化了许多 .且各地可有可无 .已非全国的完制 .故名之曰 衰落期。

本文根据的材料 除一般史籍以外 关于明代部分:有刊载于 明刻本地方志的易知由单原样四份;关于清初部分,有前清内阁 大库所藏的顺治康熙两期,河南,陕西,江南三省——当时的江 南,包括后来江苏,安徽两省在内,——的易知由单的原件共三百 余份。这三百余份的原件,原归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保藏。 其后由史语所转赠给社会科学研究所。由笔者于—九三五年间 负责整理 均已作成统计表格 并已进行初步的分析 对于原单的 尺寸大小,都有详细的记录。结果全部留在南京,将来再付整理 可为文发表,或可由今中国科学院社会所出版。至于清末的部 份 笔者藏有光绪二十九年(闭环的湖北荆门直隶州的便民易知由 单一张 ,附载本文发表。以上关于清代的原始资料 ,或由笔者自 藏 或经笔者亲自过目 最为宝贵。关于太平天国的原单 据今所 知 现存的大约共有六七张之多。其中照片一张 载凌善清《太平 天国野史》(一九二三年出版)书中。又有两张原件系钱端文先生 所藏 .曾干一九三六年在浙江文献展览会陈列 .这两张原件由某 君自展览会摄影回来,曾刊载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逸经》第二十 期,第五页;及—九四〇年《广东文物》卷二,页一二五至一二六。 今承谭彼岸先生以底片相借,使得附行本文,见附图三,四,合志 谢忱。至于今年春间在沪举行的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 中的原单 据载共有四张 我一点也未有寓目 只据绍溪先生的记 载 照抄原文 ,以当介绍 ,并附以私评 ,颇疑其中有伪造的可能。 且对于时贤聚讼已久的天朝田亩制度亦试提出新的见解。民国 的由单 比较易得 今只从一九三四年万国鼎等编著的江苏武进 南通《田赋调查报告》第五十八页转录一份。

以上所引,皆以田赋漕粮的易知由单为限。在清初名曰赋役 条编易知由单,亦名便民易知由单。此外,盐课方面,亦有易知由 单。一九三六年六七月间,禹贡学会从北平纸商购得盐课易知由 单多种 现今不知放存何处 我希望将来有人亦加以整理 将结果 公布出来。

本文除了参考易知由单的原件以外,更利用了几件前清内阁 大库的旧档——顺治康熙两朝的题本数件。那一大批内阁旧档, 约计共五十二万三千二百余件,又六百余册,现存北京大学国学 研究所。该校曾设立档案整理会,于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三 年间进行整理,但因工程浩大,只完成了一些初步的工作,更无法 付印。参看赵泉澄先生《北京大学所载档案的分析》一文(载北平 社会调查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二卷第二期,一九三四 年五月出版)。为了研究方便起见,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前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向北京大学借抄上批档案。由刘隽 先生及我轮流负责提调其中与经济财政史有关的资料,再选择出 来交人抄写, 先后抄得三万余件。本文所用的题本数件, 便是笔 者当年随时摘录下来的。这些都是向未发表过的材料,所以在下 面征引时不厌冗长,大多数是全部转录。一年多来,国内历史学 界的研究风气甚为蓬勃积极,但最具体的成绩,莫过于史料的搜 集与发刊,其中尤著的,如向达、王重民诸先生关于太平天国、义 和团运动诸期史料的提供。笔者对于新史学的知识正在努力学 习的初步,所以本文即对于一般常见的史料的引用亦稍为详细一 些。

关于易知由单本身对史学研究的价值,我拟试作数语评定。易知由单有了四百多年的历史,即使它自身或尚不能严格地构成一种独立的制度,至少已变成田赋制度中的一部分,从这点看来,它的研究价值是不成问题的。从现存的易知由单,我们可以知道各地田地的负担,税率,征收限期种种,这些都是不必细说的了。特别是明代中叶以至清初遗留下来的由单,其中记载的款目特为详尽,它们的内容几乎与赋役黄册一样,可以说是州县的一部收入报告书,它们的价值特高,非后来的由单所可比拟。将来各地修新式的方志时,这一批材料正大可利用。随便举个例来说,从明末清初这一批由单的记载来看,当时各种赋役,皆已折纳银两,可以证明实物田赋已让位给货币田赋。然而在地租方面,直至最近,仍以缴纳实物为主。记得在民族抗战的前一年,陈正谟先生在《中国各省的地租》一书中说到调查过全国地租的方式,以实物

地租占绝对的优势,大约为百分之七十九(?)。这种情形,恐怕到 现在仍然。然而政府所收的田赋,早在四五百年前便已折纳货币 了。且据我所知,国有公有的土地,所收的地租,亦多先行折纳货 币。惟有握在私人地主手里的土地,仍大半停留在实物地租的阶 段。这种经验,在欧洲中古经济发展史上,亦是一样的。

易知由单除了供给我们许多关于田赋史上的重要资料以外, 它亦可以作为其他方面的研究的根据。值得我们推荐的,就是李 光涛先生根据清初易知由单证明明末至清初某些州县的人口锐 减的情形。他的研究论文,发表在《历史语言研究集刊》里面,本 数记不清楚了。其次罗尔纲先生在他的大著里面利用现存的太 平天国的易知由单和其他物证 推论太平天国不曾实行天朝田亩 制度(见本文附录一)。这些光辉的成绩,都是值得赞扬的。其 实,易知由单所载的材料,可以供吾人利用的正多,例如关于官 爵 人名 和其他史迹等等 足以补史传之阙的 俯拾即是。

我们整理易知由单之后,有几点感想:其一,清初留存下来的 几百张易知由单 给我们猛一看来 最先得到的感觉 就是他们纸 张篇幅之大。它们普通每张多为二三尺阔一二尺长的一大张纸。 (每张的长阔及它们的平均尺寸我都有记录,但留在南京,没有带 回来。)倘若我们记得这是法定每户皆应发给一张的,并检查它们 的内容之过度复杂 便更会觉到人财物力的浪费 实在未免有"大 而无当"之感。我们只要看每张由单的开首,备载例行的公事,其 所开的手续,承上转下,复由下呈上,层层叠叠,极迂回的能事。 且每年由单的式样,由中央户部颁发,而其刊刻则在州县为之。 这些,还有其他各点,都证明了过去中国的社会,确是中央集权和 官僚政治的封建社会。

其次,使我们触目的,便是由单在表面上似乎过度的认真。 如银数的计算单位为两,但两以后还有钱、分、厘、毫、丝、忽、微、 纤 沙 尘 埃 渺 漠等十二三位的尾数 只管说在征收上积少成 多 未便割爱 但怎样向老百姓征收这些分量?这些分量 岂是在 当时的天秤上称得出来的?如果真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如果真肯 将这番精神和态度去研究科学,去进行物质与化学的试验,则我 们中国的科学发达当不致如今日的水平。可惜未免过于注重实

用的价值 却忽略了应用到科学上的研究及在科学问题上的处 理。另从由单内容的不断增益方面看来,当时人的心理真有点像 以为只要将一切有关命令和办法完全记载在由单上,便可以收到 "便民易知"的实效,所以不止全县的额征田地丁粮及其逃亡抛荒 新收实在之数,与起运存留数目都一一地开载,甚至如禁止私派, 和处罚蠲免的条文,最好都能三令五申地尽量添入由单之内,因 之由单的内容越来越膨胀庞杂,其结果是头绪纷繁,令人茫然无 从查晓,且总数与细数往往不合,极糊涂拆烂污之能事,以此而名 曰"便民"。名曰"易知"真正是典型的历史讽刺。同时揭穿了过去 "官僚政治"——不 更切当的名称或者可以叫作"吏胥政治"—— 的真面目。我的印象以为如果将由明嘉靖以至清康熙一百六十 七年来所用在编造全国的易知由单,以及在中央地方大小官吏的 题议策计 及在公文上的往来 所有这些各方面的人财物力 都移 作从事实际的建设,或者可能已多建筑成一道万里长城,至少也 可以完成五部《四库全书》或十四种版的《大英百科全书》了。然 而过去的"官僚政治"不过以此为舞弊生财的大道:且对于衙门的 胥役 亦假此使以为谋生之计。真正的重担 是压迫在农民身上, 管他便与不便,易不易知。但毕竟使读者有一点安慰,就是说中 国有无穷无尽的人力,只要正确地组织和发动起来,任何帝国主 义都可以打倒的 更不用说扫除封建主义残余了。

本文内所刊载的几件由单,便充分说明我以上所说的几点。如果我们将明末清初的由单作为封建制度下的产品去了解,则知太平天国的由单正是在行动上是反封建底,而在意识上仍不免含有封建的色彩的物证,所以在由单里仍保留了许多专制和迷信等字样。至于清末湖北荆门州的由单,正提供给我们当年帝国主义所加给我们的灾害的物证,内中载有庚子赔款的实录,这是一笔血账,我们国耻的纪念品!

以上是易知由单给我的启示。若从由单本身以外,再去寻找其他史料的旁证,更知道制度自制度,事实还事实。法令的奉行,多表现在违犯之时。所以变乱定式,虚填伪报,勒索敲诈,弊病层出不穷。由单原本定于开征前每花户发给一张的,事实上则往往于完粮后才发,且有时一州县只印数张,张皇招贴,无非虚应故事

而已。甚至送部期限,亦一延经年。因为封建政权是软弱无能 的 只管法令定得如何的严密 计划草得如何的周到 实际上不但 一点没有用处,且结果适得其反。一切一切,都暴露出在封建政 权上面要实行中央集权时所面临着的矛盾。

总括以上所言,易知由单的研究,不但替我们解决了田赋史 上许多重要的问题,并提供了若干关于过去社会,政治,文化,和 意识形态各方面的强有力的暗示。只有从这些角度去了解 我才 敢希望或者可免得挨"小题大做"的骂。

本文关于清初顺治十八年永宁县的统计表三张 .由同学陈国 能君代为计算。誊写工作皆由何安娜女士任劳。复承谭彼岸先 生检示材料多则。谨向三位深致谢意。病中写此,潦草成篇,未 能多方考订 深加思索 疏略谬误之处 尚望读者教正。

往日明代易知由单的原件,今日似尚未有人发现。幸而从现 存的明刊方志当中还可以找到好几张由单的格式。这些虽然不 是原件,但却是根据原件全部过录的,可以说是极宝贵的资料,如 果连这些记录都没有保留下来,那末我们对于明代由单的内容当 然不会有明确的认识:同时对于当时赋役上若干重要问题,也就 失去许多重要的参考的线索。今先将我找出来的几张格式 转录 如下。

其一,是浙江会稽县的均平由帖与一条鞭由帖的格式。万历 杨惟新纂《会稽志》卷六《均平考》页十九至二十《均平由帖》项下 载:

某县为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事。今遵奉题准均平 事理 给由帖 备开年分 应征应派银数 付照 仰速照依正数 办完,送县交纳,当堂投柜,即将由帖填注纳银数目日期,掌 印官亲批"纳完"二字 用印钤盖 付还备照 并不许分外加取 称头火耗。里长在官勾摄,甲首悉放归农,毋违!须至示给 者。本县该派均平银 千 百 十 两 钱 分 厘。嘉靖四十年分通县人田共折丁 千 百 十 丁,每丁派银 钱 分 厘 毫 丝。一户人丁田丁折丁 丁,共派银。本年某月某日照数赴县完纳讫。右给付某执照。

这里的由帖,就是由单的别称。《县志》原注云:"均平之征,其后并入条鞭中,则此帖可废矣"故在卷七《户书三·徭役下》,又载有一条鞭中帖的格式:

会稽具每户钱粮由帖。绍兴府会稽具为给由帖 以便输 纳事。照得本具图册虽定,至于各项钱粮,小户未能周知。 但恐里递科诡甲首,户长科诈户丁,深为未便。除概县粮差 总数,刊刻板榜揭示外,今将每户粮差数目,另造由帖.家喻 户晓,使人人一览即知自己钱粮若干。其均平均差虽每年所 派不一,姑就当年者而较之,则九年派算,增减不过豪厘,未 必大相悬绝。为此,帖仰概县人等,俱要遵照由帖内事理依 数完纳。如有里递隐匿不给,及经手吏胥人等算对不实,那 移作弊者,依律究遣,决不轻贷。须至由帖者。计开一户某, 系某都某图某籍。人丁若干。盐粮银若干。山田若干,该马 折饷水银若干。水田若干,该马折饷水银若干,耗米若干。 升田若干, 山地若干, 该粮折饷银若干。水地若干, 该粮折饷 银若干,米若干。山若干,该钞饷银若干。荡若干,该折银若 干 、米若干。池塘渗若干、该折银若干、米若干。以上人田地 山荡共折正丁若干 除免办丁若干 均平均差白榜银共若干。 通共各折银若干,共米若干。某年月日给,总书某人,书算手 某 对同吏某。诸亩如无者 则下注"无"字。无免丁者亦然。

又附注云:"右知县杨节所刻一条鞭由帖。自人丁至溇,折为一总 均平均差,又自为一总,而黄绛,麻纱,茶株等钞,若曹娥三江二场之监,则各有专课,不关概县之丁亩,故不与焉。是帖也,人持一纸,五尺童子,莫之敢欺矣。"

以上两种由帖, 皆于帖首记述颁给由帖的用意, 完纳的手续,

以及浮收作弊的禁令等事。中开各户的丁田应派的银米的数目。 帖末记年月日。两者皆发给花户收执,以便依照派额完纳。以上 各点 是均平由帖与一条鞭由帖所相同的。但前帖载有全县该派 的银额及其科则,后帖无之,然另刊刻板榜,以揭示全县粮差之 数。此为两帖相异之处。

关于由帖与一条鞭法的关系,我拟在此解说几句,兹先引清 康熙《延绥镇志》内一段话于下,然后再以私见补充。《镇志》云:

一条鞭法者,自降庆二年(景源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行始。 盖通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额若干 均徭里甲十贡雇 募加银额若干,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有征收不输(似为 "轮"字之误)甲 总十岁中所输之数 书之干帖 而岁分焉 此 即今之由单也,立法诚善矣。然岁输有常,而帮贴仍在。至 其所书之数,有甲户而无子户,执甲户而问之,其总数易知 也。执子户而问之,其分数难辨也。岂由单者,其使之由而 不使之知之意欤?(《镇志》卷四之二《人物下·白栋传评》)。

上文谓一条鞭法始于刘光济,这是一般相传的说法,其实殊不尽 然,但于此不必深论。我现今所要阐明的只是以下两点:一,在应 役者亲身供应徭役的力役制度底下,劳动力的征发,是按户编派 各役之名 政府是难得准确地规定劳动力的分量的。只有在力役 改折为银两以后,政府才可以得到一个比较客观的数量,——此 即为劳动力所折合的银数 是一个比较固定的数目。由此我们可 以知道为什么自从行了—条鞭折银以后,政府在徭役方面始便于 颁发由单 因为此时徭役已有定额——至少是有了折合劳动力的 共同标准及其计算单位。又因为一条鞭法改十年轮差之制为每 年均输——即以十年平均之数作为每年应摊派之数,所以《延绥 镇志》云:"……征收不输甲,总十岁中所输之数,书之于帖,而岁 分焉 此即今之由单也。"这也就是《会稽县志》一条鞭由帖中所说 的 "其均平均差 ,虽每年所派不一, 姑就当年者比而较之,则九年 派算 增减不过毫厘 ,未必大相悬绝 "的理由。二 ,《镇志》又云: "然岁输有常,而帮贴仍在。至其所书之数,有甲户而无子户。执

甲户而问之,其总数易知也,执子户而问之,其分数难辨也。"这一段话亦要略加解释,原本在按户编役的力役制度之下,因为有些役名如库子,斗级之类,是特别繁重的,未便专责之于一户,于是以数户合编一役,其中以一主要户为正户,其余为贴户。《镇志》所说的甲户,当即为正户;子户当即为贴户之意。自行条鞭折银以后,所有这些正户,贴户的名色,按理是应当取销的了。然条鞭法行了不久,旧病复生,帮贴之事仍然如故。这就是上引《镇志》一段话所说到的事实。

关于均平由帖及一条鞭由帖,亦见于《钦定两浙均平录》卷一,及万历《绍兴府志》卷十五《田赋志二·赋下》。但所揭式样与《会稽县志》所载的大致相同,故不复转录。

其次,让我再介绍南直隶合肥县的户由,与门由两种格式。 万历间胡时化魏豫之等纂修的《合肥县志》卷上页九十至九十四,附"由票颁行定式"其一为"户由式",如下: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 帖文抄 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 案 验 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宗沐]颁行一条鞭法 审编粮 差 通将各项总攒类派 ,投柜征收 ,分项起解。 奸民侵渔悉 除 而猾胥之赃弊顿绝:官府之差役不缺,而闾阎之索骗尽 蠲 信可垂诸永久者。我姚邑试之有成效矣。今照本县地方 寥阔 .田土瘠沃不同 税粮轻重不一 ,已经大量折亩均摊。但 闾阎百姓贫富不等,又吊阅各里黄册及赋役册军册,复取各 里丁粮审册 参酌互比 虚心审编 务查田粮丁力近上佥选里 长:凡系下户单丁,即行黜革,别选本里民户或邻图承役。惟 田照粮多寡,定拟九则格眼。如果迷失抛荒者,方准通里人 户均摊 赔纳银米 额逃粮尽者 倒户免派。所有审定丁粮差 则数目 若不刊刻执照 恐奸顽里歇户棍人等复踵旧弊 科收 搅纳 瞒哄乡愚 有负丈田均粮爱民之至意也。合行款开 以 便输纳。仍将粮差共一由票 给户收照 须至由票者: 计开:

一夏税:每地一石,该派麦一斗五合一抄六撮一圭。每

一秋粮:每田塘一石,该派秋粮六升五合五勺三抄三撮四圭三粟。每粮一石,该兑军本色正耗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六抄一撮,该折色正银一两九厘三毫三丝八忽四微一尘六纤,水脚银一分三厘七毫八丝四忽三微六尘四纤。

纤。

- 一免粮:每田塘一石,该免粮七升六合六勺九抄四撮四 圭。每粮一石,该正银二钱五分三厘二毫三丝五忽 五微.该水脚银四厘八毫四丝二忽一微七尘。
- 一粮则:有优免者,每夏税秋粮一石,连水脚,总征银六钱七分一厘九毫三丝八忽八微六尘。无优免者,每夏麦秋粮一石,连水脚,总征银一两二分三厘一毫二丝二忽七微八尘。
- 夏麦 :光禄寺麦。派剩各马房仓麦。凤阳府仓麦。扬州府仓麦。京库农桑丝绢。存留本府永丰仓麦。本府儒学仓麦。军饷。本县儒学仓麦。
- 秋粮: 兑军本色。给军盘缠。二六轻赍。芦席。凤阳府 仓米。内府甲丁二库折银朱等料。京库马草。南 京户部定场草。备用本折马匹。解京草料。军饷。 塘课钞。工部四司料价。存留本府儒学仓米。本 府永丰仓米。带征军饷。本府永丰库草。养马免 粮。备补银。
- 一丁则:人丁每田一百石以下,六十石以上,作为上三则。六十石以下,十石以上,作为中三则。十石以下,一石以上,作为下三则。

如上三则户内人丁亦有不等。其田一石以下者,照下下户出钱。倘有加增,俱在本户内田多者。毋得一概混派。 四差:

一里甲: 户口食盐。起运京库钱钞。内府厨料果品等物并加派价。蜡茶。肥猪绵羯羊。两京药味。天鹅。

胖袄裤鞋皮翎筋角。砖料。本府进表盘缠。本县公堂日用心红纸劄卓(桌)围等项。颁春装塑等项。府县灯节。乡饮酒礼二次果品等物。春秋二丁。孤贫夏冬二季布花。岁贡盘缠。庐〔州〕六〔安〕二卫军器。科举坊牌。解京稻皮。类皆两京黄册大总。新增备用银。新增刑具。里甲支应。走递夫役。伞扇轿乘。应试生儒。岁考生童。附季考茶饼。岁考花红。府县新官到任家火。门神桃符。修理各衙门。备用纱灯。应用酒席公馆家火。朝觐官吏夫马盘缠。本府宿库看堂打扫。本县正堂灯夫。府县朔望行香讲书纸笔。议设预备杂用。存留本府钱钞。

- 一均徭 南京各衙门直堂皂隶。南京各衙门柴薪皂隶。 南京太仆寺柴薪皂隶。本府同知员下祗候。本府 经历员下祗候马夫。本府知事员下祗候马夫。府 县儒学各膳夫。本县知县员下祗候马夫。本县县 丞主簿典史三员下祗候马夫。本县儒学斋夫。解 京消乏水灾富户。徐州闸夫椿草。解京京匠。本 府门子。上下察院三处门子。上下公馆并新建及 店埠镇公馆门子。本府经历知事照磨三衙门子。 本府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草料。 徐州闸夫工食。本府常积库库子。本府税课司巡 栏。本县快手。军饷。户部济边。应役什物鞍马 草料。本县直堂门子。本县直堂皂隶。本县禁兵。 本县儒学库子。儒学仓斗级。石梁镇巡检司弓兵。 户部济边。应役。府县总铺并东南二路金斗龙塘 等铺。西北二路并井张高墩等铺。本府永丰仓斗 级。本府惠民仓斗级。本县预备仓斗级。本府常 川代写书办。本县常川代写书办。本府常川算手。 本县常川算手。本府仓费。本县库子。本县仓费。 交盘造册循环雇夫等项。
- 一驿传:上马。中马。下马。水夫。馆夫。上中下马铺

陈外帮走递。驴头外帮走递。金斗驿上中下马铺 陈粮价外帮走递。派河驿上马驴头铺陈粮价外帮 走递。护城驿上马驴头铺陈粮价外帮走递。高井 驿中下马粮价铺陈外帮走递。梅心驿馆夫库子。 滁阳驿驴头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大柳驿中马驿头 粮价铺陈外帮走递。南京龙江递运所水夫防夫。 守堤河夫工食。操江战船。

一民壮:军饷。军门军饷。马道。户部济边。应役什物 鞍马草料工食。吹鼓手。户部济边。应役鞍马工 食。步行民壮。军门听差募役。兵备道常川募役。 应役工食。

以上四差,每夏麦秋粮一石,派征银三钱五分一厘一毫八丝三忽九微二尘。上上丁该银五钱一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中丁该银四钱八分七厘七毫六丝。上下丁该银四钱四分七毫六丝。中上丁该银三钱七分七厘七毫六丝。中中丁该银三钱七厘七毫六丝。中下丁该银二钱三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上丁该银一钱六分七厘七毫六丝。下下丁该银二分七厘七毫六丝。

某乡某图 甲里长

里长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甲首 户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十甲仿此 实在田 秋粮 人丁 丁银

畸零寄庄户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本里 名下绝户田 领 图 领 丁银

户田 秋粮 人丁

地 夏粮 成丁 共该粮银

塘 免粮 优免 兑军

按上为"户由",颁给各里排长以便征收。此外又有"门由",给发花户依期完纳。门由的格式如下:

直隶庐州府合肥县知县胡 为征收粮差事。案照先奉本府帖文抄蒙颍州兵备道案验,该蒙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王案验,及奉钦差督抚副都御史王 颁行一条鞭法,通将各项粮差并九则丁银,总攒类派,投柜征收,已经总给户由,各里排征收外,惟恐小民乡愚未晓,合再另刊门由给发,听民自便输纳。为此票仰本户收执,照依后开田地塘粮丁银数目,依期完纳,亲自投柜,眼同销注,廒经仍执票当堂验完,用印铃盖,各户收执,毋听里歇诓费,取究未便。须至由票者。(原注:如此单不尽开,户接纸写完送印。)

某乡某图 甲排年里长 下一户 实在田 秋粮 丁银 地 夏粮 粮银 塘 免粮 兑军正耗米 一门 丁 田 秋粮 丁银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地 夏粮 粮银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千午 免粮 兑军正耗米 各门仿此 塘 甲戌 甲戌 粮银 差银 差银 粮银 TH壬午粮银 辛已 粮银 差银 右票给付户长 准此

万历元年 月 日司 吏薛朝兴承

月完足

由票 每年定限

以上所载的合肥县户由及门由式样各一张,其内容大致是相同 的。由之首皆冠以知县的告示,内说明设立由帖的目的,完纳的 手续, 及浮收舞弊的禁令各点。 两者的文字亦几乎有大半相同。 但户由备开全县及里甲长人户的赋役项目及其科则,门由则只载 各该花户的丁田税粮之数而已。从户由所载,我们可以知道当时 合肥具夏税秋粮及四差内所包括的项目及其科则等项:门由内所 开的甲子,乃代表各该门丁应编派粮、差的年份。由此可见过去 中国赋役制度的复杂情形的一斑,诚为很重要的资料。又户由与 门由两者比较,可知户由之制作,与会稽县的"均平帖"相近:门由 则与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相近。

至若从编制的时间次序看来,均平帖制定在先,一条鞭由帖 改造在后,所以《会稽县志》以为本县自均平归入条鞭以后,均平 由帖可以废而不用,止专用一条鞭由帖便可。至于合肥县的门 由 乃是与户由同时编造的 两者有互相为用之妙——即以门由 掣给花户,户由颁发排年里长;此外,似乎还有一种存留在州县地 方政府以备查核的存根。明末丁元荐《西山日记下·日课》云:

云门何氏语林讳良贵,论赋法有经纬二册:一则以产归 丁,一则以丁就产。合之,会记者无所上下其手矣。国家立 由票,一付县,一付纳户,一付征输者,钤印,呼"蝴蝶由票", 此良法也。

换言之,与现代所谓的三联单的办法相近。上引《西山日记》所说 的赋法经纬册 其中有一种在许多地方都名叫作赤历簿 乃是一 种总册 为征收赋税的比较最完全且亦为最后的根据 所有颁发 给各花户的由帖中的记录 必须与赤历所载相符。(参拙著《释一 条鞭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七卷一期第一一四页。)降庆 三年(陽級)六月十三日直隶保定府通判冯惟敏奉巡抚保定等府地 方右佥都御朱大器批《议处派征比解钱粮事宜》,其中"给簿由"一 款 就是论赤历簿与由帖应有的关系。疏云:

切照各处派粮,俱登"赤历簿"。大户执之以收受,官司

据之以稽查者也。吏治清明,则奸蠹不生;一失综核,弊端百出或未给而先收,或已收而不销,或盗印二三册,或涂抹不明或分厘大户各执一扇,彼此混乱无稽,每遇盘查,动称拖欠。小民重征而无所控诉,案牍滞积而刑狱不清,一经问理,牵连花户辄数十人,此由赤历不明之故也。本府洞知此弊,已拟各属发式,每社钱粮赤历一本,下用县印,上用府印。各甲各户,由帖相同,顺挨填定,空纸十余行,以便纳户。仍给纳户"小票"纳银若干,就令收头用私记图书于票内银数与赤历相对处钤盖,以杜收头销记不明之弊。相应著为定规,永为遵守,则对勘清而夙弊革矣。(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九《户役志》)

按前引朱大器议处钱粮事宜一奏亦见穆宗《隆庆实录》,惟较《府志》文远为简略。关于由帖与赤历的关系,据万历《怀远县志》卷五《籍税·征收规则》:"本县置造赤历一本,内开某人田地及丁各若干。夏秋税粮及马价各若干。各花户给以'由票',所载与赤历相同。由道府加印,发县征收。"由上可见由票与赤历所载应是相同的 盖以便对勘,以为防止混收之计。存于州县或里社大户的簿册,作征收税粮的根据者,名曰赤历;掣给里甲人户执照的单票,使他们先知所纳的额数者,名曰"由单"或"由帖",或"由票",亦名"蝴蝶由票"。

关于明代易知由单的演变,从现存的史料考察,我以为由单之设,似以江西为最先;时期至迟不会迟过正德初年,且可能更早。由正德初以至嘉靖初,可以说是初期。初期的由单,似止开载夏秋两税的款项,并未列入徭役各款,内容比较简单。及嘉靖中年以后,徭役盛行折银,于是始有专为徭役银而设立的由单,如前揭会稽县的均平由帖及一条鞭由帖均属于此类。稍后,一条鞭法盛行,于是税粮徭役合载一单,甚至全县额数科则,及优免则例等,无不备载。其内容已复杂到极点,如合肥县的户由可为例证。这种大而无当的设置,在张居正当国整饬吏治的时候,也曾与一条鞭法同时积极地推行,颇风行一时。然不久便毫无实际,一点也不能解决赋役的积弊。于是大小官吏只要能够整顿由单,以得

到实征实收之效的,都可以称为循吏,有资格入名宦传。历史上的名宦,往往不过如此。今试详细论证以上各点如下:《大明会典》载:正德元年(强和令江西州县每年将各户该征夏税秋粮造写实征手册,照依"布政司则例"填给由帖,给散纳户。置立印信号簿。粮长、委官,各收一扇。里长催粮赴仓,眼同照依钱帖交纳。折银等项,亦就当官秤封贮库,各登号簿。委官于由帖内写一"讫"字,与纳户执照。(《万历会典》卷二十九《征收》)是则至迟在正德初,由帖已行于江西。先是景泰初年韩雍巡抚江西时,已设有预知单则例(见柴绍炳《考古类编》卷八)。按韩雍以景帝景泰二年(员称)十二月巡抚江西,至英宗天顺元年(员称)二月改官。当时他所订的预知单,疑即为由帖之前身。

世宗嘉靖六年(透透)兵部尚书李承勋《陈八事以足兵食疏》,其中"谨收纳以清宿弊"一款云:

何谓谨收纳以清宿弊?州县夏秋税粮,开仓收受,各有定期,起运存留,各有定数,本色,折收,加耗,灾免之类,各有定法。夫何近年以来,上下各官,留心国计者,名为俗吏,用心劳而反得谤;总事奉承者,称为识时,自处逸而获美称?以此各官鲜肯实心任事,每岁正当冬月收成之后,州县多以会计不定,不出由票,示民易知。细民办粮,交纳上司,辄将州县正佐管县等官,或委勘事,或派远差,无人监收,多致费耗。……(《李康惠公奏议》,参《明史》卷一九九本传)

观于上文,由票与易知二字,已并举而言之,可知自正,嘉以来,"易知由单"一名词,必已相当流行,且亦已成为定制。但不肖的官吏,有时或借口预算未定,故不于开征前出示由票。然细绎上文知此时由单所载似亦仅以州县为限,尚未兼载徭役。兼载徭役,似在嘉靖中年以后,说已见前(页猿景、猿剧。及至隆庆,万历初年,随着一条鞭法的发展,易知由单之设立亦有了推广。张居正《答楚按院陈燕野辞表闾书》云:

辱示敝省钱粮查刷,已有次第。易知单册,正月可完,知

公为楚民计虑深远。仰戴!仰戴!(《张太岳文集》卷二十三,页十四)

知万历初年湖北已完成了全省的易知单册的编造。

万历中年以后,百政因循,于是地方官往往以整顿由单而得名。如清同治《晋江县志》卷六《官守志》云:

陈之淯,字澹夫,号宜苏。江夏人。万历三十九年(最后) 由进士知晋江县,邑赋多逋。为易知单以便民。里胥弊绝。 民皆乐输。

而崇祯间南畿巡按祁彪佳尤为知名。崇祯六年(**勋**藏)正月彪佳《陈民间十四大害疏》内说:

一曰虚粮之苦。易知则例,小民多未见闻。第据县符,便为实数。遂致贫户反溢数倍,豪家坐享余租,此飞洒之弊也……(《祁忠惠公遗集》卷一)

今按董旸所撰传谓:

三吴赋税差解役重,公立易知由单,清赋弊,定解法为四则:曰至急,次急,稍缓,可缓,等杀其数。每征,辄照限分拨。设籍院司,循环对勘。奸胥无能上下其手。(前书,卷十《遗事》。参《明史》卷二十五本传)

清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二《职官志·名宦》亦载:

祁彪佳,字幼文,山阴人。崇祯时,巡按南畿,……立易 知由单,以清赋弊。……(原注:引《广舆记》)

易知由单 ,照例只开载有定额的钱粮正项 ,凡临时加派款项 , 是一概不登在由单上面的。《大明会典》云:

嘉靖三十七年(陽陽)奏 天下正赋 户给青由。先开田亩 粮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银,使民周知输纳。其一时加派,不得 混入:亦不分官员举监生员吏户人等,一例均派。另给"印信 小票"与民收执事毕停止。(《万历会典》卷二十九)

上开"青由",即为"由单"的别名。其"一时加派,不得混入",与 "另给'印信小票'"的办法,到了清代仍然是通行的。 清制:额定 钱粮.俱填易知由单内。该有增减.另给小单.以免奸胥借口(《清 史稿,食货志二,赋役》),清代的小单,似乎与明代的印信小票的 性质相同 ——凡是与定额有出入的征收 均另给小单为据。又 依前《会典》所载,不分官员举监人等,"一例均派"的办法,是专指 加派的部分而言。若田粮正项,则各有优免的则例,税率是不一 致的,参前揭会稽县的一条鞭由帖,及合肥县的户由与门由便知。

关于明代易知由单的格式,我已发现了的,除了上面所揭的 万历《会稽县志》及《合肥县志》所载的四种式样以外,亦见于万历 《绍兴府志》卷十五,及日本尊经阁藏的《钦定两浙均平录》卷一。 但后开两书所载的由单 亦即为《会稽县志》所载的均平由帖与一 条鞭由帖两种的格式 彼此大致相同 故不再劳转录。十几年前, 作者曾在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甲库及他处翻阅过的明代地方志, 将近二百种 其中如北直隶的交河县 文安县 南直隶的松江府, 镇江府,常州府及其属县武进,以及江宁县,上元县,铜陵县,绩溪 县 六合县 ,怀远县 ,青阳县 ;浙江的温州府 ,绍兴府及其属县余 姚 龙游县 常山县 :江西的瑞州府 .秀水县 .宁都县 :福建的泉州 府:山东的青州府,莱州府,沂州,新泰县:山西的榆次县:河南的 林县 湖广的黄岗县 云南的邓川州。以上各该府县志 ,虽未载有 由单的式样,但皆载有与易知由单有关的记录。以上各地所给的 名称,是不大统一的。如北直交河县名之曰"合同由票",亦称由 帖 湖广黄岗县和云南邓川州名之曰"易知单":南直隶青阳县简 名之曰"单"镇江府及常州府叫它做"青由"。

关于清代,尤其是清初的易知由单的参考资料,我们搜集得较为丰富,且获有原单数百份可作第一手的研究。今试分为三部分去讨论: 一格式, 二沿革, 三与由单有关的法令及其执行实况。

员猜代易知由单的格式

我现今选出顺治十八年(员员即南明永历十五年)的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的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一份作例。该原件已影成照片,见下页附图。因为恐防图样翻印得不清楚,且为便于查阅起见,我们先将单首的"告示"全文,及单末的里甲花户的征银栏格各字样等,全部转录如下,然后再将全单内关于赋役条款的部分,分别做成三表:一,永宁县地丁钱粮表,二,新收河南卫地丁钱粮表,三,新收弘农卫地丁钱粮表。以下三表,系用最简单的方式列出,以便查核计算。全单的式样大约如下所述:由单上方,有"奉旨便民易知由单"一横栏,作大字,中盖朱色汉满文府印关防。单首的"告示"原文说:

河南省河南府永宁县为仰奉 纶音等事,承奉 本府帖 文 蒙 分守河南道宪牌 蒙 布政司劄付,蒙 总督巡抚部院宪牌,准 户部咨前事等因,题奉 圣旨:"这易知由单 屡行催报 部。止江南一省,〔北直隶〕顺〔天〕永〔平〕二府;其余迟延,是何缘故?即立限催报,以本年肆月贰拾伍日为始;再行迟延,重治不饶。该 部详议速奏。"钦此钦遵。移咨到 部院,为此仰府州县官吏钦遵 圣旨内事理,务将额征地丁,备造征收赤历,给民易知由单,即行刊刻,除送部查验外,每花户各给壹张,令其家喻户晓。敢有额外横征私派者,许花户执单呈告,定行题治罪,须至单者。

计开 永宁县 顺治十八年份……(以下分列县卫地丁钱粮数目,见后分析表三张。)



从上录告示的原文,我们可知这件公文旅行的历程,最先是朝廷颁布的"圣旨"下至户部,由部转下督抚部院,以至布政司及巡守分道,而至本府,最终始达本县。本县遵奉以上各高级机关的训令来执行任务,任务完成后,还须依次层层上报。上录"谕旨"的大意,无非催促各地赶快编造由单呈报户部;且可知是时已编造由单的省,府,为数尚寥寥无几。又从告示中,可知应由各府州县刊刻由单,每花户各给一张;另造征收赤历。俱各开载额征地丁数目。其目的在村绝额外横征私派之弊。

至于单尾所载的里甲花户人丁的征银的栏格,共分为本身地目,人丁该银,优免银,及实征银数栏,更附载人丁土地二项的各该银两总数,其后分填输纳三限,更后为年月日栏,上盖朱色汉满文县印,最后为县押,由县官签名花押为记号。①如下所录:

里	甲花户	人	丁该银	优免银	マ 实征	E银
4	卜 身竹地		该银	水地	该银	Ş
	川地		该银	岗地	该银	Ş
	坡地		该银	稞籽	该银	Ş
٦	「地贰项共设	裙		优免银	マ 实征	E银
	一限			一限	二限	

顺治十八年 月 日 县押

我们根据由单所做成的三张表,占了由单的原来记录的绝大部分,且亦为最繁琐部分。但粗浅来说,不外地丁的等则,数额,及其征银款目与总数几项。至就编造的体例言之,可分为

旧管原开除 墙新收 越实在。

这就是往日所说的四柱式。此外,更就钱粮的支拨地点,详分为起运,存留,本色(稞籽)及折色等项。从单内可知本色各项皆已折成银两。清初于各州县附设卫所,当时属于永宁县的有河南卫及弘农卫,故分为三表。但以上三表的内容,大致是相同的。由

① 关于花押的起源及其流变,可参看清胡承谱《续只尘谭》卷上"押字条"。

此可知由单的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与成立稍后的《赋役全书》是相 同的 且它们的作用亦是相同的。若把清初的易知由单与明代的 相比较 则前者的款式与上揭的合肥县的户由甚为接近 但前者 的繁琐复杂的程度较之后者,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只就记载钱 粮单位的数尾言之,亦可知一二。如银的单位为两,但"两"后还 有钱 分 厘 毫 丝 忽 微、纤、沙、尘 埃等十一位的尾数。 更如 卫辉府新乡县的易知由单内所载、尘、埃、以下、尚有渺、漠、两个 尾数。日在同一单中,字体正写与简写兼出,如河南府镇平县的 由单,"微"字亦写作"未";"纤"字亦写作"先","尘"字亦写作 "臣"。此等情形,自明代中叶以来便是如此。万历间陈继儒《松 汀府志》"查钱谷琐碎易眩之故"一条云:

赋额如海 见者望洋。况米之数 则曰升 曰合 曰句 曰 抄 日摄 日幸 日粟 日颗 日粒。银之数 则日厘 日臺 日 丝 曰忽 曰微 曰纤 曰沙 曰尘 曰埃。此项积之无补于丘 山 而算之甚眯于心目。惛惛闷闷,得无为骊龙之睡乎?龙 睡,而盗者攫其珠去矣。前辈云:银至厘而止,米至合而止, 其下宜悉抹除之。不然, 堕入奸人云雾中, 可恨也。此钱谷 混淆之所自始。(《白石樵真稿》卷十二。《天下郡国利病书》 原编第六册《苏松》页六十五亦载此。)

所以到了清康熙二十四年(品麗)年重修《赋役全书》时,命止载切 要款目 删去丝秒以下尾数 以除吏书飞洒驳查之弊。是为"新修 简明赋役全书"。然以九卿议、旧书行之已久、新书停其颁发、止 令所司存贮。(参王先谦编《东华录》)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己巳条, 及十一月丁巳条,十二月条。)其实这些极细微的数量,就使能够 搬到为物理学作试验的精细天秤上面去 恐怕也不容易得到真正 的准确的结果,无非是便干大小吏胥及经征人员的上下其手罢 了。更可笑的,政府一方面是这样精确细致的规定,另一方面,根 据我们的核算 知道原单中的总计与分计有好几处不相符合的地

方——见三张附表的注脚^①。以此而名曰"便民",名曰"易知",真可谓尽了"挂羊头卖狗肉"的能事。

原油单的沿革

明崇祯十七年(元] 明三月,朱由检(明思宗)殉国。九月,清定都北京。爱新觉罗福临(清世祖)即位,纪元顺治。时汉奸方大猷,宁承勋等献策请行易知由单,以清理赋役款项,来收拾民心,朝廷虽已采用他们的建议,但直至顺治六年(元] 即明永历三年)始颁行易知由单。其后,屡有定制及改造。至玄烨(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元] 令直隶,山西等免刻易知由单。其余各省,除江苏外,明年亦免。是以由单之积极推行,将近有四十年的光景。自此以后,由单仍是通行的,证以太平天国及清光绪末年湖北山西等地以至民国后,仍行由单之制可知,但那时的由单的内容已简单化了许多。今将史实证据胪列于后:

先是顺治元年(员强高福临初登帝位,为便于新政权的剥削,令各省文臣赍钱粮册籍以朝。时汉奸山东巡抚方大猷言:钱粮款项宜清,并刻由单,俾熟地粮米实数,定为一编,使民易晓。御史宁承勋亦以赋役之制未颁,官民无所遵守,请敕所部于赋役全书外,给易知由单,一应正赋以外,所有明末火耗加派无艺之征,通行裁革。悉照"恩诏"内,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书册,令天下识所遵行。这些都是市小恩于人民以收统治实效的毒计。据载:"其言皆见采用"。但由单的颁行各省,直至顺治六年始获实现。是年户科给事中董笃行请颁行易知由单,将各州县额征起运,存留,本色,折色分数,漕,白,二粮,及京库本色,俱条悉开载;通行直省,按户分给,以杜滥派,从之。于是,乃题准由单式:每州县开列上中下地,及正杂各项;末编总数,刊定成式,颁发各布政司,照式刊板,转行有司,给散花户。至顺治八年,苏松巡按秦世祯条陈兴除钱粮利病八事,其中关于由单的规定的有二事:一旦,额定钱粮,俱填易知由单;设定额之外有增减,则另给"小单",使

① 为保留真面目起见 我们在分析表中全部过录 ;其实止计算到单位后的第三、四位 已很够的了。

奸胥不能借口。一曰,由单详开总散("散"即分数)数目,花户姓 名 以便磨对。此外,又设立"滚单",以次追比。从疏中,又知当 时另有所谓"粮簿",收粮时应加司府印以防奸弊:又有"排门册", 在查田均派民差时,取以对验:布政司的"征解册",一季一提,年 终报部。关于《赋役全书》的修订、早在顺治三年及顺治九年均有 诏令举办,及顺治十一年(品额即明永历八年)四月,户部又请将 前明《赋役全书》 从速订正 创造新书。又令自十二年为始 ,责成 布政司汇造黄册。至顺治十四年十月订正各省《赋役全书》全功 大体告成 其体例具载各直省每年额定钱粮征收起存总散实数, 及漕白杂项改折则例。先开地丁原额,继开荒亡,次开实征。又 次开起运 存留。起运分别部 ,寺 ,仓口 ;存留详列款项细数。继 有开垦地亩,招徕人丁,续入册尾。每州县各发二部,一存有司查 考 一存学宫 ,令士民检阅。又辅以丈量册 ,赤历 ,会计册等。至 于征收方面 则行一条鞭法 给以易知由单。一条鞭者 以府州县 一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通为一条,总征而均支之。至运 输给募,皆官为支拨,而民不与。关于由单的规定,先是顺治九年 覆准:"有司每年开征一个月前预颁由单,使小民通晓,其颁发民 间 与报部存查者 务期一式。如单外多派丝毫 听抚按纠劾。"而 又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环簿及粮册(征收)奏销册。当时直 省奏报钱粮,又有自奏销册内抄誊装订,止换注语的"无序册"其 所载条 即奏销册之数目。(以上参《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田赋 考》,顺治朝《东华录》,及《康熙会典·户部·赋役一·奏报》。)各种 册籍单票,至此可说是灿然大备,极洋洋大观之能事了。由上可 注意的是,由单的编制体例,与《赋役全书》最相近。至于两者不 同之点有四:一,由单的编制,以县为单位;《赋役全书》则往往以 省为编制的单位。二,由单是纸一大张,每一花户发给一纸:《全 书》为书册式 装订成本,每州县各发二部。三,《赋役全书》关于 钱粮款项的开支及其用途记载甚为详细,由单多不登载之。(明 代合肥县的户由是例外,但非清制。)四,由单分发给各花户时,应 随即填驻各该花户该完纳的田粮徭役银两的数目 其记载应与赋 役黄册及赤历的记载相同,但《赋役全书》多不开载此数。我们还 应注意的 是清代由单的设立及其通行 是在新《赋役全书》之前。

......该本〔河南清吏〕司案查豫省造送赋役文册,向因地 丁起存款项参差,难以稽核。于[顺治]九年七月将祥符一县 备造册式 咨回豫抚 遴选精明监司推官 将发去册式备察增 减裁留 并会议裁减本色改折等项 细加斟酌 照式造册 送 部去后:今复准该抚咨送文册逐项细加查对.其中尚有开列 未明者 复将祥符一县地亩荒熟人丁存亡并起运存留及支剩 解部款项数目 逐一分晰明确 造成一册 发回照式另造 内 有十年钦奉上传本色永改解折者,查照题定价值造入:其应 解本色者 将刊书原价造入 每年于二月间查照时价题明 填 入易知单内办解。每府造一府总,通省造一省总,务须款项 清楚 总散相符。诚恐该省造送稽迟 相应呈堂具题请敕该 抚速造送部案呈到部。该臣等看得赋役全书关系国计民生, 其中因革损益 必明晰精详 方可经久无弊。豫省赋役 臣部 久经颁发册式,今准该抚咨送文册开报款项尚未详明,臣部 复将祥符造成一册,令该抚照式酌造,虽各州县钱粮多寡不 同 起存款项互异 而册式规模自当划一 请敕该抚遴选精明 监司推官照式星速酌造 并造府总省总 ,一同送部查核 ,毋致

再有参差 耽延时日可也。……

朱批云:"依议行。"由单行了不到四十年,至康熙二十六年(元元前明令于明年停止刊送。时玄烨谕:"各省刊刻由单,不肖官役指称刻工纸版之费,用一派十,穷黎不胜其困。嗣后,直隶由单,免其刊刻。晋省由单先经该(巡)抚题请免刻,亦一并停止。明年,悉免各省刊刻由单。惟江苏所属,于地丁银内刊造,仍听册报如旧。"(参《清通考》卷二《田赋考二》。此事王氏康熙朝《东华录》似未载。)话虽如此,易知由单的制度以及其名称,一直到了清末以至民国仍然存在。中经太平天国时代,亦有所谓"漕粮便民预知由单"及"便民易知由单",不过这些由单的内容,已简单化得多了。

清末的易知由单,我藏有光绪二十九年湖北荆门州原件一张,见附图二,载附录二中。至于清末由单的积弊与清初的正相同。光绪中山阴汤震(蛰仙)《危言》卷二,便说到:"滚单,由单,率若具文,即有行者,但载银数,民仍瞠目无所知,徒耗一层单费而已。"(此书有自序,题光绪十六年作。)且由单往往不散发于开比之前,而颁给于纳粮之后,以致预先通知的用意完全失去。如樊增祥《批王家秩禀词》所说:

禀摺均悉,据称近年以来,各里里书借征信册为名,所有易知由单不散于开比,而散于年终,现由该绅等,拟定规条,请示遵办等语。查由单之设,所以使大小花户,咸晓然于粮数之多少,不受额外苛索,若纳粮而后给单,是全失立法之本意。现由单与征信册绝不相涉。由单专为纳粮,征信册专为欠粮;一发于开征之前,一造于停征之后,何得两相牵扯,故事稽延?所禀各条,并皆洞悉病源,周密妥善,准如所议立案,一面分别示谕各该里书,里长,粮正,粮差,及花户等,务去积弊,咸与维新,仍候禀明列宪施行,摺存。(《樊山公牍》)

又《批印簿》云:

所拟章程各条,细密周妥,酌定里书粮差口食,不丰不俭,恰合乎中,应即如所议行。前禀由单一节,业已谕饬总书任姓等,赶将本年易知由单于二月一律造齐,送案钤印,定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发给阖县花户收报,以免弊混。自此以后,定于头年冬季预送次年由单,以便开征散发。至买地过粮一层,书手居为奇货,动称须至十月造册,送府钤印之时,方能过拨。去年本县为定新例,凡买地之家,随时皆可过粮,不必定等造册之日。该书手遇有过拨之事,即于册内旧名之上,粘一浮签,改写新户姓名,换造新册时,即照新名书写,一开一收,至为便捷。倘有推延勒掯者,准粮户指名控究,此又在诸君子所定章程之外者也。行将别矣,惭负吾民,留此数行,他日请念。

上批下半截所言买地过粮一段,与由单尚无直接之关系,故不具论。至上半截所云,"定于头年冬季预造次年由单,以便开征散发"的办法,与清初部题定例,次年由单于上年十一月颁发的规定颇相近。(参看下文页猿强)

其实,早在咸丰末年苏州冯桂芬已建议完粮时不问有无由单,但开细数,即准完纳的办法,以杜粮书改串朦征的弊病,他的《均赋议》附记云:

太守乔公出示,有"不论有无易知单"一语,为绝弊极善之政。乃三县粮书见之大恚。夫粮书挟单舞弊,书中已详言之,尤有甚者,则改串朦单之弊也。粮书于造册之时,先于真户之外,虚造一同图同名不同数之户,谓之鬼户。如真户赵大完米一石,即再造一鬼户赵大完米一升。开征后,该粮书代完一升,截串,以升字改作石字。凭串向赵大取一石之价,赵大不知也。而此一石之串,遂永成实欠在民矣,有捐抵局查出吴县许春圃一案可证。此舞弊,惟不论有无易知由单,但开细数即准完粮一法,可以绝之,宜粮书之大恚也。(《校邠庐抗议》卷下)

禄 易知由单有关的法令及它们执行的实况

清代由单之制,虽然只盛行于顺治康熙两朝三十多年间,但中经多次的修订和补充,而尤以在康熙朝时为频仍,这因为由单之困难与弊病至此渐见,不得不改弦更张,以求切合实际。今胪列各种有关法规,依其性质分为数类,更检论它们实施的情况。

顺治六年(元禄)题准由单式,已见前(页猿园)。及顺治十三年覆准由单款式:先载州县地丁原额。次列除荒,实征,总数。又次开里甲花户某则地,除荒,实征银粮若干;某则人丁,除逃亡,实征银若干。后开地丁共该纳银粮若干。饬令州县照式刊刻,使小民易晓。(《康熙会典·户部·赋役一·奏报》。)按,本文上揭顺治十八年河南府永宁县便民易知由单的格式与此正合。

顺治十五年工科给事中史彪古言:"国家之财用,原取足于正供。乃今之州县,有一项正供,即有一项加派。应敕直省抚按将见行申饬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单。使闾阎之民共晓德意。岁终,仍取所属印结报部,以凭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输裕。"福临以所奏皆深切时弊,令所司议行。(清《通考》卷一《田赋一》。)

康熙五年(员员)户部覆准:应征白粮地亩,每亩征米若干,均半改折银若干,今开入由单。

康熙六年覆准:各省由单款项繁多,小民难以通晓,嗣后务将上中下等则地,每亩应征粮米实数开明。至湖广陕西二省,每粮一石派征本折数目,向未开载,令行照例开注。

康熙十五年议准:由单报部后,或增减改写,应征钱粮,及新垦地粮款项不行填入,及不应征之钱粮错入由单,并割补由单者,该管官罚俸一年,巡抚罚俸六个月。如刊刻由单模糊,字样舛错,遗漏用印者,该管官罚俸六个月,巡抚罚俸三个月。(参页海路)

康熙十七年覆准:各省报销过米豆草束价值,刊单,粘次年由单之后,送部查考。如派给民间不照部价者,督抚参究。(以上参《康熙会典·户部一·赋役一·奏报》。)

(圆关于由单制度简单化的规定。

康熙二年(别) 五月丙戌,户部议准自康熙三年起,令直隶各

省 所有解京各项钱粮皆总解户部 ,不必复如前时之由各部寺分管征收 ,以求简单划一。且为适应此重定的办法起见 ,赋役册与由单上的记录亦作应有的调整。《东华录》记此事云:

(工科)给事中吴国龙奏:"直隶各省解京各项钱粮,自顺治元年起,总归户部。至七年,复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至款项繁多,易滋奸弊。请自康熙三年为始,一应杂项,俱称地丁钱粮,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拨兵饷外,其余通解户部。每省各造简明赋役册送部查覆。其易知由单颁给民间者,尽除别项名色。至各部寺衙门应用钱粮,年前具题数目,次年于户部支给,仍于年终核报。"户部议如所请,从之。(王先谦编《东华录·康熙三》。参《清通考》卷二。)

《康熙会典·户部·赋役二·考成》记云:"康熙二年覆准,除漕粮,白粮,各仓米石,盐课,芦课,颜料等项,不并入地丁钱粮外,其各部寺一应起解钱粮,总作十分考成。"可作为上文的补充说明。

康熙二十年十月初六日山西道监察御史蒋鸣龙《题为请更由 单之式以副易知之实事》云:

……有事实利民,而民莫获其利者,莫如今日之由单是已。臣请为皇上陈之。凡州县征收钱粮,设立由单,预期颁发,原欲使小民照单输纳,得免有司横征暴敛之苦,故以易知之名系之。夫谓之易知,则单前止应刊载地丁科则,某项地每亩该征银若干,某项丁每丁该征银若干,单后系以花户姓名,某人地若干,该纳银若干,丁若干,该纳银若干,每户给与一张,俾家喻户晓,一目了然,庶官吏无额外之科,小民有照单之便也。臣见今之由单,头绪纷纭,款项繁杂,大而起运存留,如至裁存仓口,无不刊载,连张广幅,阅不能尽,不惟民不能知,即官吏亦未能通晓;不惟不能给发花户,即官亦不能多行印刷也,不过印刷数张,解司道户部,虚应故事而已,亦殊失立法命名之意矣。况丁田钱粮仓口款项起运存留裁减增加,自有简明赋役全书可考,每年又有奏销各册可查,与易知

由单了不相涉 亦与民间花户了不相涉也。至各州县起解由 单,各立定限,迟延有罚,每年冬月预期刊刻。呈送司府磨 对 稍有错误 吏胥乘势吹求 翻驳不已 势必改刊 其间工匠 纸张起解路费 出之官乎 ,抑出之民乎?虽循良之吏 ,恐亦不 能点金猝办也。臣查康熙十二年间原任河南藩司臣金铵条 议将由单改正简明式一样,见存部中可查,迄今河南一省官 民便之,是其明效大验也。臣请敕部照河南定式,颁发各省 藩司 干头年冬季将地下科则以及随时增减款项 定为划一 颁发各州县,使如式刊刻,给散花户,不惟吏胥无所容其批 驳 实小民可永免其横敛矣。倘不肖有司于由单之外微有增 加 即系私派 一有此弊 许督抚纠参 ;或臣等别有访闻 ,亦许 据实奏明 将见贪吏闻风儆惕 地方幸甚。如果刍荛可采 伏 祈睿鉴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同年十月十二日朱批云:"该部议奏"(前清内阁大库旧档)。上文 所说: "不惟民不能知 即官吏亦未能通晓: 不惟不能给发花户 即 官亦……不过刷印数张,解司道户部,虚应故事而已"等语,将由 单的实际情况全盘托出 无怪到了康熙二十六诏令各省停止刊刻 了。

顺治九年(品類)覆准:有司每年开征一月前预颁由单.使小民 通晓(见前页 猿猿)。顺治十年题准:每年由单,令干岁前十一月朔 颁发。顺治十七年(局)元 覆准 :州县由单 .每年预将来岁钱粮开造 "样单"限十月初一日申报上司酌定,干十月十五日发州县刊颁。 (参上页蒋鸣龙题云:"每年冬月预期刊刻,呈送司府磨对。")

关于报部期限及处罚条例:顺治十年题准,由单报部之期俱 限十二月终旬。如有迟延,州县官每一个月降一级调用,司道府 官每一个月罚俸半年 经承吏发配。三个月以上 州县官革职 ,司 道官降一级调用,经承吏遣戍。督抚不行指参者,以徇从论。顺 治十三年复定由单报部日期及违限处罚的办法 均较前三年所定 的为宽。关于由单报部,是年题定应量地之远近而酌定期限如 下:

 地名
 到部期限

 直隶
 十二月终

 山东 山西 河南
 正月终

 河南 浙江
 二月中

 江西 湖广 陕西
 二月终

 福建 广东
 三月中

 四川 广西
 三月终

同年,关于刑罚的规定:

经承吏

官吏别 迟报月数 处罚条例 附注 州县卫所官 一个月 罚俸三个月 两个月 罚俸六个月 三个月 罚俸一年 四 五个月 降一级 六 七个月 降二级 倶调用 八个月以上者 降三级 调用(按此条 为康熙六年 所规定)

司道府部司转报官 一个月 罚俸一个月

四 五个月罚俸六个月六 七个月降俸一级

六个月以上者 降一级 调用(按此条

为康熙六年

留任

所规定)

一个月革役三个月以上者发配半年以上者遣戍

事实上,违限的情形,甚为普遍;且因实际上的困难,违限一事,往往无法避免。如顺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户部满汉尚书交罗巴哈纳,戴明说等题本中所说及的福建省情形,大意谓按照当时的功令,由单应于十二月终旬到部。(按此为顺治十年户部题准,见前页。)然因闽省距北京有六千里之遥,非一月之期可到,故延至二月初一日始能解到户部,即已违限满一个月。且省内交通原亦不甚方便,更因盗贼阻塞,如汀州卫的由单,于十年十月二十

日具由发铺已解至白莲驿,但遭吴赛娘作乱,铺兵张降被杀遗失, 其后虽另差官三次亲赍 均为"寇阻"。赴道投缴之期已延迟。又 如福宁卫着经承许应甲于十一月初四日赍送就省刊缴,不意"海 寇"(按当指郑成功的部队)联舟,沿海阻塞。后又遇强贼哨探截 劫 赤身逃回。故延迟三个月始缴部。原疏上半部已残缺了一大 段 / 今就其尚未残破的部分择要如下:

.....本道看得易知由单所限日期,凛奉严谕.敢不冰竞 祗遵。第闽中僻处山海, 寂盗猖獗, 非他可比, 且至京有六千 余里之遥 原限以十一月初一日颁发〔州县〕,十二月初一日 缴[抚]院 年终到[户]部。今福建八府一州 .闽[县]等五十 二县,福州等六卫,遵限严行,往来于羊肠鸟迹贼丛虎口之 中 幸干十年十一月初一日颁发 陆续缴到 :随依限干十二月 初二日缴院转缴矣。但到部之日,查在次年二月初一日。实 因路途僻远,处处梗阻,以致莫能如期。至于德化等五县, (原文后又载有"除海澄县未[收]复外,实只四县"等语),平 海等十卫,乃至次年三四月内方缴。当即严行究查,各职披 沥苦情 缘为盗贼充斥,山海交讧。差递由单,或系被寇遗 失 或为铺递稽延 凿凿在案 似非粉饰之辞。且邵武卫守备 姜玉铉,平海卫守备马十仓俱已物故,乞念耽误有因,据实题 覆 .合将该年份稽迟易知由单经管县卫官员并经承胥役姓名 开报:(中略) 题请应否仰邀恩诏事在赦前宽宥免议 出自圣 裁。……(前清内阁大库旧档)

大约顺治十年户部题准所定的期限过于逼切了 ,所以到顺治十三 年始稍宽定期限——闽省改定三月中终部,当是由于顾全事实。 然违限的事例,仍甚普遍。 今据康熙三年(是苏原四月二十九日户 科都给事中史彪古《谨题为由单关系国赋,颁发不宜久迟,请严宽 限之例 以杜弊端事》一疏内所言:知桂省原定限于三月终送到部 科查验 康熙二年,户部议覆已宽限两个月了。 然仍有延至十月 十二日方到的,又有至翌年正月三日方到的,且有些州县至翌年 四月底尚未报到的。《题本》云:

窃照督抚总理全省 事务繁杂 不能依限清理者 准与题 请宽限,至若州县专司钱谷,一岁之田地户口,查案了然。由 单刊发 在州县无甚繁杂 在抚臣无庸宽限者也。臣办事垣 中,查康熙二年份由单,如广西省定限三月终送到部科查验, 乃该抚于三月间始行具题宽限,户部议覆宽限两月,而该省 诸司复迟之又久,有延至十月十二月方到者,有至今岁正月 三月方到者,且有州县尚未报到者。迟延至此,设使小民俟 单颁发 然后输纳 是误国课:抑先征纳钱粮,而后颁给,又是 徒具虚文。保无贪吏蠹役希图私派,借此以朦溷耶?即今三 年份由单又违限未到,年复一年,积习相沿,臣恐各省效尤, 将来不独广西为然也。伏乞天语敕部嗣后各直省由单务令 依限颁发,依限移报,不得任其托故宽限。如有征输后方行 颁发者 该部即照例严加议处 庶贪官污吏不得借以从奸乎! 抑臣更有请者 各省蠲免灾荒 已经部议。果系真实者 照例 分别蠲免 流抵次年本户额赋 由单颁发既在头年刊刻 合无 一并明晰填入单内,合穷檐之下,家喻户晓,则蠲免不致中 饱.而皇仁得以下究矣。如果臣言不谬,伏乞敕部议覆施行, 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同年五月初五日朱批 "户部议奏"。(原件见北大现存《户部造完奏章文册》内。)上引题本末段建议凡各省蠲免灾荒之数 ,系从翌年本户额赋中流抵者 ,应明晰填入单内 ,以免中饱。这一个意思 ,在其后三年间复有人提出 ,被采纳了 ,见下节。

(源关于记载蠲免钱粮的规定。

康熙六年户科给事中姚文然言:蠲免灾荒,除本年应蠲钱粮,即于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纳户之钱粮,收完在前,奉蠲在后,则以本年应蠲钱粮,抵次年应纳正赋,名曰流抵。欲使人人均沾实惠,必须将流抵一项载入由单。但部题定例:次年由单,于上年十一月颁发。计该州县磨算钱粮数目款项,造成式样,送布政司磨对,必须在上年九十月间;而各抚题报灾伤,夏灾报在六月,秋灾报在九月,计题报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被灾分数,必候

该抚查回 部覆奏允,然后行咨该抚,又转行各地方官,虽至速已 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久已在颁发由单之后 矣。何从填入乎?然流抵不填由单,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结耳。 印结出于官吏之手,民未尽知也。奸胥贪官因此侵冒者不少。惟 有干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单之一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灾钱粮,应流 抵康熙六年者,自应于六年抵免讫,即于康熙七年由单之首填入 一项,内开:某府某县于康熙五年份蒙恩蠲免重灾田若干亩,每亩 免钱粮若干 :或次灾田 .轻灾田 .合县共该免银若干两 .除本年已 完若干两外,尚该流抵银若干两,俱干康熙六年份内干原被灾本 户名下额赋 各照分数流抵讫 并无贪官侵欺等情。此后刊入康 熙七年份额丁额赋等项。如此则应蠲之分数与抵免之银数,每户 各报一单,一目了然,官吏自无所借手矣。至于蠲免者,亦于蠲免 之下年,由单之首,照依此式,但改"流抵"字样为"蠲"而已。疏 上 敕部议行。

(缘禁止私派令刊入的规定。

顺治十五年工科给事中史彪古言:"国家之财用,原取足干正 供。乃今之州县,有一项正供,即有一项加派。应敕直省抚按将 行见申饬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单,使闾阎之民共晓德意。岁终, 仍取所属印结报部,以凭察核,庶私派止而公输裕。"福临以所奏 深切时弊,令所司议行。大约当时的人总以为由单是一种万应灵 药 只要将禁令刊入 便可收效。证以事实 知殊不然。康熙七年 谕户部云:"向因地方官员滥征私派,苦累小民,屡经严饬,而积习 未改,每于正项钱粮外加增火耗,或将易知由单不行晓示.设立名 色 恣意科敛 或入私囊 或贿上官 致小民脂膏竭尽 困苦已极 , 朕甚悯之……"其下又言督抚司道等官年来纠参甚少,皆缘受贿 徇情, 故为隐蔽, 文长不录(《清通考》卷二)。 于此可知大官与小 吏狼狈为奸 决非在单据上着手所能解决。然而当时人似平一点 也未看到这点 总是迷信易知由单 还想将这种制度推到其他方 面去。

已经到了由单快成了强弩之末的时候,在康熙十六、十七两 年时,还有言官上奏请另立灶户,及宦户的由单的。他们未免太 过天真地幼稚了。康熙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陕西道试监察御史傅廷俊《谨题为饬刊灶户丁地由单,以昭画一之法事》云:

臣惟直省州县由单之设,原因小民不知钱粮款项,恐有 司加派私征 里胥诡寄飞洒 故将额征各款项明白开载由单 一报部查核,一给散民间,使百姓逐户晓然,照单输纳,法至 善也。是由单之法不独州县当行,凡有地丁钱粮,如卫所运 司灶场等处无不当行者。臣查长芦运司所辖南北共二十场, 共丁一万二千有奇,共地八千七百顷有奇,他如滩地草荡地 进贡白盐等项,种种不一,其间地丁之额数,派征之额数,起 运若干,存留若干,新增奉裁各若干,款项既已繁多,乃历年 以来,各场并无由单报部查核,又无由单给散民间,蚩蚩之 民,岂能知之?而各场大使派征灶户,虽轻重不等,大约有征 至一两五六钱者,有征至一两八九钱者。灶丁之赋较之民丁 之赋竟浮数倍。斥卤穷灶,何堪当此?即各大使有无额外派 征 不可概定。但愚民不见由单 不知款项 将何所凭据 而 信其无加派滥征之弊乎?况民户有由单,灶户独无由单,尤 非民灶划一之法也。合无请祈敕部酌议,将直省各运司所属 各场灶户地丁钱粮照民户地丁由单之例,刊刻由单。每岁干 十月内刊刻完备,年月上用大使印。送该运司覆订明白,干 由单横字上用运司印,一面报部查核,一面给散民间,庶民灶 划一,而永免滥征私派之弊矣。伏乞睿鉴,敕部议覆施行,为 此具本谨题请旨。

同年十一月初三日朱批云 "该部议奏"(内阁旧档)。关于盐课易知由单,年前禹贡学会所藏的,可以参考。

又 康熙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吏科给事中李宗孔《谨题为另立 宦户易知由单,开增除以清溷冒,通有无以安民生事》,其首段大 旨谓近年因"军需起见"(按指吴三桂兵事),定官户名下田按加三 起税,以致影响田地买卖。中陈救济的办法数事。最后说:

若不将宦户另立易知由单,头绪断然不清。臣请嗣后一

县另为一单,开明:本县官户各若干,本年田地交易若干,新增若干,应除若干,应豁若干,加一加二若干(按李氏建议行加一加二以代加三纳粮),本县官户通盘打算,共银若干,一目了然,送部科磨对;如有差错,即指名参究。此法行,田土可以交易,有无可以转移,……地之高下有定,赋之重轻惟

均 定户之分途既清,奸吏之隐射难施,上可以广皇仁,而下

同月二十七日朱批:"知道了,该部知道"(前清内阁大库档案)。 李氏说的好处还不止如上所录的,但可惜是未免治丝益棼,所以 再不到十年,就连田赋的易知由单亦明令停止了。然而由单的维持,毕竟对于官吏与胥役有种种好处,所以直到清末还有好些地 方仍然保留这种办法。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四川巡抚噶尔 图《蜀省清厘赋役一案疏》内未尽事宜登答册云:

一流寓之旧户,应请一例载丁;后来之新户,仍从宽例。 查通省流寓,自清丈以来,由单从未载丁,原为广示招徕之 意。今查流民在川居住年久者,自当一体载丁。……(内阁 旧档)

可知此时四川仍行由单。

究无亏正供也。......

书后 本文草写成后 ,先后承谭彼岸、吴晗、彭雨新、钟一均诸先生提供意见数点 ,谨此致谢。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写完于模范村八号

(原载《岭南学报》第 歲卷第 圆期 歲緣年)

清代纳户银米执照与土地契约释文

一、纳户银米执照

员請康熙至同治年间山东武定州海丰县等地纳户银 米执照(六张)

(员)

纳户照

□海丰县事□□□□□□□级□为征收钱粮事据礼里上花户绅吴瑛完纳五十二年丁地银三两四钱三分一厘

合给户执照

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给

(圆)

纳户照

生 海丰县正堂加四级纪录五次柏为征收钱粮事据礼里上 花户吴瑛完纳五十四年丁地银四两二钱五分五厘

合给纳户执照

康熙五十四年 月十二日给

(猿

执照

庆云县正堂王为征收地粮事据花户吴颂

清海丰寄庄

完纳本年地银七两五分四厘

同治十二年十月一十九日

(源

执昭

庆云县正堂王为征收地粮事据花广庆一吴振兴 完纳本年地银一两九分二厘

同治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缘

米执照

阳信县正堂徐为征收漕米事今据□乡五 图 庄花户田实 斋完纳

同治十二年漕粮正耗米八升□□□□□

自搅斛入厫讫合给执照

同治十二年 月 日

县 第又一百卅一号

(辺

北方 豆执照

漕庙 阳信县正堂徐为征收漕豆事今据□乡□

自搅斛入廒讫合给执照

同治十二年 月 日

(编者藏)

说明: **凤**婉年春 我访书济南 在布政司街一古书店里购得旧账簿一册。这是一本清代山东吴姓大地主记录完纳银粮数目的私家账本。簿首题"银粮总册"四个大字,簿中夹有字条多张,又附有完粮收据("执照")十一张,以上所录是其中的六张。

在这十一张执照中,属于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房房最份局局)吴瑛的共七张(其中有一张在原刻"花户"二字之下只填作吴宅二字,应亦属吴瑛);属于同治十二年(周房份)的吴颂清一张,吴振兴一张,田实斋两张。

以上四个人的来历如何?他们彼此之间有什么关系?为了 弄清楚这些问题,我试从账簿里和字条里去寻求解答。

在账簿中最后的部分,分别载有"钱粮沿革"十二页,另外有"东院钱粮沿革"三页半。前者所记,起自乾隆三十六年(房城局),迄

同治十三年(**憑**協) :后者亦起自乾隆三十六年(**汤**協) ,但至道光二十六年(**汤**园) 为止。两者共开列了十一个姓吴的地主的名字 ,其中吴颂清一名 ,于咸丰三年(**汤**园) 记事项下第二次见到 ,在他的名字之上注有一"立"字 ,根据前后书法 ,知此为是年立户之意。但除此一人以外 ,其他十个人的名字是不见于现存的执照里面的。

从另一张字条里面,我们在"咸丰三年至同治三年册"这个标题之后,找到了有"吴振兴,地三十三亩七分六厘,银一两七钱一分五毫"一条的记载,但所记银数是与执照"一两九分二厘"不相称的。按账簿原记有上忙和下忙的税率,今执照中并不分别注明,且有时连月份亦不填写,可见草率之至。

所有吴瑛的执照都早在康熙年间颁发,他的有关材料不论在账簿里或字条中都没有发现,这原来不足诧异。所应注意的,是上揭执照第一张,"花户"二字之旁注有一"绅"字;第二张栏上注有一"生"字。这就说明了吴瑛是一个入了学的生员,所以列入绅户之中。按照清代的条例,是可以享受优免一部分赋役的特权的。

最使人觉得奇怪的还是田实斋那两张执照,因为只有他一个人是不姓吴的。但是也不要大惊小怪,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据"钱粮沿革"所载,在乾隆四十五年(透暖)所立的吴祖翊的名下的后面,分别记有乾隆四十六年"收田实斋十六亩六厘四毫",乾隆四十八年"收田实斋十八亩五厘八毫"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透暖)及收"田实斋六十九亩九厘七毫",这三条材料不止具体说明了吴祖翊蚕食田实斋田地的经过,而且证明了吴氏始终没有办理过割登记,所以直到同治十二年(透暖),即九十余年之后,仍用田实斋这一户名来纳粮。

根据全部资料,我们推论这姓吴的一家原本著籍于山东武定州海丰县,在康熙末年以绅户吴瑛的名义完纳钱粮;到了乾隆、嘉庆、道光之际,又另立户名在本县和他县买卖田地,所有这些活动都在上述"沿革"里的十一个户名的下面分别注其"推"(卖)、"收"(买入),有时一户名下竟有这类的记载达到五十六条之多。今从庆云县(清代属直隶河间府,与武定州接境。据另一页的记载,吴姓在河间府南皮县亦置有田地。)吴颂清的执照中载有"海丰寄

庄"亦可为证:在信阳县(武定州属)花户田实斋名下的豆执照一 张中 栏上注有"北方曹庙"四字,亦证明了这一点。据另一页所 载 田实斋之地是"漕地",故所纳的是米、豆,与一般土地征银的 情况有所不同。总之,到了同治末年,吴姓的土地都集中到以下 三个户名的手里,这就是账簿第一页粘贴着的一张白纸浮签所记 的:

> 吴祖翊 曹家庙徐家庄地拨此名下 吴颂清 西庄大庄花园等处地拨此名下

吴宝箴 新买庄子用

上开吴祖翊一名 系在乾隆四十五年(景愿)所立之户,但在同治十 三年() 三年()

亦沿而不改。由此亦可窥见当 时户籍、田籍、赋籍的黑暗情况 之一斑。这是一本吴姓地主家 族的历年的剥削账和糊涂账。 可惜手头上没有清乾降和咸丰 年间两次所修的《武定府志》或 康熙《海丰县志》等有关资料一 查,否则可以说明的问题或尚 不止此。

圆精同治年间广东肇 庆府开平县五堡乡谭启芳 纳户执照(框圆膜 義厘米伊 **冠憲**厘米)

(右执照,广州中山大学历 史系谭彼岸先生藏)

说明:这一份纳户执照,是 开平县正堂官发给新业主的承

照执户纳 土名 税契眼同卖主推收过户办纳粮差如无此票自是诡飞 开平县正堂为税割事据行都廿五图 陈冲口潮 口高田门口等处中税三亩五分五厘五毫三丝四忽投纳 丁阮芳买到平都 年 月 干甲 __ 图 九甲 谭 H 承祖 -司徒权徒櫂柱丁安宅

粮执照。它证明了旧业主的原有粮差从此过割给新业主承办,所以不填写年月日,亦曰"税割票"或"推收过户单"。

单中的"柱"字 就是甲首。开平县直至解放前仍然保留着前 清的图甲制。

清同治及光绪年间广东肇庆府开平县五堡乡谭阮芳纳户执 照(四张):

署肇庆府开平县正堂达 为征收色米事现据行都廿五图十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同治六年分色米七合五勺

平量上仓填给串票

同治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给

县 如有舛错即达缴换

(圆纳户执照(框圆覆里米伊透源里米)

代理肇庆府开平县 正堂彭为征收色米事现据行都廿五图 十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光绪八年分色米四合七勺

光绪八年八月十三日给

署肇庆府开平县 正堂□为征收□□□□□行都廿五图十 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同治六年分钱粮一钱四分四厘

自封投柜填给串票

同治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给

县 如有舛错即达缴换

(源纳户执照(框 圆窗里米 伊速夏里米)

代理肇庆府开平县正堂彭 为征收钱粮事现据行都廿五图 十甲谭承祖户丁阮记投纳光绪八年分钱粮九分三厘

自封投柜填给串票

光绪八年八月十三日给

县 如有舛错即达缴换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谭彼岸先生藏)

说明:以上完粮执照四张,在上揭文件中亦称曰"串票"。依其所完纳的项目,可分为两种:①色米,"平(秤)量上仓";②钱粮〔银〕,"自封投柜"。

从同治六年(**元素** 物物的米数是 药合 缘勺 ,银数是 员钱 源分源 厘和光绪八年(**元素** 物米 源合 苑勺 ,银 恕分 猿里相比较 ,可知米、银二数均减少甚多。不知是否欠交 ,抑或已从轻减。

应注意的,纳户丁的正名是谭阮芳,但串票上则简称为"阮记"。

安徽省安庆郡桐城县东门南乡羔军涧 堡距城九十里

太平天国 军 后一营朱浣增 中 太 家丁注列干后 袓 婆 平 父 \ 身年六十五岁 妻 黄妹 子 三喜 天 媳 唐妹 孙 孙媳 国 兄 嫂 弟 弟妇 良 伯 伯母 叔 叔婶 民 侄 侄媳 牌 合家男妇共十四名

太平天国甲寅四年二月廿日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周围顶)

源太平天国五年(**)題緣**安徽桐城县发给粮户朱浣曾 春纳执照

安徽省安庆郡桐城县为征收钱粮事今据后一营军帅管下伍 乡 里 营两司马统下粮朱浣曾报明实山田三亩五分 应纳 太平天国乙荣年分地丁银 完亩钱六分 除将银缴库查收外合给执照归农此照 太平天国乙荣五年 月 日 给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 员勒页)

缘太平天国五年(**應緣**安徽桐城县发给粮户朱浣增 秋纳执照

军 省 郡 县为征收钱粮事今据后一营军帅管下五乡 里 营两司马统下

粮户朱浣增报明实山田 应纳太平天国乙荣年分地丁银 完三分六厘秋完

除将银缴库查收外合给执照归农此照

太平天国乙荣五年 月 日 给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 透源页)

桐乡县左营军帅汪 为启办田捐事案奉

听王瑞谕自十月初一日起每地田一亩每日捐钱一文以济军 需等因为此查照征册田地数目提捐今查六都二图粮户黄仁安名 下先行酌提六个月计一百八十三日

应捐钱十千〇八百五十九文按期缴清 支凭给照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 月 日安字第二千四百十四号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员建筑)

说明 这是太平天国的田赋附加捐文件,由"桐乡县左营军帅汪"颁发。据文件上面所盖的朱印文云:"此项钱文,着佃户出捐,由业主收缴",知是由佃农负担的。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跋,员像、员应页)

苑太平天国十二年(**康**圆)浙江省海宁县周关福门牌 九门御林开朝勋臣赋 天福蔡 为 给发门牌以安良善事照得恩周抚恤古推保庶之谟法备稽查 本爵晋守海宁心存安抚所有各都子民均已安堵无虞惟地方 甫定诚恐匪徒混迹良莠莫分兹据该民呈送户册合给门牌将 该户男妇人口书写于后粘贴门首俾杜奸宄而保闾阎须至门 牌者

左军军帅 后营师帅沈统下 旅帅庄 管理 计开

周关福 年二十九岁住东 乡 廿四都四

村 地方

共妇男

ᅜᄌ				
妻	张氏	年	岁	
袓		祖母		氏
父		母		氏
伯		伯母		氏
叔		婶母		
兄		嫂		氏
弟		弟媳		氏
子		妾		氏
姪		女		
孙		侄女		
奴		媳		氏
雇]	Γ	姪媳		氏
		孙女		
		孙媳		氏
		婢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福字第四百八十六号右给 粘贴

名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圆镜页)

说明:以上太平天国门牌,上印有"门牌"两字。太平天国设立门牌始于天京,其后在已置乡官的地方也都推广乡官所统各

户 是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定的军制组织的 ,所以门牌即照乡官所造家册填写。户各张贴在板上 悬挂门内 ,以备稽查。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跋 周豫 風脹页)

愿家平天国十三年(**康**瑜浙江省天军主将邓光明发给业主孙永发完银串票

殿前又副掌率任浙江省天军主将邓 为 发给串票事

今据东南乡军帅 司帅 旅帅

率长 司马 下 东三都七图子民孙永发

额征癸开十三年分条银一两四钱四分三

右准业户收执存查遗漏等弊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癸开十三年 月 日给

字 四千二百九十号

(采自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员模页)

说明:以上三张都是太平天国的完粮执照。完粮执照是人民交纳粮赋后,政府发给人民的收据。据现存的太平天国完粮执照,参以当时当地人的记载,可知太平天国是时在安徽、江西所行的钱粮制度,是一种循照旧例分上下忙来征收的;然后分春秋两纳,故与宋、元、明以来的夏、秋两税的办法略有不同,且全部征收银两,不见有粮米记载,亦堪注意。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员豫、员应页)

二、土地契约释文

员籍乾隆八年(**汤)** 京香山县孙梅景断卖祖尝田契

立明卖田契人孙梅景、梅占、云灿,今因无银争山米饭应用, 众议愿将容窝祖遗下尝田上税四亩, 土名横坑, 出卖与人, 取银应 用。托中人谭恒玉引至房亲孙廷遵、迴千二人出头承买,依口酬 还时价银一十六两 四家允肯 五面言定 就日立契期。银一色当 中交足〔梅〕景、〔云〕粲二人亲手接回应用、税现在本户孙通办 纳 立契之日 交[迴]千、[廷]尊批耕管业,不干众人之事。此田 明买明卖 不是债利准拆 并非倍写等情 如有不明 系同中理明 . 不干买主之事。今恐无凭, 立明卖明买契为照。

一实卖到土名横坑上税田四亩 开四至:东至山 西至山 南至沟 北至山 一实接到价银一十六两正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亚喜押 立卖契孙云瑞押 连维押

> > 梅景押 梅占押

乾隆九年七月 十二日纳税讫

云灿押

见银作中人谭恒玉押

(广东中山县翠亨村孙中山故居陈列馆藏)

说明:这一份清乾隆八年(易願)广东香山县永宁乡大字都孙 梅景等因争山需银开支、众议出卖容窝祖尝田的税契的发现,为 家谱》的不足。它有力地证明孙中山的七世祖容窝居于香山县永 宁乡大字都。容窝葬干涌口村,他子孙众多,所遗尝田,已分给众 房管业,孙梅景等出卖的容窝祖尝田即为其一部分。

契载该尝田坐落永宁乡横坑,上税四亩,"托中人谭恒玉引至 房亲孙廷遵、回千二人出头承买"。四亩价共银 品两 平均每亩 田价源两。乾隆八年广东白银品两合制钱 施品 愿象文则其时香 山县每亩上税田〔时价〕源两折合钱 圆冠 凝泥文。契又载:该田 "立契之日,交〔迴〕千、〔廷〕遵批耕管业"。据《孙氏家谱》容窝为 孙中山的七世祖:新业主之一孙回千为其十三世祖:断卖契人孙 梅景等为回千房亲。这一次地权转移,乃系孙氏家族内部的土地 买卖。

圆籍乾隆四十九年(**汤顯**)旗下官员出卖土地汉满文合璧契

汉文:

厢蓝旗满洲巴彦都佐领下工部郎中恩庆有地七段共计三顷 十亩坐落宛平县万泉寺西南等村地方今卖与正蓝旗满洲博秀佐 领下户部员外□穆塔名下价银一千二百两为此佐领巴彦都骁骑 校德良

领催百亮 全保

当堂收税银三十六两 乾隆四十九年闰三月 日立卖契工部郎中恩庆押 佐领巴彦都骁骑校德良押 领催百亮押

(编者藏)

说明:买卖双方及保人均为在旗官员,盖清制原有规定:旗地是不准售与汉人的。

立写发批字人山主青龙头莲塘二房彭宅今有祖公税山土名 金坑山小地名板仓尾大冲尾蒲灵尾等处批与猺人理八洞邓一邓 九龙房二方庇块公用江公军皮公何保公就应一公沉肥肉公唐二 公各位共耕种生理等项粟麦杂粮等不拘左右上至岭顶下至横路 任从耕种管业不得私顶私退二家与山主面议山丁不得多事招一包二如有此情送官赶逐违年计山租铜钱一千二百文每房铜钱六百文正限至十月中旬收成收足不得少欠分文今人难信立发批字是实

直茂 值首山主彭达辅清笔 绍宜 世举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 这是广东连南县汉族山主彭直茂等把祖公税山批租给 瑶族邓一等各自耕种的发批字据。批文声明:"任从耕种管业,不 得私顶私退 二家与山主面议 山丁不得多事 招一包二 如有此 情,送官赶逐。"每年山租为铜钱, 现底文。

源着嘉庆十七年(周磊周)旗下官员出卖土地汉满文合 壁执昭

汉文:

钦差户部督理左翼税务监督禧 为给发执照事据正蓝旗满 洲鄂朔豁佐领下员外郎明山有地七段三顷十亩坐落右安门外万 全等处地方卖与厢蓝旗包衣福珠隆阿管领下翻译生员张珍名下 价银五百两署佐领明山委骁骑校乌尔棍泰领催富伦泰左保此照

纳税银十万两

嘉庆十七年六月 日立卖契人明山押

署佐领明山

委骁骑校乌尔棍泰押 领催富伦泰押

另纸附地亩四至:

黑公园地一段卅亩,东至官道西至黑公坟

南至王家坟北至王家□

东至民地西至旗地 万全寺地一段十亩 南至道北至庆家

东至金家坟西至旗地 玉泉营地一段一顷四十九亩 南至旗地北至旗地

南至旗地北至旗地

东至张家旗地西至旗地 黄土岗地一段十五亩 南至黄十岗北至炉家从地

东至民地西至小路 陈流地一段四十万亩 南至民地[北至]旗地

东至民地西至旗地 又地一段廿亩 南至四家茔地北至民地

(编者藏)

说明 契文中"厢"即"镶"的俗字。"包衣",满洲语世仆之义。清未入关前,凡所获各部落俘虏,均编为包衣,分属八旗。属上三旗者,隶内务府,充骁骑、护军、前锋等营兵卒;属下五旗者,分隶王府。

立卖断田地契人陈观英陈悦荣弟朝用安一等因为粮务紧迫 无银应用兄弟叔侄酌议愿将祖父遗下五都二图七甲户长陈亚二 的名胜伟税田地二处坐落土名九龙洞硖石高莆下该下则民税四 亩又土名九龙寨西社东至社坛西至李宅南至陈宅北至山坡该荒 地税五亩五分出卖与人讨银应用先招房亲人等各无银承买今托 中人李殿乔引至本族陈黍贤弟杨祐醮福勋业等入头承买言明时 价值银一十四两就日其银交足与观英等接回应纳粮务其田地任 由泰贤兄弟方便收割归本都本甲自纳粮务乃系二家情愿明买明 卖不是债折等情恐口无凭立此卖断契一纸永远附执存照

代笔人作中人李殿乔

在场交银人陈成重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立卖断田地契

是年印割入本都本甲的名螽达理合注明

(载《勘建九龙城炮台全案文牍》下,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精 钞本)

说明:(员该田地两处:一田坐落新安县九龙村九龙洞硖石高莆下,下则民税四亩;又一荒地坐落九龙寨西社,税五亩五分。

(圆契上写明陈观英等"因粮务紧迫,无银应用"共议断卖祖业。由新业主族人陈泰贤等收割本都、本甲自纳粮务。

远續道光十五年(**遞**線)广东省连南县瑶族"开户合同"

立写开户人字人沙坑寨邓交龙公恩回今年马古一返出律开到我邓交龙公兄弟后来谪起不分叫到十姓老人明明开户我交龙公不要女马古一烧香不要女加主不要女曹管富在十姓老人开出女马古一井水流□□流入后来马古一祖贼脚介打屋□□到马古有律马古得当交龙□书交龙得当恐怕有人力大回蛮有我老人相带开户银十二千正开户明开开出女马古一不隼入当在十姓头来头等脚来结断后来不得返悔如有返悔者将出生虎一只龙角一双白银七百二十两正立写开户合同纸张为照字实

开户老人沙方三公 沙坑寨邓管徙二

沈二间公 沈角叶四瓮

唐限兰公 老人沙方三条

大粟地 沈相养二条 唐更仔公

唐摇白公 牛云寨李唐山公

唐等间沙二条 沈老李三条

唐等间十釜 沈哙敬公

李猪冻波二条 田竹坪寨

唐头巾沙二条 唐河包条

房今糅公

代笔老人唐猺白公

道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立写开户合同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 这一份是清道光十五年广东连南县瑶族十姓老人所签立的"开户合同"。"开户"就是开除出户。合同上载被开出户的人"马古一祖贼脚净打屋",末尾六个字就是"做贼劫抢打屋"的别写。

合同代笔老人系瑶族"唐猺白公",汉文程度不佳,故错别字甚多,一仍其旧。

立大卖田契人熊启先启明今因家下无银使用兄弟叔侄商议 自愿将父手置粮田土名坐落庙冲田九坵小水洞田陆坵小水坑口 田陆坵坑洲子田三坵合共二十四坵共计田九工正原租九百觔税 载上六甲启先柱完纳一亩八分四正将来出卖先遵房族无人承买 后托中人送至沙坑寨邓三公处允应承买即日同中临田踏看明白 当中三面言定田价花银二十两正其银系启先亲手接领归身并无 准拆勒逼等情银契两相交讫其田卖出任从买主竖柱印拨过户输 纳管业耕种明卖明买倘若来历不明不干买主之事即系卖者承当 二家情久愿卖愿买日后并不得滋事反悔多言异说今欲有凭立写 大卖田契一张并上手契一张交付买主子孙收执永远为据

上吉六甲户丁邓三收税一亩八分四厘

出本甲熊启先柱除

入方八柱

唐一〇 说贤母子正〇 在场中人石贤瑞忠 石亚金忠 李踞成忠 石启明忠 李正昌〇 异奕廷忠

代笔人熊国昌紀

咸丰四年十二月初四日立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 这是咸丰四年广东连南县瑶族熊启先、启明兄弟的卖田契纸。

该粮田圆原工,共计忽工,"工"是瑶族的量器,员工所盛谷种等于原市斤,它所播种面积为圆市亩,则忽工越原市亩(参看《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内田、大掌瑶族社会调查》,观察年编印, 闭玻闭象页)。

契载该田 恕工(即 元前亩)租额 恕而广,即平均每市亩收租 绿园斤。该契又载 "上六甲[熊]启先柱完纳一亩八分四正",即指纳田粮一亩八分四。正文之后有一行字云:"出本甲熊启先柱除",即除去卖主熊启先粮柱。该契还载:"任从买主竖柱即拨过户",

即指由新业主邓二公自立粮柱印契过户。可见瑶族的粮田和粮 柱是相互一致的。

原契为汉人代笔。

周請同治元年(周月)广东开平县谭阮芳买田契纸 (附契尾)

立永卖契人本邑司徒安宅今因紧急无处计备是以母子兄弟 酌议愿将父亲遗落之田坐落十名炎洞门□田一圻陈冲腰田三圻 潮田一圻高田门口田一圻载中税三亩五分五厘五毛三丝四忽出 卖与人取要时价银八十五两三钱二分八厘先招房亲与及本姓人 礼文 等各无银买次凭中人_{贞宝}引至本邑秘洞谭阮芳处承买酧还价银 依契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立契交易眼同对丈明白不漏厘毛其 推 银亦即日交与安宅母子亲手接归应用分毛不欠其田亦即日_充与 谭阮芳管业耕种批和无得抗阳其田日后价有升降永不得收赎此 系明卖明买不是债利准算其田亦不曾先典当别人并非尝食与及 **梦**卖别人田段等情其税载在司徒擢户庆炤照柱任从谭阮芳收割 过柱办纳粮务不得索取税根等情如有不明系卖主同中理明不干 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永卖契存炤

计开土名炎洞门口田一坵 高田门口一坵 陈冲腰田三坵 潮田一圻 共中税三亩五分五厘五毛三丝四忽

> 司徒贞宝 作中人谭礼文 见契全接银人贞贺安富 见契弟安宗子秀子香 母谭氏指模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永卖契人本邑司徒安宅的笔 仝日领足契面花银八十五两三钱二分八厘分毫不欠所领是实 契尾广字二十二号

广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遵

旨议奏事奉 两院案验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准户部咨

河南司案呈本部议覆河南布政使司富明条奏买卖田产将契尾粘连用印存贮由道府州县司查核等因一折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本日奉 旨依议钦此相应抄录原奏同颁发格式行文广东督抚钦遵办理可也计粘单一纸内开嗣后布政司颁发给民契尾格式编列号数前半幅照常细书业户等姓名买卖田房数目价银税银若等的之处令业户看明当面骑字截开前半幅给业户收执后半幅同季州之处令业户看明当面骑字截开前半幅给业户收执后半幅同季册之处令业户看明当面骑字截开前半幅给业户收执后半幅同季册汇送布政司查核此系一行笔迹平分为二大小数目委难改换引制县布政司备查各契尾应行停止以省繁文等因到院行司册格式一张奉此合行刊发嗣后凡有民屯业户投契纳税即便遵照方格式一张奉此合行刊发嗣后凡有民屯业户投契纳税即便遵照方格式一张奉此合行刊发嗣后凡有民屯业户投契纳税即便遵照方科场银一分即将契尾照式填写骑者给分别给民缴司如有不请给契尾者照漏税例治罪须至契尾者

计开

业户谭阮芳买受平康都二啚九甲户丁

地 炎洞门口 司徒擢 田 丘 高田门口 等处 安宅 房 间 陈冲腰潮田

该税(顷)十三亩五分五厘五毫三丝四忽(微)金(沙)尘(埃)价银()千()百八十五两三分()厘()毫该税契银()百()十二两五钱六分()厘科场银()百()十()两八钱五分四厘 布颁广字二十二号业户谭元芳

准此

咸丰 年 月 日给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谭彼岸先生藏)

说明 这是一份关于广东出国华工买置田地的历史资料。买主开平县人谭阮芳(**远**原)——**遗**的原于清咸丰年间(**远**层)——**遗**户自同县人司徒(姓)购得田地自耕,并向布政使司领得业户执照(见

上揭"契尾"部分)。旋因不够生活,乃赴美国旧金山当采金工。 后复由谭阮芳家人将田价全部清交司徒安宅母子 取得后者同治 元年(品质)的永卖契据以后,再办理税粮过户的手续,故在同治永 卖契上盖有官方关防一枚。

该田坐落炎洞等处 均属开平县(见同治永卖契)。田税原载 在平康都二图九甲司徒擢户名下(见咸丰"契尾")。由司徒安宅 母子断卖以后 因粮便交割给谭阮芳承办了。

怨請同治二年(張蘭广东香山县孙达成等批瑞英租 山埔开荒合约(员。圆纸)

(局)

立明合约今有瑞英祖遗下土名迳仔萌山埔一段嗣孙孙达成 学成与房长尊贤国贤同众叔侄商议将此山埔批与达成学成开荒 围园不用丈量税亩为限任达成学成围筑以种菓物限以五十年为 期达成学成所筑园及种药物等项费用本银若干乃系达成学成二 人事众议愿抛荒五年任达成学成种植倘得利乃系达成学成收回 自用如满五年抛荒期由第六年起此园每年所出菓物利息若干俱 要登明大部当祖炉前算数二八均分每两瑞英祖份下该得二钱种 植 嗣孙达成学成二人份下该得八钱或有异言又不得强霸植此园 园内些少所种等物不关瑞祖之事乃系达成学成前所费用本银俱 化为乌有此园及种菓物等项俱归果园瑞英祖管理为业集众再酌 另行发批以价高者得恐口无凭今立合约二纸种植达成学成收执 一纸为据

- 一批卖果之银每月每年经份为凭
- 一批明瑞英嗣孙执一纸

房长尊贤的笔

弟国贤

弟叶[业]贤

侄茂成

同治二年十月

十三日立

(圆)

立明合约今有瑞英祖遗下土名迳仔朗税山埔一段嗣孙达成学 成与房长尊贤仝众叔侄酌议将此山埔批与达成观 观

学 无庸丈量税亩任达成围筑以种果物限以五十年为期今围园及种 观

学 果物等项费用本银若干乃系达成自出众议愿抛荒五年任达成种 观 观

有所出利息仍系达成收回自用如抛荒期满者此园每年所出果物观别制息若干俱要登明大部当祖炉前算数二八均分每两银瑞英祖份学下该二钱种植嗣孙达三人份下共该得八钱或园内所种些瓜菜等

学 物乃系达成收自用众无得浅见多生异言又不得强霸占植此园须 观

字 待至五十年期满之日达成将此园及所种果物等项送还瑞英祖管 观

字 理为业后集众再议另行发批开投以价高者得前达成费用本银亦 观 不得追究填还化为乌有矣恐口无凭今立合约二纸房长尊贤执一

字 张种植嗣孙达成执一纸永远为据

合 约

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立

国贤

学成

房长 温湿

种植嗣孙达成

业贤

观成

茂贤

(广东中山县翠亨村孙中山故居陈列馆藏)

说明:合约系孙中山(强强-) 成果 父达成(十七世,强强-) 众以成众, 双成和房长尊贤(十六世)叔侄于同治三年二月十二日(强强 猿月 强日)所立。约文载明达成兄弟三人,经房长

尊贤等同意,批到十一世祖瑞英遗下迳仔蓢税山埔一段,"开荒围 园"言明期限五十年,任达成兄弟围筑以种果物,开荒本银,由达 成等自理, 五年内不收租银。 五年后, 每年所出利息, 二八均分: 祖尝二分, 达成兄弟三人共得八分。 五十年期满, 达成须将山地 及所种果物全部交还瑞英祖尝名下,由经管人另行发批,用投标 方法 批给出价最高的人 达成兄弟不得追索开荒费用本银。

据翠亨父老回忆,孙中山出生前,家境困穷,一家数口,赖佃 耕二亩六分地过活 不得已 才从祖尝名下批得山地一段开荒 种 植果蔬 短期间当然不能对生活有多大的改善,所以在孙中山五

从合约中可以看出广东封建势力通过公尝田的一种剥削方 式 山埔荒地也不例外。开荒期间和额虽不大,但一经期满,即全 部收回 另行发批 价高者得 对族内贫户 特别对原开荒户并无 优待。

据《翠亨村孙文家谱》、始祖居东莞县长沙乡、五世礼赞迁香 山县涌口村,十一世祖瑞英再由涌口村迁永宁迳仔蓢村。罗香林 著《国父家世源流考》、否认此说、然该合约证明罗说谬误。

合约两纸,由孙中山姊妙茜保存。解放后,其孙将合约交当 地孙中山故居陈列馆保存,馆长李旭昭以一份赠中山大学孙中山 内容与同治三年约完全相同:惟承租人,同治三年的为达成、学成 二人 不及观成 想系草约。同治三年二月改写 始正式成立。

品籍同治二年(品) 高广东连南县瑶族甘广等退茶山 契

立写退茶山契人甘广甘怀甘盛今因食用不敷母子商议自将 父手置茶山十名坐落坟坑石琢面老路值出去圩大路止正至荒岭 老茶蔸值入麦地横下照老茶蔸止左至己下地边止右至德忠地边 至唐姓茶山边止右至荒岭丘坑冲照石边麦地边上至大路横过己 值上其茶山一概清白将来出退先遵房族无银承顶后托中问至本 坑邓法海处允应承顶即日仝中其茶山内有松杉食茶树木等踏看

明白周围园界止当中三面言定合值时价花银二十员正添丁在内 其银系甘广兄弟等接领归身亦无准折勒迫等情银价两足其茶山 退出任顶主修整所管倘若来历不明不干顶山人之事即系退山人 全中一力承当其茶山退出永不收赎二家情允愿退愿顶日后不得 滋事霸阻生端今欲有凭立退茶山契一张交附邓法海收执为据

在场见退梁德胜押

中人梁德忠押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口石亚德代笔长发其祥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 这是同治二年连南县汉族甘广等把茶山退出让给瑶族 邓法海承顶的契约。

契约载 "茶山内有松、杉、食茶树木等",顶价"花银二十员正",并声明"茶山退出,永不收赎"。此为永佃权的转让,不涉及土地所有权的关系。

原契为汉人代笔。

玩精光绪六年(**尿题**广东连南县瑶族石仍惠典田契立写典当田契人沙坊石仍惠今因使用不足无处计办自愿将祖遗下经分份管之田土名坐落官坡洞桥头田二丘计一工五合正将来案当先遵房内不能承典后托问到茶坑邓亚四处借出血本花银二十一元正引过兑即日银契两讫并无少欠分文亦无勒逼成交其银系惠亲手接足银不计利田不计租其田退出另发别人耕种二家情允愿借愿当其田不计远近还回银还纸出日后并无反悔生端异言今欲有凭立写典纸一张交与银主收执为照

中人石亚连

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亲笔立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 这是清光绪六年广东连南县瑶族沙坊石仍惠典田契纸。

契载:"田二丘计一工五合正"。"合"为瑶族仅次于"工"的量器单位。员合盛谷种。同市斤。它所播种面积为员市亩,员工综合等

于 猿市亩(参看《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内田、大掌瑶族社会调查》, 成绩产编印, 成克成)。

此契亦为汉人代笔 ,契中"银不计利 ,田不计租 "等 ,均为汉族借贷上的常用语。

宪 照

广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遵

	旨清丈法	少田详请	讬□事	案据淖	州府	沙田乡	分局委	员会	同淖	阳
县勘	详垦户部	当宁方美	祥系潮	阳县竹	山都	黄图-		永贞	户丁	报
承土	名石井[□西至	内场南	至普	宁方梦	性田东	至□		
丈量	草坦一百	百六十亩	该税□		委系	新生草	草□坦	每亩	缴纠	枕
息银	— <u> </u>	两照依该:	县至油	则税造	具图:	册结i	青核升	科等	由业	/经
核明	详奉	院宪批	准缴息	升科在	案今	就给!	照管业	为此	照绐	业
户方	美祥收排	丸即便遵	照原承	土名坵	段四:	至税数	放实力	垦耕	依限	于
	年起征车	俞粮毋得:	藉照影	占官常	及他.	人税」	业致干	查究	毋违	颏
照										

右照给业户普宁方美祥执照

光绪十一年 月 日布政使司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藏)

说明:方美祥是清末广东普宁县的大地主,他以"垦户"的名称出现,备"花息银"向潮州府沙田分局领得坐落潮阳县石井的草坦员西亩,呈请升科管业。对于这样大面积的草坦,他当无"实力垦耕"的可能,而只能用来作为剥削的手段。这张"宪照"解放后曾经在广州展出,是作为土地改革揭露大地主罪状的铁证之一。

別競賽光绪十二年(**別**一东连南县汉族欧阳祖庆等 立招户合同

立写招户人朱冈旗尾村欧阳祖庆祖广兄弟人等今来招得内

田洞邓世海今因进得大户系在东南二 品九甲欧莫余大户当日对中三面言定傍入户酒水花银二大元半正添丁铜钱二百文正即日户长欧阳祖庆亲手领足回家使用并无短少分文二家愿招愿进自进之后日后任从邓世海名下孙子立柱推收过户欧姓兄弟叔侄日后不得异言反悔生端倘有日后邓世海子孙粮税完纳清楚不得负累户长如有他人粮税不清不干进户人之事乃系招户之当恐口无凭立有招户合同纸二张各执一张附与二家子孙永远收执为证天理良心户长亲笔

在场中人唐名和

光绪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立招进合同是实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藏)

说明:这是一份广东连南县朱冈汉族户长招进瑶族户丁的"招户合同"。瑶族"户"的组织,相当于汉区的田赋柱头的户,以田地的数量来结合的,每 猿年或 缘年调整一次。

"户长"这个职务,据说清光绪年间已有。其产生是由排(瑶排是一个自然村,也是一个政治组织)内各户选出一人任职,每个户长负责自己所属的那个户的税收及户内的事务。

这一份合同上的户长欧阳祖庆是汉族,他从另一个住在东南 二图九甲的汉族大户欧莫余那里招来瑶族邓世海进户。合同载: "自进〔户〕之后,日后任从邓世海名下孙子立柱推收过户,……日 后邓世海子孙粮税完纳清楚,不得负累户长(欧阳祖庆)"。

別請光绪三十一年(別國)广东梅县刘厚皮断卖田契副本

立断卖民田契人刘厚皮今因家中无银使用夫妻商议愿将祖父遗下民田一处土名坐落在要婆树下田一段左与买者粪塘为界前与田为界后与路为界四距明白要行出卖先照房亲后照两邻无人向凭中送与福音堂曾嘉乐牧师手内出银承买为耶稣救堂公产当日三面言定实接时价买价银十六大元即日银契两相交接二比情愿两无勒逼明买明卖并无债货准折亦无重行包卖等情其卖出之日任从承买者永远管业一卖千秋今欲有凭立断契一纸付与买者收执为据

中人代笔潘信光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载中南区土地改革展览会编:《中南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 中南人民文学艺术出版社,**遗憾**年版 源原)

说明:卖田契人刘厚皮,承买人曾嘉乐牧师。断卖白契的文辞是互相矛盾的:既云:"送与福音堂";又云:"立断契一纸,付与买者收执"。断卖白契只有中人代笔,并无在场人见证,又不税契。原件眉端有德文花字三行,译音云:"这是契纸副本。该地坐落农家围墙外的粪塘边。刘金扬〔译音〕。"由此可知,这种土地买卖是秘密进行的。断卖契正本,为曾嘉乐所带走。这一份卖田契副本是解放后土改中从一个地主手中获得。它是揭露帝国主义分子和封建地主相勾结掠夺广东农民土地的罪证之一。

(本文节录自黄启臣、梁承邺编著《梁经国天宝行史迹》,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原理原子。标题为编者另拟。)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原论"

员<u></u> 武士代社会关于计算人口、土地和编造户籍、地籍的历史发展

根据原始社会史和考古学的研究,人类社会对事物数量的计 算知识及计算方法的发展程度是极不平衡的:有些落后的部落, 直到今天,从事计数时,只能到三或五为止。三、五以上的数目, 就都说"多"来表达意思。另一方面,有些进步较早的部落,远在 旧石器时代晚期及新石器时代,就已经会用刻痕,或算筹、绳结等 方法来表示数目了。但这些原始的方法用干记录较巨大的数量 实在太过麻烦:所以,更进一步的方法就是用简单符号或图解方 式来记录数字。像这一类的遗物在两河流域和埃及的远古文化 遗址中都有发现。例如在苏末、亚加德两地(即后来的巴比伦利 亚)发现的泥板。其上面所载的符号。经过考古学家的鉴定。知是 在公元前三千年之前由祭司团体记录下来的关于某庙宇的收、支 的账目。这种具有账单性质的泥板 比现存最古的文字的例证还 要古老一些。似可证明在文字发明过程之中数目字是最先出现 的。又如埃及在早期王国(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第一王朝开始的 时候,计算者已经使用巨大的数目字了,当时埃及语言和文字中 已有特别的名词和符号来表示一万、十万和百万等数字了。远古 埃及文字和算术很早得到发展和达到较高的水平,是与测量尼罗 河水位并逐年作出记录有密切关系的。

^{*} 本文是梁方仲教授编著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总序的第一、第二节。该书于 **凤**鹿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这里收入的是 **凤**鹿年由《学术研究》刊出的文章。——编者按。

至于记数方法,自古巴比伦人一向用来表示数字"位值"的制度是很笨拙的;直到公元前一千年后,他们创用了"零"这个符号,才算是把这困难解决。

可见对大量的数目进行计算和记录必须有一定的技术条件做基础。但这一技术水平是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的。人类的知识依赖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取决于社会的需要,这一规律可以通过人口调查的具体历史来阐明。据我不成熟的浅见,以为人口调查的起源,最初只是计算人数,其后才计算户数。计算土地只不过为了计算财产,所以土地调查的出现又在户口调查之后。试论证如下:

这是一件人所常知的事实:从古以来便有些没有定居的游牧部落,他们只有口数的计算,却没有户数和土地的调查。一般地说,在原始社会部落联盟时,已有召集各部落全体或部分壮丁出征的事情发生了。但在父权制尚未建立、个体家庭尚未成为社会上的经济单位以前——亦即原始氏族公社尚未为农村公社所代替以前,以"户"来作计算单位的事情自然是无从发生的。同样的理由,在土地还是"予取予求"的状态下,谁也没有需要对它的数量进行调查计算;只有农村公社土地共有制已为土地私有制所排斥和代替的时候,这个需要才会逐渐加强起来的。

现存的远古埃及的《帕勒摩石碑》,也可提供证明。根据碑上的各条铭文、埃及在早期王国第一王朝时,已有"〔清查〕西、北、东各州的所有人民"等字样的记载。在第二王朝的记事中,又有大致是每隔两年进行一次的人口"清查"共计有十多条以后,才出现了标明是"第七次"和"第八次"的"清查黄金和土地"等字样的记载共两条①。又据李维《罗马史》所载,塞维阿·塔力阿(观察通路系裁选系公元前缘底—前缘原年)在王政时期的末年,亦即晚期氏族制(或用恩格斯的说法,"军事民主制")的末年,对罗马公社氏族制度进行了军事、政治各方面的改革,创立了"国势调查"(恢复系详下)制度:规定了"关于平时及战时职责的履行,始以个

① 参看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闭锁; 并三联版 页 猿 怨

人财富的数量为标准,才不如以前一样,以各个人为标准了"。① 应当略作补充说明,罗马的人口调查和登记,最初只以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的"罗马人民"(孕素选择)的人数为限;可是到了晚期氏族制的末年,自从国势调查制度建立以后,就把全体自由居民(贵族和平民)根据财产的数量分为五类或五级,以决定他们应担承的兵役和租税的义务。财产资格起初是用土地来计算,至公元前猪圆年始用阿斯(钱币名)计算。② 这又再一次说明了土地调查的出现是在人口调查之后。理由也很明显,因为统治阶级从土地取得财富,必须通过对劳动力的剥削才能实现。所以奴役制的历史比地租还要古老——最早的地租就是采取劳役地租的形态而出现的。《大学》说得好:"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正把此中的相互关系及其发生次序摆明白出来了。

自从原始社会崩溃后 私有制一天一天巩固起来。在奴隶制社会里 土地渐成为私有财产中最主要的一种;进入封建社会以后 土地的多寡更往往是占有者的社会身份、等级的重要标志,从而土地占有情况便构成了户口调查和户口登记中一个不可分离的项目。在这一段很长的时期里,土地的登记只是依附于户口登记而存在的。

随着社会生产向前发展,统治阶级对地力的榨取程度,正如对劳动力的剥削加强一样,也不断提高。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其一,人口怎样的登记,要看他们跟土地的关系来决定:根据公元前一五四年罗马的人口调查,适合入军团服务的壮丁数,也就是拥有地产的罗马籍公民,约为三十二万四千名;但到了公元前一三六年的人口调查,便只有三十一万八千名左右。因为军队的补充有财产资格的限制,丧失了土地的公民就不在成员名额之内了。另一种办法,把一些人口当做土地的附属品而登记下来。本来罗马的人口登记是不包括不自由人和半自由人的。但到了公元四世纪,即晚期帝国时,封建主义的萌芽已经出现了。当时地

① 莫尔根:《古代社会》所引 杨东莼、冯汉骥等译,成像游车三联版,页 猿鹰 参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张仲实译、成像源于人民版,页 遗源 遗缘

②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王以铸译, 观像游车三联版, 页 磅、碗。

主担承的赋税和徭役是按照他所占有的土地大小和属于这块土地的居民人数来提供的。由于有些人企图减轻赋役负担,常有收买大批劳动者和少量土地的情形发生。所以,法令规定了附着于土地的隶农和农业奴隶都必须按照土地登记来登记,一般都附记于人口调查纲目中某块土地之下。如果地主只出卖隶农和农业奴隶而不连同土地出卖,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我国南宋末至元代,在江南地区亦有"随田佃户"的情形存在。

其次,以土地登记为主的专门册籍已经设立起来。据史书说托勒密王朝的埃及,在公元前三世纪大力发展国营经济的时期,为了巩固国库的收入,对王室土地和其他各类土地及其产品都进行过严密的计算。每年举办大规模土地登记,在登记中备载:土地状况、地段面积、地段肥瘠程度、所有主的变更、收益、作物性质等等。又如流传下来的发雍绿洲的土地清单和其他文件,对于公元前二世纪末年埃及国有土地经济的衰落,失收土地面积之增加,耕作地段的地租之平均减少等事项各有详细的说明。但我们应分别清楚,不可把上述"每年举办"的土地登记认作就是那份经过丈量或测量后编造出来的地籍。后者是基本文件,不只有文字说明,且以地图为主,工费非常浩大,一经编成以后,便可以应用至百数十年;至于每年的变动情况只要在那本册籍上登记下来便够了。把两者严格地区分开来,对我们在后面的讨论是有帮助的。

圆**赛** 国历代户籍、地籍和赋税册的 编制和演变过程

上一节根据古代世界史试作的关于户口、土地调查的起源和发展过程的一般推论,证以中国历史情况,也大致相符。

拙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所收的资料,始 自西汉, 迄于清末。西汉以前不在本书范围之内,需要多作补充:

据《禹贡》所载,我国早在公元前二千余年——夏禹时,已有"九州"各地的土地调查。虽然没有土地面积的数字可稽,但关于各地的土壤性质及其贡、赋之等则,以至各地物产的分布,皆有相当详细的记载。至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等书,始载有夏禹时全国人口、垦地、和不垦地的具体数字和商汤、殷纣时的估计概数,——下逮周成王时,及平王东迁以后全国受田人口数等亦名有记载。又如《礼记·王制篇》对周代田制及全国提封田地里亩之数皆有记录。而《周礼》所记周代户籍、地籍及赋役册诸制度,见于《天官冢宰》大宰、小宰、宰夫、外府、司会、司书、职内、职劳、《地官司徒》大司徒、小司徒、乡师、乡大夫、族师、载师、闾师、均人、媒人、遂人、遂师、遂大夫、里宰、土均、土训、十人、廪人、《夏官司马》大司马、司险、司士、职方氏、《秋官司寇》小司寇、司民、诸职掌中的,尤极严整缜密之至。然以上诸书所记,多未可遽即相信。只有《周礼》一书,其中所记的尚有一部分是春秋战国以后实际情况,如下面将要谈到的上计制度便是,故应分别看待。

关于商代的人口计算,殷墟卜辞中尚有不少资料可供参证。惜过于零星片段,不适于作统计之用。今试分为用兵、用人牲,几点来谈:按殷代师旅的基层单位,以一百人为一队。卜辞中"登人",始即临时征集兵员之义。登人少则一千,多则五千,三千人是最常见的,一万以上则少见:仅武丁时代(约公元前,严虑一前,分元)卜辞中,载有"登帚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羌",是一次征兵竟达一万三千人之众。又据近人考证,武丁二十九年秋,商人与土方、虽方同时作战,三十八天之内,登人之命七下,总数亦达二万三千人。关于战时俘获人数,有"一千五百七十"的记载。商代祭祀用牲时,是人畜并用的,据胡厚宣先生二十年前的初步计算,记有"伐祭"人数的卜辞,共有五十一次。每次最少用一人,最多百人。复据近人研究的结果,杀羌以祭的人数:最高者为三百人,其次常见者为一百人,百人以内的次数最多。此外,也有"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和"贯千牛千人"卜辞各一片。这些用来作牺牲的人,似为奴隶的身份。又有"辛丑贞……人三千耤"一片,所

记乃藉田的人数。记有"田"字的卜辞虽不少,但多指田猎而言;至若关于田地数量的记载,则尚未发见。殷代青铜彝器存世者不少,其铭文亦毫无赐田地的记载。

至西周青铜彝器铭文中,始有土田的数字可稽。当时周王 (或高级贵族)每以臣仆及土田等物赏赠其下属。赏田的数量是 以"田"为单位来计算。如《卯簋》、《不斟簋》诸器所记。每次最多 不过十田。惟《敔簋》(大约是夷王时器)云:"易(锡)干敛五十田, 于早五十田",合计为百田,这是赏田的最高记录。此外,田土亦 可作抵押或赔偿之用,然为数无多,故不征引。按《舀鼎》铭文,有 "二田"、"五田"和"七田"之分,至于每一田的大小标准如何则尚 无法考定。然据本铭考察,知七田每年所产远在禾三十秭以下 ——按每秭为半税,当二百秉:《说文》,"秉者,把也。谓刈禾盈一 把也"。则七田的收成尚不及六千把,可知一田的面积并不甚大。 此外,又有赐"里",赐"邑"的记事:《召卣》(康王或孝王时器)云: "王……赏毕土方五十里",按"里",本为田土二字之合文。 康王 时所作之《《 篡》是 閉螺杆 远月在江苏丹徒县龙泉乡烟燉山出土 的 其铭文颇有残缺,然尚可见所锡山川、田、邑、王人,奠七白所 率领的人及庶人等的概数是相当巨大的。◎ 东周时鲍赫所作的 《 編博》(旧名《 齐子仲姜博》)记云:"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 邑 与 之民人都鄙。"盖言里、邑 则土地与人民并举 ;至于一 里、一邑之人家若干,土地若干,且里、邑之关系如何,则众说纷 坛 难以具论了。《左传》中关于春秋诸国赏赠、易换和争夺田邑 之记载甚多,有可与金文互证者,此不具论。

西周金文中所记锡人民、臣仆、奴隶之数,除以"人"、"夫"计算之外,同时也有以"家"来计算的,这是卜辞中所未见的,亦可以证明计算户数乃后起之事。如《令鼎》、《耳尊》、《黻簋》所记,皆为"臣十家",惟《令簋》兼贝、鬲言之,记云:"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不羧簋》兼记田数云:"臣五家,田十田"。《麦尊》(又名《井侯尊》)记:"锡……臣二百家。"春秋时《齐侯镈》云:"余锡汝……

① 郭沫若:《****** 铭考释》载《文史论集》页 猿蹑、猿员人民出版社 渤海底 年版。

县三百 ,……造国徒四千为汝敌寮 ,……余锡汝车马戎兵 ,厘仆三百又五十家 "则为家数的最高记录。《大盂鼎》所记:"锡女邦司四白 ,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锡夷司王臣十又三白 ,人鬲千又五十夫 ",按"白"也是计算人数的一种单位名称 ,故上文所记合共为一千七百二十六人 ,这是关于锡人数的最高记录。俘馘(把战俘割去左耳)人数的最高记录 ,见于康王时器《小盂鼎》铭文所记的 ,前后两次共计为一万七千八百八十二人。(原文字迹不大清楚。)

古代人口记录出现于土地记录之先,这一点已通过卜辞和周金文辞的比较研究而获得了证实。从史书上较可信的资料来看,也是如此。

据《国语·周语上》记,周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郊歌年),"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大]料民[数]于太原",知西周末年举办过规模相当大的人口调查。

据《春秋》及《左传》所记,春秋中叶以后,鲁、楚、郑三国先后进行了田赋和土地的清查,此中以楚国的规模为最大,其记载亦较具体。《春秋》书鲁国于一百一十余年间对田赋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云:宣公十五年(公元前缘原年),"初税亩",成公元年(公元前缘原年),"作丘甲",袁公十二年(公元前源原年),"用田赋"。不管赋法怎样变来变去,如没有亩法做根据是不可能的。所以,当时的田地面积必须经过了一番调查。这是不言自喻的了。

《左传》记郑国于鲁昭公四年(公元前 缘题年) "作丘赋" 这是与鲁成公所行的"丘甲"性质基本相同的措施。据旧日经解家的说法,一致认为十六井为一丘,应出戎马一匹,牛一头;惟每丘应出甲士及步卒各若干人,则无一致的定论。

《左传》鲁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绿枣年),记楚国对土地整理和赋籍编制的办法较详,原文云:"劳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 表淳卤 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马、籍马,赋车兵、徒卒、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礼也。"这是说当时根据土地的性质、形势、位置、用途等划分为各种各类,然后拟订每一种土地所应供应的兵卒、车马和甲盾的数量,故曰"量入修赋",把调查的结果作为系统的记录,并制为册籍,故

对上引《国语》、《春秋》、《左传》诸条的解释,古今学者无不把它结合着井田制之破坏来谈。但对井田制的理解,今天并无一致的意见:有人认为是农村公社土地共有制,有人认为是奴隶社会时期的土地国有制(亦即为贵族奴隶主的俸田制),也有人认为是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或所有制。至于个人对土地的支配和处置的权利,又有享有、占有、所有和使用权种种区别。我对这些问题毫无发言权,但以为诚如诸书所载,则事情之发生先后次序实堪注意:尽管周宣王在即位之初,便已"不籍千亩",然经过三十多年后,他对于军赋的整顿,还只从清查人口下手,但到了春秋诸国才实行清查地亩的。春秋时,军赋的征发,除依旧计算人数外,又计算田地的面积,这就反映了土地占有的不平均状态早已存在。

另一方面,户籍制度在春秋战国时又得到了很大发展,具体表现为两方面:首先是,"书社制度"在许多国内已经普遍起来;其次,在上述基础之上,"上计制度"在"战国七雄"中的大半数都付之严格执行了。

本来"社"这个组织,在商、周时便已存在。但至春秋时,鲁、齐、卫、吴、越诸国先后采用了以二十五家为一社的"书社制度"。因为"社之户口,书于版图",——版指户籍,以木版为之;图指地图,所以称为"书社"。当时各国往往以书社赠让他国,或赏赐臣下。赠、赐的方式,是将人民与土地一起转移给对方。数目,由十余至七百不等,有时至千社之多。"社"字有时又与"邑"字通用。社是乡村基层组织,"书社"就是它的户籍制度。

战国时 韩、赵、魏、秦,都推行了"上计制度":郡、县长官必须于每年年底之前将下一年度的民户和税收的数目作出预算,写在木券之上,送呈国君。国君把木券剖为两份,右券由自己收执,左券发还给地方。俟下年度终了时,国君便操右券从事考核官吏之任务完成与否,然后定其升降、赏罚。上计的预算数字,不消说是根据本地历年的实际经验作出来的,也就是说必须先有长期的记录来作根据。但计簿只须开列本地各项目的总数便够,不必像那份存留于本地的户籍原册备开各户的细数。上计制度之重要性,

在干使中央掌握全国各地的每年收入概况,至秦、汉时,更加严格 执行。然汉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 源)年)诏文中已有"上计簿县 文而已, 务为欺谩, 以避其课。御史察计簿非实者按之, 使真伪毋 相乱"等语谴责。地方与中央在财政上的矛盾是贯串于我国历代 王朝的。其后,唐代郡县每年一造的计账,五代、后晋时诸州一季 一奏的账籍,宋代诸州县每年一上的账目奏状,以至明、清时各省 每年进呈的奏销册, 皆属于"上计"这个系统。 唐、宋以后, 中央政 府或私人就在这个基础之上编纂了全国财政说明书,如唐代《元 和国计簿》、《太和国计》、北宋《景德会计录》、《庆历会计录》、《皇 祐会计录》、《治平会计录》、《元祐会计录》、南宋《庆元会计录》、 《端平会计录》,明代《万历会计录》,皆为官修之书;惟清代《光绪 会计表》、《光绪会计录》,为私家纂述。最后三书今尚存,其有关 资料, 皆已收入本书, 若其他诸书,则早已丧佚了。我国历代正史 及官书等所载的各朝户口、田地、田赋的数字,大半就是从这一系 统转录过来的。《旧唐书》、《唐会要》等书所录唐代历年户口数, 辄标记其为"户部计账"之数,这真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参看本 书甲表))

战国中年以前,秦国在政治、经济制度方面一向比东方诸国落后。秦国"户籍相伍"的制度,在献公十年(公元前 猿猴))才建立起来。至孝公六年(公元前 猿猴) 后,商鞅第一次变法时,又把原来的户籍编制军事化起来,即所谓"什伍连坐法":民五家为保,十家为连。一家有罪,如不举发,则十家连坐。五进法之采进不能不认为接受了东方各国"书社制度"的影响。其后,"上计制度"在秦国也建立起来了。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二十六年(公元前 康宗) 既完成了统一的事业,乃更名民曰"黔首"。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陈报亩数。经过了这一系列的调查清理以后,秦一统帝国的户籍和地籍便得以完成。《史记》载,公元前康宗年,刘邦入咸阳,萧何先收取秦的户籍地图,"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这该是可信的话。

战国及秦代的人口记录早已丧佚不存。但根据当时战争伤亡人数和大工役动员人数等来推测 犹可见其梗概。《帝王世纪》据《战国策》所记苏秦、张仪等游说之词,谓战国时:"秦及山东六

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计〕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 侯其所杀伤 .三分居二。犹以余力 北筑长城四十余 万 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盖谓七国相争,至 秦统一时, 土卒死伤者至少在三百四十万以上; 及统一后, 长城、 五岭、骊山诸大丁役.合计又用一百六十余万人。 近人又据《史 记》秦本纪、及世家、列传中所记、计算出来:秦国自献公二十一年 至始皇十三年(公元前 猿藤-前 扇藤),七十年对外战争中,斩敌 兵首级共计一百七十余万。因此,他又作出结论,认为战国末年 各国战争的目的始以杀戮为主,其前(由西周起,至战国末年之 前)则以俘掳为主——而由俘掳至杀戮这一转变,就是由西周以 来的"初期封建社会"逐渐过渡到战国末年的"正式封建社会"的 证据之一。 姑勿论他有无理论根据 .但仍不失为有启发性的论 点,当然也值得商榷。① 因为上首功是秦国兵制中一个彰著的特 点。当时诸国用兵,不尽以杀戮为主要目的,甚至有时秦国也不 一定如此,如公元前 猿頭 "秦人伐魏" 取曲沃而归其人 "就只取 土地 不杀敌人。又若公元前 圆旋车 楚顷襄王收淮、汝东地兵 约 十余万 就更不用谈了。

但是,作为战国时代的时代特征之一是人口有了空前增加,这点是肯定的事实。随此而出现的是,城市人口的激增。据《战国策》所载:齐国都临淄有七万户,每户估计不下三男子,可出兵二十一万。韩国宜阳县"城方八里,材士(弓弩手)十万"。到战国末,"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这些话可能有点浮夸,但未尝不是一部分实际情况的反映。另一方面,当时的土地分类法,往往用距离市郊之远近来作标准。土地的名目比以前大有增添,土地买卖也频繁起来,占有形态也较为复杂。以上各点,不但在史籍上斑斑可考,即在托为先秦诸子的著述中亦有明显的反映:如《管子》中,立政、乘马、小匡、问、禁藏、入国、度地、地员、巨乘马、海王、国蓄、山国轨、山权数、山至数、地数、揆度、轻重诸篇,应与《国语》齐语,《晏子春秋》内篇杂上,《司马法》合看;及《吕氏春秋》中,上农、任地、辩土、审时诸篇,不但对于户、地、税册的编制

① 王玉哲:《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 载《历史研究》, 闭窗许第缘期。

方法记载得相当具体,甚至对于保管方法也有论及。关于人口、土地和赋税政策和行政方面的主张,各学派也是旗帜分明的。如《墨子》辞过、非攻下、节用上、下、耕柱诸篇,《孟子》梁惠王上、滕文公上、离娄上、万章下、告子下、尽心下诸篇,《荀子》王制、富国诸篇,《商君书》去强、算地、徕民诸篇,《韩非子》亡征、五蠹诸篇,尽管程度各有不同,但鼓吹人口增加和田地垦辟却是大致相同的意见,像后世"人口过剩"或"人口压力"的观点是根本不存在的。

最后,还有两点值得强调地指出来;其一,曾经支配过中国旧 社会二千多年以土为首的"土、农、工、商"四民等级这一体系,可 以说从战国时起便建立起来了。尽管后代的名称和内容并不完 全一致,但大体上可以纳入这个体系以内。自战国后,历代的官 吏 主要是从"士"这个阶层提拔出来。士虽列为四民之一,但属 于统治、领导阶级,故不但与普通民户有所不同,亦与皇亲、贵戚 之通过血缘关系而取得政治地位的有分别。但在享受优免赋役 的特殊待遇上,他们和官吏或贵族的利益是一致的,虽则还是有 点差别。两晋至唐初 是门阀士族的鼎盛时期 :六朝时 ,士人只凭 氏牒家谱 著名于"黄籍"之中,便可免除赋役负担,且得荫庇他人 为属户(亦名荫户),以免课役。唐初以后,门阀士族的政治势力 渐衰。以后历代官吏,由科举出身者渐众。 所以,唐代的不课户, 宋、元时的形势户、官宦户、明、清的绅户等、多数是出身于科举之 士这个阶层。元代是儒士最受轻视的朝代 ,但儒户仍得享受蠲免 科差的优遇。士多半属于地主阶级,但一般地主多数还够不上士 的资格。

自战国后,历代户籍中所登记的民户,基本上是农民阶层:他们或为有小块土地、仅足维持生活的小自耕农,或为自有土地不足、须要佃耕一部分田地的贫农,皆须提供赋役。此外,还有"贫无立锥之地"的完全的佃户,又有"身外更无长物"的雇农,皆只向地主提供地租(或劳动力),但不须向政府缴纳田赋。他们一般是以"附户"或"客户"等名称而附记于有田地的"主户"之后,不与"编户齐民"并列。他们的情况,只有本乡村的里、甲、保长才真正知晓,一般是不呈报上级机关的(只有宋代的"客户"是例外,有种种原因,今不能详。)。另一方面,则为人数很少但占地极多的地

主阶级,其中有一小部分还参加农业劳动,但大多数是完全脱离生产的坐食阶级。他们也有兼营工商业的。至于合地主、官僚、工商业者为一人的事例,在历史上更是屡见不鲜。

战国后,除了原有的官工、官商以外,私营的工商业者也出现了。工商业之发展和城市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历代政府为了维持封建社会的稳定性起见,对于官工、官商,都规定了一定的名额,以保证官营事业得到充分的人力供应,对于私工、私商则加以种种取缔,如汉代"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税租以困辱之"。商贾之隶名"市籍"者,其本人及家属皆不得占有田地,且不准做官。但实际上是:"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后世的情况,亦大半类此。

其次,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兵的身份的变化:战国以前,受教育和服兵役都是贵族特有的权利,平民(通称"庶人")是没有份儿的。贵族是世袭的,其中属于最低阶层的为"士"。战国以后,士之世袭身份和财产,已逐渐丧失,随而有新兴的武士,和文学、游说之士等区分出现;又由于车战渐趋没落,骑甲士的作用亦大为低降,随之而起的是步兵——于是兵役遂成为全体合格壮丁(不管是贵族或平民)所应尽的义务,征兵制度就这样在各国陆续实行了。自此以后,"军赋"和"田赋"才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的征课对象是人,后者的征课对象是物。在这之前,当只有贵族才有权占有土地的时候,军赋和田赋的性质本来是很难区别开来的。

战国末年,各国战争规模日益扩大,于是征兵以外,又有雇佣兵出现——他们一般是用招募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和破了产的小工、商业者的方式,有时或用吸收他国的流民和逃兵的方法,来组成的。其发展所致,又影响到征兵的社会身份的降低。

在征兵制度底下,一切壮丁皆须于一定期限内分别履行各种兵役的义务。在西汉征兵法令严明的时候,"虽丞相〔之〕子亦在戍边之调"。有人把这个制度称作"全国皆兵",固然是可以的;或名之曰"兵农合一",亦未尝不可。在当时并没有特设的"兵户"。

自东汉末年后,情形便有不同:三国时有所谓"士家"制度,当时政府新设一种兵籍,亦曰士籍。隶于士籍者,称为士家,又有士

伍 及军伍、营伍等名。士家终身为兵,世代为兵,不得改业,非有特殊功勋者,不得免除兵籍,婚嫁只限于同类。他们与民户判然划分,而被列入于低贱的社会阶级之中。蜀、吴亡国时所上的户口数字都是兵、民分列的,当由于此故。(参看本书甲编表 魔)其后,明代的卫所军,一般是由民户中佥取得来,其社会地位自亦较胜于三国时之士家,但既编入军籍以后,便世代皆为兵士,不许复改为民,这点却是与士家制相同的。且统率卫所军的卫指挥使司,其长官如指挥同知,指挥佥事等以下至百户,多为世袭。可见"世兵"之外,复有"世官"。虽同属军籍,然地位之高下悬殊,皆为前世"注定"的了!士家和卫军对于自己所耕的屯田,一般是没有所有权的。清代的绿营,亦为世兵制。一人在伍,全家皆编入兵籍。兵有定额。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相承,均与明之卫所军制同。(参看本书乙编表 源 表 统

另一方面,东汉末年后,由于国内外各族有了大融合,于是形 成了一个战斗总体,如三国时,魏、蜀、吴各用羌兵、胡兵,不过就 是东汉以来兵制上的延续,当时吴、蜀两国又常发山越及越嶲夷 人为兵,也收到了补充兵源的作用。至如北魏的镇军,西魏、北周 时的府兵、辽、金两代的红军、金代的猛安、谋克、元代的蒙古军及 怯薛(宿卫军),以至清代的八旗,皆以统治者本族人为主力,对被 征服者进行镇压监视。(参看本书甲编表) 處辽各道府州军丁、 户数"表猿冠辽御帐亲军数"表猿辽历朝宫卫骑兵数"及表灏 "金代猛安谋克户口垦田、牛具数"表源竞金代猛安谋克正口及奴 婢数"等。)兵、民异籍以后,各有管领之机构,互不相干涉,如《北 史》卷六十论西魏府兵制云,诸军"分团统领 ,.....自相督率 ,不编 户贯",可知兵籍由各团掌握,与管领民户的郡守无关。这种各自 为政的户籍制度,使得全国统一规划无从实现,同时也破坏了户 籍的完整性。至元代"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得阅其数。虽 [蒙古]枢密近臣 职专军旅者 惟长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国百年 , 而内外兵数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其目的无非为了蒙蔽人民, 以便干武力统治。

由上可知,《管子·小匡》篇所言:"士之子常为士,农之子常为农工之子常为工,商之子常为商",这一主张,可以说在我国全部

(圆汉以后的情况

本书所做各表,上起西汉,下迄清末。除鸦片战争后七十年间外,其前一千八百余年皆属于我国封建社会阶段。本节所讨论的 实以这一阶段为中心。与此有关的问题,在前一节已谈得不少,另有许多点则在各表后的"附记"中做出了解释,请读者参看。这里仅作最概括的说明如下:

首先应该指出 历代封建王朝编户籍和地籍的直接目的是为 了征兵、征税。但在户籍方面,又具有稳定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 的用意:在地籍方面,则又有保障地主阶级的地产权的作用。总 之 不外为封建统治政权服务。由于社会各个阶级所受的影响很 不相同,所以他们的一般反应也不一样。只有一点在表面上是相 同的 那就是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可以减轻对兵役和田赋的负担: 可是他们经常采取的对抗方式却是随着他们所隶属的阶级成分 而有差异。地主对于土地清查所采取的态度,只在保障自己的私 有财产权这一点上,可以拥护政府;但清查和造册的费用,又当别 议:至如当兵纳税,那就最好由别人负担。这一阶级经常使用的 手段 是买通造册官吏 在"户则"方面 以高作下 在地产方面 则 以有为无,以多报少。千方百计,无非是要隐瞒真实情况。一般 农民 既无财力来贿赂胥吏 又受到地主阶级虚报的拖累 欲求从 实登记,亦不可得。所以逃亡、抛荒是他们经常采取的对抗方式, 最高阶段就是武装起义。匠籍、商籍、对于工商业者的中下层来 说,只是一种束缚,所以"放还为民"是他们争取的目标。到了无 法支持时,也只能出之逃亡或参加起义了。至于下、商中的上层, 通过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逼得农民和小工商者相率破产,又加 强了逃亡和抛荒的严重情况。历史上所载的人口记录,往往有相 隔不多年便突然大量减少的。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多半是由于 逃亡失记,并不直正是实际人口的减少。

其次,应当明确的是:在初期阶段,古人对于人口、土地和赋税的记录是统统登记在一个本子内的,当时还没有户口册、土地册和税册的区别。三者就是同一件东西。三者之分立,乃是较晚

的事情。由于时代的不同,而内容亦异,至于三者的相互关系及 其相对位置之转移,都值得我们研究。

从现有的材料看来,汉代的人口调查,皆为口数和户数并列。当时,口赋("算钱")是国家的主要收入,户赋则指定为列侯、封君的收入。及曹魏至唐,政府收入始以户调为主,所以户数的调查成为政府最关心的事,口数反居于次要的地位。北魏及唐,口数的记录多缺(参看本书甲编表员,可为明证。以户作为课税收的单位,一方面固然由于口数难以清查,另方面是假定在均田制下各户负担租税能力基本相当。东汉以后,豪宗大族势力强大,部曲、私属制度盛行。所以可以看到永嘉南渡时,中原人民多数是随同宗族举室东迁。同时,入居北方的诸族,还需要一段时期才能适合新的环境。如鲜卑"后魏初不立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至太和十年(公元,源远年)才把原来的部落宗主制扬弃了,改用汉法,仿《周官》遗意,设立三长;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说明能够清查户数已很不容易了。

总之,自汉迄唐,八九百年间,政府最着重的是户籍的编制。 户籍是当时的基本册籍。关于土地的情况,只是作为附带项目而 登记于户籍册中。当时的户籍实具有地籍和税册的作用。偶然 也有单独编制的单行地籍或税册,但仅为附属文件或补充文件的 性质,并不居于主要地位。

自唐代中叶以后,作为户调制物质基础的均田制已渐趋废止。尤其是宋代以后,私有土地日益发达,土地分配日益不均,因而土地这个因素对于编排户等高下的作用愈形重要,即如宋代主户、客户的划分,就主要根据各户占有土地的多寡、有无来决定的。于是,各种单行的地籍,如方账、庄账、鱼鳞图、砧基簿、流水簿、兜簿等便相继逐渐设立起来了。同时,由于原有的户籍多半失实,所以又纷纷增设各种新型的户籍,如户帖、甲帖、结甲册、丁口簿、类姓簿、户产册、鼠尾册等。这时,地籍已逐渐取得了和户籍平行的地位。由于赋役剥削不断加重,逃避赋役的人也不断增多,而隐瞒地亩毕竟比隐瞒人口困难一些,但"就地问粮"却比"编审户则"简便一些,所以自从明代中叶一条鞭法实行摊丁入地以

后 鱼鳞图册(地籍)便成为征派赋役的主要根据 ,而仍依向例编造的赋役黄册(户籍)实际上已退居于次要的位置了。

最好认识这一差别:在封建社会里,土地改变的情形比起人口变动毕竟还又小又慢得多。人口,经常每年都有新生的和死亡的;又随时有迁徙、逃亡、流亡等偶然情形发生。在丁徭的历史条件下,尤关重要的事情是:每年都有不少刚刚达到应役年龄的新丁,须要开始提供徭役,同时也有不少刚刚逾役年龄的老人,从此可以免役。对于这些变动,每年都必须做必要的调整。一般的办法,是由州县派人调查访问,或由人民自报,然后在户籍上注明。

至于土地方面,在当时,由于买卖而转手的毕竟是不甚频繁的,且又有税契登记,其情形较易为政府所掌握。它如新垦、坍没、被灾、抛荒等事情,皆属偶然的现象。所有这些改变的情况,只要随时在各户名下的田产项内(或地籍内)作出注明便够。

由此可知,为什么历代对户口调查和户籍编造多数都规定了必须定期举行,但土地调查和地籍编造却只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才举行一次。

尽管各封建王朝费了不少心机,先后拟定了各种整顿户籍和 地籍的方策 结果尽归失败。它一方面固然无法克服如前所述的 社会上各阶级阶层的对抗:另一方面,在政府内部上下级之间也 彼此互相欺骗。它本身就充满着两大类无法解决的矛盾:首先是 中央和地方上的。在明代施行一条鞭法不久之后,便有许多州县 自造"白册"(亦名"实征册")来征收税粮。这份记录与进呈中央 的黄册所载大半是不相符的 与本地鱼鳞图册的记录也是不尽相 符的。一般说来,进呈中央的数字比较地方实征数低。这种做 法 不只一般贪官污吏为然 :甚至有少数所谓"清官" .据说是为了 保存本地的财力,也采取同一的方法。矛盾的另一方面,存在干 州县上级官和下级吏胥之间。这一现象更为普遍。原来明清时 代,在州县衙门里有一批"攒造图册"的专职人员,名曰粮房,或账 房、书办、粮差等。他们利用州县长官多数是"读书人"出身、不会 计算及其他弱点 于是任意作弊。其结果是缴存州县官厅的那份 实征册 其中所载的多是假名、假户和假地 而自己手中却另有份 私册 此中所记的才是税户的真姓名及税地的真正坐落所在 .但 多数系以任何人都看不懂的记号来作代替的。所以如果不是通过粮房,对户口和田地便很难查究,税粮自亦无从征起。由粮房掌握的这份"枕中秘宝"州县长官是无法过问的。因此粮房的职务总是私下地一手交一手,竟同世袭的一个样。在这种情况之下,地方政府所最关心的只能是税册的整顿及其使用而已,户籍和地籍符合实际情况与否都可以满不在乎了。由明末起,直至民国时期还是如此。

上述各点有不少是可以和本书诸表结合起来看的。如各表 所示 历代的记录以户口数字最为齐备 且出现得最早。土地方 面 虽两汉时已有 然仅为历朝顷亩之数 尚无分区数字 隋唐情 况亦然。隋代垦田数字特高, 当不可信。唐代天宝末年田数系据 每户应受田一顷六十余亩推算出来的,并非陈报或丈量的数字。 至如三国至南北朝,和辽、金、南宋及元,就连历朝的田亩数也无 可考:前一段时期缺载,似或与户调制或均田制各有定额这点有 关 因政府据税收总数或户口总数均可推算出田地的大概数量, 它自己却没有向人民公开田亩数目的必要:后一段时期缺载.则 显然是受了社会各阶层的反抗的阻力,由于辽、金的田制和赋役 制度是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相结合的产物,所以辽代的"检括", 金代的"通检"、"推排"引起被压迫者的强烈反抗、史不绝书。南 宋李椿年、朱熹等先后举办的"经界"则遭富户豪家的反抗,不能 贯彻。元延祐初年(周藏) 30)的"经理",受了农民武装力量 的打击 结果只将河南、江西、江浙三行省的官民荒熟田额清查出 来(见乙编"补记",页源岛。全国分区田地数字,北宋时始可稽 考 然资料尚寥寥无几。直至明洪武和万历初年两次大规模的全 国清丈以后,各地区田亩的记载才丰富起来的。

关于田赋,唐代始有约略数字可稽。至宋代,记录方法仍甚简陋。两代往往将各种不同的计量单位混合起来登记,造成我们今天作统计上的困难(参看乙编表员表质)。辽、金田赋收数全无可考。元代仅存一两年的岁入粮数(乙编表原)。明、清两代,材料就丰富得多了。由于税制趋向统一,税目较为简单,所以记录方法也较为明晰。明代自武宗朝(及聚)及聚)及聚。入税。一次,历朝各项田赋收数往往不变,田地顷亩数亦然(甲编表证)。

我们固然要注意到中国封建社会的田赋一向采取定额制的事实,但明中叶以后政治腐败,制度混乱,是造成田赋册报已成具文的主要原因。

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

自东汉末年起至唐代中年止,即自公元第三世纪初年至第八世纪后半叶,这将近六百年的长时期中,中国首先是北方,其后乃至全国的租税制度与土地制度相继起了相当的巨大变化而构成了两大特点:

第一 租税的课征对象 主要以户为单位 即所谓户调制。

第二,由于种种理由产生了官田荒田大量存在的情形,在此基础上历朝的封建中央政府都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颁布和施行了一些分田给农民耕种的办法,如"课田法"、"均田法"是。

关于以上两点的各别方面以至两者的联系方面底研究,一向是受到国内外史学家的深切注意的,特别是自解放以来,已有不少专论发表。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制度本身——像土地和租税法令的解释,建置目的及其本质,和实施情况这几方面。虽则尚没有达到一致肯定的结论,但许多作家都已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很可喜的事情。独惜多以断代为限,且又仅限于土地制中或租税制中的两三个问题。本文拟从另一角度进行观察——即应用发展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来作一个全面的考察:一方面企图打通各朝代的界限,综合地说明并比较诸制度的渊源及其演变过程;另一方面,又试从一般生产情况、货币、物价、兵制等有关方面来推论租税和土地两制度间的连带关系及其交互影响,尤其是它们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经济上的一般意义与特殊背景。惟是笔者的历史科学的理论水平甚低,对于这一段的通史知识更为贫乏,文中意见不成熟甚至错误之处定所难免,请读者多多指正。

一、户调制下的社会经济背景

(一)户调的起源,及从绢、粟比价来说明户调之重

关于户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汉。当时"调"只是调度与调 发之意 用以应付政府迫切的需要 而主要的是助边费 正赋项目 中的算赋和口钱以至田租皆可以调发,盐铁钱也可调发,但是更 可以随地随意征发人民的财产,包括一切物品。到了东汉初期, 调已成为人民经常交纳的一项,可是没有规定其数额及缴纳品。 直到曹操始将调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以户为纳税的单位,而取 消了对丁的算赋和对口的口钱。自此直到唐代,户调仍成为主要 租税的一部分。以上是李剑农、唐长孺两先生研究后得来的结 论 是大致正确的。但曹魏的户调与西晋及北朝隋唐时的户调有 很大不同之处,这是我要在后面详细说明的。又我偶读韩非子 《外储说左上》篇,见到篇中"调布"二字已连用成为一词,且调字 与庸字并见两次。颇疑调字在战国时已使用于田主与庸客的雇 佣关系中的经济行为方面 其后更引申而为人民对政府的租税负 担一专门术语。此点似可为李唐两论著作一点补充,自然是不甚 重要的。 更重要的 ,是应当明白指出两点 :其一 ,户调之征收绢 布 实与征收货币无异 因为自东汉末(周周董卓毁五铢钱以铸小 钱之后,钱币无法流通,绢、布(麻布,以下同)和谷已渐取得了主 要货币的资格。绢、布当作货币来行使乃是曹魏以至唐代相当普 遍的情形。当时官俸、兵饷等项的开销,都以绢、布来支付。这些 情形及其所蕴含的意义在下面还要提到。其次,从汉代的口算转 变而为曹魏的户调 即从对于每一个成年人(十五至五十六岁)所 课的一百二十钱的算赋和对每个未成年人(七至十四岁)所课的 二十三钱的口赋改作对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这是在税额上 大大地提高了、因为绢、布、绵(丝绵、下同)的价值都是非常昂贵 的缘故。根据我的估计:布价在战国时每匹值六百钱,约值粟二 十石 农家每年衣着一项的支出通常占全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两汉的布价似平较战国时低得多,每匹平均价仅值三百一十五 钱,但此数便可以购粟四至六石,布三匹便可换中等田一亩;至于 帛(绸绢之类)每匹平均价为二千二百八十四钱 其他丝织品每匹 平均价九百三十四钱,如折合粟价(每石五十至八十钱)田价(每 亩平均一千钱上下)来算则确是高到足以惊人的了。三国时绢、 布折合的钱数和它们所折合的米价或田价,均无可考,但可以断 言是与两汉时相差不远的。东晋初年,约在第四世纪二十年代, 南北双方的绢价仍然很贵,每匹约为三千钱。到了南朝,宋武帝 永初(源泉)年间,即第五世纪二十年代初,布每匹仍值钱一 千。此后 南朝因为铜铁缺乏 一般物价皆普遍下降 :如宋文帝元 嘉(源原-源稳时,布每匹六百钱;南齐武帝永明二年(源源布每匹 仅值三百钱。然绢价降落的幅度似不甚大。宋孝武帝大明三四 帝太和十九年(源%)行钱以后,直至北魏末年这三十五六年中。 绢价每匹多数是在三百钱之间,当时粟价每石仅值六十钱左右, 所以每匹绢大约可换五石粟。上面的绢、粟比价是通常的情形, 若在丰年或荒年则变动情形甚剧,如北魏道武帝天兴(猿愿-源镜) 后 连年大熟 ,绢每匹可易粟八十余石。唐太宗贞观(词动初 ,荒 年时 绢一匹才易粟一斗:其后连年丰收,一匹绢可易粟十余石。 这些都是特殊的情形,不足为论据。总之自两汉以至南北朝末 年,每一匹绢通常至少可换粟五石以上。

以上的物价数字,虽然是经过略为整理的,但未可认为十分准确,因为在这一段长时期内,而制是非常复杂的,不只是种类不同,有古钱、今钱、好钱、恶钱、大钱、小钱、官钱、私钱之分,且铸造额、流通量亦各异。还有,匹的长度,历朝虽皆为四丈,但阔度则由刘宋之二尺七寸,及汉与北魏之二尺二寸以至唐之一尺八寸各有广狭不同的。再则,北方以绢价为较廉,布则较贵;南方情形正相反。更又有市价与官价的分别。所有这些差异,我们虽也有时照顾到,但由于记录本身过于草率简陋,是无法得到准确的。但以同一时期与同一地点内的绢、粟比价来作推算,是比较可用的。

从绢粟比价之高一点出发,再结合其他当时历史上的具体条件来说,我们又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第一,户调是农家各种租税

负担中很重的一种,由曹魏的每户绢二匹、西晋的每户三匹,以至 北魏迄隋的每户一匹都是比当时田租额还沉重的负担,这恐怕就 是一般人往往将"户调"一词当做一个总名,而把它用来概括地称 呼此时的租税总制度的缘因。第二,户调在法理上虽说是对户所 课之税,但实际上一般地来说它是与田地有很密切的关系的。虽 则在曹魏时,这种关系还未正式地直接建立起来,所以户调是按 户征收而田租则按亩起算。但至迟到了北魏,户调与田租已分明 确切地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存体了。因为自北魏至唐代,历朝 所授之田 其中必划出一部分(大约占总额的五分之一或三分之 一)为桑田,指定了为农民种桑养蚕之用,这一份地就是提供户调 的根据 受桑田的出绢 受麻田的出布 一点田地也分不到的田租 与户调俱免。我们在前面说过户调的征收绢布,实与征收货币无 异。我们是不是因此可以说已经有了货币地租?我认为在曹魏 时 我们只能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于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 式的户税:但自北魏以后.我们便不妨说户调所征收的是一种属 干货币性质而具有实物形式的地租成分了,其实我们就直截了当 地说这是货币地租成分亦未尝不可,因为这一地租仅为全体地租 的一部分 露田所提供的部分则仍为粟子。还应注意一点,就是 绢布虽则在实际上已取得了货币的资格,但仍非法定货币,因为 政府往往在法令上规定人民市易时 必须使用钱币。我们认为自 北魏以后的户调已含有货币地租成分一看法不止是不过分的 .而 且是与历史趋向是一致的。即如就后来宋元明诸朝的土地制度 史的过程来看,货币地租也是首先出现干各种公田(如官田庄田 等)上面的。田赋临时按亩摊派税钱,则早在东汉灵帝中平二年 品在交换比率上是处于不利情况,这两种价格的悬殊,正可以反 映出纺织手工业之尚未充分发展、尚未能满足人民的正常需要。 第四,这一段时期的田价,甚少见于记载,当系由于颁授的公田在 法令上是禁止买卖的原故:倘就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时期来考 察 则中国历史上的田租额如相对于地价而言一向是很高的 .这

最明显地表现在"购买年"之短一点上面。由此更可知地价在此时无论是相对于粟价或绢价而言。总是最廉贱最不值钱的东西,

换言之 封建政府以价值最低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而向他们索回 最值钱的东西粟、绢等、此等粟、绢如折合成田价(倘若它是有价 值的话)来计算,一定是在短短的几年内便可以将全部地价抵消 的了。由此亦可以了解封建政府颁田的主要动机,及其剥削程度 之严重了。为什么农民肯接受这样苛刻的耕种条件呢?因为没 有土地,谋生之路就几乎是没有了的原故。第五,在中国的长期 封建社会里 粮价是比较稳定的。但在南北朝时每因铜钱缺乏, 造成了钱贵物贱的趋势, 尤以粮价为甚。此外, 在丰收的年份, 又 往往有"谷贱伤农"的现象发生。总而言之、农民企图累积资金以 改善生活或扩大生产是不容易的。另一方面,农民对于田租与户 调的负担是有固定额数的 遇有大灾荒时虽说可以蠲免定额的一 小部分,但由于官吏作弊,并不真正奉行,所以农民实际上往往得 不到丝毫利益。正在这个灾荒的时候,粮价飞涨了,但农民普遍 地都得不到吃的 哪有余粮出卖得来粮价高涨的利益?又是正在 这个灾荒的时候 土地无甚人肯来收买 地价反而低落 这自然是 与资本主义社会内地价与粮价或租金为共同的升降的情形迥然 不同的 这说明了农民不易保持其原有的土地 ,而造成了有利于 土地兼并的趋势。我想那些在法令上有条件许可出卖的桑田或 永业田 甚至是不许可出卖的露田或口分田大概都是在这种情形 下无条件地被迫出卖或违法私下卖掉了。这又说明了均田制度 下之不易维持之处。又从绢布价比较最高,粟价次之,地价最廉 一点来看,正说明了劳动创造一切的真理,物价上存在着这些差 别,是由加工程度之高下来决定的。

(二)户调为什么征收绢布?又为什么按户征收?

我们在前面已简单地提到,由于钱制的紊乱,钱币的恶劣,钱价变化过剧,以至铜钱无法在市面上流通,绢、布逐渐取得货币的资格,这是政府征收绢、布的主要原因。当时政府的主要开销,如赏赐及支付官俸和兵饷等项,皆以绢、布为大宗。而长期不断战争所引起兵制上的变动也是助成征收户绢的因素。在汉代实行全国征兵时,兵役与一般的力役都由同一的主体来担当,军衣一项的供应在平时可以就由应值兵役的农民自行料理,除大规模的

关于户调的课征单位是"户"一点,亦需要结合着当时的社会

一般布匹类的价值较之魏晋南北朝时已大为降低了。这又是纺

织业已有巨大发展的反映。

经济情况来说明。当时民间日常小额买卖,除用钱或米粟以外, 也可以用绢布一尺半尺来进行,但大宗或价值高的买卖便需绢匹 来计算了。政府的一般支出和支付当然是大批的居多,所以收受 绢布时自以成匹的为便。但是绢布的价值是高的,一个人担当不 起整匹的负担,故以户为征收的单位。此理易明,不需多述。然 而按户征收的理由尚不止此。因为当时隐瞒户口以逃避税役的 情形甚为严重,然隐瞒了口尚易,隐瞒户便比较难。政府按户收 调 人民是比较难以逃避掉的。再则由于战争频繁 人口大量地 死亡与移动,使旧日的户口册籍早已失实,虽欲重编册籍,又为时 势所不许,所以就户起征,究竟不失为比较实际可行的办法。再 则,自东汉季年以来,豪强大族的建立,以及大家庭的组织,已成 为颇流行的社会风尚。中经三国、两晋几次的人口大量流徙,土 族与人民为了逃难方便起见多为举族或举室而行,自然地结合成 为更大的组织单位;即使是留在北方不动的汉人,也需加紧团结, 更紧凑地聚居一起以共营生活:至于外来种族,则仍多数保持着 原来的氏族组织的残余形态。因此, 地不分南北, 包括着人口较 多的大户普遍地成立起来了。这就提供了支应户调以较优厚的 税基。从笔者所作的《中国历代户口统计表》来分析 ,也证实了这 一点。例如曹魏时每户平均口数为六点六八,西晋时为六点五 三 北齐亡时为五点九二。这些数字在历朝的平均数字的排列次 序上是占着甚高的位置的 就算比起位次已相当高的两汉及北宋 初年的每户平均的口数约为"五"一个数字,仍是较为高出。我们 并不认为这些数字就是户口的真实记录 .只是把它们认作政府收 税册上的登记数字 在这种认识上用来作比较以说明历史的大致 趋向是可以允许的。

然而以上几点,还只是指一般社会经济情况对户调所产生的影响而言。若从由于户调负担过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的现象说来,更是无法备述,亦非本文范围内所能提到的。但必须指出,这时的户籍是混乱不堪的,户的种类也是复杂不堪的,出户调的一般只以"民户"为限。而提供户调的民户,也并非真真正正的一户一家,它往往是由几十家混合起来而向政府瞒报成为一户。所以在行课田制的西晋户册内还分别列举户数和口数,但在行户调制

而不行授田的刘宋的户册内,便只有户数而无口数,往往一县仅 有百户 这些户数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它是交纳户调的税户 并非 真实的户数。这就是户调对于户籍所发生的影响。

二、从西晋占田制说到唐代的均田制

我们在前节说过公元二〇四年曹操所创立的户调制对于汉 代的口算赋来说是税制上的一大改革,因为自此以后直至唐代中 年按户征调便成了定制了。可是曹操除了积极推行屯田以外,对 干汉代以来的十地私有制度并无丝毫改革,所以田和(即田赋)方 面仍是按亩起税。到了公元二八〇年,晋武帝司马炎平吴后,同 时颁布了户调法与占田、课田法。晋户调制虽沿曹魏之旧,但其 额数比起曹魏时大大提高了.这一点向来不其为人注意.但其关 重要 理由详下。独有关于占田、课田的性质 是近日学者最聚讼 纷纭而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 究竟占田、课田制是均田制呢 .抑 或是限田制呢?与此有连带关系的就是田租的性质和租率的轻 重诸方面的争论,都是属于本节第一部分所要进行解答的问题。 其次学者对于北魏以至隋唐的均田制的研究方面 在许多点上可 说是达到了相同的意见,但仍存在着若干点不同的见解。

占田、课田是授田呢,还是限田呢?这是我们要首先解决的 一个基本问题。自南宋以来,一向传统的看法,认为占田、课田制 是与北魏均田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制度,这就是说这是政府把土 地分为占田与课田两种,各按照一定的额数平均地分配给农民耕 种的一种制度。像元初马端临甚至以为西晋政府曾经向全体人 民进行普遍地授田,所以他说西晋时是"无无田之户"的。像这样 彻底的看法,今天可说是已经没有几个人肯相信的了。因为根据 史传的记载 明明是不管是占田、课田制也好 ,均田制也好 ,贵族 官僚等在一方面是可以依法占有远超过干农民的巨额的份地 和 拥有大量的佃客: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断地违法进行土地兼并,所 以占田制以至均田制等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已引起晚近学者的 很大怀疑。一致的结论是倾向于这些制度只是有名无实的一点

上面,从此可以暴露出来历朝的统治阶级的真正动机,欺骗人民 的方法,和他们丑恶的面貌,这些都是近日学者的肯定的成绩。 但关于占田、课田制本身是否就是授田制一问题,在今日的学者 间仍存在着两派不同的意见。肯定它是授田制的有余逊、尚钺、 吕思勉、万国鼎诸先生。余先生认为占田、课田制就是晋廷利用 人民劳动力在荒闲的田地上开垦的政策。占田与课田同为政府 所颁授 一般农民都是要按照政府规定的田亩数额来进行生产 的 它们大致可能在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实行过 .但在有些地方仍 有许多田产不够的人们。余先生特别提出,占田制就是从曹魏以 来的屯田制发展出来的,旧日的屯田制被取消了,起而代之者就 是占田制,占田、课田最先是行于已被取消了旧日屯田区之内,其 后乃逐渐推广到旧屯田区以外的地方。这一论点已为尚钺先生 所采用。另一派是根本否定占田、课田制为授田制的,可以唐长 孺先生为代表。他说占田与课田都不是均田制度。占田是田亩 占有的限制。课田是中央政府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准 地方官根 据这个标准通计境内应该垦田若干亩,应缴田租若干,至干境内 是否人人有田 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的垦田面积 那是另一回事, 政府并不管它。同样的情形,户调也是由地方官统计境内人口多 少 通扯到中央的额定数字 再根据每户的财产多少来分派各户 所缴纳的轻重。缪钺、杨联陞、谭其骧诸先生也是否定了占田、课 田为政府所授给的,但没有像唐先生说得那样具体。范文澜先生 亦怀疑到晋政府是否真正授过田,人民实际上是否分到过田,可 是他并没有作出正面的说法。

在授田论者一派之中,对于占田和课田的解释,也有两类不同的意见,这是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所谓两类不同的意见,有些人是认为课田是在占田以外的,也有些人认为课田是占田之内的。代表前一类的意见的又可分为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如万国鼎先生等以为占田与课田虽同是政府所授之田,但占田是不征田租的,课田是征租的。简言之,成丁男子一人授占田七十亩,不征田租,此外,又授课田五十亩,课以田租,即是课以十二分之五的田租。第二种说法是日本人提出的,他们说七十亩占田与五十亩课田并非授予同一男子,七十亩占田授予户长(亦

有说是授予十三岁以上至六十五岁的男子的),五十亩课田授予 户中其他成年男子(亦有说是授予十五岁以上至六十岁的正丁 的)。代表后一类意见的人,认为课田就是在占田之内,政府并没 有另外颁给课田,可以吕思勉先生之说为代表。吕先生说,丁男 授田七十亩,丁女三十亩,丁男丁女合共占田一百亩,即古代一夫 百亩之制。在此一百亩占田之内,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 丁男丁女合共课田七十亩。并非占田百亩之外另给七十亩,乃是 在其占田百亩之内以七十亩为课田。换言之,即是课以十分之七 的田租。由上可知,由于各人所说的授田额数不同,租率也随之 而异 此外更有授田对象亦不相同的说法。但不论哪种说法 ,只 有课田那部分出租 课田以外的不需出租 则为大家一致的意见。

最后授田论者对于课田所提供的田租的性质一问题 亦有两 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是力役地租,如日人森谷克己等以为课 田就是"应给付徭役之田"。但并没有作详细说明。另一种意见认 为是实物地租 主张此说的人甚多 但一说到如何提供的一点上 , 问题便不简单了。例如余先生说,男女除耕种自己应占的田地 外,还要替政府种课田。占田部分的收获(全部)归自己,课田部 分(全部)归官。男女共种田一百二十亩,以五十亩的收获物归 官 占全部生产品的百分之四十强 :女子共得五十亩 .需提供二十 亩的收获物,恰好占百分之四十。余先生的说法,显然地是将亩 数与收获量视作同一的东西,换句话说,他是假定每亩的生产量 是完全相同的。这种说法,到了尚钺先生的手里便加以分别开 来,他说:"丁男之户,占田七十亩,但需另替朝廷种课田五十亩, 课田的收获物全部归朝廷——这是劳役地租的性质;次丁男(男 子年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为户主者半 之:丁女为户主的,占田三十亩,课田二十亩。这样,丁男次丁男 的课田数,占其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二弱,丁女的课田数,占其全 部耕地百分之四十。"尚先生所说的租率是指对耕地面积而言 较 之余先生说的是对生产量而言,自然是正确一些。但他又添进了 "劳役地租的性质"一语,便可斟酌,因为除非是课田与占田已划。 分得清清楚楚 农民所进行的劳动在时间和地点上都分开来了, 我们便无从说它是劳役地租。这一假定,自然又牵涉到整个田制

上面,我们在此不必深论,留待后面再批评。这里只需先行指出, 余尚两先生的课田收获全部归官的说法,是由于余先生认为《晋 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一语中,在原文"亩 收"两字的中间,似尚漏去一"亩"字,应当加入此字,当做每亩收 租四斛来解释,然后上下文的意义才能说通。这种增字解书的办 法只能解通余先生自己之说,似乎并非历史事实。我以为《晋故 事》田五十亩收租四斛的记载是正确的,此中并无脱漏字样。这 是一种定额实物田租制,并不是什么劳役地租制。这个定额是依 据当时普通五十亩田的一般生产量来制定的,但它所依据的只是 一个推定的生产量,而非实际生产量;且仅为对此推定生产量的 一个成数 而非按照推定的生产量将其全部提走。换言之 ,由于 政府授田 此一提供可以说是属于田租的性质:但就其租额之低 而言 则仍然保持着过去一向的田赋的税率。当时农民是不是占 了便宜呢?一点没有,因为户调之重已经够他们负担的了。因 此 我以为如把西晋的田租说成为单独地按耕地面积计算或单独 地按收获量计算 都是不切合实际情形的。

以上是通过了几个大问题来说明各家不同的意见,以下我试 将我对西晋占田、课田制的整个看法写出来。我以为《晋书·食货 志》(参看附录)关于这一制度的记载可分为以下三部分来说:第 一 关于占田部分 应当包括两方面 :其一 是对大小官员的规定, 按照官品的高低来定占田额的大小:一品官五十顷,以下每低一 品便减少五顷,至九品官可以占十顷为止。其二,是对一般平民 的规定,只分男女性别,不分年龄老幼,一律为"男子一人占田七 十亩 女子三十亩"。第二 关于课田部分 按照男女年龄大小 亦 即劳动力的大小,来规定受田的多寡:正丁男(十六至六十岁)每 人课田五十亩 .正丁女(法定年龄与正丁男同)课田二十亩:次丁 男(十三至十五岁,六十一至六十五岁)每人课田二十五亩,次丁 女(法定年龄与次丁男同)不给课田。年在十二岁以下(名曰小) 及六十六岁以上(名曰老)的男女皆不给课田,亦无徭役。第三, 每一正丁课田一份五十亩 .每年纳租四斛 :又有户调一份为 :绢三 匹 绵三斤 由丁男户主负责交纳 如户主为正丁女或次丁男的只 需交半调——即绢一匹半 绵一斤半。以上为内地民户租调负担

上的规定。边郡减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至于出产∞布之"夷"区 ,每户每年纳∞布一匹为调 ,路较远者纳一丈(即四分之一匹)。

此外又有不给课田的"远夷",每户每年纳义米三斛为租,较远的

纳五斗 极远的纳算钱 每人每年二十八文。

上面是我对于《晋书·食货志》的了解,除了丁田五十亩收租四斛一事是据《晋故事》补入以外,其余的完全是根据《晋书·食货志》,但经过了我将原文叙述次序略加排整和一些必要的补充说明,以求条理上的清楚,我认为这一种工作是必要的,因为今天学者间存在着许多意见上的分歧,皆由于各人没有一致的读法,以致发生许多误会。谭其骧先生甚至以为原文字句不通。

倘若我的读法和解释不错,则我可以进行说明我的看法了。 第一 我认为关于占田部分 不管是平民的或百官的 都只能是限 田 而不可能是授田。其理由:关于平民占田方面,它只以男女性 别来分 不像课田那样以劳动力的强弱来作标准 它并没有正丁、 次丁与老、小等区别,可见它不是计丁授田。 关于百官占田方面, 它既不是禄田或职官田,也不属于隋唐时代亲贵世业田的性质, 所以也不可能由政府授予,而只能认为系对私有额的限制。百官 占田之所以不能认作禄田 因为西晋是行班禄制的。它不像北魏 初年并不颁给百官俸禄,到了宣布均田令时才制定诸地方官的 "公田"以做禄田那样的情况。西晋初年的职官,既有每日的食 俸 复有春秋两季的给绢给绵,稍后更有菜田(不是禄田)等的设 置,所以百官占田决不会就是禄田。它会不会就等于隋唐时的亲 贵永业田呢?也不会的,因为直到北魏、北齐、北周时仍没有亲贵 永业田的规定 隋唐时始颁给诸王公以下以永业田,这正是中央 集权官僚政治制度更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和表现。相反地,西晋约 在颁布占田法之前,晋廷还需要下诏来严加限制诸国王公在京城 及近郊的田宅之数 当时大国以至小国近郊刍藁田之被允许保留 的 其面积仅为由十五顷以至七顷,比较一品官占田五十顷,还小 得多了。在当日限田空气很浓厚的时候,决不会对一般职官举行 普遍的授田 是不言而喻的了。所以前一诏书中"今可限之"一语 正好作占田之"占"字的注脚。百官占田不可能是政府授田。百 官的"占"既不是政府的授,平民的"占"字,亦应作同样解释。第

二,关于课田部分,我认为一般是由政府授的。理由如下:首先, 因为课田亩数的规定是随着男女年龄而异的:男的多些,女的少 呢?不外是劳动力的大小来作根据:换言之,亩数的多寡以至租 税负担的轻重都同受着劳动力一原则的支配。更进一步地说,土 地、租税与劳动力三者是交互地配合起来的,租税也并不是单纯 的对物(土地)的关系,而且包含了对人的因素在内。所有这些规 定,如果不是由于政府授田,是不能想像的,也就是说行不通的, 更不必说是不必要的了。其次,我试来检查一下主张课田不是授 田论者的理由,看看它们能够成立与否。缪钺先生说,课田五十 亩 并非授田 乃是要每一丁男担负五十亩的租额 这是把人口税 与地租合而为一,不管农民实际上耕地多少,凡是一个丁男就须 纳五十亩的租。前边已经引过唐长孺先生的说话,课田乃是政府 交给地方官的垦田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按境内人口应垦田若干, 应缴田租若干,至于是否人人有田,是否有合于这个标准面积,那 是另一回事。两位先生都以为五十亩只是当时封建政府单方面 所拟定的数字 是一个毫无根据的虚拟数字。试想这种办法有没 有实行的可能呢?如果一般人民平均都只有二十亩或三十亩的 土地 政府硬要按五十亩起税 ,当然是行不通的。我并不是说在 封建政府极端腐化的时候 人民连一亩土地都没有而政府偏硬要 他们出五十或至五百亩的租税的情形无发生的可能,而且在过去 封建统治之时这种情形确甚为普遍。但当开国伊始在政治上所 谓比较"安定"的时期 这种完全不顾实际的办法作为一种法令和 制度来推动 那却是不会有的。理由很简单,不能完全无视客观 条件。这个拟定的数字 事实上至少需要有点客观事实来做根据 的。根据何在?普通是参照原有的科则而加以相当调整。我个 人的粗浅了解,以为古代中国在编造财政收入的手续上,大致是 由中央政府指定各地方的分担额数 再由各地方按照这个定额来 决定境内各户应起的科则。如果中央政府志在收入的增加,它可 将各地的额数提高,但多数并不径即采取税率提高的方式。因为 单是税率的提高 地方上还可以用捏造人口减少或土地抛荒等方 法来抵冲,中央政府是达不到原有目的的。因此,在中央方面来

说 对于全国各地的租税收入 照例是指定额制 而非定率制。这 个定额交到下来了 地方到无可逃避时 然后再做科则上的调整。 但这种调整 ,也是有限度的 ,即就每亩或每户各增减科则若干 ,它 是非常简单而粗率的手续,不应像唐先生说的那样复杂。但这些 只是从理论上来推测 还不足以断定唐先生说法之正确与否。更 重要的 我要指出两点事实要注意 :其一,由曹魏时租粟每亩四升 (如按五十亩计算,应为二斛),调每户绢二匹、绵二斤,而至晋时 租四斛 调绢三匹 绵三斤 这实在是税额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在 前面已经说过, 绢绵都是非常值钱的东西, ——例如宋孝武帝大 明三四年(源黎-源元间的市价绢每匹约二三千钱 绵一两约值三 四百钱 绵一斤约合绢值二匹一丈余。据我作过比较,西晋户调 绢绵额数是历朝中最高的。这样,一般农户怎样受得了呢?再 说, 曹魏时正值兵马倥偬之际, 税额还低, 而西晋正值平吴后, 天 下大统一的初年,反猛烈将税额增高许多,这亦是费解之事。我 以为曹魏所定的户调,可能系采用像唐先生所说的一类的办法, 即在平袁氏之后,根据受降所得的户数,作一个指定的数目的摊 派。这是军事上的一种征发,且疑或仅行于河北,其后可能亦推 行于全魏国。但与田租并不是连带在一起的,且只按户起征而与 丁口不发生关系。所以应当与晋时的户调加以区别。

在税额大为提高之下,偏巧《晋书,食货志》又记载说行占田、 课田法后 "是时天下无事 赋役平均 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即 便我们把这番说话打一个折扣,但至少总可以相信当时不因租调 提高而致农民无法生活。对于这矛盾的现象应当怎样解释呢? 我以为是一定要在一般农民手里都保持着与租调负担约略相称 的耕地面积才可以,这就是课田所由来。 许多学者只将"课"字解 作课税的意义这是对的,但还不够完全,其实这一课字应亦包含 "课耕"的意义在内。我以为课田就是农民可以依法向政府领取 耕地的一种制度。课田与占田不同:占田可以占有而不自耕,课 田按理说非自耕不可。因为领得课田,便有一定的租调负担。对 干这份课田 农民有使用权是确定的 :至于是否也可以有所有权, 那就不清楚了 因为课田法并没有关于老死还田或限制买卖一类 的规定。这是与北魏以后的均田制不同之处。如果让我们推论

再远一点,我以为对于有占田七十亩的人户,自不再行授予课田, 但大约也是一律适用课田五十亩的固定额数来起征(从这点意义 来说,它同时也就是课田——指课税而言),因为不便于计算,而 且要特别地照顾地主阶级 这也就是户调法的一个特征。至若占 田不足五十亩时,大约也可向政府领取课田来补足五十亩之数以 进行耕种。在有利可图时豪强大户冒领回课田来再分给佃客耕 种的情形一定也有。课田可能用自愿领取原则,但户调则为强制。 性的。农民如果不耕种课田便只有投靠大族为佃户。总而言之, 课田与户调只是一个政策的两方面,其目的在使农民固定在土地 上以便劳动力之榨取。最后,余逊先生的"占田制是屯田制的发 展"一命题、我意不如改为课田制是在屯田制的废墟上建立起来 的制度较切实际。固然哪,在榨取人民劳动力的目的上,在土地 的位址上(课田另一部分的来源是空闲荒地及没入田等),两者是 大致相同的;但在租税或力役的种类及数量上,经营的方式上,人 力的组织上,都有颇大的区别;尤其重要的,是屯兵屯民的社会身 份及政治隶属关系均与课田不同。耕课田的农民对干课田如获 得了所有权 此课田亦即为占田 指所有权而言 农民的身份便与 自耕农完全相同:如只有使用权.他亦可以有自由经营的权利.而 不受政府直接的部勒与指挥,且有独立的经济,故较屯兵屯民的 地位自由了许多。他们属于"民户"。

第三,关于田租与户调方面,我以为当日的田租是定额实物地租,而非力役地租。这个地租的高度仅与旧日的田赋率相差无几,但这并不是真正地将田租降低,因为降低的部分可以取偿于户调那方面,有时甚至有余而不止。因此,古书上所载,户调乃合田赋与口户赋为一之制一说法,是正确的。又反过来说,户调之所以可行,是以课田五十亩之存在为其物质基础的,一般农户如果没有这五十亩田,就是要了他们的命也要不出来的。从这一角度来看,户调也不是单纯的户税,因为它实即代表财产税或收益税之一部分。及等到人民在土地分配上原有的比较平均状态遭到破坏时,按户征收一定额的办法也就无法推行了,因此入东晋以后就不能不另采用计算户赀以定户调高低的办法了。但户赀的高下,土地一项仍占有很大的比重,这是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必

然的结果。另一方面在民间又有了"或百室合户,或十家共籍"的 作伪情形不断地发生,无非是苦干户调太重。更后,到了唐代,户 税就索性与地税分开来了。东晋及南朝是没有继续施行西晋的 占田、课田制的,但仍维持着田租与户调两项名目。在最初时期 南方当然还存有自西晋以来留传下来的课田户,对于他们,是不 妨依旧税额上税的:但因侨户渐多了,又随着土地之日益集中,于 是不得不改订科则。东晋南朝改定后的科则大致说来,户调是比 西晋大为降低了,且采用了计算户赀的标准,但田租却相反地大 为提高 其后且按亩起税。此中也透漏出来东晋南朝的土地分配 不均的消息。

关于北魏至唐的均田制及其社会经济背景与西晋占田课田 制度下的又各有同异 因为时间限制 只得从略。

附 录

为了参阅便利起见 我特将《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的原文 作为附录 转载如下:

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元年(周記),"平吴之后,有司又奏, 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 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 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 顷。城内无宅 城外有者 ,皆听留之。又制户调之式 :丁男之 户 岁输绢三匹 ,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 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布,户一匹,远者或 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 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以 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 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 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 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 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 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 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

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辇、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粮 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参考资料(除正史、旧籍以外,皆为近人著作):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商务印书馆)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商务印书馆)

岑仲勉:《隋唐史》卷一(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材审编处高等学校交流 讲义)

《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连的问题》(《历史教学》第圆卷第缘远期)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度及其演变》(武汉大学 观频年)

《中国史》第圆册(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印武汉大学推荐交流讲义)

缪钺:《释北魏均田制》(成都《工商导报》 闭螺管 源月 扇紀"学林"第 原期)

《北魏立三长制年月考》(华西协合大学版)

《南朝之物价》(华西协合大学版)

《关于西晋的户调式》(成都《工商导报》引爆原 品月 苑日"学林"第 员期)

蒙文诵:《中国历代农业产量及其相关的诸问题》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华东人民出版杜)

尚 钺:《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

李剑农:《中国经济史稿》(上册)(武汉大学)

余 逊:《由占田课田制看西晋的土地与农民》(北京《进步日报》) **观缘**年 圆月 品田"史学周刊"第 词期)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开明书店版)

万国鼎:《中国田制史》(上册)(南京书店版)

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华东人民出版社)

邓广铭:《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 观察年第源期)

金宝祥:《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历史教学》) 閉螺杆第 缘证期)

罗元贞:《论户调与均田制的调之区别》(《历史教学》第 圆卷第 员期)

胡思庸:《怎样理解两税法》(《新史学通讯》第员卷第圆期)

杨向奎:《试论后汉北魏之际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文史哲》 **观频**年第远期)

林寿晋:《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诸矛盾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新史学通讯》 **闭螺** 缘月)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历史研究》 **观察**年第员期)

汤用形、任继愈:《魏晋玄学中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它的政治背景》(《历史研究》 **闭**缘 (第)

刘尧庭:《在隋代均田制度下的土地集中》(《新史学通讯》 观频 元 远月号)

前 人:《北魏均田制度的形成》(《新史学通讯》 观频 证 远月号)

刘业农:《北朝的均田制》(《文史哲》 录像年第圆期)

曾庸:《北魏的佛教寺院经济》(《新史学通讯》 录像新年源月)

金家瑞:《南朝的寺院僧侣》(《历史教学》 別議年 员月)

乌廷玉:《关于唐代均田制度的几个问题》(《东北人大文科学报》 **闭络** 员期)

(別場等,中山大学铅印本)

论社会科学的方法

倘若我们依照传统的办法 将科学的研究很简单草率地分为两大类:研究宇宙间自然现象的统归入自然科学,研究文化现象的都归到人文科学,那末,我们还可以根据在研究历程中作为研究对象的人被处置的地位,把人文科学再分为以下两部门。

对于人在宇宙间的活动,我们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我们将人认为独立的个体,将他和群众分开,视他所属的社会背景并没有什么关系——如研究人的思维的逻辑学便属于这一范畴。

但是人的活动,多数是与他人发生关系的。人与人的结合,组成各种团体,组成社会,由此产生团体社会的活动,构成种种制度或现象。以这些团体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便是社会科学的任务。我们可以说社会科学就是人文科学中关于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的科学。今依据人与社会的相对关系,将社会科学又分为以下两类:

- (一)有些是纯粹属于社会范围的研究,如政治,经济,历史, 法律,人类,刑罚,社会等学,它们都以人作为社会团体中之一员 为对象,而非以人作为独立的单独的人(个别本身)来作对象。属 于这一类的,我们可以名之曰纯粹的社会科学。
- (二)有些并非纯粹属于社会范围的研究,它们原本从个人出发,但亦有社会的来源,且日渐取得社会的内容。如伦理学多从个人的修养去讨论道德问题,教育学偏重个人个性的发展——此种倾向尤以在往日为甚。可是道德与教育的来源,实由于社会的基础。如果没有团体社会,则道德论中的是非观念实难产生,教

育制度亦无从成立。况且随着现代社会的进展,人的团体生活日形密切,日形重要,团体对个人的支配势力亦日见庞大,所以新近的伦理学与教育学比古老的有了远更明显丰富的社会内容。像这一类的研究,我们可以名之曰不纯粹的社会科学。

甚至所谓自然科学,有些亦脱不了社会的内容。它们研究的对象初时虽仅为自然的本体,并非起源于社会的,但因后来研究发展的结果,亦应用到人类社会的环境上,如由生物学发展出来的优生学,地理学发展出来的人文地理,医学发展出来的公共卫生学等等,虽皆属于自然科学的研究,但皆涉及人类,故亦富有社会的内容与社会的涵义。

由此我们可以注意 科学的分类 原本是一件很勉强的事情。一种科学可以归入这类 但亦可归入另一类——它的归类往往由它所用的方法来决定。比如同是研究人的心理作用的心理学 ,如果它所用的是纯粹抽象与玄学的方法 ,那便可以归到哲学里面 ;如果它用的是实验与生理的方法 ,那便可以归入自然科学 ;又如它将研究具体个别的人所得来的科学或哲学的成绩去处理或解释相当类似的社会心理现象(此即所谓社会心理学) ,那便可属于社会科学或社会哲学了。上面所说的几种趋势 ,即由哲学演进而成科学 ,由自然而兼涉及人类 ,又由范围较小的个体(如个人)扩充到总体(如社会) ,在科学发展史上可以找到许多很好的例证。

在这一节里,我们要讨论三个问题;(一)何谓科学?(二)何谓方法?(三)何谓科学的方法?

科学的意义,原指各种有系统而可靠的知识,初时特指那些已得到普遍承认的原理原则的准确学问而言,即所谓自然科学。根据这个定义,我们只能说科学只是各种独立专门知识的类名(员家独立等等,而不能说科学是一个统一体(战争的。因为直到现在还没有一种学问或一条原理可以将世上所有各种不同的现象完全解释出来。但倘若我们将科学只作为一种抽象的现象看待,

而暂时忽视其具体内容,那末,我们很容易的发现各种科学的研究在方法的表现上虽或大同小异,但其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准此而言,科学亦可认作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它不止限于自然科学,且亦包括人文科学。各有原理原则去说明研究对象的各种现象,虽则在准确性上容有程度上的差别。

所以有些学者认为科学的方法,即所谓"科学的精神"。但我们为便于说明本题起见无妨下一个较为明晰适当的定义,说科学的方法是指应用某种有条理有系统的规范去处理某一问题的一种程序。这一种程序,可能指的是逻辑上理论上的完整,乃一种抽象的观念,应用到一切的研究上面,但也可能指的是一种技术,此则具有具体而专门的内容,只限于某些方面的研究。

所谓方法论,它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三主题:一,方法本身,即 一般的方法,前说逻辑上的完整属之,此为推理问题,不管研究那 一种科学,——社会科学也好,自然科学也好,均须遵守此种法 则。二、特殊方法、此为方法之应用于某一特殊问题的具体表现, 那是多数受研究对象所规范的。那一种问题应当用那一种方法 去处理 须视其研究的内容而定 换言之 ,乃一种技术问题。如统 计方法,访问方法,个案方法等均属之。各种学问研究得愈精细, 则特殊方法的发现亦愈多,且往往可以彼此通用。于是同一题 目 可以用种种特殊方法去处理它。如研究经济学 ,可以应用历 史方法,或制度方法,或哲学方法,或心理方法,以至统计方法。 又如去借用某一门科学的观念去比附另一类的现象的 如十九世 纪的社会学家喜用生物学的观点去解释社会现象,并推求其同 异 ,——即所谓比拟方法 ,近代多已知其不稳 ,然尚有应用之者。 与比拟方法颇相接近的又有比较方法 ,但后者多限于同一类性质 的事物之比较,如比较法律,比较政治制度,比较社会学等。三, 方法的实证问题。在这里我们最容易看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 不同之点。在自然科学里,欲知一种方法之正确与否,可以从实 验去证明它(这里所用的实验一词,不但指试验的实施,而且包括 实验中的推理部分,即指实验过程的全体)。方法与实验几乎是 不能分开的。但在社会科学里,我们往往无法从事实验,关于这 一点在后面还要详说。现在要注意的:在自然科学里可以不发生

评价问题,但在社会科学里非有评价问题不可。社会是有志愿的结合,故为有目的的组织,所以研究社会科学我们无法避免讨论它的实用价值,否则没有多大的意义,这种趋势在自然科学里的研究情形便有不同,我们真可以做到为研究而研究的地步。由此我们可以了解社会科学里所说的唯物方法,唯心方法,哲学方法,神学方法等,都不过是社会价值问题,即所谓看法(粤景观群的问题。它们只代表研究者对于某些因素的特别注重,此又可分为一元论与多元论两派。

=

我们现在要阐述社会科学方法与自然科学方法异同之点:如果方法指的是思维的过程,指的是抽象的形式逻辑,即为方法的本身,只限于推理部分,则两者并无任何分别。但如所指的是前面所说的特殊方法,即方法之技术部分,那就不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即就社会科学本身而言,彼此间亦各自有其特别适合本身需要的研究方法。所以统计方法非常适合于量的分析(如货币数量物价诸问题),然并不适宜于质的分析(如政治思想社会制度诸问题)。又如研究现代的物价,我们比较容易地引用各种的指数,但如研究古代的物价,我们便往往难以应用指数的方法,因为相关材料缺乏,既不完整,复多不可靠。

研究社会科学所用的方法如果与研究自然科学的方法有不同之处,那是因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在性质上亦有差异之处,分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社会现象是受自然因素的影响的。人类的活动处处受自然环境所范围,它纵能改变它多少,然总有一限度,他并不能反抗它的最终势力,——且就个人而言,他的本身亦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行为大半可用生物与心理等自然现象去解释。可知社会现象远较自然现象复杂,我们研究前者不能忽略后者的因素。换言之,前者所依赖的变数(次数据数较之后者为多。

再从研究的观点,自然现象亦比社会现象简单。人对自然的

观察,可以进行试验。人对于试验的环境可加以控制。因隔绝的 方法,人可以将观察的对象分为几个因素,将不变的因素淘汰以 后 便可以求出变动因素发生的影响与结果。然而上述的方法, 对社会的研究无法适用。第一,社会是一个高度的有机体,一个 因素的变动往往牵及全体的变动,故隔绝方法无法使用。第二, 人是有感情感觉的动物,不像化学中的轻气养气可以自由处置, 故试验有时无法进行。再则关于自然现象一切假定都可用试验 的结果去证明或推翻 即使试验错误亦无严重的后果。所以试验 可以至许多次数,假定无妨大胆,态度亦可以比较自由。若社会 的试验 一有失败 便往往为害无穷 所以人及社会都不轻易愿意 去一再的作试验品。第三,在自然科学的研究里,方法与实施并 没有什么距离,但社会科学的研究,则两者的距离可以很大。社 会科学的研究 尽管你已用了正确的方法,但你有时仍无法充分 得到实际。举个例来说,古典学派的经济学所假定的完全自由竞 争学说 尽管逻辑上可以站得住 ,但它与市场的实际情形不尽相 符 所以不能不有近年的修改。又如近年所用的各种动态方法, 亦无非欲补救过去静态的方法之偏失。换言之,方法不但求其正 确 且须求其完备 否则无法窥得全貌 此其一。再者 光是方法 正确还不能充分保证它必能实施,因为还要发生价值选择的问 题。例如研究某一政策 如光从经济观点出发 ,它是全部对的 ,但 也许从社会或政治的观点去看便不合适。因之亦无法实施了。此 其二。第四、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研究的主体也是人。社 会与个人的利害固然常不一致 即社会中各种团体阶级的利害也 往往不一致 甚至个人与个人的利害亦不能一致 于是容易发生 偏见,很难做到像观察自然现象一样的客观。又因各人在天赋、 环境、训练各方面有种种差别,所以社会现象的观察,不论有意无 意地都无法达到像观察自然现象一样准确的程度。

除了上述的差别以外,我们应注意的就是时间或历史的因素对于社会现象的影响较对于纯自然现象的影响为大。千百年前的宇宙,到了千百年后变动得不会很大很快,——特别是从人所能观察出来的这一方面而言。至于人类的社会的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它永远在变动,生长,盛衰,社会的组织与风俗,习惯等,错

综交互影响而构成的全相,即为它们过去历史的一个函数,此种说法对自然的现象殊不适用,故自十九世纪以来历史方法之应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渐盛。

兀

社会科学方法和自然科学方法有不同处,已如前述,所以研究社会问题自需注意其特殊的方法。但研究某一社会问题,那一种方法较为合用呢?有些什么标准去判断此种方法的正确与否呢?这些问题当然很难概括地回答,我们姑且大胆的试提出几点意见.作为参考。

关于方法的选择,要以研究者所欲达到的目的来决定。如果他的目的,纯粹限于叙述或描写方面,那末,他自己要问他所作的研究(一)是否已将所有的要素都登记下来?(二)关于这些要素的质同量两方面的记录是否已达到准确的地步?(三)对于各要素在时间与空间的相对位置的观察是否正确?以上三点都是一般叙述方法里面应当注意的项目。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于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那末,他可以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种现象的人(或团体)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谓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证明他寻出来的意义尽与创造者或改造者的原意符合,那便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怎样才晓得创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没有充分的证据?——如创造人自己的著作,日记,演讲词,或他人的著作足资证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真得了原意?——换言之,能否准确的将创造人的心理还原?

倘若研究者的目的,在于探求因果的关系,那末,他便要遵守一切因果律的法则。他需要从事发现各因素的彼此关系,那些是变数,那些是常数。他须注意这些变数是同时的变,即所谓相关系数的关系(悦烟)。如或有先后的次序,即一般所说的因果关系。

倘若研究者的目的 在乎逻辑上的说明 ,那末 ,他须要遵守逻

辑上的定律,他可以对于所欲研究的某一现象提出以下几个最普通的问题:(一)现象中的各种要素在逻辑性上是一致的,抑彼此冲突的?(二)它们能否构成一个广博与一致的系统?(三)如果可能,此系统的性质如何?(四)有没有几种统一的原则可以通过全体各部?但是最要紧的是(五)什么是这一系统里的大前提?因为一个系统的"逻辑性"或"不逻辑性"皆由于它的大前提来判断。

关于归纳法与演释法的应用,讨论的人已多,这里不欲多说。 我们都晓得,两者是互相补助,并非绝对排斥的。并且,准确言 之,并没有真正纯粹的归纳法或纯粹的演释法,因为无论那一种 方法都多少含有另一种方法的成分在内。不过大体上我们可以 说,在研究的某一阶段里须要某一种方法的成分较深,兹分别言 之:

- (一)达塔(凿臟愈少 依赖演释法的程度愈高。
- (二)达塔愈复杂 愈需要推理 愈需要演释法。
- (三)凡不能直接观察或控制的现象愈多的研究,愈须用演释法。
- (四)新兴的科学,因其内容尚未十分固定,需要演释方法之处较之该项研究已臻成熟时的所需为甚。
 - (五)愈适宜于量的分析研究 愈适用归纳法。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的充分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原载《现代学术文化概论》第二册《社会科学》,华夏图书出版公司 **遗愿**年版)

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 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近年来田赋有两大改革:其一,改征实物;其二,收归中央接管。这两个改革,其实不过都是恢复历史上的办法。如用近代田赋史上的术语来表达,前一个即所谓"本色"和"折色"的问题,后一个约略相当于"起运"与"存留"的问题。上述两项问题是有种种连带关系的,或因起存的差别而本折的规定各有不同;然有时亦因本折的不同而起存的处置亦异。起存问题的发生当在本折问题发生以前。故本文先就前者加以历史的检讨,至于后者则拟另为文发挥。

我国田赋一向以征收实物为主。自十六世纪中叶一条鞭法推行后,地丁两项始逐渐以银两缴纳,取得了主要的地位。但漕粮一项仍收本色,直至十九世纪中叶(清咸同间)以后,各省才渐次改征折色——到了光绪末年,除江浙两省外,其余各省的漕粮皆已征收"银两"了。民国成立后,江浙漕粮亦悉废除,改以"银圆"代纳。不过在边远省份,如甘、青、宁、康各省内,直至最近,仍有一部分保留着征收实物制度,丝毫未受以往各次改革的影响。其次,我国田赋一向是国家税源。在历史上,地方从来没有独立的财政(割据时期例外)。中央地方财政的划分,只可勉强借用"起运"、"存留"两个名词来表示,然而是不尽确切的。田赋划归地方,至民国十七年财政部公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以后,始有明文规定,真正实行。在以往田赋征实且为国税的时期,各地征得的实物除一部分留供本地的用途以外,其余的部分便需缴解中央或中央指定的地点,一切均受中央法令严密的

限制。在昔日交通不便的时候,这种运输的工作,其繁重艰难是可想而见的。况且道路有远近之不同,险易的分别,自不能不有差别的待遇。再则输纳的地点亦不能不详为考虑,否则便会遭受不经济的损失;关于这一点吴景超先生最近考察四川内江一带田赋征实的情形归来后发表的意见可作具体的说明:

内江的人,今年除购买自己所吃的粮食之外,还要在别的地方购买并运输若干担的稻谷,到内江来交纳政府摊派给他的粮额。可是这些粮食,运到内江之后,并非在内江消费,将来中央还要把它运到别的地点去,交给军队或公务员消费。这一往一来的运输,只加增了粮食的成本,但不加增粮食的效用,从经济学的眼光看去这种运输是浪费的。①

像上面提出各点,历代对之有无特殊的规定?有无调剂折中的办法?其实施的情形如何?中央和地方对于田赋的分配情形又如何?本文即拟就其历史方面加以原理上的探讨:

构成起运与存留问题的因素,主要的是由空间的距离,如无空间这个因素,则所谓起存,仅为法令上的划分,尚不至有多大的问题发生。但如空间距离愈远,则运输愈费事,而问题亦愈多;反之,距离愈短,则运输愈省劲,问题也就比较少了。至若道里的险易,我们可以化作距离的长短看待:道路坦易,则天涯不过咫尺;道路艰险,则咫尺无异天涯。所以我们特别将距离的远近作为讨论的出发点,试观这个因素对于田赋的起存种类,税率,征输的方法,这几方面的影响;至其对于输纳的期限,运输的手续诸方面的影响,则不拟深论。

因道路的远近以制定田赋输纳的不同方式,最早的记载,见于托为大禹所手定的《禹贡》里面,它"论尧制甸服之法"说道:

① 吴景超:《四川田赋征实的办法及其问题》(《新经济》) 六卷一期)。我想宋代的折中法 明代的开中法 或可作为解决吴先生提出的困难的一部分之参考。

百里赋纳总(禾本全曰总),二百里纳铚(刈禾曰铚),三百里 纳秸(半藁去皮曰秸)服(力役输将之事,蔡沈注云:总前二者 而言之) 四百里粟(谷也) 五百里米。

这就是说:田赋的输纳虽同为一种指定的物品——谷类,然距离 愈远 则止限于那物品中的较精贵的部分:距离愈近 则比较粗贱 的部分也可一同缴纳。(但关于税率方面,可惜无法查知。)最可 能的解释就是因为运费的关系在内——米从五百里外运来还勉 强可支付运费 若禾本均全的"总"亦从五百里外运来,便太划不 来了。这里有一点可注意的,就是依据《禹贡》的记载,当时的人 们似尚没有后代人所谓折色的思想,所以像用布绢等物或钱钞货 币来折纳米粟的一类记载,尚不见于书中。《禹贡》一书,经近人 考证大约为战国时人所作:上引的一段话,当难遽即引为唐虞的 制度真正如此。然若认为在战国或其前便曾经有过这种规定 或 直正实行过这种办法,则甚属可能。总之,有了事实,方会有理论 和记载发生。我以为上引记载所代表的真实时期,定早已超过氏 族部落社会的阶级 因为从疆域已达五百里一点看来便不难推 见。这个面积 较之春秋初期一般小国的面积还要大些。又倘若 我们将《禹贯》这一番说话当作一种纯粹的经济思想看待 则其推 论处,与吞伦著《孤立国》书中所讲的"农业生产的分区化"的理论 及"位置地租"的理论 颇可互相发明 ,虽不尽吻合①。因为在公田 制度下的田赋 其性质与地租 有极大的相同之处。

稍后于《禹贡》的记载 即为《周礼·地官·载师》所说:

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五十里)十一, 远郊(一百里)二十而三,甸(二百里)、稍(三百里)、县(四百 里)、都(五百里)、皆无过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据此,则离国都愈近的地方,税率愈低;愈远的地方,税率愈高。

① 栽鉄蔥片烤7.汲裏「海湾棚屋、棚棚駅上裏電車上昇表で、森田筒棚店車棚は出土を (第一版 ,) 摄 接

郑玄注云:"国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然日人服部宇之吉以为这种差异,是由于运输费用的大小所构成。①。各家的解释,终嫌词费,因为《周官》论田制的部分,经近人考定为战国末年所作②。本为一种理想,未可信为事实。且其赋税制度应与书中整个以土地制度联合观之。但由此可知当时农业已颇为发达,故土地的分类渐繁——据后人的解说:漆林之征最重,就是因为这种地土需用人力较少但收益较多;且其为末作妨农,故抑之使归本云云——当然这也不过是农本主义者的一种解释。

与《周官》制度正相反的办法,就是西晋户调之式,及唐初的租庸调法。西晋的户调(即户税)规定:

诸边郡[所输],或[为内地]三分之二,[更]远者三分之一。

唐高祖武德七年(通原定均田赋税。

夷獠之户,皆从半输4。

皆为远地所输的税率较内地减轻。其理由想来不外如下所述:第一边地输至内地,运输费用太大,故税率不得不减轻;第二,边远地方,土地开发的程度较差,或者土地较为荒凉贫瘠,故税率亦不得不减轻。古代埃及的田赋,其税率的高低是以田地与尼罗河流域的距离的远近来定的,其理由当亦与后一个理由相同。

元魏显祖献文帝(源远-源局)因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帝深以为念,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

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

① 服部宇之吉:《王道论》(《国家学会杂志》三十四卷二号)及《井田私考》(《汉学》第二编)。田畸仁义:《中国古代经济史》第三章第十节。

② 钱穆:《周官著作年代考》(《燕京学报》第十一期)。

③ 《晋书》卷二十六《志第十六·食货》。

④ 《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第二十八·食货上》、《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上》。

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①。

《禹贡》所载四百里输粟,五百里输米的办法,至是改为以一千里作分水线,亦可见领土之扩大。至于富户输他处,贫户就本地缴纳的原则,在后来各代亦常采用。例如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缓源定令"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枭"——枭或为外来语,疑为运户之称,故今俗谓贩运私盐者曰盐枭,其制:

上枭输远处,中枭输次远,下枭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焉。租入台(中央)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皆地方政府)者输粟。人欲输钱者,准(作"折合"解)上绢收钱,诸州郡皆别置富人仓②。

唐代租庸调之制:

租以敛获早晚,险易远近为差;庸调输以八月,发以九月。同时输者,先远民,皆自概量^③。

开元天宝(**河**装-**郊**和政府方面又增置"水陆运使","转运使",等官专司租税漕粮盐铁的运输事宜。中叶之后,分天下之赋为三:一曰上供(中央),二曰送使(各道采访使,后改观察使),三曰留州。宪宗(愿证-愿见间宰相裴垍奏请令各道观察使各就所驻州取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许征于属州。至是大部分的诸州送使额皆变为上供^①。——然不久各州送使额又行恢复。送使改为上供的理

① 《魏书》卷一百一十《志第十五·食货六》。《文献通考》卷二谓庄帝即位(**缴**施年)定此制 疑误。参《魏书》卷六《帝纪第六·显祖献文帝弘》。

② 《隋书》卷二十四《志第十九·食货》。

③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第四十一》。《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第二十三·职官二·户部度支郎中职掌》云:"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

④ 《旧唐书》卷一四八《列传第九十八·裴垍》,《新唐书》卷一六九《列传第九十四·裴垍》,《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上》。

由 据诸书所载 因为使吏横征巧取 租赋估价太重 ,平民不堪 ,究 其实际 则为中央欲收回旁落已久的地方财权的一种策略。中央地方在财政上利益的冲突 ,我们在讨论明代的情形还要提到。

到了宋代,又有所谓支移之法。本来赋税之输,皆有常处:然 因天时人事的关系,或值饥馑,或遇军兴,则以此处之有余,补他 处之不足——或移此输彼,或移近输远,或移丰输歉,都叫做"支 移"。此法初时止用于沿边各地,以便军饷;后内地间亦行之。先 时御史奏劾陕西转运使吕大忠以支移为名 其实止令"移户"就本 处输纳脚价,每斗输脚钱十八文,百姓以为苦:哲宗元祐二年 (无病)三月十八日乃诏陕西转运司今后支移赋税,以户籍的高下, 定道路的远近,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 二百里 五等一百里 :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价者 .亦酌度分为三 等 以从其便。这就是说朝廷亦承认出钱代役为合法的了。同时 又定河东助军粮草, 支移毋得逾三百里。 因为道路太远,则民力 愈不能支。 支移之法 . 弊病多端 :或因具官里胥 . 暗受请托 . 将富 作贫 改远为近 减此增彼 或则事前不行晓谕 临期始为科派 百 姓仓卒应办,劳费不堪;又或多收脚价,横征暴敛。① 为了减轻贫 穷人户的支移重负起见,宋代历朝屡布优恤的法令,如:仁宗嗣位 (開稿),首宽减畿辅田赋,诏三等以下户毋远输;又特诏量减河中 府同华州支移。景祐初(珊瑚诏户在九第九等者免支移。 徽宗政 和元年(烏烏)诏应支移而所输地里脚钱不及一斗者免之。寻诏五 等税户不及斗者皆免。◎ 虽然有了这些规定,但官吏作弊仍是免 不掉的。

金租赋之制:凡输送粟麦三百里外每石减收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递减五升。粟折秸,每百"称":百里内减三称,二百里减五称,不及三百里者减八称,三百里及输本色橐草者各减十称。——按粟米皆以量计,草则以衡计,故用称。每称重若干,今

① 关于支移法的史料,零散特甚,以上弊病云云,系根据《宋会要辑稿》(北平图书馆影印本)第一二六册《食货九至十》页十三,页三十三,页三十六,第一六三册《食货七十下》页十一等条。

②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第一二七·食货上二·赋税》,《宋会要辑稿》第一六二册《食货七十上》页十七。

已不详。据宣宗兴定四年(周期)十二月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 上书言:

今民输税,其法大抵有三:上户输远仓,中户次之,下户 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远者数百里,道路之费倍于所输。 而雨雪有稽违之责,遇贼有死伤之患。不若止输本郡.令有 司检算仓之所积 称屯兵之数 使就食之 若不足 则增敛于 民 民计所敛 不及道里之费 将忻然从之矣。①

上文前一段所述为调剂贫富负担的办法,此乃历代皆同的:下一 段则言人民亲输远地的劳费,还不如叫他们就近向本地输纳,如 有不足再斟酌加征之为妙。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周围)命户部定诸路丁地税粮条例。其中 关于输纳道路远近的规定是:

......近仓输票 远仓每粟一石 折纳轻赍钞二两 富户输 远仓,下户输近仓。……若近下户计去仓远,愿出脚钱,就令 附近民户带纳者听。②

综括以上我们可得暂时的结论如下:第一,输纳税粮如为同 一种类 则输往的地点其距离愈远者 其品质愈精细 :反之 ,距离 愈近者愈粗重。如魏齐两朝均规定近地输谷,远地输米。又或实 行远地酌减税额之制,如金代输粟麦逾三百里外者每石减纳五 升 至其粟折秸 每百里减若干称的规定 则为融合下一办法而行 之。第二 当税粮得以他物折纳的时候 则输远地者例为价值高 而体积小分量轻的替代品,如元代以钞(名曰轻赍)折粟便是。又

① 《金史》卷四十七《志第二十八·食货二·租赋》。关于辽代赋税情形,《三朝北 盟会编》卷一二、宋徽宗宣和四年(景麗)赵良嗣等至金议燕地赋税语云:"且如赋税之 内 有诸般色数 若细琐碎杂之属 地理相远 如何搬运得?"同书卷一三 五年正月二十 五日条内亦有类似的记载,皆证明当时运输情形的困难,然其处置的方法,则不详。

②《新元史》卷六十八《食货志一·税法》、《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第四十二·食 货一·税粮》。

为免除人民亲自搬运实物的劳苦,于是有征价免运的办法,由官府代为雇役^① 如宋代得输脚钱以代支移。以上种种措置,无非欲达到人民实际负担的公平与运输上的经济利便和减少转运时的损失。而更可注意者,还是:第三,各朝皆有富户输远仓,贫户输近仓的规定,以谋贫富间租税负担的均平。——而元魏、北齐、金、元皆以异族入据中原,竟亦能采用这种进步精神的财政政策,姑勿论其实效如何,但不能不使千百年以后读史的我们为之低徊叹异的了。

明代田赋制度的周详,远过前代,且其与近代的关系较密切, 其留传的史料亦较夥,故从明代田赋史探讨,所得更多。今详论 如下:

明代各地的田赋,可分为两大项:其一,起运;其一,存留。所谓起运,就是运到中央政府或他省(布政使司)的府、州、县,或各边、镇、都司、卫所等军事区域的部分。存留就是留供本地开销的部分。此即所谓"起运以充国足边之需,存留以备支销振乏之用"是也②。由于运往的地点的不同,起运又有三种不同的名称:一为"京运",即运往南北两京的部分;一为"边运",即运往各边、镇、卫、所,供官军兵饷的部分;一为"腹里运",或"转运",即转运内地他司、府、州、县的部分,如由河南怀庆府运至江南凤阳府等处便是。存留的用途,因各地繁简冲僻而微有多寡的不同,普通多分为以下数类(亦名曰科):一为供给本地官吏俸禄,师生廪饩,及赈济孤老,款待过境使客的口粮之用;一为供给境内卫所军饷之用。明开国初规定:存留各地仓廒的粮储,应以足供本处卫所官军俸粮三年之用为原则,至于其他用途则每年编造预算(当时名曰会计)一次③。以上各项支出,为一般府县所共同的。此外,还有些

① 这是一个与役法有密切关系的问题 本文从略。

② 万历孙秉阳纂:《怀远县志》卷五。

③ 《皇明制书·户部职掌》卷三,页十二至十三:"凡所在有司,仓廪储积粮斛,除存留彼处卫所三年官军俸粮外,务要会计周岁开支数目,分豁见在若干,不敷若干,余剩若干,每岁开报合干上司,转达本部,定夺施行。仍将次年实在粮米,及该收该用之数,一体分豁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开报。"今按《正德会典》卷二十三《会计一·粮储》,及《万历会典》卷二十四《会计一》均载此文。

特别支出,如供给本地藩府亲王岁禄之用;如所谓"补给"即扣算 本地留存的余额以补本省内邻境之不足——像怀庆府所供开封 府周王的禄粮即属于此类。如仍有余剩,则贮积本地仓库,以备 赈灾之用。①。

起运的税粮 系输送远方 既有舟车转运虫鼠啮蚀的耗折 又 有搬运装载如人夫船车水脚银及芦席本板种种的费用,更有风波 漂没与盗贼劫窃的危险。② 所以尽管在名义上是一定重量(如为 一石)的税粮。但实际上必须预先缴纳超过这法定的重量的粮额。 以弥补上述各项的损失与费用。并且起运的距离愈远 则损耗与 费用亦愈大。因此即便起运与存留的定额相等,但起运实际所出 的定必比存留所出的为重。这种情形我们但引代宗景泰万年 (開發) 冬镇守浙江兵部尚书所言可以认为属于京运系统内的漕运 的情形 便可明白:

今岁漕数百万石,道路费不赀:如浙江粮,军兑运米石加 耗七斗:民自运米,石加八斗。其余计水程远近加耗。是田 不加多 而赋敛实倍 欲民不困 不可得也。③

对干这种轻重不均的现象 明代采取些什么补救的方法呢?我们 择要论述如下:

第一,我们发见起运多派干富户,存留则派贫户。如成化初 四川巡抚汪浩:

将税粮洒派远近仓分,令各户自行上纳.....以上户派纳

① 参嘉靖刘泽、娄枢等纂:《怀庆府志》卷四。按怀庆府供开封府周王禄米,如自 怀庆府言之 应为起运 但两府皆隶河南布政司 战列入存留项内。由此可知 起运与 存留本无一绝对的固定标准,大抵前者所输的距离较远(如省境以外),后者则较近也。

② 参万历陈琯纂:《宁德县志》卷二《食货志·赋税》。

③ 《明史》卷一七二《孙原贞》。又如《明史》卷一五三《周忱》:"时(宣德)漕运军 民相半 军船给之官 民则僦舟 加以杂耗 率三石致一石 往复经年 失农业。"《明史》 卷二〇六《马禄》:"世宗即位,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粮长白粮,输内府一石,率费四五 石。"《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背员车运率二斗而致一斗……。"

远粮,下户止与近粮。①

又如凤阳府怀远县的存留税粮,在万历以前多派下等里甲人户②。皆可为证。按明代仓廒之设,遍于全国,南北直隶及各布政司、府、州、县、都司、卫、所、王府,皆各有仓廒,又有所谓预备仓,为蓄积税粮以备灾荒之用。远仓大仓,即为"重仓口",近仓小仓,即为"轻仓口"。富户输前者,贫户输后者,这种规定与以前历代的办法本无二致。惟明代史料保存的较多,故于运户的贫富,划分的根据,今尚知得比较清楚;其一,以丁数为标准,丁多之户输远地,少者输近地或存留本土。如成祖永乐九年(凤贡)以后,虞谦奉命督两浙苏松诸府粮输南北京,及徐州、淮安。

(时)富民赂有司,率得近地;而贫民多远运,谦建议分四等:丁多粮最少者运北京,次少者运徐州,丁粮等者运南京,淮安,丁少粮多者存留本土。民利赖之③。

这是一种办法,另一种则以田亩为根据。如太祖洪武四年(**强**) 九月丁丑规定以纳粮一万石上下的面积为一区,每区设一粮长,以田多者充之,专司催征解运等项事宜——关于粮长的制度,我另有专文讨论,此不多赘^④。此外武宗正德八年(**及**) 2000 元 2000

① 万历吴之皞纂:《四川通志》卷二十一《经略志·财赋》。按汪浩抚川,自天顺八年(**员**颜)十月,至成化五年(**员**颜),见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五。

② 万历《怀远县志》卷五 "本县存粮 ,先年酌派下里 ,虽名惟正之供 ,实寓(征一) 缓二之意。"

③ 《明史》卷一五〇《虞谦》。

④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史学》第三期)。

⑤ 前人:《明代的黄册》(《史学》第廿二,廿六,三十期)。

⑥ 轻赍即折色之一种,多以银钞为之(参《明史》卷七十九《食货三·漕运》,《明史》卷一八三《倪岳》)。

近 立限交完 以年终为止。……"① 今据万历间江阴县准折则 例:

京库麦折金花银正耗,并南京各仓,凤阳府寿州仓,颍州 臺具仓麦折银正耗 及起运各衙门该用贴夫银 农桑绢价银, 俱先尽官田麦全折,次及二十亩以下民田人户均办,各每两 准平麦三石。②

这是规定麦折银 起运夫银等项银两 俱尽先由官田折纳 然后由 有民田二十亩以下的人户承办 很可作为正德八年法令的一个具 体的例证。(按官田税率远较民田为高。)

第二,起运税粮,多派于上等田地;存留税粮,多派于下等田 地。何瑭《均粮私论》论河南的田赋云:

......河内之田 ,......国初定粮 ,失于分别 ,一概定作每亩 粮八升五合,后官府以下田人户办纳不前也,乃议令起运重 粮 多派于上田里分 在留轻粮 多派于下田里分。盖亦裒多 益寡 称物平施之意也。③

今按正德十二年(景畅)议准北直隶真定等府抚按衙门,选委各府 能干官员,亲诣所属地方,踏勘地土原额若干,内肥饶堪种者若 干 派与起运等项税粮 :碱沙不堪种者若干 ,派与阔布存留二项。 又 其先正德三年奏准 新勘过山东滨州活碱地办纳存留粮 :又议 准南直隶通州,海门,泰兴,三州县坍江田粮通作存留。④ 都是以 瘦瘠田地办纳存留轻粮 肥沃田地派办起运的例子。

又按明代仓库有轻重之分,税粮项目亦有缓急之别,仓口的 轻重 前面已说过 至于粮项缓急之分 则为起解先后的根据 :急

① 《万历会典》卷二十九《户部十六·征收》。

② 万历张衮修:《汀阴县志》卷五《食货记第四上·田赋》。

③ 《何柏斋先生文集》卷八《均粮私论》。(按此文《天下郡国利病书》五十四册 《河南五》亦有转载。)

④ 《万历会典》卷二十九《征收》。

项尽先起运 缓项不妨稍迟。如《镇江府志》云:

催科一节,不徒催比贵循其序,尤在输解灼知所先。故京库钱粮,孰非当完者?而惟蜡茶颜料为尤重;地方岁用,孰在可已者?而惟戌饷为尤急。其余自可类推矣。^①

故根据地土的肥瘠,然后"酌量税粮之缓急,以次起解"之议②,常为时人所主张,如隆万间北直隶邯郸县知县张第《地亩税粮议》云:

各府稅粮 除存留外 ,其各边粮草本折 ,有轻重之不同。若不酌量地方丰疲 ,止照原额地亩一概分派 ,则丰富者受福 ,而疲惫者日累矣。案到之日 ,各府掌印官先期将所属州县查勘 ,某为上等 ,某为中等 ,某为下等。却将各仓场粮草 ,某为极重 ,某为次重 ,某为最轻 ,裒多益寡 ,称物平施。其所属州县里社有肥瘦之分 ,土脉有黑白沙碱之异 ,亦必分为三等分派。各府于未派之先 ,须选择贤能官员呈请委用。③

这就是说要斟酌州县的等级以及田地的肥瘠,使与仓场的轻重及起运粮草的缓急相应——上者派与急项重粮,下者派与缓项轻粮。

上述各种调剂贫富的做法,用意未尝不善,但因制度过于复杂,头绪过于纷繁,兼以官吏豪强,互相勾结,小民终难得到实惠。我们姑举几个例子看看:英宗正统(灵德, 灵观)初,总理陕西粮储左参政年富以"三边土马供亿浩繁,军民疲远输,豪猾因缘为奸

① 万历王应鳞纂:《镇江府志》卷十二《赋役志·征解库藏事宜》。

② 万历杨维新纂:《会稽县志》卷四《田赋志》,又万历蔡光前等纂:《琼州府志》(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五《赋役志·实征钱粮》,论曰:"起运之法,旧志先尽官米解京,次尽逃亡人户虚米解(广东布政)司,军饷欠,则于民米内折凑,又民米内拨解廉州俸需三项俱于该年选丁粮长一二户充解役户,坐是苦累。……"

③ 万历张成教纂:《邯郸县志》卷四《田赋志》。

利 (乃)量远近 定征科 出入慎钩考 宿弊以革 民困大苏"①。更 初 福建灵山典史俞璁《奏起存洒派不均》一疏内说道:

势豪包揽。盖洒派有方,起运无履山涉海之苦;揽纳不除,粮 里有倾家荡产之虞。臣切(窃)见在外官司,洒派税粮,定拨 仓分, 目凭积书污吏, 颠倒买卖, 不问地方之远近, 水势之顺 逆 但见有钱者近运。无钱者远运。及至定派本折,不审田十 之肥硗 灾伤之有无 但见贫者本色 富者折色。或一户派为 三四仓,或一里派为五六仓者,致使远运奔驰,不敷揽纳,得 以因缘为市。②

为了这些弊病太深,所以自景泰天顺以后,各地常有所谓"均粮" 运动 即将往日关于起运存留 轻重仓口 缓急税项等等的差别一 律取销或和缓之, 改为不问人户之贫富, 田地的肥瘠, 皆科以同一 或相近的粮额。③ 代宗景泰七年(别魏)定浙田绍兴等八府重则官 粮,各存留本县上纳;如仍不敷,干人户坍江田粮及中则官田,重 则民田内补拨。④ 这里以存留派与上则田 .便因原定科则过重 .故 改为存留本县以调剂之,不可视为与我们前面所指出上田派起 运 下田派存留的原则相冲突的。稍后 英宗复辟(周髓)之初 令 镇守浙江尚书孙原贞等议定的"平米法"——即将原定的重则减 轻 轻则加重^⑤。盖亦一脉相沿下来的办法。

第三. 初时规定 富户派与本色 . 贫户许可折色。这原本是一 种优恤贫人的办法,以免他们转运远方之劳。例如南宋的和买,

① 《明史》卷一七七《年富》或《明史稿·列传五五·年富》。

② 乾隆孙发曾纂:《连江县志》卷八,该疏下言积弊甚详,可以参阅。

③ 何瑭:《均粮私论》云:"近年上司患里书挪移作弊乃令不分起运存留.俱总定 一价,则上田下田,无所分别,虽曰可以绝里书之弊,而下田民户固已不胜其害矣。"其 言甚为中肯。

④ 《万历会典》卷二十九《征收》。

⑤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赋役》,卷一六一《杨瓒》。又参卷一五三《周忱》。

亦令上户纳本色,下户许折钱。^① 但因胥吏作弊,于是贫者反派本色 富者反得折色,前引弘治间俞璁上疏中可见,又如世宗嘉靖六年(最新二月十三日宽恤诏云:

朝廷每遇灾伤,江南起运粮米,改拨折色,本为优恤小民。近来不才有司,多将折色派与官豪大户,以作人情,贫民依难办纳起运粮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后上司官员严加禁约,遇有灾伤折色粮米务令均分派,使小民得沾实惠。②

因为这些弊病很难避免,又因为远地输纳本色确实不便,于是到了后来便变成起运多用折色,存留多为本色了。③

第四 蠲免田赋时 多只及存留 而不及起运。例如弘治三年 (別記) 议准灾伤应免粮草事例 :全灾者免十分之七 ,灾九分者免六 分 八分者免五分 七分者免四分 六分者免三分 五分者免二分 . 四分者免一分。止于存留内除豁,不许将起运之数一概混免。若 起运不足 通融拨补。虽则在嘉靖七年(强粮)曾经奏准北直隶八 府灾伤 将本年份夏税不分起运存留 尽数蠲免。但这仅可视为 例外 因为关于秋粮部分 仍规定"视被灾分数 仍照旧例行"。嘉 靖十六年颗准,今后凡遇地方夏秋灾伤,遵照勘灾体例定拟成灾 应免分数。先尽存留,次及起运。其起运不敷之数,听抚按官将 各司府州县官库银两钱帛等项,通融处补及听折纳轻赍。存留不 足之数 从宜区处。不许征迫小民,有孤实惠。④ 可见非必不得已 时 不轻易减免起运。所以如此者:第一 因为起运是中央财政的 命脉 及官俸兵饷的来源 其需要比存留急切 其性质亦比存留重 大。再则 起运的伸缩性亦比存留的伸缩性小。存留不足 .由地 方官吏从宜区处,尚不致发生很大的问题:即使发生问题,其影响 亦仅限于一隅一地。但起运各项如军饷等,都是有很强的固定性

① 《宋会要稿》第一六三册《食货七十下·税·赋税》,页二十至二一。

② 嘉靖傅凤翔辑:《皇明诏令》卷二十,页七。

③ 嘉靖杨思震纂:《保宁府志》卷五,记屯田征科之法云:"凡起运为折银,存留则为本色",亦可为证。

④ 《万历会典》卷十七《户部四·灾伤》。

的 .一日发生不足的问题 .设法弥补便较困难了。故如南直隶清 河县的办法:"旧因民逃地荒 额税难完 以起运派现在 存留派逃 亡。"① 这虽是一时的救急办法,但也就因为起运急不能缓,故不 得不派于现存的人户:存留还可以稍缓些,故尚可派之于逃亡。 我们还应记着.逃亡的人户.大都是财力困难的下户:现存的人 户 其经济状况是比他们稍强的。第二个理由 则因地方官吏往 往为减少自身财政上的困难起见,亦有为博取当地民心起见的, 用虚报灾荒的方法,以无报有,请求蠲免,以少报多,希冀例外多 免一些。所以中央对于田赋的蠲免,不能不有些限制。如神宗万

天下存留夏税秋粮共一千一百九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 六石有奇。其初议留,俱从宽绰,除岁用外,计可剩银百万 (两)有余。使有司岁岁如数征收,其有余留,皆必积贮,水旱 不能为灾,盗贼不能为困,乃今遇有兵荒,非奏留京需,则奏 讨内帑。 揆厥所繇,实缘监司因循,有司姑息,以存留为可 缓 以追寻为太过。窃谓欲国储之充裕 ,莫先于核存留之额 数。②

最后他还说查明了各处存留额数及其各正项支用以后,如有余 剩 应解送京库及济边饷云云。中央政府对于地方财权的剥取, 以及两者在财政上利益的冲突,由此一疏亦可见一二了。

最后我们还要讨论起运与存留的分配情形,一般说来,田赋中 的起运额较巨于存留额;但它们的比率,各时各地不同。弘治十五 年(周期)户部尚书韩文《会计存留起运钱粮以足国裕民疏》略云:

查得本部每年会计天下司、府、州县税粮存留一千一百

① 嘉靖纪士范纂:《清河县志》卷一《田赋征输之宜》。

② 《神宗实录》卷二十、参赵用贤:《议平江南赋役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 及张栋:《躜拾民情乞赐采纳以隆治安疏》(前书卷四三八)亦有此类的记载,《明史》卷 二二三《王宗沐》:"四方奏水旱者以十分上,部议常裁而为三,所免不过存留者而已

七十六万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运一千五百三万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①

是起运多于存留者约三百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余石。今据万历十年(周期)张学颜编《万历会计录》^②卷二至十六作表统计如下:

省	份	起运(石)	百分比	存留(石)	百分比
全国统计		及最初	缘膜 翳	灵杨腿	洞斑豫
江	西	現象	剧频像	猿圆鼬	殔瘛橡
浙	江	远缘k	透過像	围掘怒	猿翻像
河	南	强烈 原原	通過	息员员	猿臟酸
湖	广	怨願起	溷溷		绿穗水
Щ	西	列列克	独观像	多数	远滤像
福	建	猿線起	猿蝎	绿碱思	遊遊
广	东	猿厥苑	猿巍像	透過	滤翻像
四	Ш	週間地	週翻像	缴额	恩福和
Щ	东*				
陕	西			灵陵就思	元国超 豫
广	西			猿威愿	元国超 豫
굸	南			员易成员	元国超 豫
贵	州			缘腹思	元国超 豫
北	直 隶			缘原症	元国超 豫
南	直 隶			通過過	元国 翻像

万历六年全国分省起存米麦数及其百分比

据上表可知: ,万历初年全国起运额仍多于存留额,——但因山东一省田赋报告已佚,故全国的数字及其百分比皆不甚准确。但根据其他材料,山东省起运数超过存留数甚多,故如将山东一省补入则全国起运额数当更远超过存留的额数。二,各省

^{*}原书卷六 山东布政司田赋已佚 故无数字。

① 万历邹泉辑:《古今经世格要》(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六《地官部三·食货格·皇明经制》。今按乾隆御选《明臣奏议》卷十,崇祯陈子壮:《昭代经济言》卷五,光绪孙桐生:《明臣奏议》卷二,均节录此文。御选奏议题曰《会计天下钱粮奏》,后二书均题曰《会计足国裕民疏》。然三书均删去上引数语。

② 参见梁方仲:《万历会计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三卷二期。)

存留额占全部税粮百分之百者为:南北两直隶及广西,云南,贵州 三布政司 前两地为两京所在 故无须起运 :后三地则因距两京太 远,交通不便,且地瘠民贫,故亦无起运。三,起运额占百分比最 高之省份为 江西 浙江 河南数省 皆与南北两京距离较近 且水 陆交通便利,又为地富民庶的省份,其田赋的收数亦最多。反之, 如四川 广东 山西等省 则起运的百分比最低。

《万历会计录》书中关于各府州县的起存额数的记载 颇亦条 分缕晰,但欲统计分析,则工作过于繁琐,非本文所能包括。关于 起存的比率 在方志中 偶然有些是有文字记录的 如福建《福宁 州志》载该州民米:"以农桑丝折绢起运两京承运库,以麦、土苎、 钞、零丝绵六分之五存留布政司,六分之一存留本州。"秋粮则, "官田米各分本折:每(粮一)石以五斗折色征银解京.以五斗本色 存留(本地)各仓:民米以十分为率:七分各征本色派仓,三分征折 价银解京。"① 像以上这样的记载,在绝大多数的地方志中都找不 到的:一般地方志最多不过将起存各项钱粮的数目字分条列出为 止。如欲求两者的比率 非经过一番计算的工作不可。还有些地 方志根本不分起存额数 只将总额列出便算了事。

清代田赋制度,承袭前明。其干起运存留的规定,——特别 是关于起存的手续方面,更为详密。据清《会典》所载:

凡州县经征钱粮,运解布政使司,候部拨用,曰起运。

又云:

凡州县经征钱粮 扣留本地 支给经费 曰存留。②

对于起运存留的意义已加以法令的解释 较之《明会典》又进一步 了。世祖初得天下,于顺治十四年(品格)十月丙子命户部右侍郎 王弘祚查考明代旧册 重新编纂《赋役全书》 其体例:先列地丁原 额 次列抛荒田土与逃亡人户 次列起运存留——起运分别部(如

① 万历殷之辂纂:《福宁州志》卷七《税粮》。

② 《嘉庆会典事例》卷一四二 及卷一四三。

户、礼、兵、工诸部),寺(如光禄太仆等寺)各仓口,存留详列各款项细数。(当时对于明代起存的分划,颇有厘订,如宗禄银在明代为存留,今改起运,因清代亲王皆居京师而无领土。)最后则列续增地亩钱粮。此即所谓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四柱册式①。此外,又如各省的奏销册,以至各州县的易知由单亦莫不规定要详列钱粮起存之数。关于田赋的蠲免,清初定制:"凡遇灾蠲,起运存留均减,存留不足,即减起运。"②可见与明制先减存留之制正同。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 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降低,问 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 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 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国十七年田赋划为 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 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 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 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原载《人文科学学报》第 员卷第 员期 處屬年 远月)

① 顺治《东华录》卷二十二 ,卷二十九。

② 《清史稿·食货志二》。按清代存留亦名留支(见光绪《忻州志》)。

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

运输统制局召集的全国驿运会议已于七月十五日在行都闭幕了。据八月九日报载,会议的结果,中央方面将由交通部设立全国驿运管理处,统筹主持;各省驿运管理处亦限于次月一日以前一律成立。所有组织纲要,经费概算,宣传计划,都在呈核中,一俟批准,即可实施云云。关于驿运的重要性,中枢当局已一再有详细剀切的指示;各报章杂志亦有热烈的讨论。笔者今愿就本人最近一年来在西北数省考察经济情形时所见闻对于驿运这个问题提出几点意见,以供当局者的参考。

驿站运输制度,在我国原已有悠久的历史。自秦世置厩乘传副车食厨,汉代因之,从京师至郡国沿路皆备驿传以供奉使及递送文书或征召之用;至东汉以费用浩大,始渐裁省。唐宋两代驿传的规模,亦甚为弘大;只五代稍有弛废。元代兵威远震欧亚诸国 故其"站赤"(即驿传的译名)亦较之以前各朝为最盛。明清两代制度日至臻备。从历代驿传的设立及其主要作用来观察,大抵皆以军事交通为重心,所以史书关于驿传的记载,多附入兵志中。若从其组织上观察,则知为人民对政府的一种服役或租税义务——所以历代主要的办法,不外"按户纳丁养马",或"随田征收价银"两种。在敌人加紧对我的封锁的今天,从事修复这个原有的制度,使之适合于抗建的需要,以补救他种交通的困难,这不但有巨大的历史的意义,而也是急不容缓的一桩要政。为推行顺利,有百弊而无一害起见,我们以为在事先似应注意以下各问题:

第一组织问题。驿运的基础,不用说的是建筑在广大的人力和兽力上面。如何最经济的利用这些动力,便为组织问题。在陕西(特别是邻近战区的陕北)有许多县份都奉后方勤务部的命令设立了军运代办所。军运代办所的职务,除军运外,一切与公

事有关的运输亦得支应——例如公务人员因公过境往来,便可委 托各县的军运代办所代雇牲畜。各代办所的运输机构,采取两种 不同的编制方法:其一,将全县的人,和牲畜分为若干班队,依期 轮流应役 其二 在代办所里面经常地维持有一定额的人 和牲 口。属于前例的,如耀县,全县现已编成运输班十班,计为二队, 每班各领 卒及骡驴各若干。遇有运输时,先以电话通知各联保 主任 转令各运输班班长 率领 卒驮驴来所装运。(绥德等县亦 如此。)属于后例的,如榆林县,在代办所里经常地喂养着四十二 头驴子,以供随时的调遣。两种办法的比较,当然是前者远胜干 后者。因为后一种办法,供应往往不能适合需求:在差事忙时,原 有的头数往往不敷甚巨:但在差事清闲时,则又有牲口过剩之叹。 据说榆林县最近亦有改取第一种办法的意思。不过若要采用第 一种办法 先决的条件 必须举行人口和牲畜的调查 在耀县和绥 德县这项工作尚作得比较有点根基,所以能够编成班队;在榆林 这种调查工作尚未怎样的进行,所以一时也就无从采用第一种办 法。至于调查如何可以确实?组织如何可以健全严密?负担如 何可以公平?都应加以特别的注意。

第二 发价问题。政府因为财力的限制,发价固然不能过高;但若太低便易引起人民的痛苦。陕西各县军运代办所所发的代价大约都是每一头牲口走一次道程(普通至少皆为一整天)给价一元二角。这个价目,在初定时或尚勉强地足够维持牲畜的食用。但若按去冬今春的粮草价格核计,每一头骡子每天须吃草十斤,价洋至少须四五角;料一升约六七角;麸子一斤约一角,统计至少须一元二三角以上。是人民所得的尚不够牲口所吃的费用。又况人,所吃的不在内,回程的费用也不在内。所以支应军运的老百姓不无怨言。特别是在陕北,军运与军役,军粮,同已成为颇严重的问题。根据这种经验,我们以为发价应参照草料的价格随时改订,不可过于呆板。同时对于回程的夫马,应当设法去利用——此事如能取得各县间的合作,当可减去若干的困难。至于发价的严厉执行,使托运的机关不至有短欠或扣发的事情发生,还须用政治力量去监督。

第三 给养问题。有了公平的发价以后,问题仍不能算是全

部解决。例如陕北神太、府谷、榆林各县,过去因有相当的骑兵部 队驻境 粮草不足,有时竟至有有钱无处购买之苦。记得今春我 入内蒙时 沿途见人家弃室而逃亡者颇多 幸有向导引路 找到离 交通线较远的熟识的民家,才算将人马的食宿问题解决了。所以 粮草的如何荣植,如何贮藏,如何分配干适宜的地点,以及各地的 盈虚如何调剂,都应有缜密的计划。我意最好由政府专设一机 关,或于管理处内专设一科股,负责上述事宜。

第四.设站问题。为行政和管理上的便利起见,目下西北各 省的军运多以一县为一单位。所以货物从某一县起运的话 除非 到达了另一个县的军运代办所所在地(通常皆在县城)的时候便 无法交代。(陕北只中部县于距城四十里处设立分所一处。)但各 县间彼此的距离有远近的不同,道路有险易的不同,里数也有大 小的不同,于是形成了各县人民苦佚的不均。譬如从绥德到米脂 不过华里八十里, 日沿路地势比较平坦: 从米脂到榆林便合一百 七十华里,且须经过一座大山(此山据说尚无名字),还须渡过一 段沙漠约二三十里,就比较难行得多了。若由榆林再往北,入内 蒙伊克昭盟的札萨克旗,名义上虽仅二百五十华里,但里数较之 陕北的大了许多,前者每一里约合后者一里七八甚至二里以上; 并且遍地沙梁(沙之高如山者,其脊就叫作"梁"),马行其上,亦有 "一步一回头"之叹。所以陕北各县代办军运的垫款,以榆林的数 目为最大,据说去年一年仅县府方面便亏空了二万多元(榆林县 二十八年度县地方预算经费合计总数不过一万一千八百余元), 至于老百姓的赔累更不用说——就是因为榆林四境距离各县都 太过辽远的关系。这次推行驿运,既为全国的性质,便应统筹兼 顾,各省各县应就其地形,产物,交通工具之不同,分别计划设立 驿站,开辟支线,至于分站路程,应以能当日往返为原则,以免人 民有远离乡井之苦 这是一定要做到的。不过这里又有一个先决 的条件 就是经费必须统筹统支 否则像西北的县自为政 上述原 则自无从实现。统筹统支的机关应当属之省政府或省驿运管理 处 县政府只负一切执行驿运的责任。其次 我们还应注意到一 县以内人民公平负担的问题。据我们所知,距离驿站交通路线较 远的人家 惮于往返跋涉之劳 往往不亲自率领驮骡赴役 宁可出

钱雇离交通线近的别人的骡马代替。在这种状况之下,便造就了一种包揽承运的分子,他们的身份与普通商人无异,这种办法的存在,当然有它的客观上的理由。历史上也不乏前例。其利害得失正未易断言,但至少从立法者的本身看来,那一部分备而不用的人力和兽力,究竟不能不算是一种损失。要补救这种缺憾,多开驿站路线也不失为一办法,但这自然是有限制的。

第五,限制牲口集中问题。随着刚刚讲到的承运商人的出现,于是发生了牲口集中到这些少数人的手里的现象。除此以外,公务人员的收买,亦影响到民间所有的状态。我们从某战区交通处访问得来,知道宜川一带民有骡驴甚为缺乏,就是因为公务人员大量收买的缘故。在秦晋高原的崎岖山路上,汽车以至洋车或多或少地成为奢侈品的种类,驴骡与马自然都不失为较可人意的代用品,但在后方已禁止私人使用汽车时,我以为公务人员的购买驴骡代步一事,似亦有加以限制的必要了。再说,有时人民为避免支差起见,才愿意将牲口出卖,这是在征发时应该体念到的。

第六 牲畜繁殖之提倡。这种工作应分两方面做去:消极方 面 禁止任意屠宰能驮运的牲畜。在陕西已禁止屠宰耕牛,所以 在许多地方都已经吃不到牛肉 据说这是邵力子先生主陕时许多 善政中之一, 比起以前在北平可以吃到骆驼肉的确有点两样。积 极方面 应当运用政治和金融的力量 对于养育驮运牲口的人户 加以资助,使畜牧事业得以发达。因为自抗战以来,役用牲畜的 价格,无不飞涨。今年上半年在陕西的价目,母骡(俗名草骡)一 头约值百元,公骡(俗名轿骡)一头值六七十元,若骟骡(即阉过的 雄骡)一头便值一百二三十元。驴子每头至三四百元。马每头约 二百元至三百元。骆驼每头约三百元。以上价格,均为战前的一 二倍以上。中小农家,当然无力购置。陕西政府建设厅有见及 此 特向农本局借款一百五十万元 就兴平武功长安咸阳等十县 举办繁殖骡马贷款:各县按农家一千户贷给,每户以给一百五十 元为标准,限其干领款两个月内,必须购买三龄以上十二龄以下 的母马或母骡,专作繁殖,俾得于最近三年中,产出大量骡马,以 济役用,而辅助农村经济之活动,待至四年期满,仍将贷款收回

第七 限制运输货物的种类。在将来全国驿运的系统均已建 立的时候,所有国用商售各种货品物资均在运输之列,届时从商 人的算盘打算起来,当然是以商业的原则支配一切——即凡由驿 运合算的东西才会给驿运,否则使用他种工具运输,但根据我们 的经验 驿运时间既长 运费复贵 断难与他种运输工具竞争。例 如由榆林用牲口驮运羊毛百斤至西安, 计为十八马站, 约合一千 五百华里,至少须走十八天,运费要廿五元;但若从包头至天津火 车路程合计约一千二百九十华里,不用两天便到,运费也不过二 元。两者相差如此之巨,所以内蒙的羊毛时有水运包头出口的, 固然是因为敌人在包头出高价收买,但运输条件也占很重要的因 素——今春内蒙陕北毛价每百斤不过四五十元之间。因此我以 为对于运输货物的种类,有加以统制的必要;凡奢侈品,以及与抗 战无关 或非急切需要 以至时间性不甚大的商品 均应限定由驿 站转运:如商人必欲由火车或汽车运输,便课以较驿运还高的运 率。这样一来,才可以减轻目前过于壅滞的铁路和公路的货运, 驿运事业才可以有发达的希望 而且对于应役人民的生计也可以 设法改善一些。

第八 添置辅助驿运的改良交通工具。一匹骡子大约只能驮一百六十斤的东西 ,驴马约驮二百八十斤 ,骆驼约驮二百四十至三百斤 ,它们载重的能力都有限得很。并且骡驴等每天不过走七八十里至一百里的路程 ,骆驼还走不到这个数目。但如果改装胶轮大车(陕省叫作拉拉车) ,则每两头驴拉车一辆可载重至一千一二百公斤 ,每天还可走一百十几里的路。自然 ,胶轮的价钱在这个时候也很昂贵 ,但如能利用汽车上已不甚适用的旧的带子 ,也是一种节省的办法。

以上八点,仅就与驿运有直接关系者言之,至于充实铁路公路以至天空的交通,积极开发水运,以及促进以上各种的联运,皆应与发展驿运时同加以密切的注意,庶几整个交通问题得以圆满解决。抗战的结果,我国工业受到了空前的摧残,手工业由此发达起来,工业合作协会领导下的事业就给予我们最好的例证,希

望驿运事业亦能成为一种最有意义的社会运动,在中国交通史上放一异彩。

八一三第三周年纪念日写毕于昆明

(原载《新经济》(半月刊)第源卷第猿期。豫鹿年)

评卜凯《中国土地利用》

Ⅳ接続機能

经基础 医维摩拉姆性 操發射 眼觀克耳影響 医桑葚特毒素 医鼻部宫鼻喉管 经免额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潔農葬廳"室邊媽廳"堂邊媽廳灣門"慘霧影樓廳歷泽馬 禮牌號級廳 夢典 嫐戆虂韣针薒ᄣ屚薃寨囄駴欙螈麔蟸軧駂蟸 悦媛躇孁泧鵽澵煰 誢竂誓原曾接 **海滨湖**, 葬**期數岩瀬(紫**) 桑原 紫蒙 钟泉 常走 唯美世族 解释 圣 表謝整個店製學哪樣這麼期 表熟透透料 升吸髮皮胖乳 客元, 头吸髮着皮肤慢慢 泽堯 吸動膜 菊葉 問 機能研發 對 憎寒寒 麥弗 運搬器 常華 臭藍藻 水 脈鏡 **菊桔栽贈詞 接煙蒸光 那默堅果成種數 洋狗體那對人聚到路客**包裝高 憎彌歡燥莾ҕ婜憎蠊爥欕鐀瀆魕鬾蘃噓虧櫅糱憎宻熶熫懻郮驝 #**製师展對秦城臺門漢師權告**[漢翰||仁漢斯||佐漢斯||佐藤斯||秦國秦城臺灣||寶國秦城縣|||精沙川||經 憎疑妄爭¡爰潌藧喴媬韢煯豑锘ᇶ噳鏬娏豑捜皷翸蕸鱛畓臄湒簨漚兟羇秶浡韢 遭對自然發展的影響的影響的影響。

寧腊尼曼語。曹越十個語語語》(福度語》第

运送器 孕糖素 對 縣 说 美 计随意 电电影 电电影 医鼻头 医鼻头 《紫蓝片曹藏上师楼歌莺莲 克紫蓝紫蓝柳藤树叶子片克克港曾南塘苍泽形势至海滩紫水州楼东城楼 **。國和西科斯斯里州連書意館委至學科卡翻順集完造經營州海洋籍将連總官在國籍的實際 爆系群!|類凝清膜薬抗膜響葉順條斯潛葉瓣と||東隙期軽減機解乾燥整理経**子 **喺梅売潮煙水造水浸渍**。 菱性 憎贱眷 凌艷 皂蘿 沸透**音** 莼 **透陰 解** ·**爆炸的** · 是到底的情况。 凚皷錽鐜Г懧澲颩Ş薒齳籱╎櫢盀鸐膔搼炈愲볗犎圝噡莑焽諎顤懴憴敼麳욣 #**新聞館裝送車車车亳州卡洛於電話以供於漕貨前戶表示管運動**與發表旅客处類的車管告 **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海洋**

NATION TO THE PROPERTY OF TH 桑**山縣底空科澳生桑爾瓦爾琴早**粤博 **雕楹《秦片 訓譯指數:皆順答為《秦書》程《秦華訓》奏孝世國曹顯**特 順義媒 標應議 施力等通過表對 脱湿性燥地 憎惡 经多级数 森斯院**斯森斯里斯**运**森尼亚河**加斯蒙 5蔟县 运**河** 2 杂颜或正弦胜用烟额 深熱燃早分類彩藍 臺灣繁早 分素甲素 蒸出冷蒸早到 夕燥抹 子外野藍 运管积燃早孕烷等等。运管系统早蒸供影然情况 运管器联增孕烷等等 薄腰 憎藥學學表表 **孕素素素**

卵基球形 麦芽草 网络鱼鹿 性鱼鹿 自動鹿 吸養計 网络单海菜 街港 计整理概率 使表 麦维老早 操魔法性高學系 喉咙牵击测影,强慢性症炎柔锐和坚性性性,那愛暖 <u> 表際高級教育的特別多別報告的。</u> 宇東新劇劇**愛**野大学 **#默娜羅羅娜薩討孫媛 葬落鄉計對次麗王, 弗斯克德灣美華耳藝圖藤** 宇**素系計論機動機動機等等導展等等級用代表型機能的機能與機能等** 學表典出名之子書等主述代名書數學或「保養」的學科數式何數學系則各名可能發動」自注意表現實施 **器構建實裝 增麗料如馬卡達料職器**

慢轉轉去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海岸等 **喉音響時基準 『橙音楽画程表』 強度 達川隆神峰 | 新版表表演 | 「梅春」 | |** 经过滤喷气管费净滤温费排减差债积月别塘料整经银港。 建氯甲 建聚曾 建铁管 憎艷逐順都開始的影響音響發展的影響的影響的影響的影響的 皇朝職系早半豐麗等別勝晉訓縣曹軟爆等加養斯達勒類縣早城桑均縣與博物學計劃是報館 **NANATE TO THE TABLE OF THE TA 嘴密對 想料那份婚姻推講權** 葬**雞**贈奧姬嘉**樓**懂養學。 #舞皇**澄豫**怪菩賽 喉咙襞 遭壞难怪!皇**雅等**读一者 哒襞 皇刺癫��早糟���

燥滅鼻。器、意即 医克里姆斯朗唑 虽如使克利之极,脉深刺凝集极致增,脉。至为阴囊 (运动):第21 智利接

情報 **西森教 医森科 (梁方仲)**

(原载《社会科学杂志》第2卷第圆期 鳳頭莊 週月)

梁方仲先生学术编年

別原年 原月 別紀

(清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诞生干北平。

別駅年

辛亥革命后南归广州市下九甫祖居 受家教 读私塾。

別職年

北上求学,初入北平汇文小学高小三年级,第二学期入读萃文中学一年级。

別場長 別場所

入读北平崇实中学。

別國紅

入读天津南开中学高中一年级。

別別年

跳两级考入清华大学农学系。

別園に

转读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

別願-別嫌年

转读并毕业干清华大学经济系。

別嫌罪 冬至 別嫌罪 冬

入读和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院经济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 毕业论文题目为《明代田赋制度概要》。其间,发表《明代鱼鳞图册考》等猿篇论文,其中《明代鱼鳞图册考》发表后不久被日本学者引用并称之为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九一八"事件发生后曾参加以曹禺为队长的宣传队,在河北进行抗日宣传。

別類無 同月至 別類新

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从事社会经济史研究,任助理研究员。在此期间,与汤象龙一起组织领导有关人员大量抄录清军机处和内阁档案中有关近代社会经济资料达,无多万件,开创我国史学研究最早大量发掘和利用清宫廷档案之先例;又与吴晗、汤象龙、罗尔纲、谷霁光、夏鼐、朱庆永、罗玉东、刘隽、孙毓堂,以及张荫麟、杨绍震、吴铎等人发起组织"史学研究会"。该社同人力主以研究人民、社会为主体的新史学,在天津《益世报》、南京《中央日报》开辟《史学》专栏,创办和推广我国第一份有关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专业刊物《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发表《明代两税税目》、《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等论文。

別類年

晋升副研究员 发表《一条鞭法》等论文。

別競奸

《一条鞭法》被日本译成日文,在《历史研究》杂志上连载。发表《明代的民兵》。

別場 近月

受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陶孟和派遣赴日本学术考察,会晤了日本汉学界众多精英,参观了日本的主要图书馆。

別裝件 原月

因"七七"事变爆发,毅然中断原定的员。圆年日本学术考察计划,于愿月初提前返国。

別城市 別城年

自日本回国后,跟随社会研究所由南京迁长沙,后转至桂林、昆明,最后(透照)在)转至四川南溪县李庄镇。

別類表 - 別類に

在陕甘地区进行为期愿个月的农村土地调查,其间曾得到周恩来的批准到延安近圆个月,访问和会见过董必武、邓颖超、叶剑英、林伯渠、王稼祥、高自立、周扬、冼星海、丁玲、南汉辰等人,听过毛泽东两次重要讲话。

別類以 別類年

发表《明代银矿考》、《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

別題年

晋升研究员,兼任同济大学教授。

別嫌年

获哈佛燕京学社研究奖金,同时获取者有陈寅恪、闻一多、汤用彤、劭循正、陈梦家等 5克人。 发表论文《明代的户帖》。

別願年

发表论文《释一条鞭法》。受中央研究院派遣与丁声树、全汉升一起赴美学术考察,被哈佛大学经济系聘为研究员,任期两年。

別願年 怨月

离美赴英,到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期间曾被聘为中国代表团专员赴法国巴黎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届大会。

別城海 源月

回国后继续担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任研究员,兼任中央大学教授。

別無年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陶孟和患病,代主持所务。

別總年 圆月至 別總年

因母亲病, 回穗侍亲, 应聘任岭南大学经济商学系教授兼主任, 并开办岭大经济研究所, 招收研究生。发表论文《明代黄册考》、《易知由单的研究》、《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明代一条鞭法年表》。

別線 一別線 年

院系调整,先应聘为中山大学经济系后为历史系教授(**凤绣** 年)校务委员会委员,讲授中国经济史课程。继续科研工作。写出《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等论文。

別塚年

《一条鞭法》和《释一条鞭法》被合并翻译成英文,列为《哈佛东亚丛刊》第一种(字類數學 新麗麗 阿桑姆 医聚香 医黑色 电哈佛大

学出版社出版,费正清为英译本写了序言,高度评价该项成果的 奠基性贡献。

別場に

《明代粮长制度》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副第一副第年

完成《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元代经济史》(讲义)、《明史·食货 志第一卷笺证》、《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等著述的撰写;先后招收杨生民、黄启臣、叶显恩、鲍彦邦、陈国扬为研究生培养青年教师汤明檖、李龙潜、张维熊等人。

別解解

率黄启臣、叶显恩、鲍彦邦三研究生北上搜集资料 ,应邀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南开大学经济系、武汉大学历史系讲学。

別庭年 網 處日

因患肝癌 ,于中山大学寓所逝世 ,享年 遍岁。

別既年

遗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 社出版,被认为是中国社会经济计量化研究以及人口史等研究的 奠基著作。

別期年

旧作及遗稿结集,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为名,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別際年

旧作及遗稿结集,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为名,由中华书局出版。

別就年

旧作及遗稿结集,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为名,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開現年

《明代粮长制度》作为上海出版集团的《世纪文库》第一辑第一种重印出版。

(梁承邺编)

我进入中山大学的时候,梁方仲先生已经辞世源年。当时, 中国的教育下深受摧残。学问被肆意践踏。不过。可能由于"逆反 心理"的缘故 我们对被贴上"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学者 常 常有一种崇敬的感觉。陈寅恪、岑仲勉、梁方仲等已经故去的史 学大师的学问,虽然不能堂而皇之地传授,但我的老师中,大多是 他们的学生,那些我们首先在大字报或大批判文章中认识的名 字 常常会在老师们平日的谈话中 被不经意地提起。渐渐地 在 耳濡目染中,这些被贴上标签的名字,在我的头脑里,化为一个个 有点模糊、有点神秘的形象。 我到图书馆时,常常会有意无意地 去翻翻他们的著作,从中朦朦胧胧地感受到一些做学问的旨趣。 强旗 混用 我有机会与后来成为我研究生导师的汤明檖老师 一起在"开门办学"中朝夕相处了 厩多天 ,每天晚饭后 ,我与同学 于仁秋常常会陪着老师一起散步,闲谈中,老师不时就会提到梁 方仲先生的名字。后来,在历史系的学生阅览室中,在我出于好 奇的询问下,当时担任阅览室管理员的谭彼岸老师,细心地为我 讲解了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这些经历 成为后来我跟随 汤明檖老师学习明清社会经济史的契机。在本文集编竣的时候, 我特别怀念汤明檖和谭彼岸两位老师 ,是他们在那个特殊的年代 把我引领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道路上。汤明檖老师更在后来的 耳提面命中,向我传授了梁方仲先生许多重要的学术观点和思 想 令我能够在自己的学习和研究中 循着梁方仲先生的方向 获 得一点点的心得。在编辑本文集的过程中,我时时能感觉到老师 在冥冥中给予的指导。

另一位我想借此机会表达我的怀念和感激之情的前辈学者, 是不久前故去的李文治先生。我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以从一条鞭 法到摊丁入地为课题 就是在先生的鼓励和指导下确定的。 壓世

后

纪愿是年代的时候,我每次到北京拜访先生时,在先生家中,我多次聆听先生回忆梁方仲先生在中研院社会所时期的工作情况,从在李庄时期的生活,谈到梁方仲先生如何鼓励和指导他做晚明民变的研究,再谈到梁方仲先生鼓励他从明清档案入手研究清代田赋和漕运问题,先生一谈往往就是几个小时。正是从先生身上,我领悟到了梁方仲先生的人格风范和学术追求。

本文集的具体编辑过程,还得到了许多老师的支持与帮助。 我特别想感谢的,是梁方仲先生哲嗣梁承邺教授,他不但给予我莫大的关心和信任,还就文章的选编和《导言》的写作提出了许多非常重要的意见。梁承邺教授实际上也是本文集的编者,他亲自为本文集编撰了《梁方仲先生学术编年》,本文集所收录的有关梁方仲先生学术生平的珍贵照片,也是他亲自选定的。我还要感谢的是黄启臣、叶显恩、李龙潜等老师。黄启臣老师在愿年代为编辑 猿种梁方仲先生文集,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本文集的编辑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在本文集编辑过程中,黄老师也给予了不少的指点。李龙潜、叶显恩两位老师多年来在我的学业上给予了极大的关心,我对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了解,很多都是得益于他们的教诲。

本文集的编辑工作,是在很多朋友帮助下完成的:刘勇同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承担了本文集大量的校勘任务,他在校对中的精心和专业水平,令我深为感动;程美宝教授协助承担了英文校对和资料查找工作;邓智华、阮兴、杨培娜、李琼丽、邓永飞、杨品优、徐楠等同学协助查找和复制梁方仲先生论著原文,在那个紧张工作的晚上,同学们的热情令我难以忘怀;收入本文集中的梁方仲先生《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是阮兴同学协助从《民国丛书》中找到的。没有他们的帮助,我很难想像能够在繁忙的行政事务缠身的情况下按时完成这部文集的编辑工作。当然,本文集的编辑出版,更有赖于中山大学出版社李海东先生的努力。我尤其感动的,是在我们的合作过程中,他始终表现出谅解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他承担了大量的编辑工作,令整个编辑过程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集所收文章,大多是数十年前发表的,体例格式难免不能统一。我们在编辑中,大部分文章以原发表的版本为基础,同时参考了已出版的猿种梁方仲先生的文集,做了少量的修订,对于个别明显的错漏,也做了必要的订正。对文章中的数字、标点符号和引文出处标注的格式,除少部分作了一些必要的处理外,大部分保留原格式,没有强求全书统一。

最后 我衷心希望为纪念中山大学 愿周年校庆编辑的这部文集 不仅仅是一种对为中山大学的学术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石的前辈学者的纪念 更可以为后来学子向学术高峰攀爬铺垫一级阶梯。

刘志伟 原月 原紀 谨识